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戰後臺灣「國家主義」爭議之分析，1949-2008

(An Analysis on the Contention of Different
Nationalisms in the Postwar Taiwan, 1949-2008)

鄧瑋羚

Wei-Lin Teng

指導教授：蕭全政 博士

Advisor : Chyuan-Jenq Shiau, Ph.D.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July, 2008



誌謝

終於行筆至此，算一算，投注於論文撰寫的時間長達兩年。回想這一段閉關研究室奮戰的日子，從著手架構論文大綱的那一天起，原本滿滿的熱情、信心與自我期許，在經歷一次又一次的修改、一天又一天的進度延宕後，竟逐漸被消磨殆盡，甚至湧現質疑、否定自己的強烈情緒。

幸好，有一群人始終陪伴在我身旁，毫不保留地提供最堅實的後盾與依靠，支持、鼓勵我一步步地往目標邁進。在論文即將付梓的此時，所有的苦惱、焦慮、不安早已散去，留下的，只有心中滿溢的感謝之意。

首先要感謝的，莫過於指導教授蕭全政老師。謝謝老師一路的教導與鼓勵，從訂定論文方向及題目、架構研究脈絡、收集整理資料、撰寫論文和格式編排…，一直到最終的口試審查，老師一直提供我最即時的引導與指正，甚至願意配合我「化整為零」的要求，替我一節節、一章章地檢視缺失，一字字、一句句的增刪、潤釋文句。正如老師不斷提醒我的，寫論文的確是一個「自我成長」的過程，謝謝老師不厭其煩地教導我「放開心胸看看真實的世界」，讓我從中理解「實存沒有是非對錯、沒有好惡，只有因果流轉」的道理。

這本論文的誕生，同時也得感謝趙永茂及吳若予老師的指導，謝謝老師在百忙中撥冗參與大綱及論文口試，提供我許多寶貴的修正建議。早在大二那年，我便有幸選修趙老師開授的課程，老師溫文儒雅的風範及嚴謹的治學精神，皆令我敬佩不已；正因如此，老師於口試時給予學生的建議及肯定，不單提供清晰的改善方向，更再度激起我對學術研究的信心與熱情。而對臺灣戰後政經變遷素有獨到見解的吳老師，不但風塵僕僕地由暨南大學北上審查，更以犀利而精闢的分析點破我的思考盲點，讓我有機會以更客觀的角度重新檢視這段漫長的歷史因果。

除此之外，在臺大政治系及研究所求學期間接受的教導，也幫助我以更多元的面向剖析問題。特別在此一併向諸位老師致謝，謝謝一心弘揚行政倫理的陳德

禹老師、貴為大法官卻致力作育英才的吳庚老師、對公共政策總有獨到看法的曹俊漢老師、將臺灣政治史活靈活現呈現在學生眼前的許介鱗老師、掛著媽媽般笑容苦心教學的蘇彩足老師、對於研究方法一絲不苟卻幽默風趣的明居正老師、常在課堂上與學生分享人生閱歷的彭錦鵬老師、大幅提升經濟學和統計學可親性的江瑞祥老師，以及將複雜的公法變成一件件有趣案例的陳淳文老師。

另外，也要感謝同甘共苦的研究所同袍們。明明是大眼美女卻想當宅女的老王、人小志氣高的F1女王的葉小惠、陪我克服路痴魔咒的倩雯、在研究室誘惑我逛網拍的百潔、即將晉升幸福媽咪的蓓如、榮登所學會萬年會長的老左、在北市議會叱吒風雲的俊榮一哥、廣受學妹歡迎的首席助教蔡老師、總是帶著靦腆笑容的的茆一哥、最早傳出喜訊的宜樺媽咪、身經百戰的戀愛顧問雅文、笑容甜美待人親切的均媛、總是甜蜜蜜的大健與漫謙。因為你們，研究所生涯成為充滿笑聲與回憶的黃金歲月，埋首於論文撰寫的生活也變得更加多采多姿。

同樣要感謝的，是從高中時期一路伴我迄今的姊妹淘們，阿百、PAPA、東東、笨寧、珺婷、小邱、小葉、妹喜、阿花、靖包包、阿傅、文穎、小笨，謝謝妳們陪我哭、陪我笑、替我打氣、替我撐腰，不論在人生的哪個階段，這份情誼都是我最重要的支柱。此外，朝夕相處的室友也是我深深感謝的對象，齡慧學姐、盈如、雯婷、秀華、瑩婷、嘉菱，謝謝妳們的體貼與陪伴，讓宿舍成為我的第二個「家」。還要特別感謝的是陪伴我多年的曾楷，謝謝你始終如一的照顧與包容，不但提供我心理上的支持，更幫我解決生活中大大小小的問題。

當然，我最感謝的，是將全副心力投注在我身上的爸媽，感謝您們對我無盡的信任與寵愛，由於您倆的全力支持與栽培，我才有機會享受這一段美好的求學生涯。在此，僅先將這本論文獻給我最最最親愛的您們，接下來，我就會努力工作賺錢錢，實現讓您倆住豪宅、吃大餐、開名車、用名牌的承諾啦！

瑋羚 2008.07.09

中文摘要

戰後臺灣社會出現的「nationalism」，應界定為「中華國家主義」、「臺灣民族主義」、「臺灣國家主義」及「國民主義」之間的鬥爭與起落。兩蔣時期，國民黨政府藉「中華國家主義」撐起被迫撤退的中華民國政權，反對運動者則先後推動「臺灣民族主義」和「臺灣國家主義」，作為反抗的動員基礎。李登輝繼位後，長期相互衝撞的「中華國家主義」和「臺灣國家主義」，終於因為自由化、民主化及本土化的交相激盪，在「中華民國=臺灣」的架構下匯流。然而，自民進黨擊敗國民黨取得執政權後，兩股力量卻出現越益白熱化的鬥爭，使臺灣社會深陷藍綠衝突的褊狹格局。所幸，臺灣民眾早已形成清楚的主體和整體意識，不僅驅策國、民兩黨將焦點導回全民的現實需求，更在 2008 年總統大選中充分展現自主力量，為馬英九執政的新階段開啟「國民主義」的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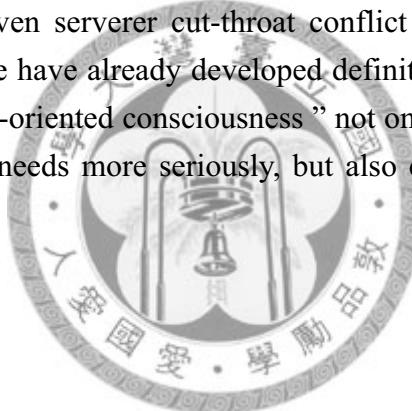


關鍵詞：民族主義、國家主義、國民主義、中華國家主義、臺灣民族主義



Abstract

Nationalism, which emerges in postwar Taiwan, should be defined as the struggles between “zhong hua guo jia zhu yi”, “tai wan min zu zhu yi”, “tai wan guo jia zhu yi”, and “guo min zhu yi”. During the years when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g-kuo were in power, KMT government applied “zhong hua guo jia zhu yi”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R.O.C. as an independent state. At the same time, those who devoted themselves to political opposition activities constructed “tai wan min zu zhu yi” and “tai wan guo jia zhu yi” to mobilize Taiwanese people to stand against the KMT government. When Lee Teng-hui came into power, “zhong hua guo jia zhu yi” and “tai wan guo jia zhu yi” finally converge in the framework of “R.O.C.=Taiwa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Liber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However, after DPP replaced KMT to become the governing party, both of them launched even severer cut-throat conflict between these two forces. Fortunately, the Taiwanese have already developed definite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strong feeling of “Taiwan-oriented consciousness” not only urged the KMT and DPP to consider people’s real needs more seriously, but also carved out the new path of “guo min zhu yi”.



Key Words: nationalism, “guo jia zhu yi”, “min zu zhu yi”, “guo min zhu yi”,

“zhong hua guo jia zhu yi”, “tai wan min zu zhu i”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7
第三節 分析架構	25
第四節 章節安排	36
第二章 「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民族主義」的抗衡，1947-1971..	39
第一節 從「漢民族主義」到「中華國家主義」	41
第二節 「中華國家主義」的移植與鞏固	47
第三節 「臺灣民族主義」的反制	101
第三章 「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的競爭至匯流， 1971-1999	109
第一節 「中華國家主義」的護衛與「臺灣國家主義」的萌發	111
第二節 「中華國家主義」的質變與「臺灣國家主義」的成型	155
第三節 「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的匯流	201
第四章 「臺灣國家主義」與「中華國家主義」的全面動員與衝撞， 1999-2008	233
第一節 蓄勢待發的「臺灣國家主義」	235
第二節 走回制憲建國的「臺灣國家主義」	267
第三節 「臺灣國家主義」與「中華國家主義」的劇烈衝撞	304
第五章 結論與前瞻	353
第一節 結論	353
第二節 前瞻—「國民主義」的形塑	361
參考書目	365



表目錄

表 2-1	歷次〈臨時條款〉重要修訂內容	64
表 2-2	〈臨時條款〉修訂後總統和國大代表權限的得失	65
表 2-3	中央民意機關的各類議員組成	74
表 3-1	「國是會議」共識內容梗概	166
表 3-2	李登輝執政時期歷次修憲主要成果	182
表 3-3	臺灣民眾對國家定位認知的變化	231
表 4-1	民眾對「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看法	236
表 4-2	目前民眾對國家定位相關議題的看法	345





圖目錄

- 圖 1-1 「nationalism」演變架構圖 30
圖 1-2 戰後臺灣「nationalism」演變架構圖 31
圖 2-1 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地位的消長 59
圖 4-1 臺灣民眾對統一、獨立或維持現狀的看法 34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2006 年 9 月 9 日，數十萬「紅衫軍」在凱達格蘭大道聚集；在「反貪腐」的共同信念下，在標榜「愛與和平、跨越族群」的靜坐運動中，泯除政治立場和省籍差異的「公民社會」似乎正在成形。¹

可惜的是，當「陳水扁下台」的吶喊聲蓋過「反貪腐」的訴求，陳水扁的支持者也在民進黨和泛綠團體的帶領下採取反制手段，不斷呼喊「捍衛本土政權」和「挺臺灣」的口號聲援陳水扁，將「反貪腐運動」貼上「反對本土政權」的標籤；同時，各地亦接連出現口頭和肢體上的衝突，對立態勢在 10 月 10 日的「天下圍攻」運動中攀升至最高點。²於是，「反貪腐」的公民訴求又流失在省籍與藍綠對立的混戰裡，³陷入「倒扁 vs. 挺扁」、「外來政權 vs. 本土政權」、「賣臺集團 vs. 愛臺灣」…的二元論述中；而一切的對立，最終又歸結至「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長達將近 60 年的糾葛。

反貪倒扁運動引發的對立衝突，再次彰顯出省籍問題的爆發性。事實上，省

¹ 「反貪倒扁」靜坐首日，所有參與者在總指揮施明德的帶領下，一起立下誓詞「我參加百萬人民反貪倒扁運動，我保證為民主奉獻，我將要憑我的良知與尊嚴參與靜坐，『反貪腐、阿扁下台』為我的首要信念，我將不容許有任何『暴力』與『族群考慮』，介於我的真心，我願意竭盡所能展現靜默抗爭的勇氣，為我的家人與後代子孫建立典範。」

²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反貪倒扁總部號召民眾前往國慶典禮會場參與遊行和靜坐，計畫東以中正紀念堂信義路段、南以臺北植物園南海路段為界、西至中華路國軍文藝中心、北以臺北車站為根據地，向四處延伸，形成包圍總統府的紅色封鎖線。反貪倒扁總部表示，此活動的目的在於以「天下為公」的訴求喚醒「天下為私」的執政者。

³ 此處使用「省籍」一詞比「族群」合適。目前，普遍認為臺灣社會存在「四大族群」，分別為「福佬人」、「客家人」、「外省人」及「原住民」，四種分類基本上混和了三個層次的對立關係，包括「外省人 vs. 本省人」、「福佬人 vs. 客家人」或「漢人 vs. 原住民」。因為倒扁與挺扁言論圍繞在「中國人」和「臺灣人」或是「中國政黨」與「本土政權」的對抗，涉及的是「外省人 vs. 本省人」間的對立，未擴及「福佬人 vs. 客家人」或「漢人 vs. 原住民」等層次的問題，因此可用省籍衝突界定之。

籍矛盾一直潛藏在臺灣社會中，一方面起因於國民黨政府遷臺後，將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集中於少數外省族群的不公配置，一方面則源自國民黨政權在歷史、語言和文化等面向對本土意識的刻意壓制。蟄伏許久的省籍衝突，在國民黨壓制能力減弱後漸次浮現，⁴由本省群眾在政治與社會場域復甦的不平等情緒及自主意識，引領著威權轉型和民主化過程的實現。

在解嚴（1987年）、終止動員戡亂（1991年）、萬年國大退職（1991年）、省長與北高市長直選（1994年）、總統直選（1996年），以及首次政黨輪替（2000年）等一連串的變革後，本省族群不僅在權利保障與社會地位獲得極顯著的提升，更因先天的人數優勢，在政治民主化的不斷推進中，達成「臺灣人出頭天」、「臺灣人當家作主」的理想，進而促成語言、教育、藝術等領域的本土文化復興，開啟民間社會貼近臺灣的「本土化」進程；在此同時，社會內也出現跨越省籍隔閡的呼聲，主張以「共同體」與「新臺灣人」的理念，消除本省與外省族群之間的區隔和敵對意識，重新塑造共同為臺灣打拼的「生命共同體」。

威權轉型與民主化的發展，消除了本省族群在政治、經濟和文化面感受到的壓迫，加上本省與外省族群之間愈益頻繁的接觸與融合，似乎象徵著省籍問題即將步向終點。令人不解的是，省籍衝突卻未就此止息，尤其在首次政黨輪替後，省籍反而伴隨著選舉競爭和政黨抗衡，不斷成為政治爭議的核心焦點，再次被突顯為臺灣社會當前最主要的分界。

我們不禁疑惑，當過去激化省籍對立的威權體制已遭到瓦解後，現今的省籍問題究竟從何而起？的確，目前臺灣社會已經脫離資源分配不公的省籍對立格

⁴ 自1970年代開始，因國際政經情勢的大幅轉變，國民黨政權遭受一連串的重大考驗，被迫調整高壓強制的威權性格。就外部環境而言，以「中華民國」為名、具有中國的代表權的國民黨政府，在1971年退出聯合國，於1972年和日本斷交，又在1979年與美國斷交，其餘邦交國也陸續轉向承認共產黨政權；失去外部正當性的國民黨政府，轉為進行黨國體制的改革，藉以將正當性的基礎移至國內民眾的支持。就內部環境來看，隨著經濟和教育水準的提高，以及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夢魘的漸漸消退，民眾開始積極地追求政治參與和意見表達的機會，政治菁英與學者也更勇於議論時政、進行抗爭；訴求政治改革、自由與人權的反對運動，因而產生足夠與國民黨抗衡的能量。

局；但是，省籍衝突卻轉而顯現在「臺灣應獨立建國或與中國統一」及「認不認同臺灣」的爭議中。

持平而論，省籍僅表現出血緣、語言或歷史等民族特徵的差異，而統獨或國家認同問題卻奠基於政治立場或現實利害，與省籍之間並無絕對的對應關係。不幸的是，由於多數論述錯誤地理解「民族主義」概念，卻頻繁地援引「民族主義」分析統獨與國家認同問題，以「一個民族成立一個國家」作為民族主義的核心主張，並以「民族情感」作為國家認同的主要依歸；一旦按「民族主義」的觀點進行思考，血緣、語言、歷史或文化的同一性，便會成為政治疆域和國家認同唯一且最終的基礎，因而將統獨立場、國家認同與民族認同接續劃上等號；順著這樣的思維方式，既然省籍被視為臺灣社會的「民族分界」，自然在爭論不休的統獨和國家認同議題中，屢屢被煽動為衝突焦點。



其實，漢語系統中原先並無「民族主義」一詞，是從英文「nationalism」翻譯而來，學者對「民族主義」的不當詮釋與錯誤建構，正是源自對「nationalism」概念的混淆。事實上，「nationalism」一詞可指涉三個截然不同的概念，對於中文分別是「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與「國民主義」。「民族主義」強調血緣、文化或語言等原生連帶關係，「國家主義」偏向國家公權力強制聚合的過程，而「國民主義」則著重民眾維護集體利益的自發性結合。因此，當援引「nationalism」的概念進行討論時，應該配合論述的實質意涵與理論主軸，嚴謹地區辨「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與「國民主義」的使用，避免三個概念的混同或錯置。

但是，綜觀國內探討省籍問題的文獻，不論是分析對立的成因、詮釋衝突的脈絡，或是謀求矛盾的化解，幾乎都援引「民族塑造」、「民族自決」或「民族國家」等概念。即便論述的重點，早已脫離省籍之間的血緣或文化界線，轉為批判國家公權力對弱勢族群的壓迫，或是描述爭奪主導權、建構國家的過程，抑或期許國民集體意識能破除省籍的分隔與對立；卻未加區隔地一律在「民族主義」的架構下進行討論，混淆了「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與「國民主義」的內涵。

在省籍問題的討論中，多位學者將省籍衝突的起因，歸咎於國民黨在臺灣植入的「中國（華）民族主義」（管碧玲，1994：102；王甫昌，1996：142-143；史明，2001：36-37；李廣鈞，2001：122-126；劉文斌，2004：52-84；吳由美，2005：115-127），認為國民黨將臺灣民眾強行納入「中華民族」的範疇，合理化中華民國政府對臺灣的管轄，並支撐「反共復國」的戡亂體制；相對的，也有許多析論將反國民黨統治的政治反對運動，和追求臺灣獨立建國的政治主張，詮釋為臺灣人追求自主意識的「臺灣民族主義」實踐（張茂桂，1993：260-270；管碧玲，1994：155-164；莊明哲，2001：13-18；施正鋒，2000：64-68；施正鋒，2002：452-453；林佳龍，2002：290-291），將之詮釋為臺灣人結晶為民族，繼而建立臺灣民族國家的過程。

學者指稱的「中國（華）民族主義」與「臺灣民族主義」，雖然皆冠上「民族主義」的名稱，然而，深入探究其內涵，卻清楚展露「國家主義」的本質。

就國民黨塑造一致、整體的「中華民族」而論，在戰亂中撤退到臺灣的國民黨政權，強制訂定「北京話」為官方語言、推行國語運動，並以教育、文化、傳播政策灌輸「中華文化」，表面上打著復興中華民族的口號；實際上，卻是抑制閩南人、客家人及原住民等群體各自發展出的民族意識，以國家強權塑造出同質民族的表象。最終目的在於利用「臺灣人就是中國人」的血緣連帶，證明臺灣應歸屬於中華民國的疆域，繼而將臺灣納入動員戡亂體系中，合理化國民黨主控一切政經資源的事實。此種推行同化政策以鞏固政權的威權壓制，絕對不是「民族主義」的實踐，應該重新界定為「中華國家主義」，才能精準地描述國家建構及政權鞏固的暴力本質。

同樣的，學者界定的「臺灣民族主義」，本質上亦非民族主義；名符其實的民族主義，應該允許血統、語言、文化自成一格的群體，具有脫離原始政治疆域而獨立的正當性。然而，鼓吹臺灣脫離中國獨立建國的力量，並未給予客家族群、外省族群和原住民族相同的自主權，反而直接將其納入「臺灣國」的統轄範疇；

亦未尊重他們各有特色的民族認同，而是逕自以「本省人（尤其是閩南人）」的慣用語言及歷史記憶等，設定「臺灣民族」的一致形象。因此，這股要求「臺灣人」支持獨立建國、捍衛本土政權的力量，其實藉「民族」之名進行選舉動員、競奪政治權力的政治勢力，應被界定為「臺灣國家主義」而非「臺灣民族主義」。

由於「nationalism」概念的混淆，使得大部分論述皆誤用「民族主義」一詞，描述原應界定為「國家主義」的事實現象；將國家強權為鞏固政治疆域和既得利益，逕行設定民族範疇、推動同化政策的行為，詮釋為民族主義中「民族自決」的實踐。於是，在民族主義的掩飾下，優勢民族宰制弱勢民族的暴力行徑，以及弱勢民族被迫放棄原生特徵與歷史文化的事實，都被合理化為民族意識的覺醒與團結；民族主義的號召，更使民眾習慣以其我群的認同主導一切，忽略了其他民族權益及自主意識的維護。



是故，為了掌握現今省籍衝突的成因，必須以「國家主義」重新釐清問題脈絡。省籍衝突，其實是分別以「中華民國」和「臺灣共和國」為中心的國家主義，爭奪國家權力和政治疆域掌控權的結果；也因為主權與疆域不容侵犯的獨佔性，兩股對峙的國家建構力量，才使臺灣社會橫亘著壁壘分明的認同抗衡，不斷深化以省籍為界的對立，嚴重地阻礙社會共識的形成，不但限縮公共議題的理性思辨空間，更遲滯臺灣成長的步調。因此，我們必須看透「國家主義」的暴力本質，不同省籍的民眾才能跳脫政治人物的操控，不再聽憑省籍決定政治立場或意識形態，而是理性地看待目前面臨的困境，共同思索臺灣的下一步應該如何推進。

當前的臺灣，面對中共政權對其國際生存空間的箝制，以及全球化下殘酷的經貿競爭；所有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不分省籍、藍綠或統獨立場的差異，同樣承受著無法參與國際事務、邦交國斷交、景氣低迷和廠商外移的困境。鑑於此種現實連帶關係，臺灣民眾早已成為同舟共濟的整體。

在此情況下，「民族主義」強調的血緣、語言或文化等連帶，根本比不上唇

齒相依的利害得失關係；「國家主義」追求的主權掌控或政治疆域獨立，也無法實際改善臺灣的國際地位或政經實力。正因如此，在「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都無助於解決現實困境的當下，臺灣社會應進入國民意志主導的「國民主義」階段，學習透過全民參與的溝通和協調，共同決定有利於整體發展的方向；從而將由彼此互利共生的認知，刺激「共同體意識」的茁壯，使民眾能著眼於現實的連帶關係，成功跨越省籍或政治立場的分歧，徹底化解存在近 60 年的省籍隔閡。

根據上述觀點，本文將回到實存脈絡下中央政府遷臺後的臺灣社會，明確界定每一個階段出現的「nationalism」，釐清「中華國家主義」、「臺灣民族主義」和「臺灣國家主義」的各別內涵與流轉，揭開政治領袖藉「民族」之名操弄「國家主義」的真相，以政治人物各挾「國家主義」號召支持者相互衝撞的實際架構，重新理解省籍問題生成的脈絡；更重要的是，希望能提出「國民主義」的概念，在「中華國家主義 vs. 臺灣國家主義」引發藍綠對峙與省籍衝突的當下，有助所有臺灣民眾瞭解彼此休戚與共的連帶關係，並驅使其共同思索如何解決目前臺灣面臨的現實困境，繼而能打破敵我分明的省籍界線，使纏繞多年的糾葛化解於漸次茁壯的共同體意識中。

第二節 文獻回顧

Benedict Anderson 曾經寫道：「『nationalism』從未產生它自己偉大的思想家」（吳叡人，1999：10）。這句話，並非表示未曾有思想家對「nationalism」加以探討；相反的，是在嗟嘆百家爭鳴、莫衷一是的困境。回溯相關文獻，西方學者對「nationalism」的定義、緣起及核心主張等主題，的確是眾說紛紜、毫無定見。一方面，這是所有社會科學研究與生俱來的缺憾，因為從未有一種界定或描述，可以含括人類社會中曾經、目前或未來可能發生的一切現象；另一方面，則是由於「nationalism」被過於頻繁的使用，不論是法國大革命、美國獨立、日本帝國主義、香港回歸中國，或懸而未決的北愛爾蘭問題、魁北克獨立運動、以阿戰爭、恐怖攻擊，種種建國、分離、統合、殖民、獨立、復興運動或戰爭…，都奉「nationalism」之名而進行，因而加深了界定「nationalism」的困難度。

當我國大量引進西方學界的理論後，原本就錯綜複雜的「nationalism」研究，出現更為混亂的局面。主要是因為，在西方的語言環境中，「nationalism」一詞，可以同時指涉「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與「國民主義」三種概念。

簡單地區分，「民族主義」強調居住在相同地域的一群人，因為外貌、血緣、語言、歷史、風俗習慣或信仰…特徵的同質性，認為自己歸屬同一民族，進而以此為基礎形成獨立的實體。「國家主義」則是以建構國家為唯一考量，由統治者由上至下地灌輸「建構/捍衛國家」的想像，驅策疆域內所有人民加入效忠「國家領袖」的行列，並以公權力形塑出一致的「民族認同」，合理化自身對境內全數人民、土地與資源的掌控。「國民主義」則揚棄「民族主義」建立在原生特徵上的排他性，也批評「國家主義」透過公權力操控人民的暴力；主張讓個人依其自由意志對實存利害關係進行判斷，「自願地」聚合為一個互利共生的整體。

因此，當西方學者進行「nationalism」的相關研究時，雖在論述中均使用

「nationalism」一詞，但指涉的「nationalism」卻因為理論架構和學術見解的差異，蘊含著迥異的概念內涵。

譬如，Conner 認為，「nation」是造就人群聚合或區隔的心理上的連帶感 (psychological bond)，正是最能鞏固人群聚合的因素，而「nationalism」的核心意涵，便在於分享同一血緣的感受 (Conner, 1994: 197)；由於他強調的是血緣與世系的連帶，故此處的「nationalism」就應解釋為「民族主義」。但對 Breuilly 而言，「nationalism」乃指尋求或運用國家公權力的政治運動，並以之作為政治運動的正當化基礎 (Breuilly, 1985: 3)；當 Breuilly 將焦點移轉至國家建構及公權力運用的同時，「國家」的意涵便已取代了「民族」，所以「nationalism」在此應界定為「國家主義」。另一方面，Kedourie 認為，「nationalism」最終乃奠基于個人意志之上，是由人類本身的意志才鞏固「nationalism」的存在，並非如傳統部落一般僅由血緣聯繫或傳統習俗產生聚合 (Kedourie, 1993, 50-54)；當他以「自由意志」詮釋「nationalism」時，「國民主義」就成為最貼切的解釋。

既然，「nationalism」同時具有三種不同的實質意涵，並分別對應於「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與「國民主義」等中文詞彙，當我國學界針對此概念加以討論時，就應該嚴謹地區辨研究內容與論述脈絡，從中選擇適當的中文翻譯；而不是一味將「nationalism」直譯為「民族主義」，將實際上關乎「國家主義」或「國民主義」的內容冠上「民族主義」之名，以致造成名詞指稱與實際內涵的矛盾，甚或完全扭曲原始論述的見解。

為更清楚地說明，在此舉我國學者論述「nationalism」時常引用的一段話為例，也就是 Ernest Gellner 對「nationalism」所下的定義，他認為「Nationalism is primarily a political principle, which holds that the political and national unit should be congruent.」(Gellner, 1983: 1)。若依照上下文的內容，「nationalism」係指中央創造出一致的高級文化再透過教育機制維繫、傳播，引發政治單位 (political units) 內所有人自願且強烈的認同，願意和共享文化的其他人組成單一、團結的

政治聯繫的過程（Gellner，1983：53-58）；也就是說，「政治」與「民族」疆界的一致，是由中央政府透過文化的統一，才在政治單位內創造出民族的集體認同。

因此，引用這段論述時，就應把「nationalism」理解為「國家主義」，才符合 Gellner 閣述的「政治單位內的文化同質性」；相反的，若不顧文章的整體架構，斷章取義地採用 Gellner 對「nationalism」的定義，逕自將之翻譯為「民族主義」，將會誤解政治與民族疆界的一致，是由原生文化或血緣團體（民族），主動地追求、劃定政治疆域的權力，繼而有權以民族範疇決定政治界線；不但全然曲解 Gellner 所強調的「同化」過程，亦忽略了公權力在形成民族界線的關鍵角色。

遺憾的是，國內學界普遍未區辨「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與「國民主義」的概念差異，不論是指涉相同血緣或文化的自然集結，或是描述公權力強迫民眾聚合、建構國家的過程，還是詮釋現實政經關係下的共同體凝聚，一律皆稱作「民族主義」，全然忽略了「nationalism」表現在「國家建構」或「國民意志」的面向。這種以「民族主義」代表「國家主義」的實質內涵，或是將「國民主義」的內容置於「民族主義」架構下討論的混同與錯置，不但形成論述內容的自相矛盾，更會導致對話與溝通上的困難、誤解。

承上所述，國內許多文獻提及的「民族主義」一詞，其實有相當大的部分已非「民族主義」的範疇，而應改由「國家主義」或「國民主義」的角度切入。因此，本文將國內探討「民族主義」的文獻，依照論述的實際內容，配合「民族主義」、「國家主義」或「國民主義」的概念，重新區分為下列六類加以討論，包括「漢民族主義」、「中華國家主義」、「中國國家主義」、「臺灣民族主義」、「臺灣國家主義」及「國民主義」。⁵

⁵ 因為「國民主義」已擺脫血緣與統獨立場的爭議，主張所有民眾應秉持同舟共濟的精神，跳脫一切界線、結合為互利共生的整體，並以全民的意志作為國家政策的主要依歸，針對現實情況追求國民的整體利益的極佳化，所以，國民主義無從區分為「中華的」或「臺灣的」。

壹、漢民族主義

「漢民族主義」，就是漢人抗拒、抵抗異族入侵中原（漢人居住地）的民族意識。回溯歷史，諸如管仲的「戎狄豺狼…諸夏親暱」，孔子的「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漢書》的「秦始皇攘卻戎狄，築長城，界中國」，《宋書》的「五胡遯襲，剪覆諸華」，鄭成功的「縞素臨江誓滅胡」…，一直到太平軍託言「滿州肆毒、混亂中國」而發起的反清運動（周玉山，1997：11；朱謙，2000：196；孟德聲，2002：119、200-206、304），都是按血統、居住地或文化等民族特徵，劃定「華夏/蠻夷」之界線，堅持應由漢族掌握統治權的排他思想。

的確，孫中山先生也曾表示「蓋民族思想，實吾先民所遺留…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發揮而光大之」（朱謙，2000：240）；但他所謂的民族主義，其實只有革命成功前鼓吹「驅除韃虜」的「排滿」意識，確實承襲了「堅夷夏之防」的先民思想，也就是主張華夷之辨的「漢民族主義」。不過，自從孫中山先生將政治理念由「驅除韃虜」，改為號召「五族共和」，再轉變為「將滿、蒙、回、藏同化為漢族」，最後提出「境內各民族都加入中華民族」的主張後，⁶便已未顧及實存的民族差異，轉為提倡融合境內所有民族加入漢族的「國家主義」。

有鑑於「驅除韃虜」至「五族共和」的轉變，即便多有學者託言「整體史觀」，將中國自遠古、近代到現代出現的「nationalism」論述，一律界定為「民族主義」（周玉山，1997；朱謙，2000；孟德聲，2002）；但就其實際論述內容來判斷，從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建立中華民國後，⁷在中國蔚為潮流的「nationalism」，

⁶ 孫中山先生曾說「中國的民族主義，不能籠統講五族底民族主義，應該講『漢族底民族主義』」；他認為當下滿州附日、蒙古附俄、西藏附英的情勢，表現出他們不具自衛能力，必須依賴漢族提攜提拔他們的現實；因此，他強調應該拿漢族做中心，使滿、蒙、回、藏四族都來同化於漢族，將漢、滿、蒙、回、藏五族同化成一個中華民族，組成一個民族國家；進而又表示，其實中華民國內不止五族，應該將中國各民族都融合成一個中華民族，甚至主張將來無論什麼民族加入中國，都必須使他們同化於漢族之中（朱謙，2000：395-396；孟德聲，2002：371）。

⁷ 1912年元旦，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在就職宣言中發表了五項公告，第一項便強調「民族之統一」，表示「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滿、漢、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滿、漢、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

便已從強調漢民族血緣、文化獨特性的「漢民族主義」，轉變為以「國家」為單位，推動同質化、一體化的「中華國家主義」；⁸換言之，在中國，其實只有在中華民國建國之前的「漢民族主義」，才能被界定為民族主義的思想。

貳、 中華國家主義

承上所述，對佔有優勢地位的漢民族而言，若遵循「漢民族主義」以實際的血緣、語言或文化特質劃分民族界線，反而會賦予其他弱小民族主張「民族自治」，進而脫離中國獨立的正當性，大大地削弱漢族所能掌控的疆域範疇與政經資源。因此，最佳策略反而是模糊民族的界線，憑藉漢人優越的政治權力與軍事力量，強迫其他民族接受漢人的主流語言、文化、風俗習慣與歷史，強行將「『漢民族』的民族主義」轉化為「『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在表面上匯聚、塑造出一個同質的中華民族，掩飾眾多民族同處一政治疆域的矛盾，合理化漢族（統治者）對主權及疆域的掌控。

換句話說，過去強調的夷夏之辨，反而將突顯境內民族紛雜的現實，妨礙推動肇造國家、掌控主權、延續固有疆域的建國大業；因此，執政者在創建中華民國的過程中，實際採行的是以漢族為中心的民族同化政策，藉此召喚境內每一位民眾的認同與支持，並掩飾國家機關對民間社會及政經資源的全盤掌控。至此，「漢民族主義」已然消退，取而代之的是在「中華民國」境內強行塑造「中華民族」的國家建構，也就是以集權中央、團結人民為目標的「中華國家主義」。

不過，這種藉「民族主義」之名包裝「中華國家主義」，以維繫人民向心力、鞏固政權的策略，並沒有維持太久的穩定局面；在嚴重耗損國力的對日抗戰才剛

⁸ 將在「中華國家主義」的部分作更詳盡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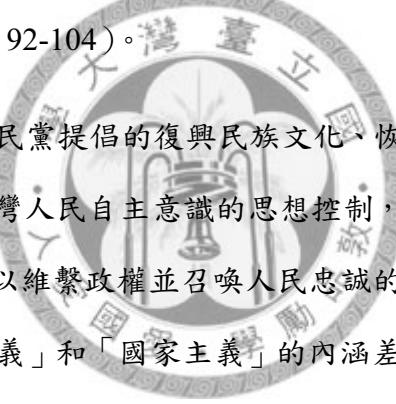
終結後，元氣大傷、百廢待舉的中華民國政權，又遭到利用抗戰期間蓄積實力的共產黨的大舉進攻；1949年10月，接連於國共內戰中告捷的共產黨宣布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年12月，節節敗退的國民黨政權不得不撤出中國大陸退守臺灣，於是，以鞏固「中華民國政權」為終極目標的「中華國家主義」，在國民黨政府處於生死交關之際，再一次成為穩固統治權力的最佳策略。

對企圖將臺灣建立為「復興基地」的國民黨政府來說，面對語言、風俗、歷史、生活習慣，甚至血緣都自成一格的臺灣民眾，倘若以實際的民族特質為界線，恐怕最終願意留在中華民國與國民黨的統轄範圍內的，只剩下隨國民黨撤退的少數外省籍群眾。是故，就掌有國家高權與實質武力的國民黨政府而言，立即取得臺灣領土、資源、人民忠誠的最佳策略，絕非實踐「各民族應自主自治」的民族主義原則，而是在臺灣植入對內全面控制民間社會、對外壟斷中國代表權的「中華國家主義」；而其所謂的「中華民族」，只不過是在重新鞏固政權的過程中，為建立「中華國家主義」在臺灣社會之內部正統地位，所採取的以外省族群為中心的同化手段，藉以催化「非常時期、共赴國難」的民族情感，使臺灣民眾接受「臺灣人就是中國人」與「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領土」的觀念，進而願意忍受威權統治對其權益之侵犯與壓抑。

威權轉型後，國民黨標舉的民族大義，終於在學者的檢討與批評下，漸漸還原統治者藉公權力護衛優勢地位的國家主義本色。部分研究從黨國體制壟斷權力的角度切入，揭露國民黨政權以民族之名、行權力鞏固之實的統治策略：林佳龍主張，國民黨推展「大中國意識」係為穩固動員戡亂的基礎，以便藉戡亂體制進行法令的偏差動員，壓制反對勢力的興起（林佳龍，1989：128-132）；管碧玲則認為國民黨提倡的「中華民族主義」，諸如中華文化道統和民族統一的概念，在於合理化「重外省/輕本省」的偏差，以徹底壟斷統治臺灣的政治權力（管碧玲，1994：90-104）；王甫昌表示，「中國民族主義」是國民黨為號召反攻大陸，並合理化非民主體制的政治安排，所重新詮釋的歷史觀點、國家與民族現狀以及對未

來的想像（王甫昌，1996：143-144）；金恆煒則將之視為外省族群遂行「少數統治」，以掌控國家機器與外省人優勢的手段（金恆煒，2006：40-46）。

也有學者針對國民黨的「同化政策」進行分析，認為經由語言、文化、教育或傳播政策宣揚的「中華民族」觀，是以思想教化推動自我認同的轉化，自上而下地灌輸民族光榮、尊嚴、情感、團結的意識，抹除臺灣民眾原有的群體認同、歷史記憶與風俗習慣，使民眾在潛移默化中接受反共復國、復興中華文化，以及效忠兩蔣政權和國民黨道統的觀念，在民族情感的召喚下建構出「中國中心—臺灣邊陲」的架構，遂行對臺灣民眾自主意識的箝制（江炳倫，1990：104-106；楊聰榮，1992：17-32；Winckler，1994：38-40；李筱峰，1995：127-133；李勤岸，1996：140；賴建國，1997：119；劉文斌，2004：52-84；吳由美，2005：115-127；蕭淑惠，2006：92-104）。



上述分析，將過去國民黨提倡的復興民族文化、恢復民族精神、堅定民族意識等口號，批評為消滅臺灣人民自主意識的思想控制，實質上已然揭露國家機關利用同化手段掌控人民，以維繫政權並召喚人民忠誠的「國家主義」本質。然而，學者卻未曾區辨「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的內涵差異，不加檢討地的延用國民黨政權託言「中華民族」的官方修辭，將本質為「國家主義」的統治行為，一律界定為「中華民族主義」或「中國民族主義」。正因此一對「nationalism」的概念混淆，使得實際上為本省民眾抵抗黨國體制壓迫、追求文化尊嚴的行為，被誤解為對中華「民族」的血緣連帶、情感或認同的全面否定，更因「民族」所象徵的省籍界線，擴散為「臺灣民族 vs. 中華民族」的對抗，埋下「本省族群」和「外省族群」之間的衝突引線。

不過，在李登輝擔任黨主席期間，國民黨在國內、外政經外情勢交相壓迫下，展開一連串的自由化、民主化及本土化轉型，並開始採取展現自主意識的兩岸關係定位和政策，使「中華國家主義」的實質內涵出現大幅轉變，連帶使鼓吹中華民族大義和統一大業的聲音淪為黨內非主流角色。

在此之際，反而是之後脫離國民黨自立門戶的「新黨」，承襲了以「中華民族」之名掩飾「中華國家主義」的策略，極力標榜弘揚中華民族精神、海峽兩岸都是中國人、共謀民族統一等理念，⁹企圖喚起民眾對「反對臺獨」、「捍衛中華民國」等政治主張的支持。於是，在多數學者混淆「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概念內涵的情況下，新黨被界定為現階段的「中華（國）民族主義」代表（王甫昌，1998a：13-14；王致堯，2002：69；楊美宜，2003：105；薛永華，2003：34；網路資料¹⁰）；而這些以「中華（國）民族主義」詮釋新黨的評論，不但引發其他政黨指責新黨是「中共同路人」、「出賣臺灣」、「統戰打手」的抨擊，更使政黨的統獨立場分歧，被無限上綱為中華民族和臺灣民族之間的戰爭，因而加深外省族群和本省族群之間的敵意。

然實際上，新黨從未主張以任何民族特徵將任何一部份的臺灣住民排斥在中華民國之外，或是倡議「在臺灣的中國人」應該成為獨立自主的民族。在官方文件或正式談話中，新黨一貫地將現階段臺灣政府所轄的疆域和人民視為「中華民國」整體，也承認兩岸各自擁有治權、政府體制分裂的現況，並堅持臺灣及大陸均屬於中華民國的一中原則，追求兩岸和平統一的最終理念（楊美宜，2003：105-108；薛永華，2003：189；網路資料¹¹）；換句話說，新黨的主張根本未涉及民族主義，而是延續昔日「中華國家主義」的官方意識形態，將全體臺灣住民劃歸為中華民族的成員，企圖以「中華民族」的情感訴求，抗衡不斷壯大的臺灣意識與臺獨聲浪，並以兩岸都是中華民族的訴求合理化兩岸統一的政治理念。

⁹ 請參考〈新黨：中華民族大團結是我們唯一選擇和出路〉，人民網，<http://tw.people.com.cn/BIG5/26741/50204/50242/3536816.html>；〈新黨主席郁慕明中國人民大學演講全文〉，人民網，<http://tw.people.com.cn/BIG5/26741/50204/50246/3535599.html>。

¹⁰ 陳明道，〈新黨民族之旅，說「拜拜」〉，新臺灣，<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period=486&bulletinid=22330>；張哲維，〈中國民族主義 vs. 臺灣民族主義－論臺灣市民社會的出路〉，東森新聞報，<http://www.ettoday.com/2006/04/13/301-1927434.htm>。

¹¹ 請參考郭正亮，〈新三不之後的政黨互動〉，http://www.inpr.org.tw/publish/pdf/m3_3.pdf；〈鮮血護國旗，新黨：以血染的誓言保護中華民國〉，東森新聞報，<http://www.ettoday.com/2004/11/26/11295-1718784.htm#>；〈郁慕明：新黨認同一個中國的框架〉，人民網，<http://tw.people.com.cn/BIG5/26741/50204/50242/3530904.html>；〈附錄一：國家發展會議兩岸關係議題個別意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ndc2_2.htm；〈新黨宣言〉，新黨全球資訊網，http://www.np.org.tw/StaticWeb_articleserial.asp?serial=93。

參、 中國國家主義

多位學者指出，中國大陸自從 20 世紀於經濟上崛起後，「民族主義」的思潮也隨之興起，甚至在實質上已經取代共產主義，成為最具動員效果的主流意識形態（謝政諭，1995：66；吳國光，2001：318-321；周建明，2001：394-395；王飛凌，2001：412-413；鄭永年，2001：433-434；董立文，2002：357-358；張灝，2002：238）。

但是，根據上列學者的論述內容，所謂中國或中共的「民族主義」，其實皆未將重點置於「民族」議題，而是集中在「國家」對內的穩定統治，以及對外的主權和國際地位維護。譬如，吳國光表示，今日的中國民族主義，目的在支持並強化現行政權、制度的合法性與權威，並經常地表現出對西方既得利益者的敵視、抗議，說服民眾相信國家是反對外國強權、保衛民族利益的最佳工具（吳國光，2001：322-326）。周建明認為，20世紀的中國民族主義，表現在追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地位，抵禦可能的外來入侵，以及實現國家最終的統一（周建明，2001：394、398-401）。鄭永年則將中國民族主義的本質，界定為政府對外來力量壓力和威脅的反彈，並預測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方向，相當程度取決於西方、美國對中國的態度（鄭永年，2001：450-452）。董立文強調中共的民族主義，是一套由國家建構的「民族國家觀」，本質上是國家意識形態的建構，目的在掩蓋改革開放後經濟和社會上的諸種矛盾，正因如此，在臺灣發展出的「中華民國意識」，便是對中共民族認同神話的最大挑戰（董立文，2002：369-372）。

從上列論述可得知，中共官方指稱的「民族」，是以其本身所界定之「中國」的整體疆域為範疇，只宣揚「政治主權」的概念，卻絕口不提在中國境內佔人口總數 8%，且分佈面積廣達 64% 的「少數民族」；¹²雖允許在「一個中國原則」下

¹² 雖然，中共政權不斷宣稱以保護少數民族利益為優先，但是，卻始終壓制各種地方性的民族意識，避免分歧的民族意識影響國家整體團結。在 1982 年頒行的憲法中，便強調「在維護民族團結的鬥爭中，要反對大民族主義，主要是反對大漢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江澤民在 1998 年考察新疆時，更提出「要維護和加強全國各民族的大團結，就必須旗幟鮮明地反對民族

的民族自治區域存在，卻無法容忍任何形式的主權或疆域分裂。總結來說，為維護國家領土與主權的完整，中共始終反對各種規模、形式的民族自決理念，之所以高舉民族主義的大旗，一方面係為維繫「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及主權完整，正當化對少數民族要求完全自治或獨立的鎮壓；另一方面則是企圖透過愛國情操的動員力量，淡化改革開放後浮現的社會矛盾與政治禁錮，並鼓動民眾排斥外國政權（尤其是美國）對內政的干預。就此論之，這樣的意識形態在實質上與民族無關，而是尊奉主權、治權至上的「中國國家主義」。

既然，「中國國家主義」是以維護主權和領土的完整為目的，在香港與澳門的主權相繼在 1997 及 1999 年移交中國後，臺灣的主權歸屬便成為「中國國家主義」的終極標的；而在現實利益與戰略需求的考量下，¹³「一個中國原則」和「一國兩制」也成為處理臺灣問題的基本立場，¹⁴確立下中國主權及領土絕不容許分割的大前提（周建明，2001：394、402-403；王飛凌，2001：413；董立文，2002：378-380；劉文斌，2004：106-109、188-191、276-277）。

所以，在「中國國家主義」的架構下，「臺灣」只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疆域一統下，被賦予有限、特定自治權限的地方政府，完全不具備行使主權的空間。因此，無論是堅持延續中華民國政權的「中華國家主義」，或是主張成立的臺灣共和國的「臺灣國家主義」，「中國國家主義」對其而言，一直都是臺灣獨立主權地位最嚴重的威脅。

分裂主義，維護祖國統一」；同時特別在《刑法》中增設「破壞民族關係罪」與「顛覆國家罪」，嚇阻任何地方性民族意識的形成與茁壯（陳建樾，2002：105-111）。

¹³ 2000 年中共發表的《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強調「統一始終是中國歷史發展的主流，每一次分裂之後都復歸統一，並且都贏來了國家政治、經濟、文化、科技的快速發展」。《人民日報》評論也表示「祖國利益與臺灣人民利益息息相關，緊密相連，無論從民族情感、歷史血緣和戰略地位上講，中國人民都絕不會允許有人將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大陸學者張文木更申論「中國在臺灣問題上與西方國家鬥爭，不僅僅是中國為維護自身主權的鬥爭，同時它還是中國為維護自身發展權的鬥爭。發展，對當代中國來說，已具有生死存亡的意義」（董立文，2002：378-379）

¹⁴ 「一國兩制」的主要內容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高度自治、和平共處」，最重要的是，「一個國家」必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石之瑜、黃競涓等，2001：16-26）。

肆、臺灣民族主義

面對挾持公權力和同化手段推動的「中華國家主義」，早期的反對勢力（以海外臺獨運動為首）為有效、快速地動員人數眾多的本省群眾，鼓動他們加入反對運動推翻國民黨威權體制，決定訴諸最簡明且具煽動力的「民族主義式」論述，透過彰顯臺灣人和中國人在原生特徵、居住地和歷史發展的差異，將國民黨連同外省族群構成的「中華民族」，一律隔離於以本省族群為主體的「臺灣民族」之外，同時也以「臺灣民族建立臺灣國」的民族自決理念，駁斥國民黨以戲亂體制「殖民」臺灣的行為。

於是，在中國歸屬中華民族、臺灣屬於臺灣民族的絕對二分下，臺灣獨立運動成為「臺灣民族主義」對抗中國殖民的戰爭，也被宣揚為臺灣民族反異族殖民鬥爭史的延續。譬如，廖文毅主張，臺灣人混合了原住民、漢、日、拉丁、條頓諸民族的血統，所以與中華民族根本沒有血緣關連（黃昭堂，1994：200）。黃昭堂也表示，臺灣民族係由福佬人、客家人和原住民組成，而在臺灣的中國人則與在大陸的中國人同屬中華民族，對臺灣民族而言都是外來統治者或外國人（黃昭堂，1994：205-206）。史明則將臺灣區分為「漢系臺灣人」、「馬來印度尼西亞原住民」，以及「蔣派中國人」，並明確地表示「臺灣民族」僅包括漢系和原住民系臺灣人，必須把二次大戰後跟著蔣政權逃亡到臺灣的兩百萬中國人排除在外（史明，1994：23）。王育德也呼籲，臺灣屬於臺灣人，只有臺灣人才是臺灣真正的主人；雖然他未明確定義何謂「臺灣人」，但按照作者對原住民和外省族群的敘述，¹⁵可知兩者都被排除在「臺灣人」之外。

¹⁵ 就原住民而言，王育德認為，原住民（原文稱為「高山族」）屬於波里尼西亞人種，是被臺灣人征服的「未開化土著民族」。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王育德將臺灣人與高山族界定為「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關係，卻不曾非難臺灣人對於原住民的剝削與壓迫。相反的，他主張因為臺灣人的文明與高山族的社會組織差距過大，使得兩者無法結合，才造成高山族的衰滅；更強調高山族的人口銳減與臺灣人無關，而是他們本身頹廢的性生活、不衛生的風俗習慣、未善加防備飢荒和傳染病等，才是主要原因（王育德，2000：27-30）。對照於他鼓吹臺灣人起身推翻蔣氏殖民政權的態度，可見他完全以「臺灣人本位主義」的心態，描述臺灣人與原住民的關係，模糊了臺灣人侵佔原住民土地與資源的事實。在外省族群方面，王育德則主張與國民政府一起撤退來臺的外

事實上，藉由民族特徵歧異切割臺灣人與中國人，並強調臺灣民族自決的觀點，正是在特定時空背景下的策略選擇。有鑑於「中華國家主義」對政經體制的嚴密箝制，以及由國家機關強力灌輸「中華民族觀」的背景，就號召民眾支援甚或加入反對運動的需求而言，將國民黨及外省移民設定為殖民臺灣的「異族」，並突顯臺灣人被異族統治、剝削的弱勢地位，¹⁶確實是激發捍衛「臺灣民族」推翻「外來政權」最有力的訴求，而主張「臺灣人的臺灣」的自決原則，更是對抗國民黨政府爭取臺灣獨立建國的唯一著力點。

更何況，在國民黨政府開啟民主、自由化改革前，推展反對運動仰賴的言論、出版、集會等活動，均在情治、軍警體系得以恣意管控的範圍內，遂使反對運動者不得不潛逃到日、美等國，仰仗外國團體或政府要員的協助，暗中傳遞臺獨理念或主導臺灣社會的反抗行動；正因如此，反對人士勢必要讓外國人理解臺灣脫離中國獨立的正當性，而最簡單易懂的方式，就是訴諸「臺灣人 vs. 中國人」在血緣等民族特徵上的差異，從而再透過二次大戰後廣為風行的「民族自決」理念，論證「臺灣人應該建立屬於臺灣人的國家」的主張。

誠然，此一強調血緣至上的「臺灣民族主義」，的確是推翻「中華民族觀」最直接、有力的武器，甚至能進一步在國際社會樹立臺灣爭取獨立建國的正當性；但是，將外省族群批評為剝削臺灣社會的寄生者，甚至將反對運動、臺獨運動提升為「中國人 vs. 臺灣人」之民族鬥爭的作法，不但抹殺了外省族群在臺灣社會生存的權利，忽略了他們離鄉背井、顛沛流離的記憶與感受，也激起本省群眾將外省人視為「異族」、「入侵者」的排外情緒，甚至將對國民黨統治的不滿發洩至外省族群身上，從而加劇省籍之間的仇視與對立。

省民眾，是隨「民族大移動」流亡到臺灣的「中國難民」，這兩百萬的中國難民利用反攻大陸的幌子，向臺灣人進行剝削和迫害，寄生於一千萬的臺灣人之上（王育德，2002：167-168）。

¹⁶ 此類論述特別強調臺灣民族的弱勢地位，並以此號召臺灣人起身反抗外來者對臺灣的剝削。例如，史明將二二八事件界定為「二二八大革命」，認為這是臺灣人反對外來中國人統治者的殖民地解放鬥爭，並強調臺灣實際上區分為「臺灣社會・臺灣人」與「中國社會・中國人」的二重層次，而中國人乃以統治者的地位自居，將臺灣視為被殖民地（史明，1998：822）。王育德則將臺灣人反抗蔣氏政權的行動，詮釋為殖民地解放運動，並主張這是「臺灣人對中國人的『民族』鬥爭」（王育德，2000：14）。

伍、臺灣國家主義

此後，「臺灣民族主義」成為反對運動的同義詞，也被臺獨運動奉為首要信條；但是，「臺灣民族主義」的實質內涵，卻因 1980 年代的政治環境變動的影響，¹⁷ 出現截然不同的轉變。

一方面，黨外勢力改走「政黨一選舉」路線爭取政治主導權，因而必須拋棄狹隘的血緣民族論，將訴求的對象由本省族群擴展為全體臺灣住民，並把臺灣獨立的主張塑造成全民參與的國家建構；另一方面，經歷近 60 年的頻繁社會接觸及世代交替，昔日因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土地改革…累積的敵意，已難引發新一代本省群眾感同身受的憤恨情緒。因此，反對運動的目標，便從鼓吹「臺灣民族」追求獨立，主張驅離寄生、壓榨臺灣人的中國人；轉為塑造「全體民眾」的臺灣人認同，進而在新認同之上建立臺灣共和國，宣示臺灣的獨立主權和國際地位。因此，在相同的「臺灣民族主義」指稱下，實質內涵卻已由表裡合一的「臺灣民族主義」，轉變為被民族主義包裝的「臺灣國家主義」。

回顧晚近的相關文獻，亦能發現即便學者仍沿用「臺灣民族主義」一詞，但其內涵卻已由「民族主義」轉變為「國家主義」。譬如，張茂桂認為，「臺灣民族主義」的實踐，是建立屬於全體臺灣人的「臺灣共和國」，以此新國家代表所有認同臺灣的人，並作為族群和社會的崇拜基礎，給予臺灣更清楚且適當的指認（張茂桂，1993：260-270）。管碧玲則指出，「臺灣民族主義」自 1987 年起，已在民進黨的領導下進入「制憲建國」階段，並於 1991 年通過〈臺灣共和國黨綱〉，凝結出一個旗幟鮮明的民族主義政黨（管碧玲，1994：155-164）。王甫昌主張，¹⁸ 「臺

¹⁷ 在民進黨成立之前，黨外人士缺乏正式組織及資源的奧援，只能暗中以共同後援組織或聯合政見等方式參選；直至 1986 年民進黨成立，1987 年戒嚴解除、開放黨禁後，民進黨才在 1989 年首度以合法政黨身份，參與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並獲得縣市長得票率 38.3%、立委得票率 28.2% 的優異表現（楊美宜，2003：162-165），也正式確立民進黨「在體制內反體制」的「政黨一選舉」路線。

¹⁸ 王甫昌認為，雖然國民黨、新黨與民進黨，看似都提出「民族主義」的主張，但實際上，他們都未對目前國土與國民範疇，提出任何變更的異議；因此，臺灣社會出現的民族主義對抗，只是「以民族主義為名所進行的『族群競爭』」。他表示，國民黨利用中國民族主義壓制的，其實是挑

灣民族主義」主要建構在閩南人的歷史文化經驗，而建構「臺灣民族主義」的目的，係在爭奪如何「稱呼」這個擁有事實主權的國家，以及臺灣住民應該如何「自稱」的決定權，並競爭由其意識形態主導國家政策的權力（王甫昌，1998：15-19）。莊明哲表示，臺灣民族主義的終極目標，是由具有共同生活經驗、歷史記憶和語言的臺灣人民，建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民進黨政府近來不斷重新詮釋的歷史或節慶，以及對語言民族主義的強化，都是為了鞏固、主導這樣的發展（莊明哲，2001：18）。施正鋒則強調，過去的臺灣民族運動著重以共同的血緣、文化劃分民族，但後來已轉為由國家機器整合臺灣住民形成「人為的民族」，塑造出効忠地域或政治理念的臺灣民族，因而目前的「臺灣民族主義」，乃代表所有臺灣住民能構成一個民族、共同建立國家的企盼（施正鋒，2002：452-453）。

綜觀上述見解，顯然，多位學者亦認同目前指稱的「臺灣民族主義」，已跳脫本土居民抵抗外來政權的「民族主義」脈絡，轉變為以建立臺灣共和國、凝聚本土認同為目標的「國家建構」；伸張臺灣主體性的目的，也由推翻國民黨掌控、驅離外省民眾，轉為重新界定領土與人民範圍，確立臺灣獨立於中國大陸之外的主權。換句話說，現階段的努力，在於確立「臺澎金馬」為主權行使的範疇，並驅使疆域內所有民眾都承認其臺灣國國民的身份，要求他們參與臺灣共和國的建構過程；這種以既有的領土、人民為界，召喚民眾重新確認國家定位與主權歸屬的運動，正是「臺灣國家主義」的展現。

但是，學者們在論述的過程中，卻未檢討「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的概念差異，一面以臺灣獨立、制憲建國等「國家主義」內涵為核心，另一面卻沿用「臺灣民族主義」的架構，使得臺灣獨立運動被理解為「單一民族建立單一國家」的訴求，因而與「民族認同」、「民族忠誠」等原初連帶糾結不清。這種糾結，又

戰黨國體制的「臺獨份子」；民進黨雖然將數百年來輪替統治臺灣的「外來政權」界定為臺灣民族的敵人，但其實乃針對自1949年後撤守臺灣的國民黨政權而言；而新黨提出的「捍衛中華民國、反臺獨、反金權、反獨裁」四大訴求，實際上則是挑戰公開主張臺獨的民進黨，以及以李登輝為首、走向獨臺的本土派勢力。（王甫昌，1998a：13-21）。

因為「民族」所象徵的血緣、文化或歷史同質性，使得形塑齊一民族特性的同化工程，成為鞏固國家主權地位或凝聚國家認同的先決要件，不但忽略了臺灣社會多種文化認同並存的現實，也無形地賦予所謂的「本土」語言、文化或歷史，一種無可質疑的霸權地位，迫使部分民眾不得不改變或隱藏其原初認同，以證明自己對於維護臺灣主體性的支持。

事實上，自「住民自決」理念於 1970 年代中後期躍升反對運動的顯學後，主張臺灣住民全體參與國家建構的「臺灣國家主義」便已萌芽，並隨著黨外人士組成聯合競選團隊、成立常設性組織、創立民進黨…的逐步推進，漸次茁壯為足以和「中華國家主義」相抗衡的力量，越來越清晰地傳達推翻「中華民國」、建立「臺灣共和國」的國家主義內涵。隨後，民進黨更在 1991 年通過〈公投臺獨黨綱〉，正式將重新界定疆域範圍、建立「臺灣共和國」列為立黨目標，並向始終掌控民間社會的「中華國家主義」宣戰；至此，「臺灣國家主義」成為民進黨的動員主軸，號召臺灣民眾響應由其發動的建國進程，目的在透過激發愛國情緒的「制憲建國」藍圖，鼓動民眾支持民進黨自國民黨手中攻下政治主導權。

但自〈公投臺獨黨綱〉公布後，民進黨卻因推展「選舉—執政」路線的現實需求，和國民黨大幅調整「中華國家主義」的刺激，於 1999 年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轉向承認當前在臺灣運行的「中華民國」體制，暫時終止推動「制憲建國」的進程。不過，自陳水扁贏得 2000 年總統大選後，為化解兩岸關係惡化、外交受挫、經濟衰退和國內政治局勢變動…對其主政地位的不斷撞擊，率領民進黨重拾「臺灣國家主義」作為動員主軸，號召民眾支撐其腹背受敵的執政地位。

要特別強調的是，陳水扁在主流民意渴望維持現狀、穩定發展，且國際局勢亦明顯傾向中共的現實背景中，根本未掌有足以實現「制憲建國」的實力；是故，「臺灣國家主義」就他而言，只被作用於煽動、操弄民意的選舉動員，利用公權力塑造「臺灣共和國」即將建立的幻象，鼓動民眾加入由其主導的建國進程，進而將之轉化為對民進黨政權的依順和認同，穩固個人搖搖欲墜的執政地位。

陸、 國民主義

綜上所述，現階段在臺灣社會被指稱為「民族主義」的力量，就其實質內涵而言，都是以凝聚民眾向心力、鞏固統治權力為目標的「國家主義」，而所謂單一、同質的「民族」形象，正是政治領導人憑藉公權力塑造的集體認同，目的在淡化國家機關強行聚合境內民眾的暴力色彩；不論是以外省人為同化核心的「中華民族」，或是建立在本省人（以閩南人為主）認同上的「臺灣民族」，其實皆是政治領袖為召喚人民支持「中華/臺灣國家主義」之推展，透過國家機關形塑而成的一致性的語言、文化或歷史記憶，用以培養特定效忠意識及政治立場在民間社會的內部正統地位，進而強化「中華/臺灣國家主義」的動員效果和內聚力。

然而，就多元族群共構的臺灣社會而言，任何由國家機關自上而下推動的整合或同化，對於擁有不同語言、文化、歷史或風俗的族群，都將造成國家暴力的壓迫和無所適從的恐慌，甚至因而深化不同族群之間的敵對意識。

因此，面對省籍對立因政治衝突而加劇的嚴重問題，學者紛紛著手檢討單一的民族認同觀，並對強制形塑民族認同之國家暴力提出批評，開始倡導多元包容、由下而上、未來觀點的集體認同，強調透過公民自發的理性溝通、折衝妥協與互助合作，期望能透過新的視野，建構出共存共榮、相互尊重的群體意識。

例如郭正亮便倡議，應以「公民民族主義」取代著重對抗、悲情的「族群民族主義」，¹⁹將凝聚認同的基礎，建立在更有普遍性、多元包容、未來導向的共同體驗，並以具有公民權的個人作為政治共同體的構成單元，賦予所有住民「共創公民社會」的權利（郭正亮，1996：640-643；郭正亮，1999：42-43）。吳叡人

¹⁹ 郭正亮表示，「公民民族主義」的典型是「新臺灣人」論述，以「共創公民社會」為主軸，強調團結、未來、務實、希望、民主，賦予所有住民共創政治共同體的公民權利，避開一時難解的統獨認同爭議；而民進黨在1997年提出的〈新生代臺獨綱領〉，強調以凝聚臺灣人民的國民意識為首要目標，和「新臺灣人」其實具有相同的精神。相對的，「族群民族主義」的代表則是強調「臺灣人出頭天」的論述，以「共創民族國家」為主軸，凸顯臺灣人四百年來反抗外來政權的悲慘遭遇，凝聚臺灣人民的悲情記憶與建國使命，並將臺灣認同的確立，取決於土地認同、國家認同和政治忠誠的相互強化；過度擴大本省族群歷史感受的觀點，自然引發多數外省人的抗拒與恐慌（郭正亮，1999：40-43）。

則強調，應放棄民族本質的預設，建構非本質主義的民族主義，跨越民族、階級、性別等差異，將民族重新理解為一種相對穩定的民眾結盟關係，也就是個體之間持續的互信及合作意願；並透過不斷深化的民主化，使「臺灣民族主義」成為創造、維繫臺灣民族同盟與合作關係的政治運動（吳叡人，1997：34-43）。施正鋒主張，應放棄要求所有成員在客觀上的文化特徵齊一，改由主觀上對這塊土地的愛，凝聚臺灣住民的國家認同與民族意識；並以「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尊重各族群獨特的價值觀與文化特色，並讓每個人都能坦然地同時擁有個人、族群及國家的認同；透過政治共識的形成，展現出塑造人為的民族的決心，走向「政治式」臺灣民族主義（施正鋒，1999：49；施正鋒，2002：461-465）。高譜鎮主張，臺灣應該從「民族國家」走向「公民國家」，擺脫追求單一血緣或文化傳統同質性的民族主義，改以公民身份和權利作為國家認同的基礎共識，透過「公民共和主義」的思維，培養公民遵循法治、寬容多元、對抗歧視與理性溝通的能力，重視不同族群的自治權與文化權（高譜鎮，2004：25-27）。

由上列論述便可得知，許多學者所提出的「臺灣民族主義」觀點，其實在內涵上已經產生巨大的變化。過去，習慣於將個人視為民族的一員，強調以血緣與文化特色的齊一性來建構集體認同，因而出現任由強勢民族主導的強制同化政策；現在，則漸漸將每一位民眾視為「政治共同體」的成員，重視的是公民身份與權利的積極行使，以及共同對臺灣這塊居住地的熱愛，主張以多元寬容的態度看待不同的文化特徵及歷史經驗，促使民眾邁向多元認同的集體建構。

就此一內涵改變來說，學者所謂「新的民族主義」，其實根本就脫離了「民族」的概念，而步入「國民主義」的階段，強調的是存在於國民之間的現實連帶關係，以及在「政治共同體」內的團結合作、互助包容與折衝妥協。但問題在於，學者固已提出「國民主義」的概念，試圖替多元異質、衝突不斷的臺灣社會，開拓更有利於凝聚集體意識的道路，卻未清楚區別同樣可譯為「nationalism」的「民族主義」與「國民主義」，反而將「國民主義」的新思維硬塞進「民族主義」的

舊框架，因而頻頻出現既主張忽略族群差異，卻又追求「民族自決」、「民族國家」的矛盾，和既呼籲改以公民身份作為認同基礎，可是又同時強調凝聚「民族認同」的自相抵觸。

因此，即便學者致力賦予「臺灣民族主義」新內涵，嘗試將「臺灣民族」闡述為政治層面的互動結盟關係，或在民族主義之前加上「公民的」、「多元的」…種種正面形容詞，希望能融入、彰顯「國民主義」的精神，引導社會大眾跨越省籍的鴻溝，建立一種多元包容的集體認同；但是，由於他們並未同步釐清「民族主義」和「國民主義」的內涵錯置，以及「民族」一詞長久以來象徵的單一、同質形象，加上臺灣社會多元族群共存的特殊背景，在學者繼續沿用「民族」一詞激發集體意識的情況下，不免又將流為具有排他色彩的本質主義論述。

既是如此，本文認為，當多數臺灣民眾已因生長於此的實存經歷，逐漸養成以「臺灣」為中心的國家認同，清楚體認到我們已在「臺澎金馬」的疆域範圍內，成功建立一個目前稱為「中華民國」的獨立主權國家，同時也由於長期共同生活累積的記憶與情感，培養出足以抵銷省籍差異或政治立場分歧的「共同體意識」，並因一連串自由、民主化的刺激，匯聚為一個不斷追求民主深化的「公民社會」後；我們根本不需再冒著撕裂民間社會的風險，錯誤地將「民族」標舉為聚合群體意識的號召，而是應依循「國民主義」的新思維，凝聚跨越族群差異的全民意志，化解越演越烈的衝突、矛盾，並正視所有住民同舟共濟、利害與共的一體性，思考如何共同面對、解決現實困境，開創臺灣實際上的生存空間和發展機會。

再換個角度思考，倘若多元寬容、相互尊重、理性溝通等「國民精神」，確實是化解省籍對立、藍綠惡鬥的不二法門，而論者更紛紛援引「國民主義」的意涵，賦予「臺灣民族主義」一詞新的意義；既是如此，何不直接用「國民主義」取代「臺灣民族主義」，徹底解決因「民族」一詞語意不詳、曖昧不清所引起的爭議。

第三節 分析架構

誠然，「nationalism」象徵著召喚、凝聚人群的過程，也普遍被界定為「人為的社會工程」(Gellner, 1983: 125；Hobsbawm, 1990: 9-10；吳乃德, 1996: 13)。但是，這種純粹概念性的分析過於抽象且空泛，忽略了實際上在不同時間、地點出現的「nationalism」，乃是由不同的行動者為實現特定目的，配合不同的時空背景、有利條件、不利因素等考量，而建構並推動的一套意識形態，以此動員群眾響應由其主導的特定行動。因此，更精確地說，「nationalism」應界定為「鑲嵌在特定歷史脈絡中」的社會工程，並展現出「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與「國民主義」等不同面貌。



是故，任何對「nationalism」的分析或詮釋，應著眼於實質的「歷史脈絡」，回到它興起和演變的「過程」。換言之，研究者必須釐清三點問題：第一，誰掌握發動「nationalism」的主導權；第二，此刻發動「nationalism」的真實目的為何；第三，將「nationalism」建構在哪種同質性基礎上。唯有如此，才能辨析不同時空、背景下，某一特定「nationalism」的概念內涵，精確地將之界定為「民族主義」、「國家主義」或「國民主義」，避免不同概念的混同或錯置。

簡要地說，「民族主義」就是由行動者以「民族」特徵為號召，在血緣、語言、文化、歷史傳統或宗教等同質性之上，建構整體認同的過程。最初，「民族主義」的目的在於使散居的民眾聚合為單一「民族」，凝聚出以血緣、語言等民族特徵為核心的歸屬感與認同感；繼而，集結為「民族」的這群人，將要求在其居住範圍內保持血統、文化或生活方式的「純淨」，甚至進一步地要求成立獨立的政治實體，希望藉此取得一定的政治實力與自主權，用以捍衛民族的生存空間與優越地位。

不過，即使「民族主義」主張將民族的界線轉化為政治疆界，試圖實現屬於

該民族的國家建構。但是，建立國家的目的，和近代主權國家（modern territorial state）追求中央集權並不相同，反而著重在延續民族的血緣、文化或歷史，或是保衛該民族不被周圍的國家所兼併，一方面維護成員使用原生語言、歷史或宗教的權利，也避免異族侵入造成民族特徵的混雜及消滅（Kedourie, 1993: 61-68）。

尚須強調的是，由於以血緣、語言等特徵形成的人群聚合，幾乎都無法免於人數過少或分佈過廣的先天缺陷，在「民族」規模過於細碎的限制下，單一「民族」實際上根本無法蓄積足夠的建國實力，也無力對抗其他政治實體對其建國的阻礙（Hobsbawm, 1997: 46-79）。正因如此，仰賴「民族主義」建國的理想往往難以實現，事實上，在近代主權國家建立以前，「nationalism」多半以地域性、小規模的「民族主義」形式出現，尚不足以落實各民族「獨立建國」的政治理念。

然而，「nationalism」的實質意涵，卻隨著近代主權國家的相繼建立，從強調血緣純淨、特徵同質的「民族主義」，逐漸轉變為肇造國家、鞏固政權為核心的「國家主義」。



一方面，因為革命浪潮廣為散佈「主權在民」的觀念，驅動民眾質疑、挑戰「君權神授」的思想，使統治者必須另行尋求穩固政權的基礎；另一方面，由於國家之間的頻繁征戰，統治者亟需大量軍力和資源支持，故極度仰賴境內民眾提供軍力與稅收。於是，在重新建立統治正當性、籠絡人民支持的急迫壓力下，「國家主義」成為統治者維繫中央集權的最佳工具，於全面延伸統治體系至政治、經濟各層面的同時，利用「建立國家」或「保家衛國」等激情號召，驅動境內民眾產生一股認同國家的強烈意識，以及甘願為國家付出一切的愛國情緒，進而再藉「朕即國家」的觀念動員，將政治疆域內的所有人轉變為效忠統治者的臣民。

同時，正如 Hobsbawm 所分析的，一旦統治者能將「民族」的概念融入民眾對國家情感，使「民族」成為愛國主義的主要元素，便將會擁有最具威力的武器（Hobsbawm, 1997: 90）；因此，在推展「國家主義」的過程中，統治者亦會同

步形塑境內民眾乃是一同質民族的形象，企圖以「民族光榮」等概念強化「國家主義」的動員力，藉此合理化國家機關對此一疆域的全面掌控。就此看來，推進至「國家主義」主宰的階段後，民族意識便不再是「民族成員」自我聚合的力量，而是「國家統治者」藉以凝聚臣民支持的基礎，仗恃強大的公權力由上至下建構整體認同，以形塑民眾對統治者和國家的效忠意識（Raymond, 1986：32）。

事實上，站在統治者的角度，強調實際的民族界線，不但將賦予境內各民族主張脫離國家，尋求自治甚或獨立的藉口，嚴重削弱國家機關掌控下的疆域與資源規模，同時也將激起不同民族之間的敵我意識，引發國境內頻繁的群體械鬥，造成國民情感的間隙與離散；由於此一考量，統治者反而是以模糊實際的民族分野為策略，由國家機關依照統治階級與「優勢民族」的特徵，在政治疆域內創造出「單一」、「同質」的民族形象，²⁰再憑藉政治實權與軍事武力大規模地推動同化政策，強迫境內所有人民接受這一套官定的語言、文化或歷史觀，驅使他們漸漸將自己視為同一「民族」成員，化解版圖內潛在的民族群眾運動（吳叡人, 1999：95-115；Anderson, 2001：7）。



因此，即便在「國家主義」階段，訴諸民族情感依舊被視為凝聚向心力的最佳手段，不過，此處的「民族」，由於統治者鞏固中央集權的終極目標，已打破了以往血緣、語言或文化等分界，轉為指涉政治疆域內所有人民的集合，作為表面上凝聚民眾歸屬感的基礎；由統治者透過國家公權力的強制效果，以優勢民族本身的民族認同為藍本，匯聚、塑造出一個虛擬的民族，迫使境內所有人皆接受此一官訂民族觀，藉以掩飾實際上眾多民族同處一政治疆域的矛盾，徹底合理化既有的政治權力及疆域掌控。

要特別注意的是，在「國家主義」主導的同時，反而經常出現強勢與弱勢民族之間的「民族主義」角力。由於統治者藉民族之名行壟斷政權之實，連帶使強

²⁰ 所謂的「優勢」，可能是表現在其成員在全國人口數的比例，或是展現於其成員的社會地位及政經勢力，因而統治者必須博得他們的支持與實質上的贊助。不過，在多數情況中，統治階級往往便是「優勢民族」的成員。

勢民族獲得較優越的經濟利益和社會地位，對飽受壓抑的弱勢民族而言，唯有爭取政治權力的重新配置，才能獲得改變既存利益分配模式的能力；既然，將他們壓制在不利地位的壓迫者，正是具有不同民族特徵的「異族」，弱勢者便蓄意突顯兩者的民族特徵差異，希望藉此喚起「捍衛民族」的決心，再將之轉為反抗統治階級（優勢民族）的力量。在此同時，為了更徹底地扭轉劣勢地位，弱勢民族也會鼓吹「民族建國」的理想，企圖塑造新的政治體制，確保權力和利益集中在他們的手中；不過，由於他們缺乏政治力量、經濟資源及軍事武力的支持，建立新國家的主張多半淪為虛幻的口號，頂多有助於強化民族意識而已。

綜上所述，近代接連成立的「民族國家」，雖號稱實現「單一民族成立獨立國家」的理想，但在本質上，乃是統治者奉行「國家主義」強制整合的成果，並透過公權力推展遍及全國的同化政策，將疆域內全體人民捏製為官方認定的「民族」，從而樹立中央集權的正當性，也成就優勢民族把持政經勢力、社會地位和主流文化的特權。相對的，被排擠到權力和利益邊緣的弱勢民族，便打著「民族自決」的口號，強調被壓制者之間類似的血緣或文化背景，激發弱勢群眾的不滿情緒，藉以集結、壯大反抗國家機關宰制的力量。於是，實際上係多民族混居的「民族國家」內，經常共存著國家機關塑造的主流民族觀，以及弱勢民族提出的對抗性民族意識。

因此，在既得利益者企圖延續現行體制，但反對勢力要求變革的政治角力中，以「民族主義」為名的鬥爭便屢屢爆發，並隨著政治競爭的升高，激起兩方更劇烈的大規模衝突。同時，在此一衝突過程中，一旦反抗勢力蓄積了充足的動員能力，且其成員之政經力量亦獲得顯著提升後，原先的弱勢民族將躍升為佔據主導地位的強勢群體，展開權力配置模式的全盤扭轉，甚至發動新一波的「國家主義」，重新建立有利於他們把持權力的國家體制。因此，在新一波的「國家主義」浪潮下，將再度產生另一批被壓迫、排擠的邊緣群體，而這群人也將發展出對立於國家機關的民族意識，藉以強化反對運動的政治動員。

在這樣的模式下，不論哪一個民族爭奪到優勢地位，只要是藉由「國家主義」推動整體的聚合，各民族之間的競爭和衝突將不斷地重複，始終陷在壓迫與被壓迫的惡性循環當中；不但使人民分裂為相互競爭的對立群體，嚴重阻礙理性交流與共識形成的可能性，而持續的內鬥也消耗掉大部分的國力，使經濟、社會或文化均面臨發展停滯的困境。此一結果更彰顯出，「國家主義」其實只著眼於少數政治領導人的利益，所謂的「民族情感」不過是用以動員人民的工具，不但犧牲了多數民眾的福祉，更與社會和諧、國家發展的目標背道而馳。

終於，民間社會在歷經長期的衝突與對立後，逐漸滋生對「國家主義」的質疑和批評，尤其在民主化、自由化的長期啟迪下，國民主權的觀念也隨之成熟，不但引發多數民眾對「民族排他性」的反省，也揭開「國家主義」宰制民間社會的真面目；另一方面，普遍提升的經濟實力和教育水平，不僅激發民眾追求自主的「國民意識」，更確保民間社會具備堪與國家機關抗衡的實力。於是，原本被馴化為「國家効忠者」的民眾，開始蛻變為積極行使國民主權的「國民」，透過實際參與、監督公共事務，和民主機制對國家機關的制衡，逐步收回長久被統治者壟斷的主導權；轉而依照現實利害的考量，以全體國民的福祉和利益為著眼點，在共存共榮、相互依賴的基礎上凝聚出集體意識，邁入「國民主義」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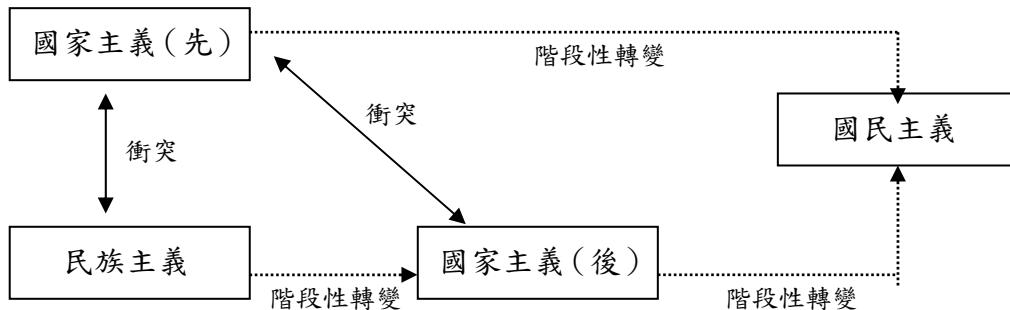
簡單地說，「國民主義」的內涵，就是由全體國民共同決定國家的發展走向，進而一起分享發展所得的利益（蕭全政，1995：24）。是故，在「國民主義」階段，民眾除了透過民主制度選出合適的民意代表，更將密切參與、監督國家機關的運行，務求建立能充分反映全民意志及需求的政治體制，並確保政府的施政成果能符合大眾期許；同時，經濟制度及相關政策也在民間社會的自主掌控中，由全體民眾依其生活與生計的實際需求，共同決定經濟活動的方向與目標；更重要的是，透過此一集體參與、合作的過程，全體民眾都將清楚體認，每個人的選擇都將左右國家社會的發展，也將相對一起承擔共同選擇的結果，因而逐漸瞭解彼此同舟共濟的現實連帶關係。

至此，民眾的歸屬感不再繫於血緣、文化等民族特徵，也無須仰賴國家機關強制形塑整體認同，而是彼此居住在同一片土地上，享受、承擔共同經營結果的「生活現實」，才將所有人的命運緊緊相繫；在此同時，以往在「國家主義」階段由統治者刻意挑起的衝突、對立，也將在民眾自主合作、理性溝通的互動過程中漸次化解，並隨之凝聚出全民一體的「共同體意識」，驅動民眾將對共同生活空間的情感自然轉化為國家認同。

依據前述分析，「nationalism」概念內涵的演變，可歸納成自「民族主義」到「國家主義」，再轉變到為「國民主義」的路徑。在這樣階段性的變化中，發動「nationalism」的主導權，最初落在民族成員的手中，繼而又陷入國家統治者的掌控，最終漸漸轉移為國民全體所控制；發動「nationalism」的目的，則從民族確保生存空間和延續民族特徵，轉變為統治者獨佔政治權力的工具，繼而又成為國民凝聚集體意識的動力；而「nationalism」的基礎，則由原生的血緣、歷史或文化同質性，演變為國家機關強行推動的同化政策，最後建立在全體民眾同舟共濟的生活現實之上（請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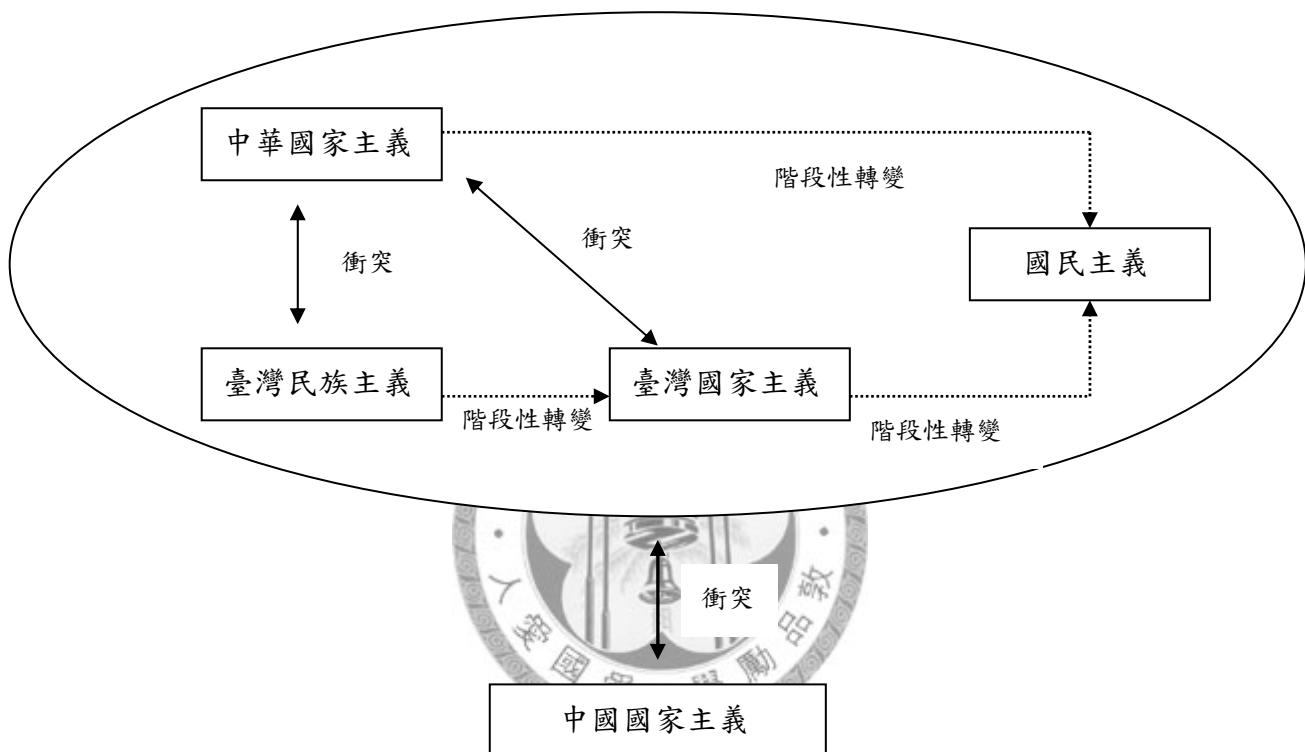
圖 1-1 「nationalism」演變架構圖



按此一分析架構，自從 1949 年中央政府撤退到臺灣迄今，「nationalism」在臺灣的發展，同樣因為主導權歸屬、運動目的和同質性基礎的差異，出現概念內

涵的階段性轉變。本論文將採用歷史回溯的方式，著眼於「nationalism」在不同階段的生成脈絡，分析其實質意涵的轉變與差異，依序界定出「中華國家主義」、「臺灣民族主義」、「臺灣國家主義」，以及「國民主義」的更迭（請見圖 1-2）。

圖 1-2 戰後臺灣「nationalism」演變架構圖



當中央政府遷徙到臺灣後，為了迅速掌控臺灣的領土、民眾和資源，並獲取臺灣原有居民對遷入政權的效忠，²¹國民黨政府便將當初用以創立中華民國的「中

²¹ 促使國民黨處心積慮推行同化政策的主因之一，恐怕是在二二八事件中表現出的本省菁英反對力量。不論是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通過的「政治改革綱領」，或是繼而提出的「四十二條處理大綱」，本省菁英屢屢要求改革政治權力的配置，譬如「本省陸海空軍應盡量採用『本省人』」、「縣市長於本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需由『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法制委員會委員需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權處理，各接收工廠應置經營委員會，委員需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之」等（李筱峰，1998：131-151）。對倉皇撤退的國民黨來說，上述強烈的政治要求，代表著本省族群自主意識的興起和強大，將嚴重影響國民黨的權力鞏固，因此，才會如此積極地以同化政策壓制本省自主意識的抬頭，希望連帶抑制本省菁英要求重新分配政治權力的企圖。

華國家主義」移植至臺灣，在內建構起有利國民黨壟斷政經權力的相關體制，對外則積極捍衛能合法掌有臺灣主權的「正統中國政府」地位；也同步採取塑造民族意識掩飾國家主義的策略，打造全然以外省族群為中心的「中華民族」認同，再藉公權力推行全面性的思想教化，成功在臺灣複製出「中華民族」意識作為凝聚民心的基礎。於是，透過「中華國家主義」的推展，國民黨政府不僅達成延續「中華民國」與鞏固政權的目的，也以「中華民族」的概念強化民眾對「中華民國」的情感，順利地化解原本臺灣居民心中潛藏的自主意識。

然而，在國民黨政府一手架構威權統治體系，憑藉動員戡亂與戒嚴體制徹底壟斷政經權力，並以同化政策強制灌輸「中華民族」認同，全面箝制語言使用、文化創作、風俗習慣…的自主空間的壓迫下，許多本省菁英卻產生相當強烈的反抗意識，企圖推翻壓制臺灣社會的黨國威權體制。為喚起其它民眾挺身推翻國民黨統治的決心，本省菁英刻意彰顯本省與外省人之間的「民族特徵」差異，藉此塑造出獨立於「中華民族」的「臺灣民族」形象，試圖激發本省民眾驅離「異族」的反抗意識；進而再大舉宣揚「民族自決」理論，以此合理化「臺灣民族獨立建國（臺灣國）」的訴求，連帶建立重新分配政治權力的正當性。

於是，在國民黨以「中華國家主義」全面掌控臺灣社會的同時，企圖掙脫威權體制、爭取自主權的本省菁英，為更有效地動員本省群眾加以反抗，便高舉「臺灣民族」為號召，塑造出以驅離異族統治為目標的「臺灣民族主義」；藉由血緣、文化等特徵差異，皇而堂之地將國民黨和外省族群排斥在外，並將反對運動和臺獨運動提升為中國人和臺灣人之間的「民族鬥爭」，加強彼此勢不兩立的衝突張力。於是，在由「中華國家主義」籠罩的臺灣社會內，本省族群反抗威權、爭取平等的行動，被刻意包裝為「臺灣民族 vs. 中華民族」的戰爭，並隨著與日俱增的政經權力競爭而迅速激化，因而加劇由二二八事件而起的省籍敵視與對立。

所幸，此種展現強烈本質排他性的「臺灣民族主義」，因本省與外省政治菁英在 1960 年代追求政治民主化的合作，出現打破省籍隔閡的契機，隨後，反對

運動更因本省群眾政經地位之日益提升，不得不突破依省籍劃定的「臺灣民族」界線，開始尋求其它更能引起共鳴的動員著力點。尤其在黨外人士決定採行「政黨一選舉」路線後，為儘可能地擴充民意基礎，遂著手修正狹隘的「臺灣民族」觀點，重新界定含括外省族群在內的「臺灣人」概念，設法將訴求對象擴充為全體臺灣住民，並同步鼓吹臺灣人自主決定臺灣命運的「住民自決」思潮，棄置強調血緣排他的「臺灣民族主義」，逐步推進至「臺灣國家主義」。

在此同時，依靠「中華國家主義」穩固統治中樞的國民黨政權，也因內、外政經情勢的大幅變動，諸如中國代表權的喪失、臺中美三角關係的失衡、反對勢力的壯大及街頭群眾運動的勃興…，不得不正視「中華國家主義」與內、外環境的矛盾，並著手進行相關體制的調整；並且，由於黨外勢力的快速茁壯，以及臺灣人意識與本土化的擴散，國民黨也得設法改變「外來政權」和「外省人政黨」的形象，以和本省政治菁英競逐具有人數優勢之本省選民的信任與支持（Tien, 1992：34-35；Cheng & Haggard, 1992：9-10）。

是故，至蔣經國接任執政權後，為確保有利壘斷權力的統治體制作為國民黨之執政基礎，便採行初步的、有限的革新措施，護衛「中華國家主義」免於內、外挑戰之衝擊，不過，蔣經國的努力卻無法化解「中華國家主義」與內、外環境的諸多矛盾；於是，繼蔣經國之後接任國民黨政府領導人的李登輝，面對民間社會群起要求自由化、民主化、本土化的聲浪，以及普遍承認中共才是唯一合法中國代表的國際社會，只好順勢展開「中華國家主義」的實質調整，使之漸漸貼合於「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實存脈絡，並終止形塑「中華民族」包裝「中華民國」的公權力同化措施，鬆綁過去對本省族群自我認同與自主意識的箝制，藉以重新穩固國民黨在臺灣社會的領導地位。

另一方面，在「中華國家主義」進行質變的過程中，挑戰國民黨政權的反對勢力並未消退，反而因蔣經國開啟的有限自由空間，得以從單打獨鬥的黨外運動者，組織為合法與國民黨競爭政治主導權的在野政黨—民進黨；到了李登輝主政

時期，已略具規模及動員實力的民進黨，更因自由化、民主化不斷推進的刺激，決定發動以奪下執政權為目標的「臺灣國家主義」，正式標舉「制定新憲法」、「建立新國家」為號召，動員民眾參與由其主導的「臺灣共和國」建構，藉此獲得取代國民黨、重新分配政治權力的正當性。

於是，向來由「中華國家主義」定於一尊的臺灣社會，終於出現足以與之競爭主導地位的抗衡力量—「臺灣國家主義」；此後，在國、民兩黨各自進行動員、擴大政治版圖的過程中，民間社會也逐漸出現「捍衛中華民國 vs. 建立臺灣共和國」的對立。幸好，在自由化、民主化、本土化的長期陶冶下，臺灣民眾開始展現「以『臺灣』為中心」之國家認同，並積極透過選舉傳達對維持現狀、安定發展之深切盼望；此一民意趨向在國、民兩黨搶佔選票的激烈競爭中，更匯聚為一股強大的推力，驅動兩黨正視「中華民國＝臺灣」作為一個獨立主權國家的現況，從而使相互衝撞的「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一步步走向匯流。

但是，一度出現交集的「中華國家主義」及「臺灣國家主義」，卻由於 2000 年總統大選再度引爆的執政權爭奪戰，再次回到壁壘分明的零和戰局。更嚴重的是，在該次選舉奪下執政權的陳水扁，雖一再承諾將維持現行的中華民國體制，卻因兩岸關係惡化、外交受挫、經濟衰退、泛藍杯葛、臺聯崛起…的一連串衝擊，選擇重回「臺灣國家主義」之激情動員路線；不但將「制憲建國」塑造為神聖不可侵犯的終極目標，形塑自己無可取代的「建國領袖」形象，更炒作「制憲」、「正名」、「公投」、「終統」和「以『臺灣』名義加入國際組織」等議題，以此憑空勾勒「制憲建國」即將告成建立的假象，竭力煽動、激化民眾對「臺灣共和國」的認同，藉此號召民眾支撐其腹背受敵、搖搖欲墜的總統寶座。

同時，為建立「臺灣國家主義」在民間社會的正統地位，陳水扁也仿效「民族主義式」的動員，透過「臺灣人建立臺灣國」的意識形態教化，以及種種切割臺灣與中國之間血緣、歷史或文化淵源的論述，強化自己發動「臺灣國家主義」的正當性；此外，也藉公權力形塑出以「本省（閩南）認同」為核心的「臺灣人」

形象，扭曲原本應代表「全體臺灣住民」的「臺灣人」一詞，暗中將之包裝為昔日「臺灣民族」的同義詞，以誘發具有人數優勢之本省族群（尤其是閩南人）的効忠意識；更蓄意挑撥潛藏於臺灣社會省籍矛盾，企圖利用瀰漫在本省及外省群眾之間的「反彈」與「反制」情緒，匯聚本省群眾「捍衛本土政權」的強大力量。

相對的，誓言奪回執政權的泛藍陣營（以國民黨為首），為避免被陳水扁以操弄臺灣意識的方式邊緣化，除了持續標舉「捍衛中華民國」作為動員主軸，穩固認同「中華民國」的傳統支持者，更致力落實「中華國家主義」的臺灣化，企圖強化「中華民國」和「臺灣」之間的連結，爭取以「愛臺灣」為己任的本土支持者；另一方面，也積極向外省民眾展現其維護「中華民族認同」的決心，利用他們被激起的危機感及相對剝奪感，提升「中華國家主義」的動員效果，將深植在外省民眾內心的「中華民族認同」，迅速催化為「捍衛中華民國」的政治立場，再進一步激化為力挺「藍天再現」的鐵票部隊。

於是，民進黨執政後越演越烈的「藍綠對決」，使臺灣民眾再度陷入「國家主義」捉對廝殺的褊狹格局，並將民間社會硬生生撕裂為「中華民族 vs. 臺灣民族」的二元對立，不但使「省籍矛盾」重新矗立為當前最主要的社會分界，更完全壓縮一切理性溝通與形成共識的空間，連帶造成公共建設延宕、經濟衰退、國家競爭力滑落等嚴重問題。

因此，眼見藍綠爭相發動國家主義競奪政治權力的惡果，臺灣民眾不僅應識破隱藏在「國家主義」背後的選舉操弄，跳脫任由政治勢力操控的「國家効忠者」地位，重新展現積極行使參政及自由表意等憲政權利的「國民」身份；更需體會2300萬人已結合為「生命共同體」的現實，自主地推進至由全體民眾共同主導臺灣發展的「國民主義」階段，驅策國家機關正視民間社會的集體意志和需要，確保政治權力、經濟利益及社會地位的公平配置，並賦予所有人平等的生存和發展空間，從而徹底彌平被「國家主義」激起的省籍衝突與對立。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文分為五章，除了首章「緒論」及末章「結論與前瞻」外，中間的三章則依中央政府遷臺之後，「nationalism」在歷任執政者主導下的不同內涵加以劃分。

第一章為「緒論」，包括問題意識、文獻回顧與分析架構。在「問題意識」部分係闡述國內研究者對「nationalism」的混淆，分析一律將「nationalism」詮釋為「民族主義」引發的問題，及因此扭曲省籍問題之因果脈絡的錯誤；之後，再由「文獻回顧」整理國內關於「民族主義」的討論，並按其實際論述內容重新區分為「漢民族主義」、「中華國家主義」、「中國國家主義」、「臺灣民族主義」、「臺灣國家主義」及「國民主義」六大類，藉以說明彼等研究對「nationalism」的混淆或錯置；最後，則利用上述討論帶出的「民族主義→國家主義→國民主義」階段性轉變，作為本文的「分析架構」，再配合 1949 年中央政府撤退抵臺迄今的歷史演變，界定在臺灣出現的「中華國家主義」、「臺灣民族主義」、「臺灣國家主義」更迭，並提出對臺灣社會邁向「國民主義」的期許。

第二章在說明「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民族主義」的內涵與形成背景（蔣中正時期）。第一節針對「中華國家主義」的興起，闡釋孫中山先生為創建、鞏固「中華民國」，拋棄區隔民族特徵的「漢民族主義」，改採同化境內所有民族遂行中央集權的「中華國家主義」。第二節便隨著中央政府戰敗播遷到臺灣的歷史遞變，處理蔣中正政權如何移植「中華國家主義」至臺灣，合理化將臺灣作為「復興基地」的安排，充作國民黨重新穩固「中華民國」政權之基石。第三節則分析本省菁英在「中華國家主義」的壓迫下，如何以「臺灣民族主義」作為動員基礎，領導政治反對運動（臺獨運動），爭取重新分配政經權力的正當性。

第三章將焦點置於「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競爭至匯流的過程。前兩節在探討蔣經國為維繫有利國民黨繼續壟斷統治權力的執政基礎，如何展開

有限的政經革新捍衛「中華國家主義」，以及當蔣經國無力化解「中華國家主義」與內外環境的諸多矛盾後，繼任的李登輝如何開啟「中華國家主義」的轉變，以應付層出不窮的挑戰，終於使其貼合「中華民國＝臺灣」的實存脈絡；相對於國民黨政權與「中華國家主義」，本章也將分析政治反對運動與「臺灣國家主義」的發展，包括黨外逐漸壯大、終至創立民進黨的進程，同步展現的「臺灣民族主義→臺灣國家主義」轉變，以及民進黨如何因應局勢調整「臺灣國家主義」，並依主流民意承認「臺灣＝中華民國」的現況。最後，則順著前述分析，聚焦在「中華國家主義」及「臺灣國家主義」的匯流。

第四章則推進至陳水扁執政期間，「臺灣國家主義」與「中華國家主義」的全面動員與衝撞。一方面，在於說明陳水扁贏得 2000 年總統大選後，為鞏固執政權不惜再次發動「臺灣國家主義」，甚至炒作「制憲」、「正名」、「公投」等敏感議題號召民眾支持的過程；並分析亟欲重回主政大位的泛藍陣營，如何操作「中華國家主義」作為反制，並遵循主流民意落實「中華民國之臺灣化」，以拉抬「中華國家主義」在民間社會日益下滑的正統地位。另一方面，在釐清藍綠競相推展國家主義、搶奪政治權力，致使「中華國家主義 vs. 臺灣國家主義」再次衝撞的同時，本章亦將闡述「國家主義」惡鬥引發的諸多問題，尤其是民間社會隨選舉動員而出現的對立甚至裂解。

第五章「結論與前瞻」將回顧從 1949 年中央政府撤守來臺迄今，「nationalism」在臺灣出現的各種面貌及其互動關係與演變；接著，便針對目前各黨爭相發動「國家主義」的混亂局勢，檢討由此導致的藍綠割裂、民主倒退、經濟委靡、國家競爭力不振等嚴重後果，和其中最具爆發力也最難化解的省籍衝突；最後，則從「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一再相互衝撞的負面影響出發，提出前瞻性的「國民主義」概念，期許臺灣民眾能瞭解彼此身為「生命共同體」的真諦，放下爭論不休的省籍和政治立場歧異，共同主導臺灣的發展、思索如何解決目前的現實困境，使纏繞多年的省籍糾葛化解於漸次茁壯的共同體意識中。



第二章 「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民族主義」的抗衡，1949-1971

要掌握遷臺後「中華國家主義」的發展，以及國民黨如何利用「中華國家主義」在臺灣再次鞏固政權，必須先瞭解「中華國家主義」的興起背景與內涵。

事實上，在孫中山先生號召「五族共和」之前，在中國承襲的觀念是具有排他意識的「漢民族主義」，以居住在「中原」的漢民族為中心，世代抵抗異族的入侵。直到中華民國成立後，為了維繫版圖、穩固政權的現實需要，才由排斥異族的「漢民族主義」，轉變為同化各族的「中華國家主義」，支撐起建構於大清疆域上的中華民國。本章第一節便著眼於此一轉變，分析居於優勢地位的漢民族，如何將「漢民族」的民族主義轉化為「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迫使其他民族融入以漢族為中心的國家建構，完成肇造中華民國、集權中央的建國大業。

不過，在能夠落實「中華國家主義」之前，國民黨政府便因國共內戰失利，不得不撤退至臺灣。遷臺後，國民黨政府為正當化對臺灣領土、人民和資源的統治，便積極地移植「中華國家主義」到臺灣。將血緣、語言、歷史、風俗習慣…皆自成一格的臺灣民眾，強行整合進「中華民國」和「中華民族」之中；說服其接受「臺灣人也是中國人」、「臺灣歸屬於中華民國」的觀念，進而效忠於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及指揮。

移植並鞏固「中華國家主義」的過程，是一項由上（國家機關）至下（民間社會）、由內（國內）至外（國際）的浩大工程，涉及中國代表權的爭取、臺灣主權的確認、戡亂與戒嚴的延續、法統體制的設計與意識形態的塑造等。本章第二節將針對此一複雜的建構過程，分為「外部正統性」、「統治體制」和「內部正統性」三部分加以討論。國民黨透過「外部正統性」，宣示中華民國並未被中共

政權消滅，即使只剩臺澎金馬作為統治疆域，仍具有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地位。同時，藉著「統治體制」及「內部正統性」，壓制本省政治菁英和臺灣本土意識的興起，預防進而化解反對國民黨統治和「中華國家主義」的勢力。

透過「外部正統性」、「統治體制」和「內部正統性」的重重建構，國民黨成功地移植「中華國家主義」，使得在內戰中被擊敗的中華民國政權，得以重新屹立於臺灣。國民黨政權高舉著「中華國家主義」的旗幟，一方面合理化臺灣作為中華民國的「復興基地」，擴充黨國系統對政經體制的掌控；一方面順利地以戰時體制取代民主憲政，恣意地的剝奪憲法賦予人民自由與權利。不但大幅限縮一般民眾的參政權，對於直接對其政權造成威脅的本省政治菁英，更是無所不用其極地加以箝制。

在「中華國家主義」的禁錮和同化下，亟欲掙脫國民黨箝制的本省政治菁英，考量到海外臺獨運動及動員臺灣民眾的現實需要，選擇以「臺灣民族主義」作為抗爭策略。為了喚起民眾反抗「中華國家主義」的決心，本省政治菁英以強調民族分界和民族意識的「臺灣民族主義」，將「臺灣民族」切割於「中華民族」之外，藉「臺灣民族≠中華民族」引導出臺灣獨立於中華民國之結論。本章第三節便將介紹此一過程，瞭解本省菁英如何以「臺灣民族主義」作為動員基礎，匯聚堪與「中華國家主義」抗衡的群眾力量，爭取重新分配政經權力的正當性。

第一節 從「漢民族主義」到「中華國家主義」

壹、「漢民族主義」的意涵與發展

關於「漢民族」的起源，學界仍無定論。²²大致說來，在春秋時期已形成「內諸夏而外夷狄」的界域觀念；戰國時則發展為秦、楚、燕、齊、趙五大支系；直到秦始皇統一六國，並興建萬里長城阻擋外人入侵後，華夏民族再度統一，「夷夏之分」越趨穩固。²³到了漢代，因其國勢強盛，居住在黃河中下游一代的民眾形成更強烈的民族意識，因此選擇了「漢」的朝代名作為民族名稱（徐杰舜，1992：21-22；陳儀深，1994：40）。



如上所述，「漢民族主義」便是代代承襲的「我群」觀念，以居住在「中原」的漢民族為中心，自謂為中國之正統，世代抵抗異族的入侵和掠奪。事實上，「漢民族主義」的概念可謂淵遠流長，譬如管仲的「戎狄豺狼…諸夏親暱」，孔子的「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漢書》的「秦始皇攘卻戎狄，築長城，界中國」，《宋書》的「五胡遜襲，剪覆諸華」，鄭成功的「縞素臨江誓滅胡」，梁啟超的「諸夏，以示別於夷狄」…，一直到太平軍託言「滿州肆毒、混亂中國」而發起的反清運動（徐杰舜，1992：8；周玉山，1997：11；朱謙，2000：196；孟德聲，2002：119、200-206、304）；都是以文化、血統、語言或居住地等差異，劃定「華夏/蠻夷」之界線，堅持應由漢族掌握統治權的排他思想。

一直到滿清末年，孫中山先生革命、推翻滿清之際，「漢民族主義」再度被標舉驅逐異族之號召。在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創立之際，便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為口號，呼籲漢民族起義反抗異族統治。而後，興中會與其它革命團體合併為「同盟會」，仍沿用「漢民族主義」的概念，以「驅

²² 關於漢民族起源、構成、本質等議題的分析討論，可參考吳主惠，1968，《漢民族的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以及徐杰舜，1992，《漢民族發展史》，四川：新華書店。

²³ 所謂的「夷」，實際上便是「尚未華化」的意思（王曾才，1994：206）。

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為宗旨，持續透過「漢民族主義」動員漢人的排他意識，作為革命的正當性基礎。

不過，在革命軍成功地推翻滿清、建立中華民國後，排他性的「漢民族主義」卻成為漢人一統江山的阻礙，因而建國的現實需要驅使「漢民族主義」漸漸轉變。

貳、 中華民國的創建與「中華國家主義」

滿清末年，西方列強屢屢進犯中國，激起中國民眾「師夷之技以制夷」的決心，屢次進行救亡圖強的變法革新運動，以效法西方強盛的民族國家。因此，引進了西方的「民族國家」觀念，認為同一民族應建立一個國家，反之一國之內最好是單一民族。初生的中華民國，同樣承襲「民族國家」的理想，希望效法諸如日本、德意志、英吉利、美利堅、法蘭西等發達國家，走上富國強兵的建國路徑（楊聰榮，1992：102、112）。

然而，若要在幅員廣大、民族紛雜的中國土地上，兼顧「漢民族主義」及「民族國家」的理想，勢必要遵循血緣、語言，或文化等民族特徵，將其它民族排除在中華民國的管轄外，才能建立「漢民族」的國家。換言之，取代滿清而成立的中華民國，頓時面臨政治疆域和民族疆界不一的困境。倘若堅持實行排外的「漢民族主義」，就必須放棄對其它民族的統治，賦予他們脫離中國獨立的正當性，大為削弱漢族掌控的疆域範疇及資源。因此，對甫成立的中華民國而言，最佳策略乃是利用國家公權力「打造」均質的「民族」，藉由「同化」掩蓋眾多民族處於同一政治疆域的矛盾，名正言順地維持原大清帝國之版圖。

是故，在中華民國創立的同時，孫中山先生便改以「五族共合」為號召，²⁴主張將漢、滿、蒙、回、藏族融合為單一的「中華民族」。同時，也強調中國自秦漢以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將中國的民族主義與國族主義劃上等號（江宜樺，1998：167）。而後，又因列強環伺、覬覦，在「滿州人附日，蒙古人附俄，西藏人附英」的威脅下，孫中山先生更進一步提倡「漢族的民族主義」，明白指出應推行以漢族為中心的同化政策：

我們今日講中國的民族主義，不能籠統地講「五族的民族主義」，應該講「漢族的民族主義」。或許有人要說，五族共和，揭櫈已經許久了，此時單講漢族的民族主義，不怕滿、蒙、回、藏四族的人不願意嗎？說到這一層，兄弟以為可以不必顧慮。因為現在「滿人附日，蒙古人附俄，西藏人附英，就是沒有自衛能力底表徵。將來提攜拔擢他們，還是要依賴我們漢族。兄弟現在想得一個調和的方法，就是拿漢族來作中心，使滿、蒙、回、藏四族都來同化於我們。並且讓那四種民族都能加入我們，有建國機會，仿效美利堅民族底規模，把漢、滿、蒙、回、藏五族同化成一個中華民族，組成一個民族底國家（朱謙，1990：93）。

由這段談話，更能清楚地看出，所謂的「民族國家」及「中華民族」，不過是使滿、蒙、回、藏四族成為漢族的附庸，納入以「漢人」為中心的國家建構；犧牲了弱勢民族的自主權益，換取中華民國疆域的完整維繫。即便孫中山先生多次表示「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發揮而光大之」（朱謙，2000：240），但他所指稱的「民族主義」，其實只有在革命階段鼓吹「驅除韃虜」的「排滿」意識，確實承襲「堅夷夏之防」的「漢民族主義」。自提出「五族共合」的宣言後，就已將實際的民族界線拋諸腦後，改為推動同化滿、蒙、回、藏族於漢族，共同建立中華民國的「中華國家主義」。

²⁴ 1912年元旦，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在就職宣言中發表了五項公告，第一項便強調「民族之統一」，表示「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滿、漢、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滿、漢、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

接著，在改組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1919年）時，孫中山先生為反駁他人對民族主義的質疑，進而提倡將境內所有民族都融合為「中華民族」，以利中華民國的振興。他表示：

…我們定要積極的將我四萬萬民族地位抬高起來，發揚光大。現在說五族共和，實在這五族的名詞很不切當。我們國內何止五族呢？我的意思，應該把我們中國所有「各民族」化為一個中華民族…我們中國許多的民族也只要化成一個中華民族。並且要把中華民族造成很文明的民族，然後民族主義乃為完了（秦孝儀，1989：218）。

至於如何將各民族統合為一個「中華民族」，他主張應效法美國建立「民族國家」的模式，使境內眾多民族皆同化於漢族，共同建國形成統一的「中華民族」：



漢族號稱四萬萬，或尚不止此數，而不能真正獨立組成一完全漢族底國家，實是我們漢族莫大底羞恥，這就是本黨的民族主義沒有成功。…美國底民族主義，乃積極底民族主義。本黨應以美國為榜樣。…即拿漢族來做個中心，使之同化於我，並且為其它民族加入我們組織建國底機會。仿美利堅民族底規模，將漢族改為「中華民族」，組成一個完全底民族國家，與美國同為東西半球兩大民族主義的國家（秦孝儀，1989：227-228）。

依此看來，三民主義中號稱的「民族主義」，真的是效法「民族自決精神」的時代思想嗎？若是如此，在漢族革命、推翻滿清的同時，就應該賦予少數民族自決的權利，允許他們脫離創建中華民國的行列，而非強行將之納入中華民國的版圖，強迫他們拋棄原有的民族意識，轉向認同「中華民國」與「中華民族」。然而，自從孫中山先生將政治理念由「驅除韃虜」，改為號召「五族共和」，再轉變為「同化滿、蒙、回、藏為漢族」，最後提出「境內各民族都加入中華民族」的主張後。「民族自決」已被繼承大清版圖、維繫中華民國的現實需要取代；強調民族界線的「漢民族主義」，也已經轉變為強調疆域統一、國民同質的「中華

國家主義」。

換句話說，在締造中華民國的過程中，為了掩飾疆域內民族紛雜的事實，完成肇造國家、集權中央的建國大業；居於優勢地位的漢民族，棄置排他的民族主義思想，選擇了漢族為中心的同化政策，合理化漢族作為統治者的壟斷地位。於是，國民黨政府致力推動語言、歷史及文化價值觀等漢化運動，憑藉優越的政治與軍事實力，強行將「『漢民族』的民族主義」轉化為「『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捏造出在表面上同質的「中華民族」，迫使其他民族融入以漢族為中心的國家建構。至此，「漢民族主義」實已消泯，取而代之的是利用「民族情感」加以掩飾的同化運動，也就是壓制弱勢民族自主意識的「中華國家主義」。

藉民族主義之名、行國家主義之實的作法，不僅見於中華民國的締造，而普遍出現在各王朝、帝國試圖合理化既有疆域的過程；諸如日耳曼人被「俄羅斯化」、印度人被「英國化」，或朝鮮人被「日本化」。學者 Anderson 將之界定為「官制國家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認為國家機關藉著推動官方統一本版的民族特徵，推展由中央打造同質民族的過程，使境內所有人民自然而然地歸為同一民族，化解蟄伏於疆界內的民族意識運動 (Anderson, 2001: 7)。簡單的說，控制主權和領土，才是「民族主義」旗幟飄揚的理由，隱藏在「民族主義」背後的，其實是中央政府壓制離心勢力的國家主義。

總結而論，「中華民族」係伴隨中華民國建國而創造出來的觀念。在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上，強制推動漢族的語言、文化、歷史及風俗習慣等；傾國家之力形塑「中華民族」的形象，使境內各民族同化於「漢民族」的民族主義。這也是何以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對內僅強調「民族平等」，卻絕口不提「民族自決」的真實原因（梁月春，1997：28）。然而，透過「官制國家主義」的教化力量，「中華民族」的觀念卻被廣為接受。學者白魯恂對此一過程，有相當精湛的評論，他表示：

中國雖然產生了世界上最偉大的一個文明，並且仍然有牢固和雄厚的文化力量，但很奇怪地在現代它的民族主義卻是幼稚的、空洞的。更奇怪地是，民族主義雖然空洞，中國的統治階層卻能利用愛國主義的呼號來壓制那些現代化最成功的中國人（郭洪紀，2002：217）。

雖然，國民黨政府在建國初期已制訂「中華國家主義」的推行計畫。於 1924 年決議以「北平話」為國語，1929 年規定學校教育應推行國語（楊聰榮，1992：104；柴雅珍，1997：109）；希望藉語言統一及學校的教化功能，雕塑整齊劃一的「中華民國」國民。不過，礙於對日抗戰以及國共內戰的混亂局勢，卻遲遲無法切實展開「中華國家主義」；直到內戰失利撤守臺灣後，為延續中華民國、重新鞏固政權，才在臺灣徹底落實「中華國家主義」的建構。



第二節 「中華國家主義」的移植與鞏固

壹、「中華國家主義」與外部正統性

1949年12月7日，國府鑑於解放軍步步進逼，並考量到局勢恐繼續惡化，遂將中央政府播遷臺灣；宣示將臺灣作為反共抗俄的基地，以光復中華民國的領土與主權（許福明，1984：36；張其昀，1984：3320）。同年，共產黨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告中華民國已經「死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華民國代表中國的一切權力；並且聲稱臺灣自古即是中國的領土，應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所有，誓言將消滅一切不投降的敵人、解放臺灣（齊光裕，1995：152）。

當中共積極部署、準備進攻臺灣之際，在生死存亡關頭的中華民國，實際上並無充足的力量應付解放軍的再度攻擊。唯一有能力阻止中共進逼，保衛中華民國並穩定國府的力量，便是當時擁有絕對強權的美國；除了供應中華民國迫切需要的軍經援助外，美國的支持還有更重大的意義，就是協助中華民國捍衛在國際上的中國代表權，遏阻中共取而代之的野心。簡言之，國民黨政府能屢次抵禦中共進擊，且有餘力穩定政權，其實並非依靠內部的力量，而是仰仗美國對於中華民國的承認和援助；進一步來說，國民黨政府之所以能在臺灣再度推動「中華國家主義」，此一「外部正統性」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正如蔣中正所言：²⁵「我們復國的基礎有二：在國際上法律地位的憑藉，則為聯合國；在內政上則為復興基地的臺灣」（張其昀，1984：2518）。中央政府遷臺後，便仰仗兩大外部因素延續「中華國家主義」，其一是中華民國對臺灣所有權的合法佔有，其二是聯合國對其中國代表權的承認。

在「臺灣所有權」方面，當國民黨政府被迫撤出大陸之際，唯有掌握臺灣的

²⁵ 此為蔣中正在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的談話。

主權歸屬，才有權率領數百萬軍民撤退到臺灣。藉臺灣象徵著中華民國的持續存在，避免「中華國家主義」隨著中華民國的滅亡而斷絕。同時，國民黨政府透過對臺灣主權的不斷宣稱，壓制鼓吹臺灣獨立或聯合國託管的聲浪，箝制國內反對意識的興起，確保國民黨政權對臺灣領土、人民和資源的全盤掌控。

在「中國代表權」方面，雖然國民黨政府僅保有臺澎金馬作為統治疆域，但透過國際社會對其代表權的承認，仍能守住正統中國代表的光環。進而，得以否認中共的合法地位，宣稱中華民國的主權尚及於中國大陸，指控中共為「竊據國土」的叛亂團體。在此基礎下，國民黨政府便能合理化為「反攻大陸」的體制設計，以及「國民黨=法統」的意識形態，作為合法統治臺灣的根基。相對的，倘若失去中國代表權，則「法統傳承」與「反攻大陸」等意識形態將全面瓦解，由此支撐的「中華國家主義」自然難以維繫。

總言之，為推展「中華國家主義」，臺灣所有權及中國代表權的確至關重要。但是，就實際上已撤出中國大陸的國民黨政府而言，中國代表權的宣稱欠缺事實作為基礎；況且，即使其已在臺灣建立中華民國政府，但臺灣的主權歸屬問題，仍頻頻遭受國際社會與臺灣民眾的質疑。於是，唯一的出路，就是倚靠美國捍衛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憑藉「外部正統性」補足「中華國家主義」薄弱的基礎。

一、「中華民國」對臺灣主權的掌控

珍珠港事件後，美國正式對日宣戰，甫獲有力戰友的國民黨政府隨即在 1942 年 11 月 3 日發表聲明，表示將於戰後收復臺灣、澎湖與東北等失地，首次對外宣告擁有臺灣主權。二次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對臺灣的所有權主張，也獲得「開羅會議」與會國家的認可；²⁶ 蔣中正並於 1944 元旦向全國民眾宣布，中華民國將

²⁶ 會議後發表的《開羅宣言》寫到「...all the territories Japan has stolen from the Chinese, such as Manchuria,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shall be restored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日本竊取自中國的領土，諸如東北四省、臺灣和澎湖，應該歸還中華民國）。請參考〈Text of Constitution and

依開羅會議的決定，收復日本侵佔的東北四省與臺灣、澎湖。隨後，與會國又於〈波茨坦宣言〉中，再度聲明必將實施〈開羅宣言〉的條件（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2000 a：5-9）。

1945 年 8 月，盟國命令在大陸及臺灣境內的日軍向蔣中正投降。國民政府遂於 10 月在臺北設「前進指揮所」，籌備接收臺灣的相關工作。該月 25 日，由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代理受降，在臺北公會堂（後改名為中山堂）接受日本投降，正式將臺灣與澎湖群島納入中華民國管轄（若林正文，1994：59-60）。

1948 年底，國民黨在內戰中節節敗退，蔣中正遭受多方要求其下野的壓力，遂於 1949 年初引退，由副總統李宗仁代行職務。下野前，蔣中正特別安排陳誠接任臺灣省主席一職，並將儲存在中央銀行的黃金移至臺灣，欲將臺灣打造為終極基地的意圖相當明顯（許福明，1984：36；任育德，2005：43）；隨後，更藉光復節演說的機會，表示過去革命抗戰、收復臺灣，就是準備作為今日反共抗俄的基地，以恢復國家領土與主權的完整（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2000 a：12）。

然而，國民黨政府對臺灣所有權的掌控，卻不如蔣中正預想的順利。一方面，中共堅持中華民國已經滅亡，應由其依據〈開羅宣言〉繼承臺灣主權，且不斷集結兵力，散佈「血洗臺灣」的言論。另一方面，東京盟軍總部擔心國民黨政府的軍力無法固守臺灣，有意將臺灣交給盟軍或聯合國暫行管理，因而在國際上出現「臺灣地位問題」的爭議，質疑〈開羅宣言〉是否授予中華民國臺灣之主權（蕭淑惠，2006：159）。面對中共的連番進擊及國際社會的質疑，中華民國的臺灣所有權顯得岌岌可危，也連帶動搖國民黨政權賴以合法統治臺灣的基礎。

雪上加霜的是，中共在建立政權後旋即進攻金門，並試圖佔領舟山、登步兩島，但都以失敗收場。國民黨政府雖靠著上列戰役的勝利，暫時穩住固守臺灣的

other important documents—Cairo Declaration》，Birth of Constitution of Japan，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e/shiryo/01/002_46/002_46tx.html。

情勢；但中共並未放棄攻佔臺灣、殲滅中華民國的計畫，更於年底發表「告前線將士和全國同胞書」，宣示將解放臺灣、海南島和西藏，並對臺灣前哨的大陸外海島嶼展開猛烈攻擊。同時，以往積極干預國共內戰的美國，態度也轉為消極。不僅發表〈The China White Paper〉，²⁷將內戰失敗全數歸咎於國民黨政府的腐敗、昏瞞；而後，又由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發表聲明，表達美國絕不涉入中國內戰、不以武力支助臺灣的立場（陳志奇，1980：24-26、31-32）。就當下的局勢來看，臺灣的確難逃被「解放」的命運。

在此存亡危急之秋，蔣中正急切地想將臺灣塑造為「反共抗俄」的基地，對內號召臺灣同胞對政府的支持，對外則向國際社會傳達中華民國絕不放棄臺灣之意；並且，也期盼美國會因圍堵共產集團所需，揚棄「放手不管」（hand-off policy）的對華政策，協助中華民國抵禦中共侵襲。

終於，當韓戰於 1950 年 6 月 25 日爆發後，由於臺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性，²⁸美國遂派第七艦隊制止共產黨對臺灣的攻擊，並陸續提供大量的軍事裝備和經濟援助。²⁹正是靠著美國的經濟援助和軍事協防，國民黨政府終於獲得足夠的資源與時間固守臺灣，成功地阻擋中共「解放臺灣」的攻勢，也藉此在臺灣建構起堅實的統治體制，穩固其絕對的領導地位。³⁰

雖然，美國介入臺海戰爭並提供軍經援助，但美方對於「臺灣地位問題」仍

²⁷ 其正式名稱是《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簡稱《The China White Paper》（陳志奇，1980：23）。

²⁸ 誠如當時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的分析：「美國之所以要保衛臺灣和澎湖列島，乃因它們是亞洲大陸外圍鏈狀防線的重要部分。這個鏈條北起阿留申群島，經過日本諸島、南朝鮮、琉球群島、臺灣、菲律賓、南亞部分地區，到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因此美國確保此一防線不被敵人侵佔是至關重要的」（阮銘、張怡菁，2006：156）。

²⁹ 總計自 1950 年 7 月至 1953 年 10 月之間，美國提供中華民國的經濟款項共計 2 億 9 千多萬，軍事援助的金額更高達 6 億元以上（許福明，1984：41）。

³⁰ 國民黨政權對於美國支持的依賴，全面存在於軍事（美國第七艦隊防衛臺灣海峽，提供龐大的軍事援助和中美協防條約）、經濟（供應經濟援助，提供巨大的出口市場）、政治（支持國民黨政府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即承認「法統」體制）；而這些支持，正提供了國民黨追求內部正統性的環境（安全）和資源（譬如克服惡性通貨膨脹，實施農地改革，進口替代工業化政策等）。由此可見，美國的支援對國民黨政權建立正統性來說，發揮了極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作用（若林正丈，1994：39-40）。

採取刻意模糊的策略。韓戰爆發後，美國立刻發表〈臺灣海峽中立化宣言〉，表示臺灣的未來地位，應等待太平洋區域的安全恢復，與日本成立合約再予討論，或由聯合國予以考慮。而後，杜魯門又表示，臺灣是盟軍戰勝日本取得的地方，在國際間尚未決定臺灣的前途前，臺灣的法律地位仍然未定。（曾建元，2002：61；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17、20）。

1951年9月，在中華民國並未參與的情況下，〈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再度表達「臺灣地位未定」的立場；僅規定日本應放棄對臺灣及澎湖列島的一切權利、權利依據和要求，卻未明確裁斷其歸屬權所有（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29）。雖然，國民黨政府旋即對此表達強烈不滿，並靠著美國的協調運作，在1952年4月與日本締結〈和平條約〉；但是，此約依舊未明訂中華民國得以承接臺灣主權，僅表明日本已放棄的相關權利、權利依據與要求（蔡百銓，1993：109-121；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2000 a：53-55）。

於是，兩岸在臺灣主權上的爭議仍無定論，只能持續各自聲明臺灣是其固有疆域，絕不輕易放棄。不過，對於「臺灣地位未定論」的說法，雙方卻相當一致地表達否定的立場，主張臺灣的歸屬早在〈開羅宣言〉中已決定，美國單方對於臺灣問題的立場，並不能影響其效力（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17-25）。

儘管美國堅持臺灣的主權尚未決定，卻不曾停頓對於臺灣的協防與援助；更頻頻宣示絕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封殺其加入聯合國的機會。1953年初，總統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甚至表示，將解除臺灣海峽中立化的政策，間接鼓動中華民國進擊中共（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36）。美國對華政策的轉向，亦激起中共對臺灣的敵意，遂在9月3日與22日連番對金門展開猛烈砲擊，以實際的行動宣示對臺灣的所有權（胡美音，2006：28-29）。第一次臺海危機於焉爆發，國民黨政府對臺灣主權的掌控再度告急。

雖然美國接連表示將協防臺灣，但蔣中正也瞭解，美國不會將臺灣的利益置於自身之上，更不願意被牽扯進臺海戰爭。於是，蔣中正刻意將中共對金門的進攻，解釋為蘇俄侵略亞洲、進攻太平洋的開端（張其昀，1984：3877）。也由於美國亟欲壓制蘇聯，蔣中正成功地將臺海戰爭提升至冷戰的一環，激起美方協防臺灣的意圖。該年12月2日，中（中華民國）美雙方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正式建立雙方的軍事同盟關係，國民黨政府對臺灣的掌管雖未獲得國際上認可，但卻得到美國實質上的協助。

隔年，中共發表聲明抗議美國干涉「中國內政」，要求美方立刻從臺灣地區撤出所有武裝力量。美國為反制中共，遂由國會通過艾森豪總統的〈臺灣決議案〉（Formosa Resolution），決議當臺灣和澎湖遭受軍事攻擊時，總統能使用美軍協助防衛；並擴大協防的範圍，表示若中共攻擊金門、馬祖，但其目標顯然是為攻佔臺灣時，美國亦將不惜一戰（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49；蕭淑惠，2006：111）。

1958年8月23日，中共發動對金門的第二次攻擊，展開為期44天的大規模砲擊，爆發第二次臺灣海峽危機（史稱八二三砲戰）。在危機初期，美國採取相當強硬的態度，在臺灣設立指揮作戰中心、提供軍力補給，並承諾若臺灣的安全遭受威脅將立刻協防；接著，於9月4日發表〈新港聲明〉，正式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金門、馬祖等沿海島嶼（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68）。

但實際上，美國並不願意被牽扯進國共內鬥，更不希望臺海戰爭延燒為世界性的戰爭。因此，雖在表面上堅決捍衛臺灣的立場，但美國早已要求國民黨政府放棄金馬，主張儘快撤軍避免戰事繼續惡化；同時，透過杜勒斯呼籲國共雙方「放棄使用武力」，表示不會考慮為金馬等島嶼使用部隊（阮銘、張怡菁，2006：195）。此一政策轉向，等同於宣示美國將棄守金馬，因而引起國民黨政府的強烈反彈與恐慌；不過，卻也意外地促使中共轉變其戰略。

一方面，中共考量到即便攻下金馬，憑其戰力仍無法突破美軍的防衛拿下臺灣；若此情況成真，則中華民國的統治區將只剩下臺灣本島，在地緣上便和中國大陸徹底脫離關係，出現美方所期盼的「跨峽而治」局面，有助於美國推動臺灣獨立之計畫。另一方面，歷經連續的戰鬥，中共擔憂此時的戰力或甚不足以攻下金馬。³¹幾經權衡，遂改採「單打雙停」的戰術，³²僅以小規模的攻擊象徵性地宣示對臺主權。10月6日，毛澤東進而以〈告臺灣同胞書〉向臺灣民眾喊話，表示兩岸既然都贊同「臺澎金馬是中國的領土，且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就應在此共識下進行和平談判，共同處理「中國內部」的問題。³³

雖然國民黨政府極力將〈告臺灣同胞書〉詮釋為離間中、美兩國，並圖謀西太平洋的共產集團計謀。不過，在中共既表現出不惜一戰，同時也釋放出願意談和的雙面策略下，「求和不求戰」的美國也從誓言反共的立場軟化。中美雙方遂在10月23日達成協議，共同發表〈中美聯合公報〉，美國同意在中共恢復砲擊金門的情況下，金馬防務與臺澎的防衛是密切相關的，並承諾絕不會因中共脅迫便棄守西太平洋的集體安全措施；另一方面，蔣中正也做出讓步，宣示將以「三民主義」恢復大陸人民的自由，透露出中華民國將放棄武力反攻的意向。³⁴

就聯合公報的內容來看，美國既承諾將協防臺澎金馬，實質上便等於承認中華民國統治臺灣地區的現狀；儘管美國仍未肯認臺灣的主權歸屬，卻間接為國民黨政權合法掌管臺灣而背書。不過，蔣中正也應允將以三民主義取代武力，即使國民黨政府在事後不斷澄清絕未放棄反共復國，但卻無力挽回武力反攻的主導權。同時，中共在八二三砲戰受挫後，也放棄了逐一攻佔沿海島嶼的策略，僅以零星的軍事攻擊持續宣示對臺主權（齊光裕，1995：153）。因此，兩岸進入隔海

³¹ 請參考薛化元，〈八二三砲戰及其歷史意義〉，臺灣歷史學會，<http://www.twhistory.org.tw/20010820.htm>。

³² 逢單日才砲擊，雙日不砲擊。

³³ 請參考〈告臺灣同胞書（毛澤東起草）〉人民網，<http://tw.people.com.cn/GB/14864/14918/860145.html>。

³⁴ 請參考〈臺灣歷史辭典－中美聯合公報〉，臺灣歷史辭典數位化知識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contents/004/cca220003-li-wpkbhisdic000278-0126-u.xml>。

對峙的冷戰模式，其戰場亦由臺灣海峽逐漸轉移至國際政治場域，透過政治角力爭奪臺灣的主權以及中國代表權，致力於消滅對方在國際社會的正統地位。

自此，國民黨政權便得以繼續統治臺灣，以臺灣作為復興中華民國的基地，並依此重申中華民國對大陸的主權。然而，在「三分軍事、七分政治」及「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等原則下，國民黨政權實際上僅控有臺澎金馬，「反共復國」也淪為徒具形式的政治宣言，³⁵「中華國家主義」因而被局限在臺灣地區。

二、「中華國家主義」與中國代表權

如前所述，「中華國家主義」需要內、外部正統性以及統治體制的支撐，而「中國代表權」一直是這三者的基石。不但對外確立了中華民國的正統地位，讓國民黨政府在遷臺後仍能藉此證明中華民國的存續，成功地遏阻中共聲稱中華民國已經滅亡並加以取代的企圖；同時，亦可依此界定中共為叛亂團體，順理成章地將「戡亂剿匪」的戰爭體制移植臺灣，作為維繫「中華國家主義」制度安排的核心要素。對內，國民黨政府則藉此協助合理化「反攻大陸」、「復興中華」的意識形態，發揮號召民眾支持國民黨政權的作用。

自中共政權成立、中華民國撤守臺灣後，雙方便展開中國代表權的競賽，用以鞏固政權之正統地位，並否定對方的合法性。除了爭奪邦交國的承認外，主戰場則鎖定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席次。因此，兩岸在代表權戰場上的鬥爭，實際上鑲嵌在兩極對峙的國際環境中，並深深受到主要行動者—美國的外交政策影響。是故，要掌握兩岸競爭中國代表權的勢力消長，必須回到彼時國際政治的脈絡中。

在中共政權成立的當下，便聲明其為中國全體人民唯一的合法政府，並立刻致電聯合國，要求取消中華民國參加聯合國的一切權利，主張國民黨政府代表團

³⁵ 請參考薛化元，〈八二三砲戰及其歷史意義〉，臺灣歷史學會，<http://www.twhistory.org.tw/20010820.htm>。

已經無權代表中國（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13）。隨後，蘇俄迅速地承認中共的代表地位，繼而其附庸國如保加利亞、北韓和外蒙古等亦起而效尤，緬甸、印度、阿富汗、巴基斯坦、英國與荷蘭等國家也相繼承認中共。隨著中共國力的壯大，中華民國在代表權的爭奪上漸居劣勢。

一時間，國民黨政府面臨極嚴重的威脅，甚至連美國也預測臺灣將於短期內失守。不過，美國為了維繫自身在亞洲地區的最大利益，對中華民國的危急情勢採取「放手不管」的政策，避免涉入國共之間在軍事與外交上的爭鬥。

然而，韓戰的爆發卻使情勢驟然轉變。由於中共公開向美國宣戰，美國遂決定展開對中共的圍堵行動，臺灣頓時成為美國在西太平洋圍堵共產集團擴張的前哨站，具有相當關鍵的戰略地位（齊光裕，1995：158；阮銘、張怡菁，2006：152）。於是，美國開始協助中華民國維護在聯合國的代表權，斷絕中共進入聯合國的管道，同步進行軍事與外交面的圍堵。此後，國民黨政府便仰賴美國在聯合國的運作，維繫合法代表中國的權力。



在美國的斡旋下，聯合國在 1951 年 11 月 10 日否決蘇聯提議的中國代表權案，並決議將擱置任何企圖排除臺灣、代之以中共的提議（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30）。也因為美國的影響力，許多親美國家遂改變其外交政策，紛紛認可中華民國與國民黨政權代表中國的合法性。此後近二十年間，國民黨政府便靠著美國的支持，穩固中華民國搖搖欲墜的國際地位；而「中華國家主義」也靠著此一外部正統性，穩定地在臺灣生根茁壯。

既然，美國對中華民國代表權的擁護，起自於中共與美國的交惡；一旦雙方的關係有所改善，美國在中國代表權的立場便可能轉變。1955 年第一屆亞非國家會議上，中共總理周恩來首度提出「和平共處五原則」，展現希望與美方進行談判的善意，表示願意共謀和平解決遠東—特別是臺灣地區的緊張局勢；雙方於是在會後簽訂聯合公報，美國特別在公報中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稱呼中共（李

森永，2000：43；蕭淑惠，2006：113）。此份公報的簽訂，不但象徵中共與美國的關係將出現轉機，也透露出美國有可能放棄協助中華民國維護代表權的訊息。

況且，「八二三砲戰」所引爆的臺海危機，更促使美國政府重新評估對兩岸的關係定位。不過，由於美國與中共在臺灣歸屬與中國代表權等議題上遲遲無法達成共識，因此兩國關係並未發生關鍵性的突破。國民黨政府也得以暫時保住代表中國的地位，繼續以「反共復國」穩固「中華國家主義」在臺灣的全面推動。

不過，在1960年之後，由於中共的國際地位日益提升，且和蘇聯之間因路線爭議而漸行漸遠，再度鼓動美國調整外交政策。雖然在官方聲明中，依舊強調捍衛中華民國的承諾絕不會改變，但事實上已漸次向中共釋出願意和解的訊息。

1961年甘迺迪（John Kennedy）出任總統，除了再次聲明美國無意與中共建立關係，也向中華民國擔保將維護其在聯合國的代表權。隨後，便帶領澳大利亞等國，成功使中國代表權之提案成為需獲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方能通過的重要問題案，力抗蘇聯及其盟國推動中共進入聯合國的勢力，試圖延緩中共入會（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81-86）。1963年詹森（Lyndon B. Johnson）繼任，美國政府雖仍重申反對中共加入聯合國的立場，然面對法國與中共建交的新局勢，以及自身深陷越戰的膠著態勢，卻更加警覺與中共修補關係的急迫性。於是，在中共國際地位日益提升的壓力下，美國不得不改變策略與中共展開和談。

在尼克森（Richard M. Nixon）繼任總統後，美國與中共的關係出現更大幅度的轉變。甫上任，尼克森便囑咐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Henry A. Kissinger）重新研討對華政策，於1969年宣布將開展「尼克森主義」，走向「以談判代替對抗」的新路線；並在日後陸續解除對中共在經貿、旅遊、科技和文化交流上的限制，積極地釋放善意（李森永，2000：44-45）。此外，由於該年中蘇兩度在珍寶島對戰，美國對「聯中制蘇」的戰略重燃希望，遂由國務卿羅吉斯（William Rogers）

宣布將謀求開闢與中共的聯絡渠道；尼克森隨後在國家安全會議上表示，任由中共被蘇俄擊敗並不符合美國的利益（曾建元，2002：71-72）。

隔年，羅吉斯進一步指出，在中共不將中華民國驅逐出聯合國的前提下，美國有可能改變對中共加入聯合國的態度（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117）。此一發言，即暗示美方將推翻先前「只有中華民國才能代表中國」的立場，連帶引發其它親美國家的態度轉變。11月20日，聯合國再度就中國代表權案進行表決，美國僅以兩票之差保住「重要問題案」；同時，在中共得否加入聯合國的表決上，首度出現贊成票多於反對票的局面（臺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121）。³⁶雖然，中華民國僥倖憑重要問題案再度否決中共，但此情勢卻已顯示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危在旦夕。

此後，中共繼續主張其代表中國之地位，並爭取中華民國的邦交國；相對的，國民黨政府則堅持「漢賊不兩立」的立場，毅然決然地斷絕與親中共國家的邦交。不過，「漢賊不兩立」的策略卻使中華民國的邦交國急遽減少，對其在1970年代的國際地位危機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

1971年，尼克森公開發表「兩個中國」的構想，表示將在中華民國持續參與聯合國的前提下，歡迎中共加入聯合國；並透過外交政策白皮書，強調美國與中共應走向正常化的關係（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123）。3月，美國國務院主管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布朗（Winthrop G. Brown）訪臺，傳達美方支持雙重中國代表權的訊息。5月，羅吉斯又向臺灣駐美大使表示，美國已無法抵擋國際上要求由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席次的聲浪，明確表達美方將順應潮流、改變政策的態度（曾建元，2002：73）。

7月15日，尼克森倏然公布出訪中共的計畫，並表示季辛吉已於日前密訪北京，安排交流之事宜。於是，國民黨政府也只好接受雙重承認的安排，並於

³⁶ 投票結果為51票贊成、49票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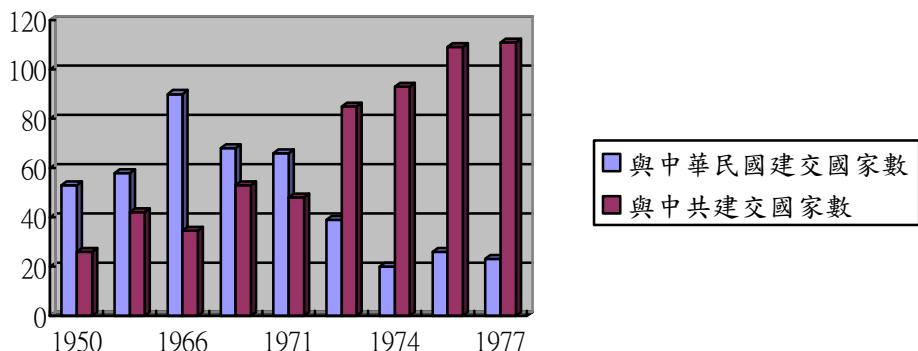
26日告知美方此一立場（曾建元，2002：74）。8月17日，美國駐聯合國首席代表布希（George H. W. Bush）正式要求將「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列入議程；並主張在贊同賦予中共代表權之餘，也應規定不該剝奪中華民國的代表權。但中共迅即發表聲明表示，反對「兩個中國」共存的安排，堅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才是唯一的中國代表（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127）。

9月25日，美國就中國代表權提出的重要問題案未獲通過，進而動議要求分割「恢復中共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的提案，將中共進入安理會和驅逐中華民國分為兩案，但仍未獲得多數支持。國民黨政府眼見情況相當不利，遂發表退出聯合國聲明，批評中共身為叛亂集團無權代表中國，更無代替中華民國的資格。然而，隨後在正式提案表決時，與會國仍舊以76票對35票通過該案，承認由中共取得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席次（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129-130）。³⁷

自中共取得聯合國代表權後，即便美國再三強調絕不會影響與中華民國的邦交，事實上，卻已急切地轉向承認中共，藉以換取兩國關係的穩定進展；各國亦相繼承認中共之代表權，致使國民黨政權迅速流失代表中國的正當性。同時，中共也運用其優越地位，不斷打壓中華民國的國際生存空間，使中華民國陷於孤立無援的困境（見圖2-1）。此一日益惡化的國際局勢，也迫使國民黨修改外交政策，漸漸緩和「漢賊不兩立」的立場。

³⁷ 該法案表示「茲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有權利，以及承認其政府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之唯一正當代表，並立即將蔣介石的代表從其在聯合國及其所屬的一切組織中所非法佔據的席次上驅逐。」（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130）

圖 2-1 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地位的消長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數據引自齊光裕，1995，《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民國三十八年以來的變遷》，頁 161。



貳、「中華國家主義」與統治體制

遷臺後，國民黨政權立即建立一套嚴密的統治體制，使其得以深入政治、經濟、社會各面向，支配臺灣的政經權力體系，對國家機關及民間社會進行全面的動員與操控（蕭全政，1995：8）。此一周密、高壓的統治體制，奠定下「中華國家主義」的基礎，透過一套相輔相成的權力掌控系統，由上至下地建立細密的控制機制，協助國民黨政府阻斷一切質疑、非難或破壞「中華國家主義」的機會，驅使臺灣民眾服膺於中華民國的神聖圖騰下，効忠並服從於國民黨政權。

這一套統治體制主要包括四部分，分別是「動員戡亂與戒嚴」、「中華民國法統」、「國民黨黨改造」及「與本省勢力的結盟與操控」。由此四部分相互應援，協助國民黨政權在臺移植、鞏固「中華國家主義」。

透過動員戡亂與戒嚴體制，不但賦予總統超出憲法本文的權限，更合法地剝

奪憲法賦予民眾的自由和權利。國民黨政府便利用此一「內戰狀態」的延長，在臺灣建立起嚴密監控民間社會的「非常態」架構，壓制反對勢力的組織與動員，對於反對「中華國家主義」的思想與行動產生相當的嚇阻作用。

同時，國民黨政府亦藉著《中華民國憲法》與第一屆中央民代的象徵意義，和臺灣作為中華民國一省的架構，成功形塑「中華民國=法統」的觀念，用以模糊中共政權統治中國大陸的事實，支撐「中華國家主義」的外部正統性；並透過中央民代選舉的凍結，阻止本省政治菁英進入統治核心，肆意操控第一屆中央民代，驅使他們通過有利建構「中華國家主義」的法律與政策，使「中華國家主義」立於無可挑戰的地位，進而穩固國民黨統治臺灣的根基。

再者，國民黨政權自 1950 開始推動的「黨改造」，也分別由「消滅黨內派系」、「控制國家機關」、「聯結民間社會」等面向，將「政黨」、「國家」和「政府」結合為一有力、集權的組織，架構起推展「中華國家主義」的龐大動員機制。於是，國民黨政府利用此一深入黨中央、國家機關和民間社會的控制系統，貫穿各級政府並延伸至社會各部門，由遍佈各地的黨組織同步對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進行滲透，有系統地推展「中華國家主義」。

此外，國民黨政府為緩和反對勢力對「戰時體制」及「法統體制」的不滿，遂開放地方性的選舉，提供本省政治菁英參與政治的機會，減低「中華國家主義」在未穩固階段遭受攻擊的可能性。然而，為強化對地方勢力的控制，國民黨政府卻將之限縮於縣市層級以下活動，並禁止他們進行向上或水平的串連；再進一步地透過「選舉策略」、「分化制衡」、「漸次拔除」和「經濟籠絡」等手段，迫使地方勢力遵從國民黨的指示，協助「中華國家主義」對民間社會進行滲透。

一、動員戡亂與戒嚴

一般而言，「動員戡亂」與「戒嚴」體制，只是為應付戰爭情勢和緊急危難，所另行制訂的「非常時期」法律（張劍寒，1976：107），允許國家機關適用較具彈性的法律，突破憲法對權力分立、相互制衡的設計，並採取高壓手段維護社會秩序，使得領導者能夠集中權力以提升應變效率。不過，「非常時期」法律卻有相當的負面影響，不僅會破壞民主憲政的制度設計，也將迫使國民放棄在身體、言論、財產、參政與集會等各方面的權利。

是故，「動員戡亂」與「戒嚴」體制的適用，都只限於戰爭或緊急事變之時，以降低對於憲政體制和人民權益的侵害。然而，國民黨政權卻在遷臺後沿用「動員戡亂」與「戒嚴」等非常時期法律，把因應內戰時的佈局全盤移植到臺灣，甚至建構更為全面的管控制度，使得原本應有期限的緊急狀態被制度化、固定化。

固然，考量到此刻中共積極籌畫「解放臺灣」，並在離島地區持續發動軍事攻擊的事實，國民黨政府的「非常時期」措施確實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但不能忽略的是，國民黨政權的確透過「動員戡亂」與「戒嚴」的運作，擋置了正常的民主憲政體制，另行建立一套集權於統治階級的制度，便於自身進行專斷、高壓的統治，由上而下地貫徹「中華國家主義」。

(一) 動員戡亂

1947年，國民政府頒佈《中華民國憲法》，並宣布自翌年起逐步實施「憲政計畫」，但不久即因國共戰爭全面爆發，不得不再度進入戰爭狀態。7月4日，國民政府即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行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案〉，正式宣布中華民國進入動員戡亂時期。

隨後，在1948年3月召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時，部分代表便提議

為因應內戰之危急情勢，應修改憲法、放寬限制，給予政府大量授權。不過，又考量到憲法才經公布，若尚未施行就加以修改，恐怕將損傷憲法的尊嚴，更何況修憲程序相當繁瑣，欲以修憲應付戰局恐怕仍是緩不濟急（謝政道，2001：48-56）。於是，國民大會遂決議同步進行戡亂與行憲，在不變更憲法的前提下，依照修憲的方式，³⁸制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下簡稱〈臨時條款〉），作為效力優於憲法的特別法（馬立引，1988：31）。³⁹

由於〈臨時條款〉的授權，總統可以合法地迴避憲法第三十九和第四十三條的限制，⁴⁰行使緊急處分權，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的重大變故。不過，在國共內戰期間，可說無時無刻都在緊急危難中，隨時隨地都面對財政經濟的重大變故。所以，只要戰爭狀態尚未解除，總統便能憑藉著〈臨時條款〉享有毫不受限的權力，僅需獲得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通過，便可聽任己意發布命令（樓邦彥，轉引自謝政道，2001：58-59）。這也使制憲者原本欲以立法院制衡總統的設計，頓時成為虛設。

因為〈臨時條款〉只是因應戰爭的非常體制，故在條文中亦明訂效力終止之時間，規定總統至遲應於1950年12月25日前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修改憲法以及〈臨時條款〉應否廢止或延長等事宜。但是，礙於1950年在臺灣的國

³⁸但是，國大代表所援引的憲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應用於「修改」原本的條文內容，若依此條規定來「制訂」效力高於憲法的特別法—〈臨時條款〉，其合法性亦有待商榷（李鴻禧，轉引自馬立引，1988：31）。

³⁹〈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全文如下：「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或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式之限制。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款第二款規定之程式，變更或廢止之。動員戡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金惟純，1980：1-2）

⁴⁰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請參考《中華民國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A0000001>。憲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瀕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請參考《中華民國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A0000001>。

大代表僅佔全體人數的三分之一，不符合〈國民大會組織法〉對半數出席的規定；導致國民大會遲遲不能依法開議，〈臨時條款〉的效力也因而延續（金惟純，1980：2；曾建元，2002：64）。

直到 1954 年，國民大會終於在國民黨的全力運作下召開。但是，因出席國代的人數依舊不足，還是無法依修憲程序做成決定；乃一致決議在未修憲正式廢止〈臨時條款〉之前，允許〈臨時條款〉繼續具有效力（曾建元，2002：64）。換言之，國民大會在無法遵照修憲程序，依法推遲〈臨時條款〉有效日期的情況下，乃以無法修憲廢止為理由，變向展延〈臨時條款〉的效力。於是，戰爭體制便跟隨著國民黨政權的腳步，配合鞏固黨國體制的需要，在臺灣重新生根、發展。

此次會議，除了順利延長〈臨時條款〉外，也賦予蔣中正依憲法任職中華民國總統的資格，以及統治臺灣地區的最高權力。然而，此一過程的合法性實有待商榷，蓋恪守憲法之規定，第一屆國大代表之任期本應於 1953 年屆滿，但蔣中正卻以非法總統的身份予以延長，使第一屆國大代表的身份持續合法；而被延任的國大代表，復於隔年召開國民大會，投票選舉蔣中正為第二屆中華民國總統，並延長〈臨時條款〉的效力，賦予他更無以抗衡的總統權限（陳陽德、衛芷言，2001：76-77；謝政道，2001：73）。而此一利益交換機制，遂成為後續修訂〈臨時條款〉的主軸，由國大代表透過憲法配合國民黨的需要，建構支撐「中華國家主義」的統治體制。

就原憲政架構來說，治權乃分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並使行政權同時受到其餘四權的監督，迫使行政機關遵守「主權在民」的民主憲政精神，限制威權體制的產生。所以，若遵循原憲法之設計，國民黨政府不但無法恣意掌控政治資源，全力鞏固「中華國家主義」之主導地位，也難以在分權制衡的架構下，全面壓制本省籍菁英對「中華國家主義」的質疑與攻擊。然而，國民黨政府卻經由〈臨時條款〉的屢次修訂，在緊急處分權之外，陸續取得多項獨斷的權力（請見表 2-1）。

表 2-1 歷次〈臨時條款〉重要修訂內容

修訂次數	修訂時間 (會期)	重要修訂內容 ⁴¹
第一次	1960.3.11 (第三次會議)	1. 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連任一次之限制。 2. 此次會議閉會後，對國民大會創制、複決權的行使，設置機構加以研擬，連同有關修改憲法各案，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 3.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之。
第二次	1966.2.12 (第三次會議 臨時會)	1. 動員戡亂時期，國民大會得制訂辦法，創制中央法律原則與複決中央法律，不受憲法限制。 2. 在戡亂時期，總統對於創制或複決案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
第三次	1966.3.22 (第四次會議)	1. 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 2. 授權總統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及人事機構，並得訂頒辦法實施自由地區及光復地區的增、補選，解決依選舉產生的央公職人員因人口增加或因故出缺的名額變動。
第四次	1972.3.23 (第五次會議)	授權總統得依下例規定，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不受憲法相關條文之限制：(1) 在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定期選舉；(2)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亦同；(3) 增加名額選出之國大代表，每六年改選，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監察委員每六年改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引自金惟純，1980，《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

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8；謝政道，2001，《中華民國修憲史》，臺北：揚智，頁 73-196。

⁴¹ 本表僅為修訂條文的摘要，未完全按照原修訂內容。

由上表可清楚看出，國民黨政權透過〈臨時條款〉的修訂，不但解除了總統的任期限制，使蔣中正接連在 1960、1966 與 1972 年被國民大會選舉為總統（金惟純，1980：141）；亦凍結、變更憲法的原始設計，授與蔣中正不被制衡的絕對地位，包括宣告終止動員戡亂、召集國民大會行使創制和複決兩權、設置動員戡亂機構、調整中央行政及人事機構、決定中央民代增選名額等權力。

尤其在第三次修訂中，國民大會授與總統設置動員戡亂機構的權力。蔣中正遂在 1967 年設置「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作為戡亂時期的決策機關，由自己擔任主席，並將五院首長及國民大會秘書長都納為成員（李森永，2000：89）。按〈臨時條款〉的有關規定，國安會的管轄範圍幾乎擴及所有對外重大政策及內部安全事務（姜南揚，1995：96）；故國安會不只能決定大政方針，也兼具指揮行政單位的權力。況且，由於在送交行政機關實施決議前，決議內容必須通過總統核定，總統反而成為實質上最高的行政權，行政院只是聽命辦事的執行機關（金惟純，1980：170-171；齊光裕，1998：14）。

有意思的是，在蔣中正擴增權力的同時，國民大會也獲得職權或實物上的報酬（請見表 2-2）；可見，國民黨政府的確靠著與國大代表互利互惠的良好「默契」，充分掌控〈臨時條款〉的修訂過程。

表 2-2 〈臨時條款〉修訂後總統和國大代表權限的得失

修訂時間(會期)	總統權限的得失	國大代表權限的得失
1960.3.11 (第三次會議)	1. 連任次數不受限制。 2. 具有宣告終止戡亂時期的權力。	1. 可設置機構研擬國民大會對創制、複決權的行使。 2. 將重新討論、決定國大代表的薪給問題。
1966.2.12	可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	得制訂辦法，對中央法

(第三次會議臨時會)	討論必要的創制或複決案。	律行使創制或複決權，排除憲法的限制。
1966.3.22 (第四次會議)	1. 有權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之大政方針。 2. 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及人事機構。 3. 可制訂辦法增補中央民意代表。	
1972.3.23 (第五次會議)	得依動員戡亂之需要，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不受憲法限制。	規定增額代表之任期，並再次確認第一屆代表不受此限。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引自管碧玲，1994，《民族主義與臺灣政黨政治》，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84；陳陽德、衛芷言，2001，《中華民國憲法動態新論》，臺北：五南，頁 77。）



於是，藉著〈臨時條款〉的延長，行政院淪為總統的執行機構，原本具內閣制色彩的憲法也遭到凍結，使蔣中正成為既擁有實權又不受制衡的強人總統。再加上國民黨厲行「黨改造」的成果，以「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的民主集中制，給予蔣中正作為總裁的獨斷地位（許福明，1984：100）。⁴²是故，身兼總統與總裁的蔣中正，可同時掌控政令與黨令體系，建立起從中央到地方、在政治、經濟、社會各面向的嚴密管控，全面支援「中華國家主義」的推行。

（二）戒嚴

為約束政府不得濫用緊急權，使人民之自由與權利獲得憲法的保障，憲法第三十九條特別規定，「戒嚴」必須由總統依〈戒嚴法〉宣布，且需經過立法院的通過或追認（張劍寒，1976：97）。不過，此項保障人權之條款卻在〈臨時條款〉

⁴² 關於國民黨所進行的黨改造，將於後文「三、國民黨黨改造」作更清楚的說明。

制訂後，失去拘束行政機關的效力；蔣中正遂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依〈臨時條款〉宣布全國戒嚴。

雖然臺灣地區亦應〈臨時條款〉的制訂及適用，進入緊急動員狀態，但最初並未被〈全國戒嚴令〉劃入戒嚴地區，直到 1949 年 5 月才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依〈戒嚴法〉宣告戒嚴，復於同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劃入〈全國戒嚴令〉的施行範疇。故在臺灣地區實行的戒嚴，係由〈全國戒嚴令〉和〈臺灣省戒嚴令〉一同搭建起來的（金惟純，1980：153；曾建元，2002：65），將臺灣正式被劃入「接戰地區」，以戡亂與戒嚴體制取代原憲法之架構。

按〈戒嚴法〉的規定，接戰地區的政務與司法，都應移交最高軍事司令官掌管；但行政院卻於 1951 年頒佈〈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隔年又發佈〈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案件劃分辦法〉，⁴³使得國民黨政府得以憑著對行政權的把持，操控臺灣地區的司法體系（曾建元，2002：65-66）。雖然，行政院於訂定案件劃分辦法後，陸續以行政命令進行三次修正，逐漸縮小軍法機關自行審判的權限（陳明通，1995：90），⁴⁴但此一修訂過程，也顯現出國民黨政府可隨時操控行政權恣意變更軍法審判之範疇。

同時，國民黨政府亦於 1949 年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作為肅清政治異己份子的中樞；隔年 3 月，又由蔣經國出任「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架構起嚴密的政工系統掌控軍方；1955 年，復設置「國家安全局」統攝各情治單位，將調查局、警政署、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總政戰部

⁴³ 根據〈臺灣地區戒嚴時間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軍法機關可自行審判之案件有：一、軍人犯罪；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三、犯懲治盜匪條例所定之罪；四、犯軍人勾結軍人，犯懲治走私條例所定之罪；五、犯刑法公共危險妨害秩序之罪，於地方治安有重大危害者（張劍寒，1976：228）。

⁴⁴ 在〈臺灣地區戒嚴時間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修訂後，軍法機關得自行審判之案件有：一、匪諜與叛亂案件；二、盜買或買受軍油案件；三、盜取毀壞有關軍事交通通信器材案件；四、盜毀、收受、搬藏有關輸油設備、電報、電話、水底電纜、電視、廣播等交通設備及器材案件（陳明通，1995：90）。

等都納入國民黨政府的掌控中（郭正亮，1988：32；李孟儒，2004：70-71）。

待戒嚴體制部署完畢後，國民黨政權便藉著對司法、軍警及情治系統的支配，大幅剝奪憲法賦予民眾的自由和權利。譬如，以制訂軍法審判和提審的規定，限制民眾的人身自由；憑入出境的檢查、管控和核發通行證，控制人民之居住與遷徙自由；透過戒嚴法規和總動員法對出版物的管制，廣泛限制言論、講學、著作與出版之自由；藉著戒嚴法規的強制效果，限制民眾進行集會結社、遊行或請願活動；其它諸如秘密通訊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生存、工作和財產權，也遭受相當程度的束縛（馬立引，1988：31；陳明通，1995：89-93）。

總言之，國民黨政府以戒嚴法規的制訂，建立起嚴密監控民間社會的「非常態」架構，⁴⁵並動用司法、軍警與情治單位的力量，遂行以國家公權力為後盾的高壓統治，「白色恐怖」就是最明顯的例子。正是靠著對人身自由、言論出版和集會遊行等限制，國民黨政權成功箝制人民表達意見的管道，也遏止反對勢力的組織與動員，對於親共或主張臺獨的「反中華國家主義」思想與行動，產生一定的嚇阻及壓制作用，成功防備社會內「反中華國家主義」勢力的興起。

二、「中華民國」法統

在國民黨合理化中華民國及其政權延續的過程中，建構「法統」是極其重要的一環；所謂「法統」，就是中華民國才是中國正統政府的概念。在國民黨政府的論述中，即便共產黨已另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但由於其成立並未獲得《中華民國憲法》的承認；是故，法統確立了「中華民國」無可取代的地位，中共只是顛覆憲法的「偽政權」，不具合法統治中國的權力。反之，雖然自中央政府撤退到

⁴⁵ 光以在公布解嚴後連帶停止適用的戒嚴法子法來看，就有多達三十種法規，諸如戰時臺灣地區公路交通管制辦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管制匯報書刊入口辦法、臺灣地區戒嚴通行證核發辦法、臺灣省戒嚴時期郵電檢查實施辦法、臺灣地區戒嚴時間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臺灣省戒嚴時期戶口臨時檢查實施辦法等等（曹競輝，1987：241）。

臺灣後，中華民國的實際統治的區域只剩下臺澎金馬等地，但由於中華民國政府係依《中華民國憲法》成立，國民黨也是受憲法之囑託行使治權；因此，國民黨政府憑藉憲法賦予之正當性，仍坐擁「中國正統政府」的地位。

藉著「法統」的觀念，國民黨政府不僅合理化臺灣作為中華民國的一省，成功地在臺灣延續中華民國；也藉此撻伐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其外部正統性的有力支柱，穩固「中華國家主義」的根基。此外，國民黨政府也將自己比喻為承先啟後的法統繼承者，主張捍衛憲法規定的「憲政秩序」；不過，此一「憲政秩序」卻成為其集權統治的最佳藉口，建立起法統存亡與其政權維繫的關係，塑造出自身神聖且無可撼動的地位，同時也強化推動「中華國家主義」的實力。

為了強化「法統」成就集權中央的統治體制，國民黨政府不僅必須沿用《中華民國憲法》，作為中華民國在臺延續的象徵，並得擋置不利實行「中華國家主義」的憲法規定，在形塑「法統」的同時，也遏止本省政治勢力推翻「中華國家主義」的企圖。以下分為三部分加以分析：



(一)《中華民國憲法》

1948年5月20日，蔣中正按《中華民國憲法》就任第一屆中華民國總統，自此，《中華民國憲法》便被作為「法統」的象徵，也成為國民黨掌控政權的基石。尤其在遷臺後，面對中華民國將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的威脅，以及民眾對國民黨獨佔統治權的質疑，國民黨政府更加依賴《中華民國憲法》，希望從中取得掌有全中國（中國大陸與臺灣）主權的法理基礎，以及在臺灣重建政權、控制國家機關的正當性，以利「中華國家主義」的再度推行。

即使國民黨政權極度仰賴《中華民國憲法》，但其中各項為實踐「民有、民治、民享」之制度設計，譬如宣告主權在民、明訂人民的權利、對總統權限的約束，以及五院分權制衡等，實際上卻不利其全面操控政權，更有礙「中華國家主

義」的施展。然而，國民黨政府卻藉著〈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頒佈，大幅修改原先的憲政體制，凍結原憲法對統治者的約束；便於在戰爭時期大肆擴權，並「合法地」限縮憲法賦予人民的自由、權利。

於是，在「戡亂」與「戒嚴」體制的協助下，國民黨政府得以突破憲法的限制，使其既能固守依據憲法成立的中華民國政府，和憲法所象徵的國家主權範疇；卻毋須遵守憲政體制對領導者權力的牽制，亦不必履行憲法所承諾的「主權在民」或「憲政民主」。換言之，對此時的國民黨政權而言，本應作為「人民權利保障書」的根本大法，成為支撐「法統」與建立「中華國家主義」的最佳基石。

於是，甫遷徙至臺灣的國民黨政權，便藉著以全中國為基礎而制訂的《中華民國憲法》，將建立在「臺澎金馬」之上的中華民國，描述為統治「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同時，將在臺實施的《中華民國憲法》，界定為在臺延續法統的表徵；把「遷臺前」憲法所賦予的統治正當性，作為國民黨政府統轄臺灣的合法基礎。此外，更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解釋為共產黨毀棄憲法、顛覆政府、竊據國土的叛亂行為，進而將反共復國解釋為捍衛憲法的聖戰，以憲法合理化反共優先的論述。

此後，國民黨政府更藉著戰爭體制在臺灣的固著，以修訂〈臨時條款〉的方式，迴避掉需要修憲的情況。雖然，在官方論述中，乃將憲法解釋為消滅共匪的武器，因而主張在未完成反共復國的大業前，應維護《中華民國憲法》的完整性（蕭淑惠，2006：179-184）。實際上，卻是為了避免動搖以憲法為中心的法統體制，因而危害憑著捍衛法統之名再度發動的「中華國家主義」。

(二) 中央民意代表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在中央政府遷臺前夕的戰亂中，由全體能行使選舉權的民眾依《中華民國憲法》選出；因此，「第一屆」中央民代按憲法之授

權，成為全中國人民的代表，也象徵著中華民國政府獲得統治正當性的民意基礎。所以，對被迫撤出中國大陸的國民黨政府而言，「第一屆」中央民代不只代表中國各省對其統治權的背書，更是與中共競奪正統中國地位的籌碼。一旦國民黨政府獲得「第一屆」中央民代的認可，便能以臺灣有來自大陸各省的民代為由，取得合法統治全中國的民意基礎，彌補其治權無法及於中國大陸的事實。⁴⁶

不過，就現實的利害得失來看，中央民代選舉的凍結，其實也是阻絕本省政治菁英進入權力核心的手段，有利國民黨政府遂行政治權力的壟斷。若果真在臺灣進行全面改選，則具有在地優勢與人脈的本省菁英，必定將囊括大部分的席次；獲得臺灣民眾支持的本省籍民代，將較外省籍統治者更能代表統治地區的民意，進而取得約束、壓制國民黨政權的實力。況且，即使少數外省籍人士仍有機會當選，他們也會在定期改選的壓力下，為贏得民意而逐漸脫離國民黨的控制，大為削弱國民黨政府獨攬統治權的可能性。

因此，國民黨政府於遷臺後，便竭力延續「第一屆」代表的任期，致力於合法凍結中央民代的定期改選，⁴⁷以維繫代表全中國民意的「法統」，作為「中華國家主義」推展之基礎。同時，也必須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在「第一屆」中央民代既無法全數撤退至臺灣，且不能在臺灣舉辦選舉補足名額的前提下，設法讓中央民意機構可以在任期屆滿的限制下順利運行。

行政院旋即在 1953 年 9 月，透過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改國大代表任期之認定方式，化解了對第一屆國大代表任期的限制；⁴⁸⁴⁹同時，也經總統向

⁴⁶ 如同蔣中正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中強調的：「…行使政權的國民大會，在中央所在地開會，就是我們全國國民公意集中的表現，也就是國家主權完整的事實…」（張其昀，1984:2356）。

⁴⁷ 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請參考《中華民國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A0000001>。

⁴⁸ 按憲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要改選一次；第一屆代表乃於 1947 年 11 月選舉產生，因此，遵守憲法規定，應在 1953 年改選出第二屆代表。

⁴⁹ 此決定係由行政院第三〇五次院會決議做成：「查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將屆六年改選之期，依照憲法，即需改選，唯審度目前情勢，整個大陸尚為匪幫盤據，選民無法行使選舉權，至無法辦理選舉。基於此等事實上之故障，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現實無法進行。按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在第二屆國民大

立法院請求續任，使原本應於 1951 年屆滿任期的立法委員，得以合法地延長任期。隨後，延任中的立委便藉職權行使，在 1953 年制訂〈第一屆國民大會出缺遞補條例〉及〈第一屆國民大會職業及婦女團體代表缺額補充辦法〉，順利遞補了 230 名國大代表；隔年又配合行政院的要求，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⁵⁰ 將法定開議人數降低至全體代表總額的三分之一，總算達到召開國民大會的人數下限（曾建元，2002：64）。透過延任立委的技術性立法，國民黨解決了國大代表人數不足的問題，得以在隔年召開國民大會。

同時，在國民大會召開前，行政院又函請司法院解釋，希望使立委與監委任期之延長更為合理。大法官會議便於 1954 年 1 月做出〈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⁵¹ 表示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職權（楊與齡，1998：3；蕭淑惠，2006：178）。終於，藉著五院的通力合作，第一屆中央民代取得延任的憲法依據，開啟了「萬年國會」在憲法層次的合法地位，也讓國民黨政府迴避掉全面改選中央民代的風險。

1954 年 3 月，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在國民黨的主導下召開。一方面，國大代表以普通決議延長〈臨時條款〉的效力，協助國民黨政府成功將戰時體制移到臺灣，以便施行、操控嚴密的法令規範，鞏固「中華國家主義」的建構過程；另一方面，則選舉蔣中正為中華民國總統，賦予其憲法層次的認可及控制國家機關的合法地位，⁵² 使國民黨政府順利打造有利壟斷政經體制的權力體系，奠定下

會代表未能依法辦理選舉集會以前，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自應適用該項條文之規定，俟將來情勢許可，再行辦理選舉。」（吳忠進，1986：217）換言之，只要國民黨一日無法光復大陸、辦理選舉，第一屆國大代表的任期便可持續延長。

⁵⁰ 修正後條文為「國民大會非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1015 人）人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謝政道，2001：70）

⁵¹ 解釋文全文為「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憲法所定之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則顯與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職權。」請參考〈釋字第 31 號〉，司法院大法官，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1。

⁵² 由於蔣中正已在 1949 年宣布下野，當他於 1950 年抵達臺灣時只具「國民黨總裁」的身份，儘管該年 3 月立法院已決議由蔣中正「復行視事」，但在國民大會未正式選舉總統之前，蔣中正也

以「中華國家主義」全面掌控臺灣的根基。

1960年初，因為國大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日增，難以依法集會並行使職權，行政院只好再度咨請司法院解釋代表總額的問題。大法官會議遂在1960年2月做成〈釋字第85號解釋〉，⁵³認為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由於實際情況的限制情形，應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楊與齡，1998：4；謝政道，2001：70-71）。透過該號解釋，國民大會便能繼續合法舉行會議、行使職權，使「萬年國會」再一次地免於改朝換代。

於是，國民黨政府利用外省籍中央民代忠黨報國的精神，並以條件交換的利益加以誘惑，遂使他們通過諸多有利自身獨霸統治權的法律與政策。使原憲政制度中應「相互制衡」的國民大會、總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成為以擁護「總統」主導權為首要目標的共謀體系。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前述國民大會對〈臨時條款〉的修正，使蔣中正由原憲法規定的虛位元首，躍升為集行政大權於一身的絕對強人。因此，「萬年國會」的存在，不僅協助國民黨架構出法統神話，也阻斷了本省菁英透過民意代表選舉向中央流動的機會，更成為國民黨政府賦予「中華國家主義」合法地位的主要工具。

即便如此，國民黨政府卻無法阻止萬年代表的自然凋零。因此，遂依據〈臨時條款〉的增訂條文，於1969年3月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並於同年12月舉行國大代表增補選，以及立委暨監委的增選，共增加二十八名中央民意代表。此外，又在1971年失去聯合國席次之後，於隔年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及「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辦法」，建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制度，試圖補強流失的國家體制正當性（金惟純，1980：146-147）。⁵⁴

只是「名不正、言不順」的非法總統（謝政道，2001：70）。

⁵³ 請參考〈釋字第85號〉，司法院大法官，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85。

⁵⁴ 請參考薛化元，《國民大會・會議實錄（全文電子資料系統）》，國民大會網，

然而，增補選的中央民意代表僅佔相當微小的比例，不但不影響「法統」神話的延續，更絲毫未改變「萬年國會」幾乎由外省籍民代包辦的事實。根據林佳龍的研究，外省籍民代幾乎佔現存席次的 81.2%（請見表 2-3）；透過增補選進入國會體系的本省政治菁英，根本無力撼動以外省籍人士為核心的統治結構（林佳龍，1989：131）。

表 2-3 中央民意機關的各類議員組成

議員別 國會	國民大會	立法院	監察院	合計
憲法規定應選名額	3136	882	257	4275
大陸實際選出名額	2841	760	180	3781
現存代表（委員）人	862	294	62	1218
1. 資深議員（外省籍）	766	193	30	989 (81.2%)
2. 1969 年增補選議員	12	6	1	19 (1.6%)
3. 臺閩增選議員	84	71	23	178 (14.6%)
4. 僑選議員	0	24	8	32 (2.6%)

註：各項名額的計算至 1989 年 4 月為止。

資料來源：林佳龍，1989，〈威權侍從政體下的臺灣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 (1)：131。

（三）臺灣省級自治

遷臺後的國民黨政府，依舊堅守身為中國唯一代表的地位，持續宣稱中華民國同時擁有中國大陸及臺灣的主權，企圖在此基礎上延續「中華國家主義」。是故，即便中華民國的實際統轄區域僅剩臺澎金馬等地，國民黨政府仍須按 1947

年頒佈憲法時的疆域規模，在臺灣維持一個適用於全中國的政府架構，將臺灣視為中國的「一省」，作為自己握有「法統」的象徵。因此，在中央政府實際只能管轄「臺灣省」的現狀下，便形成中央政府與省政府轄區有高達近 99% 重疊的荒謬結果。

在中央與省政府高度重疊的情況下，國民黨政權雖需履行憲法對地方自治的保障，以支持法統延續的假象；但為避免省政府向上掠奪中央的權力，也不能百分之百地按照憲法之設計，給予省政府「最高自治行政機關」的實權。尤其在〈省縣自治通則〉中，⁵⁵明訂有省長應開放民選之規定；若真的在「臺灣省」落實省長民選，便如同讓民眾在中央政府的轄區內，公開選出另一名最高行政首長；更嚴重的是，國民黨政府將難以在公開選舉之下，確保其推出的外省籍候選人能夠當選，一旦由本省籍人士獲選省長，則其民意基礎將會超越由國民大會間接選出的總統，對其政權鞏固造成極大的威脅。

況且，臺灣民眾一直對自治有高度的興趣，早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的〈處理大綱四十二條〉中，便要求撤銷「行政長官公署」制度，要求在臺灣實行完全的地方自治。⁵⁶憲法實施後不久，臺灣選出的國大代表也在國民大會公開爭取自治；而臺灣省參議會也屢屢援引憲法，主張臺灣省可在〈省縣自治通則〉頒佈前提早施行地方自治（薛化元，2001：174-175）。一波波推動臺灣省制變革的力量，更突顯出本省菁英對於分享政權的渴望，也加深國民黨政府對本省勢力將挑戰「中華國家主義」的恐懼。⁵⁷

因此，為兼顧「法統」和「中華國家主義」的保全，國民黨政權雖在遷臺後

⁵⁵ 依照本文憲法的規定，中央政府必須先訂立〈省縣自治通則〉，再交由省民代表大會制訂〈省自治法〉作為地方自治之依據（洪慶麟，2003：225）。

⁵⁶ 最主要的條文包括：一、制訂省自治法，為省政府最高規範，以便實現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二、縣市長於本年（民國 36 年）6 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目前其人選由長官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省議；三、省各處長，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為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應於本年 6 月以前改選（鄭梓，1988：141）。

⁵⁷ 1959 年，在遷臺前後被指派任職臺灣省政府主席的陳誠，便在國民黨中常會上公開反對省長民選，他表示「所謂『省長民選』問題，基於國家當前的處境與需要，絕不可以提出，即使有人提出，中央亦絕不考慮…」（任育德，2005：137）

實行以「臺灣省」為範圍的地方自治，但卻極力限縮省政府與省議會的權限。首要目標當然是遏止省長民選的實行，故〈省縣自治通則〉在行政院的強力阻撓下，在二讀通過後被立法院凍結三讀程序，使省級地方自治無法獲得法源依據（薛化元，2001：178-179）。此後，臺灣省的自治事業便不再依憲法而運行，而是以行政院發布的行政命令為執行依據，在中央握有最終審查與核定權的前提下，開放「有限」的自治空間（任育德，2005：138）。

扼殺〈省縣自治通則〉之後，國民黨政府遂沿用1927年制訂的〈省政府組織法〉，規定省府主席、委員及各廳廳長，都需通過行政院會議之議決，再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⁵⁸藉此將省府高層的人事任命，完全置於中央之掌控。若進一步分析此後歷任省主席的背景，可發現軍方和國民黨黨工出身者竟佔三分之二；國民黨政府不但能以軍令控制具軍人背景者，亦能運用嚴密的黨務系統操縱高級黨工出身的省主席（李孟儒，2004：78-79）。從其任命「順從者」的心態來看，更可證明國民黨政府根本不願意落實省級自治。

進而，國民黨政府再以行政和黨務的雙重體系，架構起中央政府對省政府的強勢支配。在行政體系方面，其以人事、主計、政風、警察等一條鞭制度，限縮省長的人事自主及有效管理權（管碧玲，1994：84-85），並規定各地方自治單行法規，必須在省府和議會通過後送交中央政府作最終定案，監控省政府行使權力的範圍。同時，也以「統收統支」、「統籌調度」的原則，將絕大部分的財政收入都集中在中央政府手中，造成省政府對中央挹注的嚴重依賴，使中央能藉著補助款影響省級自治（管碧玲，1994：84-85；任育德，2005：143-144）。在黨務系統上，國民黨政府強迫在省府任職的黨員，組成「黨員政治小組」、「議會黨團」、「政治綜合小組」等黨組織，並要求黨組織貫徹上級黨部的指示，確保省政府執

⁵⁸ 〈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規定：「省政府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省政府置主席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同法第十四條又規定：「各廳置廳長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

行黨中央的命令（許福明，1984：21；任育德，2005：146）。

除此之外，國民黨政府也不忘防範可能讓「反中華國家主義」者進行串連、凝聚力量的省議會。雖然，自行政院於1959年頒佈〈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後，臺灣省議員便全面開放民選，但此規定並未獲得憲法層次的保障，而是依據行政命令而運作，就理論而言中央政府可隨時下令取消。⁵⁹ 從另一面來說，即使省議會的確在民眾直選下產生，但省議會之決議卻須受憲法與中央法令的羈束，⁶⁰ 且行政院若認為其議決之單行法規內容不當，則有權循覆議程序要求省議會更改（管碧玲，1994：84-85）。換言之，中央政府才是省政議事的最終決定者，省議會並無代表人民的實權，僅是聊備一格的諮詢機關（徐逸士，1980：206）。

總結之，國民黨政權透過在省府施政與省議會議事上的干預，解決了以省級自治作為「法統」象徵可能招致的問題，不僅阻擋形同全國性單一選區的省長選舉逼迫威權體制，也防止省政府和省議會的權力擴大，不讓本省籍菁英有機會藉著省級自治破壞縝密的「中華國家主義」建構。



三、 國民黨黨改造

國民黨政權在內戰的失敗，不但使「中華國家主義」無法紮根於中國大陸，更令其丟失對中國大陸的實際統治權，被迫將中華民國「遷徙」到臺灣。不過，對蔣中正而言，中共並未強大到足以擊潰國軍，而是因為國民黨的組織瓦解、綱紀廢弛、精神衰弱和藩籬盡撤，以及農、工、學生和知識份子等轉向支持共產黨，才令國民黨衰弱至無法抵擋中共軍隊的進擊（許福明，1984：56）。

既然，內戰失利係源於國民黨本身的失敗，在蔣中正企圖重建「中華國家主

⁵⁹ 1959年，「臨時省議會」依行政院命令更名為「臺灣省議會」；隨後，又以行政院頒佈的〈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進行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薛化元，2001：184-187）。而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則是國民黨政權舉行增補選中央民意代表之前，在臺灣所進行的最高公職人員選舉（曾建元，2002：65）。

⁶⁰ 根據〈省議會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省議會議決之事項若與憲法或中央法令抵觸則無效。

義」、穩定執政權之際，自然必須對黨組織進行重整與改造，方能匯集全黨的力量進行移植「中華國家主義」的浩大工程。為避免重蹈覆轍，蔣中正決意根除黨內派系各立山頭、組織渙散與效能不彰等問題；將黨、政、軍的控制權集中於其一身之上，以便支配全數資源投入「中華國家主義」的推展。同時，蔣中正也決心改善國民黨與人民之間的關係，以免共產黨或臺獨運動的勢力再度滲入民間社會，侵蝕「中華國家主義」的社會基礎；尤其在多數本省民眾對國民黨存有戒心的情況下，建立「黨—民間社會」的連帶顯得更為迫切。

為達成上述目標，國民黨於 1950 年 7 月通過〈本黨改造綱要〉，隨後於 8 月 5 日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陸續展開黨改造的工作（郭正亮，1988：31）。隨著黨改造的進行，國民黨架構起推展「中華國家主義」的龐大動員體系，分別執行「消滅黨內派系」、「控制國家機關」、「聯結民間社會」等工作。

就此動員體系的縱向組織而言，共分為「中央」、「省縣」和「區」三級，由最高層的「中央」決定政策、指揮全局；中層的「省縣級」，則扮演計畫監督、承上啟下的角色；最低層的「區級」，便分佈在基層社會實際落實政策。在橫向方面，則依工作對象的類別，分為「機關黨部」、「海外黨部」、「特別黨部」和「區域黨部」等系統。「機關黨部」包括中央改造委員會、總統府、五院（立法和監察委員除外）、革命實踐研究院與國家金融各行局所編成的直屬區黨部，及中央直屬的立法院、監察院黨部。「海外黨部」的主要工作對象是華僑。「特別黨部」和「區域黨部」則負責滲透民間社會、建立公眾關係（龔宜君，1998：47-55）。

於是，國民黨透過黨改造，建立起結合「國家」、「政府」和「政黨」為一體的強大組織，並藉此形成唯蔣中正是從的集權領導。以下分別就「消滅黨內派系」、「控制國家機關」、「聯結民間社會」的部分，分析國民黨黨改造的成果。

(一) 消滅黨內派系

早在對日抗戰時期，國民黨內便分裂為五大集團，分別是「CC 派」、「軍統系」、「孔宋集團」、「政學系」和「團派」。⁶¹其中，以陳立夫、陳果夫為首的 CC 派勢力最為龐大，甚至在黨內流行著「蔣家天下、陳家黨」的說法（陳明通，1995：38-39）。

日本投降後，國民黨政府在臺灣成立「行政長官公署」，並任命陳儀為行政長官、負責接收事宜。然而，國民黨內的不同派系勢力，卻未齊心以建設臺灣為職志，反而以壟斷此一新接收領土的政經體系為目標，競相佔據重要職位、汲取資源，為往後的派系鬥爭累積資本。派系之間不止相互杯葛、爭奪職位，更各別形成貪污集團，趁機中飽私囊（陳明通，1995：65-77）。不斷的派系角力與對抗，因而大量消耗陳儀政府的統治能力；且貪贓枉法的行為，更令臺灣民眾對新政府感到失望、憤怒。最後，終於引爆超出陳儀政府控制能力外的「二二八事件」。

是故，蔣中正不但將派系問題視為內戰失敗之主因，也將二二八事件歸咎於當時派系的相互傾軋。因此，激起蔣中正整頓派系、集中權力的計畫，而將政府撤退至臺灣、重新建立政權的過程，正提供實行此計畫的最佳時機。

首先，蔣中正利用撤退來臺的機會，將「孔宋集團」的領導人孔祥熙與宋子文摒除在臺灣之外；而後，又拉攏「團派」首領陳誠對抗「CC 派」，進而再將「CC 派」代表陳立夫放逐到國外（任育德，2005：66）。當「CC 派」的勢力瓦解後，蔣中正便逐漸削弱陳誠的勢力，將之轉移給蔣經國；同時，也架空「政學系」領導人張群的權力，並將指派唐縱整頓「軍統系」後交由蔣經國領導（陳明通，1995：118）。

更重要的是，蔣中正於 1950 年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由他親自挑選 16

⁶¹ 關於此五大派系的詳細介紹，請參考陳明通，1995，《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頁 38-41。

人擔任委員，⁶²負責執行黨改造的工作。在黨改造期間，便由這 16 名被「欽點」的委員，取代原先為 460 人的「中央委員會」，行使「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的職權（龔宜君，1998：44-45）。預定直到「中央改造委員會」完成縣市區級黨部改造後，才召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恢復「中央委員會」的正常運作，正式結束黨改造（許福明，1984：68）。

概觀上述委員名單，可發現蔣中正不僅越過同時期黨政資歷更豐富者，破格將蔣經國拔擢進委員會，其中，多數委員更與蔣中正保持師生或部署等關係（許福明，1984：72-74；任育得，2005：69）；⁶³再就其就職時所宣示的「遵從總裁領導」來看，⁶⁴「中央改造委員會」的成立，實質上已形成以蔣中正為中心的一元領導體系。綜觀上述安排，蔣中正欲藉黨改造的機會，擴張其主控權、削弱派系勢力並壯大蔣經國接班聲勢的用意不言可喻。

1952 年 10 月 10 日，國民黨終於召開第七次全國黨代表大會，並在會議中「無異議」通過蔣中正所提名的中央執行委員。四日後，中執委就職並舉行第一次會議，選出 10 名「中央常務委員」，並將原委由「中央改造委員」代行的職權移交回中常委，完成國民黨的改造（許福明，1984：87）。同時，全代會也修訂了國民黨黨綱與黨章，賦予總裁對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的覆議權，以及對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最後權力（李森永，2000：32）。因此，恢復職權的「中央常務委員會」，雖名為決定黨政重大政策的核心機構；但實際上的最終決定權卻掌握在蔣中正手中。

⁶² 16 名「中央改造委員」如下：陳誠、張其昀、張道藩、谷正綱、鄭彥棻、陳雪屏、胡健中、袁守謙、崔書琴、古鳳翔、曾虛白、蔣經國、蕭自誠、沈昌煥、郭澄、連震東（許福明，1984：69）。

⁶³ 譬如，張其昀、胡健中、曾虛白、蔣經國、蕭自誠、沈昌煥等，都擔任過蔣中正的秘書一職（龔宜君，1998：45）。

⁶⁴ 「中央改造委員」的就職誓詞為：「吾誓以至誠，奉行總理遺教，遵從總裁領導，大公無私，竭智盡忠，團結全黨忠貞同志，發揚革命精神，完成改造任務，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如有違背誓言，願受黨紀嚴厲之制裁。謹誓」（許福明，1984：73）。

(二) 控制國家機關

在國民黨黨改造的架構下，雖然黨與國家看似區分為兩個體系，但實際上，國民黨卻以黨組織控制著各級的政府單位，將國家與黨兩者環環相扣，形成二元且一體的型態（倪炎元，1993：142）。基本上，國民黨係以「黨組織」作為滲透工具，將黨與政府機關和民意機關聯結為一體；再透過黨組織的階層制及對黨員的影響力，遂行對國家機關的控制。

首先，國民黨在中央至各級地方政府的行政機關中，均設有「政治小組」，由國民黨籍的機關主管組成，負責事先討論與政府決策有關的問題，並直接受「中央改造委員會」指揮。其次，國民黨則於各級民意機關中成立「黨團」，命令所有黨籍代表皆需加入黨組織；⁶⁵規定黨團應於作成決議前先行討論，並報請上級黨組織核定，以確保國民黨的政策主張能順利取得付諸實行的合法性；在中央層級係受「中央改造委員會」管轄，而地方層級則歸「省縣市黨部」管理。再者，為確保黨的指示能被確實貫徹，國民黨也在同級之黨部、行政機關與民意機關間，設置「政治綜合小組」，由黨部負責人、黨籍從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組成；規定重要的政策、人事案都需通過「政治綜合小組」決定，方才交由黨籍從政官員及民意代表施行（許福明，1984：106、117；龔宜君，1998：38-39；任育德，2005：145）。

此外，由於國民黨已建立起與中央民代之間的利益交換機制，藉著無限延長任期和擴大權限的誘惑，將中央民意機關納入擁護蔣中正的共謀體系中。但是，在「封閉中央、開放地方」的策略下，地方行政及民意機關則對本省政治菁英開放；由於其不斷挑戰國民黨政府與「中華國家主義」，便形成黨體系對國家機關控制較弱的環節。是故，國民黨對地方層級採取更周密的黨組織控制。規定於議會黨團開會時，除了黨籍正副議長、秘書長需出席外，必要時也可邀請該層級黨

⁶⁵ 以當時中央民意機關的黨組織架構為例：國民大會一共編為 75 個小組，小組上設有「黨團幹事會」；立法院和監察院的國民黨籍委員分別編為 50 與 9 個小組，於小組上再成立直屬黨部（許福明，1984：117）。

部主委、書記長及黨籍行政主管參與。尤其在縣市長非國民黨員的情況下，則盡可能的透過議會的黨團會議，事先施政事項之決議，再交由行政機關執行（任育德，2005：149）。

（三）聯結民間社會

鑑於在大陸時民心離異導致戰敗的經驗，國民黨在推動黨改造也格外注意與民間社會的聯結。尤其對甫撤退來臺的國民黨政權而言，在未曾從事臺灣本土社會動員的前提下，還經歷了二二八事件的衝擊，其社會基礎顯得格外薄弱（龔宜君，1998：46）。⁶⁶因此，國民黨在進行黨改造時，特別針對民間社會的聯繫與動員，設置兩黨體系的分支—「特別黨部」及「區域黨部」。

「特別黨部」乃針對黨國控制力所及之重要組織成員進行滲透，包括以校園中之學生、教職員、工友為組織對象的「青年知識黨部」；⁶⁷以各級軍事機關、學校、醫院、部隊中的成員和眷屬為對象的「特種黨部」；⁶⁸⁶⁹以鐵路、公路、郵政、電訊、航業等交通事業、煤鐵金屬等礦場有關之國防工業的成員為滲透範圍的「產職業黨部」（龔宜君，1998：53）。⁷⁰

⁶⁶ 據統計，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前，臺灣的國民黨黨員有5萬多人；事件發生後的1948年7月，黨員僅剩下不到原先的一半；直到國民黨撤退到臺灣之初，黨員人數也才將近9萬人（龔宜君，1998：46）。

⁶⁷ 除了「青年知識黨部」，國民黨也設立由「青年知識黨部」加以指導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系統，於高中以上各校成立支隊部，強制高中以上的學生參與。一面透過軍訓教育等高壓手段，控制學生的意識形態與政治活動，也以各式康樂性、服務性的活動，來爭取學生的向心力（郭正亮，1988：32；龔宜君，1998：127-130）。

⁶⁸ 國民黨為建立「以黨領軍」的一元化領導體系，遂於軍隊中建立「特種黨部」與各級「委員會」，直屬於中央黨部指揮；並規定軍隊中重要的軍政措施（包括人事任命），都必須向黨組織報告、由組織進行考核（龔宜君，1998：72-82）。

⁶⁹ 在軍人眷屬及退役軍人的管理、動員方面，國民黨一方面以「國防部的自治會系統」下的「眷村自治委員會」，負責眷戶的異動、地方自治事務、福利等事務，並將自治委員會則交由各軍種當地師級以上駐在單位列管。另一方面，軍方的特種黨部也介入其中，譬如負責滲透、動員臺灣各眷村內現役、退役軍人及其眷屬的「王師凱黨部」，以及動員散居在退輔單位或眷村之外退役軍人的「黃復興黨部」（龔宜君，1998：85-87）。

⁷⁰ 除了以「產職業黨部」來吸收、管控各事業單位員工外，國民黨也積極地爭取工會的領導權，希望「化工會的力量為黨的力量」。首先，透過黨組織來扶植工會成立，並掌控工會的人事權；進而，於工會中建立黨團，並組織工會的全體理監事、秘書、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人員之黨員為幹

對國民黨政權來說，「特別黨部」的工作對象幾乎都與「中華國家主義」能否順利重建有關，諸如維持國防安全與社會安定、提升經濟發展、進行政治思想教化（學校）、安置外省移民等，因而必須置於黨體系的直接控制下。同時，上列成員也與國民黨有特殊的聯帶關係，或在公教部門及黨營事業內工作，或處於「唯軍令是從」的部隊，或強烈依賴國民黨提供生活所需…；且絕大部分都是隨同中央政府遷臺的外省民眾，對國民黨自然存有特殊的情感與効忠意識。因此，國民黨並未遵照「中央一省一縣市」的分級管轄，而是將「特別黨部」列為直屬中央的「一級黨部」，建立隔絕外界干擾的聯繫管道，透過政經資源分配或情感號召的直接影響，將之納入黨中央的管理和動員體系內。

至於「區域黨部」的滲透對象，則是以散居在黨國控制體系末梢之基層鄉鎮社會中的人民為目標。國民黨希望透過黨改造的工程，先在各鄉村鄰里建立起地方與基層黨部，並安置國民黨的代理人，也就是於 21 個縣市分別設置各區黨部、分部和小組黨員。⁷¹而後，再由黨員和代理人以遊說、服務或利益交換的方式，建立起國民黨與民間社會的關連，爭取社會大眾（以本省民眾為主）對國民黨政權的支持（龔宜君，1998：54-55）。

為了強化政府與民間社會的直接接觸，以提升本省民眾對國民黨政權的信任與認同，國民黨在每個行政區內都設立對應的黨組織，包括：省級一省黨部、縣市一縣市黨部、區鄉鎮一區黨部、村里一小組、鄰一黨員。在黨改造後，國民黨便達成每個區、鄉、鎮至少設有 1 個區級黨部、每村里都有小組、每鄰有至少有 1 名黨員的成果（龔宜君，1998：134）。

事，意圖由幹事會來領導工會；同時，更禁止產業黨部所屬工會加入地方性的縣級總工會，避免工會結合地方勢力脫離黨的管控（龔宜君，1998：108-111）。在此嚴密的管理下，工會已不再是為勞工表達需求、爭取權益的組織，而成為順服國民黨領導的黨的「外圍組織」。

⁷¹ 除了正式的黨部組織外，國民黨也同時設立「民眾服務站」，由區黨部黨工兼任工作人員，向各別民眾提供解答法令、調解糾紛、各項代書、職業介紹、各種補習班與義診等服務。將與民眾生活貼近的「服務站」作為直屬於中央的基層代理人，一方面，可藉直接提供服務的方式，贏得民眾的好感與支持，提升國民黨對民間社會的直接動員力；另一方面，也利用服務的機會，對當地的靜、動態資料展開調查與分析（龔宜君，1998：185-199）。

國民黨在厲行「消滅黨內派系」、「控制國家機關」、「聯結民間社會」等面向的改造後，已架構起貫穿各級政府並延伸至社會各部門的黨組織，並以黨組織同步對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進行滲透，有系統地推展「中華國家主義」。

是故，國民黨中央在黨改造後，已不見派系割據、各立山頭的情況，原本由派系分食的決策權和人事權，也集中於蔣中正及其繼承人蔣經國之下，奠定了兩蔣掌控國民黨、統治中華民國的格局。此外，經由黨組織對行政、民意機關的層層監控，統治核心可更輕易地達成「以黨領政」的目標，穿透中央及地方的行政與民意機關，確保每一層的權力體系都配合著「中華國家主義」而運轉。同時，透過黨對民間社會的滲透，國民黨也建立直接由中央貫穿到地方的控制體制，不再完全仰賴本省政治菁英進行間接的統治。

不過，針對本省民眾進行滲透的「區域黨部」，不論在建立黨組織或招募黨員的成果上，都遠不如國民黨原先的預期。以「農民」及「軍公教人員」加入國民黨的比例來分析：1952年，約只有1%的農民是黨員，卻有27.1%和24.3%的公務人員和軍人是黨員；⁷²到1954年，公務人員和軍人的比例大幅提高至54.1%和35%，農民卻僅達1.4%；就算在改造進行近20年後，農業黨員也只有4.2%，而軍公教黨員仍高達57.1%。再以國民黨黨員的省籍進行比較：⁷³雖然外省人只佔總人口的10%到12%，但黨員中的外省人卻多達70%左右；若改以黨員佔該省籍的人口比例來看，本省人最多只有2%是黨員，而外省人卻多達30%以上是黨員（龔宜君，1998：62-67）。

對欠缺「本土社會」支持的國民黨政府而言，「區域黨部」動員力的不足，也是選擇和本省勢力結盟的主因。為強化與基層社會的連帶關係，並提升本省民眾對「中華國家主義」的認同，國民黨政府必須與本省菁英合作，將之作為國家機關和民間社會的中介。以下便針對國民黨政權與本省勢力間的關係進行分析。

⁷² 此處的統計係以60萬大軍進行估算。

⁷³ 此處採用1952到1963年之間的統計資料。

四、與本省勢力的結盟與操控

為捍衛集權中央的統治結構，國民黨政府藉著動員戡亂和戒嚴體制無限擴充權力，將憲政體制對統治者的約束予以鬆綁；並凍結中央民意代表、省長與直轄市長等選舉，封閉本省政治菁英晉升統治核心的機會，避免在移植「中華國家主義」的過程中遭受本省勢力的抵制。不過，二二八事件激起的省籍衝突，卻使國民黨政府更瞭解外省統治者主宰本省社會的侷限，為了強化中央對本省社會的控制力，化解本地勢力對「中華國家主義」的反彈，只好妥協開放地方性（縣市以下）的選舉，與本省菁英分享有限度的政治權力。

憑藉著地方選舉的開放，國民黨政府大量吸納本省菁英進入體制，作為國家機關和民間社會的中介；並透過本土勢力動員基層民眾，爭取民意支持以強化統治正當性，迅速提升「本地社會」對「外來政權」的向心力。同時，在中央權力核心由國民黨壟斷的情況下，地方選舉也提供本省菁英分享權力的管道，使他們在參與選舉的過程中，不得不表現出對體制的認同，連帶打消推翻「中華國家主義」的念頭，從而讓國民黨能夠由下至上地鞏固執政地位。

需特別注意的是，開放地方選舉只是在局勢尚未穩定時，為鞏固政權、籠絡民心的權宜之計。表面上看似與本土勢力共享權力，尊重臺灣民眾追求自主的意願；實際上卻是為穩定以外省菁英為核心的黨國體制。因此，國民黨政府雖提供本省菁英參與政治的管道，卻極盡所能地限縮他們的活動範圍，除了禁止不同區域的菁英進一步展開全島性的串連，也禁止本地勢力向上尋求與中央勢力的聯結（陳明通、林繼文，1998：51）。

換言之，本省菁英只能在縣市以下的層級發展，並依縣市邊界被切割為細碎且零散的力量。在精心設計的遊戲規則下，國民黨政權不但能大量網羅本省菁英為其效忠，以提升外省黨國菁英在臺灣社會的動員力；也成功箝制地方菁英在縱向與橫向的發展管道，避免黨國體系的統治優勢被本省勢力侵蝕，維持「中華國

家主義」在民間社會的主導地位。

隨著國民黨政府「封閉中央、開放地方」的運作，長期在民間社會蓄積能量的本省菁英，便以地緣、血緣、宗族或社經關係為基礎，在地方性選舉、地方議會等政治場域中擴展勢力，爭取最有利的政經權力配置（趙永茂，1997：238）。既如此，地方政經權力分配的結果，主要決定於聯繫與動員人際網絡的成敗，地方菁英為穩固進而擴張權勢，遂組成以競逐利益為核心的聯盟，持續經營一定的勢力範圍及人際網絡。於是，本省菁英為了選舉和利益分配，便在各縣市自立山頭形成「地方派系」，這也使得在光復後被國民黨政府清除殆盡的「派系政治」，得藉著地方選舉提供的機會再次興起。

在切割本省勢力為分立的派系後，國民黨政府為進一步地掌控派系力量，避免本省勢力趁勢崛起脫離黨國控制，或反過來侵吞國民黨的民意基礎；遂藉種種制度性（如選舉）與非制度性（如利益分贓）的機制，迫使地方派系持續與黨國體制結盟，協助「中華國家主義」對民間社會的滲透。國民黨政府對地方派系的操控手段，隨著各地不同的政治情勢有所調整，主要可歸納為下列四種：

（一）選舉策略

為有效操縱選舉，國民黨政府採取兩種不同的選舉制度。在地方行政首長選舉上，因為國民黨擁有龐大的政治資源，故採單一席次的「單記單人當選制」顯然對其候選人較有利；而在民意機構選舉中，國民黨則仗恃地方黨部的協調能力，改採同黨多人參選的「單記多人當選制」（彭德富，2001：39-40）。

由於「單記多人當選制」將使同黨候選人彼此競爭，如果一政黨能提名適當的候選人數，並將選票平均地分配給各候選人，則很可能由該黨包辦絕大部分的席次。有鑑於黨外勢力既無組織進行動員，也無法區隔候選人進行配票；國民黨

便靠著「彈性提名方法」⁷⁴，居中協調參選人數，並以「競選責任區」和「鐵票部隊」的運作，按各候選人的選情進行票源分配，確保多數的黨籍候選人順利當選（林佳龍，1998：200-204）。

在國民黨全盤把持政治資源的情況下，黨國體制便以「選舉制度」的操控，配合上細緻的提名與配票策略，成功操縱選舉之過程與結果；而其更藉著主導地方選舉的優勢地位，吸引地方派系的合作。

（二）分化制衡

對於已存在地方勢力的縣市，國民黨為強化對派系的掌控，至少會扶植兩個以上的派系，並透過分配政經資源的過程，使不同派系間產生相互制衡的效果，也就是若林正丈所謂的「雙派系主義（bifactionalism）」（若林正丈，1994：139）。

即使「雙派系」早在國民黨介入前便存在，但根據國內學者的研究，派系共存的現象的確是國民黨刻意培植的結果。其分化制衡的策略主要有二，其一是輪流提名各派系角逐席次，避免單一派系居久坐大；另一種是提名不同派系擔任相互制衡的職位，發揮「分而治之」的效果（Wu, 1987：310-330；陳明通，1995：152-153；林佳龍，1998：217-220）。於是，在各派系角逐權勢與經濟利益的過程中，國民黨便能利用其矛盾進行個別牽制，使任一派系都不敢終結與國民黨的同盟關係。

以林佳龍的研究為證，國民黨往往提名敵對派系的領導者分別擔任縣市長與議長，並提名各派系輪流擔任該職位。以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高雄縣和屏東縣為例，其縣長職位的平均派系替換率是 65%，且縣長與縣議長由不同派系擔任的平均機率是 68.2%（林佳龍，1998：217-220）。也就是說，單一

⁷⁴ 在表面上提名比應選席次較少的候選人，但允許未被提名的地方派系或所謂的「黨友」，在國民黨的認可下參選（林佳龍，1998：200）。

派系能連續任職縣長的機率只有 35%，而在其縣長任內，將有過半的機率會遭遇敵對派系透過議會的制衡。

(三) 漸次拔除

如前所述，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合作關係，其實是基於政治現實的暫時性妥協，企圖結合本地勢力淡化國民黨政權的「外來」色彩。一旦國民黨能穩定地方黨部的群眾基礎，憑藉黨體系進行民眾動員時，派系勢力便失去利用價值；因此，在黨國勢力逐步控制地方的同時，國民黨政府便積極展開對地方派系的壓制。

首先，國民黨政府在 1960 年修改選舉法規，限制縣市長與鄉鎮市長只能連任一次；自 1967 年開始，又提高對於地方公職候選人的資格審格；並在 1972 年進而規定縣市長與鄉鎮市長候選人不得超過 61 歲（林佳龍，1998：222）。意圖藉學、經歷暨年齡的重重限制，迫使老一輩的本省菁英淡出政治舞台，以國民黨培植的班底取代地方派系。

等到地方黨部體系近乎完工後，黨國菁英當然不願意再容忍地方派系瓜分政經權力，遂計畫更進一步拔除地方勢力。有鑑於縣市首長是派系汲取資源、厚實實力的核心，國民黨便改提名無派系背景的候選人空降參選，培養本土新生代黨工爭取縣市長的位置；藉以削弱原本派系獨大的地方政治生態，加強自身統治基層社會的力量（陳明通，1995：153-154）。此策略更在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時，以拔擢本土「青年才俊」之名大幅推動；並在其就任總統大權在握後，展開大規模消滅派系、重整地方權力體系的工程。

(四) 經濟籠絡

在經濟管制和公營事業體制的運作下，國民黨政府成功地以黨國資本壟斷經濟體系，並全盤掌控經濟利益的分配。正如朱雲漢指出的，威權國家的統治菁英

會利用國家機關控制經濟體系，以限制競爭來創造政策性的獨佔或寡佔部門，並將經濟租金（rent）分配給其親信集團及忠誠支持者，以維繫統治聯盟的向心及團結（朱雲漢，1989：139-140）。國民黨政權也採取此一策略，透過分配經濟特權的過程拉攏派系勢力，以經濟租金換取本省菁英的長期效忠。

與國民黨政權結盟的地方派系，不僅能參與政治權力的分配，獲得在地方政府或民意機構的主導地位，亦能把持農漁會、水利會、信用合作社等有力組織；進而，便可藉公權力或是便於操控地方經濟體系的位置，在國民黨政府的默許下取得經濟利益。譬如，以進行公共工程或公部門採購的機會撈取廠商回饋，或是暗中操控土地規劃進行土地的投機與炒作（朱雲漢，1989：151；趙永茂，1997：239；彭德富，2001：82）。

同時，國民黨政府也以特許經營的方式，讓與之合作的地方派系得以進行「區域性獨佔經濟活動」，從中獲得擴張派系勢力所需的經濟資源。此類經濟活動，主要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非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主要為其信用部門）或汽車客運公司等（朱雲漢，1989：151）。

除此之外，地方派系在爭取經濟利益的過程中，經常出現不法的行為，需要國民黨政府的袒護才能迴避司法責任，譬如收受賄賂、變造地目、經營特種營業場所等。所以，一旦派系成員有挑戰、違背中央的行為，國民黨便會操縱司法、軍警和特務組織，揭露並懲罰派系勢力參與的非法活動，使地方派系在司法責任或輿論攻擊下漸漸潰散（郭正亮，1988：77；陳明通、林繼文，1998：53）。透過此一威嚇效果，國民黨政權更能確保派系勢力對領導中心的效忠。

總結來說，在黨國體制的重重限制下，地方選舉其實是國民黨政府刻意創造的多元競爭，作為鞏固「中華國家主義」的重要工具。透過地方選舉的開放，不但與地方派系聯合封殺「反中華國家主義」者的生存空間，迅速提升外來政權的合法統治地位；也以晉用本省菁英擔任地方公職的表象，暫時穩定因二二八事件而起的省籍衝突，平定動盪不安的民間社會。

但由另一面來看，地方性選舉的開放，也開啟了威權體制束縛下的自由空間；雖然極微窄小，但卻提供民主參政與公開競爭的契機。黨外人士便趁選舉的機會，對黨國威權體制大加批判，並提出政治改革的願景號召民眾支持，逐漸串連為可與「中華國家主義」匹敵的力量；使得被「中華國家主義」籠罩的民間社會，終於有機會聽見不同的聲音。因此，地方選舉的開放，無形中也奠定了「臺灣國家主義」的社會基礎，並加速臺灣的民主化近程，這恐怕是國民黨政府始料未及的地方。

參、「中華國家主義」的內部正統性

憑藉在外交場域的斡旋，國民黨政府終於穩住「中華國家主義」的外部正統性，支撐中華民國代表全中國的地位，也阻止了中共解放臺灣的野心；同時，在臺灣內建構起鎮密的統治體制，直接將「中華國家主義」穿透至民間社會，協助黨國菁英由上至下壟斷政經權力。

然而，對國民黨政府來說，臺灣民眾是否認同並支持「中華國家主義」，也就是其內部正統性，才是政權能否穩定延續的關鍵。倘若多數本省民眾否認「臺灣歸屬於中華民國」，反而堅持臺灣獨立自主之地位；亦不願響應「反共復國」號召，甚至質疑國民黨的統治正當性。那麼，「中華國家主義」依舊是抽象、外加的力量，即便有牢固的外部正統性及統治體制作支架，「中華國家主義」仍無法在臺灣社會內紮根。因此，如何塑造最有利於威權統治及動員戡亂體制的意識形態，激發人民對「中華國家主義」的效忠，消弭本省群眾自發性的群體反抗意識，進而提升國民黨政府的統治正當性，便成為此刻鞏固政權的關鍵。

其中，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進行「民族意識」的動員，藉由「中華民族」情

感的召喚，剷除在日據至光復初期醞釀的「臺灣人」意識；激發本省群眾「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情感，進而接受「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領土」的概念。使強加「中華國家主義」於本土社會的暴力本質，由看似自然產生的民族意識所抵銷；利用「中華民族」的大傘，吸引本省民眾自願遵從為「復興中華」所做一切的安排。如此一來，不僅能名正言順地將臺灣作為「反共復國」的基地，也能合理化被威權體制把持的政經體系，強化為維繫「中華國家主義」所設計的統治體制。

正如 Anderson 指出的「官制國家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國家機關能夠行使公權力，大規模地推動統一的「民族」形象，強迫所有國民接受官定的語言、文化或歷史觀，從而使全體民眾凝聚出一致的「民族意識」，用以化解不同群體的自主或分離意識（吳叡人，1999：95-115；Anderson，2001：7）。國民黨政權也採取相同的策略，依照統治者（外省籍）慣用的語言及文化，形塑出一套標準的、排他的「中華民族」形象；再透過國家機關對教育、文化、大眾傳播…的主宰，從上至下地灌輸此一特定民族觀，將本省與外省民眾捏造為同質的「中華民族」成員。隨後，再以此為基礎，教導民眾「中華民族應致力復興中華民國」的觀念，不但強化外省族群原有的忠黨愛國精神，更憑空創造出本省民眾對中華民國及國民黨政權的效忠意識，成功建構全體國民對「中華國家主義」的認同。

事實上，從日本手中接收臺灣後，國民黨政權便不遺餘力地在臺灣推動「中國化」運動，希望以「中華民族」意識去除皇民化對民眾的影響；試圖藉語言、文化和教育的洗禮，將臺灣民眾轉變為道地的「中國人」，以便正式將臺灣納為中國的一部份。不過，在中央政府撤守臺灣後，臺灣就不再只是「孤懸海外」的一省，而是中華民國僅存的實質管轄疆域，更是國民黨與中共競奪正統地位的唯一籌碼。在此背景下，移植「中華國家主義」的需求更為緊迫，國民黨政權也益發依賴民族意識的動員，以建立「中華國家主義」的內部正統性。

因此，即使國民黨政府在遷臺後立刻陷入內外交迫的政經挑戰，卻不曾中斷形塑「民族意識」的相關政策，反而更加倚重意識形態的影響力，積極操控教育、

大眾傳播與文藝創作，激發民眾對「中華民國」與「中華民族」的向心力，將原屬於「中華民國」的民族意識和文化體系垂直搬入臺灣，進而以「中華國家主義」穩固統治臺灣的權力。況且，有鑑於本省民眾在二二八事件後對國民黨的恐懼和敵意急遽升高，甚至對中國人的身份表示憎厭（黃光國，1987：4；陳俐甫等，1992：182-183；王甫昌，2003：73）；這樣的氛圍亦提升民族意識動員的重要性，以便國民黨政權舉著「民族國家」的親情召喚，掩蓋實際上為落實「中華國家主義」所使用的國家暴力，減低本省民眾對高壓管控及喪失自主權的怨懟。

總結而言，此階段動員民族意識的目標有二，其一是建立對中華民族及中華民國的向心力，另一則是促使民眾認同並獻身反共復國的國策。而用以傳遞官方意識形態的管道可歸結為三類，分別是「學校教育」、「大眾傳播媒體」及「文藝創作」。

一、 學校教育



國家機關往往採用各種政治教化的管道，養成下一代對國家、社會及所有制度的認同，確保有利其統治地位的制度能夠延續。在一切進行政治社會化的方法中，「學校教育」無疑地是最直接、有效的一種管道；事實上，所有國家的教育制度，都在引導年輕一代認同現行體系，以維持體系的安定和持續發展（江炳倫，1990：101）。如同 Gramsic 在「文化霸權」的概念界定中，就將之解釋為統治階級成功說服其它階級接受自己的道德、政治和文化的價值觀；更重要的是，文化霸權的奪取或保持，仰仗的不是武力的強制，而是「教育」的潛移默化（魏宗明，2001：119）。

在臺灣的國民黨政權，也將學校視為傳遞民族意識的首要途徑，透過「教育」的權威性格將特定意識形態植入下一代。在學校教育的內容方面，為了穩定並強化「中華國家主義」的正統性，國民黨政府必須將「中華民國」的圖像，以及對

「中華民族」的想像，灌輸到莘莘學子的思想中；為了鞏固統治權及動員戡亂體制的正當性，也有賴於形塑領導的「偉人」形象，歌頌國民黨對光復、保衛臺灣的貢獻，並將當時的困境歸咎於竊據中國大陸的中共。

在此需求下，學校教育便以灌輸「反共抗俄」及「復國建國」意識為中心，並設計以「民族精神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為主軸的教學政策。為提倡民族精神，課程內容多強調中國歷史文化、固有傳統道德、中華民族等概念；為落實三民主義，則著重於主義教條、領袖崇拜、反共復國、國家主義等價值觀（戴寶村，1995：199）。透過這些素材，國民黨政權成功地在下一代的思想中，架構起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脈相承的「中華道統」，並使其與「法統」觀念緊密結合，形成中華民族、中華民國和國民黨三位一體的「中華國家主義」。

遷臺後，國民黨政府旋即頒訂〈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全面推行反共復國的精神教育，希望加強學生的反共抗俄意識，以建立堅實的精神國防（中國教育學會，1977：207- 210）。繼而，為配合戡亂建國的基本國策，又按此綱要修訂國語及社會科的課程標準，強調教學應以「激發民族精神」、「增強反共抗俄意識」為主要目標（中國教育學會，1977：344-345）。

此後，國民黨政府又陸續頒佈以強化民族精神為原則的相關規定，諸如 1952 年頒行〈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1953 年公布〈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1965 年制訂〈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教學改進要點〉，1969 年通過〈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43-44；中國教育學會，1977：210）。退出聯合國後，國民黨政府更於 1975 年訂定〈臺灣省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實行新一波的民族精神政治教化（劉文斌，2004：68）。顯見「民族精神教育」確實是國民黨在臺灣發展教育的重點。

以最基礎的國小教育為例，不論是國語、生活與倫理、歷史或地理等科，教學主題其實都與「激發民族精神」，以及「增強反共抗俄意識」的概念緊密相扣，

隱含著強烈的「中華國家主義」意識形態。

在國語科方面，政府不但以國小課程作為推廣國語運動的主要途徑（柴雅珍，1996：111），企圖藉一致化的國語使用形塑統一的民族意識。更設計教學內容聚焦在國家圖像（如國名、國旗、國歌、國花、國定假日等）、中華文化、尊敬領袖、愛國情操等主題（戴寶村，1995：203-205）。⁷⁵同時，亦在生活與倫理的教學中，進一步提倡國家主義、遵守法規和服從威權的概念（游盈隆，1995：58），使孩童自小在「中華國家主義」的薰陶下，習慣於順從國家統治者的權威與命令。

至於歷史和地理兩科，更是灌輸「祖國情懷」和「民族意識」的利器。在歷史教育上，一面透過對古代傳說的強調，說服學生接受「炎黃子孫」及「中華民族」的觀念；一面也將近代中國史簡化為「西方霸道侵略→滿清腐敗無能應付→孫中山革命救國→蔣中正北伐、抗日→共匪竊據大陸→國民黨在臺建設復興基地」，利用教學建構國民黨的正統地位（吳密察，1995：94-95）。而在地理科方面，更藉由「我國疆域」的介紹，將中華民國描述為「面積廣大的泱泱大國」，深化中華民國包含中國大陸與臺灣的概念（周素卿，1995：87）。

由上述國小教育的分析，便足以驗證國民黨利用學校教育推動「中華國家主義」的事實。對於身為移入政權的國民黨而言，學校教育的確是鞏固統治正當性的最佳途徑；從小學的基本教育開始，循序漸進地灌輸學生「正確」的意識形態，一步一步誘導下一代接受「中華國家主義」。透過對教育政策和教材編訂的全盤操控，國民黨國民黨政府也能輕易地實踐政治教化的企圖，順利在臺灣社會植入「中華民國」及「中華民族」的圖像。

⁷⁵ 小學國語課程的設計，一直是以加強民族精神和愛國思想為依歸。1952年，教育部修訂國小國語科課程標準，於目標中增訂「指導兒童養成道德觀念、激發愛國思想、弘揚民族精神」；1962年再度修訂，將總目標改為「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養成倫理觀念、民主風度及科學精神，激發愛國思想，並弘揚中華民族的文化」（魏宗明，2001：108-109）。

二、 大眾傳播媒體

除了學校教育之外，大眾傳播媒體也是國民黨政府灌輸意識形態的重要工具。其操縱大眾媒體的方式有二，第一是透過經營權和人事權的掌控，第二是靠法令與檢查制度的約束。

解嚴前，大眾傳媒的經營權幾乎由國民黨壟斷，傳播的內容當然就任由國民黨操控。就電視台來說，三家電視台都以官方資本為主，臺視的最大股東是省政府，國民黨便能以董監事會左右其運作；中視是國民黨文工會的黨營事業，直接受到黨體系的支配；華視則由國防部所創辦，其民間股份也都由黨政關係良好的企業家持有（薛承雄，1988：30-34；王振寰，轉引自陳啟明，2000：34）。在廣播電台方面，有近 80% 的電台係由黨、政、軍囊括，絕大部分都仰賴政府的資金補助（李金銓，1987：150）。在報業部分，此階段報紙約維持在 31 家左右，其中只有 16 家是民營企業，其它則分屬黨、政、軍所有；雖然其中最大的聯合與中時報系都是民營，不過其老闆長期擔任國民黨中常委（Winckler，1994：39），實質上也處於國民黨的管控之下。

除此之外，國民黨政府也透過對人事安排的干預，在各大傳媒的管理階層安插自己的人馬，指派「值得信賴」的人士任職，加強媒體的「自我檢控」能力（Winckler，1994：38）。以薛承雄的實證研究為例，電視台的高階主管幾乎都出自「黨部文宣系統」與「政戰情治系統」；真正主導三台人事配置的，正是統管文宣的「國民黨中央黨部」，以及領導情治系統的「國防部總政戰部」（薛承雄，1988：48）。事實上，從第一家電視台（臺視）成立，直到制訂〈廣播電視法〉作為基本規範，已經過了 14 年；在這段時間內，國民黨政府一直是靠著「忠心耿耿」的從業人員，從上到下地監管每一個動作，徹底實行對大眾傳媒的操控。

而在法令與檢查制度方面，管制媒體的法規以〈戒嚴法〉和〈國家動員法〉為主，輔以〈出版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妨害軍機治罪條

例〉、〈懲治叛亂條例〉等規定，一方面限制媒體機構的成立，另一方面則約束已成立的媒體不得傳播違背國策的內容（柴雅珍，1996：119）。這一套法令，則由行政院（在中央為新聞局、在地方為各地方政府）、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局、中央黨部文化工作會及各情治單位等，組成的嚴密管控體系加以執行。由新聞局和警總依據出版法和戒嚴法進行取締；調查局負責明查暗訪，再通報新聞局和警總處理違法情事；文工會則透過「新聞黨部」的力量約束媒體，⁷⁶調教「乖順」的從業人員（陳雪雲，轉引自柴雅珍，1996：119）。

要瞭解國民黨政府如何以法令與檢查制度控制媒體，驅策大眾傳媒協助「中華國家主義」的推行，就必須回顧國民黨限制電視台播出閩南語節目的過程。在〈廣播電視法〉頒訂前，三台的電視節目實際上乃為商業取向，既然本省民眾以閩南語為母語者約佔八成，閩南語節目自然受到電視公司的青睞，甚至在全盛期（1970 年代初）佔有整體節目近 50%（李金銓，1987：153）。然而，由於國民黨政府大規模地推行國語運動，唯其馬首是瞻的電視台也全力製播國語節目，閩南語節目至 1972 年已降到二成以下（黃宣範，1993：366）。

但對於「中華國家主義」至上者而言，這樣的比例如然偏高。於是，國民黨政府在 1976 年主導頒行〈廣播電視法〉，明訂「電台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佔比率應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⁷⁷此後，三台的閩南語節目迅速降至 10% 左右（黃宣範，1993：364）。1977 年新聞局又公布〈廣播電視節目規範〉，規定國語節目應全部使用國語播音，禁止任意夾雜其它語言；1978 年行政院組成「電視事業改進研究小組」，進一步規定閩南語節

⁷⁶ 1965 年，國民黨在文工會底下成立「新聞黨部」，不定期召開「新聞工作會談」，以對新聞從業人員進行意識形態的「再教育」，督促其遵守國民黨中央「對外打擊中共政權、對內鞏固心防」的新聞政策。自 1963 至 1974 年，國民黨一共召開四次「新聞工作會談」。參加者包括國民黨籍的新聞傳播機構負責人、採訪記者、編輯，黨政軍新聞宣傳單位負責主管與業務人員，與會談主題有關的專家、學者與業務主管。甚至在前三次會談，蔣中正也親自參與並發表訓詞，更可見國民黨對此一管控手段的重視程度（薛承雄，1988：46-47）。

⁷⁷ 制訂〈廣播電視法〉的過程中，在是否應全面禁絕方言的議題上引起極大的爭議，各方各執一詞、互不退讓；直到蔣經國明白地指示保留若干閩南語節目以利不懂國語的老一輩觀眾，立法院才決定保留閩南語節目，但要求電視台應大幅降低其比例（李金銓，1987：153）。

目每天不得超過一小時，並應分為兩個半小時分別在午、晚間播出（李金銓，1987：153）。在重重限制下，頒行〈廣電法〉的10年後，閩南語節目只剩下三台節目的5%到8%（柴雅珍，1996：121）。

如上所述，國民黨政府透過對經營權、人事權的控制，以及法令與檢查制度的執行，建立起嚴密且細緻的管控手段；從高階主管到一般從業人員，從節目主題到語言使用，將其干預體系深入大眾傳媒的每一部分，迫使大眾傳媒配合所謂的「政令宣導」，成為輸出「中華國家主義」意識形態的工具。

三、文藝創作

被迫遷臺後，蔣中正開始反省國民黨失守大陸的原因，並將矛頭指向「三民主義文化理論」宣傳的失敗；尤其針對1940年代末，以國民黨為首的文藝組織屈居左翼勢力之下，導致許多知識份子、作家乃至上海電影界轉為支持共產黨提出檢討，因而更加重視文藝與政治的結合（李天鐸，1997：81）。有鑑於此，遂於1950年將文藝工作明列在黨綱內，並特別在中央改造委員會進行的重整工作中，設立宣傳部第四組（即後來的文工會），專門負責「文化工作」，掌理宣傳工作的指導與設計、黨義理論的闡揚，及文化運動的策劃。簡單的說，此階段的文藝主軸定於「修補反共體系，嚴密控制社會思想和人民的精神生活」，也就是將「文藝」視為灌輸反共思想的武器，用以統治民眾、鞏固政權。⁷⁸

為了根除共產主義或自由主義的思想，避免「中華國家主義」在培植過程遭受干擾，國民黨政府展開「六不」及「五要」的新文藝政策，⁷⁹下令文化創作必須傳遞「反共抗俄」、「忠黨愛國」的價值觀，全面剔除「舊的」文學成果，以落

⁷⁸ 請參考李麗玲，1995，〈五〇年代國家文藝體制下臺籍作家的處境及其創作初探〉，臺灣文學研究工作室，<http://ws.twl.ncku.edu.tw/hak-chia/l/li-le-leng/sek-su/sek-su.htm>。

⁷⁹ 「六不」是：不專寫社會的黑暗、不挑撥階級的仇恨、不要悲觀的色彩、不表現浪漫的情調、不寫無意識的作品、不表現不正確的意識。「五要」是：要創造我們的民族文藝、要為最痛苦的平民而寫作、要以民族立場而寫作、要從理智裡產生作品、要用現實的形式（李天鐸，1997：81）。

實政治教化功能。1950年，蔣介石指示創辦「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挾著豐厚的獎金，吸引反共抗俄文藝的創作（彭瑞金，1998：72）；隨後，「中國文藝協會」也在中央的動員下成立，⁸⁰進行「戰鬥文藝作家」的團結、訓練與培植工作。在此兩組織的指導、動員下，國民黨政府藉國家獎勵計畫遂行「反共復國」的文藝政策，臺灣的文壇很快的便被外省籍作家壟斷（Chang，1999：405），文藝創作的本質也被鞏固「中華國家主義」的政治目的取代。

1952年，國民黨政府又通過〈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綱領〉，大力提倡「文化改造運動」，藉公權力指導文學、美術、戲劇、電影...的內容與形式，要求文化創作符合革命建國之要求。頓時間，「中國美術協會」、「中國語文協會」、「中國青年寫作協會」、「中國婦女寫作協會」等組織紛紛成立，尚有諸多掛名「中國」的音樂、電影、詩學、舞蹈等組織，也在國民黨政府的刻意栽培下創立。「中華國家主義」的意識形態正式掌控臺灣的文藝創作。

1953年，蔣中正寫下《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方面嚴詞抨擊文學商業化的潮流，表示共產黨正是趁此機會，利用文學與戲劇，把階級鬥爭的思想和情感灌輸到國民的心裡，使國民受到「黃色的害、赤色的毒」污染；同時也指示國人應充實表揚民族文化的作品，抵抗共匪對中國文化的有計畫摧毀。⁸¹

為響應此號召，「中國文藝協會」於隔年發起「文化清潔運動」，表面上係以清除「赤色的毒、黃色的害、黑色的罪」為目標，⁸²實際上卻是在掃蕩異於官方意識形態的聲音，不但封鎖共產思想或論述的發聲管道，也限制新聞從業人員揭露「黑（內）幕消息」。1955年，蔣介石更親自倡導「戰鬥文藝」，並於次

⁸⁰ 「中國文藝協會動員公約」：一、恪遵政府法令、推行文化動員；二、發揚民族精神、致力救國文藝；三、團結文藝力量、堅持反共鬥爭（中國文藝協會，1960：184）。由此公約內容，更能清楚看出國民黨成立「中國文藝協會」的目的（中國文藝協會，1960：184）。

⁸¹ 關於《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的詳細內容請參考黃怡菁，〈五〇年代前期國民黨文藝體系的建立與民族文化論述的改變〉，第二屆全國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http://gsa.twl.ncku.edu.tw/conference2005/a3.pdf>。

⁸² 請參考應鳳凰，〈文化清潔運動〉，臺灣歷史辭典，<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0/contents/004/cca220003-li-wpkbhisdic000478-0184-u.xml>。

年中央常會上通過「展開反共文藝戰鬥工作方案」，⁸³動員文學、影劇、音樂等文藝領域，⁸⁴⁸⁵創作啟發愛國思想和激勵戰鬥精神的文藝作品（李天鐸，1997：84-85）。

自 1960 年代開始，承認中共政權的國家與國際組織越來越多，相對的，中華民國的外部正統地位便急速殞落，連帶引發國內民眾對中華民國正統地位的質疑。此時，正值中共發起「文化大革命」，國民黨政府因而找到新的施力點，決定以「破壞」及「保存」傳統文化作為與中共的分界，彰顯保存傳統文化的中華民國才能勝任正統中國代表。於是，在 1966 年國父誕辰紀念日（11 月 12 日）當天，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主張中共破壞傳統文化，因此沒有資格代表中國（楊聰榮，1992：25-26）。接著，在次年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⁸⁶由蔣中正擔任會長，誓言保存中國文化命脈。

為徹底執行與中共的鬥爭，便由國民黨三中全會通過「加強戰鬥文藝之領導，以為三民主義思想作戰之前鋒案」，並制訂「強化戰鬥文藝領導方案」。繼而在四中全會上通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決議繼續倡導戰鬥文藝，並以公權力加強輔導各種文藝活動。隨後，又於五中全會通過「當前文藝政策案」，決定集中主管文藝政府機構的職權，由教育部文化局統一掌理文學、音樂、美術、

⁸³ 請參考李麗玲，1995，〈五〇年代國家文藝體制下臺籍作家的處境及其創作初探〉，臺灣文學研究工作室，<http://ws.twl.ncku.edu.tw/hak-chia/l/li-le-leng/sek-su/sek-su.htm>。

⁸⁴ 蔣中正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特別提到在革命建國的過程中，必須由國家經營電影事業，並應特別重視電影的內容，保持與增進國民心理康樂。等同於宣示將電影事業納入「三民主義的文藝觀」，由國家經營統籌電影的經營，藉此宣揚反共抗俄意識。事實上，三大電影生產機制全屬公營，分屬黨、政、軍所有。「中央電影公司」係由「臺灣電影事業公司」和「農業教育電影公司」合併成立，隸屬國民黨；「臺灣省政府新聞處電影製片場」乃由「臺灣電影攝製場」改制而成，隸屬省政府；撤退來臺的「中國電影製片場」，仍留在國防部的管轄下（李天鐸，1997：83-85）。

⁸⁵ 流行歌曲也必須經過檢查篩選制度，能通過的只剩下與「中華國家主義」相呼應的歌曲。包括強調民族情緒的歌曲，包括〈梅花〉、〈中華民國頌〉、〈千秋萬世〉、〈龍的傳人〉等；或是描述中國地理景觀的歌曲，如〈出賽曲〉、〈曠野寄情〉、〈歸人·沙域〉等；抑或異鄉遊子的情懷，好比〈唐山子民〉、〈橄欖樹〉、〈流浪者的獨白〉、〈浮雲遊子〉等（陳啟明，2000：35-36）。

⁸⁶ 根據繆玉青的整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的重要成效包括：(一)興建圖書館、音樂廳、文化中心等一百多處；(二)中國古籍的整理與保存；(三)文藝的研究與各種講座的舉辦；(四)民俗藝術的推廣；(五)孝行的獎勵與好人好事之推舉；(六)書法繪畫藝術之倡導（齊光裕，1995：177-178）。

舞蹈、戲劇、電影暨大眾傳播等文藝事宜；進一步將文藝政策編於國家行政體系之中，聯合黨、政、軍之力進行文藝創作的監管（李天鐸，1997：87-88）。

原本，民族意識和文化應該是由人群互動自然產生的，如同中原移民遷徙到臺灣後，自然便帶進漢人的風俗文化，在臺灣激盪出融合「漢化特質」和「本土風情」的獨特文化。不過，國民黨政府卻採用藉公權力改造思想的方式，利用一套標準的、強制的、排他的意識形態，透過學校教育、大眾傳媒和文藝創作等管道，在極短的時間內創造出一致化的語言（北平話）、文化（中華傳統文化）與政治思想（三民主義、反共復國）。迫使民眾接受中華文化及特定的國家民族觀，繼而因「臺灣人就是中國人」的民族認同，接受「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領土」的政治主張（黃光國，1986：28），作為統治人民、延續政權、鞏固「中華國家主義」的根基。



誠然，就國民黨政權的立場而言，動員民族意識以建構內部正統性的作法，的確激發出國人的民族意識與愛國情操，達成凝聚民眾向心力的目的；更淡化了強行移植「中華國家主義」的暴力色彩，破解本省民眾要求獨立自主的正當性。但相對的，在強制推動「中華國家主義」的過程中，卻直接對本土語言、文化，甚至對本省民眾群體意識造成壓制，逼迫本省民眾抹除集體記憶（尤其是日本殖民）、拋棄代代相傳的語言及文化，表現出不折不扣的國家暴力；因而，激起本省群眾的對抗性本土意識，不但擴散為「臺灣民族主義」的反抗力量，並進一步轉為取代「中華國家主義」的「臺灣國家主義」。

第三節 「臺灣民族主義」的反制

壹、「中華國家主義」對本省政治菁英的箝制

在中央層級，國民黨政府將決策制訂集中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國家安全會議」和「行政院院會」等機構（馬立引，1988：24-25）。為抑制本省自主意識擴散，進而干預或妨礙「中華國家主義」的推行，遂將本省籍菁英隔絕於統治核心之外，僅納入極少數的「順從者」象徵省籍權力的平衡。

為避免本省意識介入中央的決策制訂，國民黨政權將實際最高決策機構——「中常會」壟斷於外省人士手中。從第七（1952年）、八（1957年）、九屆（1963年）的中常委構成來看，本省籍名額雖由3%略升至6%，但依舊與黨員人數不成比例（Wu，1987：69）。在「國家安全會議」和「行政院院會」層面，由於內閣閣員是其主要參與者，故可由內閣閣員的構成加以瞭解。在1960年6月前，本省閣員一直僅有蔡培火一人（政務委員）；直到1960年6月，才加入接任內政部長的連震東（郭正亮，1988：53）。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行政、國防、外交、經濟、財政部長等重要職位，始終是由外省人士擔任的（姜南揚，1995：104）。

接著，為確保決策能於立法層面獲得認可，國民黨政府也凍結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使外省籍的第一屆中央民代得以無限連任，並透過他們制訂有利執行決策的法律與政策。從另一面來說，這也阻斷了本省政治菁英為本省民眾發聲的管道，遏止他們對「中華國家主義」提出質疑或批評，影響其對民間社會的滲透。此外，國民黨政權也藉著由各省選出的中央民代，營造擁有合法統治全中國民意基礎的假象，否定中共政權對中國大陸的統治。即便自1969年，國民黨政府陸續開放中央民代的增補選，但選出的本省籍代表仍佔極小的比例；不但無礙於黨國體制的運行，甚至在第一屆中央民代自然凋零之際，還發揮填補缺額的作用。

在地方層級，為避免本省菁英憑地方自治抗衡中央的威脅，國民黨政府決定擱置憲法對於地方自治的規定；強力阻撓通過憲法授權的〈省縣自治通則〉，改以發布行政命令作為執行依據，從而依行政命令廢止省長民選的規定，改由總統任命。藉此，國民黨政府一方面可避免本省菁英透過全島性的省長選舉，獲取比外省統治者更堅實的民意基礎，破壞集權中央的統治體制；另一方面，亦使原本應代表臺灣民意的臺灣省省長，為取得任命卻必須聽從於總統的指揮，轉變為國民黨統治體制的一環。於是，黨國體系便能從上至下地支配省級自治，阻遏反對「中華國家主義」的勢力自地方崛起。

繼而，國民黨政府為維持其尊奉憲法的形象，遂依地方自治的規定開放縣市層級選舉，作為實施地方自治的民主櫥窗。不過，國民黨政府仍透過對選舉機制的操控，以及豐沛的政經資源挹注，給予黨籍候選人先天上的優勢；並藉此吸納有意角逐的本省菁英與國民黨合作，大量網羅本省菁英為其効忠，強化國民黨在民間社會的動員及影響力，並聯合他們封殺不順從黨國統治的反對勢力。同時，也禁止地方勢力向上與中央結合，或進行全島性的平行串連；將地方勢力限制在縣市層級，使本省菁英依縣市邊界被切割為零碎的力量。

簡言之，國民黨政權一手封閉本省菁英晉升中央的機會，限縮本省菁英主導國家機關的管道；另一手卻在地方建構起細碎、有限的空間，允許「順從」的本省菁英在國民黨的監控下活動。再加上戒嚴體制對言論、出版等自由的高壓箝制，配合軍警、司法、特務機構的監管與逮捕行動，任何異於「中華國家主義」的聲音都將迅速被消滅。因此，本省菁英難以撼動國民黨政權，也無力阻止「中華國家主義」的強制推行，更無能改變省籍不公平的政經資源配置。

在此背景下，有部份本省菁英選擇與國民黨政權合作，換取政治、經濟資源的酬庸；也有部份亟欲爭取自主權者，選擇潛逃到海外展開反對行動，爭取本省菁英在政治、經濟與文化上的主導權。在海外組織反對勢力的主要目的有二，其一是企圖藉國際輿論迫使國民黨走向民主，尤其仰仗美國對國民黨的影響力；另

一則是突破威權體制對島內的嚴密管控，暗中向民眾宣導反「中華國家主義」的思想，蓄積正面對抗國民黨政權的資源。

貳、 海外臺獨運動與「臺灣民族主義」

對海外的反對運動者而言，要使臺灣擺脫國民黨政權及「中華國家主義」掌控的最佳策略，就是使「臺灣」成為獨立於「中華民國」的國家，藉此徹底脫離國民黨政權的管轄。因此，反對運動主張重新界定臺灣主權的歸屬，以「臺灣獨立」、「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等訴求，否定「中華國家主義」對臺灣主權的宣示所有。也由於臺灣留學生多聚集在日本及美國，海外臺獨運動便以日、美兩國為據點，暗中支援臺灣的反對組織。

1950年，廖文毅等人在日本組成「臺灣民主獨立黨」，是為海外臺獨運動的濫觴（陳佳宏，1998：59）；1955年進一步成立「臺灣臨時議會」，於翌年組成「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1960年，王育德號召成立「臺灣青年社」，並於廖文毅向國民黨政府投降時，改組為「臺灣青年獨立聯盟」（黃發典，1997：108-109；施正鋒，2000：11）。1967年，數個獨派團體組成「臺灣獨立聯合會」，但在無法成功動員的情況下草草解散；而後遂由史明創立「獨立臺灣會」以為繼，奉「主戰場在島內」為理念，專門針對臺灣的鐵路等基礎架構從事破壞行動（黃發典，1997：110；陳佳宏，1998：60）。

最早在美成立的臺獨組織，是1956年創立的「臺灣的自由臺灣」（Free Formosans' Formosa），而後因躲避調查改組為「臺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黃發典，1997：111）。⁸⁷1966年，「全美臺灣獨立聯盟」（The

⁸⁷ 1957年，國民黨透過「中國遊說團」，要求美國國務院調查「全美臺灣獨立聯盟」與共產黨的關係，以及與廖文毅「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聯繫，可能觸犯美國的「外國政府代理人登記法

United Formosans in America for Independence) 成立，並因〈臺獨自救宣言〉及廖文毅投降的刺激，決定整合臺獨團體。在「全美臺灣獨立聯盟」的號召下，日本、歐洲、加拿大及臺灣的臺獨組織，⁸⁸共同於 1970 年成立「臺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此後，海外臺獨運動的主力便由日本逐漸移往美國，以便向聯合國總部進行宣傳（陳佳宏，1998：63-67；施正鋒，2000：36-37）。

雖然，此時臺獨運動係以獨立建國為目標，但僅有少數參與者的臺獨組織羽翼未豐，根本無力反抗國民黨，遑論具備建國的實力。為號召更多臺灣民眾及國際社會的支持，臺獨運動必須解決動員的問題。首先，由於國民黨政府透過教育、文化和大眾傳播等多方灌輸，臺灣民眾多已接受「中華國家主義」的教化，建立起「臺灣人也是中國人」、「臺灣是中華民國一部份」的觀念；是故，「臺灣獨立於中華民國」的訴求，並不容易喚起認同。其次，以日本為據點的臺獨運動，一旦面對日本人質問「蔣中正不是也反共嗎？同樣是漢民族，為什麼不合作而要獨立呢？」，便很難繼續以「反共」為由說服日本提供援助（黃昭堂，1994：203）。

面對被「中華國家主義」控制的臺灣社會，以及與美國連成反共陣線的國民黨政權；臺獨運動既無法直接推翻統治體制，亦缺乏有力的國際勢力介入臺灣主權的重新界定。最佳策略便是由「中華國家主義」的內部正統性著手，強調臺灣人與中國人在血緣、文化、歷史等方面的民族特徵歧異，將「臺灣民族」切割於「中華民族」之外，塑造出「臺灣民族主義」作為動員基礎。對臺灣民眾，「臺灣民族主義」勾勒出「臺灣民族」的獨特形象，藉此取代對「中華民族」的認同，進而匯聚堪與「中華國家主義」抗衡的群眾力量。對國際社會，「臺灣民族主義」引用「臺灣人建立自己的國家」的民族自決觀點，抵抗國民黨在國際上的宣傳攻勢，藉此贏得國際輿論對臺獨運動的奧援。

案」（施正鋒，2000：35）。

⁸⁸ 在歐洲的「歐洲臺獨聯盟」；在加拿大的「加拿大人權委員會」；在臺灣的「臺灣自由聯盟」。

於是，臺獨運動雖高舉獨立建國為目標，在動員上卻採用以血緣、文化或歷史為分界的民族主義論述，建構起「臺灣民族」的意識形態，用以對抗主張臺灣人就是中國人的「中華國家主義」。由於臺獨運動欠缺建國實力，又頻頻藉民族主義的理念進行論述；因此，這股追求建國的力量尚不足形成「國家主義」，而是強調民族分界、民族意識和團結的「臺灣民族主義」。簡言之，「臺灣民族主義」將臺灣社會分割為臺灣與中華民族，藉由「臺灣民族≠中華民族」為基礎，引導出臺灣不屬於中華民國之結論。在民族認同面否定國民黨推動「中華國家主義」的正當性，再進一步號召「臺灣民族」響應獨立建國的終極理念。

「臺灣民族主義」的首倡者，正是在日本組織臺獨運動的廖文毅，在其著作《臺灣民本主義》中，強調臺灣民族的血統獨特性，否定中國人（漢人）在臺灣人血統上的專屬地位（陳佳宏，1998：68）。他表示，臺灣人繼承自印尼、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福建、廣東、以及日本人，便融合了原住民、漢、日、拉丁、條頓諸民族的血統，自然與中華民族的血統有所區隔（黃昭堂，1998：78）。⁸⁹雖然將葡萄牙、西班牙、荷蘭都牽扯進來，實在是以偏蓋全、矯枉過正（黃昭堂，1994：203）；但他的確突顯臺灣人血統混雜的現實狀況，彰顯出國民黨政府建構正統「中華民族」的缺失、偏差。

除了強調血緣差異，也有學者從其它的民族特徵加以分析。其中最積極鼓吹的便是史明，他著重在隔離的居住地和互異歷史發展：

…臺灣在另一方面，和中國大陸相隔絕的地理條件下，經過三百餘年殖民地性的社會發展和反殖民地鬥爭，結果，到了日本統治臺灣末期。臺灣社會和臺灣人，已超越（克服）了和中國人的血緣關係，而在和中國不同的範疇的社會基礎上，即在不同甚至對立的「經濟生活和政治命運」的因素上，發展為單獨、單一的「臺灣民族」，並且「臺灣民族主義」隨即發生。

⁸⁹ 同時，廖文毅系統的人也偏好用「Formosa / Formosans」稱呼「臺灣 / 臺灣人」，避免使用「Taiwan / Taiwanese」，用以盡量拉遠臺灣和中國的距離（黃昭堂，1998：79）。

因此，在這現實存在的臺灣、臺灣人，在民族上，已成為和中國、中國人不同範疇的兩個社會集團，即「臺灣民族」和「中華民族」（陳佳宏，1998：69）。

基於歷史命運的不同軌跡，史明將居住在臺灣的人區分為三類，分別是「漢系臺灣人」、「馬來印度尼西亞原住民」與「蔣派中國人」。並主張只有「漢系臺灣人」、「馬來印度尼西亞原住民」能夠加入「臺灣民族」之列，至於跟著蔣政權逃亡到臺灣的兩百萬「蔣派中國人」，仍應歸為排除在「臺灣民族」之外的中國人（史明，1994：23）。

除此之外，王育德也認為，與國民政府一起撤退來臺的外省民眾，是隨「民族大移動」流亡到臺灣的「中國難民」，這批「中國難民」利用反攻大陸的幌子，寄生在對「臺灣人」的剝削和迫害之上；所以他主張，「在臺中國人」只是將臺灣當作征服地或是一時的避難地，而「臺灣人」卻是真正的愛臺灣，「在臺中國人」和「臺灣人」不只存在來臺先後的不同（王育德，2000：167-168）。黃昭堂亦贊同「臺灣民族主義」的立論，認為「臺灣民族」係由福佬人、客家人和原住民組成，而在臺灣的中國人則與在大陸的中國人同屬「中華民族」，對臺灣民族而言都是外來統治者或外國人（黃昭堂，1994：205-206）。

不論以血緣、歷史還是空間的隔離作為判定「臺灣民族」的標準，「臺灣民族」都被視為與「中華民族」並行、相對的概念。基本上，「臺灣民族」係由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共同組成；同時，外省人被界定為「在臺灣的中國人」，和「在大陸的中國人」一同劃歸中華民族。進而，再定位由外省人當家的國民黨是殖民臺灣的「外來統治者」，批判異族統治對「臺灣民族」的壓迫與剝削；順理成章地將國民黨和外省族群隔離在「臺灣民族」之外，化解支撐「中華國家主義」的「中華民族」概念。接著，以獨立的「臺灣民族」為基礎，大力宣揚「臺灣民族自決」的理論，用以合理化臺灣獨立建國的目標，動員「臺灣民族」反抗「中華國家主義」與國民黨政權。

誠然，「臺灣民族主義」突顯出國民黨政權和外省民眾的「外來」身份，是激發民眾捍衛民族權利，以及反抗「外來政權」剝削最有力的訴求；也是在海外宣揚臺獨主張時，使外國人理解臺灣為何尋求獨立最簡單易懂的方式。況且，在「反共抗俄、復興中華」的教化下，多數民眾已深信作為「中華民族」的神聖使命；建立「臺灣人的臺灣」的自決原則，是唯一可與「中華國家主義」匹敵，動員民眾支持臺灣獨立的唯一著力點。因此，就臺獨運動的實踐來說，「臺灣民族主義」確實是最直接、最富號召力的武器。

但是，為了推展臺獨運動的需要，不惜批評外省族群為剝削臺灣民族的寄生者，甚至將他們視為國民黨政權的共犯，鼓動轉移對「中華國家主義」的不滿至外省族群身上；或者，將反抗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獨立的訴求，詮釋為臺灣民族對抗中華民族的「民族」鬥爭，號召驅逐異族統治、建立己族的新國家。這類強調「排他」的民族主義論述，在召喚臺灣民族團結一心的同時，卻抗拒外省民眾融入臺灣社會的機會，剝奪他們在臺灣安身立命的權利。同時，由於本省政治菁英的動員，更加強化本省和外省族群的分界；促使本省民眾將對不公資源配置和高壓統治的怨懟，轉化為對外省民眾的敵意。因而，加劇了省籍之間的仇視與對立，也再次深化因二二八事件而起的省籍隔閡。

參、「臺灣民族主義」的消退

所幸，此種強調省籍互斥的「臺灣民族主義」，在 1960 年代出現調整的契機，漸漸突破僵固的血緣或文化框架；不再奉強調民族意識的「臺灣民族」為圭臬，逐步轉向著眼於國家意識「臺灣人」概念，接納外省民眾加入「臺灣人」行列。影響此一立場調整的主因有下列三點：

第一，由雷震等外省知識份子創辦的《自由中國》雜誌，自 1950 年代末便將抨擊目標由共產制度轉向國民黨政權，⁹⁰提出成立反對黨、公平選舉、保障言論自由等建言（黃光國，1987：5-6）；更於 1960 年地方選舉結束後，與黨外人士合作、籌組反對黨。雖然，組黨運動仍因國民黨政府的阻撓而失敗，卻促成外省知識份子和本省政治菁英的合作，也突顯出「外省人亦受威權壓制」的事實（吳由美，2005：283）。第二，自 1960 年代開始的出口導向工業化與外銷擴張，促成民間中小企業的大幅成長，為多在中小企業任職的本省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再配合教育程度的普遍提升，大為提高本省民眾的社會經濟地位，也模糊原先存在於省籍之間的社經差距。第三、由於外省人與本省人、外省人與原住民通婚者日漸增加，風俗習慣及語言使用的流通也更加頻繁。造成原本以民族特徵為分界的「臺灣民族主義」，和現實情況越來越不相符，也越來越難發揮動員效果。

上列政經和社會環境的變遷，促使反對運動逐漸修正「臺灣民族主義」的策略。到了 1970 年代初期，更由於國民黨政權開啟政治改革，以及反對運動走向選舉、議會問政路線的環境變化；反對陣營也正式放棄排他性的「臺灣民族主義」論述，改為「有條件開放」的臺灣人界定。於是，「臺灣人」已脫離民族的意涵，轉為含括所有居住在臺灣、認同臺灣的民眾，產生在國家認同層面的意義；也給予被「臺灣民族主義」深深割裂的臺灣社會，一個修補、癒合的契機。

關於 1970 年代中，「臺灣民族主義」意涵的轉變過程及結果，本文將在第三章第一節中進行更詳盡的分析、說明。

⁹⁰ 《自由中國》雜誌創刊時，其發行宗旨如下：一、我們要向全國國民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並且要督促（各級）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設自由民主的社會；二、我們要支持並督促政府用種種力量抵抗共產黨鐵幕之下剝奪一切自由的極權政治，不讓他擴張他的勢力範圍；三、我們要盡我們的努力，援助淪陷區的同胞，幫助他們早日恢復自由；四、我們的最後目標是要使整個中華民國成為自由的中國（黃光國，1987：5）。

第三章 「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的競爭至匯流，1971-1999

由蔣中正一手架構的「中華國家主義」，確實成為支撑國民黨政權統治臺灣的基石；不過，由於內、外局勢的大幅變動，至蔣經國接掌大權時卻已喪失延續「中華國家主義」的利基。蔣經國為阻止「中華國家主義」的殞落，確保國民黨之執政基礎及有利壟斷權力的統治體制，接連推動多項革新，企圖轉移外界對「中華國家主義」的攻擊。正因蔣經國的最終目的，乃在延續「中華國家主義」的主導地位，儘管臺灣社會在其改革中，的確走向自由、民主化與經濟成長的前程，卻依然無法擺脫「中華國家主義」造成的體制扭曲。

不過，蔣經國的政治革新，卻也成為「臺灣國家主義」萌芽並茁壯的催化劑，一方面使反對人士，透過中央民代增額選舉和議會問政的機會，形成有組織的「黨外」，積極地挑戰國民黨政權的獨霸地位；另一方面，當本省政治菁英被納入黨國體系後，黨外運動便難以沿用切割省籍的「臺灣民族主義」，遂轉為宣揚「住民自決」理念，鼓動民眾質疑「中華國家主義」，並奠下「臺灣國家主義」的基礎。隨著反對勢力的壯大，黨外終於在蔣經國晚年完成組黨的目標，成立「民主進步黨」，進而對「中華國家主義」展開更猛烈的攻擊。

因此，岌岌可危的「中華國家主義」，不但未因蔣經國的有限改革而轉趨穩定，反而因「臺灣國家主義」的挑戰、民間社會蜂起的抗議行動，及中共的外交打壓，在李登輝繼位後陷入更嚴峻的困境，連帶使國民黨政權遭逢前所未有的危機。不過，內、外環境與「中華國家主義」的種種矛盾，卻形成李登輝得以「險中求生」的特殊環境，使其反倒能透過對「中華國家主義」的調整，漸次將「中華民國」貼合實存脈絡，成為立基於「臺澎金馬」上的主權國家；不僅普遍提升

臺灣民眾對「中華民國」的認同，也透過歷次選舉中取得執政正當性。

在李登輝政府調整「中華國家主義」的同時，民進黨亦因局勢變動的刺激，將反抗「中華國家主義」的動員主軸，由不預設立場的「住民自決」理念，轉為「制憲建國」的主張；並於 1991 年通過〈公投臺獨黨綱〉，將「臺灣國家主義」公諸於民間社會，展現民進黨欲徹底瓦解「中華民國」體制的決心。至此，民進黨脫離在體制內推動民主改革的路徑，開始以「臺灣國家主義」衝撞「中華國家主義」，誓言摧毀「中華民國」，以實現「建立臺灣共和國」的理想。

然而，自〈公投臺獨黨綱〉公布後，民進黨卻接連於中央選舉落敗；終於在 1996 年總統大選後，民進黨內部掀起檢討「臺灣國家主義」的聲浪，並形成推動路線調整的強大力量。於是，民進黨在第七屆全代會後，展開一連串對「臺獨」的重新詮釋，將其內涵由「制憲建國」逐漸往「革新保臺」移動，發展出「進入體制改體制」的務實戰略。進而，民進黨於 2000 總統選舉前夕發表〈臺灣前途決議文〉，作為停止建國進程的聲明，不但將臺灣獨立由「革命目標」轉為「既成事實」，否定「制憲建國」的必要性，也明確承認現行的「中華民國」體制。

於是，「臺灣國家主義」出現貼近「中華國家主義」的趨勢，以「確保」臺灣的獨立現狀與未來發展。不久後，李登輝發表「特殊國與國關係」的主張，循著「中華國家主義」轉變的路徑，透過目前「中華民國」的領土、人民及主權範疇，確立「中華民國＝臺灣＝獨立主權國家」的國家定位；並將兩岸關係界定為「一個中國，兩個國家」，確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主權國家 vs. 主權國家」的對等地位。

至此，原本勢不兩立的「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出現實質內涵與目標的「匯流」；不僅在「『中華民國＝臺灣』是建立在臺澎金馬上的主權國家」的定位上達成共識，同時也在堅守「中華民國＝臺灣」的獨立主權地位上形成一致的立場，將抵抗「中國國家主義」一國兩制的野心作為主要目標。

第一節 「中華國家主義」的護衛與「臺灣國家主義」的萌發

壹、「中華國家主義」的初期挑戰與回應

自蔣中正率領國民黨政府遷抵臺灣，便致力於建構「中華國家主義」的內、外部正統性和統治體制，使「中華國家主義」得以順利推展進而紮根於臺灣社會，作為國民黨政權統治臺灣的基石。不過，在蔣經國準備接班之際，「中華國家主義」卻同時面臨來自內、外部的挑戰，以致嚴重動搖其政權的統治正當性，也對有利國民黨繼續執政的政治體制造成威脅；初次掌握執政大權的蔣經國，便開始推動內政及外交的改革，以「彈性外交」、「經濟建設」、「中央民代增額選舉」和「晉用本省政治菁英」等革新，試圖穩固初次遭逢重大打擊的「中華國家主義」。

一、「中華國家主義」的挑戰

(一) 外部環境

自國共內戰結束、雙方各立政權後，以臺灣海峽為界的外交競賽始終沸沸揚揚。直到 1970 年為止，中華民國在與中共政權的外交角力中，始終維持相當的優勢（高朗，1993：65）；不過，自從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由於國民黨政府失去代表中國的優勢，雙方的國際地位及影響力也剎時翻轉。在此同時，以往一向力挺中華民國的美國，也在國家利益為上的前提下，朝向與中共發展「正常化」的關係，逐步與中華民國疏遠。

1972 年，尼克森抵達北京訪問，並與中共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共同發表〈上海公報〉。中共在公報中秉持其一貫的主張，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

合法政府，並堅持臺灣是中國的一省。美方則表示，已認知到兩岸都堅持「中國只有一個，臺灣是中國一部份」的主張，並明確地表達既認同海峽西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認同海峽東邊的「中華民國」的雙重承認立場（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134；胡美音，2006：31）。

雖然，美國在公報中僅表示「認知」到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而未承認中共主張的臺灣是中國的「一省」，迴避掉臺灣與中國之間從屬關係的界定；也以模糊不清的文句，委婉地拒絕中共對美國立即自臺撤軍的要求（陳志奇，1980：332-333）；基本上，雙方對於「臺灣問題」可說是毫無共識。⁹¹不過，中美之間重開交流管道，卻對夾在此兩大強權中的西太平洋國家造成重大影響，促使其紛紛跟進「親中共」的路線。⁹²

1973年2月，美國與中共互設「聯絡辦事處」，雙方實質上已達成關係正常化（齊光裕，1995：159）。翌年10月，美國國會便通過〈終止總統使用美軍保衛臺灣和澎湖列島的權力法〉，並廢止1955年通過的〈臺灣決議案〉。11月底，季辛吉再度訪問北京，中共要求美方遵守「一個中國」原則，主張美國應與中華民國斷交、撤軍並廢除共同防禦條約，並以此作為中美建交的前提；不過，由於雙方仍在臺灣問題上欠缺共識，美國並未立即應允此建交條件。1974年，中共重申中美建交的三前提，但因尼克森政府深陷「水門案」的風暴，繼任的福特（Gerald R. Ford）政府又面臨中南半島戰爭失敗的挫折，建交工作仍未達成顯著的進展（陳志奇，1980：348）。

基本上，在1970年代初期，美國雖維持著與中華民國的邦交，但其政策走向已清楚地傾向中共；況且，成功進入聯合國的中共，不但取代中華民國的中國代表地位，也積極藉此優勢封殺中華民國的生存空間。總計在1971至1972年間，

⁹¹ 簡單地說，美國在「臺灣問題」上，堅持中國人自己「和平處理」臺灣，事實上關係著美國的利益；但中共卻拒絕美國介入兩岸事務，主張解放臺灣是中國的內政事務，其它國家無權干涉（陳慶，1990：20）。

⁹² 尤其是昔日曾大力維護中華民國代表權的日本，也隨之在該年9月表示承認中共的立場，並宣布與中華民國斷交，對中華民國已相當艱困的外交環境造成更嚴重的打擊。

就有 27 個國家與中華民國斷交；並且，中華民國也被逐出於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萬國郵政聯盟、世界氣象組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亞洲海洋郵政聯盟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等國際組織之外（林正義，1989：174）。

於是，在失去聯合國代表權與美國對華政策轉向的背景下，國民黨政府竭力維繫的「中華民國代表中國」表象趨於瓦解，以往由美國撐起的「中華國家主義」外部正統性也急速殞落。既然，國民黨政府喪失了合法代表中國的權力，建立在其上的「法統體制」便將失去立基，種種為「反攻大陸」、「因應戰爭」的體制設計便難再自圓其說；一手建構的「法統傳承」與「反共復國」等意識形態，也難逃被國際現實戳破的下場，更無以維繫由此支撐的「中華國家主義」，自然更無力繼續供給國民黨政權所需的統治正當性。



（二）內部環境

此刻的國民黨政府，除了必須應付來自國際的嚴峻打擊，也遭逢臺以來首次來自民間社會的挑戰。

過去，在戒嚴體制和軍警、特務機關的嚴密控制下，以及國民黨黨部系統對群眾組織的徹底滲透，民眾在政治參與、言論著作或集會結社…各方面的自由始終備受抑制，也少有人敢對國家機關提出質疑或反對意見。然而，歷經數十年的工業發展與經濟成長，⁹³臺灣社會迅速地由農業社會過渡到工業社會，⁹⁴一方面湧現許多中小企業資本家，一方面也產生大批由鄉村移居城市的勞工階級。同時，

⁹³ 自 1950 年代起，國民黨政府為達成國家建立與產業發展的雙重目標，藉著美國為建立圍堵體系而提供的援助，採取「進口替代工業化」的發展政策。大幅擠壓農業部門資本以挹注工業的發展，致力於栽培民生工業以減少進口、節省外匯，提供民間企業得以穩定成長的空間。而後，由於美國希望以經濟發展代替軍事競爭的新政策，解決因長期對外投資、軍經援助、軍費支出而出現的大量赤字，便說服國民黨採取有利美國私人資本向外擴張的經濟策略，促使臺灣社會由「進口替代工業化」走向「出口替代工業化」的新階段（蕭全政，1989：50-63）。自此，由於對外貿易的推波助瀾，民間社會的工業部門以更驚人的速度成長、擴張。

⁹⁴ 總計從 1964 年至 1972 年間，中小企業從 12.7 萬家猛增到 60 多萬家，佔企業總數的 95% 以上，所屬員工佔就業人口的 75%，企業產值佔總產值的 60%，出口值更是高達總值的 60% 以上（姜南揚，1995：174-175）。

由於高等教育與精緻文化隨經濟發展而普及，教育、文化的擴展也促使知識份子大量增加。

到了 1970 年代初期，由於連續的外交挫敗與石油危機，臺灣剛起飛的經濟驟然面臨嚴重的衝擊；不僅出現工廠倒閉、大量失業、通貨膨脹、資金外流的大幅衰退，⁹⁵ 甚至還出現臺灣史上頭一遭必須自國外進口稻米的窘境，民心因而焦躁不安（蕭全政，2001：70）。在此背景下，新興的中產階級、勞工階級和知識份子，面對艱困的外交處境、停滯不前的政治現況和受限的言論自由等問題，益發感到不滿（Rubinstein，1999：438）。包括中小企業主、勞工階級、知識份子等代表不同利益的團體，開始在黨國體系管制能力較弱的環節提出挑戰，向政府當局表達對現狀的不滿及未來的期待。

首先，就中產階級而言，他們不僅是成就經濟奇蹟的主力，更在國際空間日漸萎縮之際，提供政府以經貿往來補充政治外交的資本。然而，國民黨政府卻依舊採取偏袒國營企業和大型民間企業的政策，中小企業只能憑著自身實力，獨自解決資金、市場、技術等多方面的問題。尤其在國際孤立下，政府更無法在投資、貿易、商務仲裁和雙重課稅等方面給予充分的保障，企業主在從事對外投資或經貿活動時，都必須面對更高的成本、風險和不確定性，亦喪失與國際組織合作的無限龐大商機（蕭全政，1996：293-294）。同時，國民黨政府為換取企業界的支撐與合作，已開放部分大企業家進入中、上層領導機構，不過，卻仍未對中小企業主提供共享政治權力的機會（姜南揚，1995：179）。

於是，大型企業靠著與國民黨結盟，得以獨享政經權力與利益；反觀中小企業，不但在經濟上必須單打獨鬥，在政治上也欠缺地位及影響力，自然對國民黨政府厚此薄彼的態度感到不滿。除此之外，由於中小企業主多為本省籍，挾著其經濟影響力與普遍良好的教育水準，他們終於對省籍之間長期不平等的政經利益

⁹⁵ 由於中華民國係以貿易為導向的小經濟體系，因此在 1973 年到 1975 年間發生的石油危機，重挫中華民國的經濟成長。根據統計，1974 年躉售物價上漲 40.5%，消費者物價上漲 47.5%，致使臺灣的經濟幾乎完全成長停滯（彭懷恩，1990：278）。

配置，以及種種被剝奪的自由、權利，向國民黨政府提出抗議與要求。因此，中小企業家之間漸漸形成要求改革的聲浪，而他們與黨國體系與控制機制的距離，恰好可作為與響應政治反對勢力的空間。

就勞工階級來說，以往在農業社會時期，大多都集中在國營企業或與國民黨關係良好的大型民營企業，不但有利國民黨透過黨組織加以指揮、監督，以直屬中央的「產職業黨部」滲透公營企業勞工，並以省、縣市黨部來統理地域性或企業單位的下層黨組織（徐正光，1990：109）；也可利用戒嚴體制限制勞工的組織活動，並設法掌控合法成立的工會組織，藉著對工會的支配劃定勞工組織自主運作的範疇。⁹⁶不過，隨著工業化帶動中小規模製造業的蓬勃發展，國民黨尚無法將新興部門的勞工納入控制網絡，因而成為黨組織較無力控制的環節之一（吳介民，1990：36）。



遷徙至都市的勞工，不僅在文化、技術等素質大為提升，也逐漸興起勞工意識和權利的觀念（姜南揚，1995：170-171）。此轉變一部分是由於勞工與農村的連帶關係日漸微弱，無法再將農業作為失業退路，因而工作機會與勞工權益便具有生死攸關的迫切性（郭正亮，1988：185）；另一部份則因政府在致力發展工業時，僅關注如何以出口順差帶動經濟發展、累積外匯，卻忽略了相對弱勢的勞工階層福利（蕭全政，1989：75）。因此，勞工階層開始採取實際行動爭權益，而勞工運動對於 1970 年代後期興起的政治反對運動，也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至於知識份子方面，在 1950 至 1960 年代初，知識份子大多是服務或依附於國民黨政權的外省籍人士；直到經濟起飛後，由於經濟、文化、教育的快速發展，終於打破國民黨對知識份子的牢籠政策，在民間部門產生一批專精於企業管理、

⁹⁶ 國民黨以控制工會組織干預勞工事務的手段包括：一、指導和扶植工會組織的設立，以抵制具有敵意性或獨立性的工會出現；二、干預工會的選舉，透過提名和動員的方式，支持黨員當選理監事；三、為了操縱工會組織的運作，工會的職員和幹事亦極力爭取由受過訓練的黨員擔任，其目的在主導工會的活動，以避免發生黨無法操控的行為；四、以政治地位的升遷或物質利益等手段來籠絡表現優秀的工會領袖，使其確實執行黨的勞工政策並貫徹黨對於工會的領導權（徐正光，1990：109）。

科技、財務會計和法律…的專業知識階層（姜南揚，1995：183）。一般而言，知識份子具有較高的教育水準，所以會對政治現狀較有獨立見解，也傾向於主動參與政治和社會活動；且蔣經國在正式接班前，為營造政治聲望及有利改革的氛圍，也有計畫地鼓勵知識份子論政（李筱峰，1987：91-92）。

在國民黨政府的刻意容忍下，知識份子遂展開對「中華國家主義」制度設計的檢討與批評，也對人權保障、外交困境、經濟危機、社福政策、選舉舞弊等議題多有討論。此外，由於本省籍知識份子的大幅增加，第一份以本省籍知識份子為中心的政論雜誌《臺灣政論》終於在 1975 年成立，雖然僅發行 5 期便遭到停刊處分，卻是當時勇闖言論封鎖線的先驅，除了宣揚解嚴、政黨政治、化解大中國意識…難見容於國民黨政府的觀點，也深入討論向來敏感的省籍地位落差與衝突問題（李筱峰，1987：115-116；張炎憲，2001：194-197）。

於是，這一批勇於發表意見、爭取自身權益的新興階級，遂形成一股督促國民黨政府進行改革的力量，向國民黨提出擴大政治參與空間、消除省籍不公、保障弱勢者權益、恢復自由人權等要求。繼而，當國民黨政府漸次開放選舉競爭之後，該批新生的民間力量，更成為反對運動者在競選資源和選票上的主要支柱，對於促成「中華國家主義」的調整佔有相當的份量。

二、 蔣經國的初步改革

如前所述，在「中華國家主義」的外部正統性急速殞落之際，民間社會對「中華國家主義」的制度設計與運行又爆發諸多不滿，更加削弱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力量。正好在此刻繼承權力的蔣經國，為了填補「中華國家主義」的外部正統性，不但必須改以「非官方」（經貿、文化、技術交流等）的外交手段，試圖維持、進而開創中華民國的國際空間；更重要的變革，乃在於轉向尋求民間社會的支持，希望透過內部正統性的提升，補足因失去中國代表權而流失的統治正當性。

於是，蔣經國開始在外交上採取「彈性外交」的新策略，在內政上則有計畫地推動「經濟建設」、「中央民代增額選舉」、「晉用本省政治菁英」等多項改革；意欲以追求民眾認同、開放選舉競爭與平衡省籍歧視等政經體制變革，展現國民黨政府「著眼臺灣、立基本土」的誠意。

不過，務必要注意的是，蔣經國在推展初步革新期間，並未觸及造成政經體制諸多不合理之處的根源—「中華國家主義」。相反的，新政的目的乃在透過微幅的政治革新，調整「中華國家主義」在表面上出現的矛盾，安撫民間對外交困境、經濟衰退、人權保障不足、缺乏政治參與等不滿；並說服民眾繼續支持以「中華國家主義」為核心的政經體制，合理化國民黨政府所灌輸的「忠黨愛國」、「鞏固臺灣基地」或「反共復國」等意識形態，穩固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基石。

(一) 彈性外交



對國民黨政府而言，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席次，一直是穩固「中華國家主義」的關鍵基礎；而國際社會對中華民國的承認，向來也是遏阻中共取代、消滅中華民國的利器。不過，自從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國民黨政府不但喪失代表中國的正統地位，也接連遭逢邦交國要求斷交的打擊，更因中共的干預和施壓，被迫退出多個國際組織。

面對如此艱困的對外關係，為維繫「中華國家主義」在國內的正統地位，國民黨政府在表面上自然必須堅持「漢賊不兩立」的立場。1972年，蔣經國在首次對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便強調「憲法所規定的國體」、「反共復國總目標」、「堅守民主陣營」、「對中共絕不妥協」的「四不變」方針（李森永，2000：69）。蔣中正逝世後，蔣經國也承襲堅定的反共立場（高朗，1994：20），對與中共的相關事務採取「不接觸、不妥協、不談判」的「三不」原則。

然而，現實的外交處境，卻也令蔣經國體認到「漢賊不兩立」的侷限，在中

共取得中國代表權和邦交國激增的優勢下，中華民國已然喪失「反共」的盟友，「漢賊不兩立」反而將迫使中華民國自我封閉。⁹⁷為遏止中共孤立中華民國的野心，阻止其製造「臺灣是中國之一省」的國際輿論，蔣經國在實務工作中已大幅修正「漢賊不兩立」的立場，⁹⁸不再抗拒與共同處某一國際組織或與同一國家往來；⁹⁹因此，國民黨政府雖高舉「漢賊不兩立」的旗幟，事實上卻已轉向爭取國際社會的「雙重承認」，反倒是意圖取代中華民國的中共更為堅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沒有中華民國」的立場。

同時，為了拓展外交空間，蔣經國也致力於落實務實、彈性且總體的外交政策，不但努力爭取新興獨立國家的外交承認；也透過經貿、外交、旅遊等不同名義發展實質關係，鼓勵、協助民間參加諸如文化、科學、醫學、工商或體育等會議與活動；更竭盡所能地維持既有國際組織的成員資格，並積極參與區域共同體的建立，增加與其它國家來往的機會。於是，國民黨政府透過經濟貿易、技術支援、文化藝術等方式，以及個人或組織間的非官方聯絡，成功地維持住與原邦交國的聯絡管道，也積極發展與非邦交國的實質關係（林正義，1989：188-189；高朗，1994：23-24）。

（二）經濟建設

自蔣經國上任行政院長後，為挽救因石油危機而起的經濟衰退，以強化國民和外來投資者的信心；也為提升中華民國的經貿實力，以便利用經貿往來填補官方外交的不足。蔣經國便率領一批受黨國體系栽培的科技官僚，大刀闊斧地推動

⁹⁷ 蔣經國在1977年對立法院的施政報告口頭補充中，即表示「我們也清楚，國際局勢複雜，每每被現實利害所左右。因之，今後我們在以仁義為本的前提下，實際的作法也不宜膠柱鼓瑟至少要能曉以利害來開展工作，以合則彼此大利、分則彼此大害來加強我國與自由世界的關係」（高朗，1994：21）。

⁹⁸ 外交部長周書楷在1972年訪問東京時，也公開表示「今天中華民國外交政策是既現實又富彈性，只要對沒有敵意沒有惡意，任何國家和我們建立或加強經濟與貿易的交流我們都歡迎。」（李森永，2000：48）

⁹⁹ 譬如，利比亞承認中共後，中華民國仍持續派駐大使館和農技團；對與中共建交的賽內加爾、斐濟和厄瓜多爾，也繼續提供農技團的援助，直到情況不允許為止（林正義，1989：190）。

以臺灣為主體的經濟政策，竭力提升臺灣工業化的水準，並平衡過去「重工輕農」政策對農業部門的耗損。

在振興農業方面，蔣經國甫接任行政院院長，便撥款 20 億執行「加速農村建設方案」，並推動制訂「農業發展條例」，試圖扭轉農業部門因剩餘過度被擠壓而出現的疲態（蕭全政，2001：70）。為達成復興農業的目標，蔣經國不但下令取消強制性的「肥料換穀」制度，也採取降低農村稅率、放寬農貸條件、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訂定保證收購糧價等措施；隨後，還修訂農地買賣條例，用以鼓勵農民採用大型化的機械耕作，為臺灣的農業發展開啟新的篇章（漆高儒，1998：196-197；林添貴，2000：344）。

另一方面，為帶動經濟復甦、創造就業機會，並推動以資本和科技為基礎的重工業發展。蔣經國在景氣衰退、物價波動之際，毅然展開總花費約 58 億美元的「十大建設」，以交通設施、重工業和核能發電等基礎建設，成功奠基臺灣發展重工業的基礎（彭懷恩，1990：279；吳文程，1996：20）。¹⁰⁰ 1975 年，蔣經國又考量到加工業已不足支撐經濟成長，為發展現代化工業能力並擺脫依附於日本工業的地位，遂醞釀建立「科學工業園區」；歷經數年的考察與規劃，終於完成臺灣發展高科技工業的主力—「新竹工業園區」（漆高儒，1998：193-196）。

（三）中央民代增額選舉

面對社會大眾對威權體制與萬年國會越趨尖銳的批評，¹⁰¹ 以及本省籍政治菁

¹⁰⁰ 「十大建設」包括：南北高速公路、西部縱貫鐵路電氣化、北迴鐵路、桃園國際機場、臺中港、蘇澳港、中國鋼鐵公司、中國造船公司、石油化學工廠及包含核電廠在內的發電所；根據 1979 年的匯兌標準進行估算，進行建設的總花費高達 58 億美元（賴香吟，1998：124-125）。其中，諸如核能開發、交通、運輸、港灣和機場等基礎建設，是國民黨政權統治臺灣後，首次從事基礎設施建設事業，也確實對臺灣的經濟發展產生相當的助益；可惜「十大建設」中的鋼鐵、造船、石油化學等投資，卻因政府選擇經營效率很低的公營企業作為此次工業化的主角，成效遠遠不如預期（雷慧英等，1993：44）。

¹⁰¹ 以當時大力推動政治革新的《大學》雜誌為例。1971 年 10 月，《大學》配合開國 60 年的國慶，刊出備受各界矚目的〈國是諍言〉。在該文中，不但批評中央民代是「一個龐大、衰老而且與廣泛大眾完全脫節卻以民意為名的特權集團」，也將未能達成法治政治歸咎於這一批無法代表民眾

英益發激烈的反對行動；蔣經國在正式接班前，便遭逢遷臺後民間社會對「中華國家主義」的首波攻擊。

就當時的情況看來，由於黨國體系擁有龐大的組織與資源，若適度開放中央民代的選舉競爭，國民黨政府便可藉壓倒性席次和得票率，塑造出人民願意交付治權的形象（黃德福，1992：148；賴香吟，1998：132）；於是，蔣經國決定有限度地開放中央民代的選舉競爭，希望以選舉的合法化功能化解國民黨的執政危機。蔣經國立即在 1972 年經由〈臨時條款〉的修訂，取得可以辦理自由地區中央民代增額選舉，以及定期指名改選華僑地區增額民代的權力；隨後便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及〈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辦法〉作為法源依據（齊光裕，1998：17），首次賦予臺灣民眾自由選舉中央民代的權利。

雖然，在蔣經國的計畫中，此次增額選舉的目的在於消除輿論對外省人士獨佔中央民意機關的負面觀感，並提升民意對國民黨政權的支持與信賴；也特別在提名時挑選本省人士參選，使本省籍候選人達到 92% 的提名率（吳文程，1996：102）。但是，在開放增額選舉、高度提名本省人參選的背後，以捍衛「中華國家主義」為終極目標的政治革新，事實上仍留有一手配套措施，用以確保增額選舉將不會消滅法統，也無能影響國民黨政府的政治主控權。

首先，國民黨政府控制了增額中央民代的應選人數，使其名額遠低於「萬年國會」的外省籍代表；因此，就算增額代表幾乎皆為本省籍人士，也無力與具有人數優勢的外省籍民代相抗，更無法阻止國民黨操控國會的行為。更何況，國民大會也利用 1972 年修訂〈臨時條款〉的機會，明訂「增額代表」定期改選的年限（謝政道，2001：196）；¹⁰²用定期改選限制多為本省籍的增額代表，而外省代

的「最高民意代表」。在同期的文章中，學者陳少廷也針對中央民意代表大加撻伐，率先提出全面改選中央民意的主張，引起學界和社會大眾對此議題的熱烈討論（李筱峰，1987：96-98）。

¹⁰² 根據〈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第四次修正條文，增加名額選出的中央民意代表應定期改選。其中，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監察委員每六年改選（謝政道，2001：196）。

表卻得以自擁「法統」作為無限延任的護身符。

因此，對當權的國民黨政府而言，有限開放的中央民代增額選舉，非但無損於其實質統治力，還能重新贏得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暫時紓緩人民對萬年國會的抱怨，以及甚囂塵上的「全面改選國會」訴求。另一方面，增額選舉補充的國會新血，還能在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自然凋零之際，發揮填補缺額的作用；讓大多數「忠黨愛國」的外省籍民代得以繼續行使職權，制訂配合國民黨政府遂行威權統治的法律與政策，持續扮演「中華國家主義」基石的重要角色。

不過，即使是「有限開放」、「層層監控」的增額選舉，仍給予反對陣營透過選舉動員散佈理念的機會，使選舉意外地成為戒嚴體制中的「民主假期」，讓反對勢力逐漸累積向國民黨正面宣戰的民意基礎。若由反對運動的後續發展來看，開放中央民代增額選舉的革新，其實正是促進反對勢力強大的主要助力，使得向來受「中華國家主義」單一支配的臺灣社會，漸漸浮現一股與之抗衡的力量；且反對運動者透過競選期間的串連與動員，也激盪出「臺灣國家主義」的理念離形，開始驅策「中華國家主義」進行蛻變。

（四）晉用本省政治菁英

在中央民代增額選舉之外，蔣經國也大幅增加統治體系內的本省籍菁英，尋求佔有人數優勢的本省民眾之認同和支持，並期盼藉此化解反對運動者對外省人壟斷權力的批評。再者，當隨著政府遷臺的老一輩逐漸凋謝之際，統治系統也面臨後繼無人的危機，「新人新政」正好有利於向外吸納人才；況且，在蔣經國繼承權力的最後階段，新的人事任用也有助於培植忠心護主的班底，對領導權鞏固有相當的助益。於是，拔擢本省籍「青年才俊」的人事新政，同時在中央與地方政治如火如荼的展開。

在中央，蔣經國便於 1972 年的新任內閣人事上，任命第一位本省籍行政院

副院長—徐慶鐘，以及第一位本省籍省主席—謝東閔，並延攬本省籍的林金生（內政部長）、高玉樹（交通部長）、連震東、李連春、李登輝等人入閣（林蔭庭，1998：121）。1976年，蔣經國又以「國家建設研究班」的名義，吸納、訓練新生代菁英進入黨政軍系統（彭懷恩，1990：168）；總計在該次研究班中，本省籍的比例便高達4成以上，而表現優異的新生代本省菁英也陸續被拔擢入閣，譬如吳伯雄、黃昆輝、蕭天讚、施啟揚、郭為藩等人（林蔭庭，1998：137-139）。即便本省人在統治中樞的數目仍與人口比例不相稱，但是，蔣經國的人事新政的確已邁出平衡省籍權力配置的一大步。

在地方，蔣經國也積極栽培本省新生代投入公職選舉，在正式出任總統之前，便立下大規模消滅地方派系的政策，希望將地方派系納進黨體系中，使國民黨得以脫離派系的牽制，真正向下扎穩執政基礎（陳明通，1995：185）。因而在1972年的縣市長選舉中，國民黨便轉為提名年輕、無地域成見的本省籍「行政專家」，其中有相當大的比例是新一代的黨工幹部（薩遠冰，1986：147）；¹⁰³ 在黨體系大舉投入人力、物力、財力的協助下，欠缺派系動員網絡的候選人者竟全數當選，成功替國民黨奪下12個縣長席位。

誠然，提拔本省「青年才俊」的政策，大為提高本省菁英向上流動的機會；也相當程度地修正過去「中央—外省、地方一本省」的人事政策，略微平衡與人口比例不符的政治權力配置。但是，在分析的過程中，卻不可忽略國民黨政府的主要目的，仍是在於穩定腹背受敵的統治地位，並捍衛略顯疲態的「中華國家主義」。更深入地說，國民黨政府藉中央人事本土化，可吸納廣受擁戴的本省菁英，爭取民間社會對國家機關的支持，也使「中華國家主義」更為貼近本土社會；甚至能利用此機會，說服足以威脅政權的新興人才投效國民黨，削弱反對陣營的實力；同時，地方選舉本土化的策略，也有助其打破地方派系壟斷的局面，強化黨

¹⁰³ 總計此次共提名12位不具派系背景的新生代投入選戰，地方派系的提名人數卻由上一屆的16名驟降至8名（陳明通，1995：184）。

部系統對基層民意的直接控制。

再由人事任命之開放性漸次向核心限縮的設計來看，國民黨政權欲維繫既有體制與絕對權力的意圖更是顯明。姜南揚曾以同心圓的概念對此詳加分析，他表示，國民黨政府雖擴大本省菁英的參政比例，但其僅能觸及權力中心的外圍職位，且參與的管道也隨著逼近中心而漸漸限縮。具體地說：對外開放程度最大的，是最外層的一般黨政辦事機構；到了各部會首長、省主席、直轄市長等執行階層，便改為有選擇性地開放，吸收可靠的青年菁英，譬如徐慶鐘、林金生、李登輝等；再向內是包括中央民代、五院院長、中常委的一級決策層，則限縮為「象徵性」對外開放，本質上仍相當封閉；進到權力中心後，就成為對外完全封閉的蔣家家族繼承（姜南揚，1995：194-195）。

從上述分析可知，就算本省菁英在黨國體系的人數已有提升，但真正能操控「中華國家主義」的權力中心和決策層，依舊保持在外省黨國菁英壟斷的局面。不過，無可否認的，蔣經國晉用本省人才的決定，對臺灣當下和未來的走向都產生決定性的影響；不但成功地將本省菁英納進政府，使當年的政局和社會能夠穩定發展（林蔭庭，1998：130），下一階段主掌政治權力的李登輝，也正是在此波本土化熱潮中被引入政治舞台，率領「中華國家主義」進行本質上的轉變。

貳、「臺灣國家主義」萌芽與外部挑戰加劇

誠然，蔣經國的確以多方面改革，贏得民眾的認同與信任，也適時支撐起不斷流失外部正統性的「中華國家主義」；可是，在避免「中華國家主義」繼續遭受質疑與攻擊的終極目標上，卻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來自內、外環境的挑戰依舊源源不絕。

就內部環境而言，中央民代增額選舉、「催臺青」人事政策等革新，竟然為反對勢力開創了戒嚴體制內的喘息空間，產生有助其蓄積反對「中華國家主義」力量的反效果；尤其是中央民代增額選舉的開放，使向來單打獨鬥的反對人士，可經由選舉和議會問政的機會，逐漸形成有規模的「黨外」團體，也吸引更多的黨外新生代投入選舉。同時，因為黨外走向仰賴民意的選舉路線，加上本省菁英在黨國體系內大幅增加等因素，反對運動以往使用的「臺灣民族主義」，已無法再藉切割省籍達成動員效果；隨著《人權宣言》的發表，黨外也轉為採用、宣傳「住民自決」的理念，漸漸發展出「臺灣人＝全體臺灣住民」的「國家主義」思想，奠定日後以「臺灣國家主義」挑戰「中華國家主義」的基礎。

在外部環境方面，美國與中共建交、與中華民國斷交的轉變，使國民黨政府陷入更嚴峻的外交困境，不但接連失去多個邦交國，更被聯合國專門組織排拒在外；另外，由於美國在〈臺灣關係法〉中，以國民黨政府是否切實遵守人權保障作為美方履行協助臺灣防禦的前提，因而對國民黨當局在處置黨外運動上造成相當的牽制與壓力。此外，在兩岸關係上，中共一面以「一國兩制」的統一架構，不斷逼迫國民黨政府放棄「中華國家主義」，改為接受「中國國家主義」視為「特別行政區」的安排；一面也在其拒絕談判的情況下，拒絕與中華民國共同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或活動，藉此迫使國民黨政府放棄對中華民國的堅持，嚴重阻礙中華民國發展對外關係。

一、「臺灣國家主義」萌發

(一) 黨外勢力誕生

在國民黨政府可恣意操縱政經權力，並以戒嚴體制、軍警系統、黨部體系…深入民間社會加以監控的現實下；反對運動者唯一能突破重重圍堵、持續擴張勢力的方式，就是爭取民意支持贏得選舉勝利。對反對運動者而言，若能奪下縣市

長的「執政寶座」，便有權加入政經資源的分配，並開拓反對運動的活動空間；就算只攻下省或縣市議員的位置，也能藉議會發揮制衡國民黨政權的效果，或透過質詢突破戒嚴法規對言論自由的限制。這也是為何在蔣中正主政時期，地方自治空間雖處處受限，反對運動者依舊熱中參與地方選舉的主因。

1969 年，國民黨政府首度舉辦中央民代增補選，即便開放幅度十分有限，¹⁰⁴ 却是臺灣地區頭一回舉行擴及中央層次的選舉（吳文程，1996：98），¹⁰⁵ 為反對運動者開啟首次接近統治中樞的管道。1972 年，由於中央民代增額選舉的開放，反對勢力更加活躍；日後與反對運動關係密切的康寧祥、黃天福、張春男等人，也趁這次公開選舉的機會躋身中央民意機關。而後，隨著中央選舉開放幅度的擴張，地方選舉的熱度也連帶提升，促使一批批反對運動者投身選戰；在黃信介、康寧祥等人在選舉中崛起後，過去標榜「無黨無派」的異議份子，也漸漸匯聚為一股有組織的勢力，以非正式的運作方式在黨禁下活動，泛稱為「黨外」勢力（李筱峰，1987：122；若林正文，1994：186）。

1977 年是黨外發展史的一大轉捩點。由於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首長陸續在該年屆滿，國民黨政府遂決定合併於年底舉行選舉。五合一選舉的名額多達 1318 席次，再加上內政部解除了對自行舉辦政見會的限制，黨外因而享有更寬敞的動員空間，也吸引眾多黨外人士參選（吳文程，1996：107-108）；在立委黃信介與康寧祥的串連下，黨外一舉奪下 4 席縣市長及 21 席省議員，大幅強化其政治實力與動員基礎（盛杏溪，1986：15）。此外，在史無前例的激烈競爭中，更首度爆發因選舉引發的街頭群眾暴力運動—「中壢事件」，¹⁰⁶ 深刻影響黨外運動之後的發展。

¹⁰⁴ 新任代表在國民大會和監察院的比例少於 1%，在立法院則少於 3%。

¹⁰⁵ 此次選舉，非國民黨籍當選者共有四位，分別是當選立法委員的郭國基、黃信介、洪炎秋，以及當選監察委員的蔡章麟（齊光裕，1995：339）。

¹⁰⁶ 由於選舉的熱度不斷提升，黨外人士對選舉舞弊的情形越感憤怒，往往藉著謝票時舉行事實上的抗議遊行（若林正文，1994：188-189）。開票時，支持候選人許信良的民眾因懷疑開票過程不公，便聚集一萬多人包圍中壢警察局以示抗議，引起警民衝突的群體暴動；直到選務單位正式宣布許信良當選後，激憤的民眾才散去（李筱峰，1987：125）。

由於該次選舉的成功，黨外逐漸形成一個「政團」或「黨團」的雛形（齊光裕，1995：495）。此時雖礙於黨禁，使黨外尚無法成立正式的在野政黨，卻已獲得相當的民意基礎與政治資源，可以在各級政府發揮監督、制衡、督促改革的作用。而「中壢事件」的發生，更激發反對運動中群眾抗爭手段的抬頭；部分黨外人士察覺群眾力量的功能與價值，遂與以康寧祥為首的溫和改革者分道揚鑣，積極投入大規模的群眾運動（黃德福，1992：107-108）。

（二）「住民自決」意識的發軔

在移植「中華國家主義」至臺灣社會的過程中，國民黨政府為減緩臺灣民眾對「中華國家主義」的排斥，遂致力於打造「中華民族」的認同觀，希望以民族意識激發民眾對「中華民國」的認同，穩固「中華國家主義」的內部正統地位。於是，國民黨政府積極制訂統一的語言、文化及歷史地理觀，再透過學校教育、大眾傳媒和文藝創作等管道，灌輸「臺灣人就是中國人」的民族認同，促使民眾接受「臺灣係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的觀念，進而心甘情願地遵從政府統治。

面對「中華國家主義」的意識形態霸權，以及國民黨政府嚴密且高壓的統治體制；反對運動者為合理化自身立場、爭取民眾支持，必須找出堪與「中華民族」意識抗衡的力量。其中最快速、具號召力的方式，便是由血緣、語言、文化及歷史等差異，割裂臺灣人與中華民族的關連，以「臺灣民族」的認同取代「中華民族」的形象，建構「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之觀念，以此擊潰「中華國家主義」的內部基礎。於是，「臺灣民族主義」凝聚的反對勢力，為否定國民黨政權統治臺灣的正當性，便將所有外省人隔絕在「臺灣民族」之外；宣揚「臺灣民族自決」理論，動員「臺灣民族」反抗國民黨政權的宰制。

過度提倡「排他」思想的民族主義式論述，在主張反對威權統治、倡導自主意識的同時，卻剝奪許多既無權、更無依的外省民眾在臺灣安身立命的權利；也

將公平分配政經資源的訴求，扭曲為「臺灣民族」對「中華民族」的反擊。因而，在反對運動者和本省菁英的鼓吹下，許多本省民眾將對威權統治和資源不足的憤怒，轉移至許多無辜的外省民眾身上；不但刺激外省民眾產生自外於臺灣的孤立心態，更加深因二二八事件而起的省籍敵對。

幸而，不同省籍的民眾歷經 1960 年代的頻繁交流，且本省民眾的社經地位亦大幅提昇，「臺灣民族主義」的分化訴求越來越難產生動員效果；繼而，蔣經國推動的政治改革，也加速「臺灣民族主義」的殞落。一方面，由於蔣經國有計畫地將本省菁英納入黨國體系，以吸納人才並緩解本省民眾對外省政權壟斷權力的批評，在本省菁英陸續躋身統治階層後，反國民黨統治的政治訴求便無法再與排斥外省統治者劃上等號；另外，隨著中央民代選舉的有限開放，黨外勢力為透過選舉取得政治主導權，也不得不走出狹隘的民族觀點，以新訴求爭取外省民眾對黨外運動的支持。

於是，「臺灣民族主義」的聲浪自 1970 年代中葉開始消退，黨外陣營及海外臺獨組織為尋求新的動員基礎，遂形成「臺灣人」的新概念，用以替代將省籍作為分界的「臺灣民族」思想。在反對陣營的主張中，所謂的「臺灣人」就是主觀上認同臺灣的人群聚合，不管出生於何地、何時來臺灣，或血緣、文化或歷史的差異，只要以臺灣為認同的對象，就有資格成為「臺灣人」的一員（黃昭堂，1998：95）。正如「臺灣獨立聯盟」主席張燦榮在此階段主張的：「凡是認同於臺灣、熱愛臺灣、將臺灣看做家鄉、願意和臺灣共命運的人，無論是第幾梯次遷徙來臺灣，都是臺灣人，都是臺灣獨立後平等的新國民」（張燦榮，1991：9）。

換言之，此階段的反對勢力不再以「外省統治者」和「外省族群」為標靶，也不再將驅逐外省人視為恢復本省人權益的方法；而是轉以檢討、革新威權體制作為運動主軸，明確指出國民黨政府的施政錯誤，並提出自由化、民主化和尊重本土意識的訴求。同時，在「誰是臺灣人」的認定上，也摒棄血緣、文化或歷史的客觀分野，改為以主觀上認同臺灣與否作為判別標準，使「臺灣人」的界定出

現國家認同層面的意義。於是，只要是認同臺灣、將臺灣看作家鄉的外省人，便可以加入「臺灣人」的行列，不再被「臺灣民族」排擠在外；相對的，即便是血統、文化純正的本省人，如果選擇認同中國，也就喪失作為「臺灣人」的資格（黃昭堂，1994：215-216；李廣鈞，2001：126-128）。

1977年8月，鑑於卡特政府派員與中共進行建交談判，黨外及海外臺獨團體便擔心美國將犧牲臺灣利益換取邦交；也刺激素來支持臺獨運動的「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發表以卡特政府為主要訴求對象的《人權宣言》，主張臺灣的將來應該由臺灣1700百萬住民決定，並呼籲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使臺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曾建元，2002：118）。¹⁰⁷雖然，「臺灣住民」有權自行決定命運的論調，早已是海外臺獨陣營的「顯學」，但《人權宣言》卻是國內第一次公開提出「住民自決」的論述，也是反對勢力首次公然對「中華國家主義」的「反共復國」前提進行攻擊。

此外，「住民自決」的表述方式，等於將全體臺灣居民視為一個行使自決權的主體，不再奉行以「民族特徵」進行敵我劃分，反而以「住民」的概念化解橫亘省籍之間的鴻溝；而宣言中對建立新國家的強調，也透露出此處的「住民」其實係指一個國家的「國民」，正好與以「臺灣認同」界定「臺灣人」的主張相應和。總言之，《人權宣言》追求的，乃是含括全體臺灣人民在內的國家建構，雖然在「建立哪一個國家」上尚不明確；但可以確知的是，《人權宣言》已走出「民族主義」的邏輯，走向「國家主義」的動員模式。

《人權宣言》對「中華國家主義」的公然挑戰，也刺激黨外開始鼓吹「住民自決」的理念；頻頻利用選舉宣傳和發行刊物的機會，鼓動民眾向國民黨政府爭

¹⁰⁷ 基本上，如果主張「自決」的概念，臺灣的未來應該有無限多種可能，諸如「維持獨立的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交由美國託管」、「建立新的獨立國家」，甚至「與其它國家合併」、「自願成為其它國家的殖民地」、「交由聯合國託管」等方式，都可以成為臺灣民眾在自由選擇下的結果。不過，「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在《人權宣言》中，在提出「住民自決」概念之餘，還呼籲國民黨政府「使臺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如此一來，對「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而言，只有民眾選擇將臺灣建立為新的獨立國家時，才符合他們對「住民自決」的期待。

取自決權。在此潮流中，因為黨外的訴求對象擴及所有臺灣住民，自然便將居住在臺灣的外省民眾納入「臺灣人」的範疇，摒除不同省籍間在血緣、文化…的先天差異及隔閡。至此，黨外所指稱的「臺灣人」，便不再以具備特定「民族特徵」作為篩選標準，而是將居住在臺灣、認同臺灣的民眾皆包括在內；也放棄了過去被奉為圭臬的「臺灣民族主義」，改為主張將全體臺灣住民視為「國民」的「國家主義」思想。

二、更加嚴峻的外在挑戰

(一) 臺美斷交與〈臺灣關係法〉

過去，中（中共）美間建立正式邦交的協商，始終受阻於在臺灣問題上的意見歧異，直到 1976 年方才出現改變的契機。由於中共極度左傾的領導人－毛澤東去世，且四人幫也隨之失勢，同時美國也改由民主黨人士－卡特 (Jimmy Carter) 擔任總統；雙方領導人遂就建交及臺灣問題再次展開溝通，終於取得共識、邁向正式建交（高朗，1994：26）。

1978 年 12 月 6 日，美國宣告將於次年元月 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並與中華民國斷交，且表示將於一年後終止〈中（中華民國）美共同防禦條約〉；隨後，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中，公開承認中共才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甚至表示認知到中國堅持的「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的立場（曾建元，2002：75）。美國此次外交政策的轉向，不僅正式終止與中華民國的軍事同盟關係，也一反先前支持中華民國作為唯一合法中國政府的承諾，更推翻過去刻意模糊的「臺灣地位未定」立場。

不過，美國雖切斷與中華民國的正式邦交關係，卻不表示美國同意讓中共「統一」臺灣，更不代表美國放棄藉中華民國牽制中共的策略。這點由美國在聯合公報中，只表示「認知」(acknowledge) 到中共主張「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而

未明確「承認」(recognize) 中共擁有對臺主權亦可見端倪（陳慶，1990：72）。此外，美國在維持與中共邦交的前提下，也堅持制訂〈臺灣關係法〉作為斷交後臺、美關係的基礎規範，更允諾持續提供防禦性武器給臺灣（高朗，1994：26）；試圖以「國內法」的形式，對臺灣的國防安全做出一定程度的保護，使中共無法憑藉軍事上的優勢「統一」臺灣。

臺灣、美國和中共三角關係的改變，以及〈臺灣關係法〉的制訂，不只對中華民國的對外關係產生巨大的影響，也進一步左右此時國民黨政權推動政治革新進程。

在對外關係方面，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急遽下滑，面臨比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後還要嚴峻的外交環境；由於中共刻意製造的外交孤立，國民黨政府陸續喪失在「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國際銀公司」、「國際開發協會」的會員資格，全然被聯合國的專門組織排拒在外。並且，受到美國與中共建交的影響，國際環境更朝「聯合中共、牽制蘇聯」的方向發展，給予中共外交上的絕對優勢；在 1980 至 1985 年的短短 5 年間，便有哥倫比亞、象牙海岸、賴索托、玻利維亞和尼加拉瓜等國陸續與中華民國斷交，轉而承認中共（林正義，1989：174）。

雖然，美國在〈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 中明白表示，¹⁰⁸ 美國與中共建交，是基於對臺灣之未來 (the future of Taiwan) 將以和平手段 (peaceful means) 決定的期待；也聲明任何以和平手段以外的方式決定臺灣之未來的企圖，包括經濟抵制或禁運，都會被認為是對西太平洋區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並為美國所嚴重關切。在臺灣之未來將和平處理的前提下，美國亦保證將提供防禦性武器 (arms of a defensive character)，並會維持自身足以防禦可能威脅臺灣人民

¹⁰⁸ 事實上，〈臺灣關係法〉的名稱使用，乃經過眾眾兩院激烈的辯論與磨合方才定案。最早眾院主張採用〈美國—臺灣關係法〉(U.S.-Taiwan Relations Act)，但參院擔心「美國—臺灣」及「關係」一詞隱含著政府之間的對等地位，有將臺灣定位為「國家」之虞，則力主以〈臺灣授權法〉(Taiwan Enabling Act) 定名。不過，眾院多數議員卻對當局僅提議與臺灣維持非政府關係感到不滿，表示此舉將再次傷害「已遭足夠傷害的美國盟邦」。最後，終於在雙方相互讓步下，刪去「美國」一詞而採用〈臺灣關係法〉作為正式名稱（李大維，1996：233-234）。

(people on Taiwan)¹⁰⁹ 安全或社經體制的武力行使或其它形式的強制力。然而，在向臺灣提出安全承諾後，美方卻緊接著規定，〈臺灣關係法〉的任何條文，均不得牴觸美國對人權的關切，尤其是全體臺灣住民（inhabitants of Taiwan）的人權；並重申再次確認保護、提升臺灣住民的人權是美國的目標（李大維，1996：334-335）。

也就是說，在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並終止〈中（中華民國）美共同防禦條約〉後，美國雖有意持續確保臺灣的國防安全及社經體制，要求中共以和平手段處理臺灣問題，但上述承諾卻取決於國民黨政府是否切實執行對「人權」的保障；而〈臺灣關係法〉便是由美國國會制訂的「國內法」，可以按國民黨政府對「人權保障」的實際表現，決定是否應遵照、修改甚至廢止在該法中的承諾。相對的，對國民黨政府來說，當中華民國深陷喪失中國代表權、邦交國紛紛離去的困境時，維持與美國的良好關係，是獲取力量對抗中共進逼的關鍵（Clough，1993：133）；既是如此，在美國將〈臺灣關係法〉和人權外交之新政策掛勾的情況下，孤立無援國民黨政府也只好回應美國的要求。來自〈臺灣關係法〉及美國的外部壓力，也驅使蔣經國加快政治革新的步伐，逐漸向「民主自由」的方向轉變。

（二）「中國國家主義」的再次進擊

據學者就中共於 1976 年所面臨重大問題進行分析，因為於中（中共）美關係正常化已排除美國佔領臺灣的可能性，且在中共追求經濟、外交發展及處理與蘇聯關係的同時，實在也無餘力「解放臺灣」。是故，此刻亟欲謀求內政與外交

¹⁰⁹ 原先，參院希望以「臺灣人民」一詞取代「臺灣」的使用，但眾院卻堅持僅在法案開端的政策聲明及相對「美國人民」等處使用「臺灣人民」，其餘部分均用「臺灣」加以指稱。由於參眾兩院僵持不下，雙方只好暫時擱置該點，延至下次會議中再予討論。最後，在參議員史東（Dick Stone）極力爭取外委會和國務院同意使用「臺灣」的努力下，外委會和國務院都支持「臺灣」應指臺灣本島與澎湖等島上的居民、依據適用於該等島嶼之各項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之法人及其它實體、協會，以及在 1979 年之前被美國承認為中華民國之統治當局；終於，參議院同意在〈臺灣關係法〉定稿時，採用「臺灣」一詞指稱島上的統治當局，而「臺灣人民」只用於少數與「美國人民」相對應之處（李大維，1996：235-236、243）。

突破的中共，看待臺灣問題並不如其他事項來的緊急（陳慶，1990：30-31）。¹¹⁰

不過，在中美達成共識準備建交的同時，中共的外交地位、經濟實力和國際影響力也日益提升，因而激起中共處理臺灣問題的決心。但是，以鄧小平為首的務實派卻也考量到其它現實問題，譬如如何吸收美國與日本的資金、科技以推動「四個現代化」；如何順利移轉香港主權，以及香港回歸後如何留住外資和本地人才等（林正義，1989：20）。為取信於外資和香港民眾，中共遂決定調整激烈的「血洗臺灣」武力統一策略，改採和平統一的「招降」模式。

1978年12月18日，中共於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上，首次在論及臺灣問題時未使用「解放」一詞，改用「臺灣回到祖國懷抱，實現統一大業」的和平論調；隨後，更刪除憲法中「解放臺灣」等文字，開啟鄧小平任內的「新時期」對臺政策（陳慶，1990：46；姜南揚，1995：279）。隔年，於中美正式建交之際，全國人民大會代表常務委員會又發表「告臺灣同胞書」，提出和平統一的方針，並呼籲兩岸應推動「三通」及「四流」，¹¹¹結束軍事對峙狀態；隨即便採取一連串的單方面措施，例如取消臺灣產品內銷大陸的進口稅，吸引臺灣商人「錢進」中國大陸（林正義，1989：26）。

到了1980年代，中共對「統一臺灣」的主張和行動更顯急切。1980年，鄧小平正式將「統一」和「四化」、「反霸」並列為新階段的三大任務（陳慶，1990：48）。次年，全國人大會常務委員長葉劍英更主張兩岸應就統一議題進行「對等談判」，並列出九點和平談判方針，保證臺灣可成為享有高度的自治權與軍隊的「特別行政區」，也不會改變統一後臺灣的社經制度、生活方式、對外關係等（林正義，1989：20-21）。繼「葉九條」後，鄧小平也提出「一國兩制」的概念，允諾北京絕不會派軍隊駐臺或監督臺灣內政；臺灣在統一後可享有獨立的立法、司

¹¹⁰ 按照問題的緊急性排列，依序是：蘇聯的壓力、經濟發展與現代化運動、臺灣問題與中美關係正常化、日本的合作、內部安定團結與權力之重整、第二和第三世界國家的關係，最末項才是臺灣的解放。

¹¹¹ 「三通」為通郵、通商與通航；「四流」是學術、文化、體育及工藝方面的交流。

法及外事權，並繼續實行三民主義或資本主義（陳慶，1990：77-78）。

在葉劍英和鄧小平陸續以「一國兩制」作為統一架構後，中共當局便利用1982年修憲的機會，正式將「一國兩制」列入憲法條文，明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定之」（姜南揚，1995：280）。到了1984年，中共與英國更就「一國兩制」達成協議，決定依此處理「香港回歸」時的法律、政治問題；「一國兩制」因而被納入國際條約，並成為中共和平統一政策的基本架構（林正義，1989：21）。由於在處理「香港回歸」上的成功，鄧小平開始大力宣傳「一國兩制」的構想，頻頻對國民黨政府開出「臺灣維持資本主義、大陸實行社會主義」的條件。

至此，以往「血洗臺灣」、「解放臺灣」的激進論述漸次消退，取而代之的是主張「一國兩制」的和平調論。不過，「一國兩制」的和平保證，卻有一個至關重要的先決條件，就是「『一國』絕對、必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充其量只是被施予自治權的「地方政府」；換言之，中共承諾的「和平統一」唯有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才會實現，以維繫視領土及主權完整為前提的「中國國家主義」。是故，若國民黨政府接受「一國兩制」的提議，就等同於放棄作為獨立國家的資格，只能屈居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疆域內的「特別行政區」，在中共的最高主權下行使有限的自治權。

為實踐「中國國家主義」的最高方針，中共除了持續釋放和平統一的善意，也透過外交手段逼迫國民黨政府棄守「中華國家主義」，接受將「中華民國」改為「中國臺灣省」的條件。擁有中國代表權且邦交國數目遠勝中華民國的中共，便藉此優勢在外交場域扼殺中華民國的生存空間，阻止國民黨政府以「國家代表」的身份參與國際組織或結交友邦；迫使國民黨政府在退出國際組織、活動，或放棄使用「中華民國」國號與國旗當中作選擇。同時，也不允許國民黨政府以「兩個中國」、「一國兩府」或「多體制國家」的對等模式，取代「一國兩制」及「一個中國」的原則，徹底否定「中國國家主義」與「中華國家主義」共存的可能性。

即便中共企圖在各方面削弱中華民國的對外關係，並剝奪中華民國的「國家」地位及尊嚴；但就表面看來，「和平統一」的新時期對臺政策，的確大為緩和兩岸自 1949 年以來一觸即發的對立局勢。兩岸軍事對峙的消退，便立即突顯出國民黨政府實施戡亂、戒嚴等「戰爭體制」的不合時宜，不僅動搖「中華國家主義」的正當性基礎，也給予黨外追求解除戰爭體制的正當、合理性。並且，中共對「統戰」的熱切及國共對等談判的提議，也引發臺獨運動陣營的高度恐慌，憂心國共兩黨會逕自達成兩岸統一的協議，因而更積極地宣揚灣前途應由臺灣人民自行決定的「住民自決」主張。

參、「臺灣國家主義」的茁壯與進逼

隨著更多新人加入黨外運動，1978 年的中央民代增額選舉顯得格外熱烈，黨外也首次成立共同競選組織、發表共同政見，引起民眾相當熱烈的迴響，不過此次選舉卻因臺美斷交的變故而喊停。國民黨政府片面中止選舉的行為，也引發黨外人士的激烈反彈，除了將「住民自決」列入選舉政見，鼓吹臺灣人民有權自主決定命運的立場，更創立《美麗島》雜誌作為常設組織，頻頻在言論和群眾運動上挑戰國民黨政府的權威。終於，熱度不斷增高的黨外運動，在 1979 年底引爆與政府當局嚴重衝突的「美麗島事件」。

「美麗島事件」後，一度噤聲的黨外，透過中央民代增額選舉恢復舉行的契機，以「美麗島英雄」形象，創下黨外有史以來的最高得票率；重新振作的黨外，不但發展出更具政黨規模的運作模式，也因黨內領導層一夕中空，走向新生代所主張的激進群眾路線。隨著對選舉及群眾路線的日益依賴，黨外對「住民自決」的宣揚也更為積極，不僅正式將「住民自決」定位為核心訴求，也以此作為選舉動員的主軸，鼓動民眾挑戰「中華國家主義」對國家定位、統治體制、政經權力

的安排，奠下在民間社會中推展「臺灣國家主義」的基礎，對「中華國家主義」形成更直接、明確的威脅。

在分析黨外勢力如何擴張之時，亦不能忽略臺灣民間社會力及美國堅持人權保障的影響。以前者來看，民間社會受到黨外運動的催化，遂興起以社會議題為主軸的抗議行動；社會運動的紛起與擴大，不但對國民黨政府形成改革壓力與牽制作用，也回過頭來削弱國民黨政府壓制黨外的能力，發揮掩護黨外運動的效果。就美方的影響而言，由於〈臺灣關係法〉中「人權條款」的牽制，造成國民黨政府不得不在「壓制黨外勢力」和「保障基本人權」之間權衡；尤其在黨外與政府的衝突越益白熱化之際，美國對「人權保障」的堅持和干預，的確使國民黨政府不敢輕易採取大規模的鎮壓行動。

一、美麗島事件



歷經 1977 年的選舉串連及議會問政熱潮，更多新人被黨外運動所吸引（李筱峰，1987：127），紛紛趁著 1978 年的中央民代增額選舉投身黨外陣營。踴躍的參選使此次競爭顯得格外激烈，黨外為發揮更佳的動員效果，也首度設立共同的後援組織，成立「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聯合推薦候選人，提出「十二大政治建議」作為共同政見，¹¹²並以聯合座談會、記者招待會等形式進行宣傳。由共同政見的內容可知，此時黨外仍是以回歸《中華民國憲法》為主要訴求，強調解除戒嚴令、全面改選中央民代、民選省市長等政治改革，以及保障農漁民與勞工、實施全民醫療與失業保險等社會福利措施。

黨外啟動的聯合競選及措辭嚴厲的文宣戰，引發民眾空前熱烈的回應，大有

¹¹² 「十二大政治建議」包括：一、徹底遵守憲法規定（中央民代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軍隊國家化、司法獨立化、言論出版自由化、參政自由化等）；二、解除戒嚴令；三、尊重人權尊嚴；四、實施全民醫療及失業保險；五、廢除保護資本家的假保護企業政策；六、興建長期低利貸款的國民住宅；七、保障農民；八、保障勞工；九、保障漁民；十、制訂防止環境污染法和國家賠償法；十一、反對省籍和語言歧視；十二、大赦政治犯（張炎憲，2001：202）。

一舉搶攻國民黨席次的態勢。不過，此時美國卻忽然宣布與中華民國斷交的消息，蔣經國遂依據〈動員戡亂臨時條款〉規定，緊急終止該次選舉；黨外得知消息後便立刻發表聲明要求選舉繼續，並在 12 月 25 日召開「黨外人士國是會議」，發表〈黨外人士國是聲明〉。在該份聲明中，黨外除了重申全面改選中央民代、解除戒嚴令、保護人權、保障農工漁民生活等主張；更呼應《人權宣言》，首次將「住民自決」列入共同政見，表達「臺灣的命運應由 1700 百萬人民來決定」的堅定立場（李筱峰，1987：136-137）。

雖然，「住民自決」僅強調人民有權為自身命運作主，並未公然推動臺灣獨立的思想，但「自決」卻暗指人民有權不服從國民黨政府，已向「中華國家主義」的絕對權威提出挑戰。為嚇阻黨外放棄宣傳「住民自決」，國民黨政府於隔年 1 月以「涉嫌參與匪諜吳春發案」的罪名，逮捕領導發起簽署國是聲明的高雄縣黑派領袖余登發；黨外人士為抗議此次逮捕行動，便發動自戒嚴實施以來的首次公開政治性遊行。公然違反戒嚴令的行為也再度激怒政府當局，遂將領導遊行的桃園縣長許信良予以停職；不過，卻又引發為聲援許信良的群眾集會，也刺激黨外運動更加傾向群眾路線（李筱峰，1987：141）。

由於助選團無法在非選舉期間繼續存在，黨外為保持組織化的狀態，便於 1979 年 6 月成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繼而在 8 月創立《美麗島》雜誌。事實上，黨外不單純將《美麗島》作為宣傳工具，而是以雜誌社為中心聚集各方黨外人士及其支持者，¹¹³並與海外臺獨團體取得聯繫（楊旭聲，1987：55；張炎憲，2001：200）；同時，也以《美麗島》服務處的名義舉辦各類活動，鼓動民眾參與群眾集會和街頭抗議（若林正文，1994：200）。因此，在雜誌社總經理施明德的策劃下，《美麗島》雜誌被發展為「一個沒有黨名的黨」，在實質上突破了戒嚴時期的黨禁（呂秀蓮，2000：337）。

¹¹³ 為串連全省的黨外菁英與支持者，《美麗島》雜誌社陸續在 12 個縣市成立服務處，包括臺北市（總社）、基隆、桃園、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王甫昌，1996：152）。

《美麗島》的黨外菁英，不但大肆討論省籍差異、政權基礎與住民自決等敏感議題（黃德福，1992：108），也率領舉辦激進的群眾抗爭，與同期的溫和論政雜誌—《八十年代》走向全然不同的路線。對國民黨政府而言，觸及省籍、權力分配和自決等議題的言論，和組織群眾活動的行為及「政黨化」的企圖，都構成對政權及戒嚴體制的嚴重威脅。終於，在該年12月10日，由於《美麗島》未經核准就舉辦街頭遊行，爆發了民眾與軍警的流血衝突，提供政府鎮壓黨外的正當理由，國民黨政府遂以「黨外暴徒叛亂」為名，對黨外展開大規模搜捕，將領頭者以叛亂罪交由軍事法庭審判，連同藏匿運動領袖的臺灣長老教會等相關人士也遭逮捕和判刑（黃光國，1987：13；王甫昌，1996：152；范育銘，2003：90）。

儘管，國民黨政府希望嚴懲「美麗島事件」的主導者，以對黨外人士發揮殺雞儆猴之效；不過，在美國動用〈臺灣關係法〉介入干預的情況下，國民黨當局不得不落實公開審判以符合「人權保障」。正因如此，「美麗島事件」的被告紛紛利用公開審判機會，高呼對民主自由、住民自決的渴望，並聲稱該次行動係出自對臺灣的熱愛；無形中，竟成為黨外陣營的正面宣傳，引起民眾對黨外的熱烈支持，也刺激民眾認同「臺灣國家主義」的基本概念。

二、 路線激化與「住民自決」的動員

「美麗島事件」後，國民黨政府決定恢復原訂於1978年舉辦的中央民代增額選舉。對國民黨政權而言，此次選舉作為美麗島事件後的首次「民意檢測」，象徵意義格外重大，可反映出民眾對黨外運動、美麗島事件和國民黨處理方式的觀感（姜南揚，1995：244）；是故，國民黨政府除了大幅提升應選名額，更制訂、公布〈選舉罷免法〉，希望藉選舉的勝利重新塑造其政權的正當性基礎（彭德富，2001：72）。

不過，黨外人士在選舉期間，卻使用事件「美麗島受難者」的形象進行宣傳，

獲得支持者英雄式的歡迎，與政府希望呈現的「美麗島暴徒」形象正好相反；選舉結果更是出乎國民黨政府之意料，黨外竟囊括近 20% 的選票，尤其是與美麗島事件相關的候選人（受刑者家屬、辯護律師等），更是紛紛高票當選。於是，黨外將選舉的勝利詮釋為人民對美麗島案件的「重審」（吳介民，1990：95），黨外也在民眾的強力支持下漸次復甦。此後，黨外為了突破政府的嚴密監控，選擇以出版政論雜誌作為主要運動策略，光在 1980 年上半就有 50 餘種黨外雜誌成立；不但悄悄地突破戒嚴令的言論封鎖，也培育出一批從辦雜誌和文宣工作起家的「激進」黨外新生代（姜南揚，1995：245-246）。

此時，因黃信介、施明德、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等元老級領袖都遭到逮捕，黨外運動頓時出現群龍無首的混亂；內部遂掀起「溫和派」（主張國會改革路線、成立反對黨，以公職人員為主）和「激進派」（主張體制外的群眾運動路線，以新生代為主）的路線爭議。主張激進群眾路線的黨外新生代，多半係以辦雜誌和文宣工作起家，因不需倚靠傳統的選舉和議會路線，所以並不贊同「選舉優先」路線，也對黨外公職人員在議會中和國民黨妥協的行為十分反感，遂利用雜誌、文宣等輿論工具對溫和的議會路線大加撻伐（姜南揚，1995：247）。

此外，由於國民黨政府一面強行鎮壓、逮捕「激進路線」領袖，一面卻又急切地尋求與「溫和派」合作；更讓「溫和派」成為「激進派」抨擊的目標，且由「溫和派」倡導的改革方式，譬如議會路線、成立合法的反對黨等，也不斷遭受質疑，逐漸流失在反對運動上的群眾動員力（王甫昌，1996：166）。因此，當「激進派」透過集會和出版等方式慷慨激昂地批判黨國體制，並從中獲得支持者熱烈響應的同時，黨外的「溫和派」勢力卻逐步走向邊緣化。

從中央民代增額選舉中東山再起的黨外陣營，面對將於 1981 年 11 月中舉行的地方公職選舉，決定提升競選「組織化」的程度。除了採取類似政黨的提名方式，以新當選的中央民代為主體組成「黨外推薦團」，向民眾推薦由黨外背書的候選人（黃德福，1992：44）；也提出「民主要制衡，制衡靠黨外」，及「黨外·

制衡・進步」等共同口號；並有多位候選人一起採用綠色系統、寫有「黨外」字樣的旗幟、文宣進行造勢（李筱峰，1987：175）。在該次選舉中，黨外不僅在席次上獲得相當亮眼的成績，也發展出略具政黨規模的運作方式；而「制衡執政黨」的競選主軸，更顯示出黨外儼然已經以「在野黨」自居。

隨著對選舉與群眾路線的依賴，黨外對於「住民自決」的宣揚也就更為積極。1982年9月，全臺的黨外運動者在臺北集會，會中便就「全體住民自行決定臺灣前途」的觀點達成共識，正式將「住民自決」提升為黨外運動的核心訴求；隨後，更於1983年的增額立委選舉中，將「住民自決」的主張列為「黨外中央後援會」的首項共同政見，還搭配上「民主・自決・救臺灣」的競選口號。雖然，「住民自決」的政見最後被中央選舉委員會刪除，迫使部分黨外候選人刪去「自決」的字眼，或改以「自覺」替代；但候選人在發表政見時仍聚焦在「住民自決」的概念，積極向支持者宣揚諸如臺灣的外交與前途、臺灣人的命運等問題（李筱峰，1987：192）。

不過，黨外在此次選舉中，卻因內部的路線爭議及錯用高度提名策略，成績並不理想。尤其是主張激進路線的新生代，由於對保障現任公職人員競選資格的規定，遂於「黨外中央後援會」成立之前，自行籌組「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以下簡稱「編聯會」）獨立運作，更提高後援會協調運作的困難（彭德富，2001：72）。於是，在黨外候選人參選爆炸的情況下，又發生內部分裂的問題，便產生同一選區內的候選人相互競爭的局面，對民意基礎尚未穩固的黨外造成相當的打擊；也由於「激進派」的猛烈攻擊，原本選情相當看好的「溫和派」人士，諸如康寧祥、黃煌雄、張德銘等人，竟然皆告落選（吳文程，1996：142）。

此次的挫敗也使黨外注意到常設化組織的重要性，為了募集競選資金、凝聚共識，並協調、控制候選人的提名數，以贏得選舉、取得執政權（Nathan & Helena, 1993：41），便成立「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以下簡稱「公政會」），延續選舉後

援會的組織運作。¹¹⁴同時，黨外也認識到團結合作的必要性，促使原本分裂的「編聯會」和「公政會」，於 1985 年底的縣、市長選舉中再次共同成立「黨外選舉後援會」(姜南揚，1995：251-252)。在「新黨新氣象、自決救臺灣」的動員下，黨外獲得空前的佳績；隔年的中央民代增額選舉中，黨外也採用相同的合作策略，更達到 63.5% 的提名當選率（盛杏溪，1986：162）。由於歷次組織化策略的成功，黨外人士便決定成立「公政會」地方分會，朝「準政黨」的方向邁進。

從反對運動的發展過程來看，黨外「激進派」的出現、內部權力結構的變化，以及與國民黨政府之間的相互刺激，皆促使黨外運動逐漸走向激進化（王甫昌，1996：171）。自從黨外採取組織化的競選策略後，歷年的得票率雖然有起有落，但大致上呈現漸次攀升的走勢；選舉已然成為黨外參與政治權力分配的最佳管道，也使得掌權的「激進派」不但致力於貼近民眾、動員民意，更積極地投入「住民自決」的啟蒙，正式採用「住民自決」作為選舉動員的核心訴求，鼓動民眾挑戰「中華國家主義」中的「大一統」前提，更大肆批評「中華國家主義」在國家定位、統治體制、政經權力分配…層面的不合理之處。

雖然，此時「臺灣國家主義」僅代表「住民自決」的理念，並未以建立新國家、新憲法取代中華民國為目標。不過，「住民自決」卻隱含著反對「祖國統一」的可能性，鼓動民眾攻擊、背棄「中華國家主義」；再加上黨外所提的解除戒嚴、全面改選中央民代、民選省市長等訴求，其實都以「中華國家主義」的內、外正統性和統治體制為鏢靶，對「中華國家主義」形成更嚴重且直接的威脅。而社會大眾對「住民自決」的認同提升，更為「臺灣國家主義」奠定下日後推展的基礎。

¹¹⁴ 雖然，國民黨搶先以「中華民國公共政策學會」的名義在內政部登記，並以〈人民團體組織法〉的規定阻礙「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的成立，但黨外依然以「非法組織」的形式延續此組織（若林正丈，1994，213）。

三、黨外與民間社會的初步結合

在移植、鞏固「中華國家主義」為優先的蔣中正時期，國民黨政權將所有資源投注在「反共、保臺」事業上，根本無暇顧及民間社會的需求和福祉；甚至有計畫地以戒嚴令與軍警情治體系加以箝制，全面封鎖民間社會內反對「中華國家主義」勢力興起的機會。就算到了蔣經國主政時，為補足因失去中國代表權而流失的統治正當性，已轉向尋求民間社會的支持；但是，在全力衝刺經濟發展的策略下，國民黨政府依舊未顧及來自民間社會的聲音，忽略諸如保障消費者、農民、工人利益，以及對保育環境生態的重視（蕭全政，2001：72）。

儘管，此時黨外尚未視街頭運動為主要抗爭策略，但由於政治反對運動的催化及開拓出的政治空間，卻對民間社會起了示範和掩護的效果；再加上經濟發展與教育水準提升的大環境變化，也賦予社會大眾打破沈寂的新生活力。於是，長期處於國家機關鎮制下的民間社會，終於爆發代表勞工、農民、婦女、原住民、消費者、環境污染受害者等群體利益的社會抗議行動（吳介民，1990：78；彭懷恩，1990：319-325）。

誠然，社會抗議行動反映出來的是社會問題，但對歷來均由國家機器強行控制的臺灣社會而言，社會問題的根源，卻在於國民黨政府長期的政經舉措失當及資源配置不公；是故，社會問題絕非單憑一般民眾就有能力處理，多數社會抗議或請願的對象自然直指國民黨當局。即使，多數民眾在抗議行動中並未直接攻擊「中華國家主義」，但人民對不公平的政經資源分配、黨體系過度滲透、喪失聯合國代表權、制式的中華民族教化手段…的不滿和批評，卻清晰顯露國民黨政權為推展「中華國家主義」而在政治、經濟、社會上造成的諸多問題，也連帶提高黨外反對「中華國家主義」的正當性。

由於黨外運動和社會運動皆以國民黨政府為訴求對象，也同樣面對戒嚴體制

的壓迫以及資源不足的困境，因而在許多層面發展出互相聯繫、協助的關係。¹¹⁵ 對社會運動來說，在民眾籌設組織、凝聚共識的初期，特別需要較具政治意識和網絡資源的領導人從旁協助，而黨外人士正好能勝任此一關鍵角色（王振寰，1999：165）。相對的，社會運動的紛起與擴大，及民眾對戒嚴法規和軍警體系的公開反抗，本身就構成推動國民黨政府改革的壓力，不但削弱國家機關控制社會的資源，也對照出黨外要求民主、自由、開放的合理性；同時，國民黨政府對於圍堵、疏導社會抗議的無力，也提供黨外事先覺察政府無力或決定放鬆控制的重要政治信號（吳介民，1990：101-102）。

總結而言，此時的社會抗議就規模和激烈程度而言，雖然都不足以直接對國民黨政權形成威脅；且大多數運動者都是以「受害者」身份進行抗爭，希望能爭取到在經濟、社會或文化上的平等地位，只求政府能提供適當的回應，並沒有破壞、重建政治體系的企圖（彭懷恩，1990：327）。但是，社會運動的興盛卻鬆動戒嚴體制對民間社會的束縛，促使向來靜默的大眾向國家機關提出質疑；而社會運動對國民黨政府造成的壓力與牽制，更進而創造了黨外勢力存活、發展的場域。

四、 美方對黨外運動的影響

儘管國民黨政府在「美麗島事件」審判時，已遵照美方的要求採取公開審判，但美國國務院仍在發表的《1980 年人權報告書》中，就國民黨政府違背人權保障及長期實施戒嚴等提出強烈批評；除此之外，與黨外素有聯繫的海外團體「臺灣人公共事務會」，也積極遊說美國國會介入臺灣的人權問題，並得到多位有力議員的支持（Nathan & Helena，1993：36）。

在美方對國民黨政府侵害人權表達強烈不滿的背景下，蔣經國為挽回美國對

¹¹⁵ 譬如「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曾得到黨外「編聯會」的捐助，而「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也曾投入黨外的選舉陣營（姜南揚，1995：259）。

國民黨政府的信任，特別在向來與中華民國交好的雷根（Ronald Reagan）出任美國總統時，向美方傳達即將推動「民主化」、「臺灣化」、「提升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和「改善兩岸關係」等四點改革計畫的決心（曾建元，2002：80）；企圖緩解「林宅血案」對國民黨當局形象的衝擊，¹¹⁶以博得雷根新政府的好感。然而，在蔣經國提出承諾後不久，國民黨政府便涉入一連串侵害人權的重大案件，引起國內外輿論的質疑及美國政府、國會的撻伐。

首先，是在 1981 年發生的陳文成教授離奇死亡案，¹¹⁷由於輿論紛紛指出該案與國民黨特務在美國的滲透活動有關，美國眾議院亞太事務小組委員會旋即舉行公聽會，並在召集人索拉茲（Stephen J. Solarz）的主導下，提出兩項嚴重影響臺灣自美購得軍事武器的法案，¹¹⁸企圖逼迫國民黨政府徹查案件真相。在「陳文成事件」餘波猶存之際，又發生美籍華人作家江南被暗殺一案；¹¹⁹因為有確切的證

¹¹⁶ 1980 年 2 月 28 日，因「美麗島事件」被捕的原省議員林義雄家中，遭到身分不明的匪徒闖入，其母親與兩名女兒被刺殺身亡，僅有長女在重傷急救後倖存。由於此樁暴行發生在美麗島事件審判的敏感時期，且林義雄長期投身反對運動的「反國民黨」色彩也讓人多有聯想；在無確切的證據足以破案的情況下，有不少人懷疑「林宅血案」係由情治單位或政府內的極右派所策動，因而加劇輿論對國民黨政權侵害人權的批評。請參考〈林義雄家屬被害事件（林宅血案）〉，臺灣歷史辭典 <http://taipedia.cca.gov.tw/taipedia/dict/DispText.aspx?Id=1579&CurrPage=1&menu=0&n=0&key=%e6%9e%97%e7%be%a9%e9%9b%84&type=2>。

¹¹⁷ 1981 年 7 月 3 日，任教於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數學系的陳文成博士，被發現陳屍於臺灣大學校園內，死因為何至今未明。由於陳文成在美國支持臺獨運動，並曾捐款給《美麗島》雜誌，引起情治單位的注意；返臺後便於 7 月 2 日被警備總部約談，未曾返家，隨即被發現陳屍臺灣大學研究生圖書館旁。陳文成的死亡，引起海內外的震驚；其任教的卡內基美倫大學，也有兩位教授應邀來臺了解命案情況。9 月 22 日，美聯社駐臺北記者周清月在報導中，引述陳文成父親陳庭茂的談話，表示病理學家魏契（Dr. Cyril Wecht）曾對陳文成屍體進行驗屍。當時新聞局長宋楚瑜對此大為不滿，要求美聯社更正，間接引爆臺灣新聞自由的問題。請參考〈陳文成事件〉，臺灣歷史辭典，<http://taipedia.cca.gov.tw/taipedia/dict/DispText.aspx?id=2780&CurrPage=1&menu=0&n=0&key=%25e9%2599%25b3%25e6%2596%2587%25e6%2588%2590&type=1>。

¹¹⁸ 兩項法案之一規定軍售應先經國會審查該國人權記錄，另一則為〈國際安全與發展合作法〉之修正案，要求以停止軍售為手段，遏止外國特務在美國境內從事恐嚇與騷擾行為；後者更經美國國會通過，正式列為〈武器出口管制法〉第六條（陳佳宏，1998：118）。

¹¹⁹ 1984 年 10 月 15 日，旅居美國舊金山以撰寫《蔣經國傳》聞名的作家江南（本名劉宜良），於自宅被暗殺。經過舊金山市警察局及聯邦調查局的調查，行兇者是竹聯幫的陳啟禮、吳敦及董桂森；而命令陳啟禮等 3 人暗殺江南的則是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汪希苓中將、副局長胡儀敏少將，及第三處副處長陳虎門上校。依據董桂森在海外的證詞，更直接指名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蔣孝武是此一暗殺事件的主謀。由於牽涉到情治單位的高層，此一事件造成我國情治單位的重組，汪希苓、胡儀敏、陳虎門在軍事法庭被判刑。至於陳啟禮和吳敦則先在一清專案被逮捕，移送法辦之後，經普通法院判刑確定。此一事件發生以後，被指涉案的蔣孝武固然得以全身而退，然而也因此逐漸淡出政府決策的核心。請參考〈江南事件（劉宜良案）〉，臺灣歷史辭典，<http://taipedia.cca.gov.tw/taipedia/dict/DispText.aspx?id=918&CurrPage=1&menu=0&n=0&key=%e6%b1%9f%e5%8d%97&type=2>。

據顯示國民黨政府高層官員涉案，甚至還有傳聞指控蔣經國之子蔣孝武為更高層級的指使者，¹²⁰美國國會、輿論對於國民黨在美國本土殺害其公民的行為興起更劇烈的反彈。

於是，起草〈臺灣關係法〉內人權條款的參議員裴爾（Claiborne Pell）及甘乃迪（Edward Kennedy），便於1985年5月以臺灣實施戒嚴36週年為題，要求國民黨政府訂定解嚴時間表、解除黨禁、恢復言論自由，並歸還本省人公平參政的機會。美國國會隨後也在〈外務授權法（1986至1987年度）〉第806條中附加一段文字，指陳國民黨政府「實施戒嚴」是阻止臺灣民主進展與人權保證的最大元兇，並表示美國將致力於臺灣的民主化、達成本省人在各級政府中的平等地位（曾建元，2002：81）。

「江南案」雖只追究到軍事情報局長汪希苓，但在美國國務院公布《臺灣人權報告書》，強烈批評國民黨政府壓制黨外運動及侵犯人權的壓力下，蔣經國也只好在接受美國《時代》週刊記者訪問時，公開表示未考慮由蔣家成員繼承總統職位，並承諾下一任國家元首將依憲法選舉產生（姜南揚，1995：277）。同時，蔣經國也因眾議院亞太問題小組會議將就〈武器輸出管制法〉召開是否發動修正條項的討論，便答應美國外交委員會和眾議院院會對引渡犯人的要求（若林正丈，1994：207）。

同年9月，中華民國警總以「涉嫌迎合中共統戰」為名，逮捕美國《國際日報》發行人—美籍華人李亞頻，再度激起美方對於國民黨政府的不滿，並提出最嚴厲的警告。美國國會議員甘乃迪、克蘭斯頓（Alan Cranston）、索拉茲因而提出《參議院第七十號共同決議案》，警告國民黨當局美國國會將全面杯葛繼續迫害人權的行為。而後，索拉茲等人復於同年11月在眾議院提出有關臺灣民主的決議案，直接呼籲國民黨政府採取改革行動，包括「容許組黨」、「確保言論、出版、集會自由」和「發展充分的代議制政府」；甘乃迪和裴爾也在參議院提出類

¹²⁰ 時任「國家安全會議執行秘書」。

似提案，指出國民黨政府應舉行總統直選，並提升中央民代選舉的自由和公平程度（曾建元，2002：81）。

從「陳文成案」到「江南案」再到「李亞頻案」，美國政府對國民黨當局的警告越來越強烈，不但表明美國將制裁侵害人權的行為，也明確列出諸如解嚴、解除黨禁、恢復言論自由、保障公平參政、總統直選等改革事項，對國民黨政府形成相當強大的改革驅力。黨外陣營有鑑於美方對國民黨政府的影響力，也積極透過相關海外組織，對美國政府及大眾傳媒進行遊說與宣傳，希望藉此對國民黨政府形成壓力，迫使其改變強力鎮壓反對運動、阻止黨外組黨的政策。

面對美國廢止或修改〈臺灣關係法〉的威脅，以及「臺灣國家主義」和「中國國家主義」的左右夾攻；在如何處置黨外運動的問題上，腹背受敵的國民黨政府實在無法承受繼續實施鎮壓的後果。因此，即便黨外已以「臺灣國家主義」作為訴求主軸，並對「中華國家主義」下的憲政體制、統治措施、資源配置等議題提出質疑與批評，現實環境卻不容許國民黨政府採取鎮壓黨外或社會運動的對策；相反的，對國民黨政府來說，若要在國內外同聲要求改革的聲浪中，再次為「中華國家主義」覓得正當性基礎，適時回應來自黨外、民間社會和美國的多方改革訴求是絕對必要的。

肆、 危境求生的「中華國家主義」

簡單的說，此時的國民黨政府，在內面臨黨外對「中華國家主義」更明確、激烈的抨擊，而「臺灣國家主義」的概念也日益成熟，並逐漸累積其民意基礎和動員實力；在外，又遭遇到「中國國家主義」的威脅及外交孤立的攻勢，還有美國藉〈臺灣關係法〉之「人權條款」催促改革的壓力。一波波的質疑與批評，不

僅揭露國民黨政權在推展「中華國家主義」時，在政治、經濟甚至是社會文化層面的不當安排；而中共在國際社會的日漸強大，也突顯出國民黨政權以「正統中國代表」自居的行為，是如此地不符合現實狀況。

進退維谷的蔣經國，為了穩固作為國民黨政權統治基礎的「中華國家主義」，緩和「中華國家主義」在國際場域及內部社會的緊張關係，必須採取更大幅度的改革措施。

面對虎視眈眈準備併吞臺灣的「中國國家主義」，國民黨政府在捍衛「中華國家主義」、堅拒「一國兩制」的同時，也彈性地調整「不妥協、不接觸、不談判」的反共方針，在不損及中華民國主權和尊嚴的前提下，適度地改變「中華民國」在國旗或國號上的展現方式，開拓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的一切可能機會，讓中共孤立中華民國的策略無法得逞。



對於以「中華國家主義」為攻擊標的黨外，國民黨政府也提出多項革新計畫加以回應；但黨外並不以其改革承諾為足，反而趁著國內外要求民主、自由的潮流，突破戒嚴體制的束縛，一鼓作氣成立新政黨—「民進黨」。「民進黨」的成立，等於是反對力量對「中華國家主義」最致命的一次攻擊，因而驅使蔣經國宣布將解除在臺實施近 40 年的戒嚴令，並允諾恢復憲法對人權的基本保障。

但必須強調的是，國民黨政府對解嚴的宣示，絕不代表有意修正或廢除「中華國家主義」及作為其基礎的各項體制，而是希望以有限的政治革新，緩解來自民進黨、民間社會、美國及中共等各方壓力，繼續保持「中華國家主義」在臺灣社會的主導優勢。這就能解釋何以國民黨政府在正式解嚴前，便制訂〈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修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並著手擬定〈集會遊行法草案〉等約束權利行使的法規；其目的便在以「動員戡亂體制」和相關法律規範，繼續管控沒有戒嚴令約束的臺灣社會，避免有意挑戰「中華國家主義」的「臺灣國家主義」和「中國國家主義」趁勢入侵。

一、力抗「中國國家主義」

當中共改採「一國兩制」及「國共對等談判」的招降策略後，面對「中國國家主義」的威逼，蔣經國為捍衛「中華國家主義」的內、外部正統性，持續宣示「中華民國」的獨立主權，乃延續「不妥協、不接觸、不談判」的政策方針，強調中華民國絕不會與中共政權協商、妥協，更不會放棄「反共復國」的神聖使命（Clough, 1993: 147）。

不過，在國民黨政府主張「堅決反共」的同時，中共也憑藉外交優勢封殺中華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的機會，甚至鼓動中華民國的邦交國與之斷絕關係，企圖以外交孤立來否定中華民國作為一個獨立國家的事實。有鑑於「中國國家主義」在外交場域的壓迫，國民黨政府若堅持「三不」的反共方針，勢必得退出有中共在內的國際性組織或活動，等同於自願放棄拓展對外關係的機會。為避免陷入越益嚴重的外交孤立，國民黨政府在捍衛「中華國家主義」的前提下，權衡中共介入干涉的程度，分別就「政府間」和「民間」國際組織採取不同的外交模式，一方面顧全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及尊嚴，一方面也拓廣中華民國的國際能見度。

在「政府間」國際組織，由於中共採取排斥性的「一個中國」政策，以驅逐中華民國的國家代表權作為中共入會的條件，不允許中華民國以主權國家代表的身份出席，只能在承認中共主權的前提下以「中國臺灣」（Taiwan, China）或個人的名義加入（林正義，1989: 179；高朗，1994: 214）。為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和國格，國民黨政府堅持不改變中華民國「國號」的立場，例如，中共於1984年申請加入國際刑警組織時，提出將中華民國改為「中國臺灣」的條件，國民黨政府便堅持不願接受此安排；在亞洲開發銀行年會中，國民黨政府也為了是否更名為「中國臺灣」與中共僵持不下，最後雖未退出該組織，在蔣經國任內卻未再派代表出席（高朗，1994: 29、215）。

然而，在「民間」國際組織方面，因為較不涉及國家主權的爭議，中共並未

以「一個中國」的門檻強逼中華民國放棄主權地位。國民黨政府為把握僅存的外交空間，便暫時避談「三不」的反共政策，改採「不迴避、不退讓」的彈性方針；最具代表性的個案，就是在1983年奧運中決定接受國際奧委會協調以保留與會機會，同意將「中華民國」改為「中華臺北奧會」，並採用梅花圖案、中有中華民國國徽和奧會五環標誌作為會旗，取代中華民國國旗（高朗，1994：221-222；李森永，2000：66）。

而後，國民黨政府便效法「奧會模式」，同意其選手參加有中共與賽國際性體育競賽。為拓展對外關係，蔣經國也於1986年決定放鬆對「民間」國際活動的管制，明訂三項辦理原則：第一、除中共地區外，我民間團體應國際機構邀請，可參加任何地區舉行之各項學術體育活動。第二、在任何情況下，國人不得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比賽活動。第三、不同意共產國家人士到我國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高朗，1994：30）。換言之，除了不得參加直接在中共領土內舉辦的活動外，中華民國國民不需避諱與中共國民一同出席「民間」活動、競賽。

總結來說，國民黨政府在臺美斷交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失效後，便失去「中華國家主義」最有力的外部支柱。相對的，佔有外交優勢的中共，為兼顧內部安定、發展和「統一祖國」的目標，一面修正以往「血洗臺灣」的威嚇作風，改為提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承諾；另一面卻極力封殺中華民國的外交空間，逼迫國民黨政府棄守「中華國家主義」、承認中共主權。左支右絀的國民黨政府，為支撐起外部正統性不斷崩毀的「中華國家主義」，必須小心翼翼地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¹²¹卻也得設法突破「中國國家主義」的箝制，在無損「中華國家主義」的前提下，適度調整「漢賊不兩立」的反共立場，竭力爭取一切可能的對外關係。

¹²¹ 為捍衛「中華國家主義」，國民黨政府在選擇在國際組織、活動內使用的名稱也十分謹慎，同意接受諸如「中華民國」、「臺灣（中華民國）」、「中國（臺北）」、「中國—臺北」、「中國（臺灣）」、「中國—臺灣」…表現出與中共地位對等的名稱；反對「中國・臺北」、「中國・臺灣」…使中華民國淪為中共之「地方政府」的用法（高朗，1994：225）。

二、內政的變動與革新

「陳文成案」、「江南案」和「李亞頻案」引發的政治風暴，和臺北第十信用合作社爆發的金融弊端，以及此起彼落的黨外與社會運動，再加上出口貿易下滑導致的經濟衰退…使臺灣社會瀰漫著不安的氣氛，人民對國民黨政府的信心更是一落千丈；內外推力的交會和激盪，終於將國民黨政府推向選擇妥協、改革，或毅然決然進行鎮壓策略的轉捩點。於是，在黨外公開宣佈即將籌組政黨，以及菲律賓發動政變推翻總統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的氛圍中；蔣經國決定推動有限的、有條件的政治革新，希望藉此化解民間社會對「中華國家主義」的反彈，以延續「中華國家主義」的內部基礎，並穩固國民黨本身的執政地位。

1986年3月29日，蔣經國以〈承先啟後，開拓國家光明前途〉為題，在國民黨第十二屆三中全會上宣布6大政治革新方案，表示將針對「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地方自治法制化」、「國家安全法令」、「民間社團組織制度」、「社會風氣與治安」和「黨的中心任務」等議題進行改革；並於中常會設置「政治革新12人小組」，針對上列改革項目加以研議。同時，蔣經國也囑託4位深受黨外信任的學者擔任中間人，就「公政會」成立地方分會一事與黨外進行溝通（賴香吟，1998：175），轉達政府不樂見黨外再次公開違反戒嚴令的勸阻之意。

即使國民黨政府已釋放出改革的善意，但因實質上並未允諾黨外合法的政黨地位，也未公開表示將放棄壓制黨外運動的政策；是故，政治革新的宣示並未有效緩解黨外對現行體制的不滿，反而刺激其運動策略走向群眾化和政黨化。自該年年中開始，黨外便利用「座談會」、「說明會」或「坐監惜別會」的名義，在各地舉辦公開的群眾活動，甚至是政治性的街頭運動，直接向國民黨政府提出更廣泛、全面的改革訴求。從「519 綠色行動」、「蓬萊島事件」以及「林正杰案」，¹²²

¹²² 「519 綠色行動」：1986年5月19日，200多名黨外人士在臺北市龍山寺集合，準備到總統府遊行抗議戒嚴法，在龍山寺內靜坐到晚上九點半才解散，此次活動掀起黨外為時半年的街頭運動。「蓬萊島事件」：1986年6月9日，前臺北市議員陳水扁、前立法委員黃天福、李逸洋因《蓬萊島》雜誌毀謗案判刑，擬步行到地檢處報到，部分支持者欲阻止上列黨外人士報到，與警方僵

黨外在自由化改革即將明確之前夕採取更激進的行動，與政府發生的街頭衝突也隨之急遽升高（吳介民，1990：112）。

另一方面，黨外的組黨行動也如火如荼地展開。同年4月，公政會第一個地方分會—「臺北分會」率先成立，一週後「首都分會」也宣佈成立，刺激全省各地的黨外人士爭相組織分會；分會的設立正代表黨外將進入全島性的大結合，也是正式組成政黨的前奏（李筱峰，1987：219）。而後，又因流亡美國的許信良在紐約成立「臺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宣布將於8月底建黨、年底回臺，益發刺激國內的組黨運動。6月13日，「首都分會」組黨行憲委員會發表〈民主時間表〉，建議黨外於隔年組黨；公政會便在7月初成立組黨行動規劃小組，隨後在8月舉辦多場場組黨說明會。

同時，黨外也透過相關海外團體居中聯絡，取得美國民主黨與部分國會議員對黨外人士正式組黨的支持，希望能以此牽制國民黨政府的取締和鎮壓行動。8月中旬，美國民主黨國際事務協會理事長率領訪臺，不但出席黨外舉辦的「促進組黨說明會」，也參加各種座談會、接見「美麗島事件」的受刑人家屬，甚至承諾將邀請黨外領導人、黨工人員到美國接受組黨的能力與技巧訓練，協助黨外進行組黨；8月下旬，美國參議院外委會主席一行人也抵臺參訪，關心黨外組黨的現況（姜南揚，1995：277-278）。

由於「公政會」分會的陸續成立、海外團體率先建黨的壓力，以及美方支持組黨等因素刺激，黨外組黨行動於該年9月達到高潮。9月19日，黨外成立專門小組負責研議黨名、黨綱及黨章；27日舉行「溝通與組黨」座談會，並決定在隔日的「全國黨外後援會」上發起組黨行動。於是，在28日舉行的「全國黨外後援會」上，黨外人士除了討論競選事務和政見內容，也利用會議空檔推舉資深立委費希平主持新黨發起人會；不料，東吳大學教授朱高正突然提議當場組

持16小時。「林正杰案」：1986年9月3日，前立法委員林正杰違反選罷法判刑後，從地方法院步行到市議會，沿途與警方發生衝突，接著展開12天的抗議行動。隨後便在27日，主動到臺北法院接受拘提，黨外人士及其支持者沿街揭示標語、抗議司法不公（李筱峰，1987：256-257）。

黨，並建議將共同政見修改為政黨宣言及黨綱，獲得與會人士一致通過，「民主進步黨」遂在當日正式成立（黃光國，1987：14）。

三、「中華國家主義」的有限調整

面對「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違反黨禁私自成立的行為，國民黨政府一反過去強制鎮壓的態度，以民進黨尚在籌備階段為由未進行取締。隨後，蔣經國竟發表「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也在變」的談話，承諾將在〈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家安全法〉）制訂後，解除在臺灣實施近40年的戒嚴體制；繼解除戒嚴的重大宣示後，蔣經國更在接受《華盛頓郵報》訪問時公開表示，任何新政黨都必須「遵守中華民國憲法」、「支持反共國策」並「與臺獨劃清界限」的條件，¹²³更被視為國民黨政府即將解除黨禁的預告。

在「蔣經國三條件」劃定新政黨活動的「安全區域」後，「政治革新12人小組」立刻通過〈國家安全法〉之立法原則，表示將依據憲法保障人民的自由權，並規定除現役軍人外平民一律不受軍事審判；同意在報經治安機關核准後，人民便擁有集會、結社、請願和遊行的自由（曹競輝，1987：47）。繼而，該案經國民黨中常會討論後，不但決議制訂〈國家安全法〉取代戒嚴法規，也同意修訂現行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法〉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作為恢復人民自由權利時的對應規範。

需特別說明的是，蔣經國雖宣示解除戒嚴、開放黨禁，表現出推動民主化與自由化改革的意圖。但放眼其計畫，作為「中華國家主義」基礎的內外體制都未在改革之列；改革的實質目的，更不是為了恢復正常憲政及政府體制的運作，反而是藉有限的妥協、改革，化解「中華國家主義」面臨的反對聲浪及正當性危機。換言之，國民黨政府雖欲採取政治革新，但只是在「中華國家主義」的框架下，

¹²³ 上述規定又被稱為「蔣經國三條件」或「國安三條件」。

調整外圍且無損政權基礎的政治體制和法律規範，適度回應國內外對政治革新的要求，換取國民黨政權及中華民國在臺灣社會的穩定延續。

事實上，從「蔣經國三條件」的提出，已清楚透露國民黨政權無意變動現行憲政體制，也絕不會放棄中華民國的中國代表權和臺灣主權之決心。¹²⁴更何況，蔣經國雖承諾解除戒嚴，但卻是以制訂〈國家安全法〉為前提；也就是說，解嚴後的臺灣社會仍處於「動員戡亂」的內戰延續狀態，民眾只能在以〈國家安全法〉為核心的新設法體系內，「有限地」行使憲法賦予的自由權利，仍未享有全面的人權保障。正是藉著上述的「防範措施」，國民黨政府可確保即使在解嚴後，反對「中華國家主義」的力量仍無法以人權保障為藉口，破壞由「蔣經國三原則」架構起的「中華國家主義」保護網；而黨國體系的領導人，也可繼續操控由〈臨時條款〉所取得的絕對權力，傾力鞏固「中華國家主義」。

面對國民黨政府的有限變革，民進黨及社會運動者遂利用初步開放的自由空間，向政府表達更直接、激進、全面的改革訴求。首先，民進黨不顧政府當局的勸說，堅持在〈人民團體組織法〉修正完成前舉行全國代表大會，便在當年11月10日舉行第一屆黨代表大會，並將「住民自決」正式列入黨綱。¹²⁵同時，民進黨也極力反對〈國家安全法〉的制訂，要求改以〈解除戒嚴恢復憲政之實施程序條例〉作為過渡時期的立法；除了在立法院內以靜坐或退席抗議等方式阻撓法案通過，更於立法院審議國安法期間發動多起群眾遊行，率領支持者表達「解除戒嚴、廢除國安法」的目標。¹²⁶

¹²⁴ 事實上，蔣經國早在1983年的行憲紀念日演說中就表示，《中華民國憲法》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都是完美且不容更動的（薩遠冰，1986：150）。

¹²⁵ 不過，由於民進黨在成立之初，黨內各派系意見紛雜，且政治情勢渾沌未明，所以僅將「住民自決」視為民主的必要程序，尚未將「獨立建國」作為住民自主的終極目標；且「住民自決」只被放置在黨綱的第六項「和平獨立的國防外交」下的第三、四款中，主張「臺灣的前途，應由臺灣全體住民以自由、自主、普遍、公正而平等的方式共同決定。任何政府或政府的聯合，都沒有決定臺灣政治歸屬的權利」、「臺海兩岸之間問題，應由全體住民透過自由意志自主決定，反對國共雙方基於違背『人民自決原則』的談判解決方式」（杜鴻程，2003：56；楊美宜，2003：94）。

¹²⁶ 1987年3月17日，民進黨「519 綠色行動本部」的新生代青年，聚集民眾至立法院抗議制訂國安法；5月19日，在國父紀念館廣場再度發動反對制訂國安法行動，聚集數千名民眾與警方對峙至深夜；6月10日，又在國安法審議期間，率領群眾到立法院前示威抗議，並於與前來「反

即便民進黨試圖以阻撓立法及示威遊行等方式杯葛〈國家安全法〉，但該法仍在國民黨的強力護航下，於 1987 年 6 月順利過關。國民黨政府為確保「中華國家主義」不會因解嚴而瓦解，也將「蔣經國三原則」寫入該法第二條，規定「人民集會、結社，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並寫明應另以法律規範集會、結社的有關事項（曹競輝，1987：53）；避免反對勢力藉憲法保障為由，肆意對「中華國家主義」提出批評與質疑，動搖並破壞國民黨政權精心維繫的內部正統性。7 月 14 日，蔣經國正式下令臺灣地區自 15 日零時起解除戒嚴，並於同時施行〈國家安全法〉，開啟「中華國家主義」的新階段。

回顧蔣經國任內推動的政治改革，論者多藉「威權轉型」之概念加以論述。然而，在單純的「威權轉型」分析中，卻遺漏國民黨威權體制乃建立於國共內戰狀態的事實，也忽略其係由貫穿戒嚴與戡亂體制的「一個中國」原則所界定（蕭全政，2001：80）。更深入地說，國民黨威權體制的本質就是「中華國家主義」，以將臺灣塑造為持續對抗中共的反攻基地為目標，並堅守中華民國才是唯一合法中國代表的「一個中國」原則，以此原則將中華民國的主權由實際統治的臺灣，延伸至失去統治實權的中國大陸。於是，國民黨政權透過捍衛中國代表權、延續戡亂及戒嚴體制、架構「法統」觀念、管控本地勢力、推展民族觀念等手段，順利地將「中華國家主義」移植到臺灣社會，也穩固了國民黨統治臺灣的正當性。

是故，所謂的「威權轉型」，只聚焦在自由化、民主化的各別改革內容，卻忽略了屹立不搖的「中華國家主義」，以及國民黨政權堅守「中華國家主義」的決心。申言之，即使臺灣社會在蔣經國任內經歷了政治、經濟和社會面向的大幅變動，但作為「中華國家主義」基石的《中華民國憲法》、動員戡亂體制、萬年國會、反共復國政策…卻始終不變。無可否認的，蔣經國晉用本省政治菁英、開放中央民代增額選舉、解除戒嚴、解除黨禁、開放大陸探親等改革，¹²⁷確實相當

制」的「反共愛國陣線」人士發生流血衝突（李筱峰，1987：259-260）。

¹²⁷ 1987 年 9 月，蔣經國為回應退伍軍人返鄉探親的要求，並處理民眾私下進行的探親行為，在中常會內成立「大陸政策小組」，針對外省籍老年人回中國大陸探親的議題進行討論；隨後在 11

幅度地修正了國民黨威權體制；但，威權體制的本質—「中華國家主義」卻未曾變動，甚至可以說蔣經國的改革，正是為化解批評、破壞「中華國家主義」的反對勢力而發，試圖在內外動盪的局勢下穩定「中華國家主義」。

再由「動員戡亂體制」來看，國民黨政府雖在內外交逼的壓力下，決定解除在臺灣地區實施近 40 年的戒嚴令，並承諾將恢復憲法對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但高踞在憲法之上，用以支撐「中華國家主義」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卻被合法地延續，將中華民國「僵固」在與中共隔海對峙的內戰狀態，也讓國民黨政府可繼續以中國正統代表的身份自居。此外，國民黨政權在正式解嚴前，便已著手架構新的動員戡亂法規體系，取代解嚴前用來管控民間社會的法令規章，諸如列入「蔣經國三原則」的〈國家安全法〉，以及〈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動員戡亂時期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為頓失戒嚴法規護衛的「中華國家主義」，再次建立起嚴密、周全的保護層。

但是，以鞏固「中華國家主義」為目的的有限改革，卻未能發揮預期的效果，反而擴大民進黨和民間社會的活動空間，激起內部更強烈且全面的反彈。再加上，言論和新聞自由擴大了臺灣社會的國際視野，讓民眾認清中共已成為國際社會認可的唯一中國代表之事實，也讓民眾知悉中共的「血洗臺灣」策略已改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新政策。這些改變，不但更加突顯「中華國家主義」的不合時宜，也大幅提升民進黨加以非難的合理性；臺灣民眾的觀點變化，也成為推動蔣經國繼任者—李登輝重新思考的力量，展開對「中華國家主義」的實際調整。

月 3 日，開放返鄉探親，同時也解除國人前往中國大陸旅行的禁令。

第二節 「中華國家主義」的質變與「臺灣國家主義」成型

壹、「中華國家主義」的新挑戰

由蔣中正奠定下的「中華國家主義」，成功地協助國民黨政府在臺灣重建被擊潰的「中華民國」政權。直至蔣經國接掌大權，由於國內、外環境的大幅變動，迫使其不得不調整統治方針，展開彈性外交、晉用本省菁英、開放中央民代增額選舉、解除戒嚴與黨禁、開放大陸探親等新政；開啟國民黨政權的改革歷程，也使長期被威權體制禁錮的臺灣社會終於透出「有限的」自由空間。

然而，在蔣經國推展自由化、民主化的過程中，支撐「中華國家主義」的內、外體制，包括「一個中國原則（中華民國＝正統中國）」、「反共國策」、「中華民國憲法」、「戡亂體制」、「法統國會」等，卻是國民黨政權不能、也不願更動的「禁地」；甚至可以說，蔣經國改革的最終目的，其實是為化解內、外環境對「中華國家主義」的衝擊，試圖在動盪的局勢中穩定「中華國家主義」，使國民黨得以持續藉之壟斷對臺灣的統治權。

不過，兩蔣竭力建構與捍衛的「中華國家主義」，卻因內外環境快速而劇烈的變遷，在李登輝繼任時又遭逢更嚴峻的挑戰。這些挑戰主要來自三個方向：以「臺灣國家主義」為號召的民進黨勢力、感染政治訴求的社會運動，以及受「中國國家主義」壓縮的外交空間。有意思的地方在於，彼等挑戰雖涉及政治改革、經濟發展、外交孤立、社會公義等不同議題，最終卻都不約而同地指向「中華國家主義」為問題核心；因而更突顯「中華國家主義」在內政、外交層面的不合理安排，也更清晰地表現出臺灣民眾對「中華國家主義」的不滿。

一、「中華國家主義」的內、外挑戰

(一) 民進黨對「中華國家主義」的攻擊

突破層層限制方才成立的民進黨，不但成為黨外運動者的大本營，也繼承黨外運動的主要訴求，繼續追求「國會全面改選」及「住民自決」的理念。在蔣經國解除戒嚴令後，民進黨也更積極地利用被拓寬的自由空間，不斷向「中華國家主義」發動攻擊。一面要求全面改選國會、終結法統體制，質疑「中華國家主義」對中國大陸的主權宣誓，主張由臺灣民眾選出真正能反映「本土民意」的代表；一面也向民眾宣揚「住民自決」的理想，以臺灣人自行決定臺灣命運等訴求，反駁國民黨政權堅持的「統一國策」，挑戰長期以來不容質疑的「中華國家主義」。

在推動「國會全面改選」方面，被國民黨政權用以鞏固執政地位的「法統國會」，對走向議會執政路線的民進黨而言，不但是箝制人民自由發聲、選擇代表的鎖鍊，也是阻礙其爭取執政權的主要障礙，更是「中華國家主義」的防護罩。1987年3月，民進黨在第一屆第一次全國臨時代表大會上，通過「推動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案」，正式將「國會全面改選」列為首要改革目標；隨後，便就此提出四點基本主張，要求「全面定期改選中央民意代表」、「即時廢除國民大會代表遞補制度」、「堅決反對海外遴選制度」及「票票等值」；並於9月成立「國會全面改選委員會」，負責推動相關理念宣傳及群眾運動（李博榮，1997：29）。

然而，民進黨的呼籲卻未得到國民黨政府的正面回應，國民黨反而在1988年底強行將民代退職條例交付審查。因此，民進黨決定走上更激烈的群眾抗爭手段，由中執會通過「立法院審議退職條例期間發動群眾運動，要求中央民意代表全部無條件限期一次退職」提案，交由「國會全面改選委員會」籌備「聲援黨團議事抗爭」、「1225全島大行動」、「民主大會戰」等群眾抗爭活動（李博榮，1997：29）。1989年初，民進黨不但發動數次包圍立法院的抗議行動，更舉行幾乎擴及

全臺的示威遊行（齊光裕，1995：611）；將「國會全面改選運動」帶至高峰，形成強迫國民黨政府處理此議題的強大壓力，也壯大了黨內菁英的民意基礎。

在宣揚「住民自決」理念方面，由於其內部仍舊存有「民主至上」和「臺獨至上」的路線爭議，¹²⁸且其民意基礎和政治實權也不足與國民黨政府正面交鋒，此時的民進黨自然不能也不敢正式標舉「獨立建國」的主張。是故，民進黨決定以黨綱的「住民自決」原則為動員主軸，強調只有臺灣民眾有權決定臺灣的未來，賦予民眾提出不同意見的權利；並將「獨立建國」定位為可自由選擇的選項，推動民眾去質疑國民黨政權堅稱的「臺灣是中國領土」之主張，挑戰官方預設的「反共復國、統一大陸」原則。至於獨立建國、國號選擇和疆域範圍等敏感議題，民進黨則採取含糊不清或避而不談的態度，為日後的立場調整保留充足的空間。

1987年，由於民進黨中評委蔡有全、許曹德因發表臺獨言論遭高檢署以叛亂罪嫌收押，刺激民進黨第二屆全代會發表〈二全聲明〉，主張「人民有主張臺灣獨立的自由」；認為「臺灣獨立」和「兩岸統一」的觀點，都是解決臺灣前途的選擇方案，所以臺獨言論不應遭受法律約束或刑責懲處。不過，民進黨在避免與政府當局直接衝突，且其內部仍欠缺共識的考量下，只以「聲明」的形式發表鼓吹臺獨言論除罪化的主張，並未採納「新潮流系」提議將之列入黨綱，而是決定拖延至下一屆全代會再行處理。

1988年4月，民進黨召開第二屆全代會第一次臨時會，「新潮流系」再度提

¹²⁸ 黃德福依民進黨內的理念差異，將之區分為「民主至上的泛美麗島系」和「臺獨至上的泛新潮流系」兩派。他認為雖然民進黨黨綱揭示「臺灣住民自決」原則，但兩派人士對此卻有不同的詮釋及運動策略：「泛美麗島系」雖不否認追求臺灣獨立為最終理想，卻強調現階段反對運動策略應以「政治民主化」為主要訴求，並認為缺乏民主內涵的獨立建國，反而會與追求民主政治的目標背道而馳，成為崇拜國家至上的反民主政權，主張必須藉公民參政權的不斷深化，慢慢凝聚「臺灣住民自決」的意識。「泛新潮流系」則堅信，在「臺灣獨立」實現前必然不會有民主政治；主張只有放棄扭曲臺灣社經、文化與政治結構的大中國意識，才能改變長期被扭曲的體制，讓臺灣民眾掌握參政權，才可能實現民主政治（黃德福，1992：118-120）。郭正亮則將此路線分歧，界定為強調民主原則的「臺獨務實派」，及偏重獨立建國的「臺獨基本教義派」（郭正亮，1998：62-63）。不論如何定位民進黨內的路線分歧，實際上，由民進黨在歷次黨綱修訂或選舉方針制定中，都可看見內部的衝突與權力消長；使民進黨時而強調「公民投票」的民主程序，時而又激烈地彰顯「獨立建國」目標，也因此帶動「臺灣國家主義」的強弱程度轉變。

案將「人民有主張臺灣獨立之自由」等字樣列入黨綱，卻在內部依舊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只通過〈四一七決議文〉取代黨綱修正案（李博榮，1997：31）。在〈四一七決議文〉中，民進黨確立其「臺灣主權獨立」的立場，主張臺灣之主權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強調任何臺灣國際地位的變更，皆需經過臺灣全體住民的自決同意；不過，前者只是單純的現狀陳述，後者也不過是再次表達「住民自決」理念，技巧性地迴避了宣示臺灣獨立的風險。

此外，民進黨也透過〈四一七決議文〉，迂迴地傳達推動臺獨的「時機」，表示「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臺灣人民之利益、如果中共統一臺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則本黨主張應該獨立」；傳達只要避免上述四種情況，民進黨也不必然主張臺獨的意味。此番「四個如果說」，便將「臺獨」定位為政黨互動和兩岸互動的結果，也使「臺獨」成為具有轉圜、商量餘地的策略選擇（郭正亮，1998：65-66）。雖然，民進黨至此的臺獨立場依然隱晦不明，卻已正面地闡述其臺獨理念；〈四一七決議文〉的內容較先前的「住民自決」或「臺獨言論自由」都要激烈，也是「臺灣國家主義」建構過程中的一大突破。

即使，民進黨礙於羽翼未豐和內部理念歧異，無法大舉推動「制憲建國」，正式以「臺灣國家主義」號召民眾支持；但是，由於戒嚴令的解除擴大了言論、集會等空間，以及大量海外臺獨運動者暗中返臺的刺激，「臺獨團體」紛紛在各地成立，諸如「臺灣基督教城鄉宣教協會」、「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臺灣民主運動政治受難基金會」、「新國家運動本部」、「臺灣新國家聯盟」等（黃德福，1992：124）。「臺獨團體」的蜂起，不僅使臺獨運動者得以直接接觸、動員民眾，提升普羅大眾參與臺獨運動的熱度，也補足民進黨在臺獨理念宣傳上的不足。

同時，海外臺獨勢力的回流，也引進多種版本的憲法草案；包括許世楷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張燦鍙的〈臺灣民主共和國憲法草案〉、林義雄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吳豐山的〈中華民國基本法草案〉、黃煌雄的〈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黃煌雄，1995：84-85；李博榮，1997：32）。在此同時，一向被國民

黨政權視為「臺獨運動大本營」的「世界臺灣同鄉會」，竟獲准在臺舉行；會中不但強調「人人有主張臺獨的自由」，更提出「建立新國會、新政府、新國家」的主張，隔年在臺再度召開時，甚至還直接以「建設新臺灣」為主題，針對「制定臺灣新憲」等議題加以討論（曾建元，2002：123-124）。

總之，合法化後的民進黨，不斷動員民眾提出「國會全面改選」的訴求，強迫國民黨政府終結「萬年國會」及其象徵的「法統」，用以攻擊「中華國家主義」的正當性。至於統獨或臺灣定位等敏感議題，民進黨則極力避免顯露明確的臺獨立場，僅界定臺灣民眾為有權決定臺灣命運的「整體」，利用「住民自決」的民主程序包裝臺獨論述，勾勒出「臺灣國家主義」的雛形；不過，卻已對長期定於一尊的「反共復國」及「統一中國」等主張，形成有力的質疑與批評，動搖「中華國家主義」及國民黨政權的基礎。並且，大量海外臺獨運動者和「制憲建國」理念的湧入，也使「臺灣國家主義」在各版憲法草案中漸漸「具體化」，轉變為能夠按照步驟逐一實踐的建國藍圖，脫離了作為一種抽象理念或口號的層次。

1989年底，部分民進黨籍候選人便以「臺灣國家主義」為競選主軸，組成「新國家連線」，提出「新國家、新憲法、新國會」的政見，並以〈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作為制憲建國的藍本；在該次選舉中獲得相當驚人的成績，不但達到近66%的當選率，得票數更佔民進黨總得票的49.18%（黃德福，1992：122）。「新國家連線」的成功，則顯示民間社會已出現對「制憲建國」的認同，因而刺激民進黨更積極地架構、推動「臺灣國家主義」，對企圖穩固「中華國家主義」以延續執政權的國民黨政府，形成更嚴重的警示和威脅。

（二）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

在民間社會方面，國民黨政府初步的民主、自由化革新，正好提供一個宣洩的出口給蓄積已久的民間力量；促使各種群眾示威抗議、請願或自力救濟活動層

出不窮，¹²⁹不但涉及範圍更廣（甚至出現全國性議題），運動主題更加多元化，¹³⁰更普遍地直指國民黨政府為訴求標的（吳介民，1990：123；Hsiao，1992：70）。

雖然，社會運動在此刻奔騰的原因，涉及政治、經濟、社會等面的結構性變化，譬如國民黨政府的壓制力量減弱、經濟成長激發民眾對生活品質的期望提升，或是大眾傳媒的推波助瀾…，都促成社會運動在議題、頻率、範圍和強度的擴張。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民進黨此時對社會運動的有意提倡與協助，卻是社會運動再掀高潮的主因之一；而民進黨人士的介入、甚至主導運動，也使社會運動由過去以「受害者」個人身份要求政府提供補（賠）償的單純形式，滲入政治性的色彩，展現出破壞、重建政治體系的企圖。

當民進黨透過學者為黨籍候選人背書，並在 1986 年底的中央民代選舉締造佳績後，民進黨終於體認到藉「體系外」力量向「體系內」奪權的效果。民進黨遂在 1987 年初設立「社會運動部」，將「群眾抗爭路線」訂為建黨初期的主要策略；希望藉著參與社會運動製造政治機會（張茂桂，1989：39-40；賴建國，1997：130）；並能統合在社會中竄流的龐大力量，將之整合為足以和國民黨政府直接對抗的群眾基礎，提高自身的發言機會和影響力。從另一面來看，國民黨政府仍以國安法和戡亂法規壓制異議份子的行為，也驅使民進黨人士選擇「體制外」路線，直接訴諸動員民眾的街頭運動（張慧英，2000：21）。

實際上，民進黨有計畫地介入社會運動，除了提高運動的頻率之外，也激化了運動的訴求。根據學者的統計，「政治性」自力救濟事件在民進黨成立後明顯增加，光在其成立後的短短 3 個月內便發生 34 件，1987 年再增加為 173 件，隔年又升高至 189 件（黃德福，1992：117-118）。由於國民黨已宣布解嚴，並表示

¹²⁹ 1988 年的集會遊行只有 1433 件，到了 1989 年便暴增至 5431 件，1990 年更高達 7775 件，並動用近 41 萬人次的警力（張慧英，2000：22）。

¹³⁰ 根據學者的歸納，此階段的社會運動包括「消費者運動」、「環境保護運動」、「勞工運動」、「婦女運動」、「校園民主運動」、「老兵運動」、「教師人權運動」、「原住民人權運動」、「果農抗議運動」、「政治受刑人人權運動」、「殘障弱勢團體請願運動」、「新約教會抗議運動」（蕭新煌，1990：24-25）。

將恢復民眾受憲法保障的權利與自由，民進黨遂將其抗爭主力由「人權保障」，提升為挑戰「中華國家主義」的政治體制與國家定位，動員民眾針對「萬年國會」、「動員戡亂體制」或「民選省長」等議題，發動一波波的示威抗議活動。

除此之外，在民進黨的刻意「薰陶」下，連許多「民間自發性」的社會運動，也感染到「抗爭國民黨」的色彩，直接以支撐「中華國家主義」政治、經濟與社會體制為抗議目標，迫使國民黨政府改革不合理且封閉的制度。1990年3月發生的「野百合學運」，就是其中最成功的例子，不但順利地將其訴求傳達給國民黨政府，更對李登輝日後的改革發揮促進、支持的正面效果。

「野百合學運」的發生，肇使於國民黨中央在1990年初上演的「總統爭奪戰」，隨著其內部主流與非主流派的鬥爭越演越烈，也突顯出總統竟不是經由民主程序選出，而是任國民黨中央逕自決定的荒謬。在此同時，已成為抗議標靶的國民大會居然又趁選舉總統之機，連續通過多項擴張自身權限的法案初審，包括將任期延至9年、每年（不需經過總統召集）自行集會一次、提高薪資、增設創制與複決權的行使；國代自肥的行為，更加深民眾對「萬年國會」的反感，也激發各界對「萬年國會」的正當性與必要性的檢討。

同年3月14日，一群由臺大學生自發組成的「民主行動聯盟」，¹³¹便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外聚集、要求解散國大；隔日，4名計畫持續「314訴求」的臺大學生，開始在中正紀念堂靜坐（林美挪，1990：34）。到了17日，靜坐活動的民主訴求開始引發各界響應，80多個社會團體同聲發表「百萬人和平靜坐聯合宣言」，在短短數日內中正紀念堂便擠滿數千名民眾（林柏州，2003：63）。李登輝雖緊急發表電視談話，承諾將召開國是會議、進行政治改革（張慧英，2000：19），也透過教育部長到靜坐會場轉達其改革決心，但靜坐活動卻未因此止息。

¹³¹ 其實，在學生靜坐活動發生的同一時間、地點，民進黨也正發起相同訴求的抗議活動；不過在部分學運領袖的堅持下，卻刻意避免與民進黨人士接觸，希望隔離政治競爭、保持其訴求的中立本質（林柏州，2003：63）。

19日，數名學生發起絕食靜坐，提出「李登輝先生與李煥先生於3月21日零點前與學生溝通，並公開發表政府的改革計畫及改革時間表」的要求，活動總部也正式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擬定政經改革時間表」等四大改革議題；該日下午，中正紀念堂廣場便聚集了多達30餘所大專院校的3000多名師生。民意匯聚出的龐大力量，終於驅使國民黨政府公開回應學生的訴求，表示將在近期內邀請各界代表參加國是會議，處理有關憲政體制及政治改革等問題，並訂定改革時間表。學生代表遂在21日前往總統府會見李登輝，並於隔日發表民主聲明後，宣布解散並撤離廣場，結束歷時一週的學運（林美挪，1990：38、67-69、83）。

根據日後發展的「後見之明」可發現，接連的社會運動及聲勢浩大的「野百合學運」，確實形成國民黨政權不得不正視的壓力；從召開「國是會議」、擬定改革時間表，到正式廢除〈臨時條款〉、全面改選國會，直到調整政府體制、改革地方制度，國民黨政府每一步對「中華國家主義」的調整，其實都在回應民間社會提出的改革訴求。從另一方面來說，歷次社會運動及「野百合學運」累積的民氣，也成為李登輝之所以能大刀闊斧推動改革的一大助力，使其能在外有民進黨制衡、內有保守勢力牽制的情勢下，不但穩固了「中華國家主義」及國民黨本身的執政地位，還逐步實現「中華國家主義」的質變。

（三）「中國國家主義」與外交孤立

蔣經國推動的「彈性外交」政策，在實際運作上已不再堅持「三不」原則，而是在顧全中華民國尊嚴與主權的前提下，盡可能地拓寬中華民國的國際空間，就算必須接受「雙重承認」的安排也不足惜。不過，該政策只是在中共佔有外交優勢時的暫時妥協，蔣經國並未退出「中華民國=正統中國」的正朔之爭，更不曾放棄主張中華民國主權及於中國大陸的「一個中國原則」。

不過，在李登輝執掌大權的 1980 年代末期，由於中共國力、影響力及邦交國的急速增加，國民黨政權念茲在茲的「『中華民國』＝中國代表」的「一個中國原則」，早已被中共主張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代表」的「一個中國原則」所取代。¹³²此外，中共也藉其普遍被它國認可的「中國代表權」，阻撓國民黨政府以「中華民國代表」的身份參與官方國際組織、活動，極力壓縮中華民國的外交空間與國際能見度；¹³³以阻止國民黨政權將「中華民國主權問題」帶入正式外交場域，避免國際社會對「『中共』的一中原則」產生質疑。

於是，國際社會對「一個中國」的立場，顯然已傾向「『中共』的一中原則」，而中共更藉此要求國際社會尊重其「唯一」中國代表的地位，用以否定中華民國的主權國家身份並封殺其外交空間。既然，國民黨政權堅守的「『中華民國』的一中原則」，不但無法繼續支撐「中華國家主義」的外部正統地位；卻因「一個中國」（one China）說法的模糊性，讓國際社會誤解為國民黨政權同意將臺灣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反而成為中共扼殺「中華民國」獨立主權的幫兇。這樣的情勢，自然迫使國民黨政府檢討「『中華民國』的一中原則」，以對外澄清兩岸分裂分治的現實，使中華民國得以主權國家的身份「重返」國際社會。

「中國國家主義」對中華民國的威脅，不只在於主權與外交問題，也對其經濟發展產生嚴重的影響。整體而言，中共刻意將中華民國孤立於國際社會的作用，使臺灣變成政治風險很高的地方，不但影響外來投資、國外貸款的取得與成

¹³² 國民黨政權和中共政權雖皆主張「一個中國原則」，也都將臺灣與大陸視為「一個中國」的疆域；但是，雙方所指涉的「一個中國」卻絲毫沒有交集。國民黨政權堅持的「一個中國」，係指 1912 年成立於大陸的「中華民國」；在國民黨政權眼中，中共只是竊據中國大陸的叛亂集團，並非足以代表正統中國的合法政府。相反的，中共政權聲稱的「一個中國」，卻是 1949 年成立於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共政權來說，「中華民國」已於國共內戰中被共產黨消滅，目前被國民黨統治的臺灣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下的「臺灣省」，必須與中國大陸統一。為避免兩者因字面相同而混淆，將在文中特別註明為「『中華民國』的一中原則」和「『中共』的一中原則」。

¹³³ 根據陸委會的整理，中共阻止中華民國拓展外交的手段包括：不參加中華民國舉辦的國際研討會；杯葛中華民國主辦國際性活動；在共同參加的國際活動上要求中華民國更改國號或國旗；排除或限制中華民國參與在大陸舉辦的國際性活動；要求中華民國接受「一中原則」作為接受邀請的條件；在臺灣參與活動時，拒絕出席或集體退席有中華民國官員出席的場合；在臺灣參與活動時，要求移置場地內原有的旗、像布置；邀請中華民國代表隊參與其舉辦的「省級」活動；擅自更改、刪除中華民國國立大學的「國立」一詞（李森永，2000：81-82）。

本，也影響貨物的運費與保費；更使臺灣隔絕於世界動態資訊之外，喪失各種商機和國際合作機會。尤其在美國實施新保護主義後，國民黨政府被迫分散國際市場，並採取升值新臺幣、解除外匯管制等措施；使臺灣企業自 1980 年代中期後，必須前往幾乎沒有官方外交關係的國家進行貿易，在欠缺政府協助與保護的不利環境中，自行負擔更高的成本、風險和不確定性（蕭全政，1996：293-294）。

相當矛盾的是，臺灣對外政經關係的孤立，卻因為臺海情勢轉趨和緩，以及冷戰終結後的國際新局勢和臺灣內部經濟環境的惡化，促使臺灣在經濟上逐漸向中國大陸靠近。加上國民黨政府繼開放大陸探親後，又於 1989 年解除自中國大陸間接進口農工原料的管制，並在 1991 年開放對大陸的間接投資，更刺激兩岸經貿往來大幅增加。根據陸委會公布的數據，在 1988 至 1990 三年間，臺灣對大陸地區間接貿易的金額不論在進出口、貿易總額或順差額上，都達到近乎一倍的漲幅（蕭全政、吳若予，1999：7-9）。作為兩岸間接貿易轉口站的香港，也在 1991 年第一季，超越美國成為臺灣的最大出超地區（嚴宗大，1991：288）。

事實上，兩岸經貿的頻繁往來，也對「中華國家主義」造成相當程度的威脅。自中共在 1987 年呼籲兩岸進行經貿交流以來，便規劃有先以軟性交流打破敵對與隔絕，再逐步從經濟上套牢臺灣，促成兩岸關係產生質變的戰略（蕭全政、吳若予，1999：16）。張榮豐便以中共政府的內部文件佐證，表示中共在文中載明與臺灣經貿往來是的最終目的，在於促進大陸和臺灣地區的經濟聯繫，並爭取臺灣工商界人士支持，創造「統一祖國」的有利條件（張榮豐，1991：145-146）。因此，對國民黨政府來說，在無法阻止臺商「錢進大陸」的前提下，如何對抗中共「挾經濟以逼政治」的手段，也是另一股驅策其重新界定兩岸關係、制定兩岸政策的壓力。

因此，面對「中國國家主義」不斷進逼，國民黨政府不但必須正視中共國力與影響力的壯大，調整僵固的「中華國家主義」；突破中共對中華民國主權和外交空間的箝制，爭取中華民國「獨立、自主」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利。也必須在兩

岸經貿交流日益頻繁，且返鄉（中國大陸）探親人次不斷攀升的新局中，接受中共掌有中國大陸實際統治權的事實，放棄空泛的「漢賊不兩立」原則，依據兩岸的新關係與新需求制定新的兩岸政策。一方面得承認中共政權、開啟與之「對等」商談的管道，處理兩岸因交流衍生的各項事務；一方面也得儘早釐清兩岸的定位，預防中共成功落實「以民逼官」、「以商圍攻」的戰略。

二、李登輝的因應之道與國是會議

綜上所述，同時遭受民進黨、社會運動及中共挑戰的「中華國家主義」，顯然已無法再勝任支撐國民黨政權的角色；換言之，兩蔣時代刻意建構的重重政經體制，原本係用以正當化國民黨政權對臺灣領土、人民和資源的統轄，在此時卻變為侵蝕其執政基礎的元兇，引發前所未有的考驗。不過，對身陷國民黨內部接班人鬥爭的李登輝來說，「中華國家主義」遭受抨擊的不合理之處，以及外界要求改革政府架構、統治體制、外交（兩岸）政策的聲浪，卻是其穩固個人領導地位的一大「轉機」。

一方面，民進黨及社會大眾提出的政治改革訴求，諸如「全面改選國會」、「終止動員戡亂」、「檢討憲法架構」、「省長開放民選」等議題，皆清楚表現出民間社會對「中華國家主義」體制的反感。因此，站在李登輝的立場來分析，若能順應民意並接納民進黨的建言，依據其要求調整「中華國家主義」的內涵，不但能緩解民進黨批評國民黨當局的攻勢，更能贏得民眾對其統治的信任與支持；使自己領導的國民黨政府毋須再仰賴「中華國家主義」，而是以直接的「民意」作為正當性基礎。

另一方面，在黨內與李登輝爭奪接班人大位的其它權力集團，全為兩蔣時期「位高權重」的核心領導人物，非但對捍衛「中華國家主義」懷有堅不可拔的信

念，在組成結構上也明顯地偏向「外省」軸線。¹³⁴是故，對身為有史以來頭一位「本省總統」的李登輝來說，推動「中華國家主義」的調整，不但可突顯自己與「非主流派」的區隔，在非主流派極力維護「中華國家主義」之際，向民眾展現自己進行改革的決心，贏得廣大民間社會的支持；況且，自己的「本省人」身份，也能在非主流派牽制或杯葛改革時，激發人數居多之本省民眾的「護主」情感，幫助自己擊潰非主流勢力、鞏固領導地位。

總而言之，外界對「中華國家主義」的種種挑戰，反而形成李登輝得以「險中求生」的特殊環境脈絡；促使李登輝在欠缺「班底」奧援的情況下，接納部分社運團體和在野勢力的改革主張，轉化為自身獲取民意並擊退黨內非主流勢力的籌碼。於是，甫獲得國民大會任命的李登輝，便利用「野百合學運」蓄積的民氣，號召在野勢力與社會賢達聯合召開「國是會議」，作為落實改革策略的第一步。為此，李登輝特別以「中華國家主義」的核心—「健全憲政體制」和「謀求國家統一」為主題，分別就「憲法修改方式」、「國會改革」、「中央政府體制」、「地方制度」及「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加以研議（李炳南，1991：1）；並在朝野雙方的折衝協調下，終於就上列議題達成基本共識（請見表 3-1）。

表 3-1 「國是會議」共識內容梗概

主題	共識內容
憲法修改方式	終止動員戡亂並廢止〈臨時條款〉、憲法應予修訂、修訂憲法應以「具有民意基礎」之機關與方式為之。
國會改革	第一屆中央資深民意代表應該全部退職、反對國民大會維持

¹³⁴ 和李登輝爭奪黨內領導權的「大老」，論者多以「非主流派」稱之，而對李登輝及其黨內支持者則稱為「主流派」。「非主流」勢力，以林洋港、李煥、郝柏村、蔣緯國、陳履安、關中為代表，主要成員為黨內次級團體「新國民黨連線」，並以外省籍人士佔多數；而「主流派」乃以李登輝、宋楚瑜為首，以黨內次級團體「集思會」為中心，以本省籍人士居多（李炳南，1991：12）。

	現狀、淨化選舉風氣。
中央政府體制	現行總統選舉之方式應予以改進。
地方制度	回歸憲法達成改革、地方自治應以「民選」和「自主」為基本要求、正視地方派系糾紛及選風敗壞的現象、改革地方制度時應保留「臺灣省」名稱。
大陸政策 與兩岸關係	制定開放與安全兼顧的階段性大陸政策、體認兩岸分別為「政治實體」的現實、應放寬兩岸功能性交流、兩岸政治談判仍需從嚴處理、儘速設立專責政策機構和中介機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齊光裕，1998，《中華民國的憲政發展：民國三十八年以來的憲法變遷》，頁91-93。



必須說明的是，李登輝雖邀集民進黨參與「國是會議」，給予民進黨首次和國民黨面對面進行政治談判的機會，並在多項議題上與之達成共識；但卻僅定位「國是會議」為無拘束力的「諮詢」性質，否決民進黨將之定為「政黨協商會議」的提議，並刻意將立場激進的「新潮流系」排除在外；甚至出現國民黨籍代表多達 84 人，而民進黨籍代表只有 16 人的懸殊差異（曾建元，2002：134）。國民黨政府意圖掌握會議主導權的表現，其實便顯示李登輝推動改革的目的，並非在毀棄國民黨政權以往架構的政經體制，實現民進黨「摧毀舊國家」的理想；而是以凝聚民意為主要考量，穩固國民黨政權自中央政府遷臺以來的執政地位。

因此，處於「執政 vs. 在野」關係的國、民兩黨，在會議進行中不斷出現嚴重的立場分歧，諸如採取「修憲」還是「制憲」、總統選舉應採「委任選舉」或「直接民選」、是否同意「公民投票」等。所幸，在雙方皆不願會議破局的底線下，國、民兩黨乃在協調中形成多項共識。即使會議結論對國民黨政權而言並不具拘束力，卻確實為李登輝提供改革的重要依據，也為日後「中華國家主義」的

逐步調整劃下藍圖；而民眾對國是會議的高度期待，更賦予李登輝抗衡黨內舊勢力的民意基礎，使其得以正式展開「中華國家主義」的轉變過程。

貳、「中華國家主義」本質的轉變

綜觀各家對李登輝執政歷程的評析，多以「民主化」及「寧靜革命」讚揚其推動的多項改革，討論廢止〈臨時條款〉、制定憲法增修條文、推行多項直接選舉…對民主化的重大影響；又或者是由「權力鬥爭」與「權謀論」的角度加以剖析，探討國民黨內部主流與非主流的鬥爭、新黨的成立及國、民兩黨之間的合縱連橫。若依照李登輝本人的詮釋，所謂的「寧靜革命」，則是指臺灣社會在其執政期間，沿著「政治民主化」、「外交務實化」、「開展兩岸關係」及「經濟升級」等方向完成的結構性變遷（李登輝，1999：162-163）。

誠然，李登輝推展的多項政治改革，皆是臺灣民主化的關鍵里程碑，封為「寧靜革命」的確是實至名歸；另外，本文也不否認「政治角力」確實在其政治生命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但是，李登輝任內的改革成果，其實蘊含著更重要且深刻的意義，不但帶領國民黨由「外來政權」落地生根，透過民主選舉正式獲得統治正當性；也率領全體民眾重新認識腳下的土地，凝聚出更貼近現實的「全體認同」。更重要的地方在於，李登輝將「中華民國」的主權漸漸收縮到治權所及的臺澎金馬內，讓「中華民國」的象徵意義終於與實存脈絡貼合；成功地調整「中華國家主義」的內涵，也賦予「中華國家主義」重新在臺灣立足的機會。¹³⁵

因此，本文將著眼於「中華國家主義」在李登輝執政期間的重大轉變，延續

¹³⁵ 由於李登輝對「中華國家主義」的調整，兩蔣時期和李登輝時期的「中華國家主義」，在實質內涵上已出現明顯的差異；為了方便在論述時作區別，本文將前者稱為「傳統」中華國家主義，後者稱為「調整後」的中華國家主義。

前文的分析脈絡，從「外部正統性」、「統治體制」和「內部正統性」三個角度切入，探討李登輝政府的重大改革對「中華國家主義」內涵的影響。

一、外部正統性

(一) 「務實外交」與中共的持續打壓

簡單地說，兩蔣時期外交政策的核心，乃在於建構、維繫「中華國家主義」的外部正統性，也就是捍衛中華民國的「中國代表權」，說服國際社會認同「『中華民國』的一中原則」。為了配合「一個中國」的外交方針，國民黨政權遂將中共界定為「叛亂團體」，否定其有效統治中國大陸的現實；並將兩岸定位於「動員戡亂」的戰爭狀態，以「不接觸、不妥協、不談判」作為兩岸政策的指導原則。

但在冷戰終結後，國際局勢起了 180 度的變化，連帶影響美國與中共關係的發展，使中共取得提升國際地位和影響力的契機，使中華民國的外交籌碼相形減少，對國民黨政府造成強大壓力。同時，被隔絕於國際社會外的孤立感和恐懼，以及外交孤立對發經貿活動的阻礙與不便，也刺激臺灣民眾向國民黨政府要求「走出去」。是故，為因應國際局勢的轉變，並回應民眾對開拓外交空間的期盼，李登輝遂決定修正蔣經國時期的外交方針，希望採取「務實」(pragmatic) 的作法，在國際社會確立並突顯「臺灣存在的事實」(李登輝，1999：126)。

首先，李登輝為實踐「務實外交」的理念，便棄置蔣經國時期拒不出席亞銀年會的抗議手法，在繼任後立即派員至馬尼拉參加年會；隔年還派財政部長到「北京」參與年會，鬆綁「三不政策」的限制，以中華民國代表的「官方」身份直接面對中共政權，成功地將「兩個中國」問題帶進官方國際組織（林正義，1989：194）。1989 年 3 月，李登輝更破天荒地以元首身份，出訪非邦交國的新加坡，對當地媒體稱呼為「臺灣來的李總統」，則以「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回應（林柏州，2003：81）；表現出不計較國家名稱或正統地位，只求對外發展實質關係、

參與國際事務的「務實」態度。

1989 年 8 月至 11 月間，國民黨政府又以「雙重承認」的策略，一連串地與中共的邦交國建交，包括格瑞納達（Grenada）、賴比瑞亞（Liberia）和貝里斯（Belize）等（陳慶，1990：169）；同時，也以「Chines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pei)」的名義順利加入「國際科學基金會」，反而令不滿其「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Beijing)」名稱的中共憤而退出（高朗，1994：224）；隔年 1 月，又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獨立關稅區」的名義，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開啟以臺澎金馬等實質統治領域重返國際社會的新方向（黃子華，2004：43）

平心而論，和蔣經國時代相比，李登輝的「務實外交」策略，的確使外國高層來訪及我國高層外訪的人數快速增加；也大幅提升了與非邦交國的關係，除了擴充駐外代表處的數量，也在 1990 年前後將駐外單位改以「臺北」命名，並使用「中華民國」國號，改變以往「遠東」、「亞東」或「孫逸仙」的模糊名稱（高朗，1994：259）；再以邦交的數量來看，從 1988 到 1991 年，中華民國的邦交國數雖仍不敵中共，卻出現穩定的成長（高朗，1994：59）。

不過，「務實外交」的成功，卻令中共更加擔心中華民國對國際事務的直接參與，會在長時間後形成「兩個政治實體」的事實，甚至獲得法律上的承認。為了不讓國民黨政府將臺灣問題帶進國際社會，使「中國內政問題」擴大為「國際問題」（鄭瑞耀，1998：7）；中共不但動員黨政官員和輿論機構，高聲譴責「務實外交」係在製造「雙重承認」、「一中一臺」及「兩個中國」，頻頻重申絕不會放棄「臺海動武」的立場，¹³⁶更威脅利誘它國斷絕與中華民國的接觸，希望以實際行動嚇阻國民黨政府的外交進擊（陳慶，1990：171）

¹³⁶ 1990 年 12 月，中共召開「全國對臺工作會議」聲明「爭取早日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是全黨全國 90 年代的重大政治任務，全黨要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紮紮實實做好對臺工作，積極主動地促進兩岸關係深入發展，加速祖國和平統一進程」。會議中不但嚴詞批評國民黨政府係在推行「一國兩府」、「彈性外交」，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臺」和姑息「臺獨」活動行為，更呼籲國共兩黨儘早接觸談判（宋國誠，1991：185-186）。

中共的強硬態度，以及它國因此中止與中華民國發展實質關係的反應，再次突顯中共在中華民國外交困境的關鍵角色；畢竟，中共的國際影響力在臺灣之上已成事實，而其堅持的「『中共』的一中原則」也普遍為它國認可，國民黨政府當然無法光憑「務實」兩字，就成功地擺脫中共對其開展外交的牽制。因此，對國民黨政府而言，若不能重新界定兩岸關係，對外證明「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任何重返國際社會的努力也將在中共杯葛下付諸流水；國民黨政府因而瞭解到，打破外交孤立的當務之急，在於儘早釐清當前中國已經分裂分治的事實，才能說服國際社會「歸還」中華民國身為獨立主權國家的權利與尊嚴。

換言之，在這樣的國際與臺海新局勢中，李登輝若想實現「務實外交」，光明正大地以「主權國家」的身份走向國際舞台；就必須放棄爭奪「正統中國」的外交方針，接受中共作為中國大陸實質統治者的現實，也得確立兩岸為分立「政治實體」的定位，擺脫中共將中華民國定位為「地方政府」的干擾。此種兩岸關係新思維，正好顯現出傳統「中華國家主義」的侷限性，不只無法適用於兩岸分裂分治的現狀，也無助國民黨政府扭轉備受中共打壓的不利處境；因此，急切地想讓中華民國「走出去」的李登輝，便在此時面臨到調整傳統「中華國家主義」的轉捩點。

（二）兩岸關係與「中華民國」的重新定位

基本上，李登輝在執政初期，仍承襲傳統「中華國家主義」下的大陸政策方針。李登輝在繼任記者會中便承諾，絕不更動中華民國的國策，也就是遵守「只有一個中國，我們必須要統一」的原則（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2000 b:2）；接著，又在國民黨第十三次全代會上，主張大陸政策應體現「立足臺灣、放眼大陸、胸懷全中國」的一貫精神，呼籲各界堅持「三不」的立場，強化「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行動（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2000a: 471-472）。

上述談話，其實便顯示李登輝政府的初期方針，還是在爭取「『中華民國』的一

中原則」，也將「統一中國」定為不可更動的目標。

但是，自李登輝獲任為第八任總統以後，便表現出主動尋求兩岸新定位的決心；在就職演說中，¹³⁷雖仍不免俗地表示「臺灣與大陸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卻改以「中共當局」稱呼中共政權，並表示將於最短時間內終止「動員戡亂」，透露出將終結臺海敵對狀態、承認中共對大陸實質統治的意圖。同時，李登輝也透過「三個如果」的說法，定下兩岸交流的新原則，表示在中共能「推行民主政治及自由經濟體制、放棄在臺灣海峽使用武力、不阻撓我們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展開對外關係」的條件下，便願意以「對等地位」建立溝通管道，並全面開放學術、文化、經貿和科技的交流。上述談話，不但顯示李登輝政府已將兩岸定位在「對等」關係，也清楚傳達出希望中共尊重中華民國主權與外交空間的訊息。¹³⁸

在正式執政後，李登輝為求徹底突破傳統「中華國家主義」的束縛，便建立起一套自己能夠完全掌控的兩岸政策制定機制，將從決策、規劃到施行的過程都置於自身的絕對主導下。1990年9月21日，李登輝以任務編組方式在總統府下設置「國家統一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統會」），負責大陸政策的決策；隔年1月28日又組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專司兩岸議題的規劃與協調；同年2月9日，大陸委員會核准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成立，作為直接和對岸交涉的中介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3：1；謝政道，2001：241）。

「國統會」成立後，李登輝便著手研議接替「動員戡亂」體制的臺海架構；1991年2月23日，「國統會」通過〈國家統一綱領〉（以下簡稱〈國統綱領〉），作為新階段兩岸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文中雖仍將「中國統一」視為最終目標，卻展現出三項劃時代的意涵：第一、強調大陸和臺灣都是中國領土，表明兩方皆

¹³⁷ 李登輝第8屆總統就職演說「開創中華民族的新時代」有關大陸政策的部分，請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跨越歷史的鴻溝—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頁288-289。

¹³⁸ 事實上，李登輝在發表就職演說前，便已聲明兩岸如果進行談判，就應在「一個中國」的架構下以「政府對政府」的「對等地位」來談，而不只是「黨對黨」的對談。

無法單獨代表中國，也藉機提出應尊重彼此為「對等政治實體」的主張。第二、主張統一的時機與方式應尊重「臺灣地區」人民的權益與安全，也要求對岸遵守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等原則，顯示出臺灣安全和人民利益優先的主體意識。第三、訂出「近程、中程、遠程」的分段統一過程，¹³⁹不但將虛幻的統一目標化為切實可行的步驟，也透過該步驟確保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與臺灣民眾的福祉，作為抵擋「中國國家主義」的預先防禦工事。

是故，即使〈國統綱領〉不具法律效果，卻是第一份脫離「中華國家主義」窠臼、面對臺海現實的兩岸政策方針，也為動員戡亂終止後的兩岸關係，規劃好逐步調整的藍圖。不但率先提出以「臺灣為主體」看待統一問題的概念（沈君山、黃肇松，2001：1），也為兩岸競奪中國代表權的長期戰爭劃下句點，採取「兩個對等實體」的全新定位，在仍無法明確界定兩岸關係時，創造出雙方皆能各取所需、各自解讀，並維持臺海安全的「模糊空間」（邱進益，2001：6-7）。

李登輝在〈國統綱領〉發布後，隨即於4月30日舉行記者會，正式宣告終止「動員戡亂」，並落實〈國統綱領〉所宣示的兩岸新架構。「動員戡亂」體制的終止，一方面象徵著「中華國家主義」內涵轉變的起點，將兩岸關係正式撤離「漢賊不兩立」的內戰格局，展開兩岸「正常化」的過程；另一方面，也顯示國民黨政府願意遵守〈國統綱領〉的承諾，正式除去中共作為中華民國主權下「叛亂團體」的罪名，將之定位為中華民國官方認可的「對等政治實體」。

同時，李登輝政府為因應新的兩岸定位，特別在憲法增修條文中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它事務之處理」，得制定法律進行特別之規定；將《中華民國憲法》的效力侷限於兩岸人民往來衍生的法律問題及相關事務，不再「越權」干涉「大陸地區」人民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許宗力，2000：

¹³⁹ 根據《國統綱領》的規劃，「近程」為交流互惠階段，著重在民間交流，強調「在交流中不危及對方的安全與安定，在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中程」為互信合作階段，也就是由民間交流進入官方接觸，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在「對等」的前提下推動三通、參加國際活動與高層互訪。「遠程」為協商統一階段，成立兩岸協商機構，以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社會公平與軍隊國家化為原則，完成兩岸和平統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3：5-9）。

131)。¹⁴⁰接著，李登輝便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直接將「對等政治實體」的定位加以法制化（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2000b：2）；再次確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彼此治權分立，必須承認對方法律在其管轄區域內適用性的事實（石之瑜、李念祖，1992：104）。

1992年8月，「國統會」首度就「一個中國」做出解釋，表示兩岸雖皆堅稱「一個中國」的立場，但各自的內涵卻有相當的差異；並指出，中共當局所說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因而臺灣在將來統一後，就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當中的「特別行政區」；中華民國政府所指的「一個中國」，則是1912年成立的「中華民國」，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治權僅及於臺澎金馬，因此臺灣與大陸都是中國的一部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299）。

乍看之下，中華民國政府主張的「一個中國＝中華民國＝全中國」，似乎與兩蔣時期堅持正統中國代表的立場相去不遠。然而，此時解釋「一個中國」的舉動，卻與爭奪中國代表權無關，而是因兩岸展開事務性協商在即，¹⁴¹但中共卻將「一中原則」設為協商前提，屢屢要求國民黨政府對此表態，國民黨政府才不得不創造出「字同意不同」的表述方式，在不需正面否認「一中原則」的情況下，反駁中共將臺灣貶低為地方政府的行為。換言之，國民黨政府表面上雖認可「一個中國」的說法，但重點卻是在中國現階段的「分裂分治」的狀態，將臺灣與大陸界定為一個中國下的「對等政治實體」，確立雙方互不從屬的地位。

誠然，在雙方對「一個中國」各有所指的分歧下，在香港進行的事務性協商仍以失敗做結。不過，在海基會提議以「口頭聲明、各自表述」為解決辦法後，

¹⁴⁰ 不過，該條文也顯現，政府並未將對岸視為「外國」的訊息，若非如此，則處理大陸地區人民在兩岸交流中衍生的法律問題，便直接適用一般涉及外國人的法規辦理即可，毋須另行制定特別法律規定（許宗力，2000：131-132）。

¹⁴¹ 1992年，由於兩岸民間交流頻繁，產生兩岸文書驗證及共同打擊犯罪的問題；海基會乃於該年3月派代表至北京與海協會首度協商，隨後兩會經數次函電互通，決定在10月28日至香港協商有關兩岸文書查證之協議（國政基金會國家安全組，2002：3）。

海協會竟回函表示同意，並提出中共當局的具體表述內容，¹⁴²隨後更去函海基會建議於12月上旬舉行「汪辜會晤」的預備性磋商（國政基金會國家安全組，2002：4-6）。¹⁴³於是，儘管中共仍緊咬臺灣為其疆域下的「地方政府」，而國民黨政府則力主兩岸同屬於中國之下的對等地位；雙方依舊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默契下，¹⁴⁴同意擱置各持己見的「一中原則」爭議，針對單純的事務性展開協商，逐步促成1993年4月底於新加坡舉行的「辜汪會談」。

雖然，兩岸對「一個中國」的看法沒有交集，但到目前為止，國民黨政府「單方面」對終止動員戡亂後的兩岸關係界定，算是告一段落。國民黨政府雖仍主張中華民國的「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已承認目前「治權」僅包括臺澎金馬的現實，並對中共當局在大陸地區的統治效力表示尊重；也就是說，國民黨政府雖主張1912年成立的中華民國才是中國，卻已終止兩岸之間的「內戰狀態」，將現階段的中國分裂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對等政治實體。

必須注意的是，國民黨政府之所以強調「分裂分治」的架構，不單是以承認中共對大陸的合法統治釋出善意，而是為了駁斥中共將臺灣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一省」的定位，強調臺澎金馬目前係由「中華民國」統治的現實；繼而，便能以中華民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對等」政治實體為前提，主張中華民國應享有同樣的國際權利與主權地位，要求中共「相對」尊重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不應再以「中華民國是中國內部一省」為藉口，處處阻撓其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利。

由此可知，國民黨政府確立兩岸「對等」地位的下一步，就是彰顯「中華民國」存在於臺灣的事實，爭取「中華民國」的國際權利與地位。1993年，李登輝正式提出「中華民國在臺灣」，堅持「中華民國在臺灣」是一個有主權的國家，

¹⁴² 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但在海峽兩岸的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

¹⁴³ 指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與海協會會長汪道涵的面對面會談，大陸方面習慣將汪道涵置於前，稱為「汪辜」會晤（會談），而中華民國方面則將辜振甫置於前，稱為「辜汪」會晤（會談）。

¹⁴⁴ 要特別說明的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這八個字，不曾出現在兩岸函電往返的文件中，不過卻是1992年兩岸共識的精髓所在；由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官員與媒體頻繁地使用，而時任海基會秘書長的焦仁和，也於1995年8月首度使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蘇起，2003：20）。

並主張以獨立主權國家的身份推展外交（楊美宜，2003：84）。在「中華民國在臺灣」的論述中，李登輝已不再強調「中華民國＝全中國」的大架構，而是突顯國民黨政府目前對臺灣的實際統治，主張「中華民國」的獨立主權國家身份；在此同時，國民黨政府也在南、北韓同時加入聯合國的刺激下，開始推動「參與聯合國」¹⁴⁵行動，吸引國際社會對中華民國主權問題的重視（林柏州，2003：72）。

對於李登輝政府推動「參與聯合國」的表現，中共立即在同年8月發表〈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傳達堅決反對的立場，並企圖導正國際社會對「辜汪會談」是對等政府談判的「錯誤觀感」（邵宗海，1997：104-106）。在〈白皮書〉中，中共除強調其代表地位，重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原則，更嚴詞批評臺灣推動務實外交或「重返」聯合國的行為，呼籲世界各國尊重中共的「對臺主權」，也表明並未放棄對臺使用武力（楊美宜，2003：84）。於是，當七個中南美國家在聯合國大會以「分裂國家平行代表權」要求研討臺灣入會問題時，中共代表便主張中國的代表權問題已獲得完全解決，甚至直接表示臺灣是中國的「一個省」，沒有資格參加聯合國（高朗，1994：231）。

針對中共在〈白皮書〉中的強硬措辭，以及明白拒絕「對等政治實體」和「放棄使用武力」的態度，陸委會遂在隔年7月發表〈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駁斥中共「臺灣問題」的說法，主張：第一、國際間沒有「臺灣問題」，反而是中共的武力威脅與共產制度，造成亟待解決的「中國問題」。第二、大陸與臺灣皆是中國的領土，但目前兩岸分裂分治是不容忽視的事實，中共絕不等於中國、更無權代表中國。第三、臺灣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中共不能代表臺灣地區人民，更應尊重中華民國平等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利和地位。第四、中華民國絕不接受「一國兩制」的安排。第五、兩岸統一問題應以和平方式解決。¹⁴⁶

¹⁴⁵ 為避免「『參與』聯合國」問題引起臺灣社會的內部爭議，外交部長錢復特別使用「參與」兩字，刻意避開「重返」或「加入」聯合國的字眼（高朗，1994：228）。

¹⁴⁶ 〈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全文，請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跨越歷史的鴻溝—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頁311-315。

基本上，〈說明書〉乃延續〈國統綱領〉的架構，重申和平統一、循序漸進的立場。不過，有別於先前對「一個中國」的解釋，〈說明書〉不再堅持「中華民國＝中國」的主權觀點，反而著重在「中國」代表的地理、歷史及文化意涵，以突顯現階段中國存在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主張；換句話說，現階段只有地理、歷史、文化、血緣上的「中國」，含括臺灣與大陸兩塊土地，但在這個因地
理或文化而相連的「中國」內，卻不存在一個同時對臺灣及大陸行使主權的政
府，而是切割成由「中華民國」政府管轄的臺灣，以及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
府統治的大陸，形成「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的架構。

既是如此，國民黨政府在〈說明書〉內，便明確表示中共雖擁有對大陸的管
轄權，卻只是「中國」內的一個「政治實體」，無權置喙由「中華民國」—另一
個對等政治實體統治的臺灣，更無權否定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地區有效行使管轄
的事實；基於此一理由，中華民國政府就必須維護其代表的 2100 萬臺灣民眾的
基本權利，應當也能夠爭取在國際間平等參與的權利與地位。顯然地，在國民黨
政府推動「參與聯合國」之際，強調「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的用意，正是
為了抵抗中共以「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There is only one China）」在國際上對中
華民國的打壓，以向國際社會澄清臺灣及大陸都是「China」的一部份，而中華
人民共和國只有權統治大陸的事實，伸張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
對等地位。

雖然，國民黨政府企圖「參與」聯合國的努力仍告失敗，但李登輝卻獲得美
國同意，於 1995 年以私人身份訪問美國康乃爾大學。對致力將臺灣貶低為「中
國臺灣省」的中共而言，縱使李登輝係以私人身份出訪，但其中華民國元首的身
份，仍將在國際社會造成「兩個中國」的認知；為重申其「對臺主權」，中共除
了向美國表達抗議，更透過凍結兩岸會談、甚至舉行大規模飛彈軍演習等方式，
向國民黨政府和臺灣民眾發出「不排除動用武力」的示警（蘇起，2003：38-45；
Tien & Chu，1998：125）。

不過，「文攻武嚇」的大動作，卻激發臺灣民眾強烈「反中共」情緒，連帶拉抬李登輝參選第九屆中華民國總統的選情，使其得票率向上衝破至 54% 的絕對多數。過半的得票率，顯示出臺灣民眾對「中華民國在臺灣」的認同，以及對政府以兩岸對等架構爭取國際參與的支持；而人民直選的過程，不僅「正式」賦予李登輝暨國民黨執政的正當性，更由臺灣民眾選出的中華民國總統，彰顯出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臺灣人民、有效統治臺灣的事實。

於是，就任首屆民選總統的李登輝，開始更積極地向國際社會宣揚「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獨立主權地位，也採取更強硬的態度回應中共在國際上的打壓。事實上，在此次就職演說中，便未見李登輝再強調「統一」的必要性，也未再琢磨「一個中國」的內涵；反而將主力置於中華民國的「主權國家」地位，以及「中華民國在臺澎金馬地區」存在、發展的事實；明確表示中華民國早已是獨立的國家，根本沒有必要再採取「臺獨」的路線。¹⁴⁷而後，李登輝在接受外國媒體訪問時，也不斷聲明中華民國已經獨立的立場，甚至直言「中國」本質上是「一種文化」，不必然是個國家，而當今的中國便存在「兩個政府」。¹⁴⁸

綜上所述，國民黨政府在此階段的大陸政策目標，已從完成兩岸「統一」(reunification)，轉為追求兩岸關係的「正常化」(normalization)(Cabestan, 1998: 217)；而在一連串兩岸關係與國家定位的調整中，「中華民國」代表的意涵也隨之出現大幅變動，連帶影響「中華國家主義」的內涵。

由公布〈國統綱領〉到終止「動員戡亂」，李登輝政府已承認「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分裂分治的現狀，將原本「正統中國（中華民國政府）vs. 叛亂團體（共匪）」的內戰架構，改為「中華民國（政治實體）vs.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實體）」的對等架構；到國統會對「一個中國」做出解釋後，「中華民國」在治

¹⁴⁷ 〈李總統登輝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就職演說有關兩岸關係部分〉全文，請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跨越歷史的鴻溝—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頁 340-341。

¹⁴⁸ 訪問內容請參考中央日報，1997 年 11 月 9 日，〈李總統堅持國家獨立自主地位〉，3 版；中央日報，1997 年 11 月 11 日，〈李總統：絕不會宣布「臺灣共和國」〉，3 版。

權上僅及於臺澎金馬的現狀已然確立。儘管國民黨政府仍堅定「一個中國＝中華民國」的立場，回應中共「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張；但隨著李登輝當局對現狀的肯認，「中華民國」的指涉範疇也朝向「臺澎金馬」收縮。

而後，當李登輝提出「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同時，便等於放棄「中國代表權」的爭奪戰，轉以捍衛「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生存及發展空間為要；將「中華民國在臺灣」界定為一個獨立主權國家，使「中華民國」由主權與治權不一的「政治實體」定位，進一步成為主權、治權都維繫在臺灣之上的「國家」。繼而，李登輝政府又發表〈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駁斥臺灣只是中國境內「一省」的說法，強調臺灣與大陸均是中國的一部份，但現階段分由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隔海統治；並在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等分治的基礎上，向中共與國際社會提出尊重中華民國「獨立主權」的要求。



在李登輝獲選為第一任民選總統之後，便率領正式獲得統治正當性的國民黨政府，更刻意去強調「一個中國」在地理、歷史或文化層面的內涵，試圖淡化「一個中國」的政治意涵，以突顯「一個中國」內同時存在「兩個獨立主權政府」的臺海現況。以此為基礎，國民黨政府便能在不必冒險正面宣布「臺獨」，並保留兩岸未來統一可能性的有利情況下，在國際上宣揚中華民國「事實上」已經獨立的地位，反駁中共對臺灣是「中國境內叛逃的一省」的指控，尋求國際社會對中華民國政府以主權國家身份參與國際事務的支持。

總而言之，在調整兩岸架構與國家定位的過程中，國民黨政府已不再執著於「中華民國＝一個中國」的爭論，而是去突顯「中華民國在臺澎金馬地區」的存在與發展，並確立「中華民國在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的對等架構。因此，當「中華民國」的指涉範疇從「全中國」，漸漸限縮至「臺灣」時；「中華民國在臺灣」就成為擁有完整疆域的國家，給予國民黨政府主張「中華民國」為獨立主權國家的條件。因此，李登輝實踐的「中華國家主義」，雖仍以捍衛「中華民國」為職志，抵抗中共在國際上宣揚「對臺主權」的行徑；但由於國民黨政府

不再將大陸視為中華民國的失土，「中華國家主義」便不再以「反攻大陸、統一中國」為核心，而是以爭取「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獨立主權為首要之務。

二、 統治體制

兩蔣執政下的國民黨政權，在捍衛「中華國家主義」的最高原則下，藉著設置並操控嚴密的統治體制，由上至下地掌控臺灣社會，意圖阻斷一切質疑、非難「中華國家主義」的可能性；就連蔣經國所推動的自由、民主化治改革，都只對這一套統治體制進行「有限」且「邊際」的修正，迴避了支撐「中華國家主義」的關鍵部分。不過，蔣經國晚期的革新措施，卻拓寬了反對勢力及民間社會活動空間，使他們敢於提出更全面、直接的改革訴求；而國民黨政權刻意維繫核心統治體制的行為，也激起民間社會對「中華國家主義」更強烈的不滿。

蔣經國逝世後，繼任的李登輝在紛起的政治反對運動和社會抗議中，立刻面臨民間社會對統治體制長期累積的不滿，也感受到傳統「中華國家主義」在不斷撞擊下即將崩解的壓力。直到「國是會議」召開後，縈繞在民間社會與國家機關、朝野和國民黨內流派之間的衝突與意見分歧，才勉強浮現出可為各方接受的共識；讓國民黨政府獲得政治改革和體制調整的藍本，更提供李登輝在落實改革計畫時所需的民意支持和依據（Murray，1999：452）。

隨後，當國民黨陸續通過國大和立委改選的考驗，其執政地位也終於獲得臺灣民眾的直接認可。是故，李登輝毋須再依賴傳統「中華國家主義」作為統治正當性的基礎，更不必仰賴高壓的統治體制箝制民間社會；首要之務反而是順應外界對改革「中華國家主義」的要求，以塑造有利繼續執政的環境。於是，李登輝著手就統治體制展開調整，修正以往配合「中華國家主義」移植所設計的相關憲政及政治制度，逐步改變舊有的統治架構，使「中華國家主義」的實質內涵隨之產生變動。

以下，便針對促成「中華國家主義」質變的主要改革內容加以探究，分為《中華民國憲法》的修訂、「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法統國會」的全面改選、總統直選和凍省等五大議題。

(一) 《中華民國憲法》的修訂

正如朱雲漢指出的，臺灣政體轉型與民主化突破的重要政治過程，固然係由執政菁英的權力繼承與重組、選舉、反對運動和社會運動、朝野協商…所促成；但在威權過渡到民主體制的過程中，最終還是得靠體制與法制改革來落實並確立，也就是「憲政改革」（朱雲漢，1994：71）。因此，當《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依據「全中國」而設計之原始架構，成為民主化推進過程的主要瓶頸時，國民黨政權自然無法再以「捍衛憲法完整性」為由，掩蓋現實狀況和憲法本文無法相符的矛盾；加上在野勢力公布新憲草案的刺激，以及民間社會越益激進的質疑和批評，更迫使國民黨政權不得不正視「憲政改革」議題，以實際的作為回應各界對現行體制和法制的不滿。

不過，在規劃憲政改革詳細內容之初，國民黨政權在避免體制大幅變動而損及執政地位的考量下，並未接受在野勢力「制憲」的要求，反而決定保留憲法的主要架構，以漸進式的「修憲」進行憲政改革；更透過內部「憲政改革策劃小組」發表「憲法增修要點」，主張以「必須堅持中華民國法統」、「修憲應著眼於中國統一」、「堅持五權憲法體制不變」、「修憲而不制憲」和「憲法本文不動」作為憲改原則（謝政道，2001：222-223）。由此可見，此時國民黨中央依舊以捍衛「中華國家主義」為首要考量，雖在形式上修改象徵「法統」的憲法，實質上卻不願放棄由憲法支撐的「中華國家主義」。

在此考量下，國民黨政權遂採取「一機關兩階段」的方式，將修憲分為「第

一階段—程序修憲」和「第二階段—實質修憲」，¹⁴⁹希望由兩階段修憲的方式，保留憲法從1947年頒佈迄今的延續性。然而，憲法之所以能象徵「法統」，乃因其係在國民黨政權遷臺前，由來自「全中國」的代表，著眼於「全中國」的格局所制定，賦予國民黨政府統治「全中國」的正當性。因此，當兩蔣政權喪失管轄中國大陸的實權時，當初立基於「全中國」所制定的憲法，便被作為國民黨政權統治「全中國」的法理基礎；憲法條文中適用於「全中國」的架構，也被當作國民黨政權自圓其說的最佳藉口，成為在臺灣延續「中華國家主義」的基石。

按照上述邏輯，即使李登輝政府採取「修憲」途徑，以捍衛憲法的象徵意義及基本架構，企圖保全「有朝一日」將一統中國的理想。但是，當民眾選出「代表臺灣民意」的國民大會，委由其在中華民國實際統治的「臺澎金馬」上，制定適用於「現狀」的憲法增修條文時；憲法本文雖未被更動，卻已體現中華民國現今只存在於「臺澎金馬」的現實。從表3-2便可看出，國民黨政權雖在歷次憲改中，刻意將增修條文與本文併陳；但是，當新選出的國代陸續制定符合「現狀」的增修條文時，「中華民國」的政府體制、地方制度、選舉方式等統治體制皆出現大幅變動，其實將已「中華民國」的主權、疆域和國民，由「全中國」的架構下逐漸限縮至「臺澎金馬」範疇中。

表3-2 李登輝執政時期歷次修憲主要成果

時間	內容概要
1991年4月22日 (程序修憲)	1. 為國會的全面改選提供法源依據。 2. 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但，重新規範總統緊急命令權的行使，使總統的緊急命令權正式取得合憲地位。

¹⁴⁹ 在「程序修憲」階段，由第一屆國代廢止〈臨時條款〉，並制定全面改選國會的法源；再委由完全由臺灣民眾投票選出的第二屆國代，針對憲法本文進行「實質」的檢討與修訂(張治安, 2000: 90)。

	<p>位；並給予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動員戡亂機構法定地位。</p> <p>3. 明訂得以法律特別規定兩岸人民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p>
1992 年 5 月 27 日 (實質修憲)	<p>1. 總統、副總統任期自第九任起縮短為 4 年，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之，並回歸憲法中連選得連任一次的規定。</p> <p>2. 國大代表自第三屆起任期由 6 年縮短為 4 年；在職權上擴增取得司法、考試、監察三院的人事同意權，並得集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提供建言。</p> <p>3. 臺灣省政府改置省長，由全省民眾「直接投票」選出。</p>
1994 年 7 月 28 日	<p>1. 確定正、副總統採「直接民選」方式選出；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亦得返國行使總統選舉權。</p> <p>2. 規定總統依憲法發布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令，不需經行政院長副署，縮小行政院長副署權的範圍。</p> <p>3. 賦予國代自行制定行使職權程序之權，並授權國民大會得因職權行使隨時召集會議；明訂國民大會設正副議長。</p>
1997 年 7 月 18 日	<p>1. 凍結省自治選舉（精簡省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p> <p>2. 刪除立法院對總統任命行政院長的人事同意權。</p> <p>3. 制定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制衡關係（立法院得向行政院提不信任案，行政院得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p> <p>4. 調整國民大會以及立法院之權限。</p>
1999 年 9 月 3 日	<p>1. 第三屆國代與第四屆立委之任期延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國代延任 2 年 1 個月，立委延任 5 個月）。</p>

¹⁵⁰ 此次修憲，由於國大代表自行延長任期，被立委及輿論質疑有「違憲」之嫌。在許多立委紛紛連署向大法官聲請釋憲後，大法官在 2000 年 3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499 號解釋，認定國民大會該次所為之自延任期等修憲結論，在程序及實質上均具有重大明顯的瑕疵，即日起失其效力，並應繼續適用 1997 年 7 月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詳細釋字內容請參考〈釋字第 499 號〉，司法院大法官，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499。

(被宣告違憲)	2. 國代自第四屆起改採政黨比例代表制，依立委選舉票數分配，任期與立委相同。 ¹⁵⁰
2000 年 4 月 22 日	1. 國大虛級化，依政黨比例產生「任務型」國代。 2. 國代原有之補選副總統及司法、考試、監察三院之人事同意權，移交給立法院；國代僅存複決立院所提之修憲案、彈劾正副總統案及議決領土變更案之權。 3. 總統之國情報告改向立法院提出。

資料來源：整理自齊光裕，1998，《中華民國的憲政發展：民國三十八年以來的憲法變遷》，臺北：揚智，頁 689-768；張治安，2000，《中國憲法及政府》，臺北：五南，頁 90-116；謝政道，2001，《中華民國修憲史》，臺北：揚智，頁 213-450。

尤其在首次修憲的增修條文前言中，列有「為『因應國家統一需要』…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的字句，這一小段話正顯示出，國民黨政府已承認國家目前並非統一的現實（許宗力，2000：131）。換言之，即便修憲前後的條文皆以「固有疆域」界定中華民國的國土範疇，也明列「國家統一」的終極目標；但「因應國家統一需要」的字樣，卻使「中華民國」所代表的疆域，出現將中國大陸排除在外的新意涵，也突顯「中華民國在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的分裂狀況。

因此，李登輝政府首度進行的憲政改革，不但正式廢止了〈臨時條款〉，使以往因「動員戡亂」凍結的憲法終於恢復運作；也達到重新劃定憲法適用領域的效果，開創出以「臺灣」為立基點的行憲架構，使「中華民國」的憲法效力自此限縮在臺灣。此後，國民黨政權更透過歷次「實質修憲」，以「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和「凍省」等體制改革，重新界定「中華民國」指涉的主權、疆域和人民，一點一滴地改變「中華民國」的象徵意義。於是，國民黨政府雖以「修憲」取代「制憲」，維繫住「中華國家主義」的主導地位；但是，當「中華民國」的象徵意義已出現變動時，「中華國家主義」的內涵自然也不同於往昔。

(二) 「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

1991年4月30日，李登輝宣佈自明日零時起廢止〈臨時條款〉，同時並公布憲法增修條文。至此，在臺灣實行近40年的動員戡亂體制，終於劃下句點。事實上，在正式「行憲」前，〈臨時條款〉便以憲法特別法之位階取代憲法本文，成為國共內戰期間實際運作的憲政架構。而後，當中央政府遷徙到臺灣時，原應作為「戰爭時期特別法」的〈臨時條款〉，卻又在國民黨政權與國民大會的「相互配合」下，被移植到臺灣繼續發揮效力，持續合理化國民黨政權凍結憲法的「非常時期」安排；使臺灣社會被僵固在「兩岸內戰」格局中，而所謂的「緊急動員狀態」更令臺灣民眾無法享有憲法保障的自由與權利。

是故，「動員戡亂」的終止，不只是對兩岸關係的「正常化」具有重大意義。對臺灣社會而言，兩岸軍事對峙關係的結束，更代表因應內戰的「非常時期」體制已喪失延續的正當性，必須走入正常的憲政運作秩序；¹⁵¹ 此外，也表示國民黨政府依據〈臨時條款〉實施的多項法規，諸如〈懲治叛亂條例〉、〈刑法〉第100條、〈國家安全法〉、〈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等，也將隨著〈臨時條款〉的廢止而喪失效力。因此，在在野勢力與社會大眾的激烈抗爭下，國民黨政府自然得面對「緊急動員狀態」不復存在的現實，著手檢討相關法規的合理性，包括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修正〈刑法〉第100條、修正〈國家安全法〉第3條（林柏州，2003：88）。¹⁵²

¹⁵¹ 必須加以說明的是，雖然國民黨政府決定廢止〈臨時條款〉，不過，卻未同步終止由〈臨時條款〉賦予總統各項特殊權限，包括「發布緊急命令」、「設置動員戡亂機構」和「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及人事機構」等（謝政道，2001：244）。反而在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43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10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用以保持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的權力；也在增修條文第9條明定「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得設人事行政局。前兩項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其原有組織法規得繼續適用至民國82年12月31日止。」；使這些備受批評的「黑機關」得到合法設置的法源（黃子華，2004：59）。因此，終止動員戡亂在實質意義上，並未削弱總統的權力，反而讓國民黨政權過去經由〈臨時條款〉擴增的權力，獲得憲法層面的正當性。

¹⁵² 原本刑法第100條（內亂罪）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前項之預備犯，處六月

如此一來，在國民黨政府廢止〈臨時條款〉、恢復憲法運作的同時，就必須恢復對「憲法人權」的保障，廢止以往用以防護「中華國家主義」的法規；不但得維護反對者質疑、批評「中華國家主義」的自由，也得保護海外臺獨運動者自由進出臺灣的權利。於是，長期被嚇阻的反對力量，開始對「中華國家主義」採取更激進、更全面的攻擊行動，甚至進一步向民眾宣揚「臺灣國家主義」的理念，形成推進李登輝政府調整「中華國家主義」的另一股助力。

(三) 「法統國會」的全面改選

過去，國民黨政權為合理化「中華國家主義」的移植，遂將由「全中國」民眾選出的國會搬遷到臺灣，以來自各省的中央民意代表象徵其獲得「全中國」的民意；並透過「法統國會」的延續，掩蓋住在遷臺後便無法統治大陸的事實，維繫其統治「全中國」的想像。除了不斷延長「法統國會」的任期，國民黨政權為解決第一屆中央民代來臺人數不足的問題，更藉遞補制度、降低開議人數等方式維持其運作；甚至在「法統代表」陸續凋零的情況下，仍試圖以「增補選」及「增額選舉」的方式，由臺灣民眾選出中央民代填補缺額，並將之作為對社會大眾要求改選國會的回應。

即便到了李登輝繼位時，民進黨已傾力推動國會全面改選，不斷在議會質詢及選舉造勢中批評「萬年國會」，並將民間社會對此的不滿煽動至臨界點，頻頻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條文中僅以「意圖」作為要件，因而屢被國民黨政權用來壓制宣揚臺獨或共產主義的言論或著作，嚴重侵犯憲法賦予人民的自由權。1991年10月，部分學者和社運人士便組成「100行動聯盟」，以靜坐抗議等方式呼籲國民黨政府廢除該條規定；終於，立法院在1992年5月，通過對刑法第100條的修正，改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訂後的內亂罪，增加了「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的要件，使民眾不會再因單純「思想」或「言論」層面的行為受罰。

¹⁵³ 原本國家安全法第3條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便不得出入境臺灣；修正後，於同一規定下增列但書，表示「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38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因此，許多原本被禁止入境的海外臺獨運動人士，在沒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的情況下，終於重新踏進臺灣。

爆發民眾包圍國大議場、高聲叫罵國代為「老賊」等激烈場面；但是，在李登輝接掌大權之初，基本上還是未脫離以「充實國會」取代全面改選的方針，在其任職黨主席後第一次主持的中常會上，便遵循蔣經國在行憲 40 週年紀念大會上的指示，正式通過「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方案，並做成擴充增額中央民代的名額、訂定第一屆中央民代「自願退職」辦法、停止國大代表遞補制度及不再設置「大陸代表」等結論。

由「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和「自願退職條例」等決策，便可看出國民黨中央在社會大眾與在野陣營的強烈反彈下，依舊偏好讓「法統國會」逐漸汰舊換新的「漸進」(incremental) 手段 (Tien, 1992: 42)；企圖在延續「法統」意涵的同時，也透過第一屆代表們的自然凋零及自願退職，逐次提升臺灣地區代表的比例，兼顧回應民意與穩定執政權的雙重效果，避免全面性、一次性改選帶來衝擊。隨後，國民黨政府便依照黨內決策，推動立法院通過「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不但以不限期、不強迫退職為原則，甚至還提供鉅額的酬勞金鼓勵自願退職（梁肅戎，1995: 291-294）。

但是，「自願退職條例」並未發揮預期的效果，甚至在不久後，首屆國代們還趁選舉第八屆正副總統的集會，一舉通過多項自肥的提案，更加深民眾對「萬年國會」的負面觀感，因而引發「野百合學運」的大規模抗議。在此氛圍下，大法官會議終於在該年 6 月通過第 261 號釋憲案，規定第一屆中央民代應限期「終止行使職權」；¹⁵⁴直到此時，國民黨中央才決定放棄「充實國會」策略，¹⁵⁵並在「國

¹⁵⁴ 解釋文全文內容如下：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制度為憲法所明定，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當選就任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乃為維繫憲政體制所必要。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而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既無使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或變更其任期之意，亦未限制次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事實上，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以來，中央政府已在自由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逐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請參考〈釋字第 261 號〉，司法院大法官，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261。

是會議」中與在野勢力達成「全面改選國會」的共識。

隨後，李登輝政府便在 1991 年的第一次憲改中，由首屆國大完成第一階段修憲，獲得定全面改選國會的法源，而後便依次在 1991、1992 年舉行「第二屆」國代選舉及立委選舉，並由臺灣省議會、北高市議會選出「第二屆」監察委員。至此，任期長達 40 多年的「法統國會」正式走入歷史；在此同時，國民黨政權也透過國代與立委選舉的成功，從民間社會直接取得執政的合法地位，取代過去對以法統支撐「中華國家主義」的迫切需求。

「法統國會」的終結，不僅象徵「民主化」的成功，更重要的意涵在於，「中央」民代不再是由「全中國」各省人民選出，而是完全由「臺灣」人民選出的代表；此一轉變，不僅表示所謂的「中央」已從大陸移至臺灣，亦意味著中華民國政府的合法性只來自「臺灣人民」的授權，自此和大陸民眾完全斷絕關係（許宗力，2000：132；張嘉尹，2000：101-103）。在國民黨政權恢復正常憲政體制運作的同時，「法統國會」的全面改選，便使「中華民國限縮至臺灣」的定位取得憲法層面的支持；隨後，在第二次修憲規定由「臺灣人民」選舉「中華民國」正副總統後，這一層象徵意義又再次獲得證明。

（四）總統直選

依憲法第 35 條之規定，總統作為國家元首並對外代表中華民國。換言之，總統象徵著中華民國主權的存在，當總統係由人民投票直接選出時，憲法賦予哪些民眾投票選舉總統的權利，便成為檢證、確立中華民國主權範疇的最佳方式。

對亟欲與中共政權劃清界限的民進黨來說，若能改由臺灣民眾直接投票選出

¹⁵⁵ 有不少人採用「政治鬥爭」的邏輯，分析國民黨中央最後選擇「國會全面改選」之因。認為此一策略大轉彎，係因第一屆國代和國民黨內非主流勢力相互應和，嚴重阻礙李登輝確立其在黨內的領導地位；李登輝才以接受「野百合學運」的訴求為由，透過國會全面改選，擊潰有老國代們撐腰的非主流勢力。雖然，此一切入角度確實有助釐清這段折衝過程，不過卻已偏離本文剖析「中華國家主義」內涵變遷的主軸，故在文中不予以討論。

總統（公民直選），不但能徹底割斷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聯繫，劃定中華民國的主權範疇，更是正式宣告臺灣獨立前的必要步驟。相對的，對國民黨而言，正因為總統直選蘊含的「臺獨」意義，將不利於「中華國家主義」暨其執政權的維繫，遂堅持總統選舉應以「委任代表」為之。¹⁵⁶

因此，朝野之間對總統選舉方式的立場分歧，便成為「國是會議」中的決戰點，在雙方皆不妥協亦不願會議破局的情況下，只好達成「總統應由『全體公民』選舉」的結論，同意將實際選舉方式及實施程序留待日後再行協商（李炳南，1991：116）。雖然，朝野之間對總統選舉方式仍無共識，但因國、民兩黨於第二屆國大選舉中的懸殊席次差異；¹⁵⁷在實際決定選舉方式的修憲過程中，基本上處於國民黨一黨全權主導的局面，民進黨除了塑造輿論壓力外，對憲改的議題設定和實質內容幾乎全無置喙的餘地。

不過，國民黨雖握有「一黨修憲」的優勢，但黨內卻出現支持「總統直選」的聲音，以致遲遲無法將「委任選舉」案交付修憲；直到 1992 年初，由於媒體民調和基層黨部的數據均顯示「公民直選」較受民眾支持，以李登輝為首的主流勢力因而偏向直選方式，使內部原有的均勢開始向「公民直選」案傾斜，也激起主流派（公民直選）和非主流派（委任選舉）的激戰。

大致而言，非主流派堅持「委任選舉」，多半是為維持中華民國代表「全中國」的形象，以鞏固傳統「中華國家主義」的核心基礎。由於委任選舉可先在選舉國代時設置「全國不分區」與「海外」代表，便能在總統選舉階段，藉著兩者代表「全中國」民意的象徵意涵，間接賦予「中華民國」總統代表「全中國」的形象（曾建元，2002：142）；繼而，便可藉總統的「中國」色彩，證明中華民國依舊擁有對中國的主權。是故，在捍衛傳統「中華國家主義」的考量下，總統由

¹⁵⁶ 所謂由「委任代表」選舉總統的設計，就是在民眾投票選出國大代表後，再由國代遵照其在競選時對選民的承諾，投票選出總統；以仿照美國選舉人團「直選精神」的設計，兼顧由國代選舉總統的形式意義（曾建元，2002：141）。

¹⁵⁷ 第二屆國大選舉結果，國民黨取得將近 72% 的席次；民進黨卻只獲得近 24% 的選票，不僅未達 25% 的修憲否決門檻，甚至連修憲案都無法提出（李博榮，1997：34-35）。

公民直接選出的方式，將造成選出「臺灣總統」（President of Taiwan）的疑慮，甚至可延伸為臺灣與中國大陸斷絕關連的表徵（Chiu, 1998: 83）。

正因如此，在第二階段修憲中，以人數優勢控有決定權的國民黨，由於內部陷於「直選 vs. 委任」的爭議，遂決定採取「以拖待變」的戰術；僅在增修條文定下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總統的原則，至於實際選舉方式則留下空白，保留後續修憲的轉圜空間。直到 1994 年 2 月，國民黨中央終於在李登輝的強力主導下，趕在第三次修憲前確定「公民直選」的方針，作為黨籍國代在第三次修憲的共識；並在黨籍國代的全力配合下，在第三次修憲中正式作成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總統的決定（曾建元，2002: 150-151）。

終於，幾經波折才確定的「公民直選」方式，總算在 1996 年 3 月 23 日的第九屆總統選舉，賦予臺灣民眾直接選舉「中華民國」總統的權利。於是，透過憲法對有權投票選舉「中華民國」總統之公民範圍的規定，中華民國的「國民」，便清楚被限縮在臺澎金馬及其附屬島嶼，明確地將大陸地區民眾排除在外；在每一位「國民」投下選票的剎那，便是對中華民國「疆域」的再次確認，使中華民國「疆域」被劃定在臺澎金馬及其附屬島嶼的範疇內。

雖然，李登輝在當選首屆民選總統後的媒體專訪中，對於「公民直選」的創舉，只表示「…但透過它們（國民大會）的手來選是多餘的嘛！這麼小的地方為什麼不能由人民選？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不是什麼法理的問題」（林柏州，2003: 85-86）。然而，透過上述國民黨內「委選 vs. 直選」的長期衝突，其實不難看出「公民直選」對「中華國家主義」內涵的深刻影響；尤其在中共不斷聲張擁有對臺主權、否定中華民國存在的打壓下，「公民直選」更強化了中華民國主權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的事實。

換句話說，在憲法本文為避免統獨爭議，刻意以語意不清的「固有疆域」界定中華民國疆域時，李登輝政府其實已藉著實行「公民直選」，透過釐清「誰是

「中華民國國民」的方式，標示出中華民國主權及疆域的範疇；配合著當下對兩岸關係的重新定位，以及對「中華民國」獨立主權的強調，一齊推動「中華國家主義」內涵的轉變。

(五)凍省

對第四次修憲做成的「凍省」決定，¹⁵⁸各方已採取不同角度切入討論。支持者認為其目的在於精簡行政層級，以提升行政效率、節省開銷；反對者認為這將破壞憲法原始架構，並引發統獨爭議；也有論者從李登輝與宋楚瑜之間的「葉爾欽情節」著手，主張宋楚瑜在省長任內「砲打中央」、「功高震主」等行為，才是李登輝主導凍省的主因。¹⁵⁹雖然，就國、民、新三黨而言，不論支持或反對「凍省」的主張，其實皆隱含著特定利益與政治目的；不過，本文的重點並非在複述修憲過程的政治紛爭或角力，而是聚焦在「凍省」對「中華國家主義」內涵造成的重大影響。

事實上，國民黨政權當初堅持在臺灣設省，甚至不顧中央政府與省政府的轄區竟高達 99% 的重疊，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順利將「中華國家主義」移植至臺灣。更進一步來說，國民黨政權為合理化「中華國家主義」，必須證明中華民國並未被中共取代或消滅，只是暫時退守到臺灣；一旦國民黨政府在臺灣改用與原始憲法架構相異的制度，便會破壞「中華民國」的延續性。是故，就算中華民國實際上只能統轄臺澎金馬等地，國民黨政權仍需維繫原本設計給「全中國」適用的四級政府架構；藉著形式上對「臺灣省」的統治，象徵中華民國依舊同時

¹⁵⁸ 對於「臺灣省」在第四次修憲後的定位與功能調整，有些人主張是「凍省」，有人認為其實就是為臺獨鋪路的「廢省」，也有人堅持這只是考量精簡行政程序的「精省」。本文為避免在名詞使用上指涉統獨立場或造成爭議，乃統一稱之為「凍省」。

¹⁵⁹ 根據國家發展會議秘書處的整理歸納，主張廢省或將省虛級化的理由包括：中央與省權轄範圍重疊、撙節財政開支、擴增縣市資源、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政治安定；反對廢省或將省虛級化的理由包括：避免統獨爭議、避免理念意識和黨派對立、增加政治參與機會、避免損及省民的認同和本土情懷、對提升行政效率功效不大、無法撙節財政開支、機關職權重疊不能完全歸咎省府（國家發展會議秘書處，1997：1083-1084）。

掌有中國大陸及臺灣的主權，並以此作為國民黨政權代表「法統」的佐證。

如上所述，由於四級政府架構對維繫「中華國家主義」的重要性，即使臺灣省政府在「凍省」仍舊存在，只是被重新定位為行政院的「派出機關」（曾惠絅，2000：88）；但是，在大法官會議針對凍省後「臺灣省」之地位做出解釋後，¹⁶⁰便確認了「臺灣省」不再是可依憲法地方自治規定，行使自治事項和自主組織權的「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這也表示，憲法原先設計的「中央—省市—縣市—鄉鎮市」四級政府架構，在第四修憲之後，已被正式改為專為臺灣地區設計的「中央—縣市—鄉鎮市」三級架構。

此一憲法架構的調整，戳破了「中央（中華民國）—省（臺灣省）」的想像，也轉變了在此基礎上建立的傳統「中華國家主義」。過去，在這樣的想像下，國民黨政權堅守著「中華民國=全中國」的信念，將「臺灣省」視為「中華民國」的一個行政區域；也意味著「中華民國」必須等到「臺灣省」與中國大陸統一後，方才能夠組成「完整」的疆域與主權。相對的，一旦「臺灣省」作為中國行政區的意義不存在後，中華民國主權包括中國大陸的前提便隨之瓦解，也突顯出「中華民國在臺灣」已經是一個「完整」的國家的意涵。是故，在「中國國家主義」不斷否定「中華民國」主權的同時，「凍省」的決議也顯得格外富有意義。

三、 內部正統性

兩蔣時期，為使「中華國家主義」得以在臺灣社會紮根，國民黨政權塑造出一套標準的「中華民族」形象，透過國家機關對教育、文化、大眾傳播…體系的

¹⁶⁰ 解釋文全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施行後，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惟不再有憲法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自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符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意旨制定之各項法律，若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於此限度內，省自得具有公法人資格。」請參考〈釋字第467號〉，司法院大法官，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467。

操控，由上而下地灌輸民眾對「中華民族」的認同；再以此民族認同為基礎，號召民眾支持「臺灣屬於中華民國」、「復興中華民國」、「效忠國民黨政府」等觀念，成功地在臺灣社會建構起「中華國家主義」的內部正統地位。於是，當多數民眾接受制式化的語言、文化、歷史觀…後，以「中華民族」為共識基礎而聚合民間社會，根本難以對「中華國家主義」產生質疑，遑論起身反抗隱藏在該意識形態背後的國民黨政權。

不過，這一套主宰臺灣民眾近 40 年的「中華民族」認同，卻因為國民黨政府自 1990 年代展開的民主化、本土化改革，配合上李登輝一手推動的新共識基礎，竟使民間社會出現從「中國」漸移至「臺灣」認同的轉變。不論是李登輝鼓吹的「生命共同體」、「新臺灣人」觀，或是民間社會颳起的「本土」旋風，皆刻意地與傳統「中華民族」認同保持距離，凝聚為以臺灣為中心的本土認同。這股新的認同基礎，雖說係由「中華國家主義」的轉變所帶動；但在實際上，也回過頭來促進「中華國家主義」的質變過程，使民眾由認同有待統一的「全中國」，轉為認同現今實存在臺澎金馬上的「中華民國」。



(一) 本土化與「臺灣認同」

從「中華民國是政治實體」改稱「中華民國在臺灣」，再改為「中華民國臺灣」的自我定位變動，國民黨政府越來越強調「中華民國」的獨立主權地位，並將之一步步限縮至治權所及的「臺澎金馬」內。隨著國民黨政權對「中華國家主義」的重新界定，以及在多項政治體制上的相對調整；「中華民國」到了 1990 年代晚期，不再只是主權大於治權範圍的「逃難政權」，也不再是定位模糊的「政治實體」，而已蛻變為主權範圍清晰的國家。

誠如兩蔣時期的國民黨政權，以「中華民族認同」號召民眾支持「中華民國 = 全中國」的理念，藉以協助「中華國家主義」的移植；當李登輝政府試圖調整

「中華國家主義」的內涵時，為召喚民眾對此過程的接納與響應，李登輝也不斷提出以「臺澎金馬」為範圍的共識基礎，用以支撐轉變後的「中華國家主義」。一方面，李登輝希望藉此凝聚民眾對「中華民國=臺灣」的認同，彰顯中華民國的獨立主權地位；另一方面，也企圖以新的共識基礎，消弭存於本省人、外省人及原住民之間的界線與敵我意識，塑造出有利全民團結的「全體認同」。

因此，李登輝在 1993 年正式提出「生命共同體」的概念，主張在「個人認同」(identity) 之外，也必須開始建立有「全體認同」的社會（楊美宜，2003：83）；之後，又進而具體化「全體認同」的內涵，表示應融合本省人、外省人與原住民等不同族群文化作為共識基礎，建立全體民眾都能接受的「臺灣認同」(Taiwan Identity)，以形成和大陸有所區隔的「新族群」（李登輝，1999：78）。1995 年 8 月，李登輝又提出「只要認同臺灣、疼惜臺灣，願為臺灣努力奮鬥，就是臺灣人」的「新臺灣人」觀，呼籲民眾放棄先來後到的省籍區別，以「新臺灣人」作為認同基礎、謀求共同發展（李登輝，1999：77、264）。

李登輝在提倡上列新觀念之餘，也藉著對行政體系的主導權，全面推動相關配套政策，企圖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民眾繫於「臺澎金馬」的認同。譬如，由內政部於 1992 年實施戶籍法，以在「臺澎金馬」上的「出生地」取代「祖籍地」；¹⁶¹或由教育部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分別推動的「鄉土教學」及「社區總體營造」，¹⁶²透過認識鄉土、參與社區文史活動等方式，培養並激發民眾的本土認同；而在 1997 年實施的國民中學《認識臺灣》課程，更反映出國民黨政府的「教化」

¹⁶¹ 請參考〈戶籍法〉第 13 條第 1 項「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D0030006>。

¹⁶² 由教育部標舉的鄉土教學目標，便能看出李登輝希望由教學帶動學生認識鄉土、珍惜鄉土的用意，也就是透過教育培養學生對本土的認同與情感。鄉土教學的目標包括：一、增進鄉土文化的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與創新的觀念；二、培養鄉土活動的興趣，激發學生愛家、愛鄉、愛國情操；三、培養鄉土問題的意識，養成主動觀察、問題解決的能力；四、落實鄉土教育的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五、建立鄉土語言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能有效應用鄉土語言；六、提升欣賞鄉土文學作品的能力，體認鄉土文化的精髓。請參考〈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教專業社群網，<http://teach.eje.edu.tw/data/kunda/2001571449/%B8%EA%AE%C6%A4%BB.htm>。

目標，已經由「反共復國」的大一統教條，轉變為「臺灣優先」、「以臺灣為本位」的「臺灣認同」。

從民調數據變化的整體趨勢來分析，臺灣社會的確在 1990 年代後，漸漸傾向本土的「臺灣認同」；其實，就算沒有民調資料佐證，單憑突然湧現於民間社會的「本土化」（本土語言、文化或歷史等）潮流，我們也能感受到「臺灣認同」的蓬勃興盛。不過，必須特別說明的是，上述李登輝政府對新認同基礎的鼓吹，確實對「臺灣認同」的形成有推波助瀾之效，甚至可說是啟動本土化過程的關鍵；但是，在多數民眾已認同「中華民族」長達 40 多年之久，光憑李登輝政府的刻意推廣，絕對無法圓滿地解釋如此劇烈的認同變遷。

事實上，最主要的動力，必須歸因於民眾「主觀」上的認同改變。對於外省民眾來說，「生在臺灣、長在臺灣」的生活體驗，早就激發出他們對這塊土地的認同與情感；與中國大陸的長期隔絕，更令他們不得不接受目前「中華民國＝臺灣」的現實。對於本土民眾而言，¹⁶³「臺灣認同」早在國民黨政權遷臺前便已成型，當「中華民族認同」的強制灌輸機制隨威權體制而瓦解後，加上李登輝政府轉而提倡本土意識的刺激，「臺灣認同」便自然地凌駕於外力形塑的「中華民族認同」。於是，在「中華民國」終於與「臺澎金馬」重合之際，以「臺澎金馬」為中心的本土認同也漸次浮現。

（二）本土化與外省人的危機感

不過，在全體民眾慢慢凝聚出「臺灣認同」的同時，由於本省民眾在人口結構的優勢，加上李登輝政府刻意鼓吹本土意識；不僅與「本土」有關的文化、歷史、地理…成為新的主流，「本土語言」也在大眾傳媒和教育體系受到史無前例

¹⁶³ 此處所謂的「本土民眾」，係指在國民黨政權遷臺前就居住在臺灣的民眾，包括泛稱為本省人的閩南與客家人，以及原住民。

的重視，¹⁶⁴連許多組織都將其名稱由「中國」改為「臺灣」（王甫昌，2001：174-175；王甫昌，2003：155）。當「本土化」籠罩教育、傳媒及文化體系後，「臺灣認同」開始取代過去獨霸的「中華民族認同」，連帶刺激更多本省民眾質疑自己被冠上的「中國人」身份，對「中華民族認同」進行更激烈的檢討與批評。此一「去中華民族認同」的過程，對本省民眾而言，不僅意味本土意識的「復甦」，甚至象徵了對過去國民黨政權刻意打壓的「平反」。

然而，對第一代外省人來說，由於曾在中國大陸生長、隨後才逃難至臺灣的個人經驗，「中華民族認同」是一種生命的印記；對第二、三…代外省人而言，自小耳濡目染的「華夏情感」，也構成與「中華民族認同」的緊密連帶。因此，即便多數外省民眾已對腳下的土地—「臺灣」產生認同，卻還是無法割捨與其生命、記憶共存的「中華民族認同」。一旦象徵「中華民族」之語言、文化、歷史…，在「本土化」潮流中漸漸被邊緣化，外省民眾便開始擔心自我認同與歷史記憶，將隨「臺灣認同」取得主導地位而被消滅；形成一股不斷膨脹的焦慮與危機感，和被本省族群「壓迫」的弱勢者心態，甚至逐漸變為反擊「本土化」的力量。¹⁶⁵

同時，由於「本土化」不止表現在社會文化面，更出現在主宰資源配置的政治場域，不但本省政治菁英紛紛趁民主選舉竄出，甚至在國民黨內部與中央政府的權力結構也明顯地向本省籍傾斜。由於本省族群在人數上的絕對優勢，¹⁶⁶一旦「人民直選」在民主化後成為權力分配的主要機制，政治權力偏向本省族群其實是理所當然的結果；實際上，在1991、1992年接連舉行國代及立委全面改選後，

¹⁶⁴ 此處指閩南語、客家話和原住民語。

¹⁶⁵ 從1997年因《認識臺灣》教科書啟用所引起的爭議，以及外省籍學者、民代或政府官員對該課程「意欲終結中華民族」、「割裂臺灣與中國」等批評，便能清楚看見外省民眾對於「臺灣認同」凌駕在「中華民族認同」之上的焦慮與反感。關於《認識臺灣》教科書引發的衝突，請參考譚光鼎，2000，〈國家霸權與政治社會化之探討—以「認識臺灣」課程為例〉，《教育研究集刊》，(45)：113-135；王甫昌，2001，〈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臺灣史研究》，8 (2)：145-208。

¹⁶⁶ 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在2004年委託進行的「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四大族群在「臺澎金馬」上的人口比例約如下：閩南人佔73.3%、客家人佔13.5%、外省人佔8%、原住民佔1.9%；本省人（閩南人及客家人）與外省人之間，存在86.8%對8%的人口比例差異。請參考〈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6918&CtNode=518&mp=298&ps=>。

¹⁶⁷過去由外省籍政治菁英壟斷的中央民意機構，很快地轉變為本省族群的天下。

問題在於，本省族群在快速提升政治地位的過程中，不僅將民主化定位為打破被外省人壟斷的政治權力，更藉著新取得的政治優勢，不斷申訴其過去的「冤屈」（吳乃德，2002：77-79）。譬如李登輝在與日本作家訪談時，以一句「生為臺灣人的悲哀」闡述過去受到的不平等待遇，雖道盡當年本省人在威權體制下的委屈，卻徹底忽略了外省人不同的生命歷程及感受。因此，部分外省民眾將明顯以省籍為界的權力消長，解釋為本省族群挾人數優勢向外省人「奪權」；也將本省族群對「生為臺灣人的悲哀」產生的共鳴，視為「清算」外省人的表現。

況且，中央民代選舉乃採取多席次選制，由於多名（甚至同黨籍）候選人必須同在一大選區內競爭，區隔票源、爭取選民支持的壓力，自然促使各候選人猛打省籍牌進行動員；在「臺灣人選臺灣人」、「臺灣人出頭天」的口號中，奮力塑造「新臺灣人」形象的外省籍候選人，還是抵不過本省籍候選人的「正港臺灣人」的光環。在本省族群近似「討公道」的情緒中，外省民眾自然對本省政治勢力擴張更為恐懼，也對「本土化」下自身的弱勢地位更加敏感。

同時，在國民黨黨務系統及中央政府的權力結構，也出現「本土化」的趨勢，象徵「舊勢力」的外省菁英陸續離開權力核心，而本省人士則在數量和權力層級上不斷提升。¹⁶⁸出現在權力核心的省籍權力重分配，不但符合本省人向外省人「奪回政權」的意念（張慧英，2000：52-53），也被媒體渲染上濃厚的「省籍鬥爭」色彩（李炳南，1991：13）。¹⁶⁹因此，國民黨政權的「本土化」，便被許多外省人

¹⁶⁷ 以這兩次選舉為例，本省籍國代和立委的比例分別是 80.39%（403 個席次中佔 324 席）與 84.4%（161 個席次中佔 136 席），總計高達 81.5%（劉文斌，2004：136）。

¹⁶⁸ 在國民黨黨務系統方面，李登輝繼任總統後的首次中常委改選，本省籍中常委便達到 51.6% 的過半比例；在 1993 年召開十四全大會後，本省籍中常委的比例更升高至 58.06%，且本省籍的林洋港及連戰更獲選為副主席（共 4 名）。在中央政府方面，1993 年連戰在李登輝的支持下出任行政院長，使成為國民黨來臺後 40 年來首任本省籍行政院長，且連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長也皆改由本省籍人士擔任（黃源謀，1994：116；齊光裕，1995：522；劉文斌，2004：136）。

¹⁶⁹ 例如《財勢月刊》在報導「二月政爭」時，便刊載「集思會為反擊新國民黨連線對李登輝之攻擊，故意將此事扯上省籍問題，堅稱『林陳』或『林蔣』集團實際上是『外省人』欲向『本省人』奪權的象徵」（李炳南，1991：13）。

理解為「本省總統」對「外省菁英」的蓄意排擠，引發他們對國民黨不再捍衛其利益的憂慮（王甫昌，2003：151）；此外，李登輝政府對「中華國家主義」的調整，也被許多外省人視為對「統一中國」使命的背棄，象徵國民黨精神的消亡。

當其成員多為外省人的「新國民黨連線」脫離國民黨、自立新黨，並成功地提出「中華民族認同」、「統一中國理念」和「外省人團結意識」為號召，吸引原本支持國民黨的外省民眾響應，迅速擴張為臺灣政壇的第三大黨之後，吾人更能透過新黨的動員策略和政治理念，看出外省民眾對國民黨政權「本土化」的失望，以及對「臺灣認同」取代「中華民族認同」的排斥。

（三）「新黨」與「外省人情結」發酵



1993年8月10日，國民黨原在立法院內的次級團體—「新國民黨連線」，在國民黨第十四全大會結束前，正式宣布脫離國民黨自行組成「新黨」。雖然，對「新國民黨連線」與國民黨分道揚鑣的選擇，學政界已提出各種解讀。¹⁷⁰但是，在國民黨政府走向「本土化」的同時，其核心成員多為外省人的「新國民黨連線」，¹⁷¹在不斷與以本省籍為主的主流勢力發生衝突，並在黨內人事安排與提名作業上屢遭挫折之後，作成自立門戶的決定，其實已顯示國民黨內部的「省籍糾葛」。

此外，新黨在成立時，更一再突顯「統一」的主張作為政黨定位，除了以「反臺獨」為主要訴求，點名批判李登輝政府「明統暗獨」的行為，誓言追求國父「民族統一」的理想，¹⁷²又在〈政策白皮書〉中重申「臺灣及大陸同為中國人的領土」、

¹⁷⁰ 包括「新國民黨連線」之政治理念和黨內主流派相左、缺乏黨中央給予的支持與資源、在黨內之實質影響力日益下滑、日本新黨從自民黨出走的刺激，以及其成員之政治實力足以獨立生存的現實考量（范姜泰基，1995：29-30；齊光裕，1995：818）。

¹⁷¹ 在「新國民黨連線」的核心成員中，包括趙少康、王建煊、郁慕明、周荃、李慶華、陳癸淼、李勝峰等人，只有陳癸淼、李勝峰兩人是本省籍（齊光裕，1995：828）。

¹⁷² 請參考〈大事紀〉，新黨全球資訊網，http://www.np.org.tw/StaticWeb_article.asp?channel=2；〈新黨宣言〉，新黨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org.tw/StaticWeb_articleserial.asp?serial=93

「中國統一勢所必然」等觀點（新黨，1995：105）。隨後，新黨更在首次參與的全國性選舉（1994 年省市長、議員選舉）中，以「中華民國保衛戰」作為競選主軸，將自己塑造為「中華民國」的保衛者，強烈抨擊李登輝政府在本土化及兩岸關係上的政策（王甫昌，1998a：13）；更在臺北市長選戰後期提出「棄黃保陳」的說法，¹⁷³暗示民眾「明統暗獨」的國民黨，已與「主張臺獨」的民進黨聯合，一起對付「反臺獨」的新黨（王甫昌，2003：152-153）。

雖然，新黨候選人在省市長選舉中全軍覆沒，甚至在高雄市長選舉中只獲得 3.46% 的得票率。¹⁷⁴但是，新黨強烈的「反臺獨」和「中國統一」色彩，以及強調「保衛中華民國」與「認同中華民族」的競選策略，卻成功地在外省民眾之間發揮動員效果；從另一方面來看，外省選民對於新黨的高度支持，也是外省族群亟欲取得認可和代表的具體表現（吳乃德，2002：83），表現出他們對政治和文化優勢不斷滑落的不安與驚惶。特別是在「925 事件」發生後，¹⁷⁵由於部分滋事的本省人對新黨成員與支持者咆哮「中國豬滾回去」的暴戾行徑，更引發外省民眾對「臺灣人出頭天」的恐懼，也強化他們對「外省人被本省人打壓」的感受，因而激發外省民眾「力挺自己人」的情感。

是故，即便新黨自詡為「小老百姓的代言人」，確實也在創黨初期吸引不少本省民眾的支持；¹⁷⁶但 1994 年選戰中發酵的「外省人情節」，卻使新黨支持者之省籍結構出現顯著的「外省化」，也使新黨「外省黨」的形象越來越鮮明。以臺北市長、市議員選舉為例，北市的外省選民在市長選舉中，有高達 69% 投給代表新黨的趙少康，國民黨籍的黃大洲和民進黨籍的陳水扁分別只佔 21% 及 10%

¹⁷³ 所謂「棄黃保陳」，是指國民黨中央為阻止外省籍的趙少康當選，決定放棄自己提名的候選人黃大洲，並暗中將黃大洲的選票轉移給民進黨籍候選人陳水扁，以確保臺北市長能由本省人出任。

¹⁷⁴ 請參考〈臺灣地區近年選舉結果統計〉，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data/election%20data01.htm>。

¹⁷⁵ 1994 年 9 月 25 日，新黨前往高雄勞工公園舉辦「國是說明會」，遭到民進黨員及其支持者的強力反制，並爆發流血衝突。根據新聞報導，部份民進黨公職人員及其支持者，在新黨成員到達會場之前就將講台包圍，並用宣傳車上的麥克風叫罵，要新黨滾回大陸去（王甫昌，1998a：17）。

¹⁷⁶ 根據「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在 1994 年進行的電話訪問，新黨支持者中，本省籍佔 65.8%，外省籍則佔 34.2%。這樣的選民省籍組成，雖然和臺灣民眾的省籍組成略有差異，不過其差距並不是特別明顯（王甫昌，1998a：6）。

%；在市議員選舉部分，外省選民支持新黨、國民黨、民進黨的比例，分別為 62%、33% 和 4%。這便顯示，新黨才成立將近兩年，臺北市的外省選民，就有約六成以上將以往對國民黨的支持轉移給新黨（王甫昌，1998a：6-7）。

新黨的「外省黨」形象，雖有助於其鞏固外省票源，也的確協助其奠定下第三大黨的地位，但在臺灣社會始終以本省人居多的背景下，這樣的標籤卻嚴重影響新黨政治版圖的擴張。從新黨在 1994 年的黨員分佈來看，其黨員總數約有 7 萬人，光在臺北縣、市便高達 5 萬多人，但在省籍結構多為本省人的高雄市，卻僅有大約 4 千名黨員（齊光裕，1995：828-829）。尤其在中華民國的獨立主權持續遭到中共否定，臺灣民眾的「仇中」情緒不斷高漲的情況下；「外省人」和「中國」在各方面的聯帶關係，更使外省形象濃厚的新黨，被冠上「中共同路人」或「賣臺集團」的罪名。



但是，憑心而論，就新黨提出的政治理念與兩岸綱領而言，新黨不但已承認中華民國目前僅存在於「臺澎金馬」的事實，亦將「維護臺灣利益」和「確保臺海安全」列為首要目標，由此可知，新黨已接受「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現狀界定。此外，新黨也在〈政策白皮書〉中，反駁外界對其「親中」、「賣臺」的批評，聲明新黨絕不主張「急統」，也絕不會出賣臺灣民眾的利益與福祉，而是在兩岸交流及互信增加、制度調整與時間磨練等條件達成後，才以「和平」的方式完成統一（新黨，1995：105-108）。

總之，雖新黨具有核心成員多為外省人的顯著特徵，更經常透過「中華民族認同」動員外省民眾，因而加深外界（包括外省民眾）對新黨代表外省人利益並親近中共的印象；然而，新黨提出的國家定位與統獨立場，雖特別強調兩岸在「未來」統一的必然性，卻未曾否定目前「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現實，更不曾主張放棄中華民國的獨立主權。

第三節 「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的匯流

壹、「臺灣國家主義」的激化與正式成型

民進黨成立後，因顧忌民眾尚無法接受「制憲建國」的激進理念，又考量到黨內成員在臺獨立場的分歧，只好以不預設立場的「住民自決」理念，鼓動民眾去質疑國民黨政權灌輸的「反攻大陸」、「統一中國」等意識形態。簡單的說，民進黨此時的主要目標，在於挑戰長期定於一尊的「中華國家主義」，僅強調「住民自決」的民主意涵，動搖國民黨政權的正當性基礎；並刻意利用「住民自決」包裝「臺灣國家主義」，以迴避制憲建國或國家定位等敏感議題。

不過，自 1980 年代末期以降，國、內外政治局勢再度出現大幅變化，其中有多項改變對民進黨而言，象徵號召「制憲建國」的環境漸漸成熟，因而驅使民進黨放棄遮掩「臺灣國家主義」的策略，轉向標舉「臺灣國家主義」的方向發展。

首先，由於 1988 年黨主席改選後的權力改組，以及「泛新潮流系」代表刊物《新潮流》之復刊，「泛新潮流系」在黨內的發言權更形提升；同時，大批海外臺獨運動者回臺，及隨之大量成立的臺獨組織，也促使民進黨籍菁英在擴大政治影響力的考量下，不得不與臺獨團體進行串連（黃德福，1992：122-123）。在此氣氛中，「制憲建國」的臺獨理念頓時成為黨內主流，促使許多成員紛紛跟進表態；而不願附和此一理念的民進黨人士，只好選擇退黨離去，譬如主張與中國共組邦聯的費希平、朱高正、林正杰等（郭正亮，1998：113）。¹⁷⁷

其次，鑑於民眾對政治反對運動和社會運動的熱烈回應，以及李登輝政府表

¹⁷⁷ 林正杰於 1991 年 6 月 2 日退出民進黨時，就以「民進黨內沒有不主張臺獨的自由」為退黨理由（郭正亮，1998：113-114）。

現出的改革決心，民進黨因而察覺，他們必須提出更具號召力、煽動力的政治理念，才能在選舉中，與同樣以民主化、本土化為訴求的國民黨政府進行區隔。因此，當高舉「新國家、新憲法、新國會」的「新國家連線」候選人，竟然在 1989 年的三合一選舉中，以異軍突起的態勢，創下立委得票率 28.2%、縣市長得票率 38.3% 的亮眼成績時；許多黨籍人士便朝「制憲建國」路線靠近，也刺激黨中央重新評估溫和的「住民自決」主張。

再者，由於國民黨政府在憲政改革的籌備階段，不但堅持採取「修憲」方式維持憲法本文，甚至設下不得改變「中華民國法統」、「統一國策」、「五權憲法體制」等限制，全然忽視民進黨在「國是會議」提出的主張；而後，國民黨政府更主動成立「國統會」，展現出將逐漸實現「統一國策」的決心。因此，上述作為就民進黨而言，已顯示出李登輝政府雖高舉改革的旗幟，實際上仍以捍衛「中華國家主義」為目標；遂打消與國民黨政府合作推動憲改的念頭，決定爭取民眾對「制憲」的支持，逼迫國民黨政權採納民進黨的主張。

除此之外，因為 1989 年中國大陸爆發的「六四天安門事件」，再度激起國際社會對中共踐踏人權、自我封閉行徑的關注，並對臺灣的處境較為同情（郭正亮，1998：67）。是故，轉趨對「臺獨」有利的國際形勢，也形成一股強大的推力，配合著國內政治局勢的演變，驅使民進黨內的「臺灣國家主義」支持者，悍然表明「制憲建國」的意圖。

一、〈一〇七決議文〉

1990 年 10 月，民進黨召開第四屆第二次全代會。會中，為抗議「國統會」的成立，「泛美麗島系」與「泛新潮流系」首度摒棄成見，合作推動通過〈一〇七決議文〉（黃德福，1992：122），聲明「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並強調「我國未來憲政體制及內政、外交政策，應建立在『事實領

土』範圍之上」（郭正亮，1998：66）。

然而，在〈一〇〇七決議文〉中，民進黨並未清楚提出「建立臺灣國」的主張；僅根據決議文的內容，也無從判定「我國」到底是指「中華民國」，還是「臺灣國」。不過，從原先的提案內容來看，原提案者係要求表決「『臺灣』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顯然是為突顯「臺獨」的立場；後來才在謝長廷等人的介入下，刻意將「臺灣」改為「我國」、「主權」改為「事實主權」，擴大彈性解釋的政治空間，避免直接提出「臺獨」主張引發的震盪（郭正亮，1998：66-67）。

姑且不論這種模稜兩可的表述方式，〈一〇〇七決議文〉其實是民進黨自創立以來，首次公開對《中華民國憲法》確立的「主權範圍」提出質疑。即便在文中只針對「事實主權」進行討論，卻是民進黨首次向「中華國家主義」正面宣戰，否定國民黨政權向來堅持的「『中華民國』的一中原則」，爭奪重新界定主權範疇的主導權；同時，透過對「事實主權」的界定，民進黨也更清楚地展現在國家主權問題的立場，使「臺灣國家主義」的內涵更加明確。

在〈一〇〇七決議文〉問世後，民進黨又因憲改問題和國民黨發生衝突，再加上國民黨政府發表〈國統綱領〉的刺激，便決定就「臺灣國家主義」採取更積極且激烈的態度，動員民眾響應「制憲建國」理念，以對國民黨政權形成壓力。1991年4月13日，民進黨中央繼通過成立「制憲運動委員會」後，再度率領在野改革聯盟成立「保衛臺灣委員會」，以「維護臺灣主權獨立」與「改造憲政體制」為主要目標，反對國民黨逕自決定由第一屆國代進行修憲的行為，重申應由人民直選代表進行憲改的立場（黃煌雄，1995：97；齊光裕，1998：116-117）。

而後，由於國民黨在「第一階段修憲」中具有人數優勢，在國民黨積極動員黨籍代表，全面操控修憲議程的情況下，民進黨中央遂決定退出該次修憲，不僅將黨籍代表全數召回，更舉行「反對老賊實質修憲」大遊行，率領數萬名民眾至國大會場抗議。同時，民進黨中央也決定在憲法增修條文進行三讀當日，召開「全

國民間憲政會議」，凝聚在野勢力對於「制憲」的共識；並在5月12日通過〈人民制憲、創建國家—民進黨第四屆第三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宣言〉，宣示實現「制憲建國」的決心（曾建元，2002：140）。

為表示對首次修憲過程和結果的不滿，民進黨便號召黨籍成員、無黨籍菁英、學者、社會運動者…多個團體，於同年8月底召開「人民制憲會議」，試圖彙整長期在海內、外醞釀的憲法草案，包括民進黨的〈民主大憲章〉、林義雄的〈臺灣共和國基本法草案〉、張燦煌的〈臺灣民主共和國草案〉、許世楷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無黨籍的〈中華民國基本法草案〉、新潮流系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國策中心的兩部〈中華民國憲法改革案〉；並成功在會議中整合上列草案內容，將之通過為〈臺灣憲法草案〉（黃煌雄，1995：99-101）。

代表民進黨「制憲建國」大業起點的〈臺灣憲法草案〉，於第一條便揭示「臺灣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國名為『臺灣共和國』」。直接標舉「臺灣共和國」為國名的內容，顯示民進黨已由〈一〇〇七決議文〉中，刻意使用「我國」字樣代替「臺灣」的曖昧態度，改為明確對外宣示「制憲建國」的終極目標；並正式以「臺灣國家主義」衝撞「中華國家主義」，再度挑戰國民黨政權預設的「統一」方針，顯示民進黨欲徹底瓦解「中華民國」體制的決心。

民進黨中央於公布〈臺灣憲法草案〉後，立刻決議以之作為黨籍第二屆國代候選人之共同政見；並指示傾盡全黨資源投入選舉，爭取第二階段憲改的主導權（黃煌雄，1995：101；李博榮，1997：33）。隨後，〈臺灣憲法草案〉也滲入民進黨第五屆第一次全代會中，成為黨綱修訂的主要影響，促使內部首度就採取「制憲建國」路線達成共識，使「臺灣國家主義」正式成為民進黨的立黨宗旨。

二、〈公投臺獨黨綱〉

1991年10月13日，民進黨第五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林濁水代表

「泛新潮流系」提出「臺獨黨綱案」，主張在黨綱中體現〈臺灣憲法草案〉的精神，刪除原文中關於「住民自決」的條文，改以「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為主軸；經過與會代表的激烈討論，為保留「住民自決」彰顯的民主價值，遂同意接受陳水扁的提議，在黨綱中增列「公民投票」的建國程序，作成正面宣示臺獨立場的〈公投臺獨黨綱〉(郭正亮，1998：68-69；曾建元，2002：141)。

民進黨在〈公投臺獨黨綱〉中，除了重申建立「臺灣共和國」的目標，並將黨綱中的「中共」全部修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突顯臺灣主權獨立的事實，同時亦提出三項主張（黃德福，1992：123）：

第一、依照臺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訂新憲」，使法政體系符合臺灣社會現實，並依據國際法之原則重返國際社會。

第二、依照臺灣主權現實，重新界定「臺灣國家領域主權」及「對人主權」之範圍，使臺海兩岸得以依國際法建立往來之法秩序…。

第三、以臺灣社會共同體為基礎…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

〈公投臺獨黨綱〉的通過，象徵「臺灣國家主義」的正式成型，並已成為民進黨的基本路線。過去，民進黨始終藉「住民自決」的民主價值包裝臺獨理念，避免與「中華國家主義」正面交鋒。但是，在〈公投臺獨黨綱〉中，民進黨棄置過去掩飾「臺灣國家主義」的策略，改為公開宣揚「制憲建國」理念，並標舉「建立臺灣共和國」作為目標，直接向「中華國家主義」宣戰；同時，也不再採用「事實主權」的模糊字眼，直接使用「臺灣國家領域主權」、「對人主權」的說法，清楚地界定「臺灣共和國」為獨立主權國家，彰顯「臺灣共和國」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的國家定位。

是故，透過〈公投臺獨黨綱〉的制定，民進黨明確揭示「臺灣國家主義」的

內涵。對內，「臺灣國家主義」與「中華國家主義」相抗衡，跳脫單純在「中華民國」體制內推動民主改革的路徑，轉向建構全新的「臺灣共和國」體制，以摧毀並取代「中華民國」體制，徹底瓦解以臺灣為「中華民國」復興基地的想像。對外，「臺灣國家主義」以阻擋「中國國家主義」為目標，否決「兩岸統一」或「一國兩制」的可能性，要求重新界定「臺灣共和國」的主權範圍，完全斷絕臺灣和中國大陸之間的關連；主張確立「臺灣共和國」的獨立主權國家地位，並追求「臺灣共和國」參與國際社會的基本權利。

民進黨在〈公投臺獨黨綱〉的末段，依舊聲明制憲建國必須「交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企圖維繫反對運動一向標舉的民主價值。然而，一旦黨綱明列「獨立建國」和「制訂新憲」為目標，其實便已將制憲建國預設為唯一「政治正確」的公投結果；在建立「臺灣共和國」的終極使命下，「公民投票」只不過是形式上的民主程序，根本無法發揮否決制憲建國的效果，更無力阻擋「臺灣國家主義」的推行。

不過，民進黨雖已展現推動「臺灣國家主義」的決心，卻礙於尚未取得執政權的政治現實，依舊缺乏建立「臺灣共和國」的實權與實力，僅能停滯在「理念宣揚」階段。在國民黨政府仍掌控政治體制、權力與資源的背景下，民進黨只能持續以「臺灣國家主義」提出挑戰，對其執政優勢形成威脅，卻無力撼動「中華國家主義」的主導地位，更無法終結「中華民國」體制的延續。同樣地，作為在野黨的民進黨，亦無法主導兩岸政策與實質關係的發展，只能隔海向中共喊話，單方面宣示「臺灣共和國」的主權獨立地位。

即便如此，「臺灣國家主義」確已成為民進黨的核心理念，並躍升為競選的動員主軸；在 1991 年底的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中，其黨籍候選人便有超過 60% 以上的比率，以「臺灣共和國連線」的名義參選（黃德福，1992：125）。這也顯示「臺灣國家主義」已成為民進黨內跨派系的共識，不再是專屬某一派系或團體的特定標籤；至此，民進黨已成為名符其實的「臺獨黨」（郭正亮，1998：70）。

貳、「臺灣國家主義」的初步調整

在民進黨終於就「制憲建國」路線達成共識，並通過〈公投臺獨黨綱〉直接提出「臺獨」主張，明確地將「臺灣國家主義」公諸於民間社會之後，卻在一次次的選舉中，感受到多數民眾對「臺灣國家主義」的疑慮，也從各黨得票率和席次分配的起伏，察覺到政治局勢的大幅變化。於是，原本計畫大張旗鼓推動「制憲建國」的民進黨，卻在此時驟然面臨選舉執政路線的停滯；部分成員因而體會到「臺灣國家主義」在執行面的侷限，開始對〈公投臺獨黨綱〉突顯的急獨路線感到憂慮，決定著手調整「臺灣國家主義」的內涵。

一、「臺灣國家主義」理想與現實的衝突

在〈公投臺獨黨綱〉公布後，民進黨立刻面臨年底的第二屆國代選舉。由於國民黨政府在先前的憲政改革中，利用其在首屆國大的多數優勢，不但一手確立「修憲」的憲改方式，甚至完全主導第一階段修憲的方向與內容。民進黨為爭取在後續憲改的實質參與，便高舉〈臺灣憲法草案〉及〈公投臺獨黨綱〉為競選主軸，企圖藉此吸引民眾支持，取得足以與國民黨政府斡旋的席次，提升民進黨在實質修憲階段的談判地位。

然而，此一動員策略卻未發揮預期的效果，民進黨僅獲得 23.9% 的得票，因而失去在第二屆國代修憲階段的否決權和提案權，讓國民黨政府繼續控有「一黨修憲」的絕對優勢。正因此次選舉決定了國、民兩黨在後續憲改的決定權歸屬，對民進黨而言，第二屆國代選舉的失利，其實已顯示民眾對「制憲建國」路線的否定，也突顯「臺灣國家主義」缺乏號召力的劣勢；而國民黨超過七成的得票率，更代表多數民眾支持李登輝政府對現階段改革的主張，並認同「中華國家主義」在調整後的嶄新內涵。

謹記第二屆國代選舉慘敗的經驗，民進黨在 1992 年底的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中，便提出「三反三要」（反金權、反軍權、反特權；要減稅、要直選、要主權）作為選戰主軸，¹⁷⁸試圖以實際的改革訴求，取代對「制憲建國」的鼓吹，緩和〈公投臺獨黨綱〉引起的爭議。民進黨除將攻擊火力對準國民黨政府在軍人執政和「金、權」掛勾等問題，也強調兩黨在總統選舉方式上的分歧，將「公民直選」主張直接訴諸民眾；同時，更把尖銳的「制憲建國」立場，修飾為強調主權和現實狀況的「一中一臺」論述。開票後，民進黨的得票率果然大為提升至 31.4%，並一舉搶下 51 席立委，終於取得名實相符的「在野黨」地位。

由於「務實」策略的奏效，民進黨更積極投入 1993 年年底的縣市長選舉，甚至畫出「三年三階段邁向執政之路」、「以地方包圍中央」的樂觀藍圖（李博榮，1997：35）。由於縣市長是地方層級選舉，強調公共政策的實際政見內容，勢必將比涉及國家定位、憲政體制的「臺灣國家主義」，更富有動員效果；因此，民進黨打出「清廉、勤政、愛鄉土」為競選主軸，提出「敬老津貼」、「婦幼福利」、「公共設施」等政策理念，將過去不斷引發爭議的「制憲建國」主張暫且束之高閣。結果揭曉後，民進黨拿下 6 席縣市長，儘管佔不到全數 21 席的三分之一，但就高達 41.16% 的得票率來看，實已創下立黨以來總得票數的新高點。¹⁷⁹

總結而言，第二屆國代選舉的失敗，讓民進黨瞭解到，即便臺灣社會處於快速民主化中，現階段仍無法立即轉向認同「臺灣國家主義」；政治理想與現實的差距，也顯現出「臺獨黨」形象的負面影響。為突破「民進黨＝臺獨」的窠臼，並擴充侷限於本省民眾的選民基礎，¹⁸⁰民進黨改採「端出牛肉」的選舉策略，就政治改革、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環境保護等議題，提出具體的公共政策，取代

¹⁷⁸ 請參考〈歷年文宣主軸〉，民主進步黨全球資訊網，<http://www.dpp.org.tw/>。

¹⁷⁹ 請參考〈臺灣地區近年選舉結果統計〉，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data/election%20data01.htm>。

¹⁸⁰ 由多項研究皆顯示，無論是「黨外」陣營，或是於 1986 年正式成軍的民進黨，其支持者均以本省民眾為主，外省籍支持者的比率只有一成不到（王甫昌，1998a：5）。同時，自從「臺灣國家主義」成為民進黨內的主流意識形態後，民進黨的組成份子結構也嚴重傾向本省化；以第二屆立委選舉的結果為例，民進黨在此次選舉贏得的 51 席中，全部皆為本省籍人士（齊光裕，1995：830）。

以制憲建國為核心的「臺灣國家主義」。這樣的調整，確實使民進黨的得票率在1992、93年間呈現穩定成長。

不過，由於國民黨原在立法院內的次級團體—「新國民黨連線」，因政治理念與黨中央嚴重衝突，憤而於1993年8月10日宣布脫離國民黨，並自行組成「新黨」。新黨的驟然成立，不僅突顯出國民黨中央在「統一」立場上的微妙變化，其主打的「反臺獨」和「中國統一」訴求，更激起朝野之間在「統獨」議題的論辯，使〈公投臺獨黨綱〉的急獨立場再度浮上檯面；同時，新黨對國民黨暗中聯合民進黨推動臺獨的指控，也強化民眾對「民進黨＝臺獨黨」的既定印象。

另一方面，新黨自國民黨「出走」的行為，也突顯出外省政治菁英在民主化及本土化潮流中，逐漸被排除於權力核心之外的趨勢，因而激發多數外省民眾的危機感。就憂懼喪失政治及文化優勢的外省民眾而言，由於民進黨向來是推動民主化和本土化的主力，再加上其成員與支持者嚴重傾向本省族群的特徵，因此，他們對淪為弱勢族群的憂慮與怨懟，在激烈的選舉動員和支持者相互叫囂的衝突中，自然轉移成對民進黨的敵對意識。

於是，在「統獨」與「省籍」爭議發酵下，民進黨擴張政治版圖的計畫再度出現變數。在1994年省市長、議員選舉中，民進黨雖在省市議員選舉中維持大約三成的得票率，但在關鍵性的省市長選舉卻僅拿下臺北市長，臺灣省長和高雄市選舉則雙雙宣告落敗。尤其在象徵整體民意的省長選舉中，民進黨雖抬出「四百年來第一戰」為口號，試圖以四百年來皆由「外來政權」統治的悲情訴求，動員本省民眾支持本省籍候選人陳定南；最終，卻只獲得不到四成的得票，敗給國民黨籍候選人宋楚瑜。因此，對民進黨中央而言，省長選舉的低得票率與本省選民高比例之間的大幅落差，以及外省籍的宋楚瑜竟囊括近六成得票的結果，確實表現出重新定位黨基本路線的迫切需求。

站在民進黨的角度看，國民黨外省籍候選人宋楚瑜的勝選，再次證明落實「本

土化」的國民黨政權，在對「中華國家主義」展開調整後，已獲得多數民眾的支持，不再是缺乏民意基礎的「外來政權」，而是經選舉取得統治正當性的合法執政者；同時，「兩岸安定牌」對民進黨選情的殺傷力，也突顯出民眾對「臺獨」引發臺海危機的恐懼。是故，就擴張政治版圖的需求而言，由於「中華國家主義」的成功轉型，摧毀「中華民國」的訴求已難再引發共鳴；且在中共的威脅下，「臺獨」路線亦難取得民眾信任，「臺灣國家主義」已走到不得不轉變的關頭。

此外，民、新兩黨在競選活動中的衝突，以及部分民進黨籍公職人員與支持者對外省人的不友善態度，在新黨政治菁英（尤其是外省人士）的刻意強調與悲情訴求下，¹⁸¹不但激起外省民眾對民進黨的強烈反感，也更加深外省民眾對於被民進黨「清算」的恐懼。從臺北市長選舉中，外省民眾集中支持新黨的投票傾向來看，外省民眾對民進黨的敵對意識已相當明顯；民進黨若要擴大其選民基礎，也必須扭轉其代表本省人利益的形象，才能克服外省族群的疑慮。

二、「臺獨」的重新詮釋

受到 1994 年選舉結果的刺激，民進黨為迎戰 1995 年底的第三屆立委選舉，及 1996 年的首屆民選總統選舉和第三屆國代選舉，決定重新詮釋「臺獨」運動，連帶調整「臺灣國家主義」的內涵；藉此確立新的政黨定位與形象，以獲得多數選民的支持與信任，真正朝「取得執政權」的方向邁進。

首先，黨主席施明德於 1995 年 9 月 15 日，公開表示「民進黨如果執政，不必也不會宣布臺灣獨立」。這番論述，可拆為「不必」及「不會」兩層次加以理解，實已為「臺獨」賦予新意涵：所謂「不必」宣布臺獨，代表民進黨承認臺灣

¹⁸¹ 譬如新黨臺北市長候選人趙少康在第一次電視辯論會的結論中，就特別對「925 事件」發表他的個人感受，表示「...多年來我一直關心臺灣的生態環境、山川與大地，這樣關心本土環境的人，竟然被人指稱為『外省幫』，高雄 925 事件，竟然有人叫『中國豬滾回去』！各位我們滾回哪裡去？往哪裡滾？真是情何以堪」（王甫昌，1998a：17）！

目前已經獨立的狀態，所以只要維持現狀便是「臺獨」目標的達成，並不需要另外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而「不會」宣布臺獨，則表示民進黨已正視追求臺獨的風險，不再將之視為單純的內政問題，而將涉及美、中強權的國際政治問題列入考慮（郭正亮，1998：72-73）。

雖然，施明德的個人發言無法代表黨中央的正式決議，且〈公投臺獨黨綱〉依舊具有全代會通過的效力。然而，「不必也不會宣布臺灣獨立」的新見解，卻已勾勒出嶄新的「臺灣國家主義」，由承認臺灣主權獨立的現狀，否定了〈公投臺獨黨綱〉宣示的建國理念，暫時打住以「臺灣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的進程。在施明德的重新詮釋下，「臺灣國家主義」不再指涉推翻現狀的「制憲建國」運動，而是以維持現狀、確保臺海安全為目標的「革新保臺」政策；自此，民進黨中央陸續展開政治理念及論述的調整，而「革新保臺」的精神也不斷被重申。

同年9月28日，民進黨於黨慶當天公布〈給臺灣一個機會—民主進步黨1995·1996競選綱領〉（以下簡稱〈競選綱領〉），提出「加強國防」、「確保主權」、「簡化政府」、「改造經濟」、「普及福利」五大訴求，並在各項訴求下列出政策議題，代表民進黨現階段的基本立場；並正式提出「大聯合政府」的構想，呼籲主要政黨在明年總統大選後，共同組成「大聯合政府」，以合作代替競爭（民進黨中央黨部選舉對策委員會，1995：68-70）。

「大聯合政府」的主張，正反映民進黨對國內政局的看法。簡單地說，當國民黨政府已回應民眾對民主化、本土化的要求，並在歷次中央層級選舉取得勝利，甚至由李登輝本人成為「本土」的象徵時，民進黨便難以繼續攻擊國民黨執政的正當性；至於1993年方才出現的新黨，也挾著其成員的高知名度，以及「小市民代言人」的清新形象，形成民進黨無法小覷的新興勢力。衡諸此一情勢，民進黨自然得與李登輝政府合作，才能在國民黨主導的政治改革中，取得參與和發言的機會，擴張政治影響力；同時，也必須和新黨組成潛在聯盟，以維持制衡國民黨的實力，並增加與其進行談判的籌碼。

此外，民進黨為淡化「臺獨黨」的形象，並緩解民眾對「民進黨執政＝臺獨＝臺海危機」的顧忌，也在〈競選綱領〉提出「確保主權」的訴求，重新闡述民進黨對國家定位的觀點。一反在〈公投臺獨黨綱〉中主張「制憲建國」的激進立場，民進黨透過「確定國家領土」、「堅決主張『一中一臺』」、「推動公民投票」、「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直航問題」、「港澳問題」、「南海政策」…，以實際的政策論述取代意識形態的宣示，並以偏向「現狀表述」的方式突顯臺灣的主權地位，譬如強調「我國主權是以『臺澎金馬』及其附屬島嶼為範圍」，或指出「『臺灣是臺灣，中國是中國』，兩者皆是主權獨立國家」等。

繼〈競選綱領〉發表後，民進黨接著在各大報刊登競選廣告—「我們帶來和平的許諾」，作為第三屆立委選舉的文宣主軸；主張必須走向「大和解時代」、組織「大聯合政府」，讓所有主要政黨都能共同治理國家，並呼籲重視臺灣社會的族群問題，以及各政黨對國家認同的分歧，表示應經由民主程序，互相學習包容與寬恕，才可能讓臺灣 2100 萬人凝聚共識。藉此，民進黨不僅呼應〈競選綱領〉中政黨合作的訴求，為落實「大和解」、「大聯合」鋪路；也對外界對其挑起族群問題（特別是省籍問題）加以澄清，希望避免重蹈去年省市長選舉的覆轍。

第三屆立委選舉開票後，民進黨取得 33.17% 的得票率和 54 席，與第二屆立委選舉相較，確實呈現小幅的成長；而才成立將近兩年的新黨，也獲得 12.95% 選票與 21 席的驚人成長，成功地建立起第三大黨的地位；反觀一向稱霸立法院的國民黨，卻只贏得 46.06% 的得票與 85 席，雖仍佔有過半席次，卻只比過半多出 3 席，其在立法院實質龍頭地位顯得岌岌可危（曾建元，1998：161）。因此，對亟欲擴張政治發展空間的民進黨而言，實質上「三黨不過半」的立院新局勢，便成為其爭取民意支持、提升政治實力的主要戰場。

不過，就民進黨的整體得票趨勢來看，黨中央雖吸取第二屆國代選舉慘敗的經驗，開始收斂鼓吹制憲建國的「臺灣國家主義」策略，但自從 1993 年縣市長選舉首次超過四成得票後，其得票率便一路下滑；在 1994 年省長選舉還維持在

39.4%，但到了此次立委選舉便只剩下 33.17%（李博榮，1997：45）。由選舉結果的走勢便可看出，在國、民、新三黨相互競爭、分食票源的情況下，「臺灣國家主義」只能對少數人發揮動員效果；更何況，在臺海關係日益緊張之際，民眾更容易因恐懼「臺灣國家主義」可能帶來衝突，而減少對民進黨的支持。

於是，因國內政局在 1990 年代前半出現的快速變化，促使民進黨一步步走向調整「臺灣國家主義」的路徑；在得票率和席次上的瓶頸，也強迫民進黨正視「臺灣國家主義」的侷限。在 95 年立委選舉後，民進黨為在實質上「三黨不過半」的新局中，爭取有利拓張政治版圖的位置，便更急切地推廣「大聯合政府」主張；在發表〈迎接大和解時代的來臨〉聲明後，便由中常會通過「大聯合政府」決議，¹⁸² 正式定位「大和解」、「大聯合」為民進黨新階段的目標。



在此氣氛下，一向因統獨立場相左而關係緊張的民、新兩黨，首度在 1995 年底進行領導人會談，達成尊重彼此立場、擱置統獨爭議、展開政策性合作、聯合在野力量等共識。雖然此次會面在民進黨內引起軒然大波，但黨中央並未放棄在野勢力合作的新策略，陸續發表〈大和解說帖〉等相關文宣（郭正亮，1998：82）。隨後，民、新兩黨便多次在立法院合作，聯手挑戰國民黨；其中，最為外界注目的，就是 1996 年針對立法院正副院長改選的「二月政改」，¹⁸³ 及同年要求重新行使行政院長同意權的「六月政改」（李博榮，1997：70-72）。¹⁸⁴

不過，民進黨中央雖於 1996 年總統大選前積極為臺獨立場消毒，而且不僅

¹⁸² 在「大聯合政府」決議中，民進黨表示「面對國內外的重大變局，本黨將以廓然大公的精神，結合主要政黨，凝聚國內共識。任何有意義的政治力與社會力，皆應有權參與組成政府，不應永遠被排除在權力核心之外」（郭正亮，1998：81）

¹⁸³ 「二月政改」是民、新兩黨的首次合作，由兩黨共同推薦民進黨的施明德與國民黨的蔡中涵為立法院正副院長候選人，與國民黨推薦的劉松藩和王金平競爭。在院長選舉中，施明德雖在第一輪投票中與劉松藩打平，卻在第二輪投票時以 81 比 82 票，敗給國民黨推舉的劉松藩；在副院長選舉中，蔡中涵則以 78 比 84 票之差，輸給代表國民黨參選的王金平。因此，民、新兩黨首次的聯手出擊，雖聲勢浩大，卻仍以失敗告終。

¹⁸⁴ 「六月政改」係民、新黨在第九屆總統選舉後發起的第二次合作。乃因原獲得立法院同意的行政院長連戰，在行政院長任期內又與李登輝搭檔競選，並獲選為第九屆副總統；在李登輝、連戰上任後，民、新黨便質疑連戰得否續任行政院長，要求李登輝重新提名行政院長，並交由立法院再次行使同意權。經過六次表決，民、新黨終於成功通過民進黨所提「咨請總統儘速重新提名行政院長，並咨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案。

與堅持統一立場的新黨進行政黨合作，展現捐棄統獨成見的誠意，也不斷放出將檢討〈公投臺獨黨綱〉的訊息，以呼應施明德對「臺灣國家主義」的新界定。但是，在總統大選的選情日漸緊繃後，代表民進黨角逐首屆民選總統的彭明敏，開始質疑「大和解」將弱化「反統一」的訴求，便在1月15日推翻黨中央的「大和解、大聯合」主張，改以強調獨立意識的「和平、尊嚴、臺灣總統」為競選主軸（郭正亮，1998：83）。

選舉結果公布後，中華民國第九屆正、副總統乃由國民黨推出的李登輝、連戰當選，以近54%的得票延續國民黨的執政地位；反觀代表民進黨的彭明敏、謝長廷，只獲得21.13%的得票，創下建黨以來的新低紀錄。

就民進黨的立場看，彭明敏象徵的是「正統臺獨」的意味，加上其競選主軸幾乎都繞著「獨立建國」和「臺灣人悲情」打轉，是故，總統選舉的落敗，顯現出多數民眾對「臺灣國家主義」的疑懼，以及對兩岸和平、維持臺海現狀的渴望。另一方面，自宋楚瑜以近六成得票奪得第一屆民選省長寶座後，李登輝又以54%的過半得票獲選為首屆民選總統；既然，國民黨能在以全體民眾為訴求對象的選舉中，接連取得過半數的得票，除表示其執政地位已獲得多數民眾肯認，更突顯出民眾對轉型後「中華國家主義」的認同，已經遠超出民進黨在選舉中標舉的「臺灣國家主義」。

因此，1996年3月總統選舉後，民進黨內掀起檢討敗選的聲浪，再度引爆立黨以來就存在的路線之爭；部分新世代成員，甚至要求黨中央就路線問題進行辯論。4月12日，民進黨舉行首場「新世代反對運動大辯論」座談會，就流失票源、臺獨教條化、族群衝突…加以檢討（郭正亮，1998：89-90）；隨後，又接連舉行「總統大選選後檢討」系列研討會，分別討論「總統大選失敗之因」、「民進黨的發展瓶頸與突破之道」、「大和解」、「政黨政治與聯合政府」、「臺獨黨綱實踐問題」、「民進黨發展路線」等議題（李博榮，1997：60）。

在批評與反省的激盪下，民進黨內蓄積出一股龐大的力量，開始公然挑戰「臺灣國家主義」的主導地位，推動民進黨進行路線的徹底調整。同年5月，數十位民進黨新生代便聯合發表〈臺獨運動的新世代綱領〉(以下簡稱〈新世代綱領〉)，公開「新」臺獨運動的十二條原則，提出「臺獨不是唯一的政治目標」、「臺獨不一定以『臺灣』為國家名稱」、「臺獨運動的主要目的不是變更國號、國旗、國歌」、「臺獨運動成功與否與民進黨執政與否並無重大關連」等新見解，重新詮釋臺獨運動的目標及實踐方式 (郭正亮，1998：76-77)。

就〈新世代綱領〉的內容而言，一旦臺獨不一定追求以「臺灣」為國家名稱，而變更國號、國旗、國歌，也不再是必經歷程；便表示民進黨不必然以建立「臺灣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為終局，顯現出民進黨接受現行「中華民國」體制的可能性。若此，臺獨便成為一種務實的政治主張，是以維持國家的獨立自主地位為首要任務，不再是追求推翻現狀的建國運動；也就是說，就算民進黨無法建立「臺灣共和國」，但只要能夠凝聚國民共識對抗外在威脅，使主權的行使能夠免於外在干預，就已在自主的過程中達成「臺獨」之目標。

隨著〈新世代綱領〉對「臺獨」的重新定位，民進黨內的路線衝突也越趨白熱化。部分成員以〈公投臺獨黨綱〉為依歸，堅持「制憲建國」的落實，認為「臺獨」必須建立新而獨立的「臺灣共和國」，徹底瓦解「中華民國」的舊國家體制方才告成；部分則響應〈新世代綱領〉的新理念，不再將「臺獨」視為建立新國家的過程，而是作為一種獨立主權狀態的確定，傾向推動現行「中華民國」體制的改革。兩方因南轅北轍的立場歧異，致使民進黨的發展方向遲遲沒有定論；終於，在該年6月的第七屆全代會上，由象徵「務實路線」的許信良獲選為黨主席，使檢討「臺灣國家主義」的力量取得主導權，方才確立民進黨的轉型方向，

同時，自彭明敏在總統大選落敗後，部分民進黨員則成立以彭明敏為首的「建國會」，將黨中央在選舉前的臺獨立場修正，批評為選票流失的主因；表示將與民進黨分道揚鑣，從事「臺灣建國」的啟蒙運動，結合有志之士參與建國大業、

爭取臺灣的國際承認與地位（李博榮，1997：63）。至許信良當選黨主席後，建國會更於10月一舉成立「建國黨」，於黨綱明白主張「本黨以建立新而獨立的『臺灣共和國』…為永不改變的最高宗旨」，幾乎複製與林濁水當年提出的「臺獨黨綱」原案（郭正亮，1998：99），大有取代民進黨主導建國運動的態勢。

從許信良代表的務實派成為黨中央的主流勢力，以及疾呼「制憲建國」的基本教義派脫黨成立建國黨的發展來看，雖然象徵正式推動「臺灣國家主義」始點的〈公投臺獨黨綱〉，並未在第七屆全代會中遭到修正或廢止，但實際上卻已不是民進黨中央決心貫徹的基本路線。因此，自1996年總統大選後，由於激進臺獨人士和民進黨的決裂，以及民進黨中央的權力重組，「臺灣國家主義」的主旨，已由「制憲建國」轉變為「改革現狀」；反而是從民進黨分離出來的不同團體，包括建國會、建國黨等，取代民進黨成為推動「制憲建國」的主力。



參、「中華國家主義」和「臺灣國家主義」的匯流

經歷1990年代的中央民代、省市長、總統等關鍵選舉，擴張支持者基礎與政治版圖的實際需求，開始引導民進黨修正「臺灣國家主義」的路線，以「革新保臺」的精神逐漸取代「制憲建國」的激情。第七屆全代會結束後，以許信良為首的黨中央，便率領民進黨重新詮釋「臺獨」，希望塑造出能吸引多數民眾支持的政治理念；在賦予「臺獨」新意的過程中，「臺灣國家主義」的內涵也隨之轉變，不再追求將臺灣「建立」為獨立的主權國家，而是致力確保臺灣「已經」獨立自主的地位。

在此同時，「中華國家主義」也因李登輝政府的一連串改革，出現相當劇烈的內涵變遷。調整後的「中華國家主義」，不但清楚地宣示「中華民國」的獨立

地位，也確立下兩岸主權的分界，明確地以「臺澎金馬」作為「中華民國」主權範疇，否定中共政權對臺灣的主權宣示。因此，「中華民國」代表的不再是有待反攻大陸才能統一的「全中國」，而是實存於臺澎金馬之上完整而獨立的主權國家；「中華國家主義」所捍衛的，也不再是「統一中國」的理想，而是現今「中華民國」的獨立主權地位。

於是，大約在同一時期出現轉變的「中華國家主義」和「臺灣國家主義」，在各自發展卻又相互影響之下，漸漸展現出匯流的趨勢。尤其在 1999 年間，在民進黨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之後，李登輝政府也立刻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的新定位，因而在實質上達成「中華民國＝臺灣」的默契，使「中華國家主義」和「臺灣國家主義」的內涵出現實質上的重合。



一、「臺灣國家主義」的正式調整

上任黨主席後，許信良著手成立「論述小組」，負責重新詮釋民進黨在臺獨運動的立場。「論述小組」針對臺獨運動的發展，提出三點看法：第一、臺灣社會在海峽兩岸的長期對峙下，已成為傾向維持現狀的「危機社會」，造成臺獨運動的發展不易。第二、國民黨政權自八二三砲戰便已放棄反攻大陸，臺灣早就成為「主權獨立國家」。第三、自從國會全面改選和總統民選完成後，臺灣民眾已擁有對國家體制的決定權與所有權，民進黨已無體制外的革命空間，必須進入中華民國體制才能改革體制（曾建元，2002：156-157）。

實際上，從「論述小組」觀點，便能看出民進黨中央對路線調整的看法。既然，「論述小組」認知到改變現狀的訴求無法獲得民眾青睞，也明確指出臺灣已是主權獨立國家的現狀，便表示黨中央有意放棄建立新國家的訴求，轉向承認臺灣已作為獨立主權國家的地位，並將「維繫現狀」視為日後臺獨運動的目標。此外，「進入中華民國體制才能改革體制」的結論，也顯示出黨中央將承認現行中

華民國體制，並與國民黨政府合作推動體制改革，以突破發展瓶頸的意圖。

「進入體制改體制」的宣示，也立刻表現在 1996 年年底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民進黨改變以往的「反對黨」態度，全力與國民黨高層進行協商，針對下一階段憲政體制、政黨政治、經濟發展和兩岸關係的發展方向，達成多項共識。而後，在 1997 年第四次修憲中，民進黨也揚棄制定新憲法的立場，不再高舉以〈臺灣憲法草案〉取代《中華民國憲法》的主張；反而積極地參與、主導整個修憲過程，與李登輝政府協力落實在國發會中就「憲政體制」達成的共識。

大體而言，民進黨在國發會和第四次修憲的表現，已一定程度地實踐「論述小組」對臺獨運動的重新詮釋；透過參與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過程，民進黨表達了對「中華民國」體制的承認，也間接確認臺灣實質上已是獨立國家的現狀。於是，就「臺灣國家主義」的內涵而言，「主權獨立的臺灣」不再是一個尚未成功的理想，而是在中共威逼下必須確保的現狀；「臺灣國家主義」的實現，也毋須再藉「制憲建國」的激進手段達成，而是以凝聚國民共識、尋求國際支持等方式，確保臺灣主權獨立的狀態不被改變。

同年年底的地方縣市長選舉，是民進黨中央正式宣告調整臺獨路線之後的首次選舉。由民進黨在該次選舉的空前勝利，¹⁸⁵也顯示出選民對民進黨近來「務實」表現的支持，以及對「承認現行體制」、「維繫現狀」等策略的認同，因而強化民進黨中央對轉型路線的信心，更積極地推動「臺灣國家主義」的調整。

選舉過後，許信良便針對是否要修正臺獨黨綱的爭議，清楚表示「臺獨黨綱只是歷史文件」，並主張在臺灣已「實質獨立」的情況下，目前的工作應是維護現狀並爭取國際同情，並無必要為了名稱與中共宣戰（楊美宜，2003：100）。在此同時，1991 年提出臺獨黨綱原案的林濁水，也表示臺灣主權獨立的事實，已

¹⁸⁵ 該次選舉中，民進黨囊括過半的縣市長席次，一共贏得 12 席縣市長，得票率為 43.32%；而國民黨僅獲得 8 席，得票率為 42.12%。請參考〈臺灣地區近年選舉結果統計〉，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data/election%20data01.htm>。

在多次全國民主選舉中得到確認，並界定現狀為「主權已經獨立、建國尚未成功」，表示後續的改革都可以在「維持臺灣主權現狀」的基礎上開展（郭正亮，1998：74）。由此可見，「臺灣國家主義」的嶄新內涵，不再只是少數民進黨成員的個人見解，已成為跨派系之間的共同立場。

然而，投入於轉型的民進黨，卻在 1998 年底的三合一選舉中遭到挫敗。不但在第四屆立委選舉中只獲得三成不到的得票，甚至失去原認勝券在握的臺北市市長寶座；尤其在臺北市市長選舉中，陳水扁在高達八成施政滿意度的背書下，卻還是敗給代表國民黨參選的馬英九，這促使民進黨中央再次意識到其選民基礎的極限，也發覺多數民眾尚未扭轉「臺獨＝破壞現狀」的刻板印象。因此，鑑於即將來臨的 2000 年大選，民進黨為對外解釋「臺灣國家主義」的內涵變動，遂在 1999 年 5 月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提出以「維持現狀」為主軸的七大主張：

第一、臺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

第二、臺灣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片面主張的「一個中國原則」與「一國兩制」根本不適用於臺灣。

第三、臺灣應廣泛參與國際社會，並以尋求國際承認、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奮鬥努力的目標。

第四、臺灣應揚棄「一個中國」的主張，以避免國際社會的認知混淆，授予中國併吞的藉口。

第五、臺灣應儘速完成公民投票的法制化工程，以落實直接民權，並於必要時藉以凝聚國民共識、表達全民意志。

第六、臺灣朝野各界應不分黨派，在對外政策上建立共識，整合有限資源，以面對中國的打壓及野心。

第七、臺灣與中國應透過全方位對話，尋求深切互相了解與經貿互惠合作，建立和平架構，以期達成雙方長期的穩定與和平。

綜觀〈臺灣前途決議文〉的內容，民進黨除了重申「臺灣已是主權獨立國家」的定位，表示「獨立現狀」的變動需經民眾投票公決，並非由民進黨一黨片面決定；也規劃出在「維持現狀」的目標下，今後應以「尋求國際承認」、「完成公投法制化」、「建立朝野共識」、「兩岸對等溝通」等努力方向。藉此澄清民進黨已無實踐〈公投臺獨黨綱〉的企圖，以回應外界對民進黨執政將引爆臺海衝突的質疑。

此外，決議文的說明部分，也標示出民進黨的重大轉變。¹⁸⁶首先，民進黨表示臺灣的獨立主權、範圍已是全民共識，並承認臺灣依現行憲法稱為「中華民國」；首次明確認可「中華民國」國號和憲法的效力，更首度在官方文件中放棄「制憲建國」的目標。再者，文中提到朝野之間已不存在「國家認同」的歧異，只有在國家安全與主權獨立的「政策面」才意見相左；表現出不再堅持「統一=中國認同」、「獨立=臺灣認同」的劃分，跳脫昔日突顯「統獨」的政黨定位。同時，民進黨也承認兩岸具有歷史、文化和血緣上的長遠關係，而非繼續透過「民族意識」切割臺灣與中國的關係，顯示其已徹底揚棄過去「臺灣民族主義」的論述方式。

因此，儘管民進黨尚未正式廢除〈公投臺獨黨綱〉，卻已經藉〈臺灣前途決議文〉的發表，否定了「制憲建國」的必要性，也明確承認現行的「中華民國」體制，將臺灣獨立由「革命目標」轉為「既成事實」，不再執著於建立「臺灣共和國」的建國進程。透過〈公投臺獨黨綱〉及〈臺灣前途決議文〉的對照，「臺灣國家主義」的轉變路徑，也變得更加清晰，一路由「建立」臺灣「成為」獨立國家，轉變為「確保」臺灣「持續」是獨立國家。正如時任黨主席的林義雄所言，「現在，我們的任務不再是單純地宣揚臺灣獨立，而是以具體措施維護臺灣獨立，保障臺灣獨立」（林濁水、梁文傑，1999：76）。

¹⁸⁶ 關於〈臺灣前途決議文〉的前言與說明，請參考〈臺灣前途決議文〉，民主進步黨，<http://203.73.100.107/policy/pub/news.asp?ctyp=NEWS&catid=2085&ctxid=2318>。

二、「中華國家主義」的持續調整

(一) 「中國國家主義」威脅的提升

經歷一連串對兩岸關係與國家定位的重新界定，以及循序漸進的憲政體制改革，加上以務實外交提升國際參與的策略，國民黨政府希望將中華民國逐步限縮於「臺澎金馬」的架構中，以確立「中華民國＝獨立主權國家」的意圖也越發明朗。就中共的立場來看，臺灣人民在歷次中央層級選舉對國民黨的高度支持，即代表「中華民國＝獨立主權國家」已成為臺灣的內部共識；而它國願意讓中華民國「實際參與」國際事務的反應，也顯示務實外交確實能引發國際對「一中一臺」或「兩個中國」的關注。

因此，自李登輝於 1995 年成功出訪美國後，中共便著手調整對臺政策，改採「促統」取代「防獨」作為主軸，並以「超越臺灣解決臺灣問題」為核心概念，透過美國對臺灣施加壓力、形成牽制（蘇起，2003：52）。雖然美國一向對臺海問題採取模糊的態度，以確保其在東亞地區的最大利益，但由於後冷戰時期的國際局勢變化，美國為取得在廣大中國市場的優勢地位，以及中共在全球和區域問題上的配合，更加仰賴美中關係的穩定發展（于有慧，1999：55）；因此，柯林頓政府不得不清楚表態，對中華民國要求重返聯合國與種種「實質獨立」的作為，明確表達不支持的立場。

1997 年 10 月，美、中領導人於美國進行「柯江會談」，達成逐步建立「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的協議；至江澤民離開華府之後，國務院發言人便主動公布美國對臺「新三不」政策，首度公開「不支持」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不支持」臺灣獨立、「不支持」臺灣加入聯合國的立場（蘇起，2003：49-50）。隔年 4 月，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Madeleine K. Albright）針對臺灣問題，再度表示美國只有「一個中國」政策，不支持臺灣獨立或參與需以國家為入會資格的國際組織（林正義，1999：107）。隨後，柯林頓便利用 6 月至中國大陸參訪的機會，以美國元

首的身份，親口對外聲明「新三不」的政策內涵。

在美國明確為「新三不」政策定調後，其它國有意與中共建立或維持邦交的國家，自然無法抵抗來自中共的龐大壓力，紛紛效法美國進行調整，放棄以往使用注意(take note of)、理解和尊重(understands and respects)、認知(acknowledge)到中共立場等模糊用語，轉而正面回應「『中共』的一中原則」(李森永，1999：114)。在此情勢轉變下，國民黨政府的外交空間也越來越受限，而「新三不」明白表達「不支持臺灣加入以國家為要件的國際組織」的態度，更對務實外交的推展造成嚴重阻礙。

此外，面對蘇聯崩解後浮現的「一起多強」局勢，¹⁸⁷中共決定採取更積極的外交作為，與其它強國發展合作關係，在變動格局中爭取更高的國際地位(于有慧，1999：49)。於是，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中共便自我定位為「最大的發展中國家」，除了與其它發展中國家建立關係，更積極與不同區域的「強權」國家，建立各種友好合作或夥伴關係，¹⁸⁸全力推動「大國外交」(胡志強，1999：29-30)。

值得注意的是，中共發展「大國外交」的目的，不全然是為提高其國際地位，

¹⁸⁷ 「一起」乃指超極強國美國，「多強」則指俄羅斯、日本、歐盟等強大國家或區域。

¹⁸⁸ 中共於1990年中後期的外交成果：

國家	關係	名稱	日期
美國	戰略夥伴	建設性戰略夥伴	1997.10.29
俄羅斯		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1996.4.25
法國	全面合作	全面夥伴關係	1997.5.16
英國		建設性夥伴關係	1998.10.6
日本		和平與發展的友好合作夥伴關係	1998.11.26
加拿大		全面合作夥伴關係	1997.11.28
墨西哥		全面合作夥伴關係	1997.12.1
哈薩克		全面合作夥伴關係	1997.2.21
歐盟		長期穩定的建設性夥伴關係	1998.4.2
南非		建設性夥伴關係	1999.2.2
東協		睦鄰互信夥伴關係	1997.12.16
南韓		合作夥伴關係	1998.11.12
南亞		長期穩定睦鄰友好關係	1996.12.3
印度		面向21世紀的建設性夥伴關係	1996.11.30
巴基斯坦		全面合作夥伴關係	1996.12.2

資料來源：施子中，1999，〈中共推動大國外交與建構夥伴關係之研究〉，《戰略與國際研究》，1(3)：21。

以防止美國一極獨霸之形成；更重要的目的，其實在於藉自身的「大國」地位，以對「臺灣問題」採取更強硬的立場，將之侷限在「中國內政」的框架中，避免其它國家（特別是美國）的干預；同時，也利用與其它國家發展關係的機會，迫使它國接受「『中共』的一中政策」，在國際間塑造「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政」的認知，阻斷中華民國開展官方外交的可能性（施子中，1999：13-14、31-32）。

總而言之，美、中「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的建立，以及美國一再重申的「新三不」立場，無疑已宣示美國向中共傾斜的意向，並連帶對其它國家起了示範性的作用；而中共藉「大國外交」的落實，也形成對臺灣推動務實外交的嚴密圍堵，遏阻它國與臺灣發展正式外交關係，成功壓縮「一中一臺」在國際上的生存空間。對中共而言，在掌握上述的外交優勢後，將「臺灣問題」作為「中國內政」來解決已是指日可待；尤其在香港已在 1997 年順利回歸，且澳門也預計可在 1999 年回歸的情況下，臺灣成為中共完成「祖國統一」的最終步驟，因而對解決臺灣問題採取更加急切的態度。

（二）「特殊國與國關係」

國民黨政府透過多次憲改，方才將「中華國家主義」與「全中國」的架構脫勾，漸次與「臺澎金馬」的實際架構貼合；鞏固調整後「中華國家主義」的首要之務，便是堅實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對等國家」定位，在國際上破除中共將臺灣視為「地方政府」的扭曲，使「中華國家主義」有能力抵抗來自「中國國家主義」的強大壓力。但是，面對中共變本加厲的「三光策略」，¹⁸⁹ 及美國和其它強國從「認知」改為「接受」中共對臺主權的立場轉變，國民黨政府原期望繞過中共取得國際支持，以確立「中華民國＝獨立主權國家」的計策，面臨嚴峻的阻礙。

¹⁸⁹ 「三光策略」就是指中共意圖將臺灣「現有友邦挖光」、「國際政治生路堵光」、「對等籌碼擠光」的策略（胡自強，1999：33）。

為突破不利於中華民國彰顯主權的國際局勢，國民黨政府遂在柯林頓親口宣示「新三不」的對臺立場後，於是年8月在國安會下成立「強化中華民國主權國家地位小組」，企圖從法理上證明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主權國家（鄒景雯，2001：222；蘇起，2003：78）；「強化中華民國主權國家地位小組」於次年5月提出結論，主張將兩岸定位在「國家對國家」的關係，藉此走出中共建構的「一個中國」框架，以確立中華民國的獨立主權地位（黃子華，2004：93）。

當時，中共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已決定於該年10月來臺訪問，為避免中共抱持「臺灣只是中國的一省」的立場，採取「中央對地方政府」之態度與國民黨政府對話，國民黨政府必須事先聲明「對等」的談話規則；除此之外，由於10月1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50周年國慶，中共極可能在慶典上做出「以一國兩制的香港模式統一臺灣」的宣示。¹⁹⁰因此，李登輝決定提早落實「強化中華民國主權國家地位小組」的結論，在7月9日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的主張。

在訪問中，李登輝從歷史及法律層面切入，對中共將臺灣視為「叛離的一省」加以反駁。¹⁹¹他表示，就「歷史」事實而言，中共自1949年成立以來，從未統治過中華民國所轄的臺澎金馬。再以「法律」面來看，李登輝強調中華民國自1991年修憲後，便已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臺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同時，也在增修條文明訂民意機關代表及正、副總統，皆由臺灣人民直接選出，使建構出的國家機關只代表臺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臺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無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¹⁹⁰ 對於「特殊國與國關係」的發表時機，已有許多不同角度的分析，有人認為是因為東、西德統一的刺激，有人主張是為了配合民進黨提出的「臺灣前途決議文」，也有人表示係李登輝希望趕在任期屆滿之前完成「獨臺」的理想…。當然，就如此重大的決策而言，其作成勢必融合各種不同因素，實在難以斷言何項原因才是主要的推力，更何況決策者本身的心態是旁人無法確知的；因此，本文採用李登輝自己對發表時機的解釋，避免對此過程進行過多的揣測，以致模糊分析的主要脈絡。請參考駱文森、楊明珠，2000，《亞洲的智略》，〈我為何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臺北：遠流，頁34-53。

¹⁹¹ 「德國之聲」的提問為：臺灣的經濟成就為舉世所欽羨，另一項印象深刻的成就則是近年來臺灣成功的民主化。然而北京政府卻視臺灣為「叛離的一省」，這也是兩岸關係長期緊張以及中共對臺造成嚴重威脅的主因。您如何因應這項危機？

2000：21-22)。

李登輝藉此證明，中華民國自 1949 年之後，便有效且獨立地管轄臺澎金馬，更自 1991 年開始透過憲政改革，逐步確立中華民國限於臺澎金馬的主權範疇。接著，李登輝再以中華民國的獨立主權為基礎，主張自中華民國政府展開修憲以來，便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絕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內部關係；接著更表示，在中華民國已是主權獨立國家，且兩岸至少達到「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前提下，國民黨政權實已沒有宣布臺灣獨立的必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0：22-23)。

進而，李登輝強調，正因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因而與香港、澳門等「殖民地」有著根本不同的地位，當然不可能放棄主權國家的地位，接受中共「一國兩制」的提議。此外，李登輝也重申，中華民國自 1991 年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便已放棄以武力達成統一的目標，朝向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岸問題；並表示，兩岸問題的關鍵在於「制度」的不同，統一的正式推動實有待中共進行民主改革，雙方才能在達成制度上的統合後，逐步推演到政治上的統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0：23-24）。

由李登輝的論述內容來看，其實涉及兩個層次的討論，第一個層次在於確認「中華民國」的定位，第二個層次則是界定「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

就「中華民國」的定位而言，李登輝在論述中，已藉表明中華民國的「領土」、「國民」、「主權」範圍，舉證中華民國確實具備作為主權國家的條件。從修憲後《中華民國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於臺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大陸的合法統治來看，中華民國的「領土」僅限於臺灣，不再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轄的大陸；而中央民代改選及總統直選的實施，也將中華民國的「國民」劃定在臺灣人

民，並使國家機關的統治正當性，也只來自臺灣人民的授權；從而亦確認中華民國政府只能統治臺灣及其人民，不能擴及中國大陸及其人民的「主權」範圍。是故，「領土」、「國民」及「主權」範圍，皆清楚維繫於臺灣的「中華民國」，不論在事實或法律上，都已確立其有效統治臺灣的「獨立主權國家」地位。

再進一步來說，在國民黨政府展開修憲後，中華民國便於憲法層面正式從中國大陸撤出，由「全中國」漸漸收縮至「臺灣」；是故，從中華民國「領土」、「國民」和「主權」的變遷來看，現今存在於臺灣的「中華民國」，已不同於 1912 年在中國大陸成立的「中華民國」，而是完全與「臺灣」重合的新國家。就這層意義來看，李登輝對中華民國「領土」、「國民」和「主權」的闡述，不僅再次確認「中華民國在臺灣」的事實，甚至往前推進至「中華民國就是臺灣」，直接賦予「臺灣」實質上的獨立主權，將其脫離「省級自治單位」的從屬地位；正因如此，作為主權國家的「臺灣」，當然沒有「叛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問題，也不可能接受適用於「殖民地回歸」的「一國兩制」方式。

既然，兩岸各自存在「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接下來的問題，便在於兩個主權國家間究竟是何種關係。在 1991 年制定〈國統綱領〉後，國民黨政府曾使用「一國兩區」、「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的說法，但都只著重兩岸「分裂分治」的狀態，刻意創造出允許「各自表述」的模糊空間；然而，李登輝此次卻明確界定兩岸為「國家與國家」，或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special state to state relationship)，確立兩岸間「主權國家 vs. 主權國家」的對等定位。

一旦採取「state to state」的界定，便表示兩岸分別存在具備完整主權的「中央政府」；由於沒有任何一個「主權國家」會出現兩個「中央政府」並存的情況，所以「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定位，其實已突顯出「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獨立主權國家的事實，直接反駁中共將臺灣貶為「地方政府」的說法。此外，「state to state」的定位，只針對中共強加於「一個中國」的政治意涵加以駁斥，卻未否定「一個中國」在地理、歷史、文化或血緣層面的內涵，顧全臺灣與大陸之間同

文同種的「特殊」連帶關係，在有利中華民國伸張主權的前提下保留「一個中國」的彈性，作為國民黨政府與中共斡旋的緩衝空間。¹⁹²

總而言之，「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¹⁹³是一系列國家定位與兩岸關係調整的延續，循著「中華國家主義」轉變的路徑，以中華民國在事實和法律上契合的「領土」、「國民」及「主權」範疇，確立「中華民國=臺灣=獨立主權國家」的定位；也將兩岸關係由「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的模糊定位，往前推進至「一個中國，兩個國家」的明確立場。¹⁹⁴是故，不斷隨國家定位及兩岸關係變動的「中華國家主義」，至此呈現明確且一致的內涵，便是在「中國國家主義」威懾下，捍衛「中華民國=臺灣」的獨立主權，並在保留歷史、文化、血緣中國的情感中，維繫兩岸「主權國家 vs. 主權國家」的對等地位。



三、「中華國家主義」和「臺灣國家主義」的匯流

民進黨於 1991 年通過〈公投臺獨黨綱〉後，便脫離在體制內進行民主改革

¹⁹² 在「特殊國與國關係」引發國內、外輿論的激烈討論後，李登輝特別在美國期刊《Foreign Affairs》上發表文章加以說明；在文中，他寫道”The Chinese nation was divided in 1949 when the P.R.C was proclaimed. Taiwan cannot cause national disintegration, because the Chinese nation is already divided...the R.O.C. has been sovereign and independent since its founding in 1912（底線為筆者標註）。”（Lee, 1999: 10），試圖以歷史事實證明中華民國自 1912 年成立以來的獨立主權地位。不過，該段話除了表面上的文章之外，還隱含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就是李登輝係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的「中華民國」，稱為「the Chinese nation」，而非一般慣用的「the Republic of China」。此一遣詞用字，不但呼應他在訪談中對中華民國的重新界定，突顯出「目前」的中華民國在本質上的改變，將「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與「在大陸的中華民國」做出分野。另一方面，「the Chinese nation」的說法，精準地表現出「中華國家主義」的核心精神，便是由國家機關塑造出一同質性的「中華民族」，再以此為基底推動「中華民國」的肇造，也就是由國家機關自上而下成立一個「中華民族國家」；因此，持有此一概念的李登輝，即便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49 年成立後，便自「中華民族國家」中分裂出去，也主張「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對等的獨立主權國家，但卻未改變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視為「中華民族」的認定，換言之，李登輝的「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並未否定出兩岸人民間「同文同種」的民族情感，仍保留住置於「兩個國家」之上的「一個中國」。

¹⁹³ 嚴謹地說，李登輝在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提出的見解，不只是界定「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更包含「中華民國」的重新定位，因此，將訪談內容稱為「特殊國與國關係」事實上並不完全；但是，為了避免在論述時過於冗長，以下凡指涉該訪談內容時，本文皆稱為「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

¹⁹⁴ 此處「一個中國，兩個國家」的說法，係援引李登輝本人在《亞洲的智略》中對「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說明。

的路徑，轉向追求制定新憲法、建立新國家為目標，正式開啟以「臺灣國家主義」衝撞「中華國家主義」的革命路線，號召臺灣民眾參與瓦解「中華民國」、創建「臺灣共和國」的過程。不過，由於國民黨政府調整「中華國家主義」的成果，及其接連在中央層級選舉獲勝的表現，民進黨不僅得正視「中華國家主義」的轉變，也不得不呼應民眾對現狀的認同。於是，在 1996 總統選舉落敗後，民進黨立刻展開檢討，逐漸肯認臺灣已是獨立國家的現實，採取「承認現行體制」的「革新保臺」路線，出現向「中華國家主義」漸漸靠攏的趨勢。

終於，民進黨於 1999 年 5 月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正式提出「臺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的主張，也同意臺灣依現行憲法稱為「中華民國」；表示民進黨已認同現階段「臺灣＝中華民國」的現實，並將「維持現狀」視為達成臺獨的手段，因而中止〈公投臺獨黨綱〉宣示的制憲建國進程。接著，李登輝在 7 月發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主張，明確界定「現今」中華民國之國家定位及兩岸關係，完成調整「中華國家主義」的最後環節；一方面確立「中華民國＝臺灣」是獨立主權國家定位，同時將兩岸置於「一個中國，兩個國家」的對等架構，駁斥中共為將臺灣打壓為「地方政府」而扭曲「一個中國」意涵的行徑。

至此，原本勢不兩立的「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開始展現實質上的「匯流」。

就「中華國家主義」來說，動員戡亂的終止，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大陸地區的有效統治，而 1912 年成立的「中華民國」便在此時正式分裂，成為「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自 1991 年後，「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又採行一連串的憲政改革，將其界定的領土、人民及主權範疇，逐步從「全中國」收縮至「臺澎金馬」，使「中華民國」在實質上蛻變為一個「新國家」。因此，現今的「中華民國（臺灣）」，不僅與 1912 年成立的「中華民國」截然不同，更非內戰失敗後偏安「臺灣」的正統中國代表；而是完全與「臺灣」重合的獨立主權國家，不論在事實或法理上，都有效且獨立

地統治在「臺澎金馬」內的主權疆域。

於是，「中華民國（臺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便不再是合法政府與叛亂團體的內戰關係，亦非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內部從屬關係，而是領土、人民和主權範圍皆存在清楚界線的「兩個國家」；縱使兩岸確實存在歷史、血緣及文化上的牽連，「臺灣」也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部的一個省，而是同樣具有獨立主權的國家，因此，「中華民國（臺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應界定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既是如此，「中華國家主義」便脫離「中國代表權」或「反共復國」等目標，轉為致力固守「中華民國（臺灣）」的獨立主權，爭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壓迫下的生存及發展空間。

以「臺灣國家主義」來看，過去，臺灣係被一個「外來政權」非法佔領，逕自將臺灣視為「中華民國（中國）」的一省，剝奪臺灣人民獨立、自主的機會；因此，臺灣人民必須爭取「獨立建國」的權利，推翻國民黨政權、瓦解中華民國體制，才能建立真正屬於臺灣人的「臺灣共和國」。然而，自從國民黨政權在臺灣落實憲政體制調整與民主改革之後，「臺灣國家主義」指涉的「臺灣」便已出現改變，雖依現行憲法仍稱為「中華民國」，但在現實中已成為獨立、自主的主權國家。因此，現今的「臺灣」，不再處於「主權未定」的狀態，也不是被國民黨政權非法佔領的「殖民地」，而是以「臺澎金馬」為主權領域的獨立國家，並依目前施行的憲法稱為「中華民國」。

站在「臺灣國家主義」的立場，臺灣本來就不是中國的一部份，「中華民國」也只是代表盟軍進行對日接收，並未取得臺灣的主權；所以，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中華民國」手中奪下中國代表權時，臺灣並未因此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地。即使現階段的「臺灣國家主義」，已承認「臺灣就是中華民國」的現實，「臺灣（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依舊是明明白白「一臺一中」的關係，「一臺一中」之間長遠的歷史、文化及血緣關連，也不影響互不隸屬的對等地位。因此，在「臺灣（中華民國）」已是獨立國家的現狀下，「臺灣

國家主義」已不再追求「制憲建國」，而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亟欲實現「一國兩制」的威脅中，捍衛「臺灣（中華民國）」作為一個獨立主權國家的地位。

如上所述，以「中華國家主義」和「臺灣國家主義」的內涵來看，即便前者的主軸繫於「中華民國就是臺灣」，透過「中華民國」收縮至「臺澎金馬」的過程，將中華民國與臺灣重合；後者則主張「臺灣就是中華民國」，先確認臺灣現已獨立的狀態，再承認目前在臺灣運作的中華民國體制，將現階段的臺灣等同於中華民國；但卻是殊途同歸，兩者皆在確立「中華民國＝臺灣＝獨立主權國家」的定位，並堅持「中華民國＝臺灣」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維持「主權國家 vs. 主權國家」的對等地位。

就「中華國家主義」和「臺灣國家主義」的目標而言，兩者已在「中華民國＝臺灣」是一獨立主權國家上達成共識，並皆以固守「中華民國＝臺灣」的獨立、自主為目標，中止了相互競爭的零和關係。而面對「中華民國＝臺灣」主權最大的威脅—「中國國家主義」，兩者也採取相似的策略，一方面強硬地駁斥「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方政府」的說法，堅持兩岸應為「主權國家 vs. 主權國家」的對等架構，以抵禦中共主張的「一中原則」和「一國兩制」，並在中共控有優勢的國際外交場域，爭取對「中華民國＝臺灣」的獨立主權與發展空間的支持；另一方面，也突顯兩岸在歷史、文化、血緣上的牽連，¹⁹⁵並以之作為確保兩岸和平、建立雙贏關係的基石。

另外，要說明的是，「中華國家主義」和「臺灣國家主義」的匯流，也反映在臺灣民眾對國家定位認知的變化。據林佳龍與郭臨伍的分析，¹⁹⁶臺灣民眾對國家「領土」、「人民」、「主權」範疇的看法，自 1996 年以來出現相當明顯的變化

¹⁹⁵ 要特別說明的是，對於兩岸之間的歷史、文化、血緣連帶，「中華國家主義」係以歷史、文化層面的「一個中國」來解釋；然而，對「臺灣國家主義」而言，由於臺灣自始自終就不是中國的一部份，歷史、文化上「一個中國」也就不存在，但基於兩岸人民現實存有的長遠關係，「臺灣國家主義」卻也承認「一中一臺」的特殊聯繫，承認「臺灣人」和「中國人」存有同樣的文化、血緣根源，因而與過往的「臺灣民族主義」有著根本上的不同。

¹⁹⁶ 其分析數據來自臺灣大學政治系選舉研究工作室於 1996 年 2 月及 7 月的兩次調查，以及傳訊民調公司於 1998 年 7 月進行的電話訪問。

(請見表 3-3)：在 1996 年初，民眾對自己國家「領土」和「人民」的範圍並無共識；但在該年 7 月時，¹⁹⁷認為「領土」、「人民」只包括「臺澎金馬」及生活於此的 2100 萬人的民眾，已出現過半的比例，並有近八成的民眾表示只有臺灣人民才能決定臺灣前途；甚至到了 1998 年 7 月，認同上述「領土」及「人民」範疇的民眾，已攀升至將近 65%，並有衝破八成的民眾主張只有臺灣人民才能決定臺灣前途。

表 3-3 臺灣民眾對國家定位認知的變化

問卷題目	1996 年 2 月	1996 年 7 月	1998 年 7 月
領土：您認為我國的領土範圍，只包括臺澎金馬，還是應該也包括中國大陸？	41% : 42%	51% : 33%	65% : 27%
國民：您認為我國的人民，只包括臺澎金馬 2100 多萬人，還是應該也包括中國大陸 12 億人民？	44% : 39%	58% : 28%	64% : 28%
主權：關於臺灣前途，您認為是只有臺灣人民才能決定，還是中國大陸的人民也有權利參與？		73% : 13%	81% : 13%

資料來源：林佳龍、郭臨伍，2000，〈從雙層賽局看「兩國論」〉，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臺灣國家定位》，臺北：學林，頁 490。

¹⁹⁷ 雖然，僅參考 1996 年 2 月與 7 月的民調變化，無法判定影響民眾認知的主要因素為何，但是，依照時間軸來判斷，於該年 3 月舉行的第一次總統直選可能就是主因。

由此民意可知，即便民眾對「我國」究竟是「中華民國」還是「臺灣共和國」，依舊存有不同的政治理念及偏好，但多數人確實已就「我國」的實質內涵達成共識，明確認知到「我國」的領土、人民和主權皆係以「臺澎金馬」範圍。而此一共識，不但將「中華民國」往「臺灣」拉近，也突顯出「臺灣」作為獨立國家的事實，成為推動「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匯流的力量；同時，以「臺澎金馬」為中心的國家認同，也在匯流的過程中被不斷的深化，繼續作為黏合「中華國家主義」及「臺灣國家主義」的趨力。



第四章 「臺灣國家主義」與「中華國家主義」的全面動員與衝撞，1999-2008

2000年5月20日，陳水扁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率領民進黨完成首次政黨輪替，相對使獨霸近50年的國民黨退至在野；自此，朝野間的政權攻防益發激烈，在競相號召支持者、拓寬政治版圖的過程中，「臺灣國家主義 vs. 中華國家主義」的衝撞隨之激化，臺灣社會也在藍綠對峙的局面中漸漸裂解。

在兩岸關係惡化、經濟衰退、外交受阻、弊案頻傳…的窘境中，陳水扁面對亟欲奪回執政權的泛藍勢力，以及綠營內部要求實現「臺獨」的壓力，為穩固腹背受敵的主政地位，遂走回號召「建立臺灣共和國」的激情動員路線，在顯然無法實現「制憲建國」的政經局勢中，透過鼓動「制憲」、「正名」及「公投」的言詞，以及刻意在教育、文化層面的「去中國化」，一次又一次地向臺灣人民勾勒「臺灣共和國」的幻象，以此建構「臺灣國家主義」的內部正統性，煽動民眾加入建國的行列，再進一步將其對「臺灣」得以成為獨立國家的渴望，轉化為對「民進黨政權」的依順與認同，藉此凝聚支持者對抗泛藍陣營的決心。

相對的，向來倚仗「中華國家主義」支撐執政地位的泛藍陣營，眼見「臺灣國家主義」隨著不斷上揚的「愛臺灣」氛圍迅速確立內部正統地位，有助陳水扁操弄「臺灣意識」掩飾民進黨政府的施政缺失，遂決定提升「中華國家主義」的號召力以為反制。為此，泛藍一面抨擊陳水扁破壞中華民國體制，宣揚片面改變臺海現狀將導致的嚴重後果，企圖以現實利害關係使「中華國家主義」認同得以止跌回升；另一方面，為增進「中華國家主義」的動員能力，也竭力強化「中華民國」和「臺灣」之間的連結，避免被陳水扁以炒作「臺灣意識」的方式邊緣化。

從而，在民進黨執政長達8年的期間，不論在朝或在野，皆未承擔政黨輪替

後本應擔負的角色，反而虛耗在「臺灣國家主義 vs. 中華國家主義」角力中。

更嚴重的是，在 2008 年總統大選逼近之際，唯恐政治生命就此終結的陳水扁，復趁著仍可操控行政資源的最後機會，大力推動「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主張，堅持與總統大選合併舉辦「入聯公投」，企圖透過「大選綁公投」的手段，動員認同「臺灣國家主義」的群眾加入「力挺阿扁」的隊伍，並換取獨派在自己失去總統頭銜之後的庇護；同時，也高舉「轉型正義」為口號，堂而皇之地展開一連串「討（國民黨）黨產」及「去蔣」運動，藉此挑撥、擴大藍綠支持者之間的對立，進一步將「敵我廝殺」的激情注入「臺灣國家主義」中。

在陳水扁設定「入聯公投」為主戰場後，代表出戰的謝長廷為固守基本盤、扭轉藍營連連大勝的局勢，竟不顧一切地跟進操弄「臺灣國家主義」，不斷揮舞「加入聯合國」的旗幟，設法將支持者對「臺灣共和國」的激情，轉化為藍綠對決中堅實的後盾；而率領泛藍光復河山的馬英九，雖欲穩固「中華國家主義」大不如前的地位，並阻止謝長廷以「公投綁大選」拉抬選情，卻也深知國民黨無法背離爭取自主、尊嚴的主流民意，遂疾呼「返聯公投」試圖在兩者兼顧的情況下提升民意支持。於是，決定臺灣未來命運的 2008 年總統選舉，在藍綠各自竭力拼選票的過程中，不僅僵持於「入聯 vs. 返聯」的混戰，更使臺灣社會深陷「國家主義」惡鬥的狹隘格局。

所幸，對於「中華民國就是臺灣」已有深刻體認的主流民意，在藍綠雙方汲汲於政權角力以致忽略全民福祉的亂象中，仍持續展現充沛的自主與自決意識，並透過於總統大選前舉行的立委選舉，明確表達不滿國家主義惡鬥充斥政局的心聲，以及望治思變的主流意向，因而促使馬、謝兩位總統候選人衝破陳水扁預設的「大選綁公投」侷限，將選戰焦點拉回人民真正關心的政府效能、民生經濟、兩岸關係等實存議題。隨後，臺灣民眾又在 3 月 22 日總統大選當天，以和平的過程實現政黨輪替，並成功杯葛擺明係為左右選情而發動的入聯、返聯公投，展現「人民當家」作主的強大力量，亦為臺灣社會開啟邁進「國民主義」的大道。

第一節 蓄勢待發的「臺灣國家主義」

壹、「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的再度對立

1999 年，當李登輝發表「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後，中共官方立即對此進行強烈抨擊，中共解放軍更自 7 月中旬進行戰備及演練行動，甚至出現軍機進逼並越過臺灣海峽中線的示警動作；連原本預定來臺訪問的海協會會長汪道涵，也斷然表示「兩岸接觸、交流、對話的基礎不復存在」，兩岸的溝通、協商管道因而中斷，臺海陷入一觸即發的緊繃情勢（鄒景雯，2001：232-234）。在此同時，中共更運用大國外交的實力，要求 80 餘國向其重申「一個中國原則」，並向美國加壓要求減少對臺軍售（衛民，2002：322-323）。

面對臺海局勢的驟變，美國旋即向李登輝政府表現強硬的態度，不僅婉拒其派員赴美說明，更以推遲國防部工作小組的訪臺評估計畫、延緩宣布軍售等方式，表達對李登輝未事先告知美方的不滿；7 月 20 日，美國派遣亞太事務高層官員分別前往北京、臺北進行溝通，美國總統柯林頓並於隔日提出兩岸三大支柱（three Pillars）的說法，表明美國對「認知一個中國」、「期望兩岸對話」及「和平解決分歧」的堅持，清楚地重申美方的「一個中國」政策及「新三不」的立場（林正義，1999：109；蘇起，2003：98-101）。

儘管，「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引發臺中美關係的劇烈震盪，更令臺灣民眾繼 1996 年飛彈危機後，再次感受到臺海戰爭的威脅；但各項民調數據卻顯示，李登輝的「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普遍獲得臺灣民眾的贊同（請見表 4-1）。這樣的民調結果，表現出主流民意雖渴望臺海和平，卻不願接受「一國兩制」安排的意向，以及對中華民國有效統治臺灣的獨立主權地位，和兩岸處於主權國家之「對等關係」的認同。

表 4-1 民眾對「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看法

調查時間(民國)及樣本數	資料來源或調查單位	問卷題目	百分比
88.7.10-11 (1012)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	有人主張：「臺灣和大陸之間，是一種特殊的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請問您同不同意這項說法？	同意 48.9 不同意 29.6 無意見 21.6
88.7.12 (814)	TVBS 民意調查中心	日前李登輝總統接受德國媒體專訪時，對於兩岸的關係提出「兩岸是特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請問您同不同意現在的臺灣和大陸的關係是特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	同意 56.1 不同意 22 不知道 21.9
88.7 (800 多)	中國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	對李總統兩國論的看法：	同意 60.9 不同意 26.6
88.7.14-15 (1029)	山水民意調查公司(環球電視、新新聞周報委託)	對兩國論的看法：	贊成 43 不贊成 18 不知道 20
88.7.15 (843)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	最近有一種主張說：「臺灣和大陸之間，是一種特殊的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請問您同不同意這項說法？	同意 45.9 不同意 26.5 無意見 27.6
88.7.14-15 (1103)	全國意向調查研究中心 (中華歐亞學會委託)	李總統認為"兩岸關係是特殊的國家對國家的關係"，請問您贊不贊成？	贊成 73.3 不贊成 17.3 不知道 9.4
88.7.16-17 (1009)	民意調查基金會(立委鄭龍水辦公室委託)	對於李總統提出「兩岸關係是兩國論」的說法的看法：	同意 55.2 不同意 23.4
88.7.17-18 (1376)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	對於李總統「特殊兩國論」的說法的看法：	同意 57.3 不同意 27.5
88.7.19-20 (587 位企業經理人)	商業周刊	日前李登輝總統接受「德國之聲」媒體專訪時，對於兩岸的關係提出「兩岸是特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請問您同不同意？	同意 78.4 不同意 15.3 無意見 6.3
88.7.23-24 (995)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	最近有一種主張說：「臺灣和大陸之間，是一種特殊的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請問您同不同意這項說法？	同意 55.8 不同意 24.1 無意見 20.1
88.8.5 (十個亞洲地)	遠東經濟評	對李總統提出「臺灣和大陸間是	同意 81.8

區國家的企業菁英)	論、美國CNBC Asia電視公司	國與國關係」的看法：	不同意 13.6 無意見 4.6
88.8.5-6 (1130)	山水民意調查公司(環球電視、新新聞周報委託)	對李登輝總統所提的「臺灣與大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看法：	同意 54.7 不同意 24.5
88.8.27-31 (1067)	中華徵信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	對於「臺灣與大陸是特殊的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這種說法，請問您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贊成 65.5 不贊成 24.8 無意見 9.7
88.9.14-15 (1065)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	最近有一種主張說：「臺灣和大陸之間，是一種特殊的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請問您同不同意這項說法？	同意 54 不同意 23.6 無意見 22.5

資料來源：〈民眾對「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看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pos/881217.htm>。



於是，「特殊國與國關係」公開後的國、內外情勢，提供了當下臺海關係與臺灣民意的最佳側寫；不但顯示出中共對捍衛「一中原則」不惜動用武力的堅決立場，以及美國政府不樂見兩岸任一方片面改變臺海現狀的態度，同時，也展現出臺灣主流民意對「一國兩制」的排斥，與希望維持獨立和自主地位的心聲。

自然，此一氛圍深深影響 2000 年總統大選的各組候選人，使其不約而同地提出捍衛「我國」主權地位、修復兩岸關係、維護臺海和平等政見；不過，深究其主張，他們在「國家定位」和「兩岸關係」的立場卻迥然不同，再度出現「中華國家主義」及「臺灣國家主義」對立、競奪主導權的局面。¹⁹⁸

¹⁹⁸ 2000 年總統選舉共有五組候選人，分別是無黨籍的宋楚瑜與張昭雄、國民黨籍的連戰與蕭萬長、代表新黨的李敖與馮滬祥、無黨籍的許信良與朱惠良、民進黨籍的陳水扁與呂秀蓮。本文按其政見內容，將國民黨候選人連戰和無黨籍候選人宋楚瑜歸在「中華國家主義」。至於李敖，雖代表一向尊奉「中華國家主義」的新黨出馬參選，但李敖在競選過程中並未自居新黨發言人，而是以個人的身份闡述見解，所以，他倡議的兩岸政見—「一國兩制，各自表述」（主張我國應接受「一國兩制」的安排，但可把「一個中國」界定為「中華民國」，而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換取兩岸相互尊重、維持 50 年制度不變且沒有戰爭的狀態），無法代表新黨在此階段的立場；因此，本文對新黨的分析，將以新黨政策會出版的《新黨 2000 年政策綱領》為藍本，而非李敖所提出的「一國兩制，各自表述」競選政見。在「臺灣國家主義」方面，則以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為主。至於脫離民進黨自行參選的許信良，則提出迥異於民進黨以往的政見，主張在臺灣的主權問題上採取「刻意模糊」的戰略，在「一個中國」的基礎上維持 50 年不變，甚至在選戰後期表示應成立「兩岸議會」，完成「象徵性的統一」，不過，許信良的主張並非從「國家主義」的思維

一、「中華國家主義」

(一) 國民黨籍候選人連戰

在「特殊國與國關係」引起軒然大波後，時任李登輝副手且代表國民黨參選的連戰，雖礙於身份無法直接改弦易轍，但為搬出安定牌爭取中間選民的支持，便有意地與「特殊國與國關係」保持距離；除了在論述兩岸政見時不再主動提及，甚至在訪談中被問及是否將延續「特殊國與國關係」立場時，連戰也僅以兩岸定位已相當清楚，毋須再強調此一主張的說法來淡化處理。¹⁹⁹

但實際上，連戰在避免直接否定「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同時，卻已藉著政見內容的發表，重新界定中華民國的定位和兩岸關係，賦予「中華國家主義」不同的內涵。綜觀連戰提出的兩岸政見，²⁰⁰係以「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為主軸，以確保中華民國自 1912 年以來的獨立自主地位為目標，遵循《中華民國憲法》和〈國統綱領〉的架構，循序漸進完成兩岸的統一；至於現階段的目標，則是在取得大陸領導人展現和平誠意之後，推動兩岸進入〈國統綱領〉的「中程—互信合作階段」，透過兩岸定期高峰會議、開放三通、建立兩岸經貿特區、簽署和平協定…等具體作法，²⁰¹促成兩岸「和平競賽的兄弟關係」。

出發，而是以維持臺海和平為主要目的，所以本文在分析「國家主義」時並不予討論。

¹⁹⁹ 李建榮，2000，〈參選過程連戰無意再提特殊國與國關係〉，中國時報，1/8；張毅平，2000，〈紐約時報專訪—連戰：不需要再強調兩國論〉，中時晚報，1/21。

²⁰⁰ 郭淑敏，2000，〈連戰：兩岸設特區 直接貿易 倡議擴大提升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內涵〉，中時晚報，2/12；中央社，2000，〈連扁：主權已獨立 宋：不排除統一〉，中時晚報，1/27；唐湘龍、陳立宏、黃逸華，2000，〈連戰兩岸政策若北京表善意 進入國統中程階段〉，中時晚報，2/17；連戰大陸政策主張全文，2000，〈建立和平競賽的兄弟關係〉，中國時報，2/18。

²⁰¹ 請參考連戰在大陸政策主張中，對兩岸在「中程—互信合作階段」進行的具體事項，包括：一、以汪道涵訪臺為起點，儘快實現兩岸領導階層會晤，以確立臺海和平的共識，進而安排兩岸定期高峰會議。二、建立兩岸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以便直接、有效處理問題，展開合作。三、依據世貿組織規範，檢討兩岸經貿關係。協商開放直接通商、通郵、通航。四、擴大境外轉運中心功能，建立兩岸經貿特區，優先協商開放金馬地區與大陸沿海地區的商務、航運往來，進而建立金馬福建和平區。五、針對兩岸協力互助參與國際組織，積極進行對話。六、協商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推動軍事相關人員交流互訪，演習通報、查證與互派觀察員，建立雙方領導人「熱線」。七、簽署和平協定，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創建「臺海和平區」。八、開展兩岸民主與經濟建設經驗交流，縮短雙方在民權、民生方面的差距，共謀兩岸人民福祉。九、完善兩岸交流秩序，建立制度化協商管道。十、維護臺商權益，簽訂兩岸投資保障協定。連戰大陸政策主張全文，2000，

是故，即便連戰的政見和李登輝的「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同樣以捍衛「中華民國」的完整主權為目標，但由於兩者在國家定位和兩岸關係的立場差異，即使兩者同樣打著「中華國家主義」的旗號，但實質內涵卻是截然不同的。

在國家定位上，李登輝強調「中華民國」自 1949 年後便有效且獨立地管轄臺灣，並在 1991 年展開修憲後，漸次在憲法層面確立下「中華民國＝臺灣」的獨立主權；但連戰指稱的「中華民國」，則是從 1912 年成立迄今的「中華民國」，雖然目前治權僅及於臺灣，但主權仍及於包括臺灣與大陸在內的整個中國。在兩岸關係上，即便兩者皆主張對等的關係，但李登輝力促的是「主權國家 vs. 主權國家」的對等，因而不存在政治上「一個中國」的空間，僅保留「一個中國」在地理、歷史、文化等層面的意涵；連戰主張的卻是「政治實體 vs. 政治實體」的對等，配合著「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的立場，與「中共當局」達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默契。

換言之，李登輝在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同時，已將「中華國家主義」置於「一個中國，兩個國家」的架構下，並以保衛「中華民國＝臺灣」的獨立主權為目標，不再將「臺灣」視為中國的一省，而是完全與「中華民國」重合的新國家；但是，在連戰的重新界定下，「中華國家主義」又回到至 1991 年〈國統綱領〉的脈絡，依循著「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之架構，承認現階段「中華民國在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的分治狀態，將臺灣和大陸均視為中國的一部份，以實現「中華民國＝一個中國」為目標，藉此否定中共堅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中國」，抵抗主張「一國兩制」的「中國國家主義」。

(二) 無黨籍候選人宋楚瑜

脫離國民黨自行參選的宋楚瑜，雖與連戰在維繫「中華國家主義」的立場上

〈建立和平競賽的兄弟關係〉，中國時報，2/18。

系出同門，但根據他對中華民國的定位及大陸政見，由宋楚瑜架構的「中華國家主義」，具有不同於連戰之「中華國家主義」的內涵。

宋楚瑜以「臺灣主體、安全、人權論」為主軸，主張「中華民國」自 1912 年成立以來，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且臺灣和大陸自 1949 年後就是互不隸屬的相對主權關係；²⁰²因此，兩岸絕非中共聲稱的中央與地方的「國內關係」，但也不是百分之百的「國與國關係」，應界定為相對主權的「準國際關係」。同時，宋楚瑜主張兩岸應在「準國際關係」的基礎上，經由美、日、東協等國的見證，簽署 30 年「互不侵犯和平協議」，確保臺海安定與和平；而後，若兩岸沒有改變現狀的立場，再各自以「主權獨立國家」身份，仿效「歐盟」模式維繫 20 年的互動；最後，再將臺灣前途，交由臺灣人民共同決定（宋楚瑜工作室小組，2000：10）。



乍看之下，宋楚瑜和連戰的政見，同樣是以抵抗中共的「一中原則」和「一國兩制」為目標，強調捍衛「中華民國」的獨立主權，建立兩岸對等、和平、互利的關係，進而確保「中華國家主義」的存在及發展；然而，從宋楚瑜提出的「歐盟模式」來判定，他所指涉的「中華民國」，其實與連戰界定的「中華民國=一個中國」，具有截然不同的內涵。

根據宋楚瑜公布兩岸政策綱領時的說明，他所謂的「歐盟模式」，是在「中華民國」具備獨立「主權」的條件下，與同樣具有獨立主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地區性的整合。²⁰³據此而言，在仿照建立歐盟模式中，不論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必須是一個「主權完整」的國家；既然如此，則兩岸便不是定位為中華民國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而是在「臺灣」與「大陸」各自存在一個獨立主權國家，也同時存在自主統轄此一主權國家的獨立政府。

換言之，儘管宋楚瑜以模糊的「準國際關係」定位兩岸，但其所指稱的「中

²⁰² 羊曉東，2000，〈宋楚瑜：兩岸互不隸屬 主權獨立〉，《中國時報》，1/3。

²⁰³ 羊曉東、樊嘉傑，2000，〈公布兩岸綱領 宋楚瑜：仿歐盟模式尋求互補整合〉，《中國時報》，1/6。

華民國」，確實已不再是包括臺灣與大陸在內的「一個中國」，而是主權和治權雙雙限縮至「臺灣」的獨立國家；因此，當他表示在人民自行決定臺灣前途的前提下，並不排除兩岸最終統一時，²⁰⁴他所謂的兩岸統一，也不再是將「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一統為「一個中國＝中華民國」，而是將「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併為一個「新國家」。是故，宋楚瑜標舉的「中華國家主義」，已脫離《中華民國憲法》和〈國統綱領〉內「憲法一中」的精神，轉以捍衛「中華民國＝臺灣」的獨立主權地位為標的。

(三) 新黨

新黨自成立以來，始終以「捍衛中華民國」、「堅決反對臺獨」、「追求兩岸統一」為主要訴求。在 2000 年政策綱領中，新黨也延續一貫的立場，並主張應採用「『我們的』一個中國」一詞，設法模糊地回應中共以「一中原則」作為對話前提的要求，在「『我們的』一個中國原則」下開展兩岸事務性協商；並且，為修復因「特殊國與國關係」而中斷的協商管道，也應「根據憲法、依法行政」，間接放棄兩國論，以恢復兩岸互動（新黨政策會，2000：27-28）。

摒除名詞使用的差異，新黨所謂的「『我們的』一個中國原則」，其實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立場，只不過換了更為隱晦不明的表述方式；而「根據憲法、依法行政」的主張，也就是憲法架構彰顯的「一個中國＝中華民國」，顯示新黨以「憲法一中」為基本原則，追求兩岸循序漸進的統一。是故，新黨欲維繫的「中華國家主義」，在實際上，和國民黨籍候選人連戰所界定的「中華國家主義」，具有相同的內涵；於是，自 1993 年 8 月 10 日分道揚鑣的新黨與國民黨，在李登輝主政時期結束的前夕，又回到相同的「中華國家主義」軌道上。

²⁰⁴ 中央社，2000，〈連扁：主權已獨立 宋：不排除統一〉，中時晚報，1/27。

二、「臺灣國家主義」

對民進黨籍總統候選人陳水扁而言，兩岸關係在「特殊國與國關係」後的急速惡化，與自己昔日鮮明的臺獨立場，²⁰⁵將會成為其它候選人以「安定牌」攻擊的罩門，並加深民眾對民進黨執政的疑懼。因此，即便黨內已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宣示暫時停止「制憲建國」的務實立場，但深知兩岸政策為其勝負關鍵的陳水扁，繼提出「新中間路線」作為選戰主軸後，又遵循「臺灣前途決議文」的路線制定兩岸政見，試圖弱化民眾對「民進黨＝臺獨黨」的印象，以爭取多數渴望維持現狀、確保臺海安定之中間選民的信賴與支持。

1999年11月，陳水扁發表〈中國政策白皮書〉，作為2000年總統大選的兩岸政見基調，不但重申臺灣已具有獨立主權，也再次確認現狀的「中華民國」體制。同時，對於敏感的兩岸關係，陳水扁除延續〈臺灣前途決議文〉的立場，堅持臺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而是兩個互不隸屬、互不統治、互不管轄的「國家」，也強調民進黨沒有預設統獨立場，可以接受任何經過臺灣全體人民同意的獨立現狀更動；另一方面，則主張「兩國」在不影響主權獨立與國家利益的前提下，基於相近的文化與血緣根源，應發展比一般國家之間更特殊的關係，積極展開對話與協商。

而後，陳水扁特別選在2000年1月30日，也就是5年前江澤民發表「江八點」的同日，發表以「亞太和平新世紀、兩岸歡喜看未來」為題的兩岸政見（以下簡稱為「陳七項」），²⁰⁶也同時回應中共在「江八點五週年紀念談話」中，關於解決臺灣問題的強硬言論。陳水扁強調，臺灣既然已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除非北

²⁰⁵ 陳水扁在擔任臺北市長期間，便明確表示民進黨中國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是〈公投臺獨黨綱〉，並獲得多位獨派大老的讚賞（鐘源旺，2004：29）。

²⁰⁶ 陳水扁提出的七項主張如下：第一、堅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第二、臺灣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沒有宣告獨立或變更國號的問題，也沒有「兩國論」入憲的問題。第三、推動兩岸關係全面正常化，建立全方位互動機制。第四、在和平解決、平等對待的前提下，任何議題都可以進行協商與對話。第五、臺灣願意扮演積極角色，協助中國現代化、民主化。第六、以WTO模式，尋求兩岸平等參與國際社會、共存共榮。第七、為了建立互信、增進瞭解，積極推動兩岸領導人互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a：1-3）。

京方面意圖動用武力，否則民進黨執政沒有必要、也絕不會片面宣布臺灣獨立，亦沒有變更國號或兩國論入憲等問題；表示任何對臺灣獨立現狀的改變，都必須由全體臺灣人民來共同決定；也允諾「兩岸」只要在和平對等的前提下，可就「任何議題」進行協商，恢復制度性的互訪與對話，推動兩岸關係的全面正常化。

根據陳水扁提出的兩岸政見，可發現陳水扁為迎合中間選民，的確已採取「維持現狀就是獨立」的務實路線，不但大幅減少論及「制憲建國」頻率，更信誓旦旦地立下「中共不武、臺灣不獨」的承諾；甚至在接受訪問時直言「民進黨沒有所謂的臺獨黨綱」，表示民進黨並未主張制定新憲、建立臺灣共和國，而是主張臺灣住民可以透過公民投票決定臺灣的前途；²⁰⁷此外，也一改過去民進黨視中國如寇讎的敵視態度，提出諸如兩岸和平協定、軍事互信機制、強本西進的經貿措施…政見，傳達希望維繫臺海和平、交流的意圖。

雖然，陳水扁透過所謂「維持獨立現狀」的說法，否定外界對民進黨執政將「制定新憲法、建立新國家」的質疑，並以「現狀就是獨立」的立場，技巧性地將黨綱中的「臺獨公投」理念，重新詮釋為若要改變現狀才舉辦公投的「統一公投」，藉此消弭一個以標舉「建立臺灣共和國」的政黨，竟投入「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當中的矛盾性；但是，陳水扁其實已經由對「獨立現狀」的描述，架構起「臺灣」作為一個獨立主權國家的大前提，並將「臺灣」與「中國」界定為互不隸屬、統治與管轄的兩個「國家」，因而確立了「臺灣國家主義」的基本立場，與視臺灣為中國地方政府的「中國國家主義」，處於絕對的對立。

換句話說，儘管陳水扁明白表示「臺灣依據現行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亦承諾不會片面宣布臺灣獨立、變更國號或將兩國論入憲，但在保留「中華民國」國號的同時，卻已將「臺灣」徹底自「中國」割裂，將之定位為主權範圍清晰的獨立國家，完全否定「一個中國」存在的可能性，並與「中國國家主義」處於毫無

²⁰⁷ 王銘義、吳典蓉、林晨柏、劉添財，2000，〈陳水扁：民進黨沒有所謂的臺獨黨綱〉，中國時報，2/19。

轉圜空間的對立立場。同理可證，即便陳水扁承認兩岸人民具有相近的文化與血統根源，並進而強調兩岸應建立比一般國家更為「特殊」、「密切」的關係；但是，他所描述的「特殊」、「密切」關係，事實上都係以「臺灣國家主義」為基本架構，建立在「臺灣」和「中國」兩個主權國家之間。

再從另一方面說，陳水扁為迎合中間選民對維持現狀的偏好，再三聲明不會推動以「制憲建國」為目標的「臺灣國家主義」。不過，自反對（黨外）運動到民進黨成立，再到 1991 年通過〈公投臺獨黨綱〉迄今，「制定新憲」和「建立臺灣共和國」的理想，始終是民進黨號召支持者的主軸，而這群基本教義支持者便成為不能忽視的基本票源；更何況，部分堅持「制憲建國」的黨內派系勢力和黨外獨派團體，不斷對陳水扁提出的「新中間路線」發出批評，也迫使陳水扁在拓展中間選民的同時，必須針對「制憲建國」有所表態，藉此鞏固民進黨的基本盤。

因此，陳水扁雖在正式文宣中，減少「制憲建國」主張的篇幅，卻在 1999 年 12 月發表〈憲政白皮書〉，再度針對「中華民國」體制展開批判。陳水扁在白皮書中表示，《中華民國憲法》仍侷限在「大中國」架構，並未承認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造成現階段臺灣的獨立狀態，只是「事實上」的獨立，還未達到「法律上」的獨立；因此，未來應在憲法確立臺灣主權獨立的狀態，明確規定中華民國領土包括臺澎金馬及其附屬島嶼以及其他國家權力所及之地區，且臺灣主權獨立狀態之變更，應該經過臺灣人民公投決定（潘錫堂，2000a：9）。

從〈憲政白皮書〉的發表便可看出，陳水扁雖不願冒著失去中間選民的風險，卻也無法割捨「制憲建國」的動員效果，因而在公開承認現行「中華民國」體制之際，透過檢討「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方式，將「制憲建國」主張再度揉合進「臺灣國家主義」當中；藉著「事實獨立」和「法律獨立」的區分，以及「憲法確立臺灣主權獨立」、「臺灣人民公投決定臺灣主權獨立狀態」等主張，將民進黨對現行體制的承認，詮釋為一種「現階段」的妥協，低調地勾勒出執政後將制定新憲，並確立臺灣法律主權的「臺灣國家主義」藍圖。

三、「臺灣國家主義」取得主導權

綜上所述，2000 年的總統選舉，雖出現五組人馬競相攻訐的混亂局面，卻可簡化為「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對主導權的競爭。

即使多有論者主張，民調支持率僵持不下的連戰、宋楚瑜和陳水扁三人，基於選票極大化的考量，在多項政見上皆採取「向中間靠攏」的戰略，因而出現相當程度的重疊，尤其在兩岸政策上，皆圍繞著確保臺海和平、恢復溝通協商、鬆綁「戒急用忍」政策等議題（蔡博文，2003：100）；²⁰⁸然而，認為其政見大同小異的觀點，只注意到瑣碎的政策內容與施行方式，卻忽略了在候選人天花亂墜的政見背後，隱藏著對「國家定位」和「兩岸關係」的不同看法，因而構成候選人之間最根本且難以妥協的立場歧異，形成「中華國家主義」和「臺灣國家主義」對峙的局面。



就連戰而言，我國是「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自國民黨政府於 1991 年宣告終止動員戡亂後，兩岸便處於「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的對等架構，而所謂的「一個中國」，就是在 1912 年成立且於 1949 年撤退至臺灣的「中華民國」。根據宋楚瑜的主張，我國是「中華民國=臺灣」，自中央政府於 1949 年遷臺後，便與統轄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處於互不隸屬的相對主權關係，故「一個中國」自 1949 年起便不再具有政治層面的意義。站在陳水扁的立場，我國是「依據憲法稱為中華民國的『臺灣』」，自始自終都與「中國」處於互不隸屬、統治及管轄的「國與國」關係，從來不曾存在具有政治意涵的「一個中國」。

由此可見，儘管連、宋、陳三人皆主張維持「我國」的獨立主權，堅決反對「一國兩制」的安排，批評中共將臺灣打壓為「中國臺灣省」的行徑，並強調「兩岸」應建立對等、和平、互利的關係；但是，三人其實身處「中華國家主義」和

²⁰⁸ 何振忠，2000，〈臺灣選舉 從沒有常規可言〉，聯合報，1/21；尹乃菁，2000，〈連駁斥扁異想天開不瞭解大陸 回應三問 表示李提「特殊國與國」是事實陳述〉，中國時報，2/16；張五岳，2000，〈民意論壇—面對中共的「一個中國白皮書」與選後「促談促統壓力」〉，聯合報，2/22。

「臺灣國家主義」的對立陣營，對於「我國」和「兩岸」的定位有著根本差異，使得看似雷同的政見內容，實際上卻朝向截然不同的發展方向。再者，根據前述分析，就連同在「中華國家主義」陣營的連戰和宋楚瑜，對如何界定「中華民國」和「兩岸關係」也持有不同見解，兩人雖同樣扛著「中華國家主義」的旗幟，但旗幟後的實質內涵卻是涇渭分明的。

不過，對標舉「一國兩制」的中共而言，不論連、宋、陳三人的主張有何差異，真正的關鍵卻在於，他們皆否定「中共=中央政府」而「臺灣=地方政府」的定位，違反了「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前提；這一點由中共選在2000年2月22日，距離總統選舉投票日不到一個月的敏感時間點，發表《一個中國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便可見得。

在白皮書中，中共不但嚴厲地批評李登輝及「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重申「一中原則」的三段論述，也就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更清楚列舉三項對臺動武的條件，傳達不惜動武維護「一中原則」的決心，表示「如果出現臺灣被以任何名義從中國分割出去的重大事變」、「如果出現外國侵佔臺灣」、「如果臺灣當局無限期地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便將採取一切可能的斷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來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²⁰⁹

極具警告意味的《一個中國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選在距離投票日不到一個月的時候發表，企圖影響臺灣總統大選的用意格外明顯；同時，中共在對臺動武條件中，竟在原有的「臺灣獨立」和「外國勢力介入」之外，又增加「無限期地拒絕談判」的新條件，顯然係要逼迫臺灣新任領導人承認「中共的『一中原則』」，進而降服於「一國兩制」的安排。猶有甚者，中共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居然在投票日前3天，採取毫不掩飾的威脅口吻向臺灣喊話，不僅說出「誰要是搞

²⁰⁹ 請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BIG5/channel2/10/20000910/226296.html>。

臺灣獨立，你就沒有好下場」的恫嚇字眼，甚至「明示」臺灣民眾在緊急的歷史時刻「切莫一時衝動、以免後悔莫及」。²¹⁰

然而，當3月18日揭曉投票結果，中共企圖以威懾手法封殺的「圖謀臺獨勢力」—陳水扁，卻以39.3%的得票率當選第十屆中華民國總統；這也是「臺灣國家主義」自萌芽以來，第一次擊敗「中華國家主義」，取得主導權。

貳、左支右絀的「臺灣國家主義」

自1980年代末期開始，民進黨終於拋開模稜兩可的「住民自決」論述，轉為公開鼓吹「制定新憲法」、「建立新國家」，並於1991年通過〈公投臺獨黨綱〉，架構起以民進黨為核心的「臺灣國家主義」，動員民眾參與「臺灣共和國」的創建，號召民眾挑戰定於一尊的「中華國家主義」，以推翻「中華民國體制」與國民黨政權為目標。但是，主流民意對「安定」的期盼，卻迫使民進黨減緩對「中華民國體制」的衝撞，並在1999年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將「臺灣國家主義」的內涵，由推翻現狀以建立「臺灣共和國」的革命路線，重新詮釋為「確保臺灣在中華民國體制內獨立主權」的務實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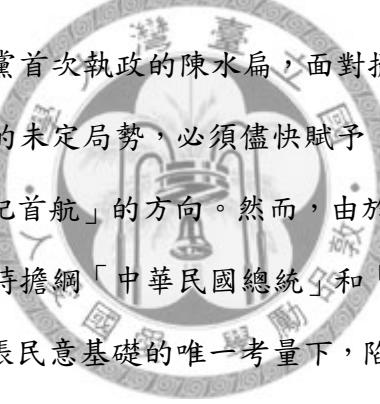
於是，在2000年總統大選的世紀爭霸中，代表民進黨出征的陳水扁，也一改在臺北市長任內擁護〈公投臺獨黨綱〉的鮮明立場，改為宣揚所謂的「新中間路線」，²¹¹終於以39.3%的得票率贏得該次選舉；對照彭明敏在1996年總統選舉

²¹⁰ 請參考〈朱鎔基談臺灣問題全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參考資料九十年網路版），http://tw.wrs.yahoo.com/_ylt=A8tUxxPUSklHprcARj5r1gt.;_ylu=X3oDMTE5aTIwcHFnBGNvbG8DdwRsA1dTMQRwb3MDMQRzZWMDc3IEdnRpZANUV0MwMzNfMTMy/SIG=11aij9nu8/EXP=1196072020/**http%3A//www.mac.gov.tw/

²¹¹ 事實上，陳水扁提出的「新中間路線」，並沒有相當明確的定義，而陳水扁本人將其界定為「以全球化視野建立的新思維，是超越省籍、族群、統獨的矛盾，以建立最大公約數的政治中間路線，以多元、包容的觀點進行新思考、融合，不再走任何極端」，也只是一個模糊的概念（陳水扁，2000：113）。不過，就昔日陳水扁積極推動「臺獨運動」的表現，以及〈公投臺獨黨綱〉的內容

時僅達 21.13% 的得票率，陳水扁採取「新中間路線」的策略，確實成功使「臺灣國家主義」淡化「制憲建國」的色彩，並達到得票率上的顯著成長。

自此，民進黨步入〈臺灣前途決議文〉的選舉執政路線，也將「臺灣國家主義」正式帶進「中華民國」體制。然而，在民進黨黨綱中依舊懸掛的「制憲建國」目標，及民進黨長期以此號召支持者的動員策略，卻已使「推翻中華民國、建立臺灣共和國」的藍圖，深植在「臺灣國家主義」當中，因而出現處於「中華民國」體制內的「臺灣國家主義」，反而以衝撞「中華民國」體制為目標的矛盾。同時，當民進黨取得執政權後，「臺灣國家主義」便不再只是「選舉政見」或「立黨理念」，而是涉及民進黨政府如何處理「國家定位」及「兩岸關係」的現實問題，因而成為決定兩岸關係發展與臺海和平與否的關鍵點。



就此而言，率領民進黨首次執政的陳水扁，面對擺盪在〈公投臺獨黨綱〉及〈臺灣前途決議文〉之間的未定局勢，必須儘快賦予「臺灣國家主義」明確的內涵，確定民進黨政府「世紀首航」的方向。然而，由於在總統大選中得票率不到四成的現實侷限，使得同時擔綱「中華民國總統」和「民進黨政權領導人」的陳水扁，在捍衛執政權及擴張民意基礎的唯一考量下，陷入既不敢實踐也不願放棄「制憲建國」理念的困境，遲遲無法給予「臺灣國家主義」明確定位。

就「中華民國總統」的身份而言，陳水扁必須處理兩大難題，其一是確保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其二是取得民間社會支持與信任；而這內、外兩大難題，都歸結至「臺灣國家主義」的實質內涵，也就是民進黨政府在「國家定位」和「兩岸關係」的立場。

在「確保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方面，由於中共從未與民進黨正面交手，僅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發表簡短聲明，強調「臺灣地區領導人的選舉及其結果，改變不了臺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事實...任何形式的臺獨都是絕對不允許的。對臺灣

而言，所謂的「新中間路線」，亦可解讀為減緩「制憲建國」等極端立場的表現。

新領導人我們將聽其言、觀其行，對他將把兩岸關係引向何方，拭目以待」（蘇起，2003：127）；²¹²隔日，中共領導人江澤民在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將現階段對臺政策定調為「認真觀察、耐心等待、不急不躁、保持高壓」（潘錫堂，2000a：11），使兩岸自此進入「聽其言、觀其行」的未定狀態。

同時，中共在「特殊國與國關係」發表後中斷了兩岸對話管道，並提出「一個中國原則」作為恢復談判的條件，強迫國民黨政府收回「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甚至在總統大選前發表《一個中國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否定「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存在，直接將臺灣定位為中國領土上的「地方當局」，回歸至不具任何轉圜餘地的一中框架。是故，在中共緊縮性的「一個中國」下，民進黨政府若再堅守「臺灣國家主義」，突顯「臺灣不屬於中國」的立論，便毫無展開兩岸對話的可能性；這也迫使陳水扁在「維護國家主權」的前提下，尋找其它具有妥協空間的對話基礎。

另一方面，陳水扁在大選中僅取得39.3%的相對多數，而在選前呼聲亦高的連戰與宋楚瑜，則分別獲得23.1%及36.84%的得票。²¹³儘管，投票結果無法精準反映民眾對「中華國家主義」或「臺灣國家主義」的支持度，因為選民的投票取向不全然取決於候選人的「國家主義」立場，而多數選民大概也無法釐清其中的異同，但是，過半數的選民不信任陳水扁執政的心意卻相當明確；進而對照三位候選人提出的政見內容，當最顯著的差異呈現在對「國家定位」和「兩岸關係」的不同看法時，多數民眾對民進黨的臺獨立場將改變現狀，或者甚至引發戰爭的恐懼，應該最能解釋陳水扁四成不到的民意基礎。

因此，身為「少數政府」領導人的陳水扁，必須依照主流民意對維持現狀與

²¹² 請參考〈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就臺灣地區產生新的領導人發表聲明全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參考資料九十年網路版），http://tw.wrs.yahoo.com/_ylt=A8tUxxPUSklHprcARj5r1gt.;_ylu=X3oDMTE5aTlwchFnBGNvbG8DdwRsA1dTMQRwb3MDMQRzZWMDc3IEdnRpZANUV0MwMzNfMTMy/SIG=11aij9nu8/EXP=1196072020/**http%3A//www.mac.gov.tw/。

²¹³ 請參考〈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得票概況〉，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210.69.23.140/vote3.asp?pass1=A2000A0000000000aaa>。

安定的渴望，才能達成「取得民間社會支持與信任」的目標；因而必須透過實際的作為，證明民進黨政府無意落實「制憲建國」的激進路線，消弭多數民眾對民進黨政府將推翻現狀、建立「臺灣共和國」的不安，以及對臺獨運動將引爆臺海戰爭的疑懼。況且，以當時民進黨在立法院 31.1% 的席次比例，亦無實力與力主「中華國家主義」的國民黨（54.7%）及新黨（4.9%）抗衡，支持陳水扁政府強行推動「制憲建國」；而該年 3 月 31 日才由宋楚瑜成軍的「親民黨」，雖尚未在立法院取得一席之地，但以宋楚瑜在總統大選中獲得的 36.84% 的支持率，也壯大了「中華國家主義」陣營的聲勢。

就此而論，基於「確保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及「取得民間社會支持與信任」的現實需求，陳水扁勢必得接受「中華民國總統」的身份，及隨之而來的維護《中華民國憲法》與現行體制等責任，儘可能地淡化外界對「民進黨＝臺獨黨」的觀感，並消解多數民眾對「臺灣國家主義」的疑慮。

然而，問題在於，陳水扁不單肩負身為「中華民國總統」的職責，更被結構化在首位「民進黨政權領導人」的身份中。換句話說，在「臺灣共和國」的目標仍懸掛於民進黨黨綱，且民進黨內仍有堅持「制憲建國」的派系勢力，而「臺灣國家主義」又經常在選舉時被奉為動員主軸的情況下，陳水扁的當選，對於黨籍支持者、臺獨派系勢力和獨派團體而言，不但是首次真正能夠「制定新憲法」、「建立新國家」的契機，更是驗證民進黨能否落實「臺灣國家主義」的機會。

因此，即使陳水扁在投票前一天便立下承諾，當選後將做「全民總統」，完全退出民進黨的活動與職務，²¹⁴藉此與黨綱中標舉的「制憲建國」劃清界限，以降低主流民意對其執政的不信任；然而，選舉結果揭曉後，身為「少數總統」的現實，卻迫使陳水扁必須正視多數民進黨支持者對「制憲建國」的強烈訴求，因而必須向他們展現民進黨政府「制憲建國」的決心，以建立「民進黨政權」與「臺

²¹⁴ 劉添財、李翰、翁順利，2000，〈林義雄：民進黨一定建立清流共治政府 強調陳水扁選後不參加民進黨活動〉，3/18，中國時報。

灣國家主義」的緊密聯結，藉此動員「臺灣國家主義」的信徒，支撐民進黨尚未穩固的執政地位。因此，當「少數總統」的現實，遭遇到「全民總統」的理想時，陳水扁已經埋下在「率領民進黨」和「領導中華民國」之間的爆炸性矛盾。

正因「中華民國總統」和「民進黨政權領導人」角色的衝突，在選舉中刻意採用模糊的「新中間路線」的陳水扁，即便在掌控執政大位之後，仍不能亦不願賦予「臺灣國家主義」明確的內涵。實際上，分析陳水扁政府在執政初期的表現，從就職演說、就職滿月談話、「九二精神」、「三個認知、四項共識」與「跨世紀談話」，「臺灣國家主義」一直處於這種「創造性的模糊」中。而陳水扁政府對「臺灣國家主義」的隱晦態度，也相當程度反應陳水扁置身兩岸關係緊繃和民意基礎不足的雙重困境下，處理「臺灣國家主義」時左支右絀的處境。



一、 520 就職演說

2000年5月20日，正式就任中華民國總統的陳水扁，為達成「受到臺灣人民歡迎、受到國際社會肯定、使美國政府放心、使中共找不到藉口」的目標（陳水扁，2001：109），在發表就職演說時，針對政權輪替後最敏感的兩岸議題，公開以「四不一沒有」為主軸的大陸政策。

在演說中，陳水扁不僅以「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自稱，承諾將恪遵《中華民國憲法》，維護國家的主權、尊嚴與安全，表現出對於現行「中華民國」體制的肯認；更進而保證只要中共無意動武，在任期內絕對「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²¹⁵「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

²¹⁵ 陳水扁指稱的「兩國論」，正是李登輝在接受「德國之聲」時的發言內容，也就是本文所指的「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精確而言，「兩國論」的說法，嚴重地曲解李登輝的原始論述內容，使原本保留「一個中國」意涵的「特殊」兩岸關係（也就是李登輝所界定的「一個中國，兩個國家」），被簡化為臺灣是臺灣、中國是中國的「兩個國家」。這便是為何本文在論及此一主張時，皆使用「特殊國與國關係」加以指稱，但第四章的內容中，由於在轉述他人用語時無法擅自更改，所以會出現「兩國論」的用法，特別在此說明之。

「沒有廢除國統會與國統綱領的問題」；同時，也傳達希望能以對等立場開啟對話與合作的善意，表示兩岸可以共同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²¹⁶

就演說內容看，身為「中華民國總統」的陳水扁，確實在穩定兩岸關係及民心的考量下，採取務實且溫和的態度處理「臺灣國家主義」，不僅宣示將遵守並捍衛「中華民國」體制，甚至向中共提出「四不一沒有」的保證，取代選舉時強調「臺灣獨立於中國之外」的立場，緩和「臺灣國家主義」與「中國國家主義」之間的對立程度。

然而，亦身為「民進黨政權領導人」的陳水扁，為兼顧基本教義支持者與黨內不同派系勢力的反應，其實在演說內容中留有相當充足的轉圜空間，保留推展「臺灣國家主義」的可能性；而這些「巧門」，也在民進黨政府日後發動「臺灣國家主義」的過程中，一一展現。

首先，陳水扁信誓旦旦的「四不一沒有」，其實隱含「中共無意動武」的大前提；換言之，只要中共有動武的意圖，民進黨政府便沒有繼續遵守「四不一沒有」的義務，況且，何謂「有意動武」並沒有明確的標準，給予民進黨政府相當寬廣的「自由心證」空間，等同於賦予其隨時撤銷承諾、發動「臺灣國家主義」的權利。但是，因為要求中共放棄對臺動武是臺灣民眾的共識，將「四不一沒有」建立在「中共無意動武」的條件上，於演說當下並未引發過多關注；直到陳水扁於2003年底鼓吹「320和平公投」時，為反駁外界對其違反「四不一沒有」的批評，便以中共擴充軍備便是有意動武為理由，主張「四不一沒有」的前提已不存在，²¹⁷方才突顯出當初以「中共無意動武」為前提的巧妙安排。

其次，陳水扁對「四不一沒有」的保證，乃採取「負面表列」的論述方式，只劃出「不會做」的犯規底線，卻未正面說明新政府「會做」的政策內涵，因而

²¹⁶ 請參考〈陳總統五二〇就職演說：有關兩岸關係談話內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cb0520.htm>。

²¹⁷ 請參考2003，〈前提已消失 扁：四不一沒有早就不存在 指中共擴充軍備意圖對臺動武〉，中國時報，12/23，A1版。

只要待在紅線範圍內，幾乎沒有「不能做」的事。實際上，觀察陳水扁政府日後推動的「正名」、「制憲」運動，處處可見這種「不踩底線就不算違規」的邏輯；譬如「不會宣佈獨立」，不代表民進黨政府不會捍衛臺灣的實質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表示民進黨政府在對外活動不能以「臺灣」自稱；「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等於民進黨政府不能將該主張付諸實際行動；「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並未限制民進黨政府舉辦不改變現狀的「和平公投」；「沒有廢除國統會與國統綱領的問題」，也不代表民進黨政府不能將之「終止適用」。

再者，陳水扁提出的「『未來』一個中國」，以及選擇使用「大陸」與「兩岸」等詞彙，取代民進黨慣用的「中國」與「兩國」的作法，確實增加「臺灣」與「大陸」之間的整體感。但是，陳水扁雖提出「『未來』一個中國」的概念，卻未明確闡述其意涵，不僅「未來」一詞代表時間的不確定，連「一個中國」也存有政治、經濟、文化、歷史等多重可能意義；並且，「『未來』一個中國」的說法，亦不表示民進黨政府承認在「現狀」下存在任何一種「一個中國」的關係。因此，陳水扁在演說中針對「兩岸關係」的發言，並未清楚界定「目前」的兩岸關係，也未將新政府的大陸政策定調，反而留下「現在」及「未來」發展的無限可能性。

同時，由於 1947 年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已在李登輝主政時期歷經六次憲政改革，因而出現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的差異，以及在差異中相當寬廣的「詮釋」空間。因此，儘管陳水扁明白宣示「恪遵憲法維護國家主權」，在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存在落差的情況下，外界根本無從斷定陳水扁真正的意向，到底是要遵照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前言的規定，維持「一個中國 = 中華民國」的法統，追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的終極統一；還是要依循增修條文的實際內容，將目前限縮在臺澎金馬的「中華民國」視為主權完整的獨立國家，以確保、維繫「中華民國 = 臺灣」的獨立主權為目標。

二、「九二共識」爭議與「跨黨派兩岸小組」

自李登輝發表「特殊國與國關係」後，兩岸關係便陷入膠著，而後又因民進黨在2000年總統大選的獲勝，使詭譎多變摻入更多未知數。正因如此，儘管陳水扁在就職演說中，尚未明確交代民進黨政府在「國家定位」與「兩岸關係」的立場，但他透過宣示「四不一沒有」傳達善意的表現，便已普遍得到國內、外輿論對新政府的讚賞。以陸委會公布的民調為例，臺灣民眾有高達八成三的比例，認為陳水扁的演說內容對大陸表現了善意，並高達近九成的比例贊成「四不一沒有」的說法，²¹⁸這顯示多數民眾對「不獨不統」、「維持現狀」之基本方向的贊同。

不過，亟欲確立「一中原則」的中共，十分不滿陳水扁在就職演說中提出的「『未來』一個中國」，立即發表聲明大加抨擊，要求陳水扁就「一中原則」表示明確的態度。在聲明中，中共重申唯有「一中原則」才能使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批評「臺灣當局」不應在「一中原則」附加任何條件，也不應把「一個中國」說成未來的，否認「臺灣是中國一部分」的現實；甚至語帶威脅的表示，將以「臺灣當局」新領導人是否接受「一中原則」，作為檢驗其是否繼續推行「臺獨」分裂政策的試金石；同時，也提出恢復兩岸協商的條件，要求「臺灣當局」明確承諾不搞「兩國論」，並接受1992年海協、海基兩會達成的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²¹⁹

面對中共「非善意」的回應，及其堅持以「一中原則」作為兩岸復談條件的強硬態度，陳水扁遂著手成立「跨黨派兩岸小組」（以下簡稱為跨黨派小組），邀請在野黨共同參與，以得到在野勢力對民進黨政府處理兩岸事務的背書，提升「少數政府」主導大陸政策的籌碼。

²¹⁸ 請參考〈「陳總統就職後民眾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意調查（民國89年5月21日-23日）結果摘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pos/890502/chen8905.htm>。

²¹⁹ 請參考〈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受權就當前兩岸關係問題發表聲明全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9005/2_12.htm。

然而，隸屬於總統府的兩岸事務諮詢機構，在李登輝執政時係由「國統會」擔綱，並由總統兼任國統會主委一職；陳水扁上任後，不但拒絕就任國統會主委，並自該年3月國統會委員任期屆滿後，便不再任命下一屆委員，使國統會處於無法開議的狀態。因此，國、親兩黨對於跨黨派小組的成立甚感不滿，相繼宣布不願加入小組的運作，並質疑陳水扁的真正目的係為轉移國統會的職能，再藉著不出任主委、不指派委員、不召開會議等消極方式，讓國統會自然萎縮、名存實亡。

由於國、親兩黨的抵制，跨黨派小組在成立之初，便遭受代表性不足的問題。不過，跨黨派小組更艱鉅的任務在於，中共已明確提出以「九二共識」為復談條件，並要求民進黨政府承認「一中原則」，但是，民進黨政府本身、民進黨黨體系及民進黨政府與黨體系之間，對是否接受「九二共識」，或者如何界定「一個中國」皆無交集，甚至連陳水扁都頻頻出現前後立場不一致的狀況，使跨黨派小組欲發揮「整合共識」的功能益發困難。

6月20日，陳水扁在任內第一次中外記者會上，首次正面表達對「九二共識」的看法，指出1992年的海基、海協會談，確實有討論「一個中國」的問題，但並未達成中共所謂「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就算真的有共識，也應該是我方提出的「一個中國各自口頭表述」，但此一主張為中共所否定，所以1992年的會談結果，只能說是「沒有共識的共識」(agree to disagree)。²²⁰

不過，陳水扁在27日接見美國亞洲基金會代表時，卻又一改日前否定「九二共識」及「一中原則」的態度，表示願意接受「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立場，並主張應與堅持「『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共儘速恢復協商，在沒有預設立場及結論的情況下，就「一個中國」找出雙方都可接受的涵義。²²¹

²²⁰ 請參考〈總統六二〇記者會問答實錄：有關兩岸關係談話內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ch0620.htm>。

²²¹ 請參考〈總統接見美國亞洲基金會（The Asia Foundation）會長傅勒博士〉，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89&issueMM=6&issueDD=27&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1。

但是，陳水扁對「九二共識」的重新定位，旋即遭到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出面「澄清」，表示兩岸從來沒有就「一中原則」達成共識，並指出總統既已表示由兩岸共同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就代表兩岸應先就「『未來』一個中國」展開討論，之後才出現雙方是否接受「一中原則」的問題（楊憲村、徐博東，2002：43-44）。除了政府本身的不同調，民進黨內部也出現反對的聲浪，民進黨立院黨團便指責陳水扁承認「九二共識」的表現，將得罪臺獨基本教義派人士。不過，陳水扁備受民進黨內部批評的談話，並未成功開啟兩岸對話管道，中共外交部反而在 29 日再度點名批評陳水扁，譴責其故意扭曲九二兩岸會談的共識，並意圖在「各自表述」的名義下塞進分裂的主張（潘錫堂，2000a：28-29）。

面對多方不討好的壓力，陳水扁趁着 7 月中旬接見民進黨立委時，對於立委轉述南部支持民眾近來的反彈，表示自己已退到「一個中國」議題的底線，不會再對中共有所退讓。²²²該月月底，陳水扁便在第二次中外記者會上，翻案否認「九二共識」的存在，指出兩岸代表在 1992 年只有討論，最終卻未達成共識，故只能說是「九二年的精神」，也就是兩岸願意「對話、交流及擱置爭議」的表現，而非如中共所謂的「九二共識」；也呼籲兩岸應秉持「九二精神」，重啟兩岸協商的良性互動，讓「沒有共識的共識」變成「有共識的共識」。²²³

令人意外的是，在陳水扁極力迴避對「一個中國」表態，煞費苦心另創「九二精神」說法的同時，擔任跨黨派小組召集人的李遠哲，竟然在第一次小組會議

²²² 在面談過程中，陳水扁為向民進黨立委澄清自己的立場，談到日前到陸軍官校參訪時，他雖高呼「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卻自行刪除國防部原本講稿中「完成統一大業」的口號，並呼籲民進黨支持者不要看到「一個中國」就神經過敏。請參考劉添財、陳嘉宏，2000，〈陳總統約見民進黨立委：兩岸緊張趨緩 現在球中共那邊〉，7/11，中國時報。透過該段談話，便可看出陳水扁在「中華民國總統」及「民進黨政權領導人」的角色矛盾中，面對「臺灣國家主義」進入「中華民國」體制的難處。簡單地說，在中共的壓力下，陳水扁不可能完全避免「一個中國」問題，於是採取國民黨政府當年創造的「一中各表」策略，企圖在「各自表述」的灰色地帶，維繫「臺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的獨立地位；但是，由於民進黨一貫的「一中一臺」立場，中共對陳水扁的回應採取更嚴苛的標準，拒絕接受其提出的「各自表述」，指責這是企圖在「一個中國」前提下塞進「分裂主張」的圖謀。另一方面，民進黨籍立委與支持者，對於陳水扁「變節」承認「一個中國」的妥協作法，也表示強烈的不諒解，迫使陳水扁不得不以其他方式，向支持者證明他對堅持「臺灣國家主義」的決心。

²²³ 請參考〈總統七三一記者會問答實錄：有關兩岸關係談話內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ch0731.htm>。

上，表明主張承認「九二共識」的立場，呼籲兩岸應該回到「各自以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儘速恢復協商（李宛儒，2006：63）。而後，民進黨黨主席謝長廷在與李遠哲晚宴時更表示，《中華民國憲法》本身就是「一個中國」的架構，當年民進黨參與修憲時就已接受這套憲法，如今作為執政黨當然不敢不遵守或予以否定，剩下的問題只是民進黨政府在此架構下，應該如何解釋「一個中國」而已。²²⁴

然而，謝長廷提出的「憲法就是一中架構」，卻遭到民進黨各派系勢力的群起撻伐，就連謝長廷所屬的福利國連線，也發表聲明與之劃清界線，甚至嚴厲地批評「黨主席對外代表本黨，有關發言，不得違背本黨立場」。²²⁵同時，民進黨秘書長吳乃仁也代表黨中央出面，堅持民進黨一貫「一中一臺」的立場，指出跨黨派小組的成員並非選舉產生，因而其結論對民進黨不具拘束力，民進黨的立場也不可能憑李遠哲一人就改變；並強調「一個中國」早已被中共明確定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民進黨通過修改〈臺灣前途決議文〉，否則不可能接受跨黨派小組對於「一個中國」的任何方案。²²⁶

在民進黨政府遲遲無法就「一個中國」提出定見的當下，同在「中華國家主義」陣營的國、親、新三黨，卻由其領導人於 11 月 11 日進行會談，就如何處理兩岸事務達成三點共識，並於會後發表聯合聲明呼籲民進黨政府：第一、立即召開國統會；第二、回到「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識；第三、在加入 WTO 之後，儘速檢討戒急用忍政策，進行兩岸三通。²²⁷就此看來，國、親、新三黨雖年初的總統大選中，對「中華民國定位」及「兩岸關係」持有不同見解；不過，在「在野聯盟 vs. 民進黨」已然成形的局勢中，國、親、新三黨又以「中華國家

²²⁴ 陳嘉宏，2000，〈謝長廷：中華民國憲法是一中架構，指民進黨參與修憲即是接受此套憲法〉，中國時報，11/19。

²²⁵ 郭淑媛、張麗伽，2000，〈謝長廷一中說 黨內要求召開研討會 新世紀要求年底前開會全面檢討兩岸關係〉，11/22，中國時報；陳嘉宏、吳典蓉，2000，〈民進黨派系圍剿謝長廷、李遠哲〉，11/22，中國時報。

²²⁶ 何榮幸，2000，〈吳乃仁：跨黨派小組一中方案民進黨不接受〉，中國時報，11/22。

²²⁷ 陳嘉宏、吳典蓉、尹乃菁、黎珍珍，2000，〈在野聯盟今高峰會 三黨領袖將不對罷免案表態，會後共同聲明涵蓋六大議題 但不致觸及罷扁案〉，中國時報，11/11。

主義」組成同一陣線，主張「中華民國=一個中國」的國家定位，以及「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的兩岸關係架構。

於是，負責整合各界意見的跨黨派小組，面對民進黨政府刻意迴避論及「一個中國」，但民進黨卻堅持「一中一臺」的反對立場，並有主張「一個中國=中華民國」的國、親、新三黨隔空較勁的混亂情況，終於在經歷一連串的折衝、妥協後，於年底公布「三個認知、四項建議」的共識。²²⁸正因為各方對如何界定兩岸的關鍵爭議—「一個中國」，始終處於堅守底線、針鋒相對的狀態，跨黨派小組達成的共識，幾乎都未觸及兩岸事務的核心；「三個認知」只是重申兩岸互不隸屬的對等關係，以及改變兩岸現狀需經民主程序的前提，「四項建議」也不脫呼籲中共放棄武力、共商和平協議，及表示以誠意建構兩岸關係等「官方辭令」。

至於關鍵性的「一個中國」問題，由於「中華國家主義」陣營主張以「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開啟兩岸對話，並堅持「一個中國=中華民國」的立場，但「臺灣國家主義」陣營卻否定「一個中國」的存在，拒絕通過任何含有「一中」概念之條文，在這樣的僵局下，小組雖提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處理兩岸關係的建議，卻未表示應依照憲法處理「一個中國」，反而將範疇限縮於「回應對岸『一個中國』的主張」，避開民進黨政府是否應正面界定「一個中國」的敏感爭議。

是故，依照跨黨派小組的建議，民進黨政府只需駁斥中共「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的立論，卻毋須觸及「中華民國」究竟是不是「一個中國」的爭議。同時，在「臺

²²⁸ 「三項認知」是：第一、兩岸現狀是歷史推展演變的結果。第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互不代表。中華民國已經建立民主體制，改變現狀必須經由民主程序取得人民的同意。第三、人民是國家的主體，國家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安全與福祉；兩岸地緣相近，語文近同，兩岸人民應可享有長遠共同的利益。「四項建議」是：第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進兩岸關係，處理兩岸爭議及回應對岸「一個中國」的主張。第二、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第三、呼籲中華人民共和國，尊重中華民國國際尊嚴與生存空間，放棄武力威脅，共商和平協議，以爭取臺灣人民信心，從而創造兩岸雙贏。第四、昭告世界，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堅持和平、民主、繁榮的信念，貢獻國際社會並基於同一信念，以最大的誠意與耐心建構兩岸新關係。請參考〈跨黨派小組的「三個認知、四個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891126.htm>。

灣國家主義」陣營的堅持下，為不讓條文中出現預設「統一」的立場，跨黨派小組更在第二項建議「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中，以所謂的「現有機制」取代「國統會」，技巧性地避免「國統會」所象徵的「終極統一」意味。²²⁹

即使跨黨派小組發言人蕭新煌表示，小組之所以決定回歸憲法，係因憲法確定的是「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的事實，不但可消除「臺獨」的疑慮，也保留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未來統一的可能性（蕭新煌，2002：240-241），透露出贊同「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意向，也呼應了召集人李遠哲籲請政府承認「九二共識」的立場；但是，在「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僵持不下的情況中，跨黨派小組對於延宕不決的「一個中國」問題，最終也只好讓雙方在「各自表述」中達成共識，延續民進黨政府苦心營造的「創造性模糊」空間。



三、「跨世紀談話」

當跨黨派小組通過「三個認知、四項共識」後，中共國臺辦立即召開記者會回應，除再度要求民進黨政府承認「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重申中共以此作為恢復接觸條件的堅決態度，甚至直接批評跨黨派小組提出的共識是「不三不四、不倫不類」。²³⁰

然而，兩岸政治上的僵局，卻未影響兩岸經貿互動的急速成長。根據統計，臺商在2000年對大陸投資的金額高達26億美元，是前一年12.5億美元的兩倍，且截至2000年為止，在大陸發展的臺資企業多達4萬餘家，臺灣上市公司到大陸投資的家數更有252家，佔上市公司的36.5%之多（衛民，2002：343-344）。不過，兩岸越趨熱絡的經貿往來，卻也使民間社會對兩岸持續低迷的政治交流更

²²⁹ 羅如蘭、黎珍珍，2000，〈跨黨派小組獲共識 統獨各讓一步 一中各自理解〉，中國時報，11/27。

²³⁰ 徐尚禮、林志成、王銘義，2000，〈對跨黨派小組三認知四建議 北京評為文字遊戲，陸委會遺憾〉，中國時報，12/1。

為焦慮，不斷出現催促政府「恢復談判」、「取消戒急用忍」、「開放三通」等聲浪；同時，兩岸即將先後加入WTO的發展，也為兩岸關係加進新的變數，迫使民進黨政府在「以拖待變」的策略外，不得不著手擬定能夠開啟兩岸對話的新政策。

在此之際，民進黨為履行「非核家園」的理念，做出停建核四的決定，在立法院與主張續建核四的國、親兩黨再掀戰端；當朝野對決的緊張關係不斷升高之際，支持續建核四的國民黨籍行政院長唐飛以身體健康因素請辭，由民進黨籍的張俊雄接任，結束短暫持續137天的「全民政府」。張俊雄繼任後，便正式宣布停建核四，引發國、親、新三黨在立法院的大舉抗議，並揚言將發動倒閣權並擋置總預算案的審議進度。²³¹

是故，面對主流民意對改善兩岸關係的期盼、「全民政府」的破局與在野陣營杯葛的壓力，亟欲挽回劣勢的陳水扁政府，接連在「跨世紀談話」與元旦祝詞中提出兩岸政策的新構想。

12月31日，陳水扁發表「跨世紀談話」，並在演說中再次呼籲兩岸在既有基礎上，共同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演說內容關於兩岸關係的部分，可歸納為下列四點：第一、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一個中國」原本並不是問題。第二、願意在最短時間內，積極回應跨黨派小組建議的「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第三、兩岸原是一家人，既然希望生活在一個屋簷下，就更應該要相互體諒、提攜，不應該想要損害或消滅對方。第四、兩岸應超越目前的爭執和僵局，從經貿和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²³²

在隔日的2001年元旦祝詞中，陳水扁也延續「跨世紀談話」的內容，表示

²³¹ 請參考聯合報記者綜合報導，〈政院宣布停建核四 朝野緊張升高〉，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SPECIAL_ISSUE/520/P5-1.htm。

²³² 請參考〈總統發表跨世紀談話〉，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speak.php4?issueDate=&issueYY=89&issueMM=12&issueDD=31&title=&content=&_section=4&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0。

民進黨政府將以「三項認知、四項建議」為起點，積極恢復兩岸對話，尤其是在兩岸於今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前後，更將逐步檢討推動兩岸「三通」與經貿關係正常化，進而塑造永久和平與穩定的兩岸關係。²³³

普遍來說，上述被簡稱為「統合論」的談話內容，是外界認為陳水扁自就職演說以來，最具善意且正面的兩岸關係談話（邵宗海，2001：26；楊憲村、徐博東，2002：71；李宛儒，2006：68）。平心而論，「統合論」的確展現化解兩岸僵局的誠意，更表現出「經貿先行、政治暫緩」的務實態度；然而，因為民進黨政府仍無法處理「臺灣國家主義」在「中華民國」體制中的定位問題，陳水扁在釋放善意的同時，明顯地避開「國家定位」與「兩岸關係」的敏感議題，因而出現許多模稜兩可的解讀空間。

首先，陳水扁表示，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一個中國」原本並不是問題，乍看之下，陳水扁似乎接受「中華民國=一個中國」的憲法一中架構，間接同意「中華國家主義」對於「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立場。但是，正如先前所分析的，《中華民國憲法》經歷六次憲政改革後，已出現憲法本文適用於「中華民國=一個中國」架構，而增修條文適用於「中華民國在臺灣」架構的差異。因此，陳水扁所謂的「一個中國」原本並不是問題，由於缺乏前後文配合解讀，也有可能是指「中華民國」之主權已限縮至臺澎金馬，並由憲法增修條文證明「中華民國=臺灣=獨立主權國家」的架構，因而不存在中華民國究竟是不是「一個中國」的爭議。

再者，有學者認為，陳水扁關於「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的宣示，透露出有可能重新召開「國統會」的意思（邵宗海，2001：26）。然在事實上，跨黨派小組之所以採用「現有機制」一詞，而非直接稱為「國統會」，便是因為民進黨代表強烈反對條文中出現暗示「統一」的文字；同時，在跨黨派小組

²³³ 請參考〈陳總統發表九十年元旦祝詞〉，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speak.php4?issueDate=&issueYY=90&issueMM=1&issueDD=1&title=&content=&_section=4&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1。

通過共識後，傳出陳水扁有意合併國統會與小組的消息，民進黨秘書長吳乃仁便出面表示反對，指出民進黨不會接受任何以「統一」為預設立場的機構，就算更改「國統會」的名稱，只要保留《國統綱領》就不可能成局；²³⁴隨後，陳水扁的核心幕僚亦出面澄清，表示總統沒有合併國統會與跨黨派小組的打算。²³⁵因此，以民進黨內部反對召開「國統會」的反應，配合陳水扁本身曖昧不明的態度，所謂的「調整現有機制」，似不能等同於民進黨政府有意重新召開「國統會」。

此外，陳水扁對兩岸從「經貿和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的倡議，加上「兩岸原是一家人，既然希望生活在一個屋簷下」的溫情喊話，看似承認兩岸「一個中國」的屋頂，並勾勒出由經貿、文化交流為起點，逐漸走向「一個中國」的「漸進統一」藍圖。但從另一方面看，這樣的解讀未免過於一廂情願，畢竟，「一個屋簷」不見得是政治層面的「一個中國」，且「統合」也不必然指向「統一」，亦可能是臺灣、中國皆維持獨立主權國家的身份，建立經貿、文化甚至是歷史層面的整合架構。

因此，「兩岸政治統合新架構」的說法，創造出相當寬廣的「各自解讀」空間，因而留下兩岸未來發展的無限可能。事實上，若根據「統合論」引發各界討論及臆測後，陳水扁及陸委會正副主委的解釋，將發現民進黨政府也有意維持這樣的模糊性。當媒體追問「統合論」的意涵時，陳水扁只語帶保留地說「不要只看報紙的標題，要看我的做法及實際內容」；²³⁶陸委會蔡英文則指出，「政治統合」的概念與「統一」、「獨立」、「維持現狀」等三個選項沒有相互排除的關係，而政治統合論也可以是兩岸關係的一個方向、過程或目標；²³⁷陸委會副主任陳明通在新黨舉辦的「國統綱領十年總檢討座談會」上，將「統合」定義為尋求兩岸

²³⁴ 何榮幸，2000，〈民進黨：不接受預設統一 指新機構若不改變國統綱領 仍是以統一為預設立場〉，中國時報，12/6。

²³⁵ 郭淑媛、鄭益浚，2000，〈開國統會 府、民進黨踩煞車 謝長廷指沈富雄提議不適當 蔡同榮認係讓同志相殺〉，中時晚報，12/12。

²³⁶ 彭威晶，2001，〈陳總統：統合論 絶不忽略人民意旨〉，聯合報，1/16，13版。

²³⁷ 王銘義，2001，〈蔡英文：統合論展現善意及彈性〉，1/20，中國時報。

共存共榮的過程，並強調兩岸應跳開「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爭議。²³⁸

然而，身段柔軟的「統合論」，卻未得到中共的正式回應；連同民進黨政府選在元旦開放金門至廈門的單向「小三通」，積極展現其開放「大三通」的誠意，中共也僅指示廈門當局「熱情接待臺灣同胞」，並未進一步與民進黨政府展開對話。²³⁹不過，在「統合論」成功開啟兩岸對話大門之前，卻已激起其它獨派團體與民進黨支持者對陳水扁「畏中」、「軟弱」的批評，亦引發民進黨部分派系的異議；尤其以新潮流系立委的反彈最為明顯，公然在新潮流系會員大會上，接連抨擊「統合論」的內容與發表時間，甚至傳出擔任民進黨秘書長的新系大老吳乃仁，不滿「統合論」未先經內部討論的消息。²⁴⁰

為平息眾多民進黨成員的不滿，黨主席謝長廷主動在中常會發言澄清，表示「統合」與「統一」並不相同，因為「統合」不代表主權的消滅，也不代表必然改變現狀，而是象徵某種程度的兩岸合作。²⁴¹而陳水扁面對「統合論」引起的支²⁴²持者離心與黨內分裂危機，不僅在3月18日親自出席臺獨色彩濃厚的「世界臺灣人大會」會議，甚至在致詞時脫稿稱呼自己為「臺灣的總統」，並高喊「臺灣人站起來、臺灣走出去」，突顯自己落實「臺灣國家主義」的決心。

但是，向來堅持「建立臺灣共和國」的獨派人士，在會議當中，仍大肆批評陳水扁頻頻向中共示好的表現，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羅榮光便直接表示，長老教會無法接受「統合論」的說法，揚言如果民進黨連目標都改變了，長老教會將無法繼續與民進黨合作（李宛儒，2006：68）。為安撫身為民進黨票源主力的獨派團體，陳水扁遂於隔日接見「世界臺灣人大會」幹部，並表示他知道大家對「中

²³⁸ 吳典容，2001，〈新黨辦檢討會 陳明通：跳開「一中各表」兩岸才能談〉，《中國時報》，2/24；康彰榮，2001，〈陳明通暗示：以跨黨派小組結論 調整國統會機制〉，《工商時報》，2/24。

²³⁹ 本報香港一日專電，2001，〈港報報導中共通知：熱情接待臺胞〉，《聯合晚報》，1/1，3版。

²⁴⁰ 時報，2000，〈吳乃仁：繼續參加9人小組 指身為幕僚 不能期待所有意見都被總統採納〉，《中時晚報》，1/11。郭瓊例，2001，〈新潮流大會 質疑扁「統合說」〉，《聯合報》，1/14，4版。

²⁴¹ 羅曉荷，2001，〈謝長廷：總統談統合是好名詞 民進黨中常會聲明 要求對岸善意回應陳總統主張〉，《聯合報》，1/4。

²⁴² 羅曉荷，2001，〈世大會開年會 總統籲臺灣人站起來〉，《聯合報》，3/18，1版。

華民國」很感冒，但身為在國旗前宣誓就職的總統，有時候因身份而無法「毫無保留」的說話，希望支持者能夠將心比心，將「統合」視為尋求統獨共識的過程，以不同的角度理解「統合」的意義，不要被文字表面所迷惑。²⁴³

參、 小結

事實上，回顧陳水扁當選總統前的從政表現，將發現他對於「臺灣國家主義」的定位，係以「如何取得政治權力」為依歸，隨著訴求對象與動員場合而有所調整。譬如，當陳水扁參選臺北市立委時，為了從同樣代表民進黨的候選人中脫穎而出，便極力鼓吹「建立新國家」的重要性；但到了競選臺北市市長時，為了爭取不同政治意識形態選民的支持，則轉向強調公共政策，並將追求建立臺灣共和國的〈公投臺獨黨綱〉，重新解讀為尊重住民自決權的民主公投程序；等到當選臺北市市長後，更透過向中華民國國旗暨國父遺像宣誓就職或參加元旦升旗典禮等方式，證明自己對「中華民國」體制的認同（郭正亮，1997：211-212）。

由此可見，陳水扁在界定「臺灣國家主義」時，乃以「極大化民意支持」為主要考量，採取「訴求對象導向」的權變策略。也就是說，當訴求對象鎖定為臺獨運動支持者時，陳水扁將突顯「制憲建國」與「推翻體制」的激進主張，以促發選民對「實現臺灣獨立＝支持民進黨＝投給陳水扁」的激情；但當訴求對象轉為期盼安定的中間選民時，陳水扁便改以公共政策為動員主軸，並儘量淡化「制憲建國」的色彩，避免引發民眾的焦慮及不信任。

不過，在贏得 2000 年總統大選後，陳水扁身兼「中華民國總統」和「民進黨政權領導人」的角色，由於其得票率僅達 39.3% 的薄弱基礎，為了順利掌控國

²⁴³ 王時齊，2001，〈陳水扁：統合論是過程 獨派勿嚇到〉，聯合報，3/19，1 版。

家機關並抗衡在野陣營，他不僅亟需建立多數民眾的支持與信任，更需穩固向來追隨民進黨的臺獨運動支持者；在此情況下，「臺灣國家主義」的定位，陷入主流民意期盼「維持現狀、穩定發展」，但多數民進黨支持者卻高呼「推翻現狀、制憲建國」的矛盾中。於是，為了捍衛執政權的現實需求，陳水扁並未賦予「臺灣國家主義」明確且一致的內涵，反而讓其繼續擺盪在〈公投臺獨黨綱〉及〈臺灣前途決議文〉當中，便於繼續採用權變操作「臺灣國家主義」的策略。

正因如此，陳水扁就職後，雖將「臺灣站起來」喊得震天價響，不斷暗示民進黨政府實現「臺灣國家主義」的決心，卻屢屢在論及「國家定位」和「兩岸關係」的關鍵時刻，採取曖昧不明且搖擺不定的態度：

在「國家定位」方面，陳水扁沿用〈臺灣前途決議文〉的立論，承認「臺灣」實質上的獨立主權地位，以及在臺灣運作的「中華民國」體制，並發表「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的承諾，強調民進黨政權無意再走向「制憲建國」；然而，當陳水扁一再主張「臺灣就是中華民國」的同時，卻未曾公開反對「制憲建國」等主張，亦未驅策民進黨正式廢除〈公投臺獨黨綱〉，反而將推翻「中華民國」、建立「臺灣共和國」的目標，保留在象徵民進黨立黨精神與核心理念的黨綱中。

在「兩岸關係」方面，陳水扁在就職演說中立下「四不一沒有」的保證，而後更提出既「統」又「合」的政治統合論；然而，對於定位兩岸關係的核心—「一個中國」，則採取時而否定、時而質疑、時而肯定的態度，除一再強調兩岸應共同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外，並未就「一個中國」的意涵予以明確而一致的界定。

同時，在「統獨」議題上，陳水扁雖在口頭上表示恪遵憲法，並承諾沒有廢除「國統會」和《國統綱領》的問題，在實際上卻以拒絕出任國統會主委、不召開會議、不任命下屆委員等方式，「凍結」國統會的運作，甚至當跨黨派小組召

集人李遠哲建議政府承認「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並呼籲儘快召開「國統會」，以及民進黨黨主席謝長廷指出「憲法就是一中架構」，而招致民進黨成員群起圍剿時，陳水扁皆未清楚表態。

是故，身為少數總統的陳水扁，對「制憲建國」只好懷著既無力實現又不願放棄的矛盾情緒，一面強化民進黨政權與「臺灣國家主義」的關連，一面卻盡可能地模糊「臺灣國家主義」的內涵。然而，被淡化、擱置的「制憲建國」理念，卻因國內政經局勢及兩岸關係的陸續變動，再度成為民進黨政府「權變以對、爭取選票」策略下的動員主軸；為達到「鞏固執政權」的唯一目標，民進黨政府又一次地勾勒出「建立新國家」的幻象，將「臺灣國家主義」漸漸推回「制憲建國」路線，在接連鼓動「制憲」、「正名」、「公民投票」的過程中，以海市蜃樓般的「臺灣共和國」召喚民眾對民進黨政權的支持。



第二節 走回制憲建國的「臺灣國家主義」

壹、「臺灣國家主義」的新挑戰

在郭正亮的詮釋下，民進黨執政後所面臨的國家定位問題，被描述為「『臺灣的心靈』禁錮在『中國的法律結構』中」，係因為國際和兩岸的政治現實，才不得不接受現有的法律結構，因而民進黨對「中華民國」只抱持著「借殼暫住」的心態，心中其實充滿了無奈怨恨（衛民，2002：324）。

正是這種「借殼暫住」的心態，讓陳水扁在鞏固執政權的最高考量下，選擇延續「權變以對、爭取選票」的策略，模糊地處理「國家定位」與「兩岸關係」的相關議題，企圖在不得不遵循的「中國法律結構」中，開拓得以操作、動員「臺灣國家主義」的空間，以化解原先存於「中華民國總統」及「民進黨政權領導人」之間的角色矛盾，並在維繫民進黨固有支持者的同時，吸引中間選民加入支撐民進黨政權的行列。

不過，自 2001 年下半開始，國、內外政經環境的接連轉變，使民進黨政府遭逢一連串更為棘手的難題，大致可歸納為「經濟衰退的壓力」、「臺中美關係平衡的壓力」、「國內政治局勢的壓力」及「民進黨內部的壓力」；這四股雖來自不同方向的壓力，卻同時指向陳水扁執政以來始終刻意迴避的「國家定位」與「兩岸關係」，因而揭露民進黨政府對「臺灣國家主義」的矛盾，壓縮陳水扁模糊操作「臺灣國家主義」的空間，促使其在鞏固執政權的最高目標下，將「臺灣國家主義」再度擺盪至「制憲建國」的動員路線。

一、經濟衰退的壓力

陳水扁上任一年多後，政黨輪替的動盪局勢本應逐漸緩和，但臺灣的經濟狀況卻亮起警示燈，2001年7月中旬，股市指數已滑落至7年半以來包括兩次飛彈危機時的新低點，失業率亦飆高至4.51%，而行政院主計處在8月公布的第二季經濟成長率，竟下修至負2%（邵宗海，2001：73）。更嚴重的地方在於，當經濟表現衰退的同時，臺灣對大陸貿易的依賴度卻越來越高（許志嘉，2003：105），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01年兩岸貿易總額達323.39億美元，包括臺灣對大陸出口所佔的273.39億美元，以及自大陸進口達到的50億美元，共計順差223.39億美元，由於這樣的貿易結構，大陸已躍居為臺灣的第二大出口市場和最大貿易順差來源，而臺灣則是大陸第五大貿易夥伴和第二大進口市場。²⁴⁴

在此情況下，儘管民進黨政府意欲抵抗中共「以通促統」、「以商圍政」的策略，但在追求經濟環境穩定發展及回應民眾需求的現實考量下，卻無法忽略不斷湧升的「開放三通」和「鬆綁戒急用忍」聲浪。²⁴⁵

事實上，產業出走、失業率攀升、股市萎靡等問題的嚴重性，已經引起民進黨政府對於兩岸經貿政策的關注，並促使陳水扁在2001元旦祝詞中，開出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取代「戒急用忍」政策的處方；接著，便於該年7月至8月底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邀集朝野產官學界代表共商兩岸經貿政策方針，經過不斷的協商與折衝，終於達成「建議政府儘速凝聚朝野共識，化解『九二共識』之分歧，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定位兩岸關係，擱置政治爭議，儘速與大陸方面

²⁴⁴ 王綽中，2002，〈去年海峽兩岸貿易總額三百餘億美元〉，中國時報，2/17，11版。

²⁴⁵ 2001年7月中旬，外商國際採購處主管在一場商業聚會中，表示兩岸再不三通，臺灣在大中華或亞洲採購中心的地位將不保。沒多久，戴爾電腦在臺北的亞太採購總管處就名存實亡，由駐香港的長官接收最高主導權。而IBM也隨後取消原先設在臺灣的大中華區採購總部；戴爾電腦亞太區國際採購辦公室總部總經理方國健即直言，戴爾亞太總部設於臺灣，理論上可用來支援大陸工廠，但因遲遲未三通，必須到香港轉機，只好就近在大陸雇用、訓練當地人（孫國祥，2007：107）。相關新聞，請參考張佩芬，2002，〈長榮船隊易幟海運界起波瀾 兩岸三通解禁 聲浪再起〉，工商時報，2/25；李尚華，2002，〈王永慶夜宴陳總統 力促大三通 多位產業界人士與會 大陸公論報發行人吳小天也在座 總統表示只要大陸同意三通 他樂觀其成〉，中國時報，4/16。

協商『三通』及其它攸關人民福祉之議題」的共識（林祖嘉，2006：119；衛民，2002：394-407）。

可惜的是，在「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轟轟烈烈的召開後，民進黨政府雖微幅鬆綁「戒急用忍」政策，放寬原訂的赴大陸投資條件，並將商界與學界人士納入實際審查的過程，但在最關鍵的「三通」議題上，卻遲遲未見進展。直到2002年5月9日，陳水扁才趁著巡視金門大膽島的機會，再度就「三通」議題向中共喊話；重申經貿及文化的統合是兩岸關係正常化的第一步，並以「兩岸三通是必走的一條路，而小三通是大三通的第一步」的說詞，突顯民進黨政府有意落實三通的決心，承諾將積極研擬規劃一定人員的中轉金門，並在總量管制下適度開放農產品得以進口金馬地區，甚至表示在接任黨主席後，將推動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率團訪問中國大陸，以重啟兩岸協商的大門。²⁴⁶

隔日，陳水扁接續「大膽島談話」的內容，主張三通談判應務實以行，表示政府不一定要站在第一線或在文件上佔有名份，由誰出面對談、簽署協議都可保有彈性。²⁴⁷隨後，陳水扁更於接受美國新聞週刊（News Week）專訪時，宣示將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取代「戒急用忍」政策的決定，同時也強調三通涉及政府公權力的行使，呼籲中共開啟對話及協商的管道，而他本人也願意在不限定時間、地點或任何前提及條件的情況下，與中國大陸領導人對包括三通在內的任何議題展開直接的對話及協商。²⁴⁸

5月21日，國臺辦終於回應陳水扁近日的談話，強調大陸方面一直為三通努力，並已做好各種準備，希望能儘快與臺灣當局委託的工商、航運業者進行協商；²⁴⁹但在6月底，國臺辦卻再次舉行新聞發布會，呼籲民進黨政府按「一個國

²⁴⁶ 請參考〈陳總統陪同媒體主管前往金門地區並至大膽島參訪：有關兩岸關係談話內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ch915901.htm>。

²⁴⁷ 謝邦振，2002，〈陳總統：政府主導談判 未必站上第一線〉，聯合晚報，5/10，3版。

²⁴⁸ 請參考〈陳總統接受美國新聞週刊（News Week）專訪：有關兩岸關係談話內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ch910513.htm>。

²⁴⁹ 請參考〈陳雲林談向臺灣地區供水和盡快實現兩岸直接「三通」等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家內部事務」處理三通的相關事宜，並要求民進黨政府儘快實現對三通的承諾；²⁵⁰而後，錢其琛又在會見兩岸三通訪問團時，再次強調兩岸應將三通看作「一個國家的內部事務」，才能在不涉及「一個中國」政治含義的情況下進行協商。²⁵¹

就此看來，兩岸雖就「三通」議題進行了「隔空喊話」式的互動，並在協商、簽署協議的代表及方式上，達成「民間對民間」的初步共識；但是，只要中共將三通置於「一個國家內部事務」的架構下，不論是否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意涵，都已確立「臺灣是中國一部份」的前提，迫使陳水扁必須表明民進黨政府在「臺灣的定位」及「兩岸關係」的立場。換言之，民進黨政府在經濟衰退的壓力下，雖不得不採取「擱置政治爭議、經貿先行」的策略，但中共對民進黨政府有意的強烈不信任，卻使「三通」與「臺灣是否獨立於中國」的敏感爭議緊緊糾結，無論民進黨政府表現出多麼樂意配合開放的態度，「三通」都無法褪去政治色彩、回歸為單純的經貿議題。



二、臺中美關係失衡的壓力

綜觀柯林頓任內的對中政策，主要採取「擴大與交往」的原則，不但以戰略夥伴關係加強美中高層的互訪與軍事交流，公開宣示「美國的一中原則」與「新三不政策」，更倡議給予中共永久性正常貿易關係；相對的，在對臺政策上則採取「緊縮」原則，反對國會通過〈臺灣安全強化法案〉，及提升〈臺灣關係法〉位階於美中聯合公報上的決議，並主張減少「對臺軍售」、反對出售潛艦（陳頤，2001：89）。是故，柯林頓時期的臺中美關係，明顯呈現往中共傾斜的趨勢；不過，失衡的臺中美三角關係，卻自共和黨的小布希（George Walker Bush）在 2000

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refer92/2_18.htm。

²⁵⁰ 請參考〈國臺辦就兩岸「三通」等問題答記者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refer92/2_19.htm。

²⁵¹ 請參考〈錢其琛會見促進兩岸「三通」訪問團（有關兩岸關係部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refer92/2_20.htm。

年底當選總統後，由於共和黨一貫的反共理念，出現改往臺灣方向調整的契機。

事實上，小布希在發表競選政見時，便已將中共重新定位為美國的「戰略對手」，並於競選政綱中強調「中國大陸絕不能對臺灣使用武力，有關臺灣問題的前途，必須採用和平方式解決，而且必須為臺灣人民所同意」(蘇起，2003：215)；而準備接任國務卿一職的鮑威爾（Colin Powell），亦在接受參議院任命的聽證會中間接證實，小布希政府將更加強與亞洲盟邦之軍事合作，並在對中共的「圍和政策」²⁵²中出現向臺灣傾斜之趨勢（宋學文，2001：110）。同時，在瀰漫著「反共產主義」氛圍的新政府中，美中關係又因為2001年4月1日發生的「南海撞機事件」急遽惡化，²⁵³使中共成為小布希政府眼中不折不扣的「東亞安全威脅」。

在美中關係降溫的同時，美臺關係則在翹翹板的另一端升起。在美中撞機事件發生後，小布希政府於4月份舉行的臺美年度軍售會談中，同意出售總價值高達60億美元的武器系統給臺灣，創下臺灣歷來單筆軍購金額的新高，小布希本人更在25日接受電視訪問時，毫不遮掩地表示「美國將竭盡所能防衛臺灣」(蘇起，2003：216-217)；隨後，更在陳水扁於5月底出訪中南美時，由國務院以「基於申請人的安全、舒適和方便」的理由，批准陳水扁的「過境訪美」(陳明，2001：87-88)，給予其較李登輝在1995年以私人身份訪美更高規格的待遇。

然而，就在「撞機事件」發生近5個月之後，美國本土驚爆「911恐怖攻擊」事件，激起小布希政府展開全球性的「反恐」行動，也使中共一躍成為美國穩定東亞情勢不可或缺的「戰略夥伴」；此外，美中貿易往來總額的快速提升，以及美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的遽增，亦促使小布希政府必須正視中共作為「貿易夥

²⁵² 所謂的「圍和」(congagement)政策，就是在「建設性交往」之餘，亦顧及「圍堵」策略的外交政策（林正義，2002：30）。

²⁵³ 2001年4月1日，一架中共軍機由於過於迫近美軍偵察機而墜海，飛行員喪生，受到重創的美軍機則迫降於海南島。在中國大陸群情激憤的情況下，江澤民不但拒接小布希電話，更要求美國公開道歉，而美方則指責中共軍機的挑釁才是罪魁禍首，要求中共立刻將人機釋回；幾經折衝，小布希在美國外交人員探視機組成員確定無恙後，致函給中共飛行員遺孀，並公開表示對此事「very sorry」，而後雙方才在中共將「very sorry」解讀為「非常抱歉」，而美國則自行解釋為「非常遺憾」下，於11日達成協議，讓美軍人員先行返國，軍機則到5月29日才由美方解體裝箱運回美國（蘇起，2003：215-216）。

伴」的重要地位。正因如此，美中關係立即自低盪點向上攀升，小布希甚至在美國民眾仍深陷震驚與哀傷氣氛的當下，親自前往上海參與APEC年會，宣示美中兩國自「戰略競爭關係」到「建設性合作關係」的重大轉變（施喻璇，2007：28）。

於是，在維護「現階段」利益的最高目標下，小布希政府與中共雖在人權問題、臺灣問題、核武發展等方面存有歧見與矛盾，卻必須更謹慎、積極地經營並提升美中關係，以建立雙方在反恐、北韓核武、經貿事務…的合作機制。因此，小布希政府雖在軍事交流、外交出訪、國際參與方面，屢以實際行動展現對臺灣的友善態度，但在涉及臺灣的國際地位、主權歸屬等敏感議題上，卻回到以「美國的一中原則」應和中共的保守策略，不斷強調遵循美中三公報和臺灣關係法處理臺海關係的基本立場，使民進黨政府必須正視美方對臺海「維持現狀」的期望。



三、 國內政治局勢的壓力

誠如第四章第一節所述，在「極大化民意支持」的考量下，初掌執政權的陳水扁，為了兼顧中間選民與民進黨支持者的期望，只好竭力開拓所謂的「新中間路線」，淡化處理黨綱中標舉的「制憲建國」理念，爭取模糊界定國家定位與兩岸關係的空間。此一策略，雖然符合多數民眾對「全民總統」的期盼，也達成暫時穩定臺海局勢的艱鉅使命；不過，對於長期響應「制憲建國」的民進黨支持者而言，陳水扁以「中華民國總統」自居的表現，以及宣示「四不一沒有」、提倡「未來一中」及「統合論」…的行為，已然背棄了民進黨的立黨宗旨與臺獨精神，更辜負他們對「民進黨執政=臺獨告成」的厚望。

在眾多民進黨支持者高聲抨擊陳水扁政府「畏中」、「軟弱」的同時，政壇竟傳出前總統李登輝即將集結本土勢力、籌組政團的消息。雖然，李登輝明確表示成立政團的目的，係為協助陳水扁組成多數聯盟、穩定政局，²⁵⁴但民進黨昔日的

²⁵⁴ 周德惠，2001，〈劉泰英保送上壘 有利號召李政團〉，聯合報，6/21，3版；楊克華、蕭旭岑、

「忠實盟友」，包括臺灣獨立聯盟、北中南三社、臺灣之聲電台等獨派團體，卻紛紛對李登輝及「李系政團」表達熱烈支持，反倒突顯出獨派勢力對民進黨政府的不滿，並顯露有意尋覓新代言人的企圖。正因如此，彼時飽受支持者批評的民進黨中央，對於逐漸明朗化的「李系政團」，並未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反而在年底立委選舉與日迫近的壓力下，公開批評其成立對於民進黨選情的衝擊。²⁵⁵

2001年7、8月間，醞釀許久的「李系政團」終於成軍，主要成員包括昔日國民黨內的本土派人士，及部分未獲得立委參選提名的民進黨成員，由其組成奉李登輝為精神領袖的「臺灣團結聯盟」（以下簡稱為臺聯），高舉著「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臺灣」為目標，宣布加入2001年年底立委選舉；²⁵⁶而民進黨中央則搬出「尊李貶臺聯」的區隔策略，對李登輝維持一貫的尊敬態度，卻將砲口瞄準臺聯對民進黨票源的負面影響，甚至祭出黨員只要代表臺聯參選，便會被開除黨籍且5年內不得再參與黨內初選的嚴厲處分，民、臺兩黨之間的言詞交鋒也越來越火爆。²⁵⁷

不過，臺聯參戰立委選舉的結果，卻未若民進黨中央擔心的「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反而因「臺聯精神領袖」李登輝的全面動員，協助民進黨成功將戰線拉至捍衛臺灣自主權、宣揚本土意識等訴求，破除在野黨主打經濟衰退及兩岸關係惡化的策略，使民進黨一舉奪得87席，搶得國會最大黨的寶座，而甫成立的臺聯也搶佔13席、衝破5%的政黨門檻，²⁵⁸取代新黨成為第四大黨。自此，在臺聯喊出「挺扁」為原則的情況下，由民、臺兩黨組成的「泛綠」陣線隱然成形，

何振忠，2001，〈李登輝：結合是想幫扁穩定政局〉，聯合報，6/22，2版。

²⁵⁵ 鐘年晃，2001，〈北中南社 簿全民接機〉，聯合報，7/3，2版；羅曉荷、凌珮君，2001，〈李系政團 兩黨夾擊 「李登輝該掩護民進黨右翼 却跑到左翼...」〉，聯合報，7/6，2版。

²⁵⁶ 何振忠、羅曉荷、單厚之，2001，〈臺聯今成立 提39人選立委〉，聯合報，8/12，2版；〈臺灣團結聯盟成立宣言〉，臺灣團結聯盟全球資訊網，http://www.tsu.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7&Itemid=28。

²⁵⁷ 羅曉荷，2001，〈民進黨高層喊出「尊李貶黃」 估算臺聯可能搶走一席不分區立委 未來強力區隔李登輝與李系政黨〉，聯合報，8/3，4版；楊志強，2001，〈臺聯：不是民進黨的附庸 發言人強調組黨不是為了與某政黨對抗〉，聯合報，8/5，4版；郭瓊例，2001，〈黨員入臺聯 民進黨祭出「五年條款」 吳乃仁：不管事先是否退黨 均視為開除黨籍〉，聯合報，8/6，2版。

²⁵⁸ 選舉結果請參考〈臺灣地區近年選舉結果統計〉，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data/election%20data01.htm>。

並與國、親、新三黨組成的「泛藍」聯盟，在立法院形成對立的局勢。

然而，在新科立委開議後的短短1、2月內，臺聯立委卻屢屢出現和民進黨政府唱反調的情形，不但要求陳水扁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公開反對政府開放八吋晶圓赴大陸投資的決定，甚至採取發動反晶圓遊行、要求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為錯誤決策下台等激烈手段，迫使民進黨政府不得不暫緩開放時程；此外，臺聯立委也接連提出「本土立場」鮮明的法案，譬如主張以在臺澎金馬出生為總統參選資格的「臺生條款」，以及「將河洛語列為第二官方語言」等。²⁵⁹

2001年5月11日，臺聯更協同獨派團體及各地李登輝之友會，號召上萬名民眾參與臺灣正名運動聯盟主辦的「臺灣正名遊行」，要求民進黨政府落實以建立「臺灣共和國」為核心的七大訴求，包括「要求全世界各國政府與人民稱呼我們為『臺灣人』、『臺灣國』」、「要求教育部重新制定以臺灣為主體的各級學校教科書」、「要求中油、中鋼、華航等國營企業率先改掉中國或中華的名稱」、「要求凡在臺灣登記的社團總社名稱，不得冠上中國」、「立法鼓勵並限制已登記立案之社團公司改掉中國或中華名稱」、「要求駐外單位以英文『TAIWAN』名稱掛牌」、「要求制定『臺灣新憲法』，換新國號為『臺灣共和國』」。²⁶⁰

隨後，聲勢看漲的臺聯，又趁著成立屆滿週年的黨員大會，通過更為彰顯其「臺獨正統」立場的黨綱修正案，不但刪除原本黨綱中「兩岸同文、同種」的字眼，更直接增列以「臺灣」之名作為國家定位，明文宣示支持「臺灣正名運動」，並在宣言中表示今後臺聯將致力於推動強化臺灣認同、擴大臺灣團結、開展臺灣

²⁵⁹ 郭瓊俐，2002，〈臺聯頻出招 民進黨尋求對話 總統國情報告等提案 執政黨吃不消 三長今訪臺聯黨鞭〉，聯合報，3/4，4版；王正寧、何孟奎，2002，〈臺聯下週二提案反8吋晶圓登陸〉，聯合晚報，3/7，3版；林河名，2002，〈總統臺生條款 臺聯續推動 明天如期舉行公聽會 政院發言人指總統的話已經說的很清楚〉，聯合報，3/7，4版；羅曉荷，2002，〈針對臺聯強烈動員遊行政院：明天，別勞煩大家上街頭〉，聯合報，3/8，3版；陳敏鳳，2002，〈晶圓拉鋸戰 扁李會後 臺聯不休兵 週五將發動5千人到立院陳情〉，聯合晚報，3/17，4版；林河名，2002，〈臺聯擬修法國籍採屬地主義 臺生條款「轉個彎」 即在臺澎金馬出生才可取得我國籍〉，聯合報，3/31，4版。

²⁶⁰ 陳嘉宏，2002，〈臺灣正名 上萬人逗陣行 提出七項訴求沿途進行「改名行動」 總召集人李登輝未現身 委黃主文發表書面聲明 強調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中國時報，5/12。

建設、爭取臺灣正名、推動公投立法、主導臺灣命運等運動。臺聯發言人蕭貫譽甚至意有所指地對媒體表示「民進黨不敢作的事，臺聯都會勇於面對」²⁶¹。

於是，在立委選舉前承諾將協助民進黨穩定政局的臺聯，在選後卻挾著李登輝的光環，大舉推動「制定臺灣新憲法」、「正名臺灣共和國」的建國運動，儼然以「臺灣國家主義」的發動者自居；而臺獨基本教義勢力基於對陳水扁執政路線的不滿，也旋即將臺聯視為取而代之的「本土代言人」，在制憲正名與切割中國等運動上與臺聯結為同盟。因此，在民進黨政府礙於執政現實，不得不展現往中間靠攏走勢的情況下，沒有執政包袱的臺聯，卻以臺獨立場鮮明的表現，大口吞食民進黨深綠支持者的票源，對民進黨政權作為「臺灣國家主義」共主的地位形成莫大的威脅。

雪上加霜的是，陳水扁政府雖因「全民總統」路線，流失眾多深綠選民與獨派盟友，但泛藍陣營及其支持者，卻未因陳水扁試圖緩解兩岸僵局的政策宣示，或是誓言融合族群、化解對立的談話，減緩對民進黨政府的不信任與抨擊；國、親、新三黨反而在「國統會」、「九二共識」和「憲法一中」…的相關議題上，不斷與民進黨政府或黨籍立委發生嚴重的衝突。況且，民進黨在 2001 年立委選舉中，雖仰仗陳水扁政府的全面動員與資源投入，搶下第一大黨的地位，並在形式上增加 13 席臺聯立委的支持，卻還是不敵國、親、新三黨形成的國會多數，這也意味著陳水扁政府仍舊難以擺脫少數政府的困境。

四、 民進黨內部的壓力

早在黨外運動時期，反對運動陣營便存在競逐政治資源的派系衝突，到了黨外人士正式組織、成立民進黨之後，民進黨亦「承襲」了派系勢力各立山頭、相

²⁶¹ 王正寧、王時齊，2002，〈臺聯滿 1 歲 「臺灣」國號納入黨綱〉，聯合晚報，8/11，2 版。林河名，2002，〈臺聯今黨慶 扁李都將致詞〉，聯合報，8/11，6 版。

互競爭的模式，派系之間的權力平衡與資源分配之爭，以及隨之而來的政治理念與路線主導權鬥爭，不但未因「政黨化」的組織過程而減弱，反而隨著政治資源及群眾基礎的增加而變本加厲。實際上，從〈住民自決黨綱〉、〈二全聲明〉、〈四一七決議文〉、〈一〇〇七決議文〉、〈公投臺獨黨綱〉到〈臺灣前途決議文〉，這一連串本應代表黨內共識的文件，卻在各派系勢力角逐主導地位、相互折衝的過程中，不斷出現最終將「制憲建國」與「務實執政」路線並列的矛盾。

因此，在黨中央已由不同派系分立、盤踞，而派系勢力更向下延伸至地方黨務系統，並平行擴及至立法院黨團、公職體系與相關民間團體的基本架構下，陳水扁雖由眾多選民簇擁為「民進黨政權領導人」，卻無法同步獲得足以統籌派系山頭的實質「共主」地位。同時，從中央及地方公職選舉起家的派系勢力，雖有部分成員因民進黨執政取得躋身統治核心的機會，但絕大部分仍仰賴定期改選的公職選舉，依靠民眾支持以維持並發展個人的政治生命；是故，對於亟需民意基礎的派系菁英而言，號召「制憲建國」的高度選舉動員效果，是民進黨政府不應更不能背離的路線。



再從另一方面看，陳水扁在執政之初雖有意開創「以政領黨」制度，企圖隔絕黨內激進勢力對「新中間路線」的阻撓，希望藉著「全民總統」的定位，達成拓廣民意基礎、穩定執政權的目標。但身為一個得票率不到四成的「少數總統」，又率領毫無執政經驗的民進黨接手龐大的行政體系，還得面對泛藍陣營在立法院的強力制衡；所以，陳水扁在極度仰賴黨籍立委全力護航，且急需黨籍菁英協助行政運作的狀況中，實在沒有本錢割捨來自黨內的奧援，自然必須接受派系勢力要求參與決策，甚至是「由黨領政」的交換條件。事實上，從陳水扁經常在宣示効忠憲法或倡議兩岸合作後，邀集黨籍立委加以解釋、呼籲諒解的行為，便能窺知黨內主張「制憲建國」的派系力量，對施政決策過程仍具有可觀的影響力。

因此，陳水扁雖試圖落實「全民總統」的承諾，卻無法取得黨內成員的一致背書，相反的，部分長期主張「制憲建國」的派系菁英，特別是身陷多席次選舉

苦戰的立法委員，在維繫票源、鞏固政治權力的考量下，對陳水扁刻意淡化「制憲建國」的表現大表不滿，並形成催促「新中間路線」向「制憲建國」偏進的拉力。尤其當民進黨政府無力貫徹「停建核四」後，部分支持力量已公開表達對民進黨的失望，加上臺聯頻頻透過制憲、正名、公投等動員，成功攻佔民進黨的深綠票倉；在此情況下，以個人生存發展為目標的派系菁英，遂更急切地向陳水扁政府施加壓力，企圖向選民證明民進黨政府實現「制憲建國」的能力與決心。

五、小結

綜上所述，在眾人昂首企盼中駛出「世紀首航」的民進黨政府，卻接連在兩岸關係及外交戰場中觸礁。即使陳水扁順利完成「過境訪美」的創舉，並得到小布希政府對〈臺灣關係法〉的再三保證，但未與中共就「一中原則」達成共識的民進黨政府，卻仍在中共以「防獨」為優先的考量下，不斷失去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的機會，甚至被排除在攸關經貿競爭力的區域經濟組織之外；在此同時，臺灣一向引以為傲的經貿實力及經濟表現，也在民進黨執政期間出現嚴重的衰退，浮現產業出走、失業率狂升、股市不振、貧富差距遽增、國內消費驟降等問題。

於是，在對外關係上節節敗退的民進黨政府，為了穩固得來不易的執政地位，只好將重心放在國內，全力爭取臺灣民眾的支持。

然而，對照 2000 年總統大選與 2001 年立委選舉的結果，民進黨的支持率並未在執政後出現顯著的提升，民進黨雖在立委選舉奪下第一大黨的頭銜，但國、親、新三黨仍維持超出五成的席次比例，突顯出泛藍支持者並未因陳水扁大力提倡「新中間路線」的作法，減緩對民進黨政府的不信任與質疑；況且，在立委選舉中取得第四大黨地位的臺聯，在選後竟不斷揮舞「制憲建國」的大旗，搶攻對「新中間路線」不滿的深綠票源，逐漸取得「臺灣國家主義」陣營的龍頭地位。

這樣的局勢，對於將鞏固執政權視為最高目標的陳水扁而言，顯示昔日刻意

保留「臺灣國家主義」模糊空間的策略，並無益於「極大化民意支持」的目的；反而因為其擱置「制憲建國」的表現，導致獨派勢力與深綠支持者的叛離，給予李登輝及臺聯得以趁隙搶佔臺獨市場機會。

於是，在李登輝已被獨派勢力尊奉為「臺獨教父」，而其一手提拔的臺聯亦已攻佔深綠票倉的刺激下，誘使陳水扁政府重回「制憲建國」路線的誘因越來越強烈；在〈公投臺獨黨綱〉與〈臺灣前途決議文〉之間擺盪的陳水扁，終於在2002年年底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在即，且總統任期眼看便已過半的緊迫關頭，走回標舉「制憲建國」的傳統臺獨路線。

貳、 走回「制憲建國」的「臺灣國家主義」

平心而論，在中共已佔有外交、經濟與軍事優勢，而民進黨政府則無力扭轉臺海情勢失衡，亦無法改變多數國家傾向中共的政治現實的現狀下，落實「臺灣國家主義」建立臺灣共和國的理想，非但將破壞臺灣現今極度依賴的兩岸經貿往來，招致國際輿論的抨擊，更將引發不可收拾的臺海戰端；更何況，依據近年陸委會進行的民調數據，即便民進黨躍升執政黨後，自認為是「臺灣人」的比率與日遽增，但民眾對「統獨」的看法依舊缺乏共識，而「維持現狀」卻始終是多數人偏好的現階段選項，²⁶²顯示「臺海和平」確實為社會的共識。

是故，對身為「少數總統」的陳水扁而言，環顧現階段的國內、外局勢，「臺灣國家主義」的終極目標—建立臺灣共和國，仍舊只能作為「供奉」在黨綱中的理想，民進黨政府根本不具備將之付諸實行的籌碼。

²⁶² 此處的「維持現狀」，包括「維持現狀以後再決定」、「永遠維持現狀」、「維持現狀以後獨立」、「維持現狀以後統一」。

然而，站在陳水扁的立場，所謂的「建立臺灣共和國」，不過是他用以動員支持者的工具，絕非發動「臺灣國家主義」的真正目標，他所關注的，係在鼓動民眾響應建立新國家的過程中，能夠催化、形塑民眾對臺灣共和國的「愛國情操」，再進一步將之轉化為對「民進黨政府」的依順，使民眾心甘情願地接受其獨斷的安排與掌控。正因如此，現實環境對「制憲建國」造成的阻礙，反而讓他得以將「臺灣共和國」的建國進程，描述為受到重重阻撓、無法告成的「聖戰」，得以反覆撩動支持者「屢敗屢戰」的激情，達到最驚人的動員效果。

是故，當陳水扁的真正目標在於鞏固執政權時，他當然毋須冒著踩踏中共底線、得罪美國的風險，採取宣布臺獨、更改國號、制定臺灣新憲法或舉辦統獨公投等激烈手段，使「建立臺灣共和國」成為現實；相反的，只要能讓民眾信服他即將率領民進黨創建臺灣共和國的「想像」，就能一次又一次地動員臺灣人民加入建國的行列，並將其對「臺灣」成為獨立國家的渴望，轉化為在選舉中對他個人及民進黨的支持。

更何況，多數民眾由於生長在臺灣的鄉土依戀，以及受民主化、本土化長期薰陶的結果，已形成以「臺灣」為中心的國家認同，這種「愛臺灣」的氛圍，更有利於操作「臺灣國家主義」作為鞏固政權的基石。因此，在臺灣人民極為渴求尊嚴及自主的氣氛中，陳水扁便能藉著「臺灣作為獨立國家」的圖像，輕易地喚起人民對「臺灣國家主義」的支持；就算仍有人因現實利害、政治立場或歷史情感考量，不願響應制憲建國的目標，陳水扁卻仍可藉此將「臺灣捍衛者」的形象植入民心，形塑自己與「臺灣」之間緊密的意象連結，順利地將人民對「臺灣」的情感，轉化為對其執政權的支持。

正因如此，即使陳水扁明知在不利制憲建國的局勢中，臺灣國家主義始終只是欠缺「外部正統性」及「統治體制」支撐的想像，但是，為了滿足固守執政大位的私心，他一再遊走在「四不一沒有」承諾的邊緣，不惜將兩岸與臺美關係置於險境，不斷揮舞「制憲」、「正名」、「公投」等旗幟，配合上極富煽動性的

「去中國化」議題，藉著「制憲建國」即將實現的假象，激起臺灣人民（尤其是本省族群）對「臺灣共和國」的認同，全力架構臺灣國家主義的「內部正統性」，使自己得以仗恃刻意形塑的「臺灣之子」形象，號召民眾不顧一切地支持他所謂的「本土政權」，達到動員民眾、鞏固執政權的最終目的。

一、民進黨的「黨政合一」

於是，為達成建構「臺灣國家主義」內部正統性的目標，陳水扁不惜打破「政黨分離」的競選承諾，決定接任民進黨黨主席一職，²⁶³企圖透過「民進黨黨主席」的角色，擺脫「中華民國總統」的沈重包袱，拓展自己操作「臺灣國家主義」的空間，全力鞏固「臺灣國家主義」在民間社會的主導地位，利用「臺灣國家主義」衝撞泛藍所堅守的「中華國家主義」，使自己獲取與泛藍陣營相抗衡的民意基礎，並能在臺聯與其它獨派團體環伺之下，穩固自己無可替代的「建國領袖」身份。

故，對亟待推展「臺灣國家主義」的陳水扁而言，接下來的問題在於，如何才能獲取發動「臺灣國家主義」的正當性，使作為少數政府的民進黨，得以鼓動多數民眾認同並支持其訴求，奠定「臺灣國家主義」在民間社會的內部正統地位。

不過，有利於陳水扁的地方在於，民眾普遍不滿中共在國際社會打壓臺灣，並擔憂中共武力侵臺的整體氣氛，以及臺灣人民自然產生的「愛臺灣」情感，早已在民間社會紮下「臺灣國家主義」深厚的根基；更何況，當年被國民黨政權由強行壓制的「臺灣人意識」，已在李登輝主政期間的本土化潮流中甦醒，隨後又因民進黨取得執政權的刺激，蓄積為更激烈、強大的「臺灣人當家作主」情緒。因此，推展「臺灣國家主義」並不需要浩大的教化工程，只有待促發群眾激情的起火點，便足以讓陳水扁操弄「愛臺灣」的情感，將「臺灣國家主義」不著痕跡

²⁶³ 何榮幸、吳典蓉、林晨柏、陳嘉宏，2002，〈臨全會通過總統兼任黨主席 民進黨邁入黨政同步時代〉，《中國時報》，4/21，1版。

地強行植入民間社會。

十分恰好地，在陳水扁正式就任民進黨黨主席之前，中共不偏不倚選在其就職前一天，挖走原為我國邦交國的諾魯共和國（Nauru），此一警告意味相當明顯的打壓舉動，便成為陳水扁發動「臺灣國家主義」的絕佳時機。因此，他在 7 月 21 日就職演說中，便推翻原訂接續「大膽談話」向中共釋出善意的計畫，²⁶⁴ 脫稿猛批中共與諾魯建交一事，痛斥中共用金錢外交收買臺灣友邦的行為，呼籲民眾不該再對中國有心存自我矮化、妥協求和的幻想，甚至慷慨激昂地指出如果我方善意得不到中共回應，就應該認真思考要如何「走自己的路」、「走臺灣的路」、「走出臺灣的前途」。²⁶⁵

然而，由於正值「黨政合一」的關鍵時刻，陳水扁疾呼「走臺灣的路」的強硬談話，立即引起外界對民進黨政府將走向「臺獨之路」的揣測，不僅國、親兩黨同聲指責其罔顧臺海和平，呼籲陳水扁公開說明此番談話的意圖，²⁶⁶ 中共更由新華社發表直接點名的批判文章，嚴厲抨擊陳水扁自就任以來「圖謀」臺獨的行為，並要求陳水扁說清楚「臺灣當局究竟要走什麼路」。²⁶⁷

在外界紛紛要求其清楚表態的壓力下，原本只想藉機拉抬自身領導地位的陳水扁，面對極有可能「弄假成真」的局面，連忙派出黨政要員代為出面「消毒」。時任國安會秘書長的邱義仁便表示，陳水扁只是對中共不斷打壓臺灣的行為有所反應，並未改變「臺灣本來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名字叫中華民國」的基本立場；民進黨秘書長張俊雄亦在會見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Douglas H. Paal）時，重申民進黨希望建立兩岸和平穩定關係的政策未變，呼籲外界不必過度解讀；陸委會隨後也出面保證，政府推動三通與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既定

²⁶⁴ 按照原本的就職致詞書面稿，陳水扁本應表示「願意在就任黨主席後，積極推動兩岸黨政層次互訪，用善意與誠意敲門，用信心與行動開門，為兩岸啟關係的開展，跨出歷史的一步」。

²⁶⁵ 陳秀蘭，2002，〈陳水扁痛批金錢外交 要走臺灣自己的路〉，經濟日報，7/22，6 版。

²⁶⁶ 黎珍珍、陳重生，2002，〈連宋質疑扁不提中華民國〉，中國時報，7/23，3 版。

²⁶⁷ 王綽中，2002，〈新華社首次點名批判陳總統 發表署名「華文武」文章抨擊「臺灣要走自己的路」是對大陸提出威脅要挾 並指民進黨未放棄臺獨黨綱是關閉與大陸接觸大門〉，中國時報，7/26，11 版，。

期程，並不會因為中共與諾魯建交而改變。²⁶⁸

在府院黨一致表明「不會走向臺獨」之後，確信自己處於「四不一沒有」安全範圍內的陳水扁，開始更積極地為「臺灣國家主義」佈局，不僅接連在公開談話中批評中共對臺灣的威脅與壓迫，藉此喚起民眾同仇敵愾的情感，並趁著這股不斷揚升的「反共護臺」氣氛，重回〈臺灣前途決議文〉中標舉「事實臺獨」的路線，強化民眾對「臺灣已是獨立國家」的認同，企圖在技巧性迴避正面宣示「臺獨」，以免使搖搖欲墜的民進黨政府陷入更難化解的困境的同時，將自己塑造為「反共護臺」的精神領袖，確立其日後掌控「臺灣國家主義」的優勢。

7月30日，陳水扁在首次以黨主席身分主持的中執會上，正式為民進黨的兩岸政策定調，宣示將以〈臺灣前途決議文〉為處理兩岸問題的最高原則，重申「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目前國號叫做中華民國」的條文內容，並強調貫穿決議文主張的「住民自決」理念，表示任何現狀變動都必須經由臺全體人民共同決定。²⁶⁹此次宣告，也是陳水扁繼2001年10月由全代會通過「提升決議文位階案」，將〈臺灣前途決議文〉提升至等同於黨綱的地位後，首度明確表示將由〈臺灣前途決議文〉取代〈公投臺獨黨綱〉的地位，作為指導民進黨處理兩岸關係的綱領。

誠然，民進黨當年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的主要目的，在於對外證明轉型的決心，表明其將擱置「制憲建國」的激進革命理念，不再執著於挑戰、推翻現行的「中華民國」體制，以消弭多數民眾對民進黨執政的疑慮。

然而，陳水扁此時重提〈臺灣前途決議文〉的真實目的，已不同於昔日制定該文的考量，而是趁著中共進行外交打壓的有利情勢，藉著此一「歷史文件」明

²⁶⁸ 楊羽雯，2002，〈「走自己的路 兩岸互動結果」邱義仁指中共對我強硬 我方適度回應很正常〉，聯合報，7/23，6版；何榮幸，2002，〈「走自己的路」 張俊雄：扁說法 不會有走向臺獨疑慮 強調民進黨兩岸政策不變 外界不必過度解讀〉，中國時報，7/23，3版；羅嘉薇，2002，〈陸委會：推動三通政策不變 兩岸條例修正時程 也不會受中共與諾魯建交事件影響〉，聯合報，7/27，13版。

²⁶⁹ 何榮幸，2002，〈陳水扁：中共放棄動武，我不改現狀；主持民進黨中執會，首度宣示「臺灣前途決議文」為處理兩岸問題最高原則〉，中國時報，7/31，1版。

列的「臺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文字內容，在毋須違反「四不一沒有」承諾，並為自己保留轉寰餘地的情況下，對外宣示主張「臺灣已獨立於中國」的立場，並向民眾展現其決不屈服於中共的勇者姿態，形塑適宜推動「臺灣國家主義」的內部環境。

由此脈絡來分析，陳水扁自就任黨主席以來，對中共一改委曲求全態度的強硬作風，絕非毫無事先規劃的「脫稿演出」，而是在發動「臺灣國家主義」之前的暖身動作，一則測試民眾對「臺灣國家主義」的支持度，同時也試探中共對民進黨政府推動「臺灣國家主義」的底線，以便在激怒中共所付出的代價及得到的選舉效益之間做出取捨。



二、「一邊一國、公投迫切」

終於，在數度嘗試性地高呼「走臺灣的路」後，陳水扁選在8月3日於東京舉行的「世界臺灣同鄉聯合會」(以下簡稱世臺會)年會上，透過視訊向滿座的臺獨運動者及支持者發表演說，依照事先擬定的草稿，逐字說出引發軒然大波的「一邊一國」主張，表示：

「臺灣」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國家不能被欺負、被矮化、被邊緣化及地方化，臺灣不是別人的一部份；不是別人的地方政府、別人的一省，臺灣也不能成為第二個香港、澳門，因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簡言之，臺灣跟對岸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中國說的所謂「一個中國原則」或「一國兩制」就是對臺灣現狀的改變，我們不可能接受，因為臺灣的未來，臺灣的現狀是否要改變？不是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政府、任何一個政黨、任何人可以替我們決定，只有2300萬偉大的臺灣人民，才有權利對臺灣的前途、臺灣的命運和現狀作決定。而有需要時如何作決

定…就是「公民投票」…個人要誠懇呼籲大家，要認真思考公民投票立法的重要性與迫切性。²⁷⁰

如同上回一邊疾呼「走臺灣的路」，一邊卻接連派民進黨官員出面澄清的戰略，陳水扁在拋出「一邊一國、公投迫切」的議題後，為降低此番談話對兩岸及臺美關係的殺傷力，遂交由府院黨高層趕在中共及美國有所回應前，透過不同管道對外解釋，駁斥輿論對民進黨政府有意走向臺獨的解讀，並強調陳水扁係因中共不肯放棄武力犯臺，才會以「一邊一國」及「公投立法」的說法，捍衛「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目前國號叫做中華民國」的現狀。²⁷¹

隨後，陸委會主委蔡英文也召開記者會，代表政府針對兩岸政策提出四點聲明，說明政府依舊以「520 就職演說」及後續的重要政策宣示，作為現階段的大陸政策主軸；此外，也代表陳水扁對近來的談話進行解釋，表示他所謂的「走自己的路」，就是指「走臺灣的民主、自由、人權及和平之路」，目的在突顯大陸的不民主、不自由、沒有人權和不愛和平，並非要走回「臺獨黨綱」或「獨立建國之路」，而「一邊一國，要分清楚」的談話，也只是在突顯中華民國作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的現狀；並強調民進黨政府是現狀的捍衛者，至於臺灣的現狀是否要改變，則只有 2300 萬的臺灣人民才有權利作決定。²⁷²

²⁷⁰ 請參考〈總統以視訊直撥方式於世界臺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speak.php4?issueDate=&issueYY=91&issueMM=8&issueDD=&title=&content=&_section=4&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24。

²⁷¹ 陳敏鳳，2002，〈扁一邊一國論 不影響三通政策〉，聯合晚報，8/3，2 版；何榮幸，2002，〈張俊雄：公投立法是要捍衛現狀；陳總統所言是事實描述，兩岸政策沒有變，「走自己的路」曲解為臺獨很離譜〉，中國時報，8/5，1 版；

²⁷² 蔡英文的四點說明包括：第一、政府大陸政策的主軸迄今沒有改變，係以總統的 520 就職演說以及其後的各項重要政策宣示為主要內涵。第二、兩岸經貿政策的進程將會持續推展，尤其是落實經發會共識，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對於兩岸三通協商，也將本於務實、彈性的原則推動，我們也要求大陸方面應秉持相互尊重的原則，不預設政治前提，儘早與我方展開協商，以使這項兩岸的重要議題能盡快推動。第三、政府追求建構穩定、有建設性的兩岸互動關係未變。第四、我們也注意到，對於我方種種善意，大陸方面並沒有具體而明顯的回應，並且持續在外交上打壓我們的活動空間；在軍事上強調不放棄武力犯臺，並大幅強化對臺軍事部署。我方不希望中共一再藉由採取破壞兩岸關係的作為，測試我方的政策底線。請參考〈陸委會就陳總統八月三日有關大陸政策談話之四點說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在蔡英文出面滅火後，陳水扁也藉著主持中常會的機會，親自說明引發軒然大波的談話內容，表示「一邊一國論」是外界過度簡化的說法，應稱為「主權對等論」才符合完整的意旨，並重申民進黨政府在「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目前國號叫做中華民國」的立場。²⁷³

因此，在府院黨全體動員下，陳水扁在世臺會中疾呼的「臺灣、中國一邊一國」，被重新詮釋為「中華民國 vs.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等主權關係，無關乎改變臺海現狀，而是為突顯臺灣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政府的獨立主權地位，以捍衛兩岸「互不隸屬」的現狀；至於為何提出敏感的「公投」議題，也被解釋為陳水扁尊重臺灣人民自主權的表現，只是單純的「宣示性」談話，目的在突顯中共逼迫臺灣民眾接受「一國兩制」的不合理。

這樣的重新「詮釋」，不但被作為民進黨上下口徑一致的官方說辭，甚至在蔡英文親赴華府的「溝通之旅」中，也被作為主要的聲明內容。於是，陳水扁選在獨派大本營一世臺會發表的「一邊一國、公投迫切」主張，在引爆各界對「公投建國」的激烈討論後，又退守至「四不一沒有」的紅線範圍中，被定位為防範中共片面改變現狀的「防禦性作為」。

由於民進黨府院黨竭力「自行滅火」的後續處理，於臺海關係中扮演關鍵角色的美國，在準備攻打伊拉克、無暇它顧的情況下，雖不滿陳水扁未事先知會美方的表現，卻決定接受其事後解釋；而極可能為「防獨」採取激烈行動的中共，則在美國不斷強調絕不變更「美國的一中政策」的保證，以及順利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和獲得2008年奧運主辦權的全新局勢下，選擇透過語氣強硬的「文攻」方式表明反對臺獨的立場。

白宮國家安全會議官員便表示，華府經過綜合研判後認為，陳水扁8月3日

²⁷³ 何榮幸，2002，〈為「一邊一國」澄清定調 陳總統提主權對等論 指其三點談話被過度簡化造成誤解 強調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絕不能模糊 陳明通：兩岸主權互不隸屬、代表的精確論述〉，中國時報，8/7，2版。

的談話內容，主要著眼於內部政治的考量，並非真正有意改變現行大陸政策，所以已經減輕疑慮。而國家安全會議發言人麥考馬克（Sean McCormack）則在蔡英文抵達前數小時召開簡報會，為華府的態度定調，強調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不會改變，以及美國「不支持」臺灣獨立的立場，並直接表示「臺灣公開強調陳水扁的談話不是尋求臺灣獨立，他們如此解釋，我們也就姑且相信他們所做的解釋(take these statements at face value)」。²⁷⁴

在中共方面，則是到5日才由國臺辦召開記者會，宣讀以「就陳水扁鼓吹『臺獨』發表談話」為名的聲明，一方面重申反對「臺獨」的立場，及絕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堅決態度，另一方面則一改過去對陳水扁「聽其言、觀其行」的態度，直接將之定位為頑固的「臺獨分子」，並將「四不一沒有」界定為欺騙臺灣民眾、矇騙國際輿論的權宜之計。²⁷⁵隨後，也透過官方媒體發表評論文章，針對陳水扁展開一連串的「文攻」，明白寫道「要走什麼樣『自己的路』，是在臺獨道路上一意孤行，還是懸崖勒馬，擺在你們面前。陳水扁只有鄭重地放棄所謂『一邊一國』的謬論，停止策動『公投臺獨』的行徑，才能對兩岸同胞做出交代」（李宛儒，2006：117-118）。

雖然，在中共與美國各有顧忌、分身乏術的「絕佳時機」中，民進黨政府再三強調無意改變現狀的官方解釋，暫時化解一場可能攪亂臺海局勢及臺美關係的風波；不過，陳水扁在就任總統近2年後，才選在此時於世臺會上暢談「一邊一國、公投迫切」的用意，卻不能完全依照民進黨政府在事後的說辭來理解，也不應單純由兩岸政策的角度切入，更不是能以「擦槍走火」一筆帶過的意外之舉。

的確，陳水扁在世臺會演說上提出的觀點，包括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

²⁷⁴ 劉屏，2002，〈美研判：扁談話係內部政治考量 白宮國安會議官員做出評論認扁並未改變大陸政策中國問題專家指美已初步接受我方解釋〉，中國時報，8/8，2版。；劉屏，2002，〈一邊一國論華府表立場 美不支持臺獨 聽信我方解釋 白宮國安會議發言人促兩岸恢復對話 避免可能威脅和平與安定之舉 布希協防臺灣說法仍算數〉，中國時報，8/9，4版。

²⁷⁵ 朱建陵，2002，〈一邊一國論，國臺辦反應：臺灣應即停止一切分裂活動 鼓吹臺獨受影響的是臺灣經濟，會將臺灣引向災難〉，中國時報，8/6，1版。

家、臺灣民眾不願接受「一國兩制」的強制安排、中國應放棄對臺使用武力，以及唯有臺灣民眾有權以「公民投票」決定臺灣前途等，並未突破其在就職時許下的「四不一沒有」承諾，亦符合臺灣民眾追求自主及尊嚴的主流民意；且他在談話中，確實只呼籲民眾「思考」公投立法的重要與迫切性，根本未論及「公投臺獨」的建國程序，亦未說出「臺灣獨立」或「臺灣共和國」等敏感字眼。

但是，正如前文所強調的，就作為「臺灣國家主義」發動者的陳水扁而言，「制憲建國」在國家主義的推展過程中，並不是非實現不可的終極目標，只是激發、催化愛國情緒的工具，用以達成召喚人民順服並支持執政者的目標；相對的，由被動員者的角度來看，他們之所以會響應「臺灣國家主義」的號召，亦不需要親眼目睹新國家的肇造，而是在發動者憑空勾勒出的新國家「想像」中，將自身對於「建立新國家」的渴望與認同，轉化為對主政者的依順與效忠。因此，陳水扁的首要之務，並不是啟動建立「臺灣共和國」的進程，而是設法讓支持者「相信」制憲建國的聖戰即將告成，刺激他們不顧一切地響應民進黨的動員，並藉機強化臺灣國家主義的「內部正統性」，號召更多願意支撐民進黨政權的追隨者。

就此而論，在〈公投臺獨黨綱〉尚未廢除的情況下，陳水扁主動倡議「一邊一國、公投迫切」的表現，就全心嚮往「制憲建國」的民進黨支持者看來，便象徵了陳水扁吹響創建「臺灣共和國」的號角；在他們的眼中，「一邊一國」說明的是「臺灣共和國 vs. 中國」的國與國關係，並非指「中華民國 vs.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等主權，而「公投」則代表臺灣住民決定建立「臺灣共和國」的必經程序，並不是單純展現自主權的民主實踐。況且，陳水扁選在臺獨色彩濃厚的世臺會發言，且全文皆以「臺灣」自稱，壓根未提及「中華民國」的論述方式，更強化民進黨政府即將建立「臺灣共和國」的暗示意味。

再者，民進黨政府在世臺會演說後，一直琢磨至 8 日，才確定將「一邊一國」翻譯為「one country on each side」，雖然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黃志芳強調，採用「country」只是就當天的致詞內容做文字上的翻譯，呼籲外界不要就此做過度

解讀或引伸；²⁷⁶但從府院黨研議長達5天才定案的表現來看，翻譯為「country」的最終決定，絕對不可謂沒有特殊的意涵。

誠然，單純就英文翻譯看來，「country」、「state」和「nation」皆可譯為「國家」，但三者在使用上卻各有偏重的面向，因而突顯出不同的意義：「country」偏向土地、地理疆界，「state」則側重在主權政府，而「nation」的重點則是人民、民族。從此一分析角度切入，民進黨政府採用「country」對照「國家」的譯法，突顯的是「臺灣 vs. 中國」的「地理疆界」區隔，換言之，陳水扁根本不需要冒險說出「臺獨」二字，只要使用「one country on each side」界定兩岸關係，就不再存在「一個中國」架構下的「臺灣地區 vs. 大陸地區」，不僅徹底否定「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可能性，亦割裂兩岸為真正的「國與國」關係。

若再對照當年決議翻譯為「special state to state relationship」的「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陳水扁採用「one country on each side」進行論述的意圖便更加明顯。就前者看來，李登輝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的目的，雖在確立「中華民國=臺灣」與中共互不相屬的獨立地位，卻仍強調「未來」兩岸和平統一的可能性，連在英文翻譯的遣詞用字上，亦選擇偏重「主權政府」意涵的「state」一字，因而保留下「中華民國 vs. 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分裂國家」的定位，也顧全了「一個中國」在地理、歷史、文化及血緣層面的內涵。

就此而言，陳水扁挑選長期支持臺獨運動的「世臺會」為發表場合，採取「一邊一國」配合「公投」的論述方式，又將一邊一國翻譯為「one country on each side」的接連舉動，已相當清楚地對內釋放出有意「建國」的訊息；因此，即便他退守回「四不一沒有」的底線，曇花一現的「臺灣共和國」藍圖，實已足夠激發支持者響應「臺灣國家主義」，進而捍衛民進黨政權的決心。

不過，相較於陳水扁先前不惜開罪深綠支持者，刻意與「臺獨」保持距離，

²⁷⁶ 林晨柏，2002，〈country 一邊一國英譯定案 陳錫蕃：不妥 認字源偏向土地、領土代表扁政府有意向對岸告別用 state 才恰當〉，《中國時報》，8/8，2 版。

並積極彰顯「全民總統」定位的態度，他為何冒著可能激怒中共及美國的高度風險，選在此際發表「一邊一國、公投迫切」談話，重新站上火線號召「制憲建國」，亦是分析民進黨政權與「臺灣國家主義」時，務必掌握的關鍵部分，必須從當下的國內政局及兩岸關係切入才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在國內政局方面，陳水扁雖架構起「政黨同步」的龐大權力體系，但黨內派系林立、路線分歧的局面卻未改變，依舊存在派系各自運作，甚至逼迫政府及黨中央跟進表態的情況，尤其在極具爭議的「臺獨」議題上，便經常出現派系勢力砲口對內施壓的情形。除了「內憂」之外，同處泛綠陣線的臺聯自從贏得 13 席立委之後，便積極在藍綠對峙的立法院內爭取「關鍵少數」角色，並在民進黨政府受制於兩岸、臺美關係和經濟問題的當下，跟隨李登輝一起打著「愛臺灣」的旗號，逕自發動「制憲正名」、反對晶圓廠赴陸投資等運動，號召對民進黨「新中間路線」不滿的深綠選民。

正當陳水扁備受上述壓力時，黨籍立委蔡同榮竟又在中共即將召開十六大的敏感時刻，不顧美國要求臺灣切勿挑釁的呼籲，以及黨中央的一再勸阻，執意在立院推動將「國旗、國號、國歌、領土變更、國家主權」皆列為議題的公投法草案；²⁷⁷ 同時，與民進黨爭奪「深綠市場」的臺聯，則出面聲援蔡同榮，猛烈抨擊政府及民進黨中央的阻撓行動，更脅迫以公投法作為同意陳水扁提名的考試院長的交換條件，甚至於 5 月 17 日在立院發動議事突襲，要求將蔡同榮領銜提案的公投法草案由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在突襲失敗後，身為臺聯實質領袖的李登輝更公開批評民進黨沒擔當，並諷刺陳水扁應該當一個「有原則」的總統。²⁷⁸

另一方面，身為強勢在野勢力的國、親兩黨，除了藉由在立法院的多數優勢，形成民進黨政府難以抵擋的牽制力量，更對陳水扁一再倡議的政黨合作機制，包

²⁷⁷ 顏振凱，2002，〈公投立法 蔡同榮再施纏功〉，聯合晚報，3/10，2 版；何孟奎，2002，〈攔截！府院有默契 避免製造‘獨立’誤解 破壞兩岸對話氣氛〉，聯合晚報，3/10，2 版。

²⁷⁸ 黃福其，2002，〈前褒後批？李登輝：扁應做個有原則的總統〉，聯合晚報，5/18，2 版；單厚之、王正寧，2002，〈支持姚？臺聯有雜音 要求執政黨說明是否廢試院、對公投法態度為何〉，聯合晚報，5/20，2 版；蕭旭岑，2002，〈臺聯要求以公投法交換支持〉，聯合報，5/21，2 版。

括跨黨派兩岸小組、政黨領袖高峰會、國安聯盟等，採取拒不參加的強硬態度；²⁷⁹並頻頻指責民進黨破壞憲法及「去中華民國化」的作為，公開質疑其執政及處理兩岸事務的能力。更令民進黨政權感到威脅的是，國、親兩黨在年底北、高市長暨市議員選舉逼近之際，已不約而同地加入強調「本土意識」與「反共保臺」的行列，積極爭取、鞏固本省選民的認同與支持；同時，兩黨合作競選的動作也越來越明顯，甚至不斷傳出 2004 年總統大選將由「連宋配」出馬角逐的消息。²⁸⁰

在兩岸關係部分，於臺中美三角平衡中大幅增加籌碼的中共，亦吸取與民進黨政府交手的經驗，展現出更加靈活的應對手腕。一方面，中共藉著其外交、經貿與軍事武力等優勢，積極執行「遏止臺獨」的基本戰略，更透過持續打壓臺灣外交空間的方式，嚇阻民進黨政府就「臺獨」採取進一步的舉動，並驅迫其承認「一中原則」；另一方面，在堅持以「一中」作為談判底線的同時，卻在處理手法上卻越來越有彈性，不但同意使用「九二共識」的說法，更在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改以「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領土不容分裂」界定「一個中國」之後，²⁸¹普遍地在對臺事務上，改採主張「大陸與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一中新三句」，試圖以「文字上的平起平坐」，回應臺灣對於兩岸對等談判的訴求。

由於此種「軟硬兼施」的雙面手法，民進黨政府竟在外交空間一再被箝制的當下，亦得面對不斷提升的兩岸「促談」壓力，其中最主要的施壓者，就是民進黨政府在臺海關係、國際參與、經貿發展…上皆極度依賴的美國。不過，中共日趨白熱化的外交打壓，以及表明不願放棄動武的態度，卻令多數臺灣民眾對其心

²⁷⁹ 何明國，2002，〈重啟跨黨派兩岸小組 在野黨反應冷淡國民黨表示無從回應 親民黨籲回歸體制內 民進黨團籲加入〉，聯合報，2/23，2 版；馬道容、林新輝，2002，〈政黨領袖高峰會 國親拒絕〉，聯合報，6/28，4 版。

²⁸⁰ 馬道容，2002，〈高市長人選 國民黨鎖定黃俊英 希望泛藍共薦、事先講好搭檔人選 親民黨強調有合作意願 但不放棄推出理想人選〉，聯合報，4/17，2 版；趙容萱，2002，〈宋楚瑜：不排除國親共組聯合團隊〉，聯合報，5/3，4 版；林新輝，2002，〈親民黨全委會通過國親合作提案 首屆全國委員會議 無異議通過〉，聯合報，6/2，4 版。

²⁸¹ 原本用以界定「一個中國」的三句話是一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國的主權領土不容分裂。請參考〈錢其琛的新三句一大陸工作參考資料（90 年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9005/2_15.htm。

生疑懼及惱怒，也加深臺獨支持者對兩岸和談、合作的排斥；在此情況下，益發仰賴基本教義派協助鞏固執政權的陳水扁，雖必須考慮美方再三呼籲兩岸對話的壓力，以及臺中美關係向中共傾斜的現實，卻不得不對中共展現更加強硬的態度。

於是，對一心獨攬執政權的陳水扁而言，針對中共打壓臺灣外交空間的惡劣行徑，拋出「一邊一國、公投迫切」的議題，作為正式發動「臺灣國家主義」的第一步，可說是「穩賺不賠」的最佳戰略。

首先，藉著在世臺會上的「真情告白」，他不但可召回日漸倒向臺聯的深綠支持者，拉抬民進黨在年底北、高市長選舉的聲勢，更能在黨內基本教義派蠢蠢欲動的當下，登高喊出極具臺獨暗示意味的「公投立法」，穩固自身作為民進黨共主的寶座。其次，在中共劫走諾魯、舉國憤慨的氛圍中，即便是對民進黨政權最具威脅的國、親兩黨，也難以反駁其痛斥中共、強調臺灣主權的訴求；從另一方面說，若此舉真的激起國、親表達反對意見，反倒使國、親自己坐實了「中共同路人」的攻訐，更有利於施展「民進黨＝愛臺 vs. 國、親＝賣臺」的競選手段，以此作為在選舉中擊潰國、親的利器。

在兩岸關係方面，在四不一沒有、統合論、大膽宣言等談話，皆無法順利開啟對話管道之後，曖昧不明的「一邊一國、公投迫切」說法，如果能讓中共感受到民進黨不惜宣戰的危機感，迫使其主動放棄「一中原則」的談判底線，與民進黨政府展開官方協商，則陳水扁便能成功攀上與中共展開「對等」談判、堅持臺灣主權的歷史高位；即便「以獨逼談」的計策無法奏效，陳水扁也能藉著中共的反彈甚至是威嚇，強化民眾對中共打壓臺灣的觀感，激發其捍衛臺灣主權及支援民進黨政府的情緒，並且，也能以此換取深綠選民的諒解與同情，塑造適合推動「臺灣國家主義」的整體氣氛。同時，在中美快速發展「戰略夥伴」關係的當下，足以撼動臺灣現狀的「突發狀況」，也有助陳水扁再度喚起小布希政府的重視，並使臺灣問題再次成為國際社會的焦點。

綜上所述，「一邊一國、公投迫切」引發的風波，雖在府院黨多方澄清下迅速消退，但卻已清楚顯露陳水扁重拾「臺灣國家主義」的意圖。事實上，從陳水扁於2002年後半一直到2004年總統大選結果出爐的表現來看，「一邊一國」和「公民投票」兩大主張，正是陳水扁在激烈的政權保衛戰中，得以號召支持者力抗「連宋配」的強大武器。

三、2004年總統大選的激情動員

北、高市長選舉結果揭曉後，臺北市長由國民黨籍的馬英九以64.11%的得票順利連任，高雄市長則是由民進黨籍的謝長廷以50.04%的得票連任成功。²⁸²馬英九超出六成的得票率，以及他在民進黨傳統票倉，包括士林、北投、中山、大同與萬華等區，一舉擊敗民進黨籍候選人李應元的表現，已展現泛藍整合後在北臺灣的票房優勢，亦反映民進黨在北臺灣迅速流失民意的危機；²⁸³至於高雄市長選舉，即便民進黨政府在選舉前，因決定改革農漁會信用部的舉動，引發眾多農漁民的不滿，更刺激數十萬農漁民走上街頭抗議；但是，謝長廷在農漁民人數眾多的高雄市仍成功拿下過半的得票，甚至優於他在4年前的表現，這也顯示高雄市民對於民進黨政權的堅定認同，以及泛綠基本盤在南臺灣的穩定成長。

這樣截然分明的「北藍南綠」局面，在2004年總統大選開跑在即的緊張時刻，著實突顯泛藍勢力對陳水扁連任的極大威脅。同時，國民黨黨主席連戰及親民黨黨主席宋楚瑜也在北、高選舉落幕後會面，趁著馬英九大勝的高亢士氣，聯袂發表國、親合作聲明，提早為兩黨在2004年總統選舉的合作定調，明確表示會共推一組候選人參選。²⁸⁴國、親兩黨的順利整合，對於始終無法成就「全民總統」定位的陳水扁而言，正意味著當年連、宋兩人分別參選、票源分散的情況，

²⁸² 請參考〈臺灣地區近年選舉結果統計〉，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data/election%20data01.htm>。

²⁸³ 吳玉山，2002，〈北藍表現投票 南綠認同投票〉，聯合報（民意論壇），12/9，15版。

²⁸⁴ 何明國、林新輝，2002，〈2004總統大選 連宋決共推人選〉，聯合報，12/11，4版。

已不可能再次出現，而連、宋當時分別達到 23.1% 及 37.46% 的得票率，更使其連任之路陷入岌岌可危的境地。

2003 年 2 月 14 日，泛藍大團結的「連宋配」終成定案，²⁸⁵ 提前定下 2004 總統大選「藍綠對決」的局勢，而其決定針對國內經濟表現及兩岸經貿窮追猛打的競選策略，則刺中民進黨執政表現最弱的一環；況且，在 SARS（嚴重急性呼吸症候群）肆虐期間，民進黨政府在疫情管控方面不斷出現缺失，亦無法有效緩解 SARS 帶來的經濟衝擊，更提供泛藍得以大肆抨擊的素材。於是，陳水扁在「拼經濟」成果乏善可陳的情況下，不得不另覓迎戰泛藍的著力點，而益發明顯的「北藍南綠」取向，更顯示昔日以吸引中間選民為主的「新中間路線」，將不足以因應此次「藍綠對決」的總統選戰。

正當陳水扁苦思如何有效動員支持者的同時，民進黨前黨主席林義雄卻拋出「核四公投」議題，而位於民進黨左翼的臺聯，也追隨李登輝大動作地提倡「制憲正名」訴求，要求民進黨政府有所回應；這兩股力量，非但皆來自泛綠陣營內部，更直指民進黨兩大「神主牌」—「反核四」及「制憲建國」主張，因而對陳水扁形成莫大的壓力。

3 月 15 日，李登輝在世臺會上宣布將擔任「511 臺灣正名運動聯盟」總召集人，發起「臺灣正名」運動，並公開呼應世臺會「認同臺灣國、制定新憲法」的理念，強調「中華民國」只是國號而非國家，提出「正名臺灣國」及「制定新憲法」兩大主張；接著，又在 8 月底舉行的正名運動誓師授旗大會中，呼籲民眾參加以「前進聯合國」為訴求的正名遊行，不但在演說中揚言「中華民國已不存在」、「咱的國名應該叫做臺灣」，甚至意有所指地表示「現在的總統陳水扁也有這種感覺，只是不方便講」。²⁸⁶

²⁸⁵ 黃福其、黃國樑、劉淑婉，2003，〈連：感謝宋同意搭檔〉，《聯合晚報》，2/14，1 版。

²⁸⁶ 林河名，2003，〈李登輝喊出「臺灣國」〉，《聯合報》，3/16，1 版；林河名，2003，〈李登輝：中華民國已經不存在了〉，《聯合報》，8/24，A4 版。

9月6日，主軸為「以臺灣之名前進聯合國」的正名遊行，在李登輝效法摩西帶領猶太人「出埃及」的象徵儀式中展開，展現號召近15萬人參與的高度動員力。民進黨雖然也由黨務體系協助動員，並有部分黨籍立委和公職人員到場參加，但在陳水扁、呂秀蓮及行政團隊皆未出席的情況下，整場遊行幾乎都聚焦在李登輝和臺聯身上。臺聯不僅在遊行當日舉行兩周年黨慶活動，並以「主辦人」的姿態向參與群眾表示感謝，更於遊行落幕2天後召開中執會，通過將於4個月內草擬、制定「臺灣共和國憲法」，且由立院黨團提案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決議，公開表示將配合正名聯盟規劃的進程，致力推動制定「臺灣共和國憲法」的工作。²⁸⁷

正名遊行的成功，看似上演一齣泛綠團結的戲碼，但是，在陳水扁正要競選連任「中華民國」總統，且民進黨高層口徑一致地強調「臺灣就是中華民國」的當下，李登輝率領獨派團體高喊「制憲」、「正名」、「建國」的一連串舉措，實則是在否定民進黨三年來的執政表現，宣洩對陳水扁主張「四不一沒有」、「未來的一個中國」、「臺灣依現行憲法叫做中華民國」…的不滿；同時，也藉由民眾踴躍參與遊行的空前盛況，向陳水扁展現獨派舉足輕重的動員實力，提出「制憲」、「正名」、「建國」等主張作為支持其連任的條件，強逼民進黨必須由〈臺灣前途決議文〉提升至〈公投臺獨黨綱〉的層次。

果不其然，在泛藍成功整合的浩大聲勢中，泛綠內部暗中進行的路線角力，成功迫使陳水扁採取「加碼跟進」的策略，將執政權的延續全然寄託於「臺灣國家主義」之上，藉此穩固民進黨的基本盤。

在9月底舉行的民進黨黨慶上，陳水扁便公開提出「催生臺灣新憲法」的目標，並表示民進黨在明年的三大任務，就是要完成第一次公民投票、贏得總統大

²⁸⁷ 林河名、劉寶傑、羅嘉薇、許峻彬，2003，〈臺灣正名遊行 李登輝扮摩西 民進黨人 忘情喊臺灣國〉，聯合報，9/7，A3版；陳重生，2003，〈臺聯將推動制憲及臺灣加入聯合國〉，中國時報，9/9，A4版。

選及國會選舉，一舉拋出「制憲」及「公投」兩大議題；²⁸⁸；隨後便在臺灣光復節當日，出席由民進黨偕同臺聯、基督教長老教會等舉辦的「全民公投、催生新憲」遊行，再度倡言催生「臺灣新憲法」，宣示將在 2006 年透過公投制定新憲、2007 年 5 月 20 日公布、2008 年 5 月 20 日實施；²⁸⁹緊接著，又以「民進黨新憲法小組會議」的名義，提出「新憲推動時程」，誓言連任後將以不預設任何前提、全民公投的方式制訂新憲，預計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正式施行「臺灣新憲法」²⁹⁰

由於長期以來，對於臺獨運動者及支持者而言，「公投」代表的是臺獨建國的手段，「制憲」亦具有消滅「中華民國法統」的象徵意義，因此，在一波波呼籲「公投制憲」的演說中，陳水扁雖未言明將藉此建立「臺灣共和國」，但是，「公投」及「制憲」主張卻因〈公投臺獨黨綱〉的暗示效果，自然被推進至「制憲建國」的路徑，而陳水扁所謂的「新憲推動時程」，也就被支持者解讀為「臺灣共和國」的建國進程。

於是，陳水扁透過大肆宣揚「公投」及「制憲」，不但能形塑自己作為「人權捍衛者」和「憲政改革者」的崇高形象，吸引中間選民的支持，有助在「藍綠對決」下突破民進黨的傳統選民結構；更重要的地方在於，使其得以在遵守「四不一沒有」的同時，依舊能以「臺灣共和國的想像」動員選民響應，並藉「新憲推動時程」的說法—2004 年 6 月組成新憲推動委員會、2005 年 5 月成立制憲會議、2006 年 5 月通過草案、2006 年 12 月將草案交由公投定案、2007 年 5 月 20 日公告、2008 年 5 月 20 日正式實施，完美的將「制憲建國」與個人的任期掛勾，召喚獨派支持者的認同。

至於連、宋陣營方面，面對陳水扁趁著獨派大舉發動「制憲」、「正名」運動，

²⁸⁸ 陳敏鳳、劉寶傑，2003，〈扁：2006 催生臺灣新憲法〉，聯合報，9/29，A1 版。

²⁸⁹ 林河名、劉寶傑、羅曉荷，2003，〈陳總統：制定合身臺灣新憲法〉，聯合報，10/26，A1 版；劉寶傑，2003，〈扁批憲政體制：烏魯木齊制 重申新憲時程 並批國親版公投法 是個「公投鳥籠版」〉，聯合報，10/26，A3 版。

²⁹⁰ 陳敏鳳，2003，〈民進黨 2008 年實行新憲〉，聯合報，11/25，A11 版。

避開國、親主攻的社經議題，另闢「臺灣國家主義」戰線的手法，則連忙採取固守「中華國家主義」的防守戰略，猛烈批評民進黨以執政黨身份操弄中華民國國號的行為，²⁹¹企圖將焦點拉回至其執政能力與經濟表現，並形塑民眾對「支持連、宋=捍衛中華民國=維持現狀」的認同；不過，為趕上這波「愛臺灣」的熱潮，國、親在護衛「中華國家主義」之餘，也不忘強調其兩岸政策係以確保臺灣的尊嚴與安定為優先，避免在陳水扁操弄「臺灣意識」的過程中被邊緣化。²⁹²

但是，當陳水扁接著將「公投」、「制憲」議題，炒作至神聖不可侵犯的「民主」與「人權」高度，聲勢浩大地率領支持者往「臺灣國家主義」前進時，連、宋陣營為了不被貼上反民主、反人權的標籤，也由防守改為進擊策略，開始競奪操作「公投」、「憲改」等議題的有利位置。

國、親不但一改在立法院阻擋公投法的態度，決議聯手推動「公投法」於11月底過關，同時也訂定較民進黨「新憲推動時程」更為積極的主張，由連戰親自發表稱為「新憲三部曲」的競選訴求，宣示將透過「修憲」程序完成「中華民國新憲」，先在明年2月前提出新憲版本，在藍、綠雙方的總統候選人進行憲政辯論後，便由立法院透過修憲程序增加「公民複決條款」，最後就能在2005年初由人民公投完成「中華民國新憲」並實施。²⁹³

²⁹¹ 劉添財、汪慧星，2003，〈連：尊重中華民國 宋批李搞臺獨 連強調全臺灣人堅持維護國家與憲法體制 宋強調只有堅持民主自由、拚經濟 臺灣才能走出去〉，中國時報，3/16，4版；劉添財，2003，〈「愛臺灣非民進黨專利」連戰籲勿搞族群分化 重申捍衛中華民國〉，中國時報，6/24，A5版；劉添財、黎珍珍，2003，〈連戰痛批正名運動訴求荒謬；宋楚瑜：中華民國名存實也在〉，中國時報，9/7，A1版；蕭旭岑、黎珍珍，2003，〈國親：扁正式提出臺獨時間表〉，中國時報，9/29，A3版；劉添財，2003，〈連戰：中華民國一直存在 今中常會將發表政策談話〉，中國時報，10/8，A6版；劉添財，2003，〈連戰：中華民國擁有臺灣 批臺獨黨派言論通不過歷史考驗〉，中國時報，10/9，A2版。

²⁹² 蕭旭岑，2003，〈連戰批扁挑釁兩岸關係 接受華郵專訪 重申若當選將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重啟兩岸對話〉，中國時報，10/6，A4版；劉添財、江靜玲，2003，〈《接受 BBC 專訪》連戰：臺灣不能在亞太增添危機 陳水扁似強迫人民須在明年三二〇就兩岸關係做決定 是不公平也危險〉，中國時報，10/14，A11版。

²⁹³ 黎珍珍、劉添財，A5版，〈連宋：贊成公投不代表贊成臺獨 強調公投不能用做選舉工具 堅決反對分裂國土〉，中國時報，2003，11/14；劉添財、黎珍珍、翁順利，2003，〈連戰：2005 公投新憲並實施；搶在民進黨二〇〇六年公投制憲前，主張明年二月前藍綠各提新憲版本辯論，明年中推動公投入憲〉，中國時報，11/16，A1版。

「新憲三部曲」公布後，連戰更直言未來憲改將是〈中華民國憲法〉與〈臺灣共和國憲法〉的抉擇，強調雙方主張的最大差異在於國、親係以「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為目標，而民進黨則是藉此建立「臺灣共和國」；表示國親聯盟在捍衛「中華民國」的最高目標下，主張保留憲法總綱與新憲合為一體，將修改內容以增修條文或憲法修正案的方式呈現。²⁹⁴接著，國、親兩黨便於11月21日，逕自啟動「新憲三部曲」的第二部，提出將公民投票納入修憲程序的修憲草案，並在立法院展開連署。²⁹⁵

此外，連、宋陣營為反駁民進黨將「九二共識」描述為「一中原則」，並藉此指控國、親「出賣臺灣」的選舉手法，亦在主張將「九二共識」作為兩岸復談基礎的同時，特別指出其主張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與中共堅持「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場絕不相同，²⁹⁶企圖以更直截了當的說法突顯「各自表述」的面向。同時，國、親也一改過去「終極統一」的訴求，反而刻意將統獨立場留白，強調兩岸可以在「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現狀下平行發展，並將統獨問題留給後代子孫自己決定。²⁹⁷

在藍綠兩方相互加碼競爭的情況下，國、親聯盟與民進黨分別在立院提出公投法草案，使立院頓時成為總統選舉的主要攻防戰場。事實上，根據藍、綠公投法版本的內容差異，便可清楚看見「中華國家主義」及「臺灣國家主義」的立場差異，以及隱藏在公投法及民主光環背後的「國家主義」鬥爭。

在民進黨的版本中，包括新憲法、國號、國旗、國歌…皆被列為標的，甚至

²⁹⁴ 蕭旭岑，2003，〈連戰：國親新憲主張 不動總綱 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獨立 不提臺獨公投 但憲政議題不設限 民進黨：泛藍分裂才剛開始〉，《中國時報》，11/18，A6版；劉添財，2003，〈連：扁憲改是假改革 別再閃躲 明年將是中華民國憲法與臺灣共和國憲法等三大議題的選擇〉，11/20，《中國時報》，A2版。

²⁹⁵ 劉添財，2003，〈公投入憲 國親修憲草案出爐 取消任務型國代 立院通過之修憲案、領土變更案須交公投決定 盼月底前完成連署付委〉，《中國時報》，11/22，A4版。

²⁹⁶ 劉添財、劉屏，2003，〈捨棄屋簷 最新詮釋 連戰：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與中共的一中內涵不同 兩岸各自表述才有模糊空間作為復談基礎 指國內政治、軍事與外交鬥爭面臨前所未有的緊張〉，《中國時報》，10/22，A4版。

²⁹⁷ 劉添財、江靜玲，2003，〈《接受BBC專訪》連戰：臺灣不能在亞太增添危機 陳水扁似強迫人民須在明年三二〇就兩岸關係做決定 是不公平也危險〉，《中國時報》，10/14，A11版

出現針對中共而設的「防禦性公投」條款，此外更賦予政府和人民相同的權利，使政府可在沒有期間限制及懲戒條款的寬大情況下，針對上述標的「主動」發動公投。因此，陳水扁雖尚未發起任何公投，²⁹⁸卻已透過草案內容投射出有意制定新憲、變更國號、更改國旗國歌的形象，並強化民進黨政權與「建立臺灣共和國」的關連性。

而在國、親提出的版本中，則將制憲、變更國家主權、更改國號國旗國歌等項目皆排除在外，更明訂政府機構不得提出公投議題，且規定在總統選舉前後不得發動公投；換言之，國、親不但完全壓縮國家機關發動公投的權力，更企圖排除可能影響「中華國家主義」的項目，壓制民進黨政府與獨派團體挑戰「中華國家主義」的用意不言可喻。

藍綠雙方在立法院的公投大戰，終於在 11 月 27 日出現結果，由泛藍立委以人數優勢主導通過國親版本，將可付諸公投的項目侷限在「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和「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四項；並且，也通過按朝野黨團比例組成「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規定，減低民進黨政府獨大操控公投的機會，並粉碎了陳水扁主動發動公投的可能性。出乎意料的是，對於民進黨版所列的「防禦性公投」條款，國、親原本持相當堅定的反對立場，但到表決時的最後關頭，卻為了降低行政院提出覆議的正當性、強化其「愛臺灣」的形象，以及避免被民進黨指控為「中共同路人」的策略考量，決定翻盤納入「防禦性公投」條款，反而是民進黨立委竟在投票階段主張刪除。²⁹⁹

²⁹⁸ 更有趣的地方在於，陳水扁雖不斷強調人民自由選擇、決定的重要，極力向獨派團體與深綠選民暗示他對「制憲建國」的支持立場，但是，卻對民進黨立委蔡同榮提出將領土變更、國家主權皆列為議題、真正能達到「建立臺灣共和國」目標的公投版本，明確表達反對的立場，甚至親自致電蔡同榮壓迫其撤案；雖然，在國、親刻意反對以逼迫民進黨立委表態的操作下，蔡同榮撤案的計畫不但被阻擋，甚至被推為第一個表決案，而現場也僅有臺聯黨團舉牌表示贊同，民進黨立委除了李文忠投下反對票外，其餘皆未表態（請參考林河名，2003，〈扁親電施壓 蔡同榮轉支持院版〉，聯合報，11/28，A3 版；何明國、范凌嘉，2003，〈民進黨棄蔡版 國親譏「退縮現形」〉，聯合報，11/28，A3 版）。

²⁹⁹ 何明國、范凌嘉，2003，〈民進黨棄蔡版 國親譏「退縮現形」〉，聯合報，11/28，A3 版；林新輝、林敬殷，2003，〈定義不明 對岸打噴嚏都算「外力威脅」〉，聯合報，11/30，A3 版。

正當國、親在「公投立法」戰場大獲全勝，準備趁勢推動民生議題公投，轉移選戰焦點至其擅長處理的領域時，被策略性保留的「防禦性公投」條款，卻提供陳水扁搶回主導權的絕佳機會。在國、親版公投法通過短短兩天後，陳水扁便在出席公開活動時，宣布將依據公投法第 17 條，於明年總統大選時舉辦「防禦性公投」，強調他身為臺灣總統，就應在中共部署飛彈對準臺灣，對臺灣主權獨立造成威脅時，行使公投法賦予的提案權捍衛臺灣主權；同時，對於防禦性公投為他開啟的「方便之門」，他也不諱言地指出「有人認為民進黨輸了、阿扁輸了，事實上是『輸非輸、贏非贏』…令人興奮的，就是公投法有防禦性條款規定」。³⁰⁰

儘管國、親對此表達強烈抗議，質疑將中共設置飛彈解釋為外力威脅的適法性，並批評此舉將違背「四不一沒有」的承諾，造成臺中美三方關係的緊張；然而，根據公投法第 17 條的規定，³⁰¹只要總統認定現狀下「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並獲得行政院院會的通過，便可以在不需經過立法院同意，也不受公投法期間規定限制的簡便程序中，將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投；因此，在行政院配合做成第 2869 次院會決議，通過在總統大選時合併辦理「防禦性公投」的提案後，³⁰²由陳水扁主導在總統大選當日舉辦公投的計畫，已然拍版定案，也成功將連宋兩人擠出「公投綁大選」的競技場。

不過，由於陳水扁宣布舉辦防禦性公投的時間點，恰好落在中共總理溫家寶首度訪美前夕的敏感時刻，小布希政府對於陳水扁針對中共發動公投的行為，相當快速且明確地做出回應，由國務院發言人包潤石公開表達反對立場，強調美國將「反對」任何會改變臺灣現狀，或走向獨立的公民投票，並重申美方「嚴肅看

³⁰⁰ 王時齊，2003，〈扁：320 公投 捍衛主權〉，聯合晚報，11/29，1 版；劉寶傑，2003，〈闡釋 邱義仁：戰爭沒結束 勝負還難說〉，聯合報，11/30，A03 版；龔招健、章樹王民、馬瑞君、何榮幸，2003，〈陳總統：320 辦防禦性公投；中共對臺部署飛彈，我們面臨重大威脅，必須捍衛國家主權、國家安全〉，11/30，中國時報 A1 版。

³⁰¹ 公投法第十七條「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十八條關於期間之規定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請參考〈公民投票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D0020050>。

³⁰² 請參考「行政院第二八六九次院會決議」，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21597.&ctNode=232&mp=1>。

待」陳水扁四不一沒有保證。³⁰³

面對美方明白表示「反對」的強硬態度，以及包潤石在記者會中逐字唸出「四不一沒有」內容的作法，陳水扁除了不斷藉機向美方說明舉辦防禦性公投的理由，強調此舉只是為傳達臺灣民眾反對中共對臺部署飛彈的心聲，並事先防範中共片面改變臺海現狀，既無關統獨，也不會違背「四不一沒有」的保證；隨後更在接受紐約時報專訪時，特別改用「防衛性公投」（preventive referendum）的說法，而非偏重「被動防禦」的「防禦性公投」（defensive referendum），以突顯「預先」防範中共武力犯臺的意味，強化民進黨政府舉辦公投的正當性。³⁰⁴

不過，處在「政權保衛戰」之緊要關頭的陳水扁，雖不敢也不願和小布希政府當面衝突，但為了宣揚「反共保臺」的愛國主張，藉此激發民眾對「臺灣國家主義」的認同，並同步將之轉化為對個人連任總統的支持，卻絲毫未減緩推動在總統大選當日合併辦理公投的進程。

2004年1月16日，陳水扁透過電視談話公布「防禦性公投」的兩道題目：第一題為「臺灣人民堅持臺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臺灣的飛彈、不放棄對臺灣使用武力，您是否贊成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以強化臺灣自我防衛能力？」，第二題則是「您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以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同時，也藉此機會重申「四不一沒有」的承諾，更提出連任後的兩項保證，包括「在不改變臺灣現狀的基礎上，推動未來憲政改造工程」，及「邀請中國派出代表…針對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展開協商，包括兩岸直航及臺商權益保障等具體事項…共同建立一個永久和平、長期穩定的臺海新局」。³⁰⁵

³⁰³ 張宗智，2003，〈美國反對臺獨公投國務院發言人首度表態 反對任何改變臺灣現狀公投 打破過去「不支持」或「不希望」的模糊政策〉，聯合報，12/3，A1版。

³⁰⁴ 劉寶傑，2003，〈扁：公投目的在維持現狀〉，聯合報，12/5，A2版；劉寶傑，2003，〈扁 公投定調 要求中共放棄武力犯臺〉，聯合報，12/6，A2版。

³⁰⁵ 劉寶傑、林新輝、張聖岱，2004，〈中共撤彈兩岸協商 扁公布兩公投題目〉，聯合報，1/17，A1版。

若簡化上列兩道題目繁複的論述方式，民進黨政府所謂的「國防能力」及「對等談判」公投，其實只是詢問民眾對「購買飛彈裝備」及「與中共展開談判」等公共政策的意見，不僅不符合公投法第 17 條規定「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的危急情況，更與陳水扁當初宣傳「防禦性公投」時，口口聲聲主張應透過公投要求中共撤除瞄準臺灣的飛彈，並由「民意的展現」防止中共武力侵臺，以保衛臺灣的國防安全與主權獨立的說法相去甚遠。

從這樣的題目設定看來，當陳水扁終於藉著防禦性公投的「巧門」，將發動公投、制訂題目的大權掌控在手之後，他卻將原本在造勢場合吶喊的「反飛彈公投」、「反中共公投」，瞬間軟化為純屬公共政策層面的「買飛彈公投」及「和談公投」，既未直接挑戰中共「一國兩制」及「不放棄對臺動武」的強硬立場，也根本無關於實現「制憲建國」；不僅如此，陳水扁在電視公投談話中的表現，也回到昔日遊走在「新中間路線」的保守策略，不但逐字重複「四不一沒有」的內容，並表明未來的憲政改造將在「不改變臺灣現狀」的基礎上進行，甚至重提在就職初期倡議的「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

就此，更能看出陳水扁大費周章發起防禦性公投的目的，絕非如他所謂的「展現人民意志」，更無關反對者批評的「漸進臺獨」。對陳水扁而言，公投向來只是強化「臺灣國家主義」內部正統地位的公投，而「有名無實」的防禦性公投更是點燃民眾激情的火苗，使他能在操作過程中，將中共設定為以 496 枚飛彈瞄準臺灣的「敵國」，提升臺灣民眾對中共的畏懼及不滿，將自己塑造為「反共保臺」的不二人選；並能藉由「公投」與〈公投臺獨黨綱〉之間的微妙關連，滿足支持者對「制憲建國」的渴望，激起他們捍衛民進黨政權的熱情；尤其重要的是，在發揮動員效果的同時，身段柔軟的「買飛彈公投」及「和談公投」，亦能讓他在「四不一沒有」的保護傘下，迴避正面與中共與美國衝突的不利後果。

況且，陳水扁在膠著的選情中，已施展岀「制憲」、「正名」、「公投」等動員手段，企圖加劇以「臺灣國家主義」對抗「中華國家主義」的張力，但是，由於

藍營亦步亦趨地跟進鼓吹修憲、公投，宣揚「捍衛中華民國＝保衛臺灣」的觀點，並避談「終極統一論」和「一個中國」等爭議話題的策略，藍綠雙方的民調支持度仍僵持不下，甚至頻頻出現「連宋配」超越「陳呂配」的情形。

在此情況下，處在危急關頭的陳水扁，唯有激化臺灣民眾最嚴重的恐懼—中共武力犯臺，藉著「臺灣國家主義 vs. 中國國家主義」的對立格局，才能提升「臺灣國家主義」辨別敵我的意涵，製造有利個人選情的「愛臺灣」氛圍，並趁機將反對舉辦防禦性公投、主張兩岸合作的泛藍陣營，扣上「親共賣臺」的罪名，藉此激發臺灣民眾同仇敵愾的情緒，達到鞏固執政權的最終目的。

事實上，著眼於「選舉動員」的炒作手法，在民進黨政府偕同臺聯大力推動的「牽手護臺灣」活動中，更加表露無遺。儘管陳水扁敲定的公投題目本身，傳達的其實是與中共展開協商的軟性訴求，根本無關反飛彈或反中共，但是，民進黨政府依舊在投票日前夕，選在極具「反國民黨統治」意涵的 2 月 28 日當天，舉辦以抵抗中共、守護臺灣為訴求的「牽手護臺灣」運動，呼籲民眾手牽手聯結北起基隆、南迄屏東的人鍊，向中共與國際社會宣示捍衛臺灣的決心；透過這場運動，陳水扁不但凝聚近 150 萬人響應的驚人聲勢，更在「向臺灣說 YES、向中國說 NO」的活動中，迅速催化民眾對「公投救臺灣」的認同，成功將這場總統選舉升高至抵禦中國侵吞臺灣的「聖戰」。³⁰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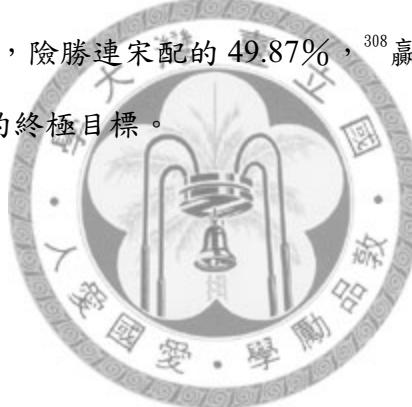
總結而言，在藍營高喊「捍衛中華民國」、綠營疾呼「臺灣共和國萬歲」的激情中，兩方都推卸掉本應明確論述「國家定位」及「兩岸關係」的責任，反而不斷利用制憲、公投等「假議題」進行攻防，各自塑造、操弄民眾對於「中華民國/臺灣共和國」的想像與認同，將單純的政治理念差異誇大為所謂的「國家認同」歧見，以激發支持者的「愛國情緒」及「効忠意識」。

藍綠雙方皆受選票驅使的結果，不但使代表民主深化和國民主義精神的「憲

³⁰⁶ 王綽中，2004，〈國臺辦批聖戰說 挑起敵對意識 指陳總統為選舉不顧兩岸和平 並證實有 24 名臺諜遭審理〉，中國時報，1/1，A13 版。

政改革」及「公民投票」，淪為兩股「國家主義」相互抗爭的動員主軸，亦使 2004 年的總統選舉陷入「中華國家主義 vs. 臺灣國家主義」的混戰；同時，民進黨藉防禦性公投塑造民眾對「中國＝敵國」的認知，以強化「臺灣國家主義」號召力的策略，也使原已低迷的兩岸關係更迅速跌至谷底。

不過，就在選情緊繃之際，中共不顧 SARS 肆虐臺灣造成約 40 人死亡的悲劇，仍以維護「一中原則」為理由，在世界衛生大會上阻撓臺灣取得觀察員身份，並在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中，發言阻止貝里斯聲援臺灣等粗暴行為，³⁰⁷卻形成極有助於陳水扁操弄「防禦性公投」的氣氛，不但快速引爆民眾「愛臺灣」的激情，使陳水扁得以避開泛藍對其執政能力的質疑，並促成百萬人牽手護臺灣的浩大場面，憑藉著「愛臺灣＝反中國＝支持陳水扁」的連結，成功地拉抬選情，終於以 50.11% 的得票率，險勝連宋配的 49.87%，³⁰⁸贏得 2004 年總統大選，實現了維持個人執政地位的終極目標。



³⁰⁷ 中共國務院副總理吳儀在世界衛生大會上，公開指責臺灣藉 SARS 大做政治文章，意圖擠入只有主權國家才能加入的世界衛生組織，目的是想在國際上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臺。請參考〈SARS/臺灣第七度叩關 WHO 觀察員再遭挫敗〉，東森新聞網，<http://www.ettoday.com/2003/05/19/10970-1456833.htm>；中央社，2004，〈世衛執委會 中共強悍圍堵臺灣〉，聯合報，1/24，A4 版。

³⁰⁸ 請參考「2004 總統大選選舉結果」，民主進步黨，http://203.73.100.107/elect/pub/LIT_3.asp?ctyp=LITERATURE&catid=3312。

第三節 「臺灣國家主義」與「中華國家主義」的劇烈衝撞

壹、逆境求生的「臺灣國家主義」

不過，陳水扁雖在 2004 年總統大選險勝，並以 50.11% 的得票跨越了過半的門檻，但是，由於選舉過程的諸多爭議，以及「防禦性公投」損及兩岸及臺美關係的後果，陳水扁不但未能突破昔日身為「少數總統」的制肘，反而面臨比首次執政更難化解的困境。

一、執政正當性的匱乏

(一) 319 槍擊案的風暴



在選舉爭議方面，由於陳水扁與呂秀蓮兩人在投票前一天掃街拜票時，竟遭到不明人士槍擊，³⁰⁹兩人雖無生命危險，但正副元首同車遭刺的突發狀況，卻讓扁呂原本在民調中落後，但開票後卻險勝 0.22% 的翻盤結果，引發「有心人士」刻意製造槍擊案的陰謀論；同時，無效票比率（2.54%）遠遠超出雙方得票差距的異狀，加上國安機制迫使 20 餘萬軍警人員留守無法投票、票匣預先藏票、開票作假、冒名投票…「指證歷歷」的傳聞，³¹⁰在在使得陳水扁的執政正當性蒙上「作弊」的污名；而在一片繪聲繪影的臆測中，美國政府竟未立刻致賀電給陳水

³⁰⁹ 辛啟松、鄭惠仁、凌珮君，2004，〈炮聲夾道 扁呂笑容僵住…中槍了〉，聯合報，3/20，A3 版。

³¹⁰ 陳志平、林新輝、蔡惠萍，2004，〈連促立即全面集中驗票〉，聯合報，3/22，A3 版；徐柏棻，2004，〈基市藍營：邀法界人士驗票〉，聯合報，3/22，B1 版；李光濱，2004，〈花縣國民黨部 五百人聚集〉，聯合報，3/22，B1 版；許俊傑，2004，〈苗栗車隊遊行 大呼選舉無效〉，聯合報，3/22，B1 版。

扁的表現，更突顯「選舉結果尚無法確認」的訊息。³¹¹

在疑雲密佈之下，中選會雖已宣布陳、呂兩人當選，但連、宋陣營與情緒激動的泛藍支持者，卻強烈否認投、開票過程的合法性，誓言抗爭到底。自從連、宋兩人在選舉當晚率先喊出「選舉不公」，表示將提起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訴後，各地的泛藍支持者紛紛湧進總統府前的凱達格蘭大道，各地競選總部也同步發起抗議選舉不公遊行，要求全面驗票及偵察 319 槍擊案的聲浪此起彼落。³¹²

3 月 21 日，法院展開查封票匣的證據保全工作，隔日，高等法院亦完成當選無效、選舉無效之訴的分案程序，正式審理是否驗票、如何驗票等爭議。³¹³此外，國、親兩黨也挾著支持者群起抗議選舉不公的聲勢，接連提出進行「司法行政驗票」和成立「319 槍擊事件調查委員會」的要求，並於 27 日在總統府前舉行大型抗爭活動，隨後更在 4 月 10 日以「公投拼真相」為訴求，號召支持者響應「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公投提案連署」，準備就此發起公投。³¹⁴在此同時，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也返臺協助調查，針對案發現場發現的子彈、陳呂兩人的衣物及傷口等進行鑑定，並重回案發現場進行重建與勘查。³¹⁵同步進行多方的調查，也使得陳水扁的執政正當性，成為攤在陽光下受檢視的「弊端」。

(二) 兩岸及臺美關係的惡化

除了必須面對政權正當性飽受質疑的挑戰，陳水扁在選舉中不顧一切鼓吹

³¹¹ 傅依傑，2004，〈丘宏達：華府不發當選人賀電 暗示大選確有「爭議」〉，聯合報，3/22，A11 版。

³¹² 蔡惠萍，2004，〈無效！驗票！響徹藍營〉，聯合報，3/21，A2 版；本報記者，2004，〈夜深了 人潮續湧向總統府〉，聯合報，3/22，A3 版；地方新聞中心記者，2004，〈淚眼唱中華民國頌、張貼「公布槍擊真相」海報 各地遊行 要求立即驗票〉，聯合報，3/22，A7 版。

³¹³ 本報記者，2004，〈看管查封票匣 法院嚴加戒備〉，聯合報，3/22，A6 版；蕭白雪，2004，〈連宋選舉訴訟 高院完成分案〉，聯合報，3/23，A6 版。

³¹⁴ 林新輝、廖淑惠，2004，〈327 府前大集會 藍綠疾呼勿暴力〉，聯合報，3/27，A3 版；林新輝、范凌嘉，2004，〈國親提司法行政驗票 由法院主導〉，聯合報，3/26，A3 版；蔡惠萍，2004，〈410 定調：公投拚真相〉，聯合報，4/9，A3 版。

³¹⁵ 劉麟、辛啟松、蕭白雪，2004，〈李昌鈺 今重建槍案現場〉，聯合報，4/9，A1 版。

「制憲」、「正名」，並舉辦「防禦性公投」升高兩岸對立氣氛的策略，雖成功地協助其護住總統寶座，卻激怒中共憤而將之定位為「臺獨」份子，並引發國際社會對其為求勝選不惜犧牲臺海和平的責難，甚至連民進黨政府苦心經營的臺美關係也因而降至冰點。於是，在美、日等國紛紛呼籲兩岸自制、打開對話管道的壓力下，如何修補在大選中嚴重受創的兩岸關係，實現建立「兩岸和平穩定架構」主張，亦成為陳水扁必須儘早處理、化解的一大難題。

4月14日，國臺辦舉行大選結束後的第一場記者會，一改2000年曾謂「聽其言、觀其行」的說法，反而展現「批鬥陳水扁」的強硬姿態，不但批評其為個人當選，不擇手段地製造族群對立、惡意挑釁大陸，對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造成威脅，更直指陳水扁「兩岸和平穩定架構」的主張，根本就是要掩飾「臺獨」的欺人之舉。³¹⁶5月13日，國臺辦再度展開攻勢，強調兩岸和平談判的根本障礙，就是陳水扁堅持「一邊一國」的分裂立場，並明確表示唯有承認「一中原則」，才有可能達成兩岸和平發展的結果。³¹⁷隨後，中共更在陳水扁發表就職演說的三天前，授權國臺辦發表正式的聲明，除嚴厲批判陳水扁違背「四不一沒有」的承諾，亦提出以「五個決不」和「七項主張」為主軸的對臺原則，表現出維繫「一中原則」和決不容忍「臺獨」的堅定立場。³¹⁸

綜上所述，陳水扁雖在選舉中取得過半民眾的背書，得以破除昔日「少數總

³¹⁶ 於慧堅，2004，〈選後首度發聲 國臺辦批扁破壞和平〉，中時晚報，4/14，4版。

³¹⁷ 王綽中，2004，〈五二〇前夕 國臺辦向扁喊話〉，中國時報，5/13，A13版；林則宏，2004，〈李維一：扁不承認一中 臺海不會有和平〉，工商時報，5/13，4版。

³¹⁸ 「五個決不」包括：「我們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決不妥協」、「爭取和平談判的努力決不放棄」、「與臺灣同胞共謀兩岸和平發展的誠意決不改變」、「堅決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意志決不動搖」、「對『臺獨』決不容忍」。「七項主張」則是：第一、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平等協商，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共同構造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框架。第二、以適當方式保持兩岸密切聯繫，及時磋商解決兩岸關係中衍生的問題。第三、實現全面、直接、雙向「三通」，以利兩岸同胞便捷地進行經貿、交流、旅行、觀光等活動。第四、建立緊密的兩岸經濟合作安排，互利互惠。臺灣經濟在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優化產業結構，提升企業競爭力，同大陸一起應對經濟全球化和區域一體化的挑戰。臺灣農產品也可以在大陸獲得廣闊的銷售市場。第五、進一步密切兩岸同胞各種交流，消弭隔閡，增進互信，累積共識。第六、在兩岸關係的祥和氣氛中，臺灣同胞追求兩岸和平、渴望社會穩定、謀求經濟發展的願望將得以實現。第七、通過協商，妥善解決臺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身分相適應的活動空間問題，共享中華民族的尊嚴。王綽中，2004，〈五二〇前夕 中共發表正式聲明：提「五個決不」及「七項主張」〉，中國時報，5/17，A1版。

統 vs. 多數制衡」的約束，不過，在 319 槍擊案調查、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訴訟皆未定案的情況下，他身為「多數總統」的正當性卻備受質疑；同時，中共頻頻點名他為兩岸及國際和平的「麻煩製造者」，宣示「不惜一切代價」維護主權、領土完整的強悍表現，³¹⁹ 以及國際社會再三強調兩岸切勿改變現狀的呼籲，亦使陳水扁不得不正視繼續推動「制憲」、「公投」、「正名」可能引爆的危機。

二、「臺灣國家主義」的暫緩

在上述壓力下，原本就只將「制憲」、「正名」、「公投」視為動員手段，意在強化「臺灣國家主義」的內部正當性，用以拉抬低迷選情的陳水扁，為安撫泛藍支持者揚言抗爭到底的激動情緒，緩和兩岸劍拔弩張的氣氛，並重建國際社會對民進黨政府的信任，以穩固得來不易的執政地位；遂藉著發表就職演說的機會，試圖將「臺灣」挪移回「中華民國」的體制中，並針對在選舉中被炒作至制憲建國層次的「臺灣國家主義」，提出全然不同的詮釋，試圖讓他所謂引發朝野對立、臺中美關係動盪的「誤會」，得以雨過天青。³²⁰

首先，在憲政改造方面，陳水扁不但棄置選戰中力倡的「制憲時程表」，僅含混的表示將在 2008 年卸任前交出一部「新憲法」；更大幅更動新憲產出的程序，從競選時疾呼的「2006 年公投制憲」，瞬間轉為體制內的「修憲」，表示將依循現行憲法及增修條文的規定，選出任務型國代，先由其同步完成「修憲」、「廢除任務型國代」以及「公投入憲」等工作，而後才採取公投複決國會憲改提案的程序；同時，也明白表示在修憲過程中，應排除涉及「國家主權」、「領土」及「統獨」等的議題。

對於國際社會最關注的兩岸關係，陳水扁既未和 4 年前一樣，倡議兩岸共同

³¹⁹ 大陸新聞中心，2004，〈新華社評論員：十三億中國人不容忍臺獨 重申一中 全面文攻 批陳水扁為麻煩、危機製造者〉，中國時報，5/19，A11 版。

³²⁰ 劉寶傑、包喬晉，2004，〈扁：演說後 誤會可雨過天青〉，聯合報，5/20，A1 版。

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亦未再次提及爆炸性的「一邊一國」主張，反而刻意略過界定兩岸關係的部分，僅含糊表示兩岸應共同營造「和平發展、自由選擇」的環境，並指出只要在臺灣人民同意的情況下，未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臺灣與中國」之間，可以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同時，也以「我們可以體會海峽對岸源於歷史情結與民族情感，無法放棄對於『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的說法，向中共傳達軟性的訴求。

此外，陳水扁雖然在先前鼓吹「320 公投」的過程中，為駁斥國際輿論對他違背「四不一沒有」的批評，公開指責中共擴充軍備的表現，並表示此舉已瓦解「四不一沒有」的前提，展現自己已無意繼續遵守「四不一沒有」的意圖。然而，在眾所矚目的就職演說中，陳水扁卻又意有所指地說出「公元 2000 年 520 就職演說所揭露的原則和承諾，過去 4 年沒有改變，未來 4 年也不會改變」，並主張將在此基礎上成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擬定「兩岸和平發展綱領」，似乎又透露出願意再次承諾「四不一沒有」的意思。³²¹

對照陳水扁的就職演說及在大選期間的激進作為，明顯可見陳水扁亟欲與「制憲建國」切割的企圖，不僅宣布以體制內的「修憲」取代「公投制憲」，並將「公投」侷限在投票複決立院修憲內容的領域，試圖將憲改及公投議題從「建立臺灣共和國」的進程中抽出；且其呼籲中共尊重「中華民國在臺澎金馬存在」的一席話，也將自己從選舉時高唱「正名」、「制憲」，否定「中華民國」國號及憲政體制的角色脫離，重新塑造竭力維持現狀的「中華民國保衛者」形象；同時，也以曖昧不明的方式再次許下「四不一沒有」的保證，並將主權、領土及統獨議題皆排除在修憲過程外，突顯自己有意遠離「制憲建國」的走向。

但要注意的是，即便陳水扁為化解美國、中共及泛藍陣營加諸的多重壓力，

³²¹ 請參考「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致詞」，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93&issueMM=5&issueDD=20&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12。

將就職演說作為對外「澄清誤會」的管道，表現出「自我收斂」的態度，不再直接衝撞「中華國家主義」或「中國國家主義」，在表面上回歸至「四不一沒有」的紅線範圍內；不過，仔細分析其論述內容與方式，卻可發現他在字裡行間已保留下再度發動「臺灣國家主義」的後路。

一方面，陳水扁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自由選擇」的訴求中，其實已透過臺灣民眾得以自由決定臺灣前途的說法，迂迴地表明臺灣「目前」作為獨立主權國家的定位；此外，在闡述「自由選擇」的見解時，陳水扁也提到「未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臺灣與中國之間，可以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刻意在論述中將「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臺灣與中國」並列，相當有技巧地納入「臺灣、中國，一邊一國」的意涵，並將「臺灣實質獨立」的主張，暗置在「中華民國 vs.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架構中。

不過，陳水扁竭力鋪陳的就職演說，依舊無法博得泛藍支持者的信任，要求驗票及調查 319 槍擊案的反對聲浪始終不絕於耳。至於先前便大肆批扁的中共，更乾脆表示不在乎其演說內容，直接將之定調為陳水扁的「緩兵之計」，認為他在演說中刻意迴避「一中原則」，只是以更隱蔽的手法推動「一邊一國」，企圖以「兩岸和平穩定架構」取代國統會及國統綱領、利用憲改的方式替臺獨鋪路；並以威嚇的口吻表示，未來臺海和戰端看陳水扁做什麼，若臺灣藉著北京舉辦奧運的機會推動臺獨，便將「不惜一切代價」堅決粉碎臺獨的分裂圖謀。³²²

在此同時，在大選時誓言捍衛「本土政權」的泛綠團體，卻極為惱怒陳水扁從「制憲建國」退卻的改變，揚言陳水扁個人無法影響他們制憲、正名的決心，甚至說出「總統講話不是聖經，目標隨時可調整」的重話；³²³而臺聯則因年底立委選舉的考量，企圖藉機竄奪主導「臺灣國家主義」的地位，表示將一肩挑起建

³²² 王綽中，2004，〈國臺辦今回應 520 演說〉，中國時報，5/24，A2 版；王綽中，2004，〈「不在乎扁說什麼 關鍵要看他做什麼」 國臺辦：臺海和戰端視扁態度〉，中國時報，5/25，A4 版。

³²³ 郭淑媛，2004，〈獨派推制憲 為臺灣正名〉，中時晚報，5/22，04 版；高有智、吳典蓉，2004，〈獨派大老：推動二階段制憲〉，中國時報，5/23，A10 版

構臺灣主體意識的任務，強調會堅持「公投制憲」、「臺灣正名」的目標，並抵制由任務型國代修憲的安排；臺聯立院黨團總召集人陳建銘甚至直言「陳總統…就職演說只提憲改工程，不敢觸及主權、領土與統獨等議題…既然民進黨不敢講，就由臺聯黨負責談」。³²⁴

在臺聯的推波助瀾下，獨派組成的「手護臺灣大聯盟」遂於7月1日舉辦「臺灣制憲運動誓師大會」，儼然將李登輝及臺聯奉為「臺灣國家主義」的新領袖，不僅由李登輝以總召集人的身份，發表制憲運動誓師大會聲明，強調制憲運動是臺灣人民建立自己國家的重要起步，表示將在「臺灣新憲法」中徹底廢除虛擬的「中華民國」名稱，排除一切與中國混同的國名、領土、人民、主權等國家要素；而由李登輝領軍的臺聯，亦在大會中喊出「制憲救臺灣、正名新國家」的口號，宣布以此作為立委選舉的主軸，並表示只要能夠拿下20席立委，就可以迫使民進黨與之組成聯合政府，藉此將民進黨重新推向「制憲」的方向。³²⁵

三、「中華國家主義」的臺灣化

當泛綠內部就「建國與否」出現歧見時，泛藍則在等待選舉無效、當選無效訴訟宣判的同時，持續以「319槍擊案」質疑陳水扁執政的正當性，批評民進黨政府籌組「超黨派調查委員會」的公信力，堅持由立院通過特別條例成立「319槍擊案真相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真調會」）。為此，泛藍立委遂展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並於臨時會中順利主導「319槍擊案真相調查委員會特別條例」三讀通過，封殺民進黨提議的「超黨派調查委員會」；隨後，又成功否決行政院

³²⁴ 陳嘉宏，2004，〈制憲退到修憲 臺聯不滿〉，中國時報，5/21，A4版；吳典蓉、高有智，2004，〈有無新憲創制權 引爆綠營爭議 獨派推動修公投法 民進黨團原提案將僅保留公投複決部分〉，中國時報，5/22，A2版。

³²⁵ 范姜泰基，2004，〈制憲正名 臺聯選戰主軸 年底選戰如拿下20席次 將以聯合政府方式 對民進黨施加體制內制憲壓力〉，中時晚報，7/1，4版；陳重生、林淑玲、林晨柏，2004，〈李登輝：制臺灣新憲廢現有國名 獨派誓師 定制憲為臺聯競選主軸 扁稱憲改以五二〇演說為本 民進黨估計臺聯將挖走深綠選票 避免與其正面交鋒〉，中國時報，7/2，A13版。

提出的覆議案，得以維持原先通過的特別條例案，成立得直接對正、副總統進行調查的「真調會」。³²⁶

在政權爭奪戰中再次敗北的國民黨，除了將選舉翻盤歸咎於「319 槍擊案」的催票效果，更將「牽手護臺灣」活動視為提升泛綠的主因，並體悟到「臺灣意識」的強大號召力。

因此，在選舉時高喊「捍衛中華民國」的國民黨，在以 0.22% 的些微差距落敗後，便積極展開「中華國家主義」的調整，企圖強化「中華民國」和「臺灣」的連結，藉此拓廣其民意基礎，一則著眼於年底立委選舉最大在野黨的位置，同時也試圖為 2008 年奪回執政權的關鍵戰役打下基礎。

為了將「中華國家主義」向「臺灣」拉近，國民黨於在該年四中全會上通過「『民主、和平、新臺灣』我們現階段的基本論述」決議案，並以極大的篇幅論述「中華民國與臺灣合為一體」的國家認同，寫道（林德宇，2007：126）：

「國民黨主張堅持中華民國主權獨立自主，反對改變現狀的『變更國號』，更不接受喪失自主的『一國兩制』，我們對國家認同的問題一直很堅定，就是堅持中華民國主權不容侵犯、改變。事實上，中華民國自 1912 年以來就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目前國際政治環境下，中華民國是臺灣人們利益的最佳屏障。我們絕不接受喪失自主性的一國兩制，也堅決反對民進黨恣意『變更國號』，讓人民陷入戰爭邊緣。今天的中華民國已經和臺灣合為一體，中華民國就是臺灣民主、和平、安定、繁榮最大保障，當中華不再存在，臺灣人民的利益也將成為空談。中華民國…是穩定兩岸關係的基石、更是團結國內認同的最大公約數，愛中華民國就是愛臺灣。」

³²⁶ 劉寶傑，2004，〈319 槍擊案 扁決成立超黨派調委會〉，聯合報，7/4，A11 版；范凌嘉，2004，〈「調委會應有傳喚總統的權力」〉，7/5，聯合報，A2 版；何明國、范凌嘉、蔡惠萍，2004，〈催生真調會 國親連署 816 開臨會〉，聯合報，7/9，A4 版；范凌嘉、羅曉荷，2004，〈國親版真調會條例三讀〉，聯合報，8/25，A1 版；林新輝、林河名，2004，〈泛藍軍 114 票封殺覆議案〉，聯合報，9/15，A1 版。

同時，連戰也以黨主席的身份，在演講中再次闡述國民黨對國家定位的看法，呼應「民主、和平、新臺灣」的基本論述，強調：

「臺灣是中華民國的根基、中華民國是臺灣的保障，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臺灣是我們生於斯長於斯的故鄉，中華民國與臺灣都是讓我們引以為傲的，二者合為一體，不容切割更不容對立。只要大家不要操弄統獨議題，堂堂正正立足臺澎金馬真心捍衛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臺灣民主、和平、安定繁榮的最大保障。」

然而，被尊為國民黨現階段基本論述的文字內容，實際上並未論及「中華國家主義」的關鍵內涵，也就是如何劃定「中華民國」的主權疆域，換言之，在所謂的「中華民國和臺灣已經合為一體」及「臺灣是中華民國的根基、中華民國是臺灣的保障」主張中，國民黨只彰顯「中華民國」作為主權獨立國家的地位，以及「中華民國在臺澎金馬存在」的事實，卻未說明「中華民國」的主權疆域是否限縮在「臺澎金馬」，而呈現「中華民國=臺灣」的完全重合，還是係將「中華民國」界定為包括臺灣和大陸在內的「一個中國」，只把「臺灣」視為「中華民國」在現階段實質統治的疆域，因而出現「中華民國包括臺灣在內」的部分重合。

是故，國民黨在不願觸及敏感的「一中」爭議，卻又希望塑造貼近「臺灣」本土形象的考量下，選擇在強化「中華民國」與「臺灣」連結的同時，刻意模糊「中華國家主義」的實質意涵，藉此避開因論述國家定位及兩岸關係時可能產生的爭議，並將「中華民國」包裝為「確保臺灣民主、和平、安定、繁榮最大保障」，藉此反制民進黨操弄臺灣意識、霸佔動員優勢的選舉操作，使自身不但能以「捍衛中華民國」的訴求，號召誓死捍衛中華民國的忠貞支持者，及希望保持現狀的中間選民，同時也能藉由「愛中華民國就是愛臺灣」的主張，蓄積國民黨動員「臺灣意識」的實力，並避免再一次被民進黨扣上「賣臺」的罪名。

四、立委選舉的再次出擊

於是，在臺聯高喊「制憲救臺灣、正名新國家」，企圖號召對陳水扁不滿的深綠支持者，藉此搶下「臺灣國家主義」主導地位的同時，國民黨也舉起「愛中華民國就是愛臺灣」的大旗，致力將「臺灣」調和進「中華國家主義」之中，搶攻因「臺灣意識」而響應民進黨的中間偏綠選民。在臺聯及國民黨左右夾攻的情況下，陳水扁為穩固薄弱的執政正當性，並修補在總統選舉中碎裂的臺美關係，只好延用就職演說中迂迴闡述「臺灣實質獨立」的策略，以「中華民國 vs.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架構作為「臺灣獨立於中國」的保護傘，企圖在「四不一沒有」的框架下，為年底立委選舉預留施展「臺灣國家主義」的空間。

為達到「利用中華民國確保臺灣獨立地位」的目的，陳水扁特別在國慶談話中提出「中華民國就是臺灣、臺灣就是中華民國」的主張，既不同於以往強調「臺灣就是臺灣」的〈公投臺獨黨綱〉，也不再沿用〈臺灣前途決議文〉中迂迴承認中華民國的說法，希望藉此將「中華民國」與「臺灣」重合。不過，為了蓄積日後推展「臺灣國家主義」的動能，陳水扁也在演說中留下伏筆，拋出「參與聯合國」的議題，雖然激進程度不及臺聯主張的「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僅強調臺灣民眾有權獲得代表，卻已足夠向獨派團體「表明心意」；同時，也極力彰顯中共對臺灣的武力威脅，將其描述為「恐怖陰影」和「黑暗勢力」，加強民眾對中共的排斥與畏懼，以形塑「臺灣、中國，一邊一國」的普遍認知，利用「保衛臺灣」的緊張氣氛提升「臺灣國家主義」的內部地位。³²⁷

藉著「中華民國就是臺灣、臺灣就是中華民國」的論述方式，陳水扁已然在「臺灣國家主義」上撐起「中華民國」的保護傘，並在「四不一沒有」的界線內圈出推展「臺灣國家主義」的安全範圍；同時，連、宋提出的當選無效之訴，也

³²⁷ 〈總統參加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辦的「中華民國各界慶祝九十三年國慶大會」並致詞〉，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speak.php4?issueDate=&issueYY=93&issueMM=10&issueDD=10&title=&content=&_section=4&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0。

在 11 月初由高等法院駁回，讓陳水扁終於取得一個「施力點」，得以為了自己「名不正、言不順」的地位辯護。於是，在逐漸站穩腳跟的有利情勢中，身兼民進黨黨主席重任的陳水扁，面對泛綠支持者不滿其未履行競選承諾的嚴厲批評，和臺聯趁機搶佔票源的不斷進擊，為爭取年底立委選舉的勝利，遂將「臺灣國家主義」重披戰袍，配合著年底立委選舉活動，更急切且激進地操弄「制憲」、「公投」、「正名」等議題，同步對「中華國家主義」與「中國國家主義」展開攻勢。

與總統大選時的戰術如出一轍，陳水扁藉著倡議「制憲」、「公投」、「正名」的手法，以「制憲建國」的假象動員支持者力挺民進黨，不但表示將修正泛藍通過的「鳥籠公投法」，賦予民眾不受限制、隨時隨地公投的權利，並再次炒作總統大選時提出的「新憲時程表」，誓言在任內終結在臺灣實施「中國憲法」的憲政亂象，更搶在臺聯發動「1205 制憲正名臺灣國」大遊行之前，宣布將在 2 年內將駐外單位及國營事業公司的名稱正名為「臺灣」。³²⁸

雖然，陳水扁在慷慨激昂的演說中，係以終結憲政亂象、爭取公投權利、維護「臺灣」主權為理由，鼓吹制定臺灣新憲法、降低公投門檻、正名臺灣等主張；但是，將他在造勢場合高喊「終結中國憲法」、「將『中華民國』正名為『臺灣』」，並將一切行動皆與「泛綠過半」掛勾的激情演出，對照他在就職演說中極為低調的表現，便可確知他此刻疾呼「制憲」、「公投」及「正名」的真正目的，絕非為區隔「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是藉以投射「建立臺灣共和國」的藍圖，在不斷的群眾動員當中，創造並深化「中華民國」及「臺灣共和國」的界線，以此衝撞、撼動泛藍固守的「中華國家主義」，並迫使臺聯退至「二軍」的地位，以達到號召民眾支持其個人領導的首要目標。

³²⁸ 林淑玲，2004，〈公投法修正草案 政院快馬加鞭〉，中國時報，11/22，A6 版；游文寶，2004，〈扁：限國民黨三個月改黨徽〉，聯合報，11/22，A1 版；高有智，2004，〈扁：泛綠過半 終結「中國憲法」 預告 2006 年公投複決新憲 2008 年 520 實施 李登輝當面反駁修憲不可行必須制憲〉，中國時報，11/28，A2 版；2004，〈國營事業正名 中國將改臺灣〉，工商時報，12/6，02 版；綜合報導，2004，〈正名真堅定！扁：大聲說出臺灣〉，中國時報，12/9，A3 版；請參考黃怡珍，2004，〈促泛綠過半 阿扁高縣催票〉，中國時報，12/8，C5 版；張麗伽，2004，〈扁：不必怕中國嚇唬〉，中時晚報，12/8，04 版。

至於丟失執政寶座的泛藍，為避免重蹈敗於「臺灣國家主義」的覆轍，以守住立委過半的制衡實力，不但將立委選舉界定為「對陳水扁的不信任投票」，更跟進將之定位為選擇「中華民國 vs. 臺灣共和國」的關鍵戰役，使其升高至「中華國家主義 vs. 臺灣國家主義」的路線之爭，甚至放出泛藍過半就能依憲法「組成政府」維護中華民國體制的說法；同時，也採取「打預防針」式的激將策略，公開呼籲陳水扁若真心想建國，便應該在立委選舉時合併舉行「統獨公投」，希望能藉此揭露其根本只為博取選票的真相，避免民進黨再次透過操弄「制憲」、「公投」等的手法成功動員。³²⁹

12月11日，激戰多時的立委選舉終於揭曉結果，民進黨雖獲得較上屆增加2席的89席，成功保住最大黨的地位，但與臺聯的12席相加，卻仍不敵國親新三黨加總過半的114席。泛藍過半的選舉結果，其實已顯示透過「臺灣國家主義」召喚選民的手段，已面臨拓寬政治版圖的侷限；而無黨籍候選人紛紛中箭落馬，及臺聯所失為民進黨所得、親民黨所失為國民黨所得的「大吃小」現象，也突顯「藍綠二元化」與中間選民消退的趨勢；更重要的是，藍軍及其支持者藉「新國會、新民意」之名，要求「泛藍組閣」的聲浪，也使好不容易成為「多數總統」的陳水扁，再一次淪落至「朝小野大」的不利局面。³³⁰

因此，陳水扁面對交由泛藍組閣便失去實質執政權，而不讓泛藍組閣卻得背負違背民主體制罪名的兩難情況，立刻在選後舉行的記者會中，提出朝野合作、改善行政及立法互動的主張，企圖以「藍綠和解」、「穩定政局」等說法，迴避是否將由泛藍組閣的尖銳議題。³³¹另一方面，除了應付「朝大野小」的束縛，陳水扁所謂的「藍綠合作」，其實也有助於處理民進黨與臺聯之間益發緊繃的關係，

³²⁹ 董智森、包喬晉，2004，〈拚選舉 扁連爆「公投大戰」〉，聯合報，11/21，A1版；林宜靜、牛慶福，2004，〈連戰批扁：將國家帶入可怕境界〉，聯合報，11/29，A4版；董智森，2004，〈藍綠拚遊行 臺北互嗆聲 泛藍喊過半「我們只有一條路」〉，聯合報，12/6，A3版；林新輝，2004，〈經濟學人訪問連：建立臺灣國 扁訂時間表〉，聯合報，11/6，A4版。

³³⁰ 董智森，2004，〈連：泛藍若過半 依憲法組成政府〉，聯合報，12/6，A4版；董智森，2004，〈「泛藍的勝利 中華民國的勝利」〉，聯合報，12/12，A2版。

³³¹ 劉寶傑、陳敏鳳、林河名，2004，〈扁：朝野合作 成團結整數〉，聯合報，12/12，A3版。

在臺聯誓言繼續推動「正名、制憲、新國家」運動、佔據民進黨左翼的情況下，改走鼓吹朝野合作的「全民總統」路線，不啻是陳水扁穩固執政地位的最佳策略。

於是，陳水扁在宣布辭去黨主席後，便利用發表元旦談話的機會，表示將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揭橥的國家定位，界定兩岸目前在事實與法理上的現狀，並重提「四不一沒有」及憲改不涉及國家主權、領土及臺海現狀的承諾，更以相當的篇幅強調「朝野協商、凝聚共識」的必要性，試圖重塑在立委選戰中再次崩解的「全民總統」形象。³³²

在此同時，陳水扁也大力推動與親民黨的合作，藉此形塑博取民眾信任的「全民總統」形象，並試圖建立有利執政的「民、親聯盟」，以民、親兩黨共123席立委的過半席次，取代與臺聯間「貌合神離」的合作關係。為此，陳水扁不但力排眾議，於2月底與宋楚瑜進行會談，更聯袂發表十點會談共識，³³³在聲明中逐條重申「四不一沒有」及憲改不涉及臺海現況的保證，再度提出全面三通、建立兩岸和平穩定架構及軍事互信機制的主張，並在共識首項明列「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所揭橥的國家定位，即為兩岸目前在事實和法理上的現況」，陳水扁甚至在會

³³² 請參考〈總統主持中華民國94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並發表元旦祝詞〉，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94&issueMM=1&issueDD=1&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2。

³³³ 扁宋會十點共識包括：一、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所揭橥的國家定位，即為兩岸目前在事實和法理上的現況，此一中華民國主權現況，必須受到兩岸和國際的承認和尊重。二、現階段的兩岸關係的最高原則，遵守憲法、維持現況、共創和平。在兩岸和平前提下，陳總統承諾，在其任期之內，不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況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和國統會的問題，宋楚瑜對此表示同意與支持。三、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效能，有必要凝聚朝野共識、進行憲政改革，兩人共同承諾憲政改革的推動不涉及國家主權、領土及臺海現況改變，並依憲法所規定的程序進行修改。四、為促兩岸關係正常化，建立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雙方將凝聚朝野共識，共同推動兩岸和平的機制與法制化。五、加強推動兩岸經貿等交流，並以春節包機模式，透過協商與談判，逐步推動貨運便捷化，乃至於全面三通。落實三年前經發會共識。六、任何臺海現況的改變，必須獲得二千三百萬臺灣人民同意，並在兩岸善意的基礎上，不排除兩岸之間未來發展任何關係模式的可能。七、在國家安全、臺海穩定、區域和平戰略目標下，全面充實符合我國國防戰備所需的武器裝備。八、積極推動兩岸軍事緩衝區及建構臺海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九、任何對族群具有歧視或攻擊性的語言和行為，均應受法律制裁和約束，共同推動保障族群權益及促進和諧的基礎法制。十、政府應在經濟、社會、教育、文化和考試領域，確保各族群享有公平的權利與地位。請參考〈陳總統、宋主席會談聯合聲明〉，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94&issueMM=2&issueDD=24&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3。

談過程直接否定「正名」與「改國號」的關連，表示正名只是為澄清易與對岸混淆的部分，再三強調不會改變「四不一沒有」的信諾。³³⁴

但是，陳水扁邀請宋楚瑜「大和解」的舉動，早在會前就引發獨派勢力的非難，基督教長老教會甚至發表「公義與和平宣言」，嚴詞表示將拒絕繼續袒護民進黨；當扁、宋宣布十點共識後，所謂「中華民國是最大公約數」的說法，更激起獨派陣營極為尖銳的批評，而在立委選舉中與民進黨同室操戈的臺聯，則在李登輝的率領下趁勢攻佔深綠票源，強烈指責陳水扁背棄競選承諾，並誓言將在「建立正常化國家」的路上與民進黨分道揚鑣。³³⁵

在此之際，「319 真相調查委員會」也公佈內容不利陳水扁的調查報告，列出六大理由認定其腹部的創傷並非在3月19日當天由臺南市查獲的鉛彈頭造成，甚至明確表示槍擊案的主要動機為「操作選舉」，並具體建議立法院依法成立罷免總統案，且由監察院依法彈劾包括行政院長游錫堃在內的失職官員；³³⁶而後，泛藍陣營雖因意見分歧未作成罷免陳水扁的決定，卻藉著立法院內的席次優勢將「319 槍擊案件調查報告」准予備查，使之成為立法院的正式文書；更在警調專案小組公開偵察進度後，要求重新組成「第二屆真調會」進行疑點調查。³³⁷

總而言之，在總統選戰中，有助陳水扁炒熱「臺灣國家主義」的大功臣—「制

³³⁴ 陳敏鳳、林新輝，2005，〈扁宋會：中華民國是最大公約數〉，聯合報，2/25，A1版；本報訊，2005，〈扁宋會 十點聯合聲明〉，聯合報，2/25，A3版。

³³⁵ 林偉妃，2005，〈長老教會宣言 不再力挺民進黨〉，中國時報，2/22，A4版；何明國、朱若蘭，2005，〈看扁宋會李登輝：抓鬼的 反被鬼抓〉，聯合報，2/25，A4版；林河名、羅嘉薇、陳志平，2005，〈李登輝：臺灣總統頭殼這麼壞〉，聯合報，2/26，A4版；尚毅夫，2005，〈辜寬敏 決退黨辭資政〉，聯合報，2/27，A2版；尚毅夫，2005，〈兩度砲轟 質疑代表性 李：扁宋聲明沒合法性 「做不對」〉，聯合報，2/27，A2版。

³³⁶ 真調會歸結的六大理由包括：一、以扣案鉛彈頭的溫度、速度及與皮膚接觸的時間，不會使陳總統的肚皮發生灼傷。二、以扣案鉛彈頭的溫度不會使陳總統的夾克有受熱熔融的現象。三、以扣案鉛彈頭的長度、直徑，不可能產生陳總統腹部傷口的深度及長度。四、李昌鈺博士的鑑識報告中關於陳總統內外褲之穿法，與陳總統在奇美醫院縫合傷口時，照片所示內褲之穿法及平常出巡時外褲之穿法不合；且陳總統於319當天所穿的內、外褲不沾血跡，違反生理法則，外褲無彈孔，違反物理法則。五、槍擊現場拾獲2顆彈殼，違反物理法則。六、以扣案鉛彈頭掉落之時間及地點，陳總統傷口不是扣案鉛彈頭於所謂319當天下午1時許在臺南市金華路造成的。陳志平，2005，〈真調會：2顆子彈 違反物理法則〉，聯合報，1/18，A2版。

³³⁷ 陳志平，2005，〈真調會報告 成為立院正式文書〉，聯合報，1/21，A4版；林河名、林敬殷，2005，〈國親重啟真調會 謝揆：若不違憲會尊重〉，聯合報，3/9，A7版。

憲」、「正名」、「公投」等議題，在他成功連任後，卻成為穩定執政地位的最大絆腳石，除了激發泛藍及其支持者「捍衛中華民國」的激情，間接促成泛藍於年底立委選舉的勝利，更嚴重的地方在於，當陳水扁有意緩和藍綠對峙的局面，並試圖重塑「全民總統」的形象後，獨派竟因陳水扁在「制憲建國」立場上的退縮，對民進黨政府大加抨擊，因而提供臺聯得以落井下石、接收深綠票源的機會，使陳水扁陷入更險峻的局勢。

不過，在陳水扁操弄「臺灣國家主義」的過程中，中共強硬的反應及臺海緊張程度的升高，卻讓陳水扁獲得一線生機，得以重新搭建「反中國、保臺灣」的舞台，把握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機會，再掀「臺灣國家主義」的高潮。

貳、「臺灣國家主義」的驟升



一、《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

2005年3月14日，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反分裂國家法》，首次將「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的主張予以明文化，並以此「一中新三句」作為基礎，清楚寫道「絕不允許『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片面宣示臺灣問題為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同時，更將以武力制止分裂活動的政策予以條文化，強悍地表示「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

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³³⁸

中共逕自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並表示得採取「非和平」方式捍衛領土完整的霸道行為，立刻激起臺灣民眾的反彈情緒；根據調查，有高達八成二的民眾不贊成中共以《反分裂國家法》作為採「非和平」方式處理兩岸問題的藉口，更有七成四的民眾表示不相信中共不會侵害臺灣人民的權益。³³⁹

在民間社會一片「反共保臺」的氣氛中，陳水扁旋即表明堅決反對《反分裂國家法》的立場，並主導成立「民主和平護臺灣大聯盟」，於 26 日偕同獨派團體舉行大型的「民主和平護臺灣」遊行，積極展現民進黨政府不畏威嚇、堅決保臺的形象。隨後，陳水扁又因連戰及宋楚瑜相繼出訪大陸，甚至得以與中共最高領導人胡錦濤進行面對面會談的刺激，表現出更加「反中國」的姿態，不但嚴厲指控連、宋兩人是「聯共賣臺」的中國棋子，並對中共所承諾的兩岸交流措施，採取消極不回應或堅決不接受的態度，將之一律批評為「統戰策略」。³⁴⁰

隨後，在 5 月舉行的任務型國代選舉中，被《反分裂國家法》激起的「反共保臺」情緒，遂成為陳水扁炒作「臺灣國家主義」拉抬選情的一大助力，這樣的策略，果然在民眾普遍對修憲不感興趣的低盪氣氛中，成為凝聚選票的利器，推動民進黨一舉拿下 42% 的選票，成為任務型國代中的第一大黨。³⁴¹

³³⁸ 請參考，〈反分裂國家法全文〉，人民網，<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0/3240911.html>。

³³⁹ 請參考〈「臺灣民意如何看待反分裂國家法」記者會新聞稿〉，<http://iir.nccu.edu.tw/news/%B7s%BD%DZ.doc>。

³⁴⁰ 李順德、羅嘉薇，2005，〈「政府會給連宋一個界線」〉，聯合報，4/26，A2 版；蔡惠萍，2005，〈民進黨批宋：三堅持偏離扁宋十共識〉，聯合報，5/6，A2 版；尚毅夫，2005，〈扁打宋批連 急滅黨內大火〉，聯合報，5/7，A1 版；陳敏鳳，2005，〈扁再爆料：宋保證法案合作〉，聯合報，5/10，A1 版。

³⁴¹ 贊成修憲案的政黨是民進黨、國民黨、公民黨、農民黨、中國民眾黨，共 249 席，得票率 83.1 %；反對修憲者分別是臺聯、親民黨、無黨籍團結聯盟、建國黨、新黨、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共 51 席，得票率 16.9%。而該次任務型國代集會要複決通過的五項修憲議題為：一、立委席次由 225 席減為 113 席。二、立委任期由三年改為四年。三、立委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四、廢除國民大會，改由公民複決憲法修正案。五、總統副總統彈劾改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林奇伯，2005，〈國代選舉 主張修憲政黨大勝〉，聯合報，5/15，A1 版。

二、「中華民國四階段論」的保護傘

挾著勝選和修憲案勢在必行的高昂士氣，陳水扁決定展開「修憲綁選舉」的戰術，在任務型國代選舉方才落幕後，立即對外宣布將在「第一階段憲改」後，次第展開「第二階段憲改」；並於該次修憲甫拍板定案後，便開始鼓吹他所謂的「第二階段憲改」，揚言將破除「大中國意識形態」，主張全盤檢討、修正過去受限於「大中國」憲法的國家主權論述，並宣布將催生「民間憲改聯盟」，由下至上地推憲政改革。³⁴²

於是，在年底三合一選舉蓄勢待發的氣氛中，陳水扁於年初提倡的朝野和解已蕩然無存，「臺灣國家主義」再度躍升為其執政主軸。為了強化「臺灣國家主義」的內部正統性，陳水扁決定再次採用「利用中華民國確保臺灣獨立」的策略，作為突破「四不一沒有」框架的巧門，藉此在形塑民眾對「臺灣、中國，一邊一國」認知的同時，依舊能勉強維繫搖搖欲墜的兩岸及臺美關係，因而於8月初提出「中華民國四階段論」的說法，表示：

中華民國就是臺灣，因為我們必須要釐清中華民國與臺灣的關係…1912

年中華民國誕生，而在1949年以前，「中華民國是在大陸」，與臺灣沒有任何關係，但1949年以後，「中華民國到臺灣」，後來在李登輝前總統的時代，稱作「中華民國在臺灣」，2000年政黨輪替，我們所聽到、看到、所提出的主張，很清楚，「中華民國就是臺灣」。³⁴³

才說完「中華民國就是臺灣」的四天後，陳水扁便在臺聯黨慶上，向滿座的臺獨人士提出「一個原則」、「三個堅持」及「五個反對」主張，表示：「一個

³⁴² 林河名，2005，〈扁：兩階段憲改 2008 給人民新憲〉，聯合報，5/15，A4 版；黃雅詩，2005，〈府：催生民間憲改聯盟〉，聯合報，6/17，A6 版；黃雅詩，2005，〈扁談二次憲改：破除大中國意識〉，聯合報，6/26，A4 版。

³⁴³ 請參考〈總統接見「美國福爾摩沙基金會」青年親善大使〉，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94&issueMM=&issueDD=&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10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474。

原則」就是保臺灣、保臺灣的主權，在民主、對等、和平的原則下，與中國對話協商；「三個堅持」則是在朝野與兩岸和解中，堅持「民主改革的理想」、「臺灣主體意識的主流路線」及「讓臺灣成為一個正常、完整、進步、美麗而偉大的國家」；「五個反對」是反對「企圖併吞臺灣，將臺灣變成中國一部份的『一個中國原則』」、「將臺灣變成香港與澳門第二的『一國兩制』」、「以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為內涵的所謂『九二共識』」、「任何分割國民主權、剝奪臺灣人民自由選擇權利，而以統一為前提或唯一選項的『兩岸一中』或『憲法一中』的主張」、「中國要以非和平方式解決臺海問題的『反分裂國家法』」。³⁴⁴

實際上，略去陳水扁用來包裝上述演說內容的華美辭藻，「一個原則」、「三個堅持」和「五個反對」的主張，不再是避談統獨爭議、爭取兩岸和談的軟性訴求，反而十分明確展現其反對「臺灣與大陸同屬一個中國」的立場，明確建起「臺灣、中國，一邊一國」的架構，換言之，就算陳水扁已由堅持「臺灣就是臺灣」的臺獨路線，轉變為強調「中華民國就是臺灣」，甚至承認「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這些看似遵循「四不一沒有」的主張，都已被置於「臺灣、中國，一邊一國」的架構下，作為再次發動「臺灣國家主義」的基礎。

面對陳水扁高舉「中華民國就是臺灣」的表現，向來仰賴「中華國家主義」動員支持者的國民黨，除了延續疾呼「捍衛中華民國」的策略，亦連忙發展能為選情加持的「本土形象」；尤其適逢馬英九接替連戰就任黨主席的重大變遷，國民黨能否成功「本土化」，便成為其是否順利世代交替的研判標準。因此，馬英九在繼任致詞時，不單宣示「2008 重新執政」的目標，也同時發起「臺灣新希望運動」，強調應建立「本土化論述」證明國民黨絕非外來政黨；³⁴⁵隨後更呼籲儘速建立「先連結臺灣才有中國」的歷史論述，主張國民黨應勇於連結臺灣歷史、

³⁴⁴ 請參考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參加「臺灣團結聯盟」四週年黨慶活動〉，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94&issueMM=&issueDD=&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10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461。

³⁴⁵ 范凌嘉、林新輝、陳志平，2005，〈馬英九接主席：2008 重新執政〉，聯合報，8/20，A1 版。

與本土對話，才能挑戰執政黨濫用、誤用的臺灣歷史情懷的作法。

於是，年底的三合一選戰，便在國、民兩黨爭相連結「中華民國」與「臺灣」當中展開。不過，在民進黨不斷爆發醜聞，諸如「陳水扁遺漏申報財產」、「高鐵弊案」、「股市禿鷹案」、「二次金改弊案」…的情況下，民進黨自詡的「終結黑金」形象早就大受打擊，偏偏又在選戰鳴槍之前，爆出「高捷案」及「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炒股案」等重大弊端，不但涉及時任行政院長的謝長廷，「炒股案」甚至可牽連至總統夫人吳淑珍，再度掀起一股力道強大的風暴。³⁴⁶

是故，善於透過鼓吹「臺灣國家主義」打贏選戰的陳水扁，面對國民黨不斷揮舞的「反貪污、反腐敗、反掏空」大旗，決定將主力置於最易引發群眾激情的「反共保臺」號召，配合著國親新三黨黨主席接連參訪大陸的事實，將原屬公共政策層次的地方首長選舉，一下拉至「反共保臺（民進黨）vs.聯共賣臺（泛藍）」的路線之爭。

為營造有利推展「臺灣國家主義」的氣氛，陳水扁不但頻頻在造勢場合呼籲選民用選票「反共保臺」，企圖將地方選舉定位為「臺灣本土路線的保衛戰」，並將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的原因，完全歸咎於民進黨未在去年立委選舉中過半，公開指控中共就是靠著國、親兩黨的勝利，才很「囂張」地通過攻打臺灣的反分裂法，甚至語帶恐嚇地表示，只要泛藍在縣市長選舉中過半，馬上就會在立法院通過「臺灣版」的反分裂法，將「臺灣」變成中國的一部分、變成中國的地方政府，使「臺灣」這個國家從此從地球消失。³⁴⁷

不過，儘管陳水扁聲嘶力竭地呼籲「反共保臺」，民進黨仍在縣市長選舉中慘敗，只拿下在濁水溪以南的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市、高雄縣及屏東縣等 6

³⁴⁶ 劉永祥，2005，〈陳哲男挪用會計帳戶炒股〉，聯合報，11/5，A3 版；尚毅夫、林河名、林新輝，2005，〈綠委搖頭「不知這個洞有多深」〉，聯合報，11/12，A3 版。

³⁴⁷ 范凌嘉、黃雅詩，2005，〈超級星期天 全臺大拚場〉，聯合報，11/27，A1 版；范凌嘉、黃雅詩、鄭文正、黃煌權，2005，〈扁馬交鋒 兩岸議題打選戰〉，聯合報，11/30，A1；陳景寶、潘柏麟，2005，〈縣市長選舉 陳總統打中國牌〉，聯合報，11/30，C2 版；嚴曉培，2005，〈陳總統：泛藍大贏 兩岸政策會更緊縮〉，中國時報，12/1，A2 版。

席，甚至丟失執政 16 年的臺北縣，以及固守 20 年以上的宜蘭縣與嘉義市。³⁴⁸

即使陳水扁早在投票前兩天接受電視專訪時，慎重澄清該次選舉不是總統的期中考，也不是對內閣的信任投票，³⁴⁹但是，民進黨頓時丟失臺北縣、宜蘭縣及嘉義市等重鎮的潰敗，卻突顯出其「跨不過濁水溪」的執政危機，因而刺激部分民進黨成員開始針對陳水扁的執政路線提出檢討。在此情況下，曾於總統大選後暫告和緩的「臺灣國家主義」，又因陳水扁處理執政危機的需求而攀升，並因接下來的朝野對峙與兩岸關係惡化，開始更急切且激烈地衝撞「中華國家主義」。

參、「臺灣國家主義」與「中華國家主義」的全面開戰

自 2006 年開始，鑑於民進黨在去年縣市長選舉中的慘敗，陳水扁為提升黨內的低迷士氣，化解派系勢力對其領導方式的強烈抨擊，並抵抗在立委選舉及地方選舉後聲勢大漲的泛藍陣營，決定重回其擅長的「臺灣國家主義」路線，為其日漸滑落的執政地位重新尋找出路。

一方面，陳水扁透過執政優勢壟斷議題主導權，在泛藍不善操作的「制憲」、「正名」、「公投」領域開闢戰場，透過國家機關的全面動員，促成輿論對諸議題的廣泛討論，以形塑民眾對「制憲建國」的認同，進而潛移默化地培植人民對民進黨政府的效忠意識；另一方面，也藉著不斷鼓吹制憲、正名或公投議題，挑動中共對「臺獨」的敏感神經，刺激其採取更激烈的「防獨」手段，以進一步製造更嚴重的臺海對立甚或衝突，激發民間社會猛烈而強大的「愛臺灣」情緒，藉此提升「臺灣國家主義」的內部正統性。

³⁴⁸ 羅曉荷、林奇伯，2005，〈國民黨狂勝 北宜嘉變天〉，聯合報，12/4，A1 版。

³⁴⁹ 陳敏鳳，2005，〈扁：三合一選舉 不是總統期中考〉，聯合報，12/2，A3 版。

一、「制憲」、「正名」、「公投」戰場的開啟

於是，陳水扁在 2006 年的第一天，便在發表元旦祝詞時，透過「堅持臺灣主體意識」的論調，為自己創造得以再次操弄「臺灣國家主義」的機會。在演說中，陳水扁不但宣布將在兩岸經貿政策上，改採「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的限縮政策，並針對兩岸關係的發展提出「主權、民主、和平、對等」的原則，別有涵意地強調不論是「中國國民黨」或「中國共產黨」，都不能以違反這四大原則的手段，為臺灣前途設定非民主的前提或排除自由的選項，只有 2300 萬人民才有權決定臺灣的前途；同時，也重提於 2008 年實施新憲法的目標，表示在社會條件夠成熟的前提下，將在 2007 年舉辦「新憲公投」。³⁵⁰

綜觀上述內容，陳水扁明顯地不同於去年元旦談話中，重申「四不一沒有」、呼籲朝野進行協商，並承諾將依〈中華民國憲法〉處理兩岸關係的態度。雖然，他主張的是臺灣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並未預設臺獨為最終選項，但在其反覆灌輸民眾「臺灣、中國，一邊一國」的認知，並公開表示反對「一中原則」、「九二共識」及「憲法一中」的背景下，陳水扁所謂的「自由選擇」，其實已透露出預設「臺灣獨立」的意涵；尤其對不斷要求陳水扁履行競選承諾，實現公投制憲、臺灣正名的獨派團體而言，他在元旦談話中提出「自由選擇論」和「新憲公投」，正是他即將落實「臺灣國家主義」的表徵。

由於雙方「心照不宣」的默契，諸如臺灣教授協會、本土四社等獨派團體，紛紛對此次元旦文告表示讚許，並承諾將配合 2007 年公投新憲的目標，為民進黨政府整合出臺灣新憲法的最終版本。³⁵¹

於是，終於重獲獨派加持的陳水扁，緊接著在 29 日發表的新春談話中，一

³⁵⁰ 請參考〈中樞舉行中華民國 95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95&issueMM=1&issueDD=1&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1。

³⁵¹ 范姜泰基，2006，〈新憲獲加持 本土社團振奮〉，中國時報，1/2，A4 版。

舉拋出「廢除國統會及國統綱領」、「以臺灣的名稱重新申請加入聯合國」與「明年舉辦臺灣新憲公投」等三大議題，³⁵²意欲以具有「建國」暗示意味的演說內容，全面擄獲獨派大老們的支持，藉著他們在泛綠陣營內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擊退黨內派系勢力要求檢討執政路線的聲浪，並持續壓制意圖取而代之的臺聯及其它深綠團體。

綜觀陳水扁提出的三項議題，即便他在陳述時只表示將「好好思考」，並未明確將之連結至「臺獨」訴求，但是，由於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的制定與沿用，不僅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確認兩岸為「分裂國家」的關係，更表示執政者依舊秉持「中國統一」的終極目標，同意臺灣與大陸皆為「一個中國」的主張；是故，對追求制憲建國的群眾而言，陳水扁的新春談話內容，實則已代表民進黨政府否定「一中原則」與「終極統一」的可能性，而將兩岸清楚定位在「臺灣、中國，一邊一國」的架構下。

更何況，在獨派團體極度不滿的「四不一沒有」保證中，「沒有廢除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的問題」正是其中的要項，因此，陳水扁表示將思考「廢除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的動作，就不斷逼迫其實現競選承諾的深綠陣營看來，正是陳水扁有意毀棄「四不一沒有」的表徵，進而代表昔日妨礙建國進程的「四不一沒有」開始喪失約束力；此外，「以臺灣的名稱重新申請加入聯合國」及「舉辦臺灣新憲公投」的主張，亦投射出民進黨政府決意以「臺灣」取代「中華民國」，使之成為一個真正的獨立國家的意象。因此，即便陳水扁在先前長達六年的任期中，根本未真正邁出「制憲建國」的步伐，但極具暗示效果的「弦外之音」，卻使陳水扁尚未化作行動的口頭宣示，足以對內產生無限的激勵效果。

不過，站在中共及美國的角度，陳水扁這一回的操作手法，已逾越了可將之

³⁵² 請參考總統府新聞稿〈總統與臺南鄉親歡聚新年團圓餐敘〉，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95&issueMM=1&issueDD=29&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0。

定位為「選舉語言」的安全範圍，不僅破壞中共視為和平底線的「一中原則」，更違背美國數度公開呼籲民進黨遵守的「四不一沒有」，因而引發中、美兩國的嚴厲抨擊與施壓。由於中、美直接而強硬的表態，加上國民黨打算聯合在野聯盟推動罷免總統案的壓力，陳水扁遂決定以「終止運作/適用」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的說法，代替原本使用的「廢除」一詞，企圖以文字上的微調減緩此舉的衝擊性；隨後，便在2月27日召集國安會議，通過「終止運作國統會」、「終止適用國統綱領」的決議，同時也在會議中特別強調此舉不涉及現狀改變，亦不排除兩岸未來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³⁵³

於是，在「可預見」的中、美聯手干預下，陳水扁藉元旦演說及新春談話帶動的「制憲建國」氣氛，在此暫時劃下句點。

二、仰賴「臺灣國家主義」支撐的貪腐政權

然而，自前總統府秘書長陳哲男在年初被揭發涉入太平洋SOGO股權案開始，陳水扁本人、家人、親信及民進黨要員，接連被指控涉及多起貪污收賄、內線交易、濫用公帑等弊案，³⁵⁴激起社會大眾對其操守與執政能力的強烈質疑。

在此背景下，不但與民進黨位於敵對陣線的泛藍有所行動，成功推動「總統罷免案」成案，創下我國憲政史上的首例；³⁵⁵連曾以兄弟黨相稱的臺聯及李登輝，也立刻出面痛批陳水扁是貪腐的假本土，並發表「臺聯的立場、臺灣的良心」聲

³⁵³ 請參考〈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speak.php4?issueDate=&issueYY=95&issueMM=2&issueDD=27&title=&content=&_section=4&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0。

³⁵⁴ 弊案詳情請參考〈SOGO弊案偵結起訴重點〉，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abian/storypage.jsp?f_ART_ID=48469；〈總統府內相關人事特權和弊案爭議〉，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abian/storypage.jsp?f_ART_ID=36991；〈第一家庭成員及其特權爭議〉，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abian/storypage.jsp?f_ART_ID=36983；〈陳總統與吳淑珍近年相關官司〉，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abian/storypage.jsp?f_ART_ID=36982。

³⁵⁵ 曾薏蘋、何博文，2006，〈113：96 罷免成案 咨文送府〉，中國時報，6/14，A2版，范姜泰基、林諭林、曾薏蘋、何博文、陳嘉宏，2006，〈罷扁案 27日大決戰〉，中國時報，6/13，A1版。

明，企圖切割和民進黨的同盟關係；³⁵⁶民間社會更是遍傳「阿扁下台」的呼聲，不僅出現蔚為「紅潮」的「百萬人反貪倒扁運動」，³⁵⁷及其在全臺各地引發的「遍地開花」倒扁行動，甚至連昔日力挺民進黨的學者、社運及臺獨運動者，也公開呼籲陳水扁主動辭職的聯合宣言，³⁵⁸重創陳水扁繼續執政的正當性。

面對民意渙散的打擊，及李登輝積極佈局爭取獨派領導地位的攻勢，加上國民黨高舉「二度政黨輪替」的強大威脅…陳水扁唯一得以保住執政權的退路，便是利用「臺灣國家主義」在臺灣社會內極高的正統地位，將自己緊密地與「臺灣國家主義」掛勾，形塑「唯有陳水扁才能落實建國大業」、「唯有陳水扁才會反共保臺」的表象，激起民眾對他個人的護衛及効忠意識，將之凝聚為一股可與倒扁大軍抗衡的力量。

因此，身陷弊案風暴的陳水扁，不但採取「捍衛本土政權」為號召，指控反貪腐運動是國民黨聯合中共消滅「臺灣人政權」的陰謀，甚至默許支持者將「中國人糟蹋臺灣人」、「紅色恐怖」等不實罪名，加諸在訴求「反貪腐」的社會大眾身上；同時，也接連拋出較以往更為激進的議題，急切地展現「制憲建國」的決心，企圖強化自己與「臺灣國家主義」的關連，再透過此一連結，將民眾對「臺灣國家主義」的認同，轉化為對自己繼續執政的支持，亦藉此一併奪回推動「臺灣國家主義」的主控權，反制臺聯與其它獨派勢力取而代之的野心。

為達成此一目標，陳水扁在多日的沈默後，選在自己一手創辦的凱達格蘭學

³⁵⁶ 高有智，2006，〈李登輝：領導者做不好 換人〉，中國時報，6/3，A6 版；曾薏蘋，2006，〈領導人做不好就換…臺聯批執政黨假本土真造神〉，中國時報，6/27，A4 版；何明國，2006，〈李登輝：扁拜神為遮掩 臺聯不背書〉，聯合報，6/27，A3 版；張謙俊，2006，〈李：臺灣之子不是只有一個〉，中國時報，9/23，A4 版。

³⁵⁷ 2006 年 8 月 9 日，施明德發表致陳水扁的公開信，呼籲陳水扁「為了愛民進黨、為了愛臺灣」，應該坦承認錯、辭職下台；隨後便於 12 日舉行記者會，表示將以一人匯款一百元的方式，募集百萬人民的承諾與授權，若能成功便將在總統府前發起靜坐抗議，要求貪腐的陳水扁下台；施明德的提議，馬上引起民眾的熱烈迴響，旋即在 22 日達到一百萬的門檻，以施明德為首的運動總統立刻宣布關閉帳戶並展開籌畫工作；9 月 9 日，「百萬人反貪倒扁運動」正式揭開序幕，粗估約有三十餘萬人參與靜坐抗議，由於到場參與者多遵照運動總部的建議，身穿紅衣、紅帽展現心中的怒火，使活動現場呈現一片火紅，因而媒體多稱為「紅衫軍」或「紅潮」。

³⁵⁸ 何榮幸，2006，〈吳乃德等連署 民進黨大震撼 親綠學界籲扁下臺〉，中國時報，7/13，A1 版。

校發表演說，一面將目前的亂象歸咎於「國家認同的分歧」、「政黨政治的惡鬥」、「轉型正義的難題」、「憲政體制的選擇」等問題，用以轉移外界對其貪腐案的關注，並以「在最後不到二年的任期，我一定會用我的生命，撐起臺灣歷史的十字架」的軟性訴求，間接回應民間社會迫使其下台的怒吼；另一方面，為重燃支持者對「臺灣國家主義」的熱情，也表示將堅守「臺灣是臺灣、中國是中國、臺灣絕對不是中國」的路線，提出諸如「將中正機場正名為臺北國際機場」、「以臺灣名義直接申請加入聯合國」、「在任內催生臺灣新憲法」…多項議題。³⁵⁹

9月底，陳水扁又在民進黨所辦的「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思辯與抉擇」研討會上，提出「臺灣是我們的國家，面積只有3萬6千平方公里」的說法，脫離研討會原訂的主軸，逕自拋出「修改憲法總綱、確定領土範圍」的爭議話題；接著更公開呼應獨派大老辜寬敏提倡的「第二共和憲法」，同意辜寬敏主張凍結目前的〈中華民國憲法〉，制訂「第二共和憲法」取而代之，藉此與辛亥革命誕生的「中華民國第一共和」產生區隔的提議。³⁶⁰

11月3日，陳水扁夫婦涉嫌搜集他人發票、謊報核銷的國務機要費案，終於偵察終結，檢方認定兩人有共同貪污之實，決定先起訴吳淑珍，並待陳水扁至被罷免或解職、失去刑事豁免權之後再行追訴。³⁶¹泛藍在吳淑珍被正式起訴後，立即以發動第三次罷免案作要脅，要求陳水扁主動在兩天內下台。不過，陳水扁卻以國務機要費事關外交機密、無法公開說明為由，堅決否認貪污罪行，並表示必須在吳淑珍一審被判有罪後，才會辭職下台。³⁶²

³⁵⁹ 請參考總統府新聞稿〈陳總統水扁出席凱達格蘭學校向第七期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第七期原住民族研究班學員授課〉，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95&issueMM=8&issueDD=12&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3。

³⁶⁰ 曾薏蘋、林淑玲，2006，〈可與辛亥革命誕生的「中華民國第一共和」區隔 第二共和憲法 扁呼應辜寬敏〉，中國時報，10/16，A3版。

³⁶¹ 王聖藜，2006，〈總統夫婦貪汙共犯 扁嫂起訴〉，聯合報，11/4，A1；王聖藜，2006，〈曾、李承認偽證 阿扁洩底〉，聯合報，11/4，A13版；蕭白雪，2006，〈A錢 珍買鑽戒 謊言 扁詐檢座〉，聯合報，11/4，A3版。

³⁶² 劉永祥，2006，〈一審有罪 扁才下台〉，聯合報，11/6，A1版。

在此同時，處於政權存亡關頭的陳水扁，也重拾先前從倒扁巨浪中脫困的策略，刻意以曖昧的態度談論憲政及兩岸議題，強化支持者對「制憲建國」的渴望，以此提升自己的價值，進而能透過獨派勢力挾持民進黨，使民進黨不得不傾全黨之力共同捍衛他的執政大位。

事實上，在國務機要費案結案前兩天，陳水扁便在英國《金融時報》專訪中，宣示推動新憲、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的一連串目標，³⁶³藉此強化自己與「臺灣國家主義」的關連，將自己定位在啟動建國進程不可或缺的位置；並丟出「向國民黨討黨產」的議題，企圖透過民眾對黨國威權體制累積的不滿，拉出「藍綠割喉」戰中的另一個動員主軸。

接著，在北高市長選舉緊鑼密鼓之際，陳水扁鑑於顯著的「北藍南綠」趨向，遂選擇將高雄市長選舉作為東山再起的始點，企圖操控南部選民對「臺灣國家主義」既存的高度認同，³⁶⁴向民進黨證明他的影響力與號召力，達成護衛執政權的最高目標；另一方面，由於臺聯也派出候選人角逐高雄市長寶座，在李登輝數度公開批判陳水扁背離本土路線，明顯有意獨佔深綠票源的情況下，贏得高雄市長選舉對陳水扁而言，也具有固守獨派龍頭地位的象徵意涵。

開票後，民進黨雖在臺北市長選舉中落敗，但在高雄市的執政權，卻仍由陳菊以一千多票的些微差距成功延續。³⁶⁵站在陳水扁的角度，高雄市長選舉的勝利，不但顯示貪腐案的風風雨雨未影響民進黨的基本盤，足以向黨內的其它「天王」證明他依舊穩坐泛綠的第一把交椅，³⁶⁶也代表自己藉「臺灣國家主義」而脫

³⁶³ 彭淮棟，2006，〈英媒專訪 扁又提凍結憲法、推動新憲〉，聯合報，11/3，A6 版。

³⁶⁴ 凌珮君，2006，〈扁：做夢都夢到「來高雄輔選」〉，聯合報，11/27，A4 版；凌珮君，2006，〈超級周日 綠牽手愛河〉，聯合報，12/4，A6 版；凌珮君、包喬晉，2006，〈扁：陳菊當選 阿珍先搬到高雄〉，聯合報，12/7，A3 版；凌珮君，2006，〈扁棄中華臺北 要「臺灣高雄」〉，聯合報，12/8，A6 版。

³⁶⁵ 本報記者，2006，〈險勝 綠守住高市〉，聯合報，12/10，A1 版。

³⁶⁶ 自「百萬人反貪倒扁運動」展開後，接連爆發的第一家庭貪腐弊案，使陳水扁的聲望加速滑落，在領導中心搖搖欲墜的情況下，民進黨內也不斷傳出有意與陳水扁切割、以求自保的消息，諸如兩大政治明星—謝長廷與蘇貞昌迴避參加獨派團體的「挺扁」活動，或代表參選臺北市長選舉的謝長廷婉拒陳水扁為其站台，或黨內新生代倡議啟動「新民進黨運動」，或派系勢力提議先確定 2008 年總統大選候選人、另立民進黨共主…是故，陳菊的當選，對竭力為陳菊輔選、站台

困的策略，確實能達到鞏固執政地位的預期效果。

在此之際，自年初開始一波波湧現的倒扁行動，雖在施明德發起「百萬人反貪倒扁運動」的號召下，出現數百萬民眾齊上街頭高呼「陳水扁下台」的盛況，不過，在陳水扁始終否認貪污、堅拒辭職的情況下，倒扁的人潮也在運動總部決定暫停大型活動、縮小規模之後，於該年底逐漸地瓦解、消散。

三、2008年總統大選與「國家主義」激戰

於是，自2007年開始，仰賴獨派支持熬過貪腐風暴的陳水扁，為扭轉被視為「跛鴨總統」的劣勢地位，便更大動作地推展「臺灣國家主義」，甚至在黨內確定由謝長廷代表角逐2008年總統大選之後，仍趁著尚能操控行政資源的最後機會，霸佔主導位置強打「入聯公投」及「轉型正義」等議題，謀劃於卸任後取得獨派庇護的新舞台；相對的，眼見陳水扁再度炒作「臺灣意識」的戰略，亟欲贏得2008年總統大選奪回執政權的國民黨，除了修改黨章宣示將「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作為立黨信念，藉以強化「國民黨愛臺灣」的形象，更緊跟著陳水扁倡議「加入聯合國」刺激選情的腳步，提出「返聯公投」與之互別苗頭。

(一) 執政權角力的佈局

1. 陳水扁重掌主導權

2007年初，甫逃脫罷免風暴的陳水扁，為號召支持者再度將其拱上泛綠共大的位，遂利用發表元旦談話的機會替「臺灣國家主義」的再次啟動佈局，除強調其主導完成的公投立法、修憲與終統…都是為了將決定國家前途的權利歸還人民，更提出陸委會的民調數據為證，宣稱已有超過七成的民眾贊成以臺灣的名

的陳水扁來說，亦等同於高雄市民對他本身的信任投票，可對有意與他劃清界限的黨內同仁發揮「示警」的作用。

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同時，也以今年為「二二八事件」60週年及「解嚴」20週年為開場，大肆批判國民黨統治對臺灣人民的不公不義，意有所指地表示將追究「加害者」及「施暴者」的責任，並處理威權統治留下來的「大中國意識形態」、「對威權統治者的個人崇拜」及「國民黨的不當黨產」等歷史遺緒。³⁶⁷

綜觀其演說內容，清楚可見陳水扁已在重披戰袍、準備重返「臺灣國家主義」的戰場，表面上雖在倡議「臺灣主體意識」及「轉型正義」，實際上卻在為「以臺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的主張鋪路，並藉著所謂除去大中國意識形態、對威權統治者的崇拜、國民黨不當黨產等說法，喚起民眾對昔日國民黨統治的負面記憶，將之轉化為對「現今」國民黨的敵意；另一方面，陳水扁也藉此機會明確傳達有意重拾主控權的訊息，尤其是「絕對沒有所謂『蘇修』路線」的一席話，³⁶⁸正是在警告有意角逐總統寶座的民進黨「天王」們，他在弊案纏身時所說的「權力下放」，現在已成過去式，唯有自己才有資格「當家作主」。

緊接著，陳水扁便利用舉辦二二八紀念活動的機會，公開指控蔣中正為二二八事件的元凶，並釋放出研議將「中正紀念堂」改名為「臺灣民主紀念館」、取消兩蔣慈湖陵寢駐衛兵等消息，為日後一連串的「打蔣」及「去蔣」運動佈局；隨後，為反駁李登輝批評民進黨政府只會「口號治國」阻斷正名制憲的談話，陳水扁更在臺灣人公共事務會周年慶晚宴中，當眾提出「臺灣要獨立」、「臺灣要正名」、「臺灣要新憲」、「臺灣要發展」，以及「臺灣沒有左右問題、只有統獨問題」的訴求，甚至明確表示追求「臺灣獨立」是臺灣人民共同的理想與目標，³⁶⁹大幅變更昔日主張「臺灣已經是一個獨立國家」的立場。

由於卸任在即的時間壓力，陳水扁在拉出「去蔣化」及「四要一沒有」的戰

³⁶⁷ 請參考〈總統於中華民國 96 年開國紀念日發表元旦祝詞〉，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speak.php4?issueDate=&issueYY=96&issueMM=1&is sueDD=1&title=&content=&_section=4&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 No=1](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speak.php4?issueDate=&issueYY=96&issueMM=1&issueDD=1&title=&content=&_section=4&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1)。

³⁶⁸ 所謂的「蘇修」路線，其實是報章媒體在報導行政院長蘇貞昌所創的新詞，大意係指蘇貞昌上任後主張的兩岸政策，與陳水扁的「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相比，顯的更為開放。

³⁶⁹ 林修卉，2007，〈「四不一沒有」突變「四要一沒有」〉，中國時報，3/5，A1 版。

線後，立刻由中常會在4月11日通過「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連署」（以下簡稱「入聯公投」）的連署書主文與理由書，主張「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其體系下已完全喪失合法地位，應改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隨後便宣布將推動「入聯公投」與總統大選合併舉行。³⁷⁰於是，在府院黨全面配合的情況下，陳水扁終於確立「入聯公投」在2008年總統大選中的主軸地位，替自己搭起足以重新啟動「臺灣國家主義」的舞台，並將自己包裝為「帶領臺灣加入聯合國」的推手，不但可穩固在2008年總統大選中操盤的關鍵位置，甚至能預留卸任後在獨派陣營的一席之地。

在陳水扁選定主戰場後，民進黨內部的總統初選程序也隨之展開，由謝長廷、蘇貞昌、呂秀蓮和游錫堃等「四大天王」，共同角逐代表參選總統大位的資格。在發表政見與交互詰問的過程中，關於「國家定位」、「統獨立場」和「制憲正名」等議題也隨之浮上檯面；有意思的是，敵對的四人雖然不斷互揭瘡疤、相互攻訐，卻無人質疑或批評陳水扁所謂的「臺灣主體意識路線」，反而爭相加碼宣揚「制憲」、「正名」等議題，並爭相表態支持「臺灣、中國，一邊一國」的定位，出現一面倒向「臺灣國家主義」的局面。

經過激烈的廝殺，第一階段的黨員投票終於在5月6日舉行，雖然陳水扁在選前「挺蘇貶謝」的動作頻頻，頗有親點蘇貞昌接替大位的意涵，但在投票結果出爐後，謝長廷卻奪下代表民進黨出戰的資格，而落敗的蘇貞昌則立刻宣布退出初選程序。³⁷¹

正當外界認為民進黨已進入「謝長廷時代」時，陳水扁卻在初選投票翌日約見「四大天王」，當著謝長廷的面表示「我不會下指導棋，但我陳水扁也不會跛

³⁷⁰ 林淑玲、林晨柏，2007，〈降低公投門檻 扁拋修法五方向〉，中國時報，4/12，A12版；請參考〈民進黨將推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連署〉，多維新聞網 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SinoNews/Taiwan/cna_2007_04_11_17_00_15_142.htm；請參考〈民進黨將力推公投大選合併舉行〉，多維新聞網，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SinoNews/Taiwan/2007_4_16_14_45_24_288.html。

³⁷¹ 林晨柏、林修卉，2007，〈民進黨總統初選 謝勝出 蘇退選〉，中國時報，5/7，A1版。

腳」，隨後又於媒體專訪時，意味深遠地說出「我不會跛腳…但也不要看起來不起跛腳的人，跛腳的人還可以做很多事、走很多路」；³⁷²這數次的「未跛腳」宣言，以及允許蘇貞昌請辭行政院長，再派張俊雄接任、負責內閣改組，並將前兩次總統大選操盤手邱義仁調任為總統府秘書長等安排，³⁷³其實已顯露其不會甘於「看守政府」的心意，而一席強調「臺灣主體意識」是當選臺灣總統之主流路線的談話，更突顯出他絕不會放棄透過「臺灣國家主義」操控總統大選的策略。

同時，在初選中猛打「急獨牌」的游錫堃，在確定由謝長廷代表參選後，仍堅持推動制定明訂「臺獨」為目標的〈正常國家決議文〉，並以之取代〈臺灣前途決議文〉；隨後，游錫堃更以黨主席的身份，主導中常會通過決議文起草小組名單，一手將〈正常國家決議文〉推進正式程序。雖然，制定〈正常國家決議文〉取代〈臺灣前途決議文〉的主張，根本未獲得總統候選人謝長廷的明確附議，也無法在初選時取得多數黨員的支持與背書，但是，當陳水扁出面表示同意在保留〈臺灣前途決議文〉的條件下，可針對2008年總統選舉另行制定〈正常國家決議文〉之後，〈正常國家決議文〉的制定，儼然變為陳水扁用以操控謝長廷、民進黨及整體政局的新利器。³⁷⁴

2. 國民黨的進一步「本土化」

就始終被譏諷為「外來政權」的國民黨而言，面對陳水扁繼2004年成功以「和平公投」拉抬選情，現在又企圖藉「入聯公投」再次操弄臺灣意識的戰略，黨中央及總統參選人馬英九為求反制，遂積極謀劃「國民黨的本土化」，希望於三年前喊出「中華民國與臺灣已經合為一體」之後，能夠進一步強化「國民黨」

³⁷² 劉永祥，2007，〈扁接受專訪：跛腳也可做事〉，聯合報，5/12，A10版。

³⁷³ 李順德、劉永祥、林河名，2007，〈蘇貞昌下張俊雄上閣揆閃電換人〉，聯合報，5/13，A1版。

³⁷⁴ 林晨柏、曾蕙蘋，2007，〈取代「臺灣前途決議文」 防謝？游力推「正常國家決議文」〉，中國時報，5/11，A4版；蔡慧貞、林晨柏、朱蘭香、周曉婷，2007，〈扁：臺灣前途決議文 絶不能廢〉，中國時報，5/12，A4版；林晨柏、曾蕙蘋，2007，〈正常國家決議文起草小組跨派系〉，中國時報，5/17，A4版。

與「臺灣」的連結，以迎合越來越重視「臺灣意識」的整體社會氛圍。

為儘早確立「國民黨愛臺灣」的形象，國民黨中央遂趕在6月底舉行全代會之前，完成以「貼近臺灣」為目的的黨章修正案初稿，在被增、修、刪改的34條條文中，國民黨黨中央不但首度將「臺灣」直接寫入黨章，宣示將「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作為立黨信念，證明國民黨有誠意與臺灣這塊土地及全體人民緊密結合；同時，為預防民進黨再度使出「抹紅」手法，將其傾向統一的立場批為「聯共賣臺」，也將第二章「黨員」部分原列的「志願與本黨共同致力國家『統一』者」，改為「志願與本黨共同致力國家『和平發展』者」，以減低黨章中「終極統一論」的色彩。³⁷⁵

不過，在「極大化選票」的考量下，國民黨雖深怕再度被民進黨擠下「愛臺灣」的舞台，卻又擔心將因此得罪心繫「祖國統一」的深藍選民，因此，在處理備受矚目的黨章修正案當中，國民黨中央採取在模糊中「貼近臺灣」的策略，一方面刻意迴避中華民國主權範圍的議題（也就是「中華民國」究竟是與「臺灣」完全重合，抑或「臺灣」只是「中華民國」的一省），僅試圖在黨章中加入「捍衛臺灣」、「認同臺灣」的時興概念；另一方面，面對因刪除黨章內「致力國家統一」一語引發的討論甚至是反彈，國民黨中央也援引「住民自決」的理念，試圖以「尊重臺灣人民自由選擇國家前途的意志」的說法加以解釋，希望能減緩部分泛藍支持者對國民黨「廢統」的質疑與不滿。

此外，為了固守「深藍」板塊，國民黨也刻意在陳水扁力推「去蔣化」的當下，正式將孫中山及蔣中正的全名寫入黨章，並在前言保留強調「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創黨宗旨；在致力邁向「臺灣化」的同時，也得兼顧討好深藍支持者的舉動，其實也透露出國民黨在將「中華國家主義」臺灣化時無法避免的矛盾。

³⁷⁵ 蕭旭岑，2007，〈黨章大翻修 邁向本土化 國民黨去統加臺灣〉，《中國時報》，5/25，A1版；何博文，2007，〈落實本土 國民黨正面迎戰〉，《中國時報》，5/25，A3版；蕭旭岑、何博文，2007，〈還孫、蔣全名 刪「總理」、「總裁」不合時宜條文 反去蔣 化解深藍疑慮〉，《中國時報》，5/25，A3版。

(二) 「入聯 vs. 返聯」公投的新戰場

隨著總統大選決戰日的近逼，國、民兩黨除了競相吹捧「臺灣意識」，更展開「公投綁大選」的激烈攻防戰。

在陳水扁逕自設定「入聯公投」與「轉型正義」為主戰場後，民進黨率先針對國民黨提出「討黨產」公投，隨後又於5月底向中選會正式提起「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案，³⁷⁶而早已表態「絕不會跛腳」的陳水扁，則在公投審議委員會通過該提案之前，逕自對外宣布將合併舉行總統選舉與「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提前確定了2008年總統大選將與「入聯公投」掛勾的安排。³⁷⁷

陳水扁大力倡議「入聯公投」的宣言，立刻遭致美方的公開反對，美國一改當初處理「320和平公投」時有所保留的態度，直接由國務院發表正式聲明，表示在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下，不支持臺灣加入包括聯合國在內的以國家為會員資格的國際組織，也反對任何片面改變臺灣地位之設計，同時，也嚴厲地表示「入聯公投」已違背陳水扁一再做出的各項承諾，明白要求陳水扁拒絕（reject）此一公投議題。³⁷⁸

不過，在美國明示反對「入聯公投」的同時，原本對「公投綁大選」大加撻伐的國民黨，眼見已具高度動員效果的「臺灣入聯」議題又加進美國及中共的阻撓作為催化因素，遂由代表參選的馬英九出面表態支持任何「對臺灣有幫助、符合臺灣尊嚴」的方式加入聯合國；³⁷⁹接著，更於6月底跟進宣布將全力推動「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國際組織」公投，³⁸⁰強調將採取不預設「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的務實方式達到重返國際的目標。同時，國民黨在公開發表的公投說明

³⁷⁶ 林庭瑤，2007，〈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和國公投 公審會月底表決〉，中國時報，6/13，A4版。

³⁷⁷ 林淑玲，2007，〈政院尚未表決…扁提前宣布UN公投拼大選〉，中國時報，6/19，A6版。

³⁷⁸ 劉屏，2007，〈美國公開要求扁 放棄臺灣入聯國公投〉，中國時報，6/20，A4版。

³⁷⁹ 蕭旭岑，2007，〈支持不限名稱申請 美反對我入聯國公投 馬反嗆〉，中國時報，6/20，A4版。

³⁸⁰ 國民黨提出的公投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國際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臺灣名義、或以其它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國際組織？」

中，也清楚表示「國民黨講的臺灣就是指中華民國」，³⁸¹終於趕在2008年總統大選正式開戰前，補足先前修改黨章時的不足之處，完成連結「國民黨」與「臺灣」的最終步驟，正面確認「中華民國＝臺灣」的國家定位。

在國民黨高舉「返聯公投」加入戰場的刺激下，陳水扁為鞏固自己的主導地位，雖再三向國際社會保證「入聯公投」不涉及變更現狀，也絕不會違背「四不」的承諾，卻屢在國內公開場合就「入聯公投」採取益發激烈的措辭，企圖將中共與美國施加的反對壓力，轉化為拉抬個人聲勢的助力，不但當眾痛批美國忽視臺灣人民的聲音，堅持繼續推動與總統大選合併舉辦「入聯公投」，更直接在電視專訪中表示「『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這是一個事實，但『中華民國』的名稱可以更改」，強調「入聯公投」係主張以「新的國家名義」加入聯合國，推翻先前在「中華民國四階段論」中倡議「中華民國就是臺灣」的立場。³⁸²

在陳水扁仍撐起「四不」作為保護傘的同時，由游錫堃主導的〈正常國家決議文〉起草小組，也公開啟動建立「臺灣共和國」的進程，於8月底公布決議文草案，明文主張應將國號正名為「臺灣」、由新憲法明訂「臺灣」的領土主權與國民身份，並破除目前「憲法一中」的架構。³⁸³不過，草案內容卻未獲得黨內成員及獨派團體的普遍認同，不僅總統候選人謝長廷認為其內容將不利選舉，而對草案頗有微詞，其它民進黨成員及獨派團體也紛紛對此提出不同見解，並要求擴大參與決策的範圍。³⁸⁴

³⁸¹ 何博文，2007，〈推動重返聯合國公投 認同本土路線大邁進 破天荒 國民黨：臺灣就是中華民國〉，中國時報，6/29，A6版。

³⁸² 林淑玲，2007，〈臺灣入聯公投 扁：我先拼 以後總統不怕美中〉，中國時報，6/23，A4版；林諭林、羅暉智，2007，〈扁：臺灣要以新國家名義入聯〉，中國時報，9/1，A2版。

³⁸³ 曾薏蘋，2007，〈民進黨提出 正常國家決議文草案 國號臺灣 破除憲法一中〉，中國時報，8/2，A4版。

³⁸⁴ 曾薏蘋、蔡慧貞、林修卉，2007，〈扁邀謝等開高層會議 正常國家決議文 獨派也不滿〉，中國時報，8/3，A6版；曾薏蘋、江慧真，2007，〈獨派促黨記名投票 呂秀蓮示警 國家決議文訂於一尊 危險〉，中國時報，8/8，A10版；曾薏蘋，2007，〈正常國家決議文草案〉，中國時報，8/22，A10版；林諭林，2007，〈正常國家決議文 不碰國號領土〉，中國時報，8/28，A5版；林諭林、陳璧琳，2007，〈民進黨決議文擬增「民國改公元」〉，中國時報，8/29，A4版；林諭林、高有智，2007，〈決議文 謝蘇聯手擋正名制憲〉，中國時報，8/31，A6版。

總而言之，自起草小組公布〈正常國家決議文〉草案後，泛綠內部便掀起一連串的風暴，並演變為游錫堃及謝長廷隔空叫陣的局面，決議文的最終定案因而不斷延宕，直到9月底才在陳水扁出面干預下，由全代會無異議通過由府院黨高層會議決定的折衷版本，將最受矚目的制憲正名部分調整為：³⁸⁵

從「命運共同體」的臺灣認同出發，深化民主價值，強化臺灣意識，並體認「中華民國」這個國號已很難在國際社會使用，因此應以「臺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且早日完成臺灣正名，制定新憲法，在適當時機舉行公民投票，以彰顯臺灣為主權獨立國家。

就此觀之，由陳水扁介入完成的〈正常國家決議文〉，已不見草案中原本主張建立臺灣為「正常國家」的條文，反而變成單純陳述「『中華民國』的國號已很難在國際社會使用」，並將正名、制憲、公投等極富臺獨意涵的議題，簡化為「彰顯臺灣為主權獨立國家」的手段，不但未否定「中華民國」作為現行國號的事實，亦未明確指出應改以「臺灣」為國號，或直接點出「建立臺灣共和國」的目標；除此之外，陳水扁利用謝、游陣營在決議文制定過程中互不相讓的局面，重新確立自己身為泛綠共主的地位，甚至在游錫堃憤而辭去黨主席之後同意接任，藉此恢復黨政大權集於一身的架構，順利將本應率領民進黨佈局總統選戰的謝長廷予以邊緣化，成功穩固自己的主導地位。

換言之，先前曾被外界視為新版「臺獨宣言」的〈正常國家決議文〉，最終仍與「制憲建國」保持著一定的安全距離，在陳水扁手中化為鞏固主導權、操控民眾的工具，儘管陳水扁一再於造勢場合鼓吹公投，強調入聯係以「新的國家名義」加入，擺出即將變更國號、實現臺獨的姿態，但在制定〈正常國家決議文〉上，卻只透過可供兩面解讀的曖昧文字，在不正面衝撞美國與中共的前提下，

³⁸⁵ 蔡慧貞、顏瓊玉，2007，〈共識版決議文 全代會盯人護航〉，中國時報，9/30，A4版；曾薏蘋、蔡慧貞，2007，〈扁出手整合 決議文風暴止息〉，中國時報，9/27，A4版。

為自己保留繼續操作「臺灣國家主義」的空間，利用單純的文字敘述讓支持者的「建國理想」暫且獲得滿足，供作年底立委選舉及 2008 年總統大選動員之用。

在泛藍方面，面對入聯公投與〈正常國家決議文〉掀起的波濤，馬英九則力倡「返聯公投」作為反制，極力突顯國民黨尊重「臺灣人民決定臺灣前途」的意志，澄清其絕非反對臺灣具有獨立地位，而是為確保臺海和平，才會主張以維持現狀的「返回聯合國」方式，實現在聯合國擁有代表權的理想；此外，也不斷重申「臺灣就是中華民國」的立場，以及「不統、不獨、不武」為原則的兩岸政策，企圖在將「中華國家主義」隱藏於「返回聯合國」主張的同時，也把「中華民國」融入「臺灣意識」之中，避免讓陳水扁與民進黨獨佔「反共護臺」的鰲頭。³⁸⁶

至於被陳水扁排擠至邊緣的謝長廷，則在府院黨傾盡全力推動「入聯公投」的壓力下，從原本大談「和解共生」轉為高唱「制憲正名」。先前，謝長廷雖在美方施壓下，公開表示臺灣並不需要舉辦統獨公投，並反對在〈正常國家決議文〉中增列改國號為臺灣及制憲等文字，但當獨派大老接連公開對其表達不滿後，他便開始在造勢場合向深綠勢力喊話，積極與陳水扁爭奪操控「臺灣國家主義」的主位，不僅高呼自己要選「臺灣國」的總統，更允諾當選後將處理憲法關於領土的部分、完成正名及制憲，並翻案否定「入聯」與「返聯」併案公投的可能性，主張與馬英九就各自的提案進行辯論，並要求輸的一方撤案。³⁸⁷

不過，隨著第七屆立委選舉的逼近，陳水扁的聲勢也在一場場造勢活動中攀升，遠遠凌駕於竭力搶攻主控權的謝長廷。由於此次立委選舉不但與總統大選相距不到 70 天，更是首度於立委選舉適用單一選區制，在各選區只有一名當選席次的壓力下，「藍綠對決」的戲碼遂提前上演；於是，陳水扁便利用極度緊繃的選情，以黨主席之姿佔據操盤手的大位，主導民進黨大舉操作「入聯公投」、「討

³⁸⁶ 范凌嘉、李明賢，2007，〈藍拼返聯 馬：臺灣就是中華民國〉，聯合報，9/16，A2 版。

³⁸⁷ 曾薏蘋、高有智，2007，〈謝長廷：當選後 5 年內正名制憲〉，中國時報，8/1，A4 版；蔡慧貞、曾薏蘋、鐘武達，2007，〈謝：我選的是臺灣國總統〉，中國時報，9/5，A4 版；黃雅詩，2007，〈入聯、返聯 謝：辯輸的撤案〉，聯合報，10/13，A4 版。

黨產」、「去蔣化」等議題，將自己塑造為「臺灣建國」及「轉型正義」的推手，企圖轉移民眾對其所涉貪腐案的關注，並搶在國民黨將社經、民生等議題設為選戰主軸前，開闢有利自己發揮的戰場，藉著「臺灣國家主義」的發酵，將立委選舉轉變為對自己的第一波信任投票。

此外，陳水扁也利用單一選區制「不利小黨生存」的制度設計，趁機打壓昔日不斷在「制憲正名」上形成牽制力量的臺聯。儘管李登輝與臺聯黨中央早已宣示日後將走「中間偏左」路線，甚至要求外界不要再以「泛綠」看待臺聯，企圖處理臺聯與民進黨票源重疊的問題；³⁸⁸然而，陳水扁為鞏固自己日後在獨派陣營中無可取代的地位，不但一再在造勢場合呼籲選民集中選票給民進黨，更聯合臺灣社等獨派團體召開記者會，公開表示臺聯跨過5%得票率門檻的機率渺茫，要求選民將政黨票集中投給民進黨，企圖瓦解李登輝用以與之抗衡的政治舞台。

為激發民眾對「臺灣國家主義」的認同，遂行其「大選綁公投」的私心，陳水扁雖公開反駁國際社會將「入聯公投」解讀為臺獨的觀點，卻在美方接連委派國務院東亞副助理卿、美國在臺協會代表及正、副國務卿等要員公開就「入聯公投」提出的嚴正警告後，更賣力地推動將「入聯公投」與總統大選合併舉辦的計畫；³⁸⁹不但利用掌控行政資源的優勢，以政令宣導之名透過各種管道大加鼓吹「入聯公投」，更將之設定為立委選舉的動員主軸，堂而皇之地將造勢場合布置為入聯公投說明會，並不斷透過言語暗示甚或明示的方式，賦予入聯公投「宣布臺獨」及「更改國號」等多重意義，痛批中共串連國際社會打壓臺灣，展現出無懼外界施壓的勇者姿態。³⁹⁰

³⁸⁸ 高有智，2007，〈李割袍斷「獨」 臺聯陷風暴〉，中國時報，2/3，A4版；黃菁菁，2007，〈他們只關心總統大選 李：民進黨政權已呈死體化〉，中國時報，2/13，A4版；高有智，2007，〈臺聯新黨綱宣示大會 李痛批：民進黨執政 金權勾結嚴重〉，中國時報，4/22，A4版。

³⁸⁹ 彭志平，2007，〈美副卿：入聯公投 視同搞臺獨〉，中國時報，8/29，A1版；劉屏，2007，〈批扁花言巧語 包裝入聯公投 美向臺灣人民喊話〉，中國時報，9/13，A1版；林寶慶、張宗智，2007，〈柯慶生：入聯公投 片面改變兩岸現狀〉，聯合報，12/7，A6版；張宗智，2007，〈賴斯批入聯公投「挑釁」〉，聯合報，12/22，A1版。

³⁹⁰ 林沿瑜，2007，〈公投綁大選 扁：讓它成制度〉，聯合報，11/4，A6版；鄭任汶、林政忠，2007，〈又改口了 扁：入聯公投過關 全世界改變〉，聯合報，12/18，A4版；趙容萱、湯雅雯、

在此情況下，原本打算將火力瞄準社經議題的國民黨，為破解陳水扁炒作「臺灣國家主義」的策略，並避免被其冠上「反民主」或「聯共賣臺」等罪名，只好跟隨著其腳步跟進鼓吹「返聯」及「反貪腐」兩項公投案。隨後，為反制民進黨藉「公投綁大選」衝高投票及支持率的策略，國民黨更堅持採用分開領、投選票的「二階段」方式，與民進黨展開「一階段 vs. 二階段」投票的混戰，甚至宣布將由泛藍執政的 18 個縣市自行辦理二階段投票；³⁹¹而陳水扁為了遂行藉總統大選拉抬入聯公投聲勢的策略，亦動員行政院、內政部、中選會及法務部…全力護航一階段投票制，不但威脅將懲處未遵循一階段投票的選務人員，³⁹²甚至揚言已將「延後選舉」或「宣布戒嚴」視為解決方案之一。

終於，在「一階段 vs. 二階段」的衝突益發不可收拾之際，國民黨在立委選舉前夕宣布同意中選會提出的「一階段」折衷方案，同時也改變了原訂「以公投制公投」的戰略，改為呼籲選民拒絕領取公投票，企圖破解民進黨陣營「公投綁大選」的計謀。³⁹³

(三) 「國家主義」衝撞下的省籍問題

朝野全力投入「國家主義」內鬥的結果，除了使至關重要的立委與總統選舉淪入「公投綁大選」的爛仗而失焦，更嚴重的地方在於，由於民進黨在操控「臺灣國家主義」時刻意融入「省籍」的概念，且泛藍也刻意利用「外省人的危機感」

楊德宜、孟祥傑，2007，〈美批入聯 扁反嗆賴斯「挑釁的是中國」〉，聯合報，12/23，A4 版；林昭彰，2008，〈扁助選 高喊一邊一國〉，聯合報，1/4，C2 版；吳明良、修瑞瑩、包希勝，2008，〈超級星期天 總統牌發功 扁走入群眾衝票〉，聯合報，1/7，A4 版；劉愛生、陳景寶、吳文良，2008，〈催票動員令 扁南北催票 都是為臺灣啦〉，聯合報，1/12，A3 版。

³⁹¹ 楊濡嘉，2007，〈公投大選綁得更緊 2008 擬兩票一起發〉，聯合報，10/18，A1 版；范凌嘉、林新輝，2007，〈藍令 18 執政縣市 自辦 2 階段投票〉，聯合報，10/20，A4 版；楊濡嘉、林新輝、林沿瑜，2007，〈一階段二階段 中選會吵半天 結論：下月再議〉，聯合報，10/27，A4 版；李明賢、尚毅夫、王昭月，2007，〈藍 18 縣市 堅採兩階段〉，聯合報，11/17，A1 版。

³⁹² 楊濡嘉、林政忠、王文玲，2007，〈擋二階 綠營擬祭出刑法 153 條〉，聯合報，12/18，A6 版；李順德，2007，〈最後通牒 政院：違反一階撤換送辦〉，聯合報，12/25，A1 版。

³⁹³ 李明賢，2007，〈領投解套 藍退讓 接受一階折衷版〉，聯合報，12/30，A1 版；李明賢、李祖舜，2008，〈吵完二階吵公投 吳馬商定 藍拒領公投票〉，聯合報，1/1，A2 版。

加以反制，潛藏於臺灣社會的「省籍矛盾」竟再次被挑起，並在選舉動員的推波助瀾下重新矗立為當前最主要的社會分界。

一方面，掌有執政權的陳水扁，為了在不利「制憲建國」的客觀情勢中，穩固「臺灣國家主義」的內部正統地位，遂仿效「民族主義式」的動員，透過「臺灣人建立臺灣國」的意識形態教化，以及種種「仇中（中國）」、「恐中」情緒的灌輸，強化自己發動「臺灣國家主義」的正當性；進而，為佔據最具號召力的動員位置，雖在表面上鼓吹不分省籍的「臺灣認同」及「臺灣人意識」，然實際上，卻是以具有人數優勢之本省族群（尤其是閩南人）為訴求對象，逕自將其語言、文化、歷史…界定為所謂的「臺灣認同」，並由上而下地形塑出以「本省（閩南）認同」為核心的「臺灣人」形象，扭曲原本應代表「全體臺灣住民」的「臺灣人」一詞，暗中將之包裝為昔日「臺灣民族」的同義詞，以誘發本省民眾的効忠意識。

除了刻意建立「本省（閩南）認同＝臺灣認同＝臺灣民族」的觀念，為全面釋出「臺灣國家主義」的動員能量，陳水扁在揮舞「入聯公投」大旗的同時，也竭力炒作「討黨產」及「去蔣化」議題，一方面藉著攻訐蔣中正及國民黨政權的清算性語言，甚至是非難國民黨蓋眷村、發津貼照顧榮民的手法，喚起民眾（尤其是本省族群）對國民黨統治的恐懼及懸念，藉此匯聚「捍衛本土政權」的強大力量；另一方面，也透過拆除「大中至正」牌匾、廢除先總統蔣公誕辰與逝世紀念日及將兩蔣陵寢兵撤哨等作法，激起泛藍陣營及其支持者（尤其是外省族群）的憤怒，再利用此一反彈的力道，趁勢煽動泛綠支持者「反制」的情緒，藉此挑撥、擴大藍綠之間的對立，並將這股激情注入「臺灣國家主義」當中。³⁹⁴

相對的，當陳水扁獨斷地將「本省（閩南人）認同」擴大為「臺灣認同」，

³⁹⁴ 林修卉、羅暉智、顏瓊玉，2007，〈廢啦！蔣公紀念日以後沒了〉，中國時報，8/30，A4 版；何明國、林河名，2007，〈扁提討黨產好康臺聯批空頭支票〉，聯合報，11/15，A4 版；何明國，2007，〈扁謝批百年政黨 只會向後看〉，聯合報，11/25，A4 版；孟祥傑，2007，〈扁：兩蔣陵寢 藍自己去顧〉，聯合報，11/26，A4 版；黃寅，2007，〈眷村改建 扁再批「錢坑」〉，聯合報，12/10，C2 版；吳明良、修瑞瑩、包希勝，2008，〈超級星期天 總統牌發功 扁走入群眾衝票〉，聯合報，1/7，A4 版。

甚而進一步將「本土化」簡化為「去中國化」的同時，外省族群不僅面對自己熟悉的語言、文化及歷史因公權力打壓而迅速邊緣化，甚至還因其記憶、文化認同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歷史連結，莫名地擔負「聯共賣臺」與「反本土」的罪名，強行被逐出「愛臺灣」的隊伍。正因如此，目睹政治場域一片濃厚的「本省人出頭天」氣氛，並快速流失昔日在社會文化方面之優勢的外省民眾，在民進黨政府大力推動「臺灣國家主義」的當下，遂掀起「被排擠」和「被清算」的強烈感受，逐漸集結為一股「藍綠勢不兩立」的反抗力量，亦使省籍衝突的局勢更形緊繃。

不過，對誓言奪回執政權的泛藍陣營而言，瀰漫於外省群眾之間的危機感及相對剝奪感，以及不斷發酵的「反民進黨政府」情緒，正是提升「中華國家主義」動員效果的利器，有利於鼓動外省民眾與目前雄霸主導位置的「臺灣國家主義」相抗，將深植在外省民眾內心的「中華民族認同」，迅速催化為「捍衛中華民國」的政治立場，再進一步激化為力挺「藍天再現」的激情。因此，居於泛藍之首的國民黨雖竭力追求「中華民國的臺灣化」，企圖迎合「愛臺灣」的主流民意，但在同一時間，也積極地向外省民眾展現其維護「中華民族認同」的決心，透過外省族群對自身認同被裂解、剝除的不滿與恐慌，刺激其加入效忠國民黨、捍衛中華民國的行列。

正因藍綠陣營在召喚民眾加入政權攻防的過程中，皆撐起「團結民族」的大傘，企圖鼓動民眾盲目地追隨想像中的「建國領袖」，藉以遮掩其發動「國家主義」係為獨攬政治權力的真實意圖，原本已隨著頻繁的交流、融合而漸趨淡化的省籍分際，竟然在「建國理想」和「民族情感」的雙重催化下，從單純源於語言、文化或歷史記憶等的差異，迅速被上綱為橫亘在「中華民族 vs. 臺灣民族」的敵我意識，並因為「國家認同」不容混淆、無法兼容的獨佔性，隨著一波波「選舉割喉戰」的刻意扭曲及渲染，演變為「中華民國 vs. 臺灣共和國」的零和競爭，再次被煽動為臺灣社會最明顯也最具爆炸力的界線。

肆、「國民主義」的曙光

總而言之，自陳水扁由貪腐及罷免風暴中脫身後，他便竭力將立委選舉及總統大選劫持為個人操作「臺灣國家主義」的舞台，企圖在衝撞「中華國家主義」的過程中促發對立，藉著敵我對決的激情填補「建國在即」的想像，用以動員泛綠支持者集結為「力挺阿扁」的行列，為卸任後籠絡獨派支持、逃避司法追訴及延續政治生命的私心預作準備。

但是，在陳水扁刻意將「入聯公投」及「轉型正義」等議題無限標高，將之與所謂的「臺灣主體路線」掛勾的牽制下，無論是高舉「臺灣向前行」的馬英九，還是標榜「臺灣維新」的謝長廷，都未能率先將臺灣社會拉離「國家主義」的死結，反而跟進陷入「捍衛中華民國 vs. 建立臺灣共和國」的殊死戰，並隨之引爆「入聯 vs. 反聯」公投、「討黨產 vs. 反貪腐」公投、「一階段 vs. 二階段」投票、「去蔣 vs. 護蔣」等一連串衝突。於是，隨著「藍綠對決」在立委選舉過程中的白熱化，舞台上政治人物面對 2008 年總統大選的零和政治權力競爭，幾乎全數陷進「國家主義」惡鬥的狹隘格局。

即便如此，在藍綠競逐政治權力的混亂局勢中，飽受「國家主義」與選舉動員宰制的臺灣民眾，眼見象徵民主深化的憲政改革、轉型正義、公民投票等議題，已淪為各黨灌輸特定意識形態、搶攻選票的工具，甚至連攸關自己生存及發展的兩岸關係定位、經貿政策、國際組織參與等議題，也被捲入兩方競相吹捧「臺灣意識」的戰場，並在選舉動員的過程中逐漸失焦，遂開始針對導致民主退步和國家發展停滯的政治惡鬥，以及藍綠不惜割裂民間社會激發敵對意識的作法提出強烈的批評，要求朝野正視經濟成長停滯、失業率攀升、民生物價飛漲、貧富差距激增等現實問題。

同時，這股強大的反省聲浪，也直接反映在年初的第七屆立委選舉中，表現出民間社會足以推進至「國民主義」的自主能量。2008 年 1 月 12 日，立委選舉

合併兩項公投的結果終於揭曉，由國民黨勇奪超過三分之二的 81 席，民進黨則淪為不足四分之一席的小黨（27 席），其它包括無黨團結聯盟佔有 3 席、親民黨及無政黨推薦者各 1 席，至於包括臺聯在內的「第三勢力」政黨則全軍覆沒；³⁹⁵ 在「討黨產」與「反貪腐」公投案方面，雖然圈選同意的比率都超過半數，但因領票人數皆只達到 26% 左右，未跨過投票權人數二分之一的門檻，而雙雙遭到否決。³⁹⁶

以此次選舉結果來看，一方面，就向來熱衷於投入政治事務與民主選舉的臺灣民眾而言，作為總統大選前哨戰的立委選舉，竟只有六成投票率的冷淡選情，而領取「反貪腐/討黨產」公投票的選民更低於三成的極低參與情況，其實已相當明確地反映出民眾對於一再被捲入政權角力，以及對公投始終被操弄為動員工具的不滿與厭煩；另一方面，以握有執政優勢、操控行政資源的民進黨，竟從上屆立委選舉的「第一大黨」地位，迅速跌落至此次連四分之一席都無法保住的慘敗，也清楚展現主流民意對陳水扁恣意操弄「臺灣國家主義」維繫個人地位，和踐踏「臺灣認同」滿足民粹動員的高度不滿。

事實上，透過 2007 年各方針對國家定位認知進行的民調（請見表 4-2），已清楚反映臺灣人民對於國家定位的高度共識：在我國之「領土」及「人民」範疇的界定上，認為係以「臺澎金馬」為界的民眾始終維持在六成以上，甚至當「八聯（返聯）公投」議題開始發酵後，主張我國領土僅包含「臺澎金馬」的受訪者更迅速爬升至八成六的驚人比例；同時，亦有高達六成九至七成九的民眾堅持「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並對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內地方政府的說法表示反對，尤其在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

³⁹⁵ 由於在政黨票部分，只有國、民兩黨的得票率超過 5% 的門檻（國民黨 51.23%、民進黨 36.91%），能夠參與席次分配，其它諸如得票為 3.95%的新黨、3.53%的臺聯，以及得票率未過 1% 的其餘 8 個政黨都無法參與分配。

³⁹⁶ 楊濡嘉、李志德，2008，〈國民黨狂勝 逾 2/3 席〉，聯合報，1/13，A1 版；林新輝，2008，〈綠失血 國民黨席次破紀錄〉，聯合報，1/13，A6 版；李志德，2008，〈領票率 26% 2 公投沒過〉，聯合報，1/13，A17 版。

合法政府，而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為理由，拒絕受理民進黨政府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申請後，³⁹⁷ 不同意「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說法的受訪者便攀升至七成九的高峰；此外，持有「臺灣的未來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臺海現狀應由臺灣人民自己定義」之主權觀念的受訪民眾，更一直保持在八成至八成五之間的顯著比例。

表 4-2 目前民眾對國家定位相關議題的看法

時間	調查題目	調查結果	調查單位	調查對象及有效樣本數
96.1.4~9 6.1.6	目前我國的憲法將蒙古共和國視為中華民國的一部份，請問您認為中華民國的國土是只有「臺、澎、金、馬」，還是涵蓋中國大陸與蒙古共和國？	臺灣 61.2% 涵蓋中國大陸與蒙古共和國 22.5% 不知道/拒答 16.3%	財團法人臺灣智庫委託山水民意研究有限公司	20 歲以上民眾 1088 人
	請問您認為中華民國的主權是以臺灣的 2300 萬人為主，還是也包含中國大陸 14 億人口？	以臺灣的 2300 萬人為主 76.1% 包含中國大陸 14 億人口 15% 不知道/拒答 8.9%		
96.1.31~ 96.2.2	臺灣是否為主權獨立的國家？	是 74.9% 不是 19.6%	中時電子報	20 歲以上民眾 1066 人
96.3.7~9 6.3.8	有人說，「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也有人認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請問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	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69.2% 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 14.6% 無意見 16.1%	民進黨民調中心	20 歲以上民眾 1034 人

³⁹⁷ 林寶慶，2007，〈潘基文：臺灣是中國一部分〉，聯合報，7/29，A4 版。

	有人表示，「如果臺灣和中國之間要簽訂任何與臺灣主權相關的協定，都必須由臺灣人民以公投來決定」，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同意 84.8% 不同意 9.7% 無意見 5.6%		
	請問您認為臺海現狀應該由臺灣人民來定義，還是由北京政府來定義？	臺灣人民 83.2% 北京政府 1.7% 無意見 8.7%		
96.3.9~9 6.3.11	有關臺灣的未來，有人主張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也有人主張由臺灣與中國大陸的人民共同決定，請問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	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 79.5% 由臺灣與中國大陸的人民共同決定 14.5% 不知道/無意見 6%	財團法人臺灣智庫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歲以上民眾 1067 人
96.6.6~9 6.6.16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	同意 7.6% 不同意 77.3% 不知道/無意見 15.1	國策研究院委託年代民調中心	20 歲以上民眾 1070 人
96.8.23~ 96.8.24	有人認為「我們國家的領土範圍包含臺澎金馬」，但也有人認為「我們國家的領土包括臺澎金馬，以及大陸地區」，請問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	臺澎金馬 85.2% 臺澎金馬極大陸地區 10.8% 無意見 4.1%	民進黨民調中心	20 歲以上民眾 844 人
	有人說，「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也有人認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請問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	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74.0% 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 11.3% 無意見 14.7%		
96.8.30~ 96.9.2	請問您認為臺灣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是 75.6%	財團法人臺灣智庫委託年代民調中心	20 歲以上民眾 1068 人

民調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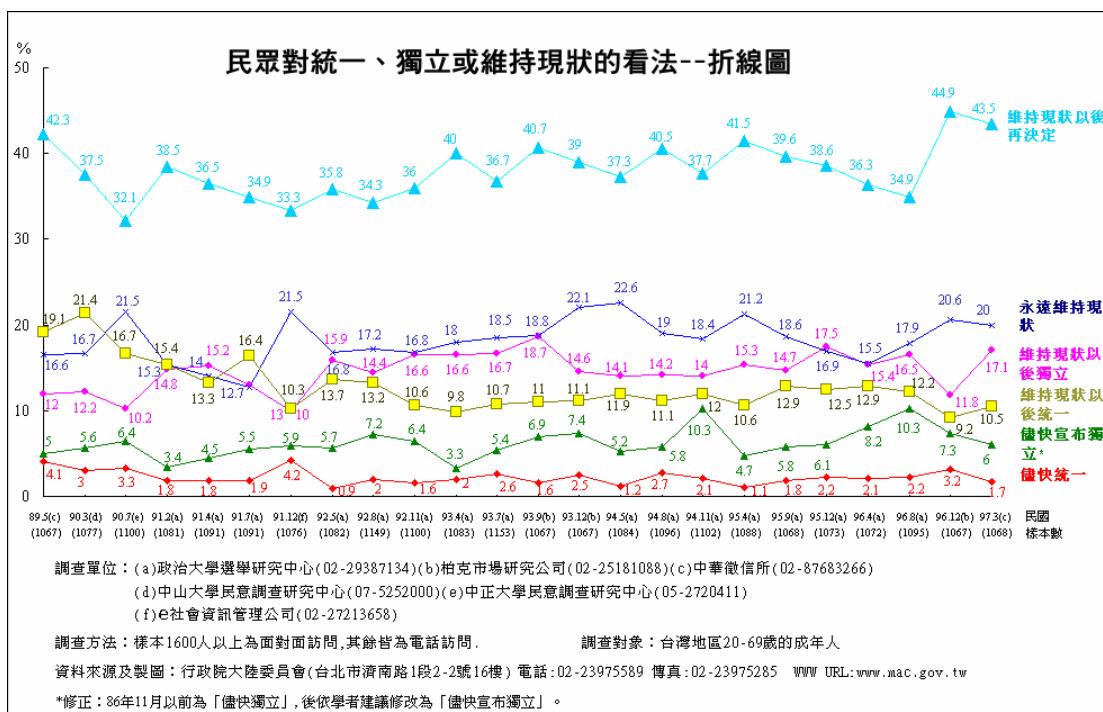
		不是 12.2% 不知道/拒答 12.2%		
	中國一再宣稱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同意 11.1% 不同意 76.2% 不知道/拒答 12.7%		
	現任的聯合國秘書長說，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請問您同不同意這個主張？	同意 10.3% 不同意 79% 不知道/拒答 10.8%		
96.11.13 -96.11.14	有人主張：「臺灣與大陸同屬一個中國，是一個命運共同體。」請問您同不同意這個主張？	同意 23.9% 不同意 64.9% 不知道/拒答 11.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 歲以上民眾 1076 人
	有人說：「臺灣與中國的關係，最好是繼續維持國與國的關係。」請問您贊不贊成這個說法？	贊成 77.6% 不贊成 11.8% 不知道/拒答 10.5%		
	有人說：「臺灣的未來應由十三億全體中國人民共同參與決定」。請問您贊不贊成這個說法？	贊成 16.5% 不贊成 75.6% 不知道/拒答 7.8%		

資料來源：整理自〈2007 年民眾對國家定位相關議題的看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pos/9701/8.pdf>。

根據上列結果，足見生長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 2300 萬民眾，實已在「中華民國＝臺灣」作為獨立主權國家的架構下聚合，不僅清楚展現以「臺灣」為中心的國家認同，更強烈地表示對於國民主權及自主尊嚴的渴求與珍視。

另一方面，根據臺灣民眾對於統獨問題的立場變化（請見圖 4-1），傾向「維持兩岸現狀、擱置統獨爭議」的民意早已成為主流，一則突顯出多數民眾對維繫臺灣獨立主權地位的重視，同時，也顯示其所關心的並非統一或獨立的意識形態選擇，而是兩岸政府間的良性互動、臺海和平的確保及兩岸經貿往來之利益等現實議題。

圖 4-1 臺灣民眾對統一、獨立或維持現狀的看法



資料來源：〈民眾對統一、獨立或維持現狀的看法-折線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pos/9703/9703_1.gif。

正是這股真正源自民間社會的「臺灣認同」與「主體意識」，帶領多數民眾視清自己被動員為政治傀儡的現況，開始突破隱藏在「國家主義」背後的選舉動員和族群分化（尤其是省籍），並由此重新體認所謂「生命共同體」的深刻意涵，不但成功蓄積反制政治人物繼續炒作政治爭議愚弄社會大眾的「本土」力量，進而，更透過此次立委選舉展現屬於「國民」的自決意識及自主活力，主動在瀰漫

「國家主義」惡鬥氛圍的臺灣社會中，撐起以 2300 萬臺灣人民為主體的「國民主義」新天地。

此次立委選舉及公投的結果，除充分表現臺灣民眾對政治人物以「公投綁大選」操弄選舉的憤怒，也顯露其早已養成「執政表現不好就換人」的民主素養，期盼透過自己能「當家作主」決定選舉結果的事實，迫使汲汲於政權攻防的藍綠勢力正視「國民主權」的力量；更重要的是，這也清楚反映深切檢討「國家主義」惡果的主流民意，已不再執著於這一塊供 2300 萬臺灣人民生長的土地究竟應被稱為「中華民國」還是「臺灣國」，而是關切攸關全體民眾生存與發展的經濟、兩岸等現實議題，因而對自我局限在「入聯 vs. 反聯公投」框架中的藍綠雙方，尤其是僵持於執政權之爭的馬英九和謝長廷兩人，起了相當程度的警示作用。

是故，即便陳水扁在立委選舉隔日旋即展開出訪友邦的行程，希望利用「拼外交」轉移外界對民進黨慘敗和公投再度遭到否決的批判，甚至利用人在國外遠離「清算風暴」的機會，語帶警告地表示總統選舉必須奉行自己鼓吹的臺灣主體路線，³⁹⁸企圖確保其終極信任投票—「入聯公投」得以順利過關；但是，馬、謝兩人仍遵照立委選舉反映的主流民意，棄置「入聯 vs. 反聯公投」的舊戰場，將雙方交鋒的焦點拉回民眾真正關心的民生經濟、兩岸定位、對外關係、官員操守等議題，重新設定真正著眼臺灣以 2300 萬民眾為主體的選戰主軸。

在馬英九方面，為向全民證明其執政將落實國民黨黨章所列「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信念，洗清國民黨被貼上的「外來政權」及「威權獨裁」等負面標籤，不但竭力延續當初倡議反聯公投時所強調的「中華民國就是臺灣」的立論，甚至直接將主力置於連結「臺灣」，除在媒體訪問、電視辯論及造勢活動等所有場合中極力彰顯對臺灣的熱愛和責任，亦試圖在政見中突顯「一切以臺灣為依歸」的核心思想，提出諸如「愛臺十二建設」、「臺灣全球連結新藍圖」、「健

³⁹⁸ 何明國，2008，〈扁過境阿拉斯加 清晨抵瓜國〉，聯合報，1/14，A2 版；何明國，2008，〈「沒有中間路線」 扁：謝會走和我同樣的路〉，聯合報，1/17，A1 版。

康永續顧臺灣」等政策白皮書內容，同時也以貼近民眾現實生活與需求的思維，提出關於經濟建設、社會福利、教育文化、人權、健康等一系列政見。³⁹⁹

至於一路被陳水扁牽制的謝長廷，則趁著黨內自我反省的氣氛完成「謝上扁下」的權力改組，⁴⁰⁰以總統參選人和代理黨主席的身份搶回被陳水扁獨佔的主導地位，一方面反向利用民進黨立委選舉的挫敗，強打「留給民進黨最後一席」和「嚴防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悲情牌與制衡牌，同時也開啟以「反對一中市場」為主軸的新戰場，痛批馬英九當選將承認大陸學歷、引進陸資、開放大陸勞工及農產品進口等問題，雖然其「查甫找無工、查某找無庭、當兵要去黑龍江」的主張，⁴⁰¹仍相當接近「恐中」甚至「仇中」的激進認同路線，但確實已改變先前空談「入聯公投」、製造衝突的選舉策略，將焦點導回臺灣人民的現實利害得失。

終於，數百萬選民透過立委選舉展現出的「國民主體」力量，成功抑制藍綠對峙 7 年多來的「國家主義」內耗，驅使馬、謝兩位總統候選人傾聽並回應民眾的需求，也讓臺灣社會得以冷靜下來回到全民作為「生命共同體」的實存脈絡；隨後，這一股極度企盼掙脫意識形態箝制、終結「國家主義」惡鬥的主流民意，再度在 3 月 22 日總統大選當天展現其當家作主、守護民主成果的決心，不僅以平和的過程選出國民黨籍的馬英九為下屆國家領導人，⁴⁰²在短短的八年內再次促成「政黨輪替」，重重懲治並未善盡執政責任的民進黨，同時也以僅達三成六的極低領票率，清楚地杯葛擺明係為左右選情而發動的「入聯」及「返聯」公投，拒絕被操作為受「國家主義」蒙蔽的政治傀儡。

於是，透過投下手中神聖的一票，臺灣民眾掙脫被動追隨「護國」或「建國」

³⁹⁹ 詳細政見內容請參考馬英九、蕭萬長 2008 總統大選競選網站，<http://www.ma19.net/>。

⁴⁰⁰ 鄭任汶、黃雅詩，〈扁主動辭 呂拱謝接 謝急應變〉，聯合報，1/13，A3 版。

⁴⁰¹ 何明國、黃雅詩，2008，〈首場電視政見會 謝批馬：一中市場害臺灣〉，聯合報，3/1，A4 版；林政忠，2008，〈謝：外省權貴把兩岸送做堆〉，聯合報，3/2，A4 版；林政忠、黃雅詩、黃宣翰，2008，〈謝：兩岸市場 馬曾經背書〉，聯合報，3/4，A4 版；林政忠、鄭任汶，2008，〈謝：把這次選舉當一中公投〉，聯合報，3/10，A4 版。

⁴⁰² 整體投票率為 76.33%，馬英九的得票率為 58.45%，謝長廷則為 41.55%，雙方相差相近 221 萬票。林修卉、何榮幸，2008，〈馬當選總統 狂勝 221 萬票〉，中國時報，3/23，A1 版。

理想號召的効忠者地位，向慣於炒作議題、仰賴民粹動員的政治人物，清楚表明自己有權力亦有能力參與公共事務、決定國家發展方向的自決意識，以及深切渴望生活安定、進步、繁榮的心聲；此外，也打破政治勢力利用「中華民族/臺灣民族」之名包裝的分化動員，共同確認標榜多元融合、卸除族群（尤其是省籍）藩籬的臺灣新價值，⁴⁰³將臺灣社會拉離「國家主義」的泥淖，隨之開啟邁進「國民主義」的大道。



⁴⁰³ 以外省民眾最多約佔一成三，但馬英九得票率高達近六成來看，標榜「臺灣人選臺灣人」的民粹式動員已是日落西山，尤其就他身為「在香港出生的外省人」的特殊身份而言，更顯示多數本省民眾的選擇領導人的標準，已經回到施政表現、品德操守等客觀因素，不再執著於「外省人＝認同中國 vs. 本省人＝認同臺灣」的排他性思想。



第五章 結論與前瞻

第一節 結論

在孫中山先生締造「中華民國」的同時，真正的「民族主義」便已消褪。為掩飾中國境內民族紛雜的事實，完成集權中央的建國大業，孫中山先生棄置彰顯滿、漢界線的「漢民族主義」，改為提倡「境內各民族都加入中華民族」的同化思想，試圖以公權力塑造出齊一的「中華民族」形象，藉此遂行以漢族為中心的國家建構；至此，「漢民族主義」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以「民族」之名而掩飾的同化運動，也就是壓制弱勢民族自主意識的「中華國家主義」。

不過，對日抗戰及國共內戰的連年戰亂，卻阻斷國民黨政府落實「中華國家主義」的計畫，直到內戰失利撤守臺灣後，為重新鞏固「中華民國」政權，才在臺灣再度開啟「中華國家主義」的建構。為正當化對臺灣領土、人民和資源的統治，國民黨政府積極展開「內、外部正統性」及「統治體制」的層層架構，確保對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各面向的全盤掌控，藉以合理化將臺灣作為「復興基地」的安排，並透過「中華民族」的教化壓制勃興的反抗意識，使臺灣民眾願意效忠國民黨的統治及指揮，以及從中國大陸撤退來臺的「中華民國」政權。

然而，在國民黨政府鞏固中央權威的同時，雖有眾多本省菁英順服於「中華國家主義」，換取在有限的地方自治空間中謀取政經利益的機會；卻也有部分菁英潛逃至海外展開反對運動，以「臺灣民族主義」的主張，否定國民黨政府對臺灣主權的宣示所有，企圖由此掙脫「中華國家主義」的箝制，奪回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的主導地位。正因國民黨政府係藉「臺灣人＝中華民族」的教化動員，激發臺灣民眾對「中華民國」的愛國情操，從而淡化強行植入「中華國家主義」

的暴力色彩；就投身於反對運動的本省菁英而言，為喚起臺灣民眾的支持，首要之務便是根除「中華民族」的自我認同，瓦解「中華國家主義」的內部正統性。

於是，反對運動發展出「臺灣民族主義」的動員方式，主張本省民眾應凝聚為自成一格的「臺灣民族」，將國民黨與外省民眾一律打為壓榨臺灣民族的寄生者，藉著鼓吹「臺灣民族≠中華民族」的敵我意識，和「臺灣人建立臺灣國」的民族自決觀點，驅使民眾接受「臺灣獨立於中華民國」的結論，以及反抗國民黨統治、爭取自主權的訴求。但是，極具煽動力的「臺灣民族主義」論述，在召喚本省民眾團結一心的同時，卻將外省民眾全然排拒在臺灣社會之外，甚至將之界定為國民黨的共犯，鼓勵本省民眾將對黨國體制的不滿轉移至外省族群身上，不僅剝奪了外省群眾在臺灣安身立命的權利，更加劇省籍之間原有的仇視與隔閡。

所幸，著重省籍分界與排他心態的「臺灣民族主義」，由於日益頻繁的省籍交流及雙方社經差距的縮小，逐漸失去促發敵對意識的效果；而後，隨著蔣經國針對「中華國家主義」所進行的調整，「臺灣民族主義」亦面臨動員的瓶頸，遂迫使反對運動者拋棄敵我分明的民族主義式論述，就此終結「中華國家主義 vs. 臺灣民族主義」的階段。

約莫同時，當蔣經國準備繼位之際，由蔣中正一手架構的「中華國家主義」，在輔助國民黨統治臺灣長達 20 年之後，竟因退出聯合國（喪失中國代表權）的驟變，與民間社會自主意識的崛起，同時遭受內、外部正統性及統治體制的嚴峻挑戰，嚴重動搖國民黨政權的統治正當性，以及有利其繼續壟斷主政地位的政治體制。為阻止「中華國家主義」的殞落，以維持國民黨全盤操控政經體制的能力，蔣經國決定推動「彈性外交」、「經濟建設」、「中央民代增額選舉」和「晉用本省政治菁英」等改革，企圖以微幅的政經體制調整，化解內、外環境變遷後與「中華國家主義」的矛盾，以延續國民黨的統治基石。

既然蔣經國之目的在於維繫「中華國家主義」，其開放中央民代增額選舉的

改革措施，便附帶限定名額及定期改選作為配套，確保進入統治核心的本省菁英無力撼動「法統國會」。即便如此，短暫的民主假期仍賦予反對人士散佈理念、相互串連的空間，使其得以匯聚為有組織的「黨外」勢力，並能利用議會質詢的機會，公開質疑甚或批評「中華國家主義」的相關安排；此外，由於擴展民意基礎的現實需求，以及本省菁英已躋身統治階層的事實，反對運動者亦放棄以「臺灣民族主義」煽動省籍敵對的策略，並隨著「住民自決」理念的勃興，逐漸形成「認同臺灣就是臺灣人」的概念，於民間社會埋下「臺灣國家主義」的苗芽。

在選舉動員及議會問政的熱潮中，逐步集結為常態性組織的黨外，對「中華國家主義」的攻勢也越益猛烈，尤其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後，黨外更積極投入選舉與群眾路線，不但大舉宣揚臺灣人民有權決定臺灣前途的「住民自決」理念，更鼓動民眾挑戰政府對國家定位、統治體制、政經權力的安排，奠下日後推展「臺灣國家主義」的基礎。在此同時，黨外運動開拓出的自由空間，亦對民間社會起了示範和掩護的效果，配合上經濟及教育水準的提升，長期被國家機關掌控的民間社會，終於接連爆發由勞工、農民、婦女…發起的社會運動，反映出國民黨政府為鞏固「中華國家主義」而造成的政經舉措失當及資源配置不公。

於是，在對外遭逢喪失中國代表權的艱困情勢，社會內又頻生黨外運動與社會運動的情況下，國民黨政府強行植入「中華國家主義」的矛盾逐一顯現，包括實際與聲稱統治領域不符、不公的政經資源分配、扭曲的憲政體制、過度滲透的黨體系、強制形塑「中華民族」的教育政策等問題，激盪為一股正面撞擊「中華國家主義」的強勁力量；是以，面對民間社會不斷高漲的改革聲浪，以及美國政府將〈臺灣關係法〉與人權議題掛勾的壓力，蔣經國決定再次展開「幅度有限並附條件」的革新措施，期望藉此穩固用以維繫龐大統治體制的「中華國家主義」。

誠然，蔣經國規劃的革新，只著眼於無損「中華國家主義」的外圍體制和法律規範，希冀以有限的妥協換取政權的穩定延續；然而，微微開啟的民主化之門，卻刺激帶頭衝撞現行體制的黨外採取更激進的行動，甚至逕自突破黨禁成立「民

主進步黨」，迫使蔣經國廢止在臺灣實施近 40 年的戒嚴體制。隨後，在民進黨引領民間社會疾呼民主、自由的浪潮中，蔣經國雖企圖藉〈國家安全法〉及嚴密的動員戡亂體制，勉力支撐「中華國家主義」的保護網；但已經被撬開的自由空間，卻提供反對勢力更寬廣的活動場域，成為培植「臺灣國家主義」的溫床，不但引發民間社會風起雲湧的抗議行動，更開啟往後推動「中華國家主義」蛻變的進程。

因此，在李登輝接掌執政權的同時，民進黨不但已發展出在野黨的規模，提出全面改選國會、終結法統體制等激進主張，更提出「獨立建國」作為住民自決的選項，勾勒出「臺灣國家主義」的雛形，公然挑戰長期定於一尊的「中華國家主義」；同時，由於民進黨有計畫地介入社會運動，解嚴後大舉宣洩的民間力量，也聚集衝撞支撐「中華國家主義」的政治體制，挖蝕國民黨政府的統治正當性；此外，中共國力與影響力的快速提升，也在國際社會立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唯一代表」的共識，使國民黨向來堅守的「一個中國原則」，非但無助於維持「中華國家主義」的外部正統地位，反而變相封殺中華民國的外交空間。

在所有挑戰皆直指「中華國家主義」為問題核心，且意圖取而代之的「臺灣國家主義」又蓄勢待發的情況下，李登輝選擇「趁勢而為」作為對策，將衝撞「中華國家主義」的民間力量化為助力，大幅調整「中華國家主義」之內、外部正統性及統治體制，利用此一過程使「中華民國」與「臺澎金馬」的實存脈絡貼合，提升臺灣民眾對「中華民國」的認同，並開啟憲政改革與政治民主化的歷程，帶領國民黨透過民主選舉在臺灣社會「落地深根」，進而賦予「中華國家主義」重新在臺灣立足的機會。

為了與落實民主化的國民黨進行區隔，昔日刻意以「住民自決」掩飾臺獨主張的民進黨，遂把握國內、外情勢轉趨有利推動「臺獨」的時機，在 1991 年底通過〈公投臺獨黨綱〉，公然標舉「制憲建國」為立黨目標，正式開啟以「臺灣國家主義」挑戰並取代「中華國家主義」的進程。然而，民進黨自此接連於中央選舉落敗的事實，卻反映出多數民眾對「制憲建國」依舊抱有疑慮；在民意的驅

動下，民進黨逐步將「制憲建國」往「革新保臺」移動，進而於 1999 年 5 月公佈〈臺灣前途決議文〉，主張「臺灣」在現狀下已是主權獨立國家，正式否定「制憲建國」的必要性，並首次明確認可現行的「中華民國」體制。

在〈臺灣前途決議文〉公佈不久後，李登輝亦循著先前調整「中華國家主義」的路徑，發表「特殊國與國關係」的主張，透過釐清目前「中華民國」之領土、人民及主權範疇，確立其作為獨立主權國家的定位，並使「中華民國」完全重合於「臺灣」，不再及於現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的「中國大陸」；此外，也將兩岸關係由模糊的「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推進至「一個中國，兩個國家」的明確立場，在保留「一個中國」於地理、歷史、文化層面的同時，徹底否定當前政治層次存在「一個中國」的可能性，確立兩岸目前「主權國家 vs. 主權國家」的對等地位，藉此破解中共強迫國際社會承認的「一個中國」框架。

是故，在多數民眾形成以「臺灣」為中心之國家認同的推進下，原本勢不兩立的「中華國家主義」與「臺灣國家主義」，終於隨著民主化的浪潮而「匯流」，中止競奪主導地位的對立關係。在實質內涵方面，前者透過將「中華民國」收縮至「臺澎金馬」的過程，確立「中華民國=臺灣」的國家定位，後者則在確認「臺灣」現已獨立的同時，承認了目前在臺灣運作的中華民國體制，因而達成「中華民國=臺灣」作為獨立國家的共識；就目標而言，兩者也站在捍衛「我國」獨立主權的同一陣線，力主兩岸應維持「主權國家 vs. 主權國家」的對等地位，並在此基礎上抵抗中共強加的「一個中國」框架，致力爭取「我國」的國際生存空間。

可惜的是，以「臺灣」為中心的國家認同雖因生活在臺灣的現實而深化，但自 2000 年總統大選起跑槍響開始，由於候選人之間的激烈競爭，一度匯流的「中華國家主義」及「臺灣國家主義」，竟再次回到壁壘分明的零和戰局。3 月 18 日，投票結果終於揭曉，除確定由代表民進黨的陳水扁勝出，完成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的首度「政黨輪替」，更隨之開啟改由「臺灣國家主義」主導的新階段。

然而，由於陳水扁只拿下 39.3% 的得票，而民進黨 31.1% 的立委席次又不足以扭轉少數總統的劣勢，此一「少數政府 vs. 多數在野」的局面，嚴重限縮其發動「臺灣國家主義」的實力；此外，原本已因「特殊國與國關係」而降至冰點的臺海局勢，在民進黨勝選後顯得更加詭譎不明，中共「聽其言、觀其行」的威嚇，也使「臺灣國家主義」的發展空間備受制肘。是故，在穩固執政地位的現實考量下，陳水扁雖急需籠絡向來傾向民進黨的臺獨支持者，卻不得不展現有意作為「全民總統」的形象，並標舉所謂的「新中間路線」，藉以淡化、模糊處理「制憲建國」議題，迎合多數民意對「維持現狀」與安定的期盼。

不過，以「新中間路線」拓寬民意基礎的策略並未奏效，反而引發獨派勢力與傳統支持者的強烈抨擊，讓李登輝及臺聯得以趁勢崛起。於是，急欲鞏固執政權的陳水扁，為突破左有臺聯搶攻票源、右有泛藍杯葛的困境，並移轉外界對經濟衰退、兩岸關係惡化、外交受阻…的關注，遂急切地走回「臺灣國家主義」的動員路線；利用民眾不滿中共打壓和極度渴望自主、尊嚴的有力情勢，積極鼓吹「制憲」、「正名」及「公投」等議題，配合上極富煽動性的「去中國化」舉措，塑造並催化民眾對「臺灣共和國」的認同與支持，再進一步將之轉化為對「民進黨政府」的効忠意識，以合理化自己一切的獨斷安排與掌控。

陳水扁藉炒作議題而帶動的「愛臺灣」氛圍，與隨之發揮動員強效的「臺灣國家主義」，遂激起一股捍衛「本土（民進黨）政權」的強大民意，迅速取代「中華國家主義」在民間社會的主導地位，除有助其順遂贏得 2004 年大選連任執政大位的私心，亦接連支撐其度過施政錯誤及貪腐弊案引發的風暴。面對此種局勢，亟欲奪回執政權的泛藍陣營，為避免繼續在陳水扁操弄「臺灣意識」的過程中被邊緣化，不僅強打安定牌企圖拉抬「中華國家主義」的號召力，甚至「轉守為攻」地加入鼓吹修憲及公投的行列；同時，為圖破解陳水扁壟斷「臺灣意識」的選舉操作，也著手強化「中華民國」和「臺灣」之間的連結，希望能同步達成「中華國家主義的臺灣化」與「國民黨的進一步本土化」。

於是，為了在零和的政治權力競爭中致勝，朝野皆投身於「臺灣國家主義 vs. 中華國家主義」的捉對廝殺；而後，隨著 2008 年總統大選的逐日逼近，藍綠雙方為奪得發動「國家主義」的主導權奠定選舉優勢，遂採取更加白熱化的動員手腕，連帶促發雙方支持者之間越益激烈的衝突。

一方面，唯恐政治生命隨卸任終結的陳水扁，決意趁機利用接連舉行立委及總統選舉的張力，拋出「入聯公投」作為最後一波的動員號召，藉以將民眾「愛臺灣」的激情轉化為個人的民意基礎，並滿足支持者對「建立臺灣共和國」的想像，預先搭建成卸任後仍得呼風喚雨的政治舞臺；而分別代表藍綠陣營爭奪政權的馬英九與謝長廷，卻受制於陳水扁刻意託言「臺灣主體意識」的作法，不得不跟著揮舞「參與聯合國」的大旗，隨之展開以「返聯 vs. 入聯公投」為主軸的政治惡鬥，使攸關全民福祉的總統及立委選舉，竟成為一場以政治角力為主的「中華國家主義 vs. 臺灣國家主義」殊死戰，並在動員過程撕裂民間社會為「忠黨（國民黨 vs. 民進黨）愛國（中華民國 vs. 臺灣共和國）」的對立群體。

幸而，相互扶持克服臺海危機、退出聯合國、中共打壓、金融風暴等艱鉅挑戰，和締造威權轉型、經濟奇蹟、政黨輪替等成就的共同經歷與記憶，早已促動臺灣民眾形成繫於「臺灣」的本土及主體意識，並使其深刻體認彼此分享、承擔利害得失的現實關係；因而在朝野汲汲於發動「國家主義」壟斷政治權力，放任經濟衰退、民心不安、外交受阻、兩岸關係惡化的現況中，逐漸凝聚為一股民眾自發的反抗力量，不僅挺身質疑隱藏在「護（建）國」口號背後的民意操弄，更就一連串的朝野惡鬥、議題炒作和選舉衝突表達強烈的不滿，希望驅策政治人物正視並尊重「國民主權」的力量，從而將飽受「國家主義」掌控與箝制的臺灣社會，推進至真的能由全體民眾共同決定發展方向的「國民主義」階段。

事實上，這股由下而上爆發的公民力量，正是當初受到自由化、民主化及本土化交相輝映的刺激，而在 1990 年代猛烈湧現的臺灣人民自主及自決意識，不但在彼時形成肯認「中華民國就是臺灣」的社會共識，並進而在此架構下驅動國、

民兩黨終止對決展開「革新保臺」路線調整；即便在政黨輪替後越演越烈的朝野對決中，這股力量仍未被不斷拉扯民間社會「中華國家主義」和「臺灣國家主義」擊潰，反而遵循著認同臺灣、深化民主的中心思想，以及對於彼此身為「生命共同體」的強烈自覺，試圖蓄積足以抗衡政治勢力、收回主導地位的國民主權。

於是，這股以不斷茁壯、向上竄升的民間力量，遂利用藍綠陣營為總統大選佈局提前在立委選舉開戰的契機，一方面藉著未達三成的公投領票率表達對「公投綁大選」的厭倦與憤怒，更透過此次（第七屆）民進黨之立委席次滑落至不到四分之一的 27 席，而國民黨卻囊括近四分之三的絕對席次的高度反差，明確反映望治思變期盼跳脫「國家主義」框架的主流民意，並清楚展現對陳水扁恣意操弄「臺灣國家主義」拉抬選情的高度反感。

經歷立委選舉的震撼後，先前盲目奉行從上而下操控民意的「國家主義」模式，甚至因此僵持在「入聯 vs. 返聯公投」、「討黨產 vs. 反貪腐公投」、「一階段 vs. 二階段投票」、「去蔣 vs. 護蔣運動」…衝突中的馬、謝陣營，終於開始傾聽民眾對現實利害得失的關切，並更努力地配合「中華民國就是臺灣」的主流民意，此外，馬、謝兩人也旋即將選戰焦點拉回民眾關心的政府效能、民生經濟、兩岸關係等議題，據此籌謀規劃、辯論真正以全體國民為主體的施政方向，使攸關臺灣未來發展的 2008 年總統大選回歸「2300 萬臺灣人民為主體」的實存脈絡。

隨後，這股極為企盼掙脫意識形態箝制、終結政治惡鬥的「國民自決力量」，便在 3 月 22 日總統大選當天的關鍵時點再度湧現，除了以平和的過程選出國民黨籍的馬英九為下屆國家領導人，締造第二次政黨輪替展現自己守護民主成果的決心，也成功地杯葛擺明係為左右選情而發動入聯及返聯兩項公投案；透過此一結果，臺灣民眾不但迫使仰賴國家主義動員「臣民」的政治勢力，正視自己能夠理性思辨、自主決定國家發展方向的「國民」身份，也破解部分政治人物慣用的族群分化或民粹動員等惡劣招數，共同確認標榜多元融合、消弭族群分界的「本土價值」，為臺灣社會開啟邁進「國民主義」的大道。

第二節 前瞻—「國民主義」的形塑

「國民主義」與「國家主義」的差異，簡單的說，就在於「國家主義」係由政府主導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強調透過國家公權力控制、主導民間社會的發展。相對的，「國民主義」則是以全體國民為中心，由國民決定國家、社會之整體發展方向，表現為體現國民主權的政治體制、榮枯一體的國民經濟體制，和展現多元相容與自主活力的社會文化。至於受到國民主權制約的政府，則負責真實反映整體國民的意志、需要和利益，並依此積極主動地因應、調整國內外政經環境的變遷與衝擊，由此創造、提升全體國民的生活品質及永續發展，並確保「共同體」之主體性和整體性的持續進步（蕭全政，1992：49-53；蕭全政，1995：24）。



就此言之，只要跳脫「國家主義」邁入充分展現國民主權的「國民主義」階段，臺灣民眾就能自主地決定政治、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方向；並在共同參與溝通協調、整合共識、平衡利害得失的過程中，一步步超越以血緣或文化為依歸的狹隘省籍認同、捐棄藍綠及統獨等政治立場成見，更深刻地體認彼此互為影響、共存共榮的現實連帶關係。此外，民眾亦能藉此取得既符合多數利益又不會犧牲弱勢群體的平衡點，使「共同體意識」在多元異質的環境中繼續茁壯，癒合民間社會因「中華國家主義 vs. 臺灣國家主義」角力而出現的裂痕，進而彌平橫亙在本省及外省群眾之間長達近 60 年的罅隙。

再由另一面向觀之，透過昔日推進自由、民主化奠下的基礎，臺灣民眾在主導未來發展方向的同時，也能透過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譬如公民投票）等參政管道，以及群眾運動、公民論壇、社會輿論等自由表意途徑，促成並監督「國民政府」的徹底落實。若此，民眾不但可直接選出最適合接受其囑託、代為運作政府的政治菁英，和負責反映民意、制衡行政體系的民意代表；更能對朝野雙方

產生實質且持續之約束力，強迫他們確實遵照全民之集體意志、需求與利益，配合國內外局勢落實政治、經濟與社會體制的合理調整，從根本抑制政治人物重拾「國家主義」操弄民意的意圖。

綜上所述，吾人其實可將「國民主義」的核心精神，歸納為一國國民「主體性」和「整體性」的落實；對臺灣民眾而言，這不僅是全體人民需求、利益及福祉的實現，更在於每位國民皆被賦予當家作主、決定未來發展方向的權利。

平心而論，即便在陳水扁政府執政時期，所謂的人民主體性與整體性，屢屢被操弄為推展「臺灣國家主義」的藉口，甚至被上位者作為動員支持者、鞏固執政權的工具；但是，民進黨政府種種對於「臺灣正名」和「公民投票」的倡議，在實際上，卻發揮了催化「臺灣主體意識」的作用，並彰顯出臺灣民眾對於追求自主、自決的明確渴望，甚至因而驅動國民黨正視於民間社會日益茁壯的主體及整體意識。



在民進黨大力標舉「臺灣意識」的壓力下，國民黨不僅再次開啟貼近臺灣的本土化的進程，更進一步於 2008 年總統大選的競選過程中，完成連結「中華民國」與「臺灣」的重大革新。在此同時，接連在立委選舉和總統大選中展現強烈自主精神的民意，也在馬英九當選總統後，繼續扮演驅策國民黨政府形塑臺灣主體性和整體性，並循此落實「國民主義」的關鍵力量。

面對多數臺灣民眾已形成清楚國家認同的驅力，馬英九在論及國家定位時，雖嚴正聲明我國的正式名稱是「中華民國」，不斷強調自己是「中華民國」而非「臺灣國」的總統，竭力避免觸及兩岸主權衝突和臺獨議題；不過，他也強力主張中華民國與臺灣事實上的重合關係，非但表示「使用『臺灣』時指涉的就是『中華民國』」，公開說明中華民國實際上的有效管轄疆域只限於「臺澎金馬」，更直接於就職演說中提出「中華民國在臺灣得到了新生」等詞句，強調中華民國和臺灣命運的緊密結合。

另一方面，在兩岸關係上，馬英九在公開倡議以「九二共識」為基礎，恢復兩岸協商、化解對立、擴大經貿及文化往來之餘，也將捍衛臺灣獨立主權列為首要目標，清楚界定兩岸互不相屬的獨立主權關係，表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皆在憲法上主張對傳統中國有法理上的管轄權，但兩岸政府事實上只分別統治傳統中國的部份領土—中華民國限於臺澎金馬、中華人民共和國限於外蒙以外的大陸其它領土。此外，馬英九更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呼籲在兩岸無法和平解決法理層次的主權衝突前，應「擱置爭議」確保臺海和平及全體臺灣民眾的福祉，依此定下國民黨政府「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基本立場。⁴⁰⁴

除透過國家定位及兩岸關係的明確界定確立臺灣的主體性，作為中華民國憲政史上最高得票民選元首的馬英九，面對民眾放下對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憂慮，毅然決然地給予「完全執政、完全負責」的信賴，亦需謹記人民對於邁向「國民主義」的期待；不僅應承擔「全民總統」的職責，著手處理藍綠纏鬥這八年來種種被忽略的問題，帶領臺灣脫離政治局勢動盪、省籍衝突加劇、對外關係受阻、兩岸政冷經熱、經貿實力衰退、國家財政惡化、憲政體制紊亂、民主深化遲滯、貧富差距激增…的泥淖。

此外，馬英九亦應認真看待那群極度恐懼，甚至是厭惡國民黨再次執政的民眾，率領國民黨一肩擔起承認錯誤、引領臺灣人民走出歷史陰霾的使命，深入理解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等夢魘帶來的嚴重創傷，確保臺灣社會不會再因省籍或政治立場之差異而裂解，藉此找回、強化臺灣社會的整體性。

再進一步地說，為回應竭力追求「國民主義」的主流民意，馬英九必須徹底擺脫藉公權力控制民間社會、固守執政權的「國家主義」思維，改為順應民意展

⁴⁰⁴ 李明賢、范凌嘉、李祖舜，2008，〈馬：我是台灣的總統 非台灣國總統〉，聯合報，3/29，A4 版；范凌嘉、李明賢，2008，〈馬強調 用生命捍衛主權〉，聯合報，4/2，A2 版；李明賢，2008，〈馬就職演說 籲兩岸休兵〉，聯合報，5/20，A1 版；范凌嘉、林新輝，2008，〈馬就職演說 強調 92 共識〉，聯合報，5/21，A1 版。

開政治、經濟及社會體制的合理調整。為此，馬英九不但應該持續推進民主化、徹底落實國民主權，使「民主」能夠成為一種真正的價值；也該由全民「榮枯一體」的角度出發，健全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配套措施，並維持經濟活動的公開透明，帶領臺灣重回全球化和區域經濟整合的戰場；同時，也需建立沒有門檻、不限議題的公民對話場域，保障不同語言、文化、歷史記憶…平等的生存和發展空間，使「共同體意識」得以在多元異質的臺灣社會內生根。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2000a，《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史料文件（一）》，臺北：國史館。

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2000b，《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史料文件（二）》，臺北：國史館。

于有慧，1999，〈中共的大國外交〉，《中國大陸研究》，42（3）：45-61。

中國文藝協會，1960，《文協十年》，臺北：中國文藝協會。

中國教育學會，1977，《近五十年來之中國教育》，中國教育學會。

王甫昌，1996，〈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1975至1989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1：129-210。

王甫昌，1998a，〈族群意識、民族主義與政黨支持：一九九〇年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臺灣社會學研究》，2：1-45。

王甫昌，1998b，〈光復後臺灣族群意識的形成〉，《歷史月刊》，11（131）：30-40。

王甫昌，2001，〈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臺灣史研究》，8（2）：145-208。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王育德，2000，《臺灣·苦悶的歷史》，臺北：前衛。

王致堯，2002，《「中國意識」在臺灣社會政治發展過程中之角色分析（1988~2000）》，中國文化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飛凌，2001，〈中華悲劇：海峽兩岸即將來臨的民族主義大衝突〉，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頁 409-432。

王振寰，1999，〈邁向常態化政治〉，林佳龍與邱澤奇編，《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發展》，臺北：月旦，頁 153-188。

王曾才，1994，〈中國的國家認同與現代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201-213。

史明，1994，《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份》，臺北；前衛。

史明，1998，《臺灣人四百年史》，臺北：草根文化。

史明，2001，《臺灣民族主義與臺灣獨立革命》，臺北：前衛。

民進党中央黨部選舉對策委員會，1995，《給臺灣一個機會—民主進步黨 1995·1996 競選綱領》，臺北：前衛。

石之瑜、李念祖，1992，《規範兩岸關係》，臺北：五南。

石之瑜、黃競涓等，2001，《「一國兩制」論述注批：主權觀的累現、對比與新詮》，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任育德，2005，《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朱雲漢，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臺灣研究基金會編，《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前衛，頁 139-160。

朱雲漢，1994，〈憲政改革與民主化〉，行政院新聞局編印，《寧靜革命》，臺北：行政院新聞局，頁 71-84。

朱謙，2000，《民族主義的背景與學說》，臺北：國立編譯館。

江宜樺，1998，〈當前臺灣國家認同論述之反省〉，《臺灣社會研究》，29：163-229。

江宜樺，2001，〈新國家運動下的臺灣認同〉，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頁 181-216。

江炳倫，1990，〈臺灣地區的政治教育〉，《臺灣的教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報社文化出版部，頁 101-1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3，《國統綱領與兩岸關係》，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跨越歷史的鴻溝—兩岸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前瞻》，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0，《大陸工作參考資料（89 年版）》，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a，〈亞太和平新世紀 兩岸歡喜看未來—陳水扁對於兩岸關係的七項主張〉，《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臺北：行政院大陸政策委員會，頁 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 b，〈三個認知、四個建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臺北：行政院大陸政策委員會，頁 24。

吳乃德，1996，〈自由主義和族群認同：搜群臺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基礎〉，《臺灣政治學刊》，創刊號：5-39。

吳乃德，2002，〈認同衝突與政治信任：現階段臺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臺灣社會學》，4：75-118。

吳介民，1990，《政體轉型期的社會抗議—臺灣 1980 年代》，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文程，1996，《臺灣的民主轉型：從威權型的黨國體系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

臺北：時英。

吳主惠，1968，《漢民族的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吳由美，2005，《臺灣族群問題的探源與進路》，國立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吳忠進，1986，《我國國民大會代表增補選與維護法統問題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金燕，2006，《論「臺灣意識」與「中國意識」的整合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吳國光，2001，〈中國民族主義的歷史變遷：五四時代與九〇年代的對比〉，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頁 317-334。

吳密察，1995，〈社會科—歷史〉，吳密察、江文瑜編，《體檢國小教課書》，臺北：前衛，頁 91-99。

吳叡人，1997，〈民主化的弔詭與兩難？—對於臺灣民族主義的再思考〉，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臺北：月旦，頁 31-48。

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和散佈》，臺北：時報。譯自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 reflection of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New York : Verso. 1991.

呂秀蓮，2000，《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

宋國誠，1991，〈1990 年代中共的對臺政策〉，趙春山編著，《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臺北：民主基金會，頁 169-188。

宋楚瑜工作室小組，2000，《跨世紀國家政策綱領「教戰手冊」》，臺北：宋楚瑜

工作室小組。

宋學文，2001，〈二十一世紀美—「中」—臺三角關係的持續與轉變：美國對臺安全策略之形成、鬆動與轉變〉，《戰略與國際研究》，3（3）：82-115。

李大維，1996，《臺灣關係法立法過程》，臺北：風雲論壇。

李天鐸，1997，《臺灣電影、社會與歷史》，臺北：中國電影史料研究協會。

李酉潭，2005，〈臺灣憲政工程較適當的選擇：總統制〉，《臺灣新憲法（群策會「臺灣新憲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頁 256-298。

李孟儒，2004，《黨國體制下的中央與地方關係—以財政收支劃分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宛儒，2006，〈從國內外因素解析陳水扁總統的大陸政策（2000-2004）〉，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金銓，1987，〈電視文化何處去？—處在「中國結」與「臺灣結」的夾縫中〉，《中國論壇》，289：148-158。

李炳南，1991，《國是會議憲政議題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臺大法學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執行。

李博榮，1997，《民進黨政黨轉型之研究（1986-1996）》，東吳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森永，2000，《戰後臺灣「一個中國」原則轉變之政治經濟分析》，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李登輝，1999，《臺灣的主張》，臺北：遠流。

李勤岸，1996，〈語言政策與臺灣獨立〉，施正鋒編，《語言政策與政治》。臺北：前衛，頁 113-157。

李筱峰，1987，《臺灣民主運動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

李筱峰，1998，《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

李廣鈞，2001，〈有關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社會性格的幾點思考〉，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頁 111-146。

李廣鈞，2006，〈世代差異與族群變遷〉，《當代》，229：20-31。

杜鴻程，2003，《政黨輪替與兩岸關係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沈君山、黃肇松，2001，〈兩岸關係指標 延續十年〉，沈君山編，《統一與統合：國統綱領十週年座談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新臺灣人文教基金會，頁 1-3。

阮銘、張怡菁，2006，《歷史的錯誤—臺美中關係探源》，臺北：玉山社。

周玉山，1997，〈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上）〉，《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盟訊》，83：10-15。

周志宏，2005，〈臺灣新憲法的人權條款藍圖〉，《臺灣新憲法（群策會「臺灣新憲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群策會，頁 238-255。

周建明，2001，〈中國民族主義與臺灣問題〉，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頁 389-408。

周素卿，1995，〈社會科—地理〉，吳密察、江文瑜編，《體檢國小教課書》，臺北：前衛，頁 75-89。

孟德聲，2002，《中國民族主義之理論與實際》，臺北：海峽學術。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2003，《憲法—權力分立》，臺北：學林文化。

林正義，1989，《臺灣安全三角習題－中共與美國的影響》，臺北：桂冠。

林正義，2002，〈美中臺新形勢下的臺海安全戰略〉，《新世紀智庫論壇》，20：27-41。

林伯州，2003，《國民黨政權的臺灣化－國家體系轉換的內涵與起源之分析》，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佳龍，1989，〈威權侍從政體下的臺灣反對運動－民進黨社會基礎的政治解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1）：117-144。

林佳龍，1998，〈地方選舉與國民黨政權的市場化〉，陳明通、鄭永年主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臺北：月旦，頁 169-260。

林佳龍，2002，〈解釋晚近臺灣民族主義的出現與性質〉，洪泉湖、謝政諭主編，《百年來兩岸民族主義的發展與反省》，臺北：東大，頁 247-314。

林佳龍、郭臨伍，2000，〈從雙層賽局看「兩國論」〉，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臺灣國家定位》，臺北：學林，頁 475-513。

林柏州，2003，《國民黨政權的臺灣化－國家體系轉換的內涵與起源之分析》，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美挪，1990，《憤怒的野百合：三一六中正堂學生靜坐抗議紀實》，臺北：前衛。

林祖嘉，2006，〈民進黨政府兩岸經貿政策總體驗〉，葛永光編著，《鑒往知來：陳水扁執政六年檢討》，臺北：幼獅，頁 111-126。

林添貴譯，2000，《臺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臺北：時報文化。譯自 Jay Taylor. 2000. *The generalissimo's Son : Chiang Ching-Kuo and the revolu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林德宇，2007，《執政時期民進黨「臺灣主權論」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

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蔭庭，1998，《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臺北：天下文化。

林濁水、梁文傑，1999，〈臺灣政黨轉型與民眾統獨意向的變遷〉，《中國大陸研究》，42（6）：59-77。

邵宗海，1997，《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臺北：華泰。

邵宗海，2001，《兩岸關係—陳水扁的大陸政策》，臺北：生智。

邱進益，2001，〈國統綱領就是「統合論」〉，沈君山編，《統一與統合：國統綱領十週年座談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新臺灣人文教基金會，頁4-8。

金恆煒，2006，〈臺灣族群政治探源〉，《當代》，(229)：40-46。

金惟純，1980，《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姜南揚，1995，《臺灣大轉型—40年政改之謎》，臺北：克寧。

姚立明，1998，〈從憲政主義論憲政改革〉，《中華民國行憲五十年學術研討會—論文暨研討實錄》，國民大會，頁55-63。

施子中，1999，〈中共推動大國外交與建構夥伴關係之研究〉，《戰略與國際研究》，3：1-42。

施正鋒，1999，〈臺灣的族群關係與國家定位〉，《新世紀智庫論壇》，（5）：44-54。

施正鋒，2000，《臺灣人的民族認同》，臺北：前衛。

施正鋒編，2000，《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臺北：前衛。

施正鋒，2002，〈臺灣民族主義與墾殖國家的政治民族塑造—漢人血緣、華人文

化、及政治中國的挑戰》，洪泉湖、謝政諭主編，《百年來兩岸民族主義的發展與反省》，臺北：東大，頁 451-473。

施正鋒，2005，〈由多元文化主義、共和主義到憲政主義的思辨—建構多元族群的民族國家〉，《國家政策季刊》，4 (2)：6-28。

施喻璇，2007，《胡錦濤時期中美關係中的臺灣因素研究》，國力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洪慶麟，2003，《中華民國憲法概論》，臺北：臺灣東華。

胡自強，1999，〈中共「大國外交」及我國因應之道〉，《政策月刊》，50：29-36。

胡美音，2006，《中國國民黨政綱之變遷：1949-2005》，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若林正文，1994，《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

倪炎元，1993，《南韓與臺灣威權政體轉型之比較》，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夏珍，2003，《藍綠大對抗：逐鹿臺灣二〇〇四》，臺北：商訊。

徐正光，1990，〈從異化到自主：臺灣勞工運動的基本性格和趨勢〉，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頁 103-125。

徐杰舜，1992，《漢民族發展史》，四川：新華書店。

徐逸士，1980，〈臺灣地方議會的一、二問題〉，《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三十週年學術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頁 201-236。

柴雅珍，1997，《戰後臺灣「外省人」的塑造與變遷（一九四五—一九八七）》，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秦孝儀，1989，《國父全集—第三冊》，臺北：近代中國。

馬立引，1988，《國民黨政府與臺灣政治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朗，1993，《中華民國外交關係的改變，1950-1972》，臺北：五南。

高朗，1994，《中華民國外交關係的改變，1972-1992》，臺北：五南。

高譜鎮，2004，〈被「撕裂」的國家：臺灣認同問題的理論反思〉，《教育社會學通訊》，53：9-28。

國政基金會國家安全組，2002，〈何謂「九二共識」〉，蘇起、鄭安國主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史實》，臺北：國家政策基金會，頁 3-6。

張文貞，2006，〈公民複決修憲在當代憲政主義上的意涵〉，《臺灣民主季刊》，3(2)：87-118。

張其昀主編，1984，《先總統蔣公全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張治安，2000，《中國憲法及政府》，臺北：五南。

張炎憲，2001，〈美麗島事件與臺灣民主運動的轉折〉，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邁向 21 世紀的臺灣民族與國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臺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資料研究中心。

張茂桂，1993，〈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市：業強，頁 233-278。

張嘉尹，2000，〈臺灣化的中華民國—介於國際法與憲法之間的考察〉，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臺灣國家定位》，臺北：學林文化，頁 75-105。

張榮豐，1991，〈對中國大陸的經貿政策〉，趙春山編著，《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 臺北：民主基金會，頁 139-156。
- 張劍寒，1976，《戒嚴法研究》，臺北：漢苑。
- 張慧英，2000，《李登輝：1988-2000 執政十二年》，臺北：天下遠見。
- 張燦榮，1991，《臺灣獨立運動三十年—張燦榮選輯》，臺北：前衛。
- 張灝，2002，〈關於中國近代史上的民族主義的幾點省思〉，洪泉湖、謝政諭主編，《百年來兩岸民族主義的發展與反省》，臺北：東大，頁 231-244。
- 曹競輝，1987，《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釋論》，臺北：三民。
- 梁月春，1997，〈三民主義的時代意義—從民族主義談起〉，《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盟訊》，83：26-29。
- 梁肅戎，1995，《大是大非：梁肅戎回憶錄》，臺北：天下。
- 盛杏湲，1986，《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民國 72 年臺灣地區增額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分析與探討》，臺北：桂冠。
- 莊佳穎，2001，《阿扁的異想世界---以幻想主題分析方法閱讀陳水扁風潮》，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明哲，2001，〈臺灣民族主義發展的反思〉，《中國技術學院學報》，23：1-25。
- 許志雄，2000，《憲法秩序之變動》，臺北：元照。
- 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1999，《現代憲法論》，臺北：元照。
- 許志嘉，2003，〈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發展〉，《全國政治評論》，(2)：83-112。
- 許宗力，2000，〈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臺灣的角度出發〉，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臺灣國家定位》，臺北：學林文化，頁 147-157。
- 許福明，1984，《中國國民黨的改造（一九五〇～一九五二）—兼論其對中華民

國政治發展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正亮，1988，《國民黨政權在臺灣的轉化，1945-1988》，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正亮，1996，〈臺灣主體性的辯證〉，《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一九九九年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頁 628-645。

郭正亮，1997，〈選舉總路線下的民進黨〉，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北：月旦，頁 204-222。

郭正亮，1998，《民進黨轉型之痛》，臺北：天下遠見。

郭正亮，1999，〈新臺灣人：從「族群民族主義」到「公民民族主義」〉，《新世紀智庫論壇》，5：40-43。

郭洪紀，2002，《臺灣意識與中國情結》，臺北：慧明文化。

陳水扁，2001，《世紀首航：政黨輪替五百天的沈思》，臺北：圓神。

陳必照、江大樹、劉淑惠，1992，〈行政與立法之關係〉，《當前憲政改革方案》，臺北：業強，頁 29-44。

陳志奇，1980，《美國對華政策 30 年》，臺北：中華日報。

陳佳宏，1998，《海外臺獨運動史：美國「臺獨」團體之發展與挑戰：50 年代中至 90 中》，臺北：前衛。

陳明，2001，《布希新政府之兩岸政策走向》，臺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陳明通，1995，《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

陳明通，1998，〈基層選舉、地方派系與外來政權的生存發展模式：對臺灣政治

民主化的重新評估》，陳明通、鄭永年主編，《兩岸基層選舉與社會政治變遷—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月旦，頁 3-22。

陳明通、林繼文，1998，〈臺灣地方選舉的起源與國家社會關係轉變〉，陳明通、鄭永年主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月旦，頁 23-70。

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1992，〈二二八革命〉，《臺灣·中國·二二八》，臺北：稻香，頁 171-184。譯自 Douglas Mendel. 1970.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陳建穎，2002，〈多民族國家的民族主義及其在中國大陸的命運〉，洪泉湖、謝政諭主編，《百年來兩岸民族主義的發展與反省》，臺北：東大，頁 95-111。

陳陽德、衛芷言，2001，《中華民國憲法動態新論》，臺北：五南。

陳慈陽，2005，〈中央政府體制的選擇〉，《憲政改造論壇—2005 會議實錄》，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智庫，頁 430-443。

陳頤，2001，〈小布希政府的中國政策與兩岸關係〉，《共黨問題研究》，27 (9)：87-100。

陳慶，1990，《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臺北：五南。

彭瑞金，1998，《臺灣新文學運動 40 年》，高雄：春暉。

彭德富，2001，《臺灣地方選舉與民主轉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彭懷恩，1990，《臺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風雲論壇。

曾建元，1998，〈論民進黨轉型及其憲政策略之轉變（1994-1996）〉，《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6 (2)：147-195。

曾建元，2002，《一九九零年代臺灣憲政改革之研究－民族主義與民主轉型的觀點》，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曾惠絹，2000，《從政策終結理論探討精省過程（1996-1998）》，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盈隆，1995，〈分科體檢－生活與倫理科〉，吳密察、江文瑜編，《體檢國小教課書》，臺北：前衛，頁 17-27。

黃子華，2004，《李登輝的治國理念與治國政策，1998-2004》，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光國，1987，〈「臺灣結」與「中國結」：對抗與出路〉，《中國論壇》，25（289）：1-19。

黃秀端，2005，〈中央政府體制的選擇〉，《憲政改造論壇－2005 會議實錄》，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智庫，頁 422-429。



黃宣範，1984，《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臺北：文鶴。

黃建銘，2005，〈我國憲法中央政府體制設計之改革芻議〉，《憲政改造論壇－2005 會議實錄》，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智庫，頁 84-88。

黃昭堂，1994，〈戰後臺灣獨立運動與臺灣民族主義的發展〉，施正鋒編，《臺灣民族主義》，臺北：前衛，頁 195-227。

黃昭堂，1998，《臺灣那想那利斯文》，臺北：前衛。

黃發典譯，1997，《臺灣獨立運動》，臺北：前衛。翻譯自 Claude Geoffroy，法國巴黎大學國家博士論文。

黃源謀，1994，《中國國民黨之轉型－第十四全全國代表大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煌雄，1995，《戰略—臺灣向前行》，臺北：前衛。

黃德福，1992，《民主進步黨與臺灣地區政治民主化》，臺北：時英。

新黨，1995，《新黨政策白皮書》，臺北：新黨。

新黨政策會，2000，《新黨 2000 年政策綱領》，臺北：新黨全國競選暨發展委員會。

楊旭聲，1987，〈臺灣黨外運動的三大波〉，《透視黨外勢力》，臺北：風雲論壇社。

楊美宜，2003，《民主化與國家認同的轉變》，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與齡，1998，〈大法官第二六一號解釋與我國憲政發展—「萬年國會」的形成與終結〉，《憲政時代》，23（3）：3-21。

楊憲村、徐博東，2002，《世紀交鋒—民進黨如何與共產黨打交道》，臺北：時報。

楊聰榮，1992，《文化建構與國民認同：戰後臺灣的中國化》，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董立文，2002，〈中共的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洪泉湖、謝政諭主編，《百年來兩岸民族主義的發展與反省》，臺北：東大，頁 357-383。

鄒景雯，2001，《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臺北：印刻。

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1993，《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譯自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

漆高儒，1998，《蔣經國評傳—我是臺灣人》，臺北：正中。

管碧玲，1994，《民族主義與臺灣政黨政治》，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編輯小組，2002，《臺灣主權與一個中國論述大事記》，臺北：國史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十年來的臺灣教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趙永茂，1997，《臺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臺北：翰蘆。

齊光裕，1995，《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民國三十八年以來的變遷》，臺北：揚智。

齊光裕，1998，《中華民國的憲政發展：民國三十八年以來的憲法變遷》，臺北：揚智。

劉文斌，2004，《臺灣國家認同變遷下的兩岸關係》，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潘錫堂，2000a，〈從陳水扁總統大陸政策的主張看兩岸關係（上）〉，《臺研兩岸前瞻探索》，23：1-35。

潘錫堂，2000b，〈從陳水扁總統大陸政策的主張看兩岸關係（下）〉，《臺研兩岸前瞻探索》，24：1-28。

蔡百詮譯，1991，《臺灣就是臺灣》，臺北：前衛。譯自 Cohen, Marc J. & Emma Teng. *Let Taiwan Be Taiwan*. Washington, DC : Center for Taiw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90.

蔡博文，2003，《國民黨大陸政策之研究：1987-2002》，臺北大學大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蔡瑋，2006，〈陳水扁執政六年兩岸關係的總檢討〉，葛永光編著，《鑒往知來：陳水扁執政六年檢討》，臺北：幼獅。

衛民，2002，《臺灣・中國大崩壞？》，臺北：海鴻文化。

鄭永年，2001，〈民族主義、全球主義和中國的國際關係〉，林佳龍、鄭永年主

- 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頁 433-456。
- 鄭梓，1988，〈戰後臺灣省治之變革〉，《思與言》，26（1）：133-146。
- 鄭瑞耀，1998，〈務實外交的發展與抉擇〉，《問題與研究》，37（4）：1-20。
- 蕭代基編，2008，《新時代、新思維、新氣象—對 2008 年新政府經濟政策的期待》，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 蕭全政，1989，《臺灣地區的新重商主義》，臺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蕭全政，1992，〈國民主義下的政經改革和政府角色調整〉，《中國論壇》，33（1）：49-53。
- 蕭全政，1995，《臺灣新思維：國民主義》，臺北：時英。
- 蕭全政，1996，〈政治民主化與臺灣的對外政策—「一個中國」原則的鬆懈〉，《政治科學論叢》，7：287-304。
- 蕭全政，2001，〈臺灣威權體制轉型中的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所籌備處，頁 63-88。
- 蕭全政、吳若予，1999，〈評析兩岸經貿形勢之變化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政治科學論叢—「展望跨世紀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刊）：1-20。
- 蕭全政、管碧玲、江大樹，2008，〈行政院組織調整芻議〉，《政治科學論叢》，（15）：191-208。
- 蕭淑惠，2006，《遷臺後蔣介石的反共論述(1949-197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
- 蕭新煌，1990，〈臺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頁 21-46。

蕭新煌，2002，《新世紀的沈思》，臺北：新自然主義。

賴建國，1997，《臺灣主體意識發展對兩岸關係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建國，1997，《臺灣主體意識發展與對兩岸關係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香吟譯，1998，《蔣經國與李登輝》，臺北：遠流。譯自 Masahiro Wakabayashi (若林正文). *Shou-Keikoku To Li-Touki*. Tokyo : Iwanami Shoten. 1997.

駱文森、楊明珠譯，2000，《亞洲的智略》，臺北：遠流。譯自李登輝、中嶋嶺雄。

戴寶村，1995，〈國家認同問題〉，吳密察、江文瑜編，《體檢國小教課書》，臺北：前衛，頁 199-208。

薛化元，2001，〈臺灣地方自治的歷史考察〉—以動員戡亂時期為中心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臺灣推動委員會主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編處，頁 169-212。

薛永華，2003，《新黨的發展與衰退：歷史研究途徑的分析》，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薛承雄，1988，《媒體支配：解讀臺灣的電視新聞》，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政道，2001，《中華民國修憲史》，臺北：揚智。

謝政諭，1995，〈臺灣與中國民族主義的分與合及其發展〉，《國立國父紀念館館刊》，16：57-73。

薩遠冰譯，1986，〈臺灣政治：從強硬威權統治到軟性威權統治之路〉，《透視黨中央》，臺北：風雲論壇社，頁 121-155。譯自 Edwin A. Winckler.

“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

顏建發，2005，〈民進黨執政以來中國對臺政策的鬆緊變化〉，《臺灣國際研究季刊》，1（3）：147-175。

魏宗明，2001，〈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949年政府遷臺後國小語文課程變遷之社會學分析》，1（1）：103-131。

譚光鼎，2000，〈國家霸權與政治社會化之探討—以「認識臺灣」課程為例〉，《教育研究季刊》，45：113-135。

嚴宗大，1991，〈終止動員戡亂後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趙春山編著，《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臺北：民主基金會，頁287-293。

蘇起，2003，《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臺北：天下遠見。

鐘源旺，2004，《陳水扁總統之兩岸政策》，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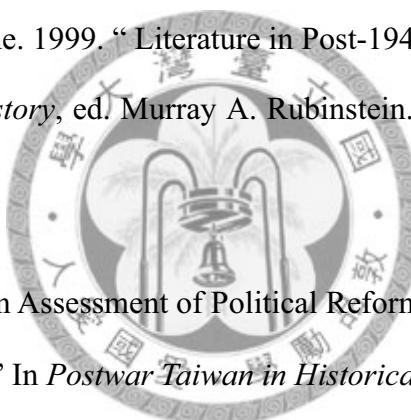
二、英文部分

Anderson, B. R. O'G. 2001. "Western Nationalism and Eastern Nationalism : Is There a Difference That Matters? ", 田弘茂、羅致政主編，《21世紀的文明挑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151-168。

Breuilly, J. 1985 .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 Chicago, IL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bestan, Jean-Pierre. 1998. "Taiwan's Mainland Policy : Normalization, Yes ; Reunification, Later." In *Contemporary Taiwan*, ed. David Shambaugh.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16-239.

Chang, Sung-sheng Yvonne. 1999. "Literature in Post-1949 Taiwan, 1950 to 1980s ." In *Taiwan-A New History*, ed. Murray A. Rubinstein. New York : M. E. Sharpe, 403-418.



Chiu, Hungdah. 1998. "An Assessment of Politic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In *Postwar Taiwa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ds. Huang , Chun-Chieh & Tsao Feng-fu. Bethesda : University Press of Maryland, 67-95.

Clough , Ralph N. 1993. "Chiang Ching-Kuo's Policies Toward Mainland China and the Outside World." In *Chiang Ching-Kuo's leadership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ed. Leng, Shao-Chuan. Boston: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33-162.

Conner, W. 1994 . *Ethno-Nationalism : the Quest for Understanding* .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ellner, E. 1983 .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 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obsbawm, E. J. 1990 .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 Programme, Myth,*

- Reality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1992. "The Rise of Social Movement and Civil Protests." In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eds. Cheng, tun-jen & Stephan Haggard. Boulder, Colorado : Lynne Rienner, 57-72.
- Kedourie, E. 1993 . *Nationalism* . Oxford : Blackwell Publisher.
- Lee Teng-hui. 1999. "Understanding Taiwan—Bridging the Perception Gap ", *Foreign Affairs*. 78 (6) : 9-14.
- Nathan , Andrew J. & Helena V. S. Ho. 1993. "Chiang Ching-Kuo's Decision For Political Reform." In *Chiang Ching-Kuo's Leadership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an on Taiwan*, ed. Leng, Shao-Chuan. Bost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31-61
- Raymond, D. 1986.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cepts of Nationalism - An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ed. Boerner, Peter. Germany : Auflage, 31-43.
- Rubinstein, Murray A. 1999. "Political Taiwanization and Pragmatic Diplomacy : The Eras of Chiang Ching-Kuo and Lee Teng-Hui, 1971-1994." In *Taiwan : A New History*, ed. Murray A. Rubinstein. New York : An East Gate Book, 436-480.
- Tien , Hung-mao & Yun-han Chu. 1998. "Building Democracy in Taiwan." In *Contemporary Taiwan*, ed. David Shambaugh.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7-126.
- Tien, Hung-Mao. 1992. "Transformation of an Authoritarian Party State: Taiwan's Development Experience." In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eds. Tun-Jen Cheng & Stephan Haggard.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33-55.

Cheng, Tun-Jen & Stephan Haggard. 1992. "Regime Transformation in Taiwan: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eds. Cheng, Tun-Jen & Stephan Haggard.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1-29.

Winckler, Edwin A. 1994. "Cultural Policy on Postwar Taiwan." In *Cultur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 eds. Stevan Harrell & Hung Chun-chieh. Boulder: Westview Press, 22-46.

Wu, Nai-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 D. Dissertation in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